

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

（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

文本·图则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项目名称： 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委托方（甲方）： 江门市自然资源局

承担方（乙方）：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 甲 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 自资规甲字 21440152

主编单位：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技术审定： 黄欣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技术审核： 李荣彬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项目总负责： 陈昌勇 副所长、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专业负责人： 田甜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谢茵蓓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工程师

郭国恒 建筑学工程师

王舒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林全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何恺强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林泽鑫 国土助理工程师

李桂欣 国土助理工程师

院 长： 邱衍庆

总工程师： 马向明

院规划设计成果专用章：



项目技术岗位责任表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编制服务
技术地位	姓名	签 名	岗位资格
项目总负责人	陈昌勇		副所长、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教授级)
审 定	黄欣		国家一级注册建筑师/建筑学正高级工程师
审 核	李荣彬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正高级工程师
校 对	李正茂		建筑学工程师
	庄洁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专业负责	田甜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
专业设计	谢茵蓓		国家注册城乡规划师/城乡规划工程师
	郭国恒		建筑学工程师
	王舒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林全		城乡规划助理工程师
	何恺强		城乡规划高级工程师
	林泽鑫		国土助理工程师
	李桂欣		国土助理工程师

规划设计编制完成时间：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 文本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并对其合理利用，依据《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要求，制定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对象

本规划以江门市市区历史建筑为对象，为其划定保护范围，提出保护要求，以促其合理利用。凡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均适用本规划。

第三条 规划定位

本规划是以历史建筑为对象的法定专项规划，与历史建筑所在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等法定保护规划互为援引，其中的强制性内容纳入相关地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第四条 规划目标

将历史建筑纳入规划管理，实现历史建筑的有效保护，促进历史建筑的永续利用，彰显城市的历史文化底蕴。

第五条 总体价值及特色评估

江门作为第一侨乡，形成了丰富独特的历史风貌。市区主要由华侨文化、广府文化、宋朝宫廷文化和崖山历史文化组成，多元文化相互交融，形成了独特的岭南特色城市风貌。

第六条 规划原则

- 1、发现历史建筑的历史、科学、艺术价值，保护历史建筑真实性的原则；
- 2、保护优先、合理利用的原则；
- 3、明确权责、方便管理的原则；
- 4、结合江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引导的江门市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以城市风貌为索引，开展历史建筑的保护。

第七条 规划依据

1、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17年修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2011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2022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2017年修订）；
-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建城[2000]192号）；
-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3年）；
- 《广东省历史建筑 and 传统风貌建筑保护利用工作指引（试行）》（2021年）；
- 《江门市城乡规划技术标准与准则》（2019年）；
- 《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2020年）；
-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审批办法》（2014年）；
- 《城乡历史文化保护利用项目规范》（GB55035-2023）。

2、技术规范

-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第146号）；

《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标准》（GB/T50357-2018）；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试行）》（自然资源办发〔2020〕51号）。

第二章 分类保护

第八条 分类保护原则

根据历史建筑的价值、特色以及完好程度，按以下两类进行保护：

一类：主要立面、主体结构、平面布局和特色装饰、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

二类：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不得改变。

每处历史建筑的保护分类详见保护图则。

第九条 一类保护要求

一类保护的历史建筑价值全面，其临街立面及其他有价值的外立面、主体结构形式、有价值的平面布局、特色材料装饰和部位、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可参照文物进行。

第十条 二类保护要求

保护图则确定的主要立面及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部位、材料、构造、装饰等核心价值要素不得改变，其他部位可根据保护和利用的要求适当改变，但不得损害核心价值要素。

第三章 保护范围

第十一条 核心保护范围划定通则

本规划为每处历史建筑划定保护范围，具体四至范围详见各保护图则。

保护范围的划定，秉承以下原则：

1、确保历史建筑的价值和特色得到充分的保护和展现。

2、为便于调整相邻所有权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核心保护范围不超出历史建筑产权边界。

3、为鼓励活化利用、且不妨碍正常使用，核心保护范围一般不超出历史建筑本体。

第十二条 核心保护范围内的基本要求

1、应依法使用和修缮历史建筑。

2、应对严重影响该历史建筑风貌的加建、改建及建（构）筑物进行整治或拆除。

3、不得新建建（构）筑物。确因保护历史建筑需要建设附属设施的，应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文物部门批准。

4、核心保护范围内进行市政管线工程的更新改造，报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批准。

5、核心保护范围内设置广告、招牌的，不得损坏或遮挡历史建筑核心价值要素，并符合《江门市户外广告设施和招牌设置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

6、紧邻核心保护范围的建设工程应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历史建筑安全。

7、空调等外加设备或设施应避免在建筑的主要立面，并采取符合风貌要求的围蔽措施。

第十三条 建设控制地带划定条件

一般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在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确有必要时才划定建设控制地带：

1、历史建筑位于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或历史风貌区之外。

2、历史建筑周边为其他规划确定的城市更新区域，面临环境风貌的剧变。

3、历史建筑周边确有必要进行建设控制的其他情况。

建设控制地带的具体界线见历史建筑保护图则。

第十四条 建设控制地带的控制要求

应保护历史环境和风貌特色，对严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建（构）筑物进行整饬。

建设控制地带内新建、扩建、改建建筑，除有特别注明外，应符合以下要求：

1、禁止性使用功能参照该历史建筑的禁止性功能执行。

2、体量、立面、材料、色彩等方面与该历史建筑相协调。

3、控制历史建筑周边新建建筑高度。

第四章 核心价值要素和空间环境景观的保护

第十五条 核心价值要素

保护范围内，最能集中体现历史建筑价值和特色的一批构成要素，成为核心价值要素。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包括主要立面、平面布局、主体结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装饰，以及历史环境要素等方面。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得改变原状；除核心价值要素之外的部分，可按相关规定程序进行改造改建。

每处历史建筑的核心价值要素详见核心要素信息图。

第十六条 主要立面的保护

主要立面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装饰精美丰富，对整体风貌有决定性影响的立面。通常是建筑面向城市街道、敞坪或庭院的立面。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不得改变其整体形状、材质、色彩等原状，

以及各门窗洞的原位置和尺寸。修缮或局部改动，须与风貌协调，并遵循可识别和可逆原则。原有门窗以修缮为主，确实需要替换的门窗应做到风貌协调、风格尽量统一。

第十七条 主要结构的保护

主体结构指历史建筑的主体承重结构部件的位置、高度及其搭接形式。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体结构部分，如果仍然稳固，不得进行非加固目的的结构改动；如需加固，应遵循可逆性和可识别性原则，且不得破坏历史建筑风貌；如需大修，应当遵循建筑原有的承重墙柱位置和高度，遵循屋顶原有的结构形式和做法进行。

第十八条 平面布局的保护

平面布局指建筑平面的组织形式，包括室内隔墙、房间的划分，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的位置和形式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平面布局部分，不得增加、拆除或改动相应的房间间隔以及门、楼梯、走廊、阳台、天井、庭院等的位置和形式。其他不涉及核心价值要素的改动，须遵循可逆和可识别原则。

第十九条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的保护

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指历史建筑价值高度集中、充分体现其特色的构件、用材、工艺做法与装饰。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部位，本体不得改变，不应破坏或遮挡，位置原则上不得调整。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特色材料、构造和装饰，其原真载体应加强保护修缮

和日常保养维护，维护历史建筑的主要特征，并鼓励在历史建筑其他部位的改造利用设计中参照、吸收。

第二十条 历史环境要素的保护

历史环境要素指保护范围内对形成历史建筑特色风貌有重要作用的一部分环境，例如附属围墙、大门等建（构）筑物、水井、树木、水体、地形、传统地面铺装等。

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历史环境要素基本不得改变，并应整治破坏历史环境的场地现状，有条件的可恢复原有的历史环境。

第二十一条 户外广告和招牌的设置

历史建筑被确定为核心价值要素的主要立面上不宜设置广告（店招、匾额、广告等本身属于核心价值要素的除外）。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在历史建筑其他位置设置广告和招牌的，其设置位置、形式、尺寸及色彩，不得遮挡、损坏本规划确定的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不得破坏历史环境要素，并应与历史建筑整体风貌相协调。

第五章 历史建筑的利用

第二十二条 利用原则

以保护为基础，积极合理利用历史建筑，展示其历史科学艺术价值，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利用。任何单位或个人对历史建筑的利用活动，都必须在本规划以及相关法规、规范要求范围内进行。

2、适度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和使用强度应当根据历史建筑的规模、格局、特色和保存状况确定，避免长期不合理使用造成损害。

3、多元利用。历史建筑的利用方式应该适应所处地段的区位特点和不同社群的使用需求，鼓励适度混合的多功能使用。

4、开放利用。鼓励有条件的历史建筑采取定时开放、预约开放、挂牌介绍说明等多种形式对公众开放，充分彰显历史建筑的特色价值，充分发掘其社会文化效益，充分发挥其教育、科普作用。

第二十三条 鼓励用途建议

1、应结合需求引导历史建筑与非物质文化遗产相结合，鼓励现有历史建筑作为传统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经营场所，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允许开展特色餐饮、酒店民宿、传统商业与文化价值特色相适宜的经营活动。

2、根据历史建筑的特点规模，作为以下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1）行政管理设施，如社区管理公共中心、居委会、社区议事厅。

（2）服务设施，如家庭综合服务中心、社区服务站、星光老年之家、物业管理（含业主委员会）等。

（3）医疗卫生设施，如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或服务站、残疾人康复服务中心

（4）文化体育设施，如文化站、文化室、社区少年宫等。

（5）福利设施，如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等。

3、其他的鼓励用途建议，根据历史建筑区位和特点，见各保护图则。

第二十四条 活化利用中的使用功能兼容和调整转换

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的前提下，历史建筑基于保护和活化利用的需要，可以在本规划允许范围内进行多种功能使用；在不损害历史建筑的结构及其核心价值要素、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的前提下，可申请适当增加其建筑使用面积，增加的面积不办理产权登记。

多种功能使用应符合以下原则：

历史建筑应优先延续原有使用功能，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善结构、增加厨卫等内部设施，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 1、原功能为居住的，宜保留和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特色餐饮等使用。
- 2、原功能为商业的，宜作为创意办公、画廊、书店、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特色酒店、特色餐饮。原为商住混合的，商住比例可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
- 3、历史建筑中的近现代公园及园林小品不宜改做商业性用途；
- 4、原功能为工业、物流仓储、交通设施、公共设施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功能，也可以调整为公共管理和公共服务、商业服务业设施或公园绿地；
- 5、原多种功能混合的，在满足建筑安全和消防、环保等专业要求的前提下，可维持原有混合功能。
- 6、历史建筑进行合理利用，可以在建筑内部增加使用面积或者调整楼层层高。为满足消防、市政公用等专业管理要求而需在建筑外部增加附属面积的，应当遵循满足功能的最小尺寸和最少改变外立面的原则，最高不得超过既有建筑总建筑面积的 20%。

历史建筑内、外部增加面积或者内部调整楼层层高，不得改动主体框架及遮挡体现历史风貌特色的核心价值要素、材料、构造、装饰，建筑内部空间及外观风貌应可通过拆除增加或者调整的部分予以可逆原则，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

材质等相协调。

第二十五条 禁止性行为及功能

- 1、禁止擅自涂改、迁移、拆除。
- 2、禁止损坏承重结构，危害建筑安全。
- 3、禁止破坏历史特征、艺术特征、空间和风貌特色的修缮维护设施添加或结构改变。
- 4、禁止在历史建筑内生产、储存、经营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品。
- 5、历史建筑不宜用作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等供应设施、环卫环保设施。除以上共性的禁止性使用功能外，每处历史建筑的其他禁止性功能详见各保护图则。
- 6、不得随意增加荷载，不得从事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或者其他危害建筑安全的活动。
- 7、居住用途的历史建筑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改建为“房中房”的，必须进行调整或整改。
- 8、保护范围内，禁止任何对历史建筑构成安全威胁的使用功能。历史建筑的现状使用功能属于本规划中明确的禁止性使用功能的，必须进行调整。
- 9、使用功能的调整，除符合本规划外，还应满足消防、环保等相关要求。

第六章 规划实施和保障措施

第二十六条 规划分期

根据历史建筑的类型、价值和保护现状，依照历史建筑保护的有关方针、原则和程序，并考虑到地方发展规划和财政可行性，制定分期规划措施。

各分期规划应循序渐进，使其符合城市化发展进程。

近期（2023-2027年），重点是制度建构和抢救修缮。

远期（2027-2035年），重点是环境整治和活化利用。对于改善居住生活条件的各类市政管线和基础设施的铺设、安装，应与历史风貌相协调。

第二十七条 近期规划要点

- 1、完成对历史建筑的挂牌和告知，建立完善日常维护和监管制度。
- 2、对历史建筑进行修缮，对历史建筑周边环境进行初步整治。
- 3、开展历史建筑活化利用试点。

第二十八条 远期规划要点

- 1、完成对历史建筑的修缮。
- 2、全面整治历史建筑周边环境，完善基础设施，改善居民生活使用条件。
- 3、以历史建筑的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加强日常维护和管理，完善展示和宣传介绍，做好历史建筑的活化利用。

第二十九条 保护资金

历史建筑的保护经费应纳入财政预算，保证投入。

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起历史建筑保护的保障机制。研究针对历史建筑保护的税前抵扣、收费减免政策，鼓励保护责任人修缮历史建筑，并给予技术指导。

建议设立历史建筑保护专项资金，用于保护规划编制、国有历史建筑修缮和非国有历史建筑修缮补助、档案管理工作，专款专用，并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混合功能。

建立常维护资金的投入机制统筹整合各类资金，建立由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等构成的多方合作机制。

第三十条 技术深化

在本规划审批实施后，尽快将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纳入相应的国土空间规划。

梳理现行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各类规划，对于不符合历史建筑保护要求的内容进行适当调整；在滚动编制近期建设规划时，应按照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要求，就近期重点建设区的历史建筑保护和风貌协调提出具体措施。

第三十一条 公众参与

建立健全历史建筑保护的公众参与机制。本规划经批准后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应通过多种媒体宣传，增强规划的透明度，增强各部门、社会各界和全体市民的历史建筑保护意识，使其了解历史建筑保护规划，自觉支持历史建筑保护规划的实施。

第三十二条 监督检查

加大对历史建筑的规划管理力度，对涉及历史建筑保护范围的所有建设活动要按照《城乡规划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城市紫线管理办法》、《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和本规划，分类别建立保护对象的档案数据库，进行信息化集中统一的规划控制和管理。

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指导、监督属地城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行使行政处罚权，对损坏或者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破坏历史建筑保护标志的，以及涉及历史建筑的其他违法建设和拆除行为进行查处。对实行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的区域，依法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负责实施。

第三十三条 部门联动

在历史建筑保护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应符合本规划的要求。对于该范围内的各类建设活动，按照相关的规定程序开展。

住建部门依法对历史建筑的结构安全、使用和修缮进行监督管理。

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商务、土地储备、公路事务、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文化广电旅游体育、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历史建筑保护的相关工作。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强制性内容

本规划由规划文本、图则组成，文本与图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规划的强制性内容包括文本中的下划线条文和图则中的历史建筑核心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禁止性使用功能、核心价值要素和保护要求。

所有强制性内容必须严格执行。

第三十五条 生效和实施

本规划经江门市城乡规划委员会审议后，依法定程序报批，公布后实施。

第三十六条 解释权

本规划的解释权属于江门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

第三十七条 修改程序

本保护规划一经批准，原则上不得调整，确需调整和修改的，应按程序报批。

说明

江门市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历史建筑名单公布后，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江门市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条例》的要求，启动了保护利用规划的编制工作。本规划成果是文本加图则的形式，文本是保护利用的通则：图则对每处历史建筑绘制 1 张法定的保护利用图则和 1 张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以图文对应方式，详细列明需要保护的核心价值要素及保护要求。

本次规划编制出发点是便于使用和管理，并为历史建筑未来多样化的活化利用提供最大可能性。因此在保护范围划定、禁止性功能设定、价值要素认定等方面都是在保护历史文化价值的前提下，鼓励活化利用，尽量减少对合理使用的限制。本次保护图则中有 9 处因缺少地形图测绘数据，以正摄航拍片作为底图，保护范围四至标注统一使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

附表 1：江门市第一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历史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440705_XH_01_0001	劳动大学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玉湖景区	I
440705_XH_01_0002	直卿李公祠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仁寿路	II
440705_XH_01_0003	解放亭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马山公园	II
440705_XH_01_0004	朝晖亭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马山公园	II
440705_XH_01_0005	白沙亭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马山公园	II
440705_XH_01_0006	盆趣园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公园路 8 号附近	II
440705_XH_01_0007	北园公园大门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圭峰路	II

附表 2：江门市第二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历史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地址	保护类别
440703_PJ_02_0008	江门春燕雕塑	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与建设路交叉口	II
440703_PJ_02_0009	北街谭氏宗祠	江门市蓬江区石岭里	II
440703_PJ_02_0010	仕达谢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庙子里	II
440703_PJ_02_0011	德循林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II
440703_PJ_02_0012	善和林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II
440703_PJ_02_0013	道寿欧阳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篁庄社区龙岗里 35 号侧	II
440703_PJ_02_0014	南园谢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阳和里	II
440703_PJ_02_0015	群星谢氏宗祠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罗东里	II
440703_PJ_02_0016	心田梁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委元岭村	II

440703_PJ_02_0017	三堡陆氏宗祠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委赤岭村	II
440703_PJ_02_0018	晚松梁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大湾里	II
440703_PJ_02_0019	周郡英氏祖祠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菜村	II
440703_PJ_02_0020	石滘茹氏宗祠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滘村大湾坊	II
440703_PJ_02_0021	瑞溪简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朋乐村丰宁里	II
440703_PJ_02_0022	吉生简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朋乐村丰宁里	II
440703_PJ_02_0023	杜阮黄氏大宗祠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民委员会江美村 140 号	II
440703_PJ_02_0024	庚老区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直街 21 号	II
440703_PJ_02_0025	渭泉区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直街三巷 5 号	II
440703_PJ_02_0026	壬老区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东厢三巷 1 号	II
440703_PJ_02_0027	芳联区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西安街一巷 2 号	II
440703_PJ_02_0028	乐翁区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南芬四巷 14 号	II
440703_PJ_02_0029	儒林郎区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南芬街四巷 19 号	II
440703_PJ_02_0030	秀峰陈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芝山村芝山街 6 号	II
440703_PJ_02_0031	烟山古庙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塘边村福隆里 3 号侧	II
440703_PJ_02_0032	遁庵陈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坦边村巷头街 12 号侧	II
440703_PJ_02_0033	陈氏祖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坦边村巷头街 61 号	II
440703_PJ_02_0034	念川卢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园塘街 24 号	II
440703_PJ_02_0035	养斋卢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园塘街 28 号	II
440703_PJ_02_0036	寅宇卢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海田街 9 号	II

440703_PJ_02_0037	华峰卢公祠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海田街7号	II
440703_PJ_02_0038	启明里2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2号	II
440703_PJ_02_0039	启明里3、5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3、5号	II
440703_PJ_02_0040	启明里8、9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8、9号	II
440703_PJ_02_0041	启明里12、13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12、13号	II
440703_PJ_02_0042	启明里14、15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14、15号	II
440703_PJ_02_0043	启明里16、17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16、17号	II
440703_PJ_02_0044	启明里20、21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20、21号	II
440703_PJ_02_0045	启明里22、23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22、23号	II
440703_PJ_02_0046	启明里39、40、41、42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39、40、41、42号	II
440703_PJ_02_0047	启明里60、61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60、61号	II
440703_PJ_02_0048	启明里67、68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67、68号	II
440703_PJ_02_0049	启明里69、70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69、70号	II
440703_PJ_02_0050	启明里76号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76号	II
440703_PJ_02_0051	南芬里7、16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7、16号	II
440703_PJ_02_0052	南芬里10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10号	II
440703_PJ_02_0053	南芬里11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11号	II
440703_PJ_02_0054	南芬里12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12号	II
440703_PJ_02_0055	南芬里17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17号	II
440703_PJ_02_0056	南芬里25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25号	II
440703_PJ_02_0057	南芬里30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30号	II
440703_PJ_02_0058	南芬里34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34号	II
440703_PJ_02_0059	南芬里38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38号	II
440703_PJ_02_0060	南芬里40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40号	II
440703_PJ_02_0061	南芬里46号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46号	II
440703_PJ_02_0062	新第里1、2、3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第里1、2、3号	II
440703_PJ_02_0063	新第里15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第里15号	II
440703_PJ_02_0064	长庆里25号	江门市蓬江区长庆里25号	II
440703_PJ_02_0065	龙聚里3号	江门市蓬江区龙聚里3号	II
440703_PJ_02_0066	龙聚里5号	江门市蓬江区龙聚里5号	II
440703_PJ_02_0067	龙聚里35号	江门市蓬江区龙聚里35号	II
440703_PJ_02_0068	龙聚里36号	江门市蓬江区龙聚里36号	II
440703_PJ_02_0069	太平路44号	江门市蓬江区太平路44号	II
440703_PJ_02_0070	太平路57号	江门市蓬江区太平路57号	II
440703_PJ_02_0071	太平路72号	江门市蓬江区太平路72号	II
440703_PJ_02_0072	新椰路2、4、6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椰路2、4、6号	II
440703_PJ_02_0073	新椰路42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椰路42号	II
440703_PJ_02_0074	钓台路23号	江门市蓬江区钓台路23号	II
440703_PJ_02_0075	余庆里4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4号	II

440703_PJ_02_0076	余庆里5、6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5、6号	II
440703_PJ_02_0077	余庆里7、8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7、8号	II
440703_PJ_02_0078	余庆里9、10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9、10号	II
440703_PJ_02_0079	余庆里14、15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14、15号	II
440703_PJ_02_0080	余庆里16、17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16、17号	II
440703_PJ_02_0081	余庆里18、19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18、19号	II
440703_PJ_02_0082	余庆里20、21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20、21号	II
440703_PJ_02_0083	余庆里28、29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28、29号	II
440703_PJ_02_0084	余庆里31、32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31、32号	II
440703_PJ_02_0085	余庆里33、34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33、34号	II
440703_PJ_02_0086	余庆里36、37号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36、37号	II
440703_PJ_02_0087	兴宁路23号	江门市蓬江区兴宁路23号	II
440703_PJ_02_0088	兴宁路63号	江门市蓬江区兴宁路63号	II
440703_PJ_02_0089	兴宁路69号	江门市蓬江区兴宁路69号	II
440703_PJ_02_0090	新市路36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市路36号	II
440703_PJ_02_0091	镇东路7号	江门市蓬江区镇东路7号	II
440703_PJ_02_0092	镇东路16号	江门市蓬江区镇东路16号	II
440703_PJ_02_0093	莲平后街8号	江门市蓬江区莲平后街8号	II
440703_PJ_02_0094	新华路15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华路15号	II
440703_PJ_02_0095	仓后路38号	江门市蓬江区仓后路38号	II
440703_PJ_02_0096	仓后路44号	江门市蓬江区仓后路44号	II
440703_PJ_02_0097	远东大旅店	江门市蓬江区书院路2号	II
440703_PJ_02_0098	环球酒店	江门市蓬江区常安路17、19、21号	II
440703_PJ_02_0099	蓬江大酒店(粤中区专员公署)	江门市蓬江区常安路84号	II
440703_PJ_02_0100	堤中路8、9、10、11号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8、9、10、11号	II
440703_PJ_02_0101	堤中路25号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25号	II
440703_PJ_02_0102	万盛堂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27号	II
440703_PJ_02_0103	堤中路73号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73号	II
440703_PJ_02_0104	堤中路79号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79号	II
440703_PJ_02_0105	堤中路85号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85号	II
440703_PJ_02_0106	中华酒店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86号	I
440703_PJ_02_0107	倚湖楼(东湖雅苑)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东湖公园内	II
440703_PJ_02_0108	利庐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篁庄社区晚市里19号	II
440703_PJ_02_0109	林紫昭旧居、林嵩祺旧居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1号侧	II
440703_PJ_02_0110	林尚勤旧居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II

440703_PJ_02_0111	仁庐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18 号侧	II
440703_PJ_02_0112	乾德堂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26 号	II
440703_PJ_02_0113	德裕堂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旺富里 16 号	II
440703_PJ_02_0114	如意楼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振振里 14 号	II
440703_PJ_02_0115	大公庐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振振里 25 号	II
440703_PJ_02_0116	宏兆庐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振振里 9 号	II
440703_PJ_02_0117	丛芳书舍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委竹溪村	II
440704_JH_02_0118	一轩陈公祠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四大村大康路 10 号	II
440704_JH_02_0119	渭溪陈公祠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四大村杏林下路 1 号	II
440704_JH_02_0120	五常陈公祠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金溪村东仓里	II
440704_JH_02_0121	睡翁李公祠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三古巷里	II
440705_XH_02_0122	八角亭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石级道	II
440705_XH_02_0123	八贤亭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石级道	II
440705_XH_02_0124	仰山亭	江门市新会区象山	II
440705_XH_02_0125	玉湖景观建筑群	江门市新会区玉湖景区	II
440705_XH_02_0126	沙堤沙嘴里桥	江门市新会区永安村沙嘴里	II
440705_XH_02_0127	新地石桥	江门市新会区冲那村新地里	II
440705_XH_02_0128	谭氏祖祠	江门市新会区南坦九龙村	II
440705_XH_02_0129	乔溪李公祠、熙明李公祠 与告示碑	江门市新会区潭冲村嘉宁里	II
440705_XH_02_0130	声名祖祠	江门市新会区潭冲村冲沥	II
440705_XH_02_0131	绍衣李公祠	江门市新会区冲那村高旺	II
440705_XH_02_0132	传大祖祠	江门市新会区七堡村南头里	II
440705_XH_02_0133	杨氏祖祠	江门市新会区大溜村	II
440705_XH_02_0134	东甲梁氏祖祠	江门市新会区东甲村	II
440705_XH_02_0135	梅江乡东碉楼	江门市新会区梅江村	II
440705_XH_02_0136	天马南安碉楼	江门市新会区天马村	II
440705_XH_02_0137	茶坑碉楼	江门市新会区茶坑村	II
440705_XH_02_0138	茶坑旧乡府	江门市新会区茶坑村	I
440705_XH_02_0139	新会华侨中学旧校门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东路	II

440705_XH_02_0140	新地里 28、30、32、34、36 号	江门市新会区城东社区新地里 28、30、32、34、36 号	II
440705_XH_02_0141	迎宾馆贵宾楼	江门市新会区公园路 10 号	I
440705_XH_02_0142	菱东路 46 号	江门市新会区菱东路 46 号	II
440705_XH_02_0143	永佑坊	江门市新会区知政北路三巷	II
440705_XH_02_0144	公馀别墅	江门市新会区仁寿路	I
440705_XH_02_0145	大新路、仁寿路沿街骑楼	江门市新会区仁寿路 26、28、30、32、34、38、40、42、44、46、48、50、51、52、53、55、57、61、65 号；大新路 7、9、11、13、16、18、19、21、24、25、26、28、29、30、32、33、34、35、36、37、43、45、47、49、51、53、55、57、61、63、65、67、69、71、73 号；南隅路 96、130 号	II
440705_XH_02_0146	华侨大厦	江门市新会区中心路	II
440705_XH_02_0147	原三重天酒家	江门市新会区爱民路	II
440705_XH_02_0148	杨西岩故居	江门市新会区中心公园	II
440705_XH_02_0149	幸福路 25、27、29 号	江门市新会区幸福路 25、27、29 号	II
440705_XH_02_0150	林殷浦故居	江门市新会区诗书街	II
440705_XH_02_0151	浚湾路沿街骑楼	江门市新会区浚湾路 18、20、22、24、26、28、30、32、34、42、44、46、62、64、66、68、72、74、76、78、82、84 号	II
440705_XH_02_0152	何家大塘老八宅	江门市新会区城郊村	II
440705_XH_02_0153	西湖楼	江门市新会区葵湖	II
440705_XH_02_0154	仁义村新地里蚝壳屋	江门市新会区仁义村新地里	II
440705_XH_02_0155	仁堂	江门市新会区茶坑村	II
440705_XH_02_0156	新会农业机械厂联合车间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大道	II

附表 3：江门市第三批历史建筑一览表

建筑编号	建筑名称	建筑地址	保护类别
440703_PJ_03_0157	人民文化馆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 6 号、镇东路 21 号	II
440703_PJ_03_0158	堤东路 201 号、202 号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201 号、202 号	II
440703_PJ_03_0159	新市路 37 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市路 37 号	II
440703_PJ_03_0160	新市路 33 号	江门市蓬江区新市路 33 号	II
440703_PJ_03_0161	堤东路 177 号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177 号	II
440703_PJ_03_0162	堤东路 239 号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239 号	II

江门市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劳动大学

编号

440705_XH_01_000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玉湖景区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玉湖景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20世纪50年代初期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劳动大学坐落在江门市新会区玉湖景区。1958年7月2日，总理周恩来同志莅临新会视察、指导工作，将圭峰农场命名为“新会劳动大学”，并亲自题名、题词。目前，劳动大学的大部分校址已拆除，唯留下有总理亲笔题词的“新会劳动大学”教学楼一栋，成为一座没有学生的特殊的大学。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4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和延续教学研究使用功能，或作为办公、教学、会议展览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劳动大学

编号



440705_XH_01_0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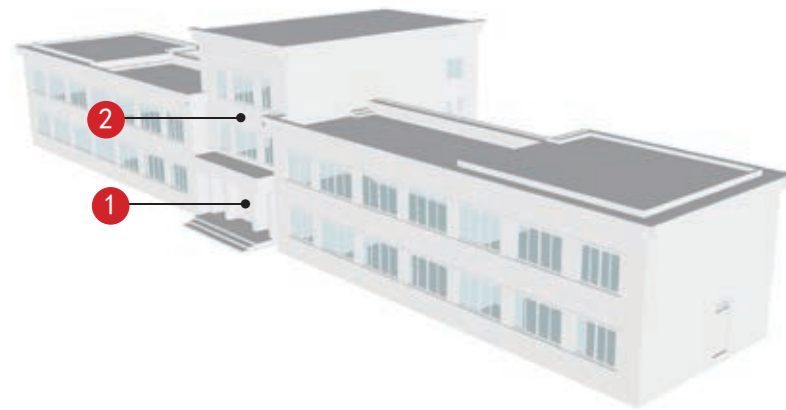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
外立面 (1)	牌匾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屋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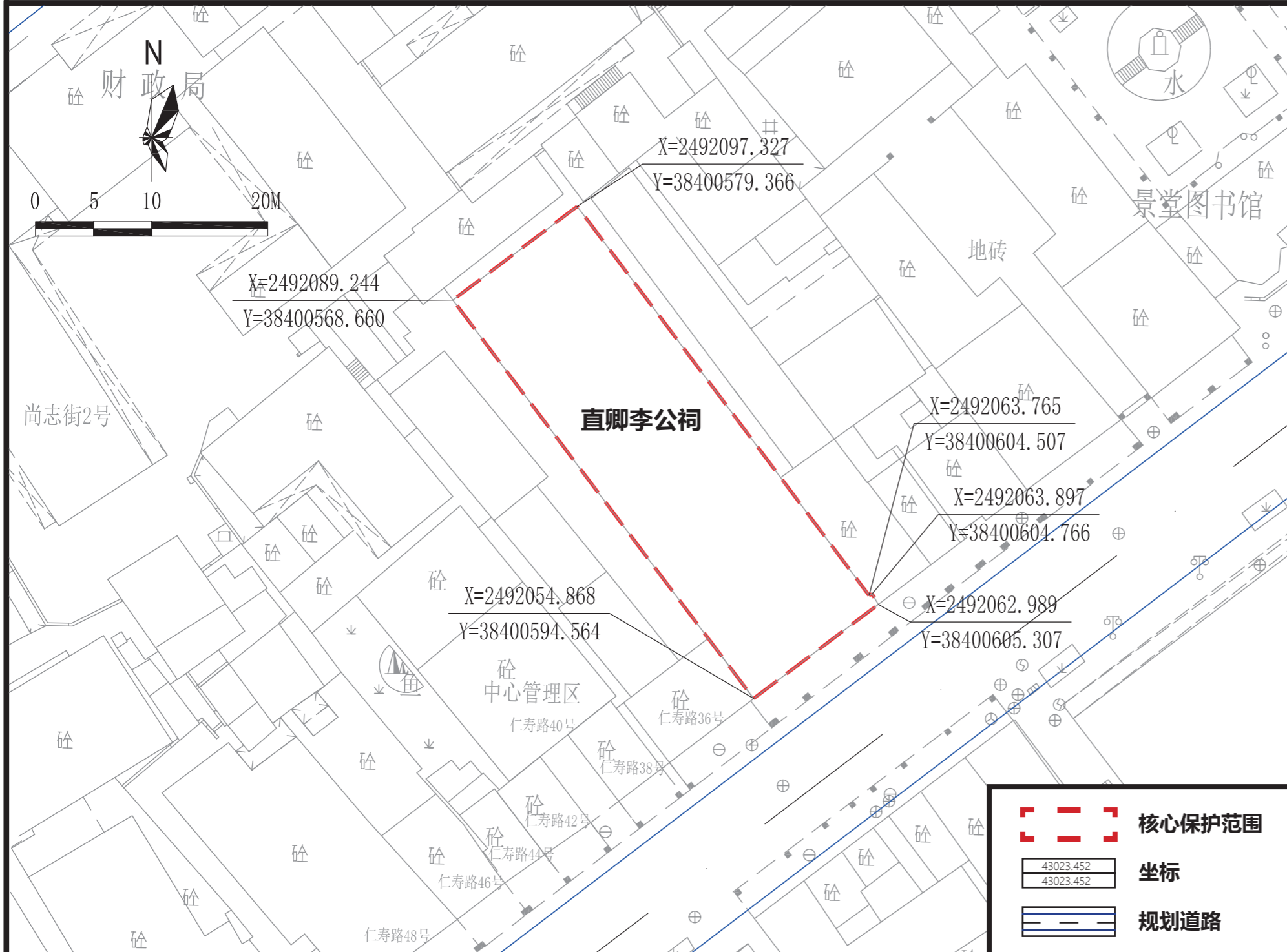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直卿李公祠

编号

440705_XH_01_000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仁寿路北侧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大新路-仁寿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新会区仁寿路北侧，建于清光绪二十九年(1903)，奉新会李氏一世祖侃公(宋代)，坐西北向东南，一路三进。祠堂的各进梁架保存较好，头门前加建骑楼，左侧外墙镶有一块较大的窗花。该建筑为新会旧城区中心地段现存仅有的祠堂建筑，规模较大，具有历史价值。</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加建较多。</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7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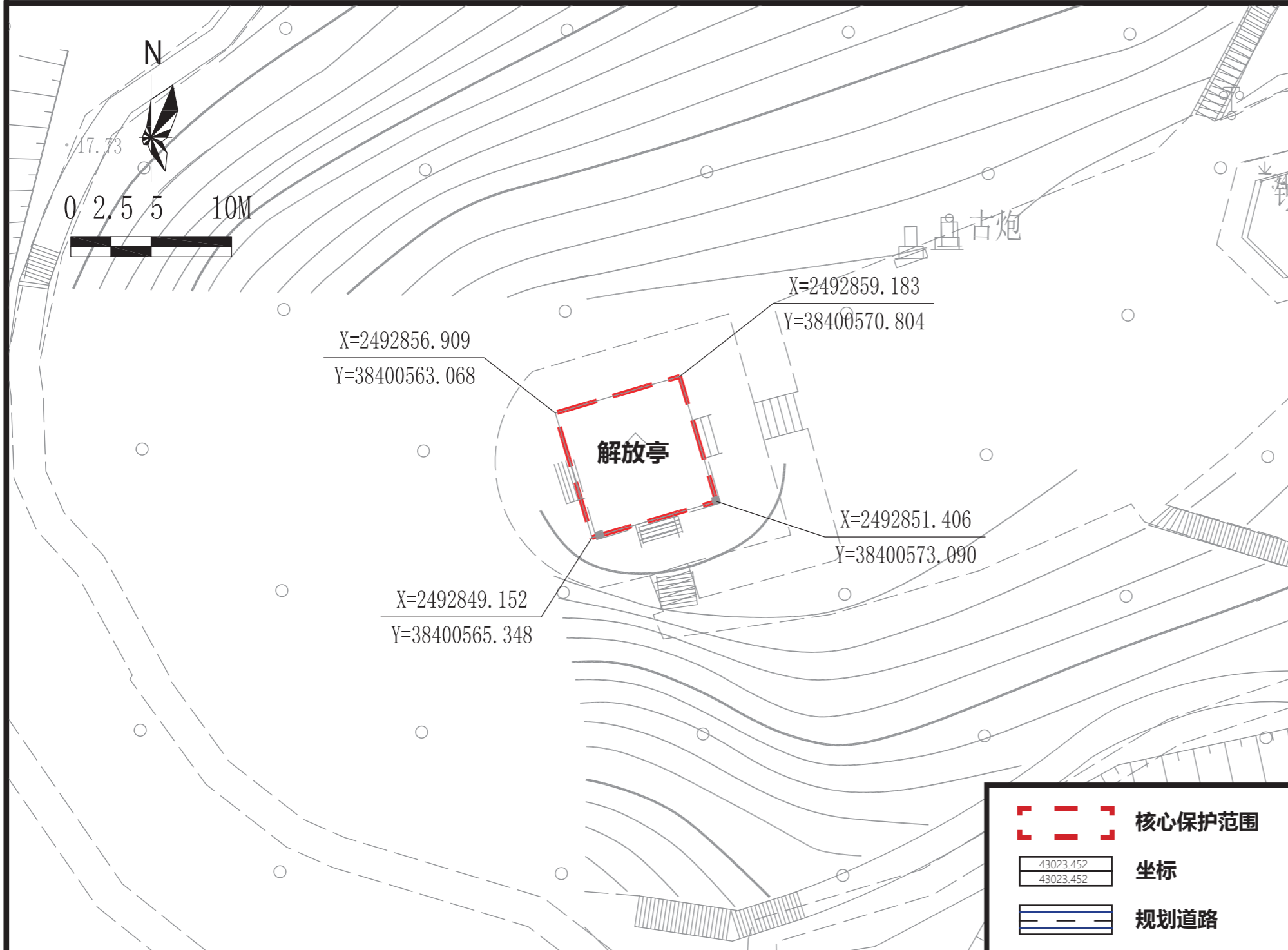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江门市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解放亭

编号

440705_XH_01_000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马山公园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新会学宫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解放亭位于新会区会城马山公园顶部最高处，重檐四角攒尖顶，檐口高4.6米，通高10米，砖木结构，为中式风格凉亭。屋架为木构桁架结构，素板瓦上覆绿色琉璃筒瓦，塔刹为金色葫芦宝珠。该亭造型美观，是马山公园的标志建筑之一。该亭为纪念新会解放而建，由新会县机关干部出资出力建造，具有历史价值。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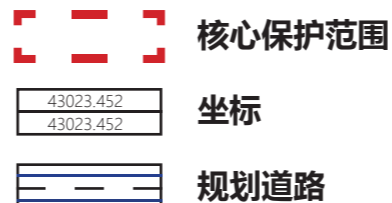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5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功能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解放亭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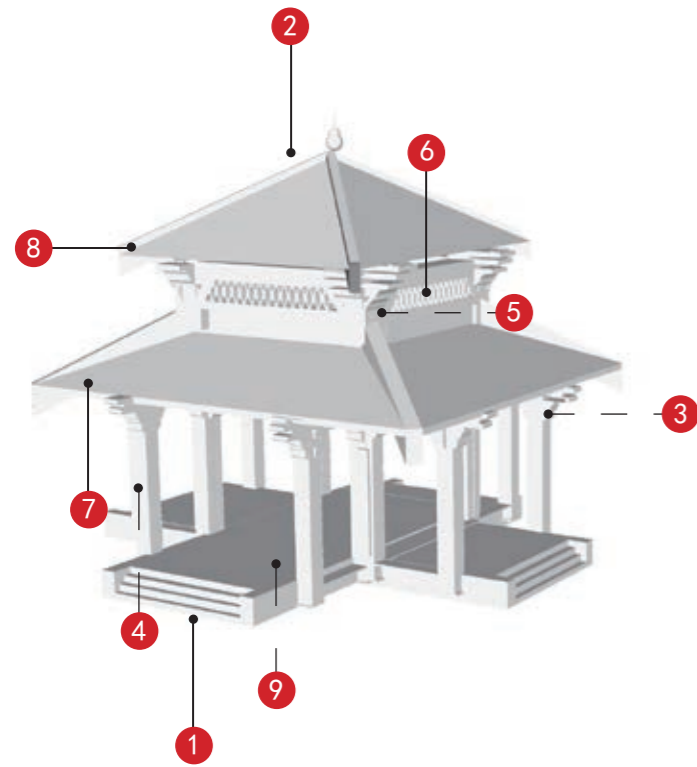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1_000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西立面 (2)	砖木结构 (3)	楹联 (4)
天花 (5)	雀替 (6)	绿琉璃瓦 (7)	檐口 (8)
	—	—	—
铺砖地面 (9)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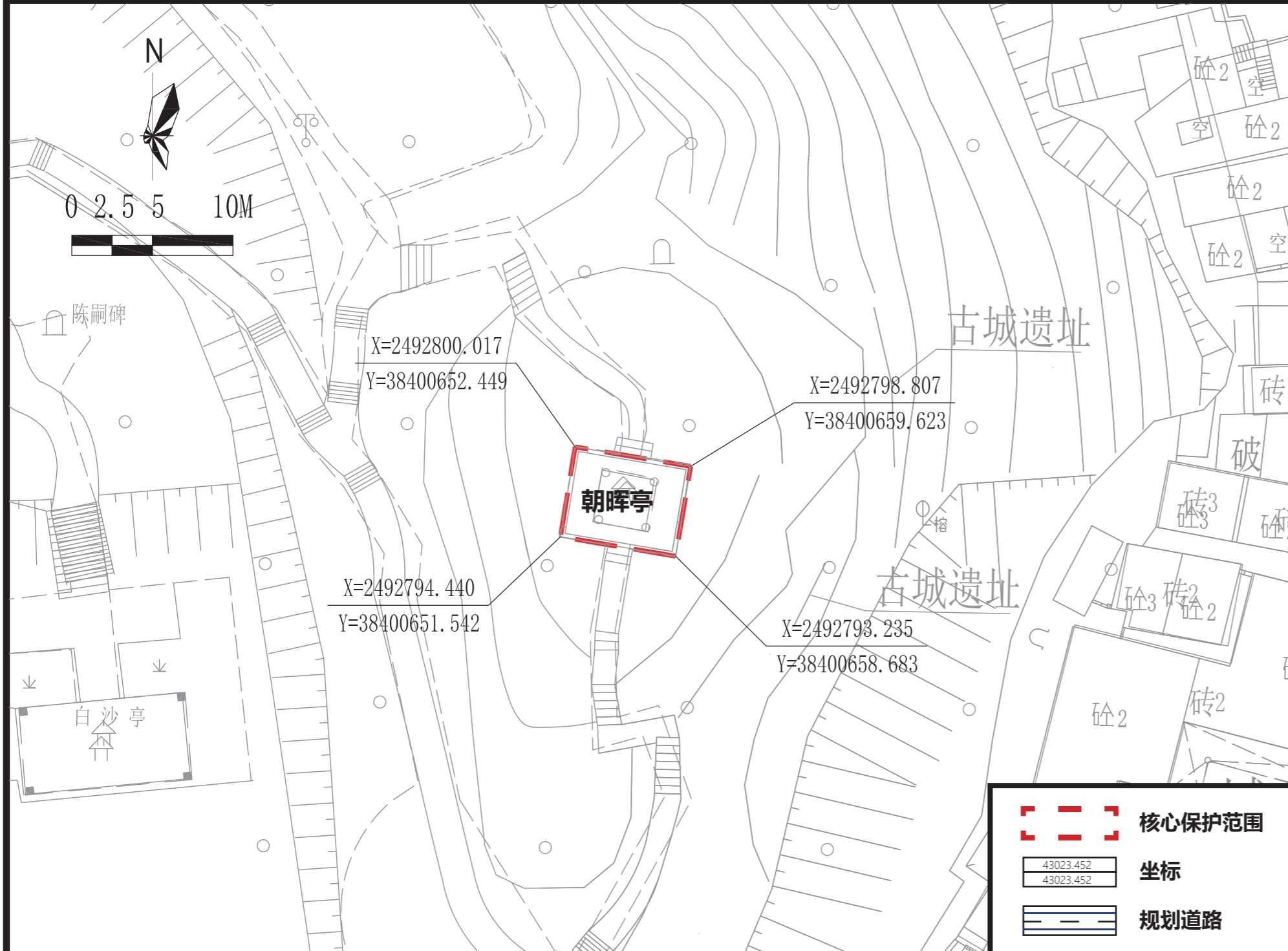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朝晖亭

编号

440705_XH_01_000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新会区会城街道马山公园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新会学宫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新会区会城马山公园东部，原为象山脚慈尊宫前的拜亭，建于清代，1957年为解决交通问题将亭迁移至此。建筑为中式凉亭，占地面积42平方米，坐南向北，平面呈正方形，边长3.3米，建筑面积10.9平方米，通高4.2米。该亭现为马山公园的重要景点，保留有清代古建筑特色，对研究古代建筑有一定参考意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1 m ² ，建筑本体及四周护栏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功能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朝晖亭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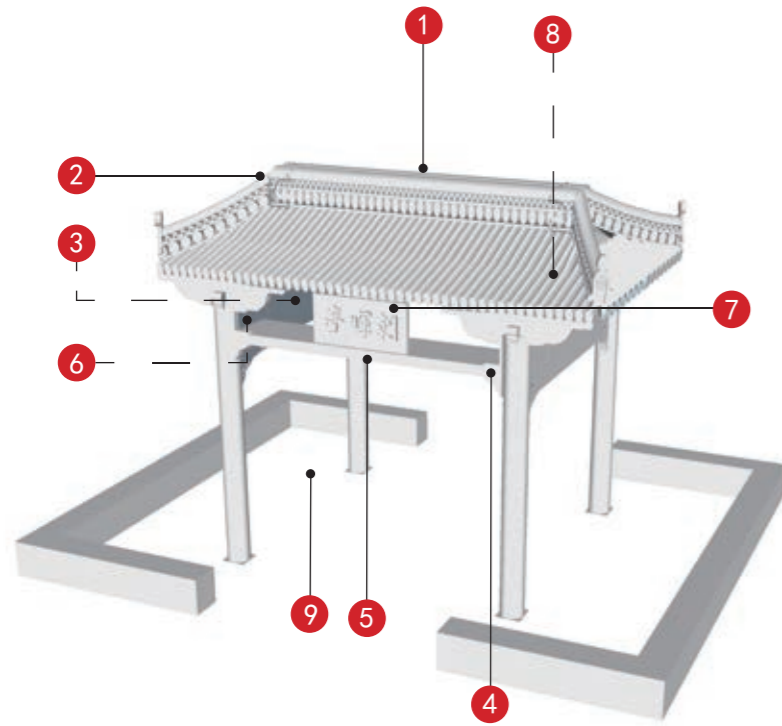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1_000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南立面 (2)	木梁架 (3)	雀替 (4)
东立面 (5)	混合结构 (6)	牌匾 (7)	木雕 (8)
	—	—	—
铺砖地面 (9)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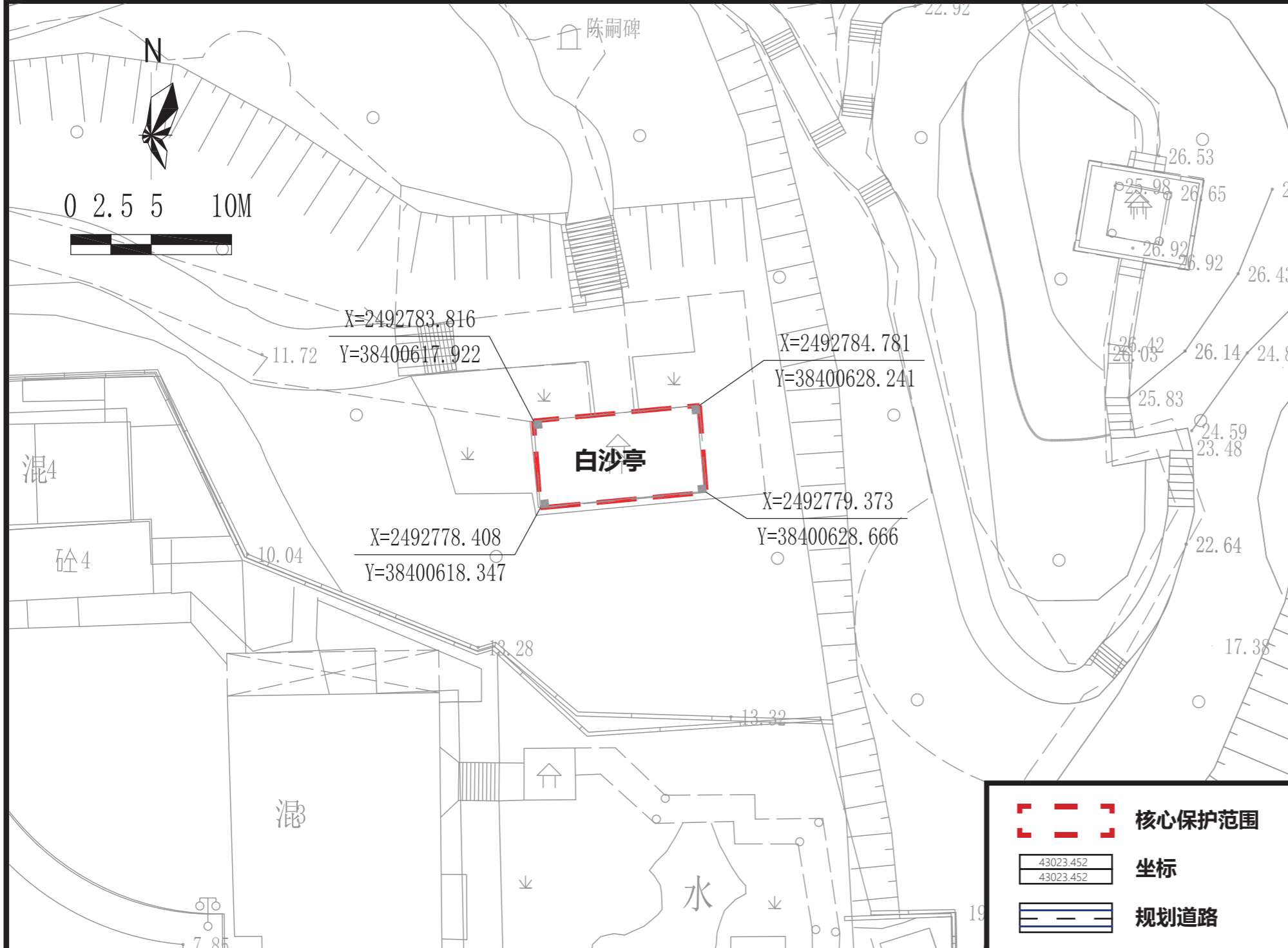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白沙亭

编号

440705_XH_01_000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新会区会城街道马山公园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新会学宫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7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新会区会城马山公园南部。1957年建亭以纪念陈白沙先生，坐南向北，占地面积约200平方米，平面呈长方形，中式风格凉亭。砖木结构，亭身清水红砖砌筑，构件以传统风格为主。该亭为马山公园的重要景点，与历史名人相关，也记录了建国初期新会人民美化城镇环境的建设成就，具有历史价值。</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在沿用原建筑功能的基础上作为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功能使用。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白沙亭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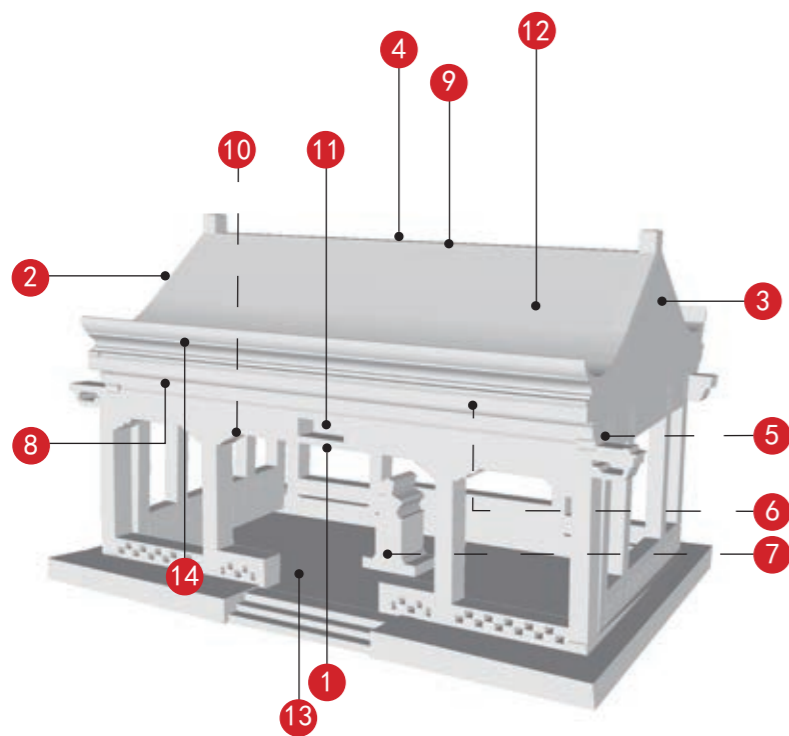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1_000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南立面 (4)
砖木结构 (5)	木梁架 (6)	雕像 (7)	屋檐 (8)
博古正脊 (9)	斗拱 (10)	白沙亭匾额 (11)	庑殿顶 (12)
		—	—
铺砖地面 (13)	绿琉璃瓦 (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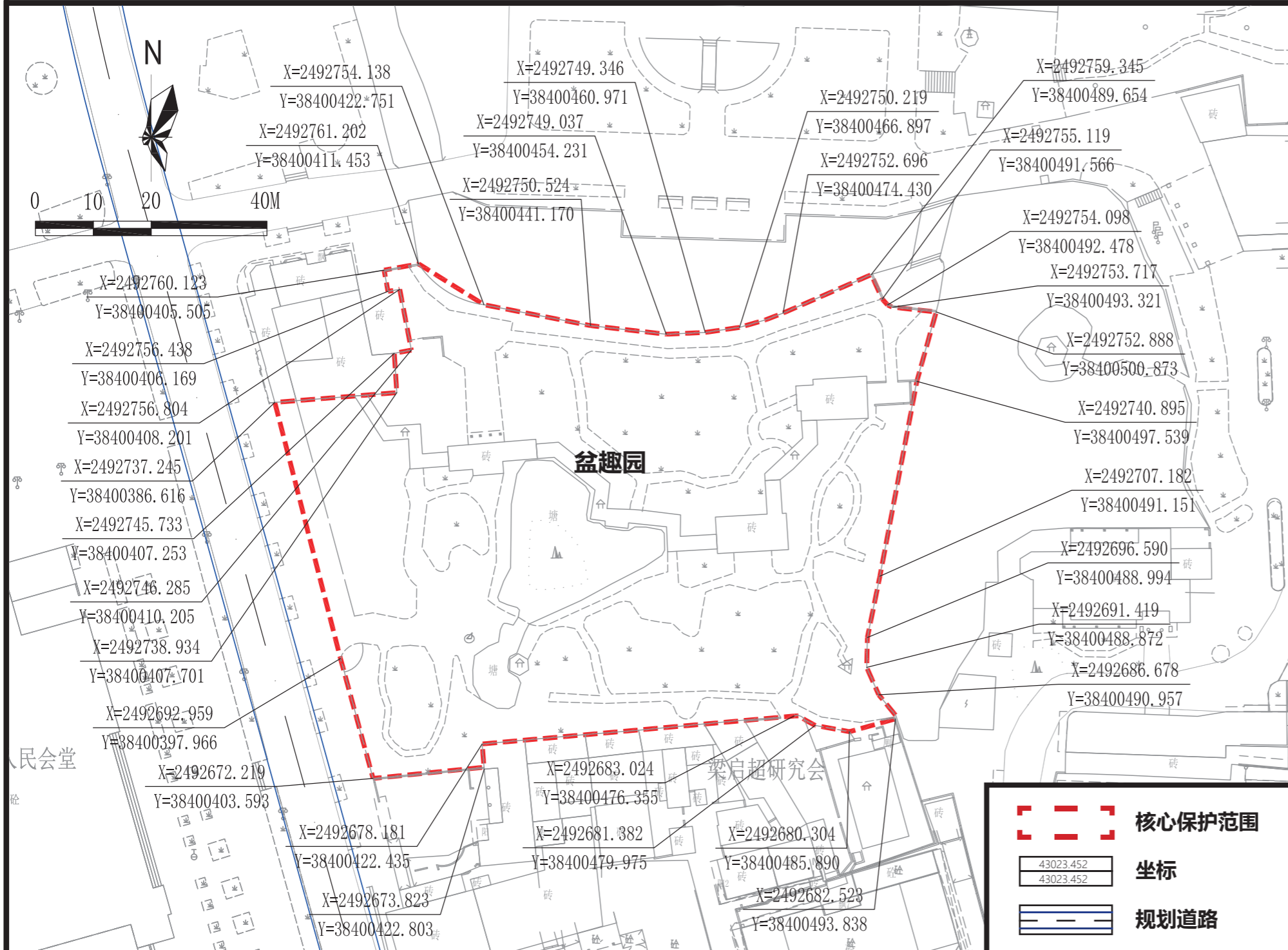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盆趣园

编号

440705_XH_01_000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公园路8号附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新会学宫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盆趣园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公园路东侧，占地面积0.7公顷。原址曾先后为公祠、监狱及学堂，抗日战争时期，遭日寇破坏殆尽。新中国成立后，在物资短缺的情况下，政府发动群众义务劳动建成该园。园内建筑均为岭南特色的传统中国园林建筑，大部分采用旧建筑的砖、木、瓦、石等材料建成，部分构件也采用了混凝土以适应建设条件需要。盆趣园环境幽雅怡人，为市民日常休闲、健身、游憩的重要场所。盆趣园现状各类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187 m ² ，园区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及平面布局。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延续现状功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盆趣园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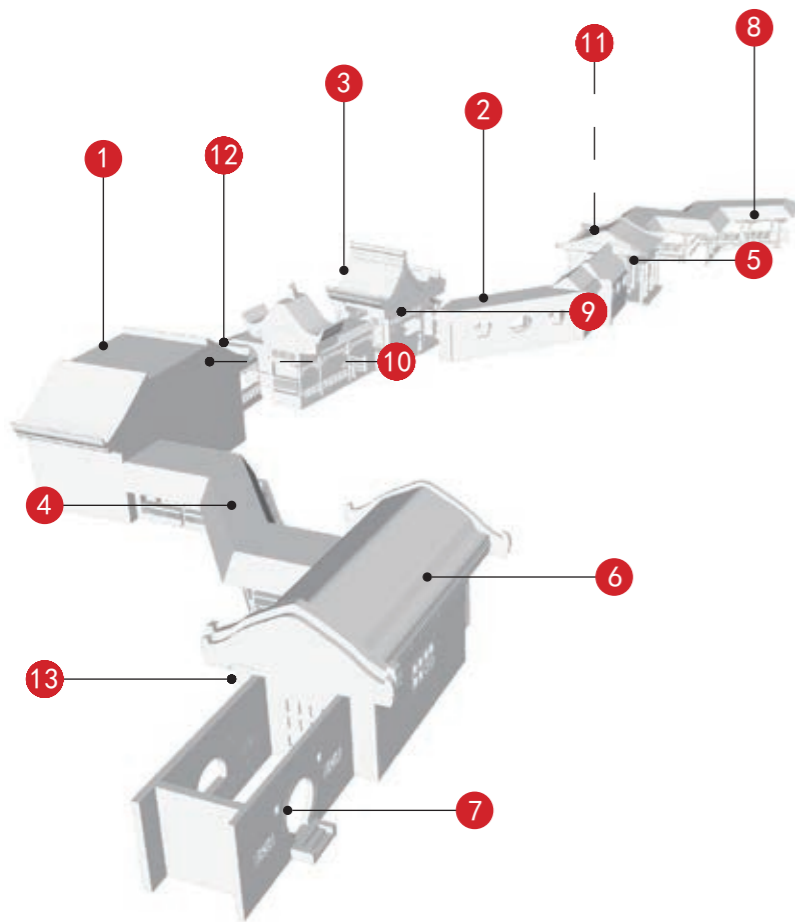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1_000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亭南立面（1）	亭东立面（1）	亭北立面（1）	连廊南立面（2）
连廊北立面（2）	亭西立面（3）	亭南立面（3）	亭北立面（3）
连廊南立面（4）	连廊北立面（4）	盆趣亭南立面（5）	盆趣亭北立面（5）
亭南立面（6）	亭东立面（6）	亭北立面（6）	圆形门洞南立面（7）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盆趣园

编号

440705_XH_01_000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圆形门洞北立面 (7)	连廊南立面 (8)	连廊北立面 (8)	三角亭	三角亭	三角亭
					
斗拱 (9)	镂空花窗 (10)	楹联 (11)	瓦当和滴水瓦 (12)	漏窗 (13)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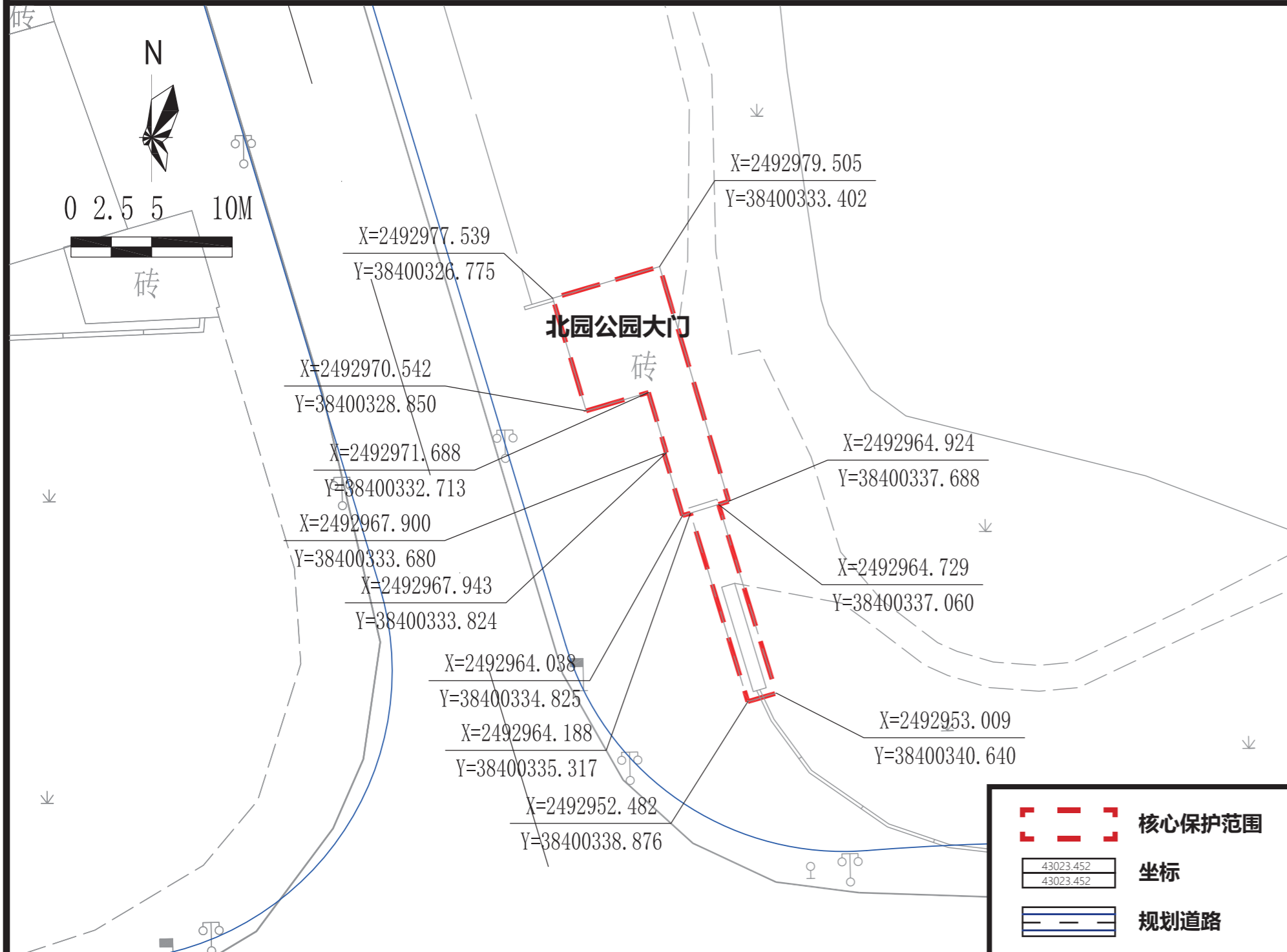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一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北园公园大门

编号

440705_XH_01_000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圭峰路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新会学宫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20世纪70年代中期	建筑风格 其他
	北园公园大门（原新会动物园大门），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圭峰路与公园东路交叉口东北侧，建于20世纪70年代中期。大门由景墙、出入口、门卫室三部分组成。该门是20世纪中后期园林建筑设计的典型案例之一，被《国家公园大全》、《建筑小品实录》等多部学术著作收录为工程实例。北园公园大门，作为新会园林绿化、公共事业建设突出成就的一个重要标志，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原建筑功能。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北园公园大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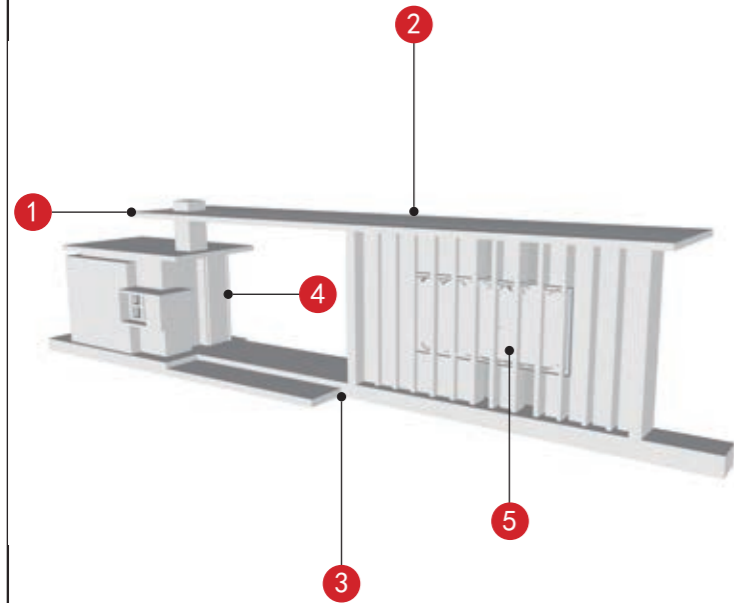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1_000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岗亭南立面 (4)
	—	—	—
漏窗 (5)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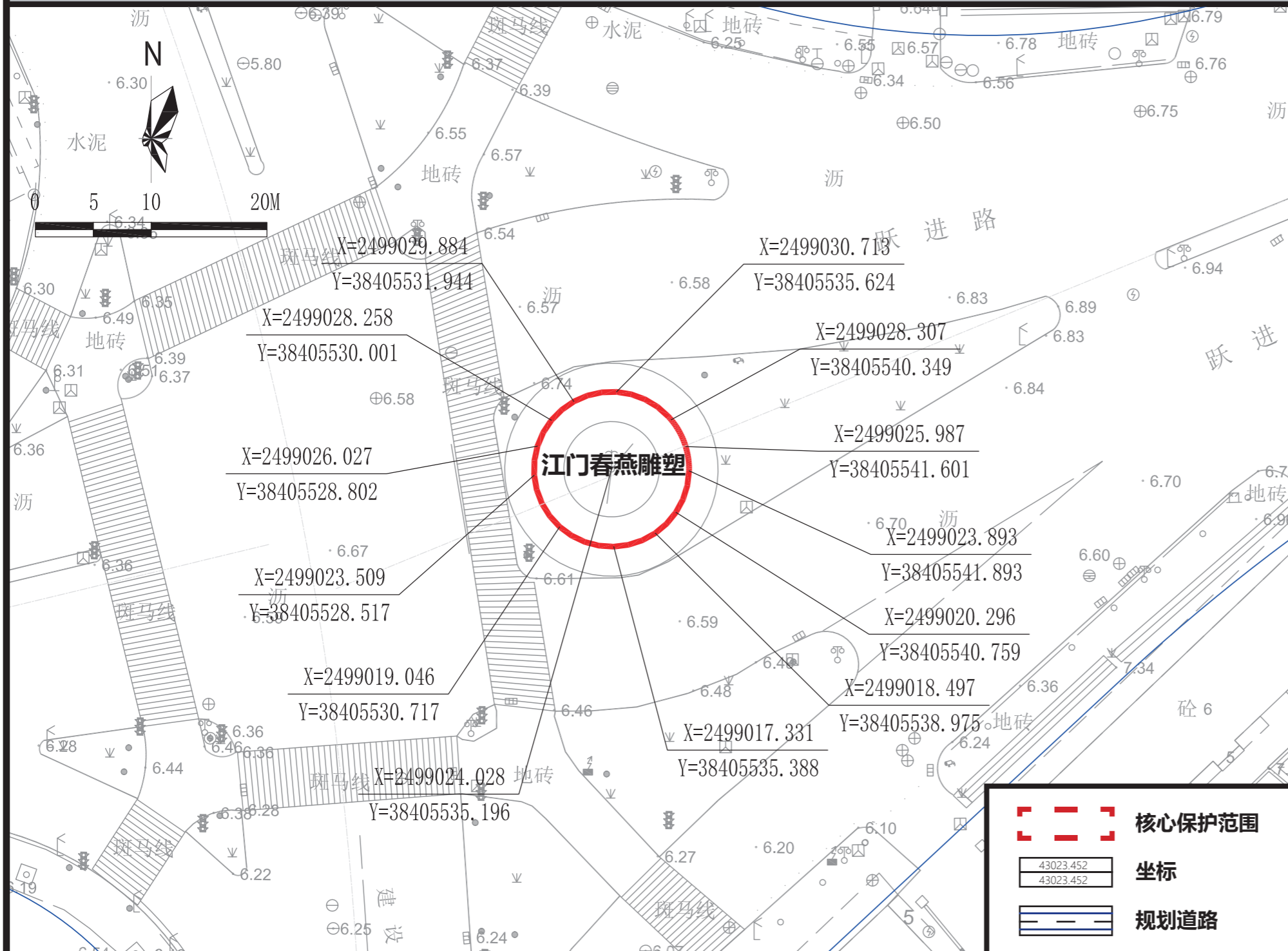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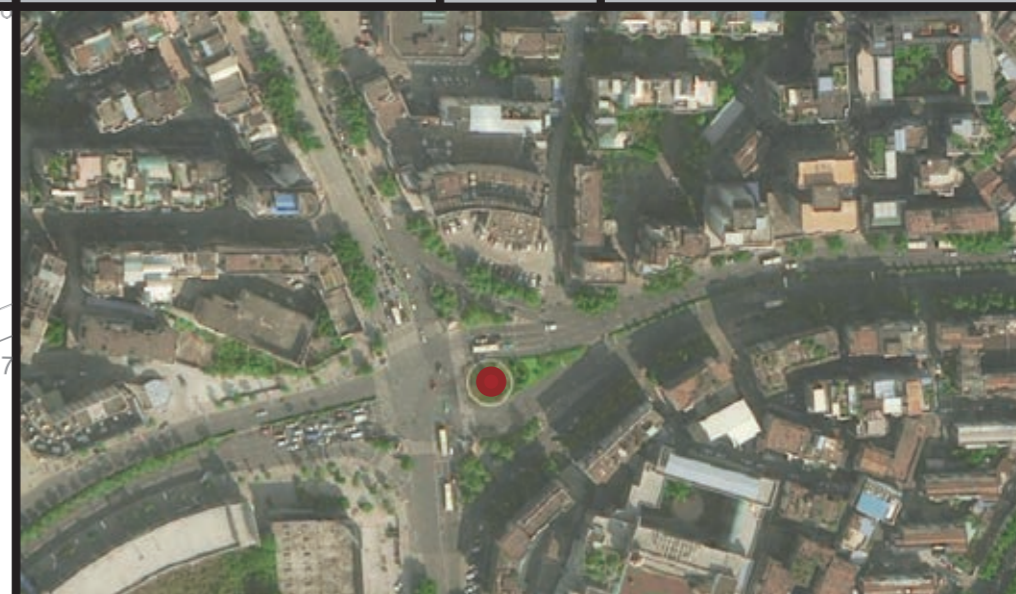
江门春燕雕塑

编号

440703_PJ_02_000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跃进路与建设路交叉路口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20世纪80年代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上世纪七八十年代，江门体操运动蓬勃开展，曾多次代表国家参加国际大赛，取得优异成绩。“春燕”雕塑群反映的正是江门市少年运动员勇夺世界体操桂冠的辉煌。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留或延续景观标志功能。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江门春燕雕塑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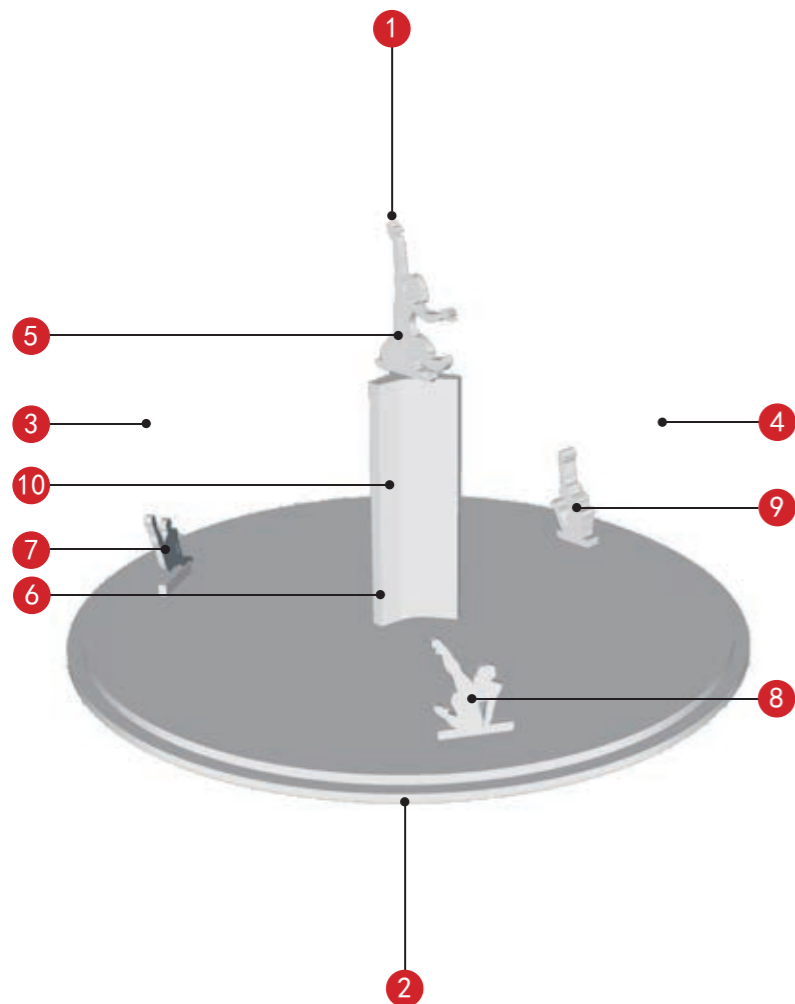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0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西立面 (3)	东立面 (4)
顶部雕塑西立面 (5)	雕塑底座西立面 (6)	底部雕塑 (7)	底部雕塑 (8)
		—	—
底部雕塑 (9)	混合结构西立面 (10)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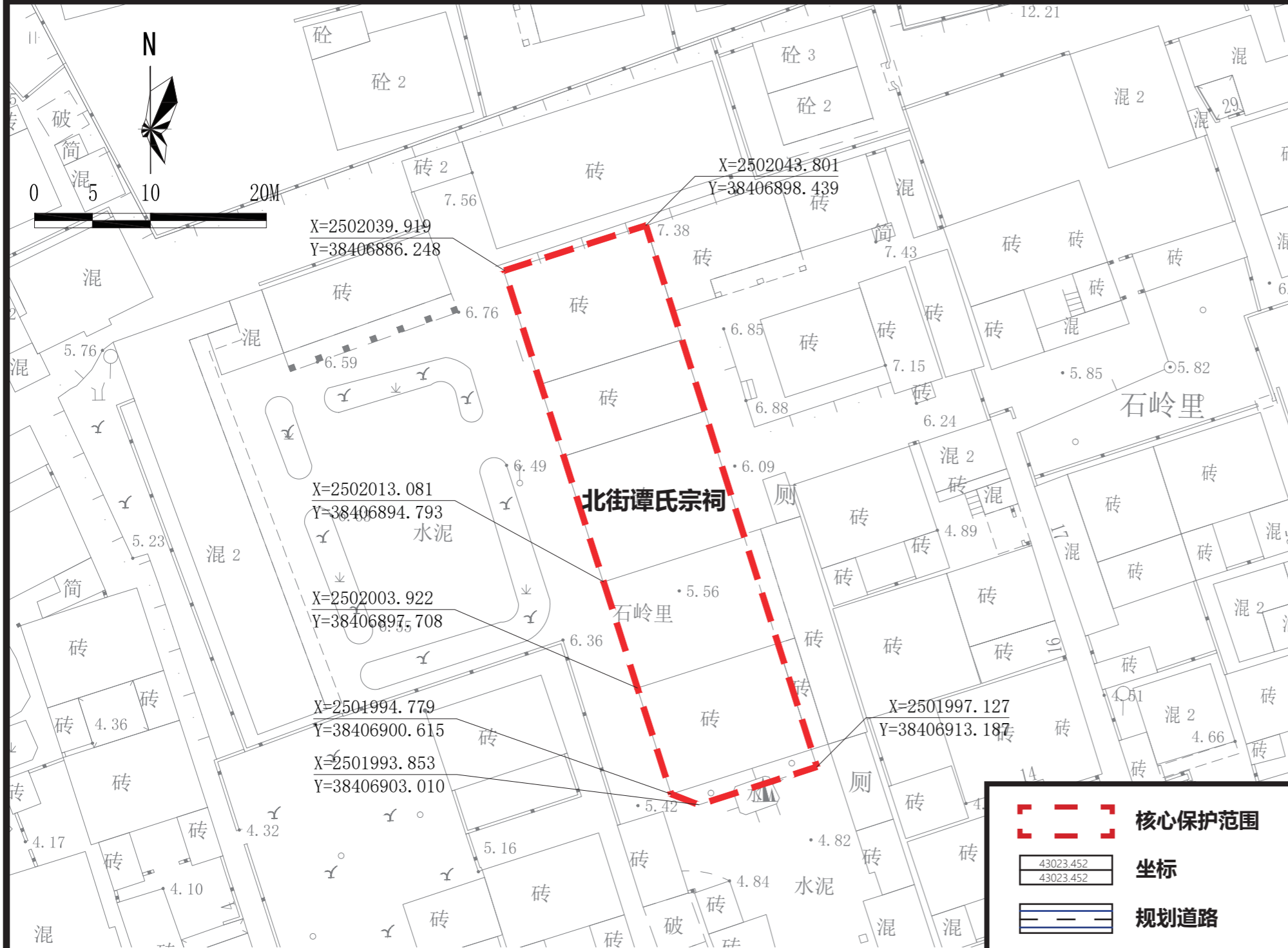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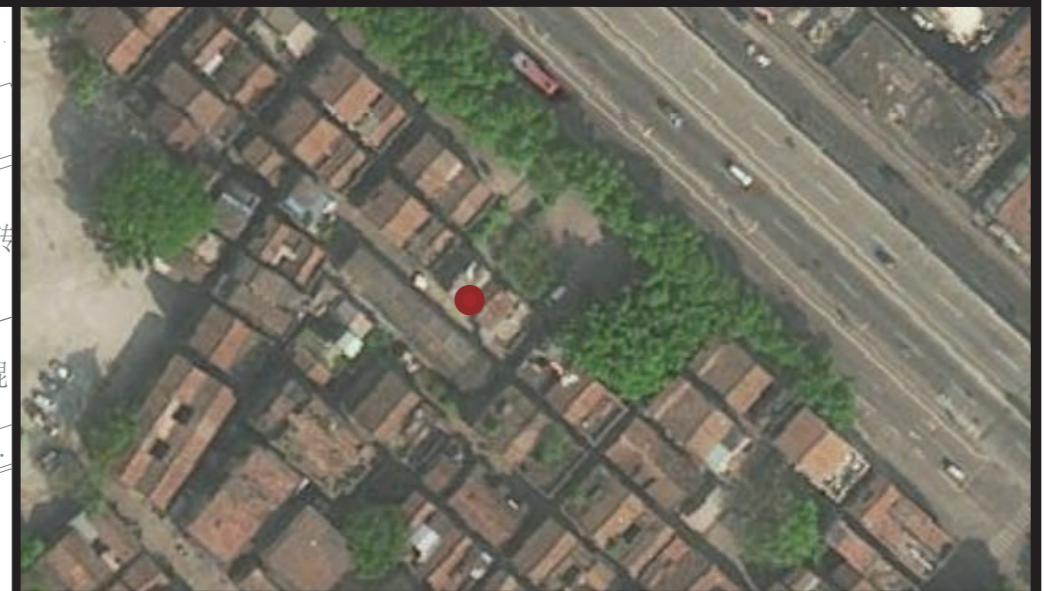
北街谭氏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0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石岭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末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石岭里，建于清代末期，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活化为餐饮业。 建筑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2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延续保留现状功能，或作为宗教祭祀场所、社区公共活动中心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北街谭氏宗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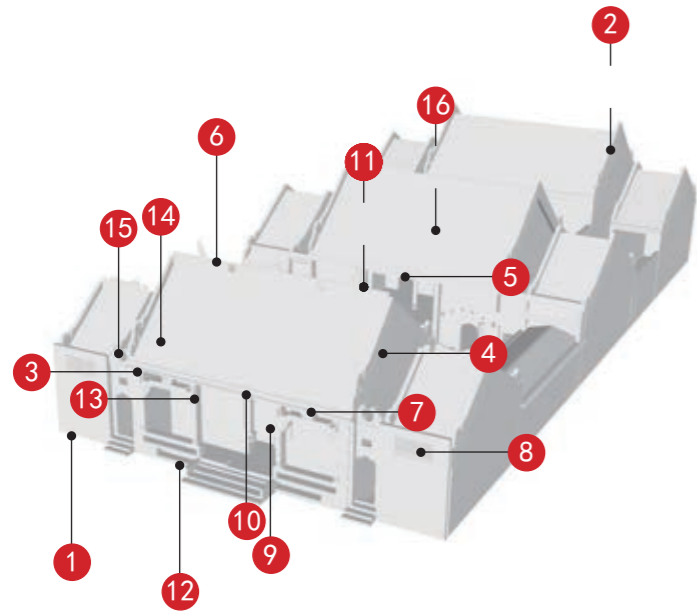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0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瓜柱梁架 (2)	樨头砖雕 (3)	博古垂脊和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4)
灰塑及壁画 (5)	鳌鱼式屋脊 (6)	柁墩、木雕封檐板及虾公梁 (7)	绿琉璃窗花 (8)
石质门套及装饰纹样 (9)	石质匾额及雀替 (10)	麻石地面 (11)	垂带和石狮子 (12)
石柱和石雕构件 (13)	柁墩抬梁式鳌鱼梁架 (14)	青云巷灰塑装饰 (15)	木雕屏风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南侧前广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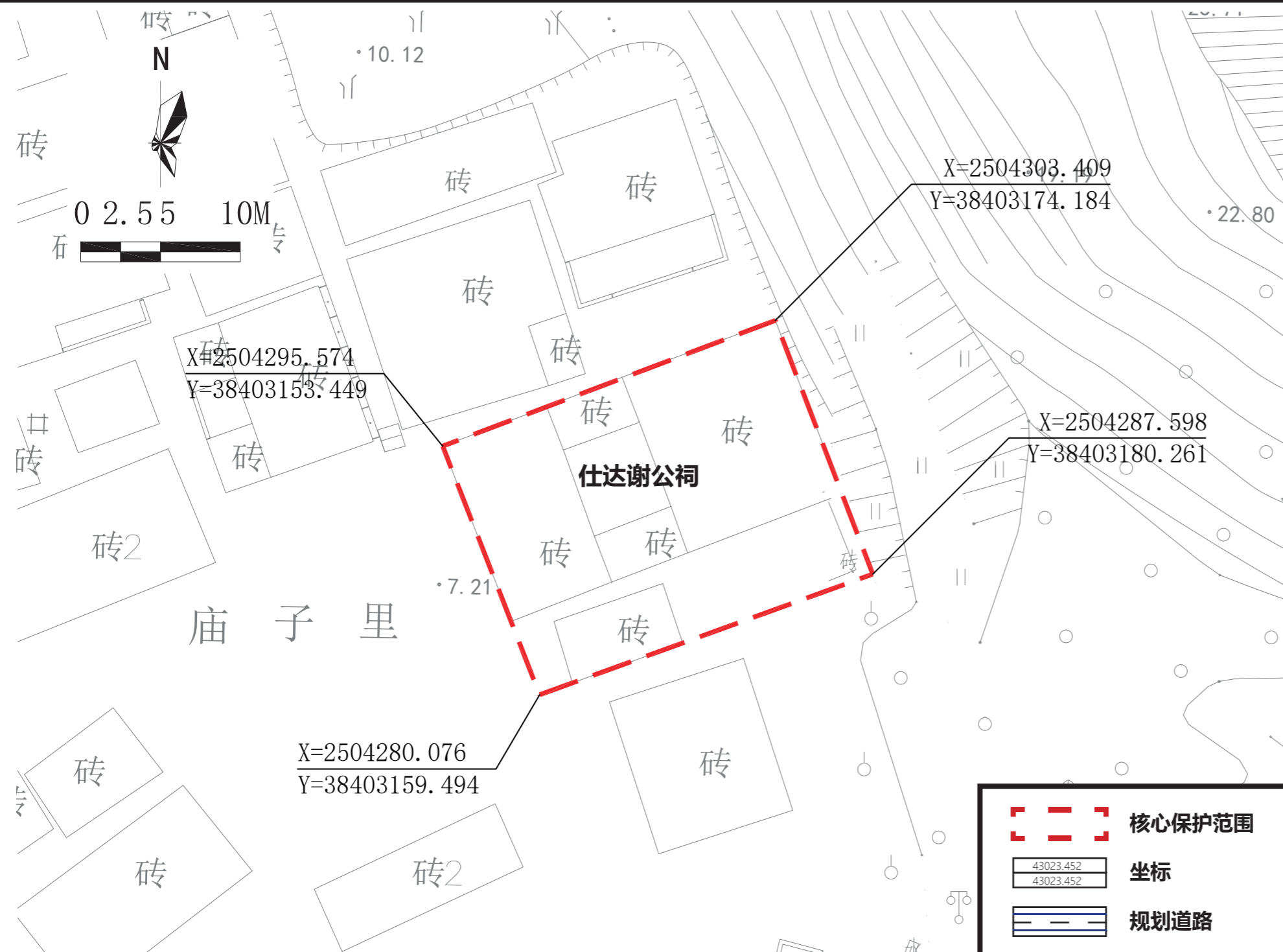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仕达谢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庙子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庙子里，建于清末，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联合谢氏仕达公。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穿斗与抬梁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有少量木雕、灰塑、壁画等，保存较好。该祠堂对于研究江门地方谢氏家族史及清代祠堂建筑具有一定价值。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部分墙面风化受损。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10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西、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仕达谢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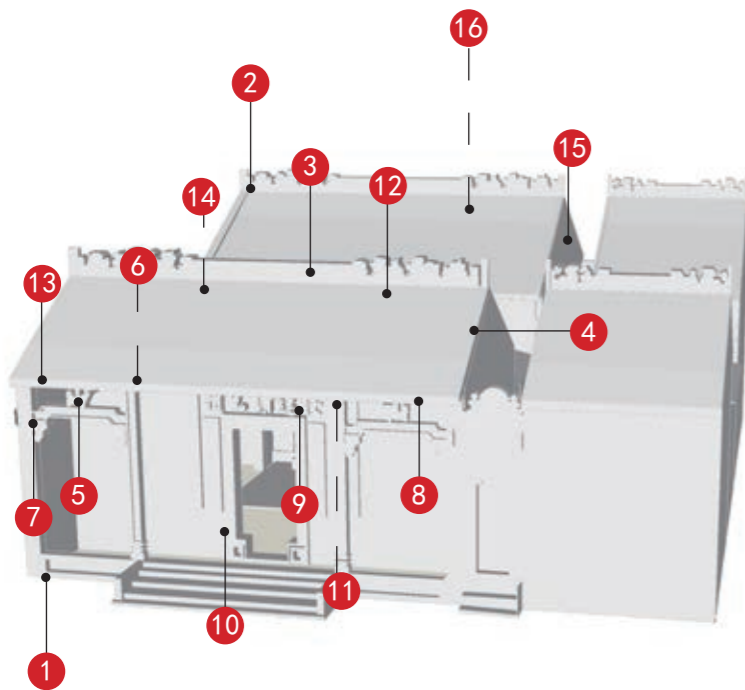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北立面 (2)	博古脊灰塑 (3)	博古垂脊 (4)
虾公梁和石雕柁墩 (18)	柁墩抬梁式鳌鱼梁架 (6)	樨头砖雕及石雕雀替 (7)	木雕封檐板及装饰纹样 (8)
石质额匾 (9)	石质门套 (10)	木雕斗拱柁墩 (11)	博古正脊 (12)
瓦当和滴水 (13)	前金柱和前檐柱 (14)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5)	瓜柱梁架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西侧前广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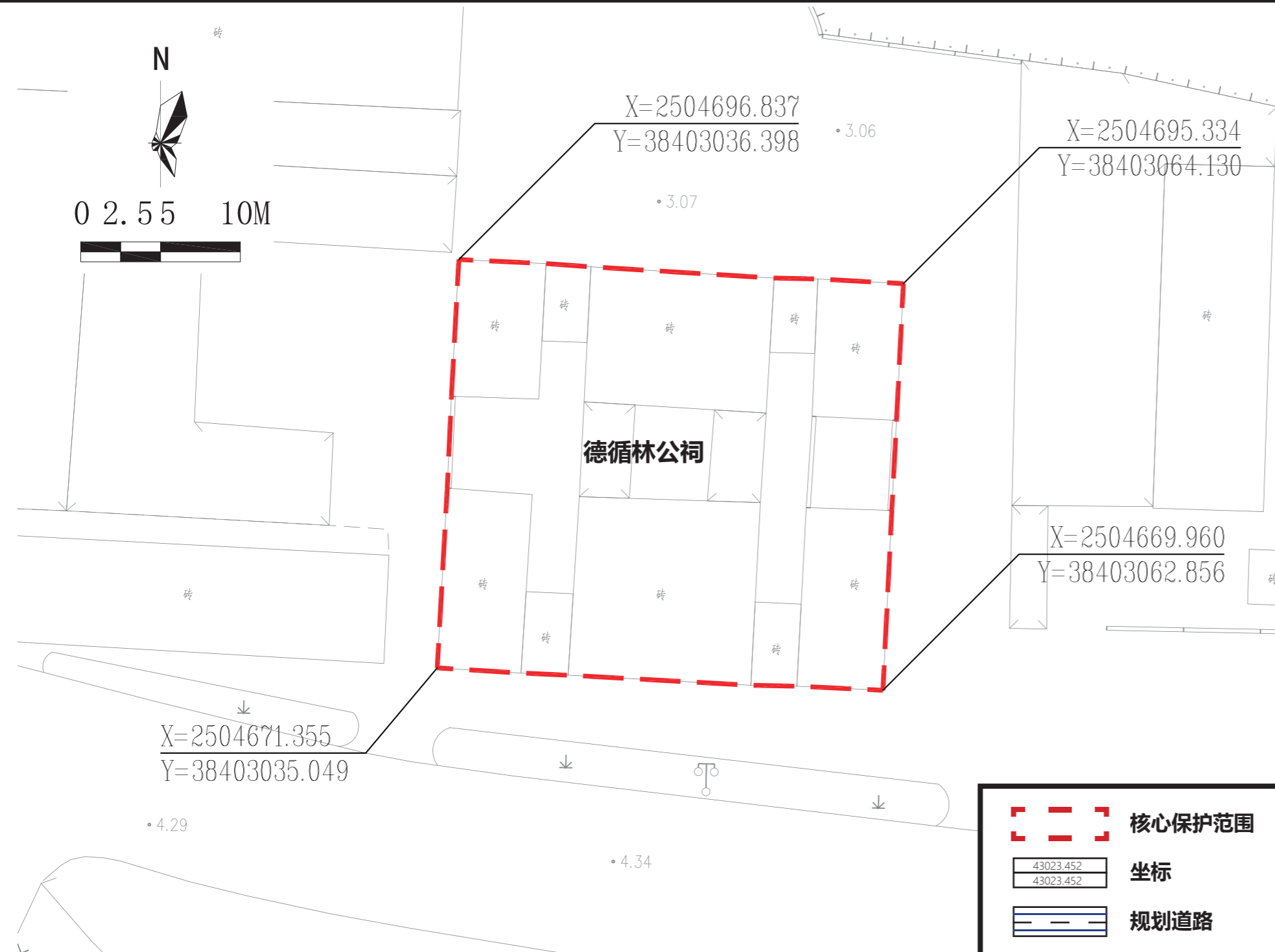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德循林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建于中华民国二十四年（1935年），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联合林氏德循公。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穿斗与抬梁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有少量木雕、灰塑、壁画等。建筑现状空置。</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部分墙面受植被覆盖。</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0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德循林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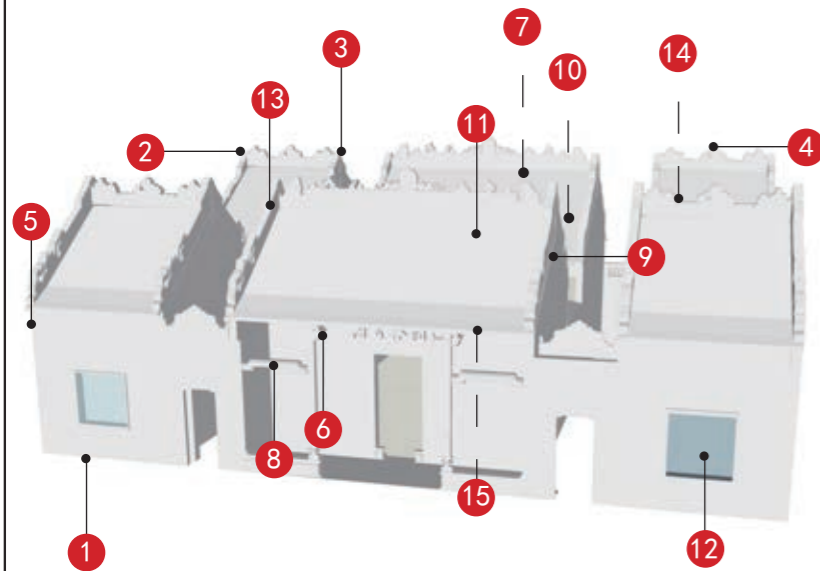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南立面 (3)	西立面 (4)
			
拱形窗檐 (5)	装饰构件 (6)	砖木结构 (7)	木雕封檐板、虾公梁、石雕柁墩及雀替 (8)
			
陶塑雕花 (9)	木梁架 (10)	陶塑博古脊 (11)	陶塑漏窗和浮雕 (12)
			
陶塑垂脊 (13)	封檐板和满洲窗 (14)	梁架木雕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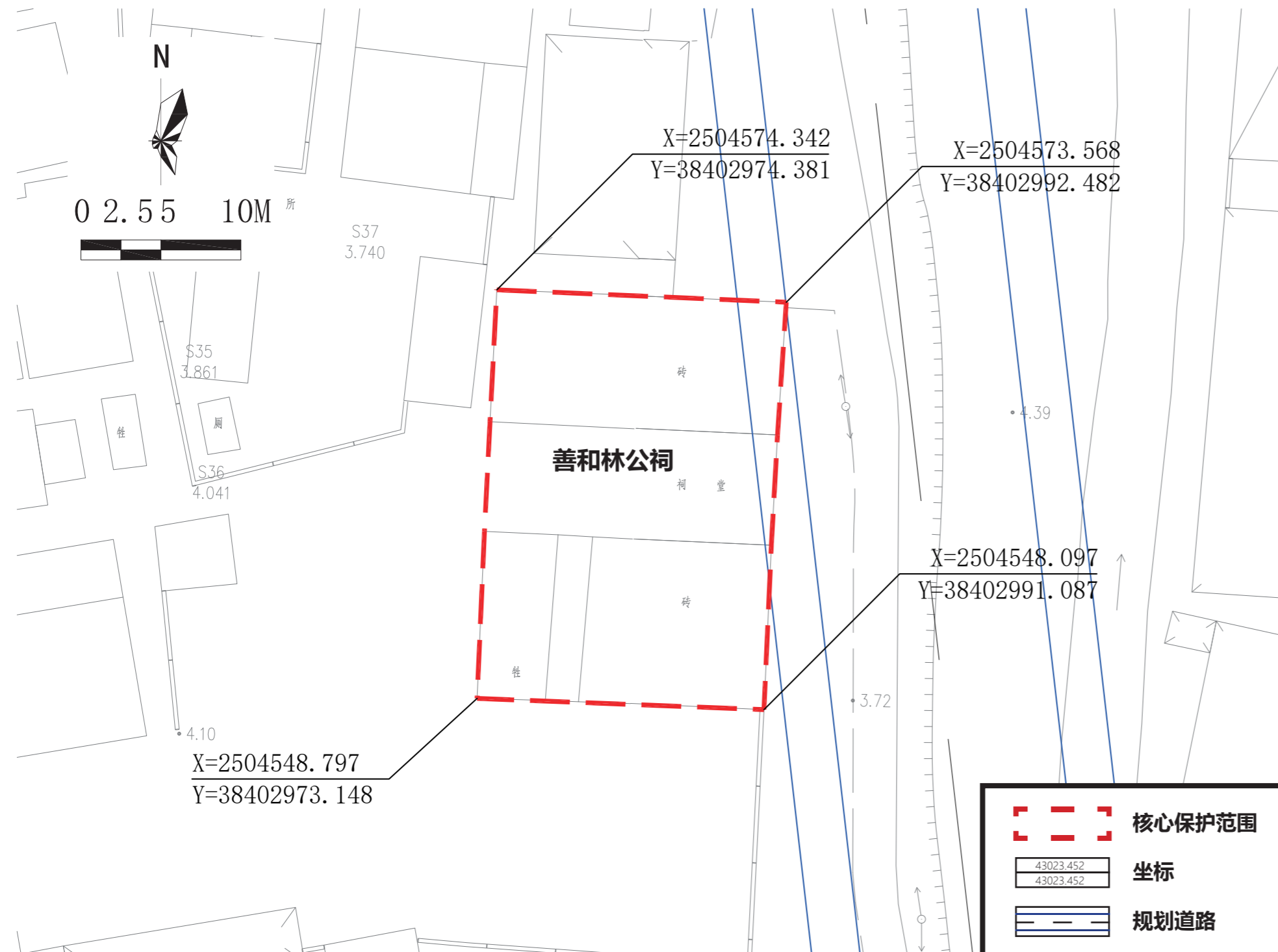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善和林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建于民国时期，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联合林氏善和公。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穿斗与抬梁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有少量木雕、壁画等，保存尚好。该祠堂对于研究江门地方林氏家族史及民国祠堂建筑具有一定价值。</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差，墙体局部风化受损。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1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如历史建筑与最新控规的道路红线相冲突，则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善和林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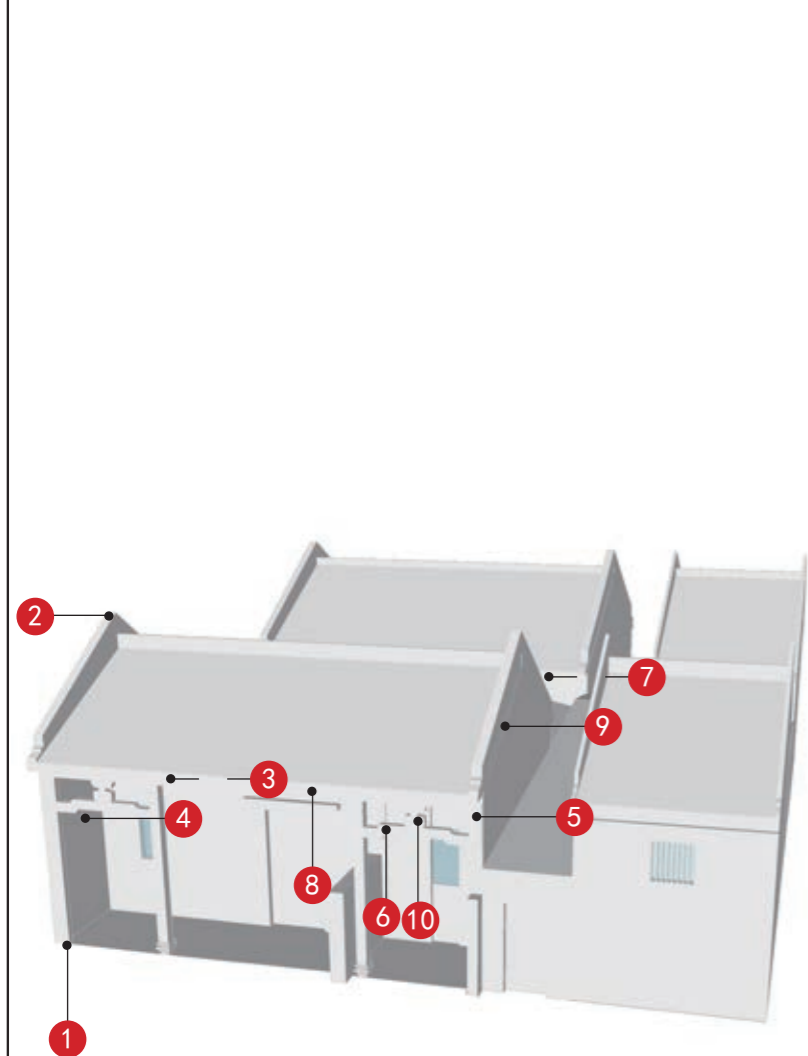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门廊雕花木梁架 (3)	壁画 (4)
榫头砖雕 (5)	虾公梁及石雕柁墩 (6)	拱形窗檐及浮雕 (7)	木雕封檐板 (8)
		—	—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9)	石雕柁墩 (10)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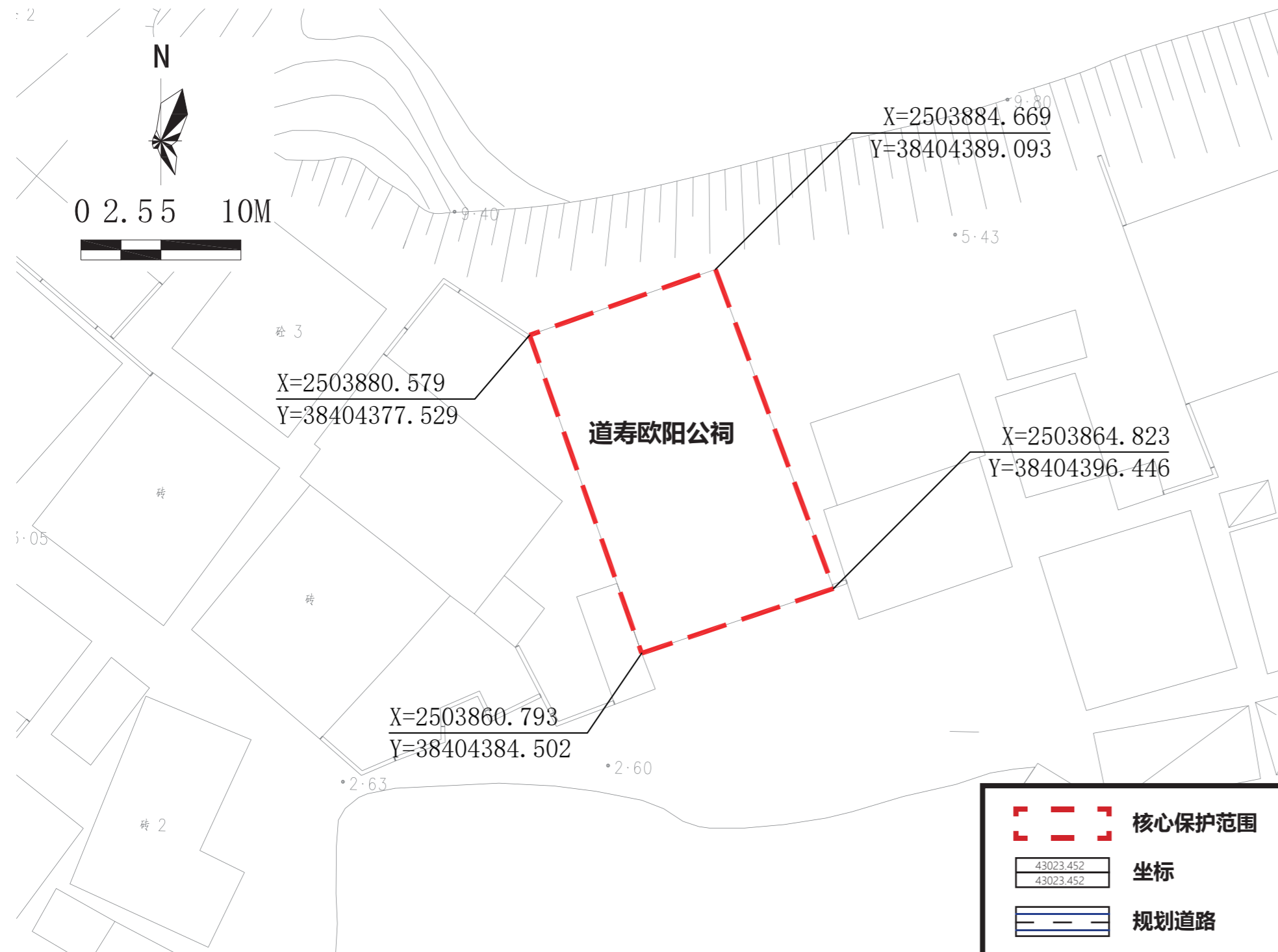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道寿欧阳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篁庄社区龙岗里 35 号侧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现存为清代建筑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篁庄社区龙岗里 35 号侧，始建年代不详，现存为清代建筑，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篁庄欧阳道寿公。高 1 层，砖木结构，单檐布瓦硬山顶，博古脊，人字封火山墙，青砖墙，穿斗与抬梁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有少量木雕、灰塑。祠堂头门右侧道光九年（1829）石碑一通，记载修理捐献的人名。</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差，墙面风化损毁严重。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差。</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8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道寿欧阳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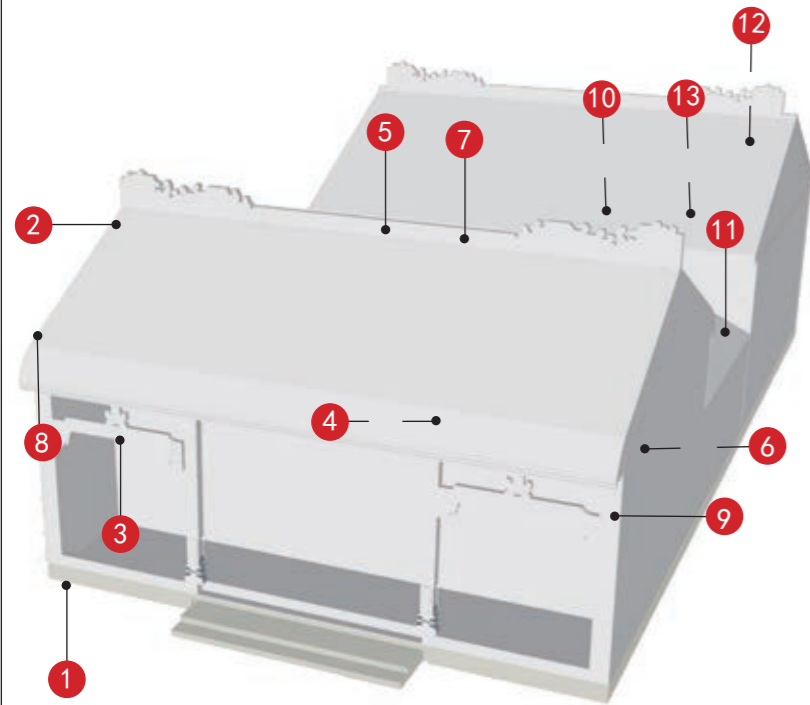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木雕封檐板、虾公梁及石雕柁墩 (3)	木雕斗拱柁墩 (4)
			
博古正脊 (5)	彩画 (6)	博古灰塑 (7)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8)
			
墀头灰塑 (9)	瓜柱梁架 (10)	檐柱 (11)	砖木结构和左前金柱 (12)
	—	—	—
拱券门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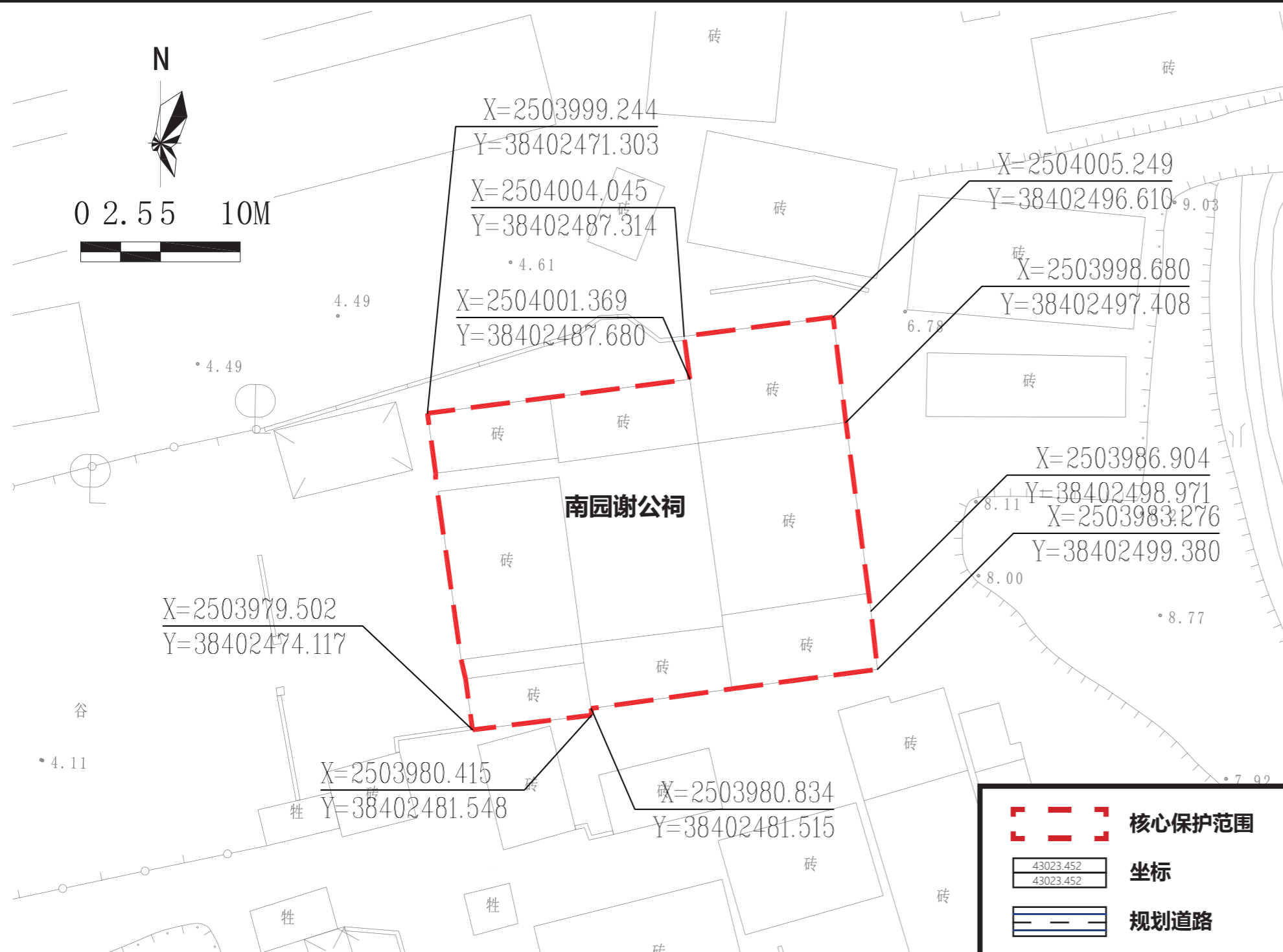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园谢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阳和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至中华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阳和里，始建年代不详，现存建筑为清末民国时期，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群星谢氏南园公。高1层，砖木结构，单檐布瓦硬山顶，博古脊，人字封火山墙，青砖墙，穿斗与抬梁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有少量木雕、灰塑、壁画等。</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8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园谢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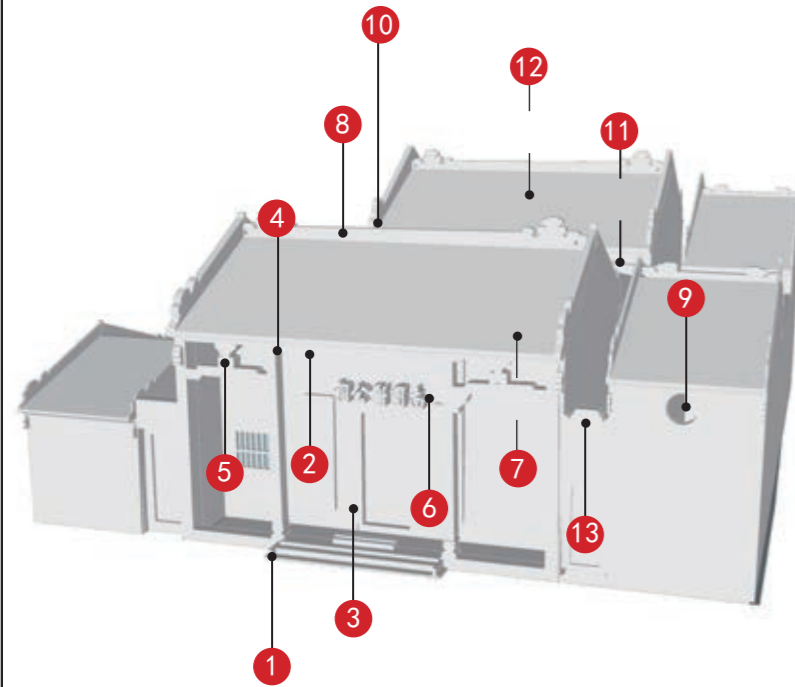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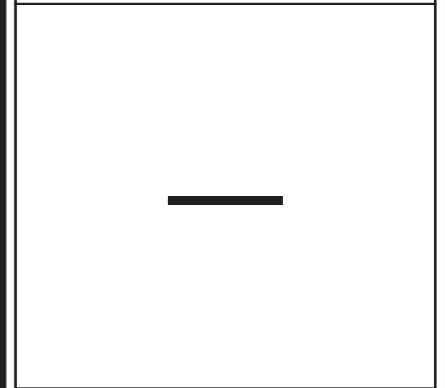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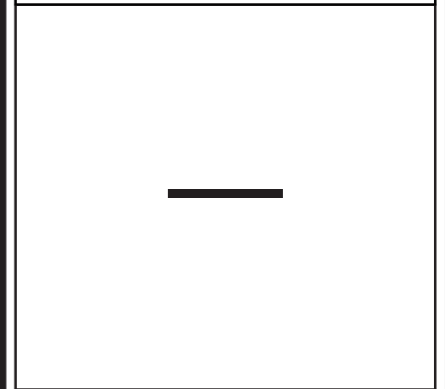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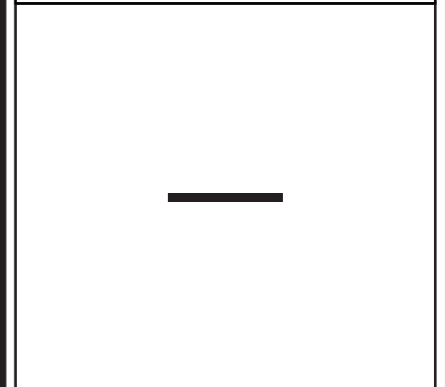


			
西立面 (1)	檐下彩画 (2)	石质门套 (3)	石雕构件 (4)
			
虾公梁、石雕柁墩及雀替 (5)	石质牌匾 (6)	门廊雕花木梁架 (7)	博古正脊 (8)
			
圆形窗套及装饰纹样 (9)	木雕封檐板 (10)	拱券灰塑 (11)	瓜柱梁架 (12)
	—	—	—
屋脊灰塑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西侧前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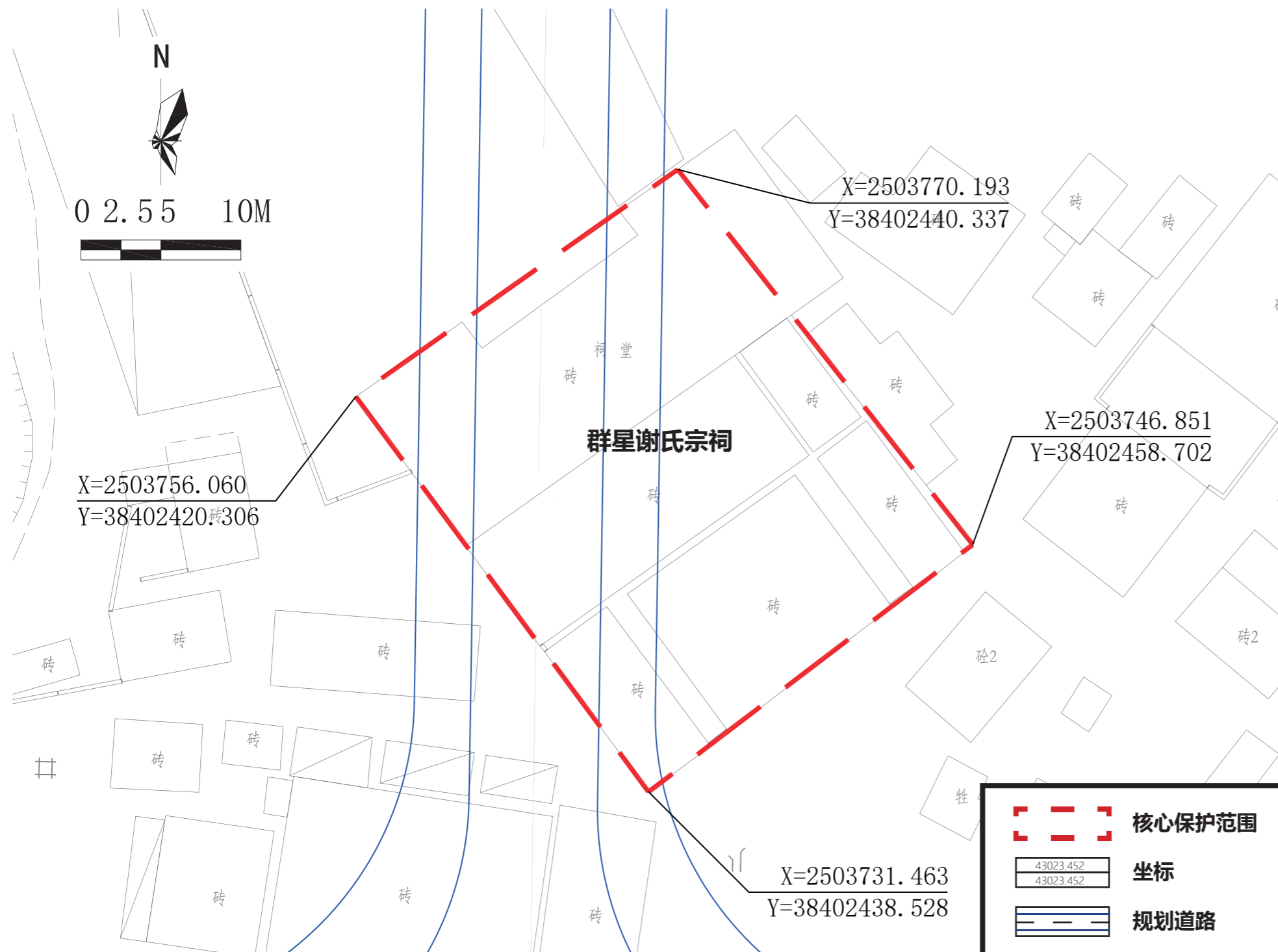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群星谢氏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罗东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始建年代不详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罗东里，始建年代不详，现存建筑为清末民国时期，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群星谢氏南园公。高1层，砖木结构，单檐布瓦硬山顶，博古脊，人字封火山墙，青砖墙，穿斗与抬梁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有少量木雕、灰塑、壁画等，保存较好。
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65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5. 如历史建筑与最新控规的道路红线相冲突，则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群星谢氏宗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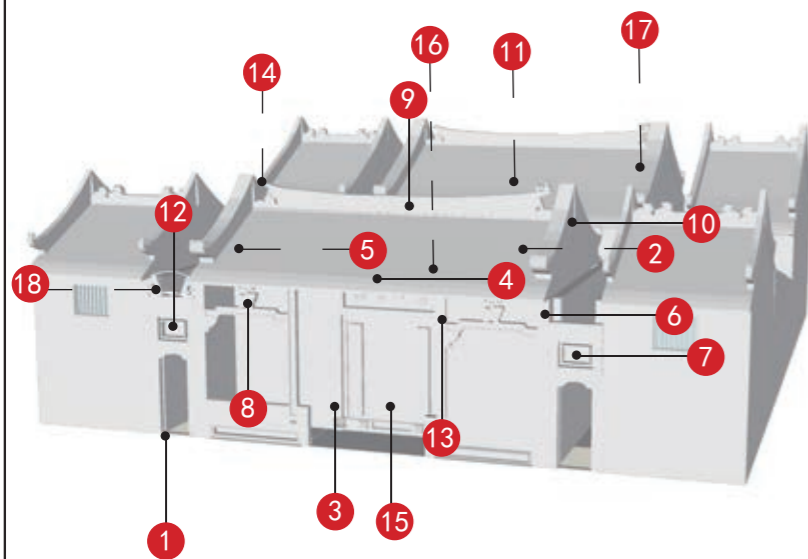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木梁架 (2)	木质门套 (3)	木雕封檐板 (4)
门廊雕花木梁架 (5)	榫头砖雕 (6)	匾额 (7)	木雕封檐板、虾公梁、石雕柁墩及雀替 (8)
屋脊灰塑 (9)	檐上灰塑 (10)	瓜柱梁架 (11)	青云巷匾额及砖雕 (12)
木雕斗拱柁墩 (13)	绿琉璃花窗 (14)	木门 (15)	木制亮子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木质牌匾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群星谢氏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	—
壁画（17）	青云巷门上灰塑（18）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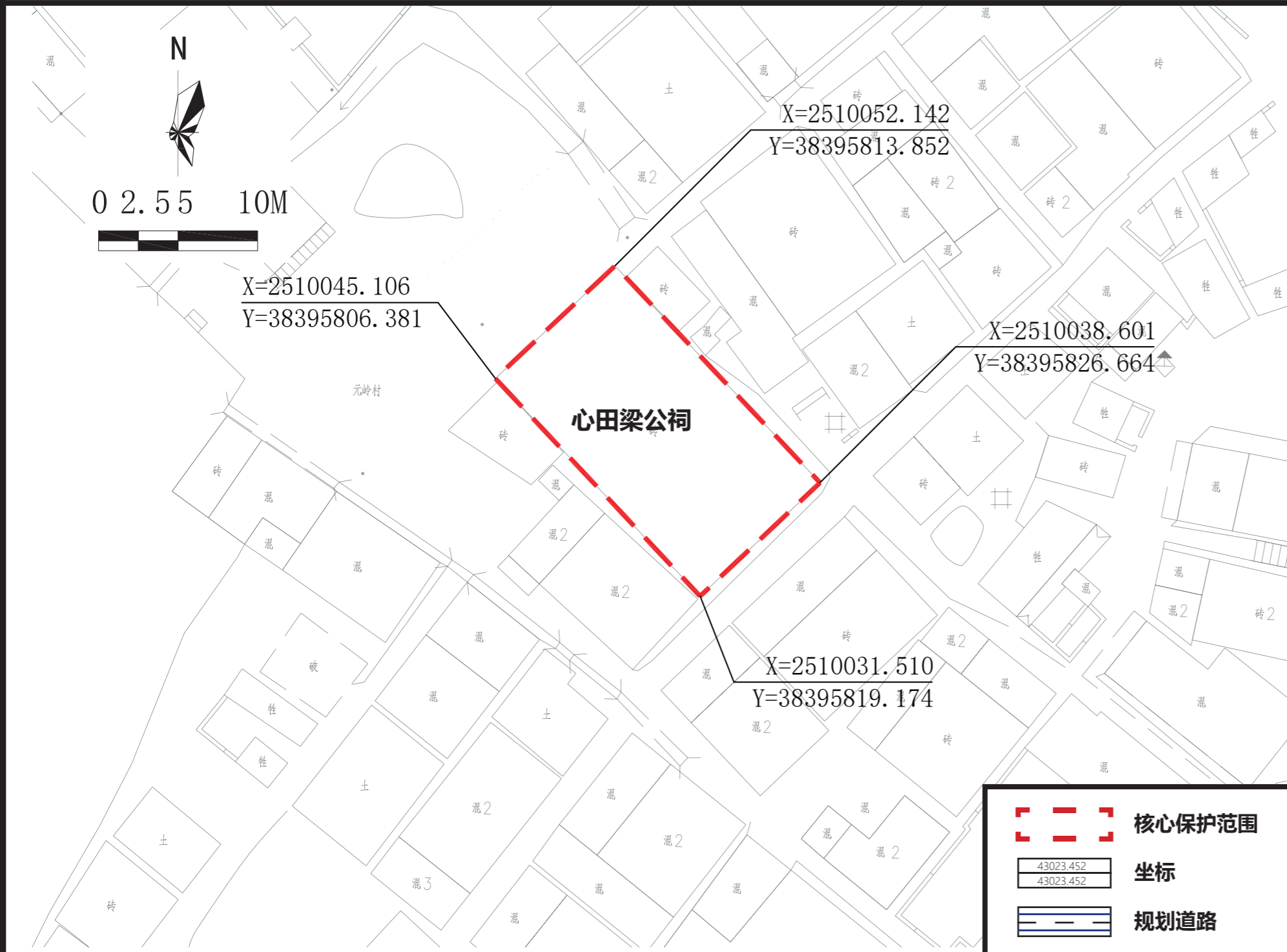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心田梁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委元岭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现存为清代后期建筑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委元岭村，始建年代不详，现存为清代后期建筑，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抬梁与穿斗相结合的梁架结构，木雕、灰塑精致。正门石质门额，阳刻“心田梁公祠”五个字。</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差，部分墙面受风化损毁严重，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差。</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核心保护范围
43023.452
43023.452 坐标
 规划道路

<p>保护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p>禁止使用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p>合理利用建议</p>	<p>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p>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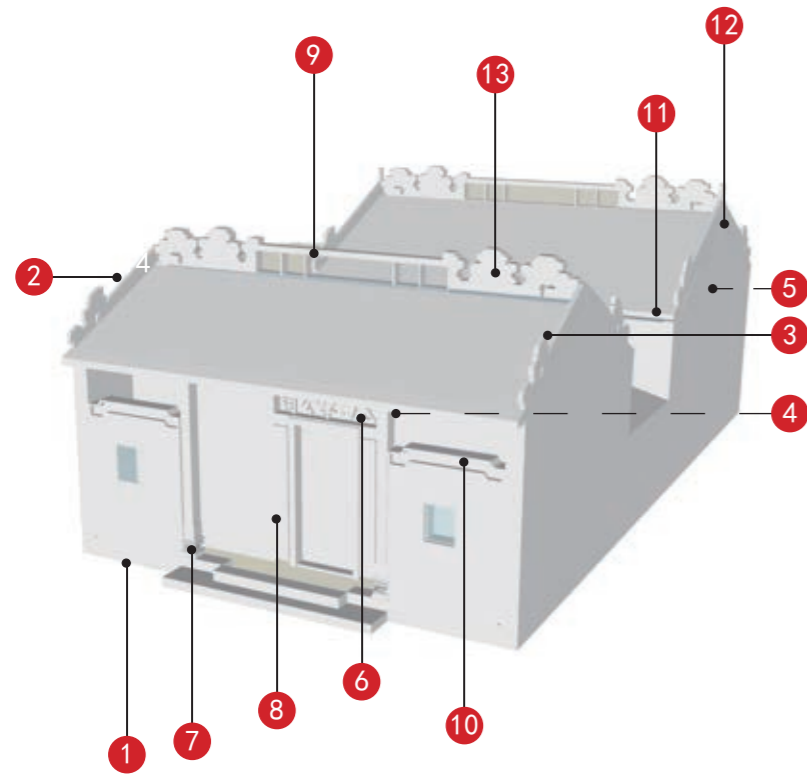
心田梁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檐上灰塑 (3)	门廊雕花木梁架 (4)
绿琉璃花窗 (5)	石牌匾 (6)	石柱 (7)	石质门套 (8)
博古正脊 (9)	虾公梁 (10)	木雕封檐板 (11)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2)
	—	—	—
博古灰塑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墙上标语



北侧前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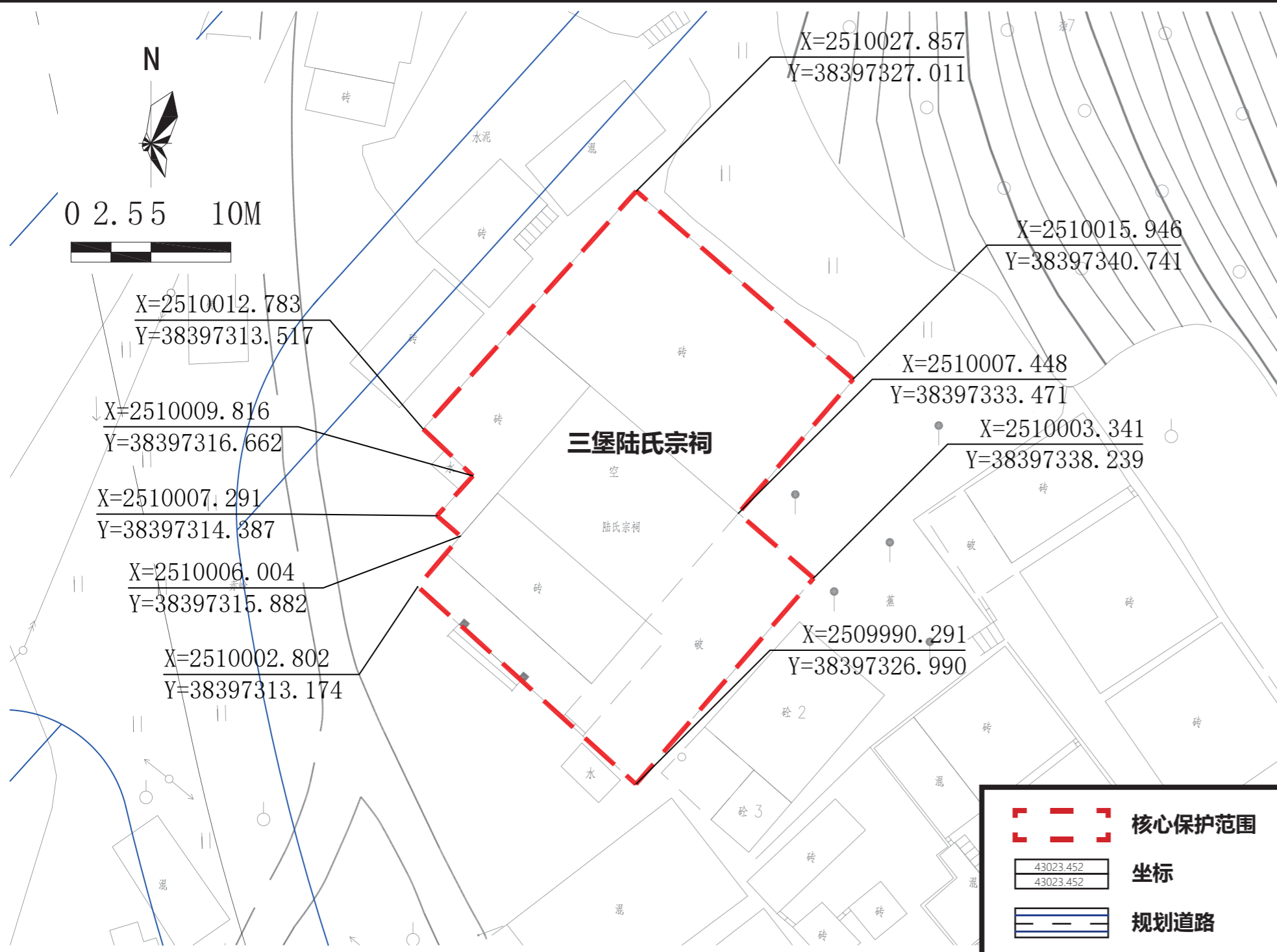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三堡陆氏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委赤岭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棠下镇三堡村委赤岭村，始建年代不详，现存为清代建筑，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祠堂内木雕、石雕、灰塑精致。正门石质门额，阳刻“陆氏宗祠”四个字。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9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北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三堡陆氏宗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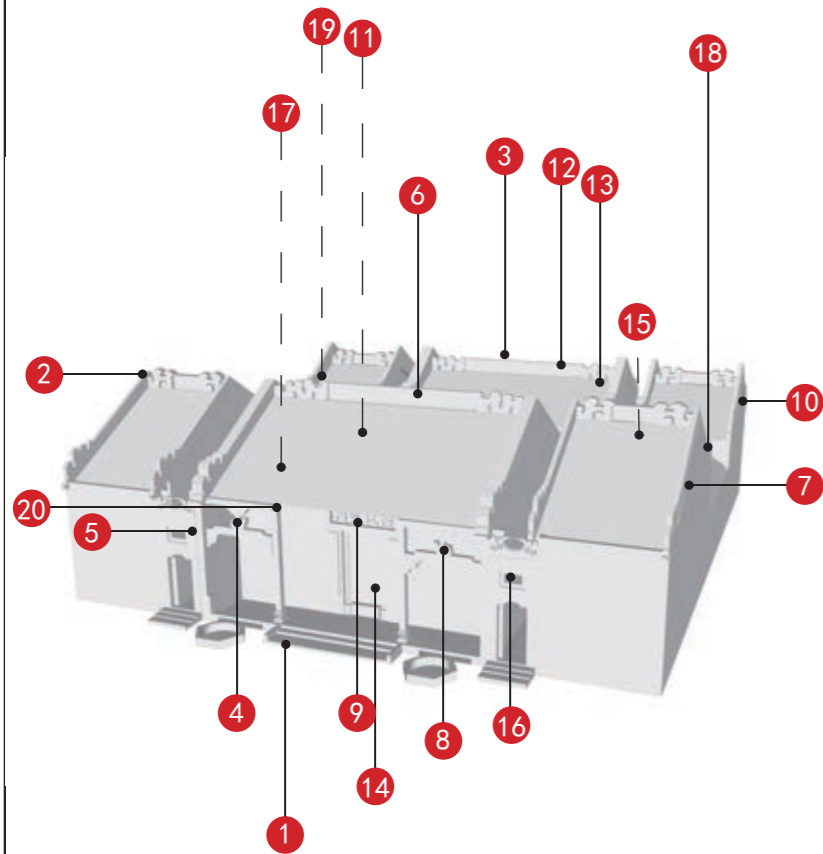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北立面 (3)	封檐板、虾公梁及雀替 (4)
榫头砖雕 (5)	屋脊灰塑 (6)	博古垂脊 (7)	石雕柁墩 (8)
石质匾额 (9)	装饰饰带 (10)	雕花木梁架 (11)	博古正脊 (12)
金柱 (13)	木门和石质门套 (14)	壁画 (15)	青云巷匾额及砖雕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南侧前广场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三堡陆氏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柁墩抬梁式鳌鱼梁架 (17)	木雕封檐板 (18)	瓜柱梁架 (19)	石雕构件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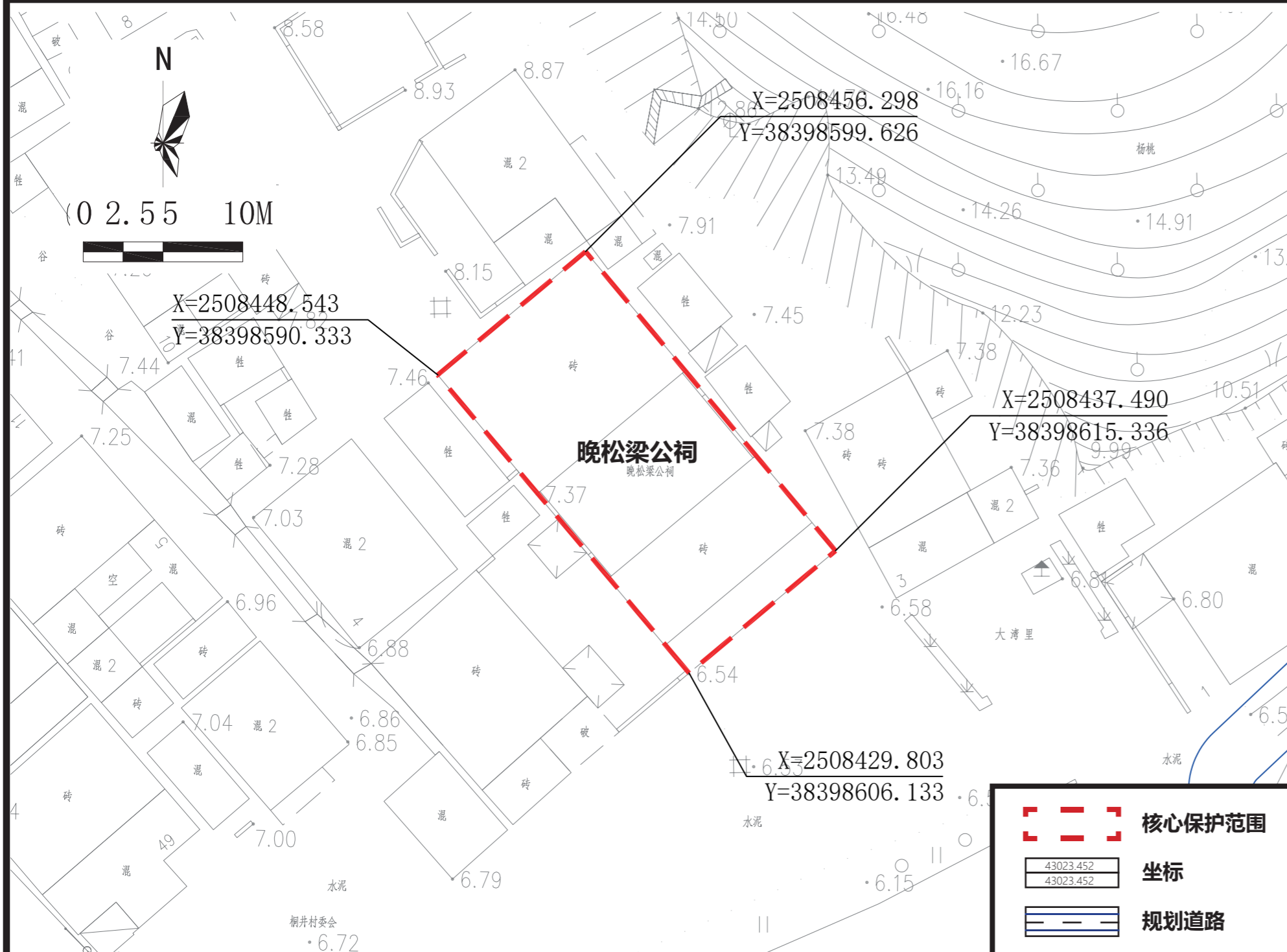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晚松梁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大湾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建筑位于蓬江区棠下镇桐井村大湾里，建于清代，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单檐布瓦硬山顶，人字烽火山墙，青砖墙，花岗岩脚，抬梁与穿斗相结合的梁架结构。有精美绘画、木、石雕。门额阳刻“晚松梁公祠”。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87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晚松梁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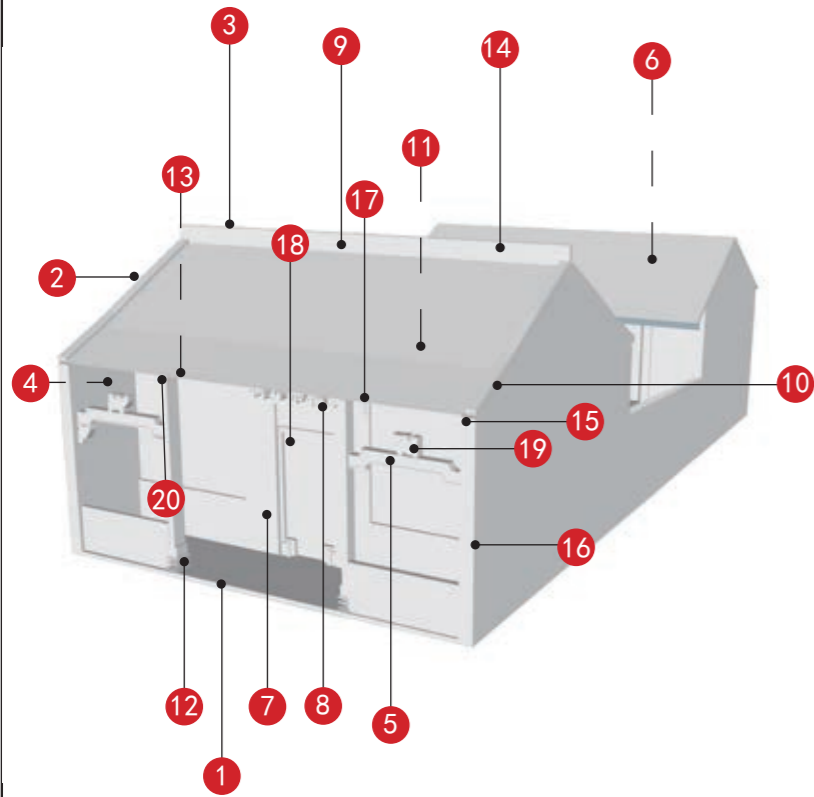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北立面 (3)	壁画 (4)
虾公梁、石雕柁墩及雀替 (5)	木梁架 (6)	石质门套 (7)	石质匾额 (8)
屋脊灰塑 (9)	博古垂脊 (10)	梁架木雕 (11)	石柱 (12)
门廊雕花木梁架 (13)	博古正脊 (14)	砖雕 (15)	青云巷门套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晚松梁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木雕封檐板（17）	木门（18）	石雕柁墩（19）	石雕构件（20）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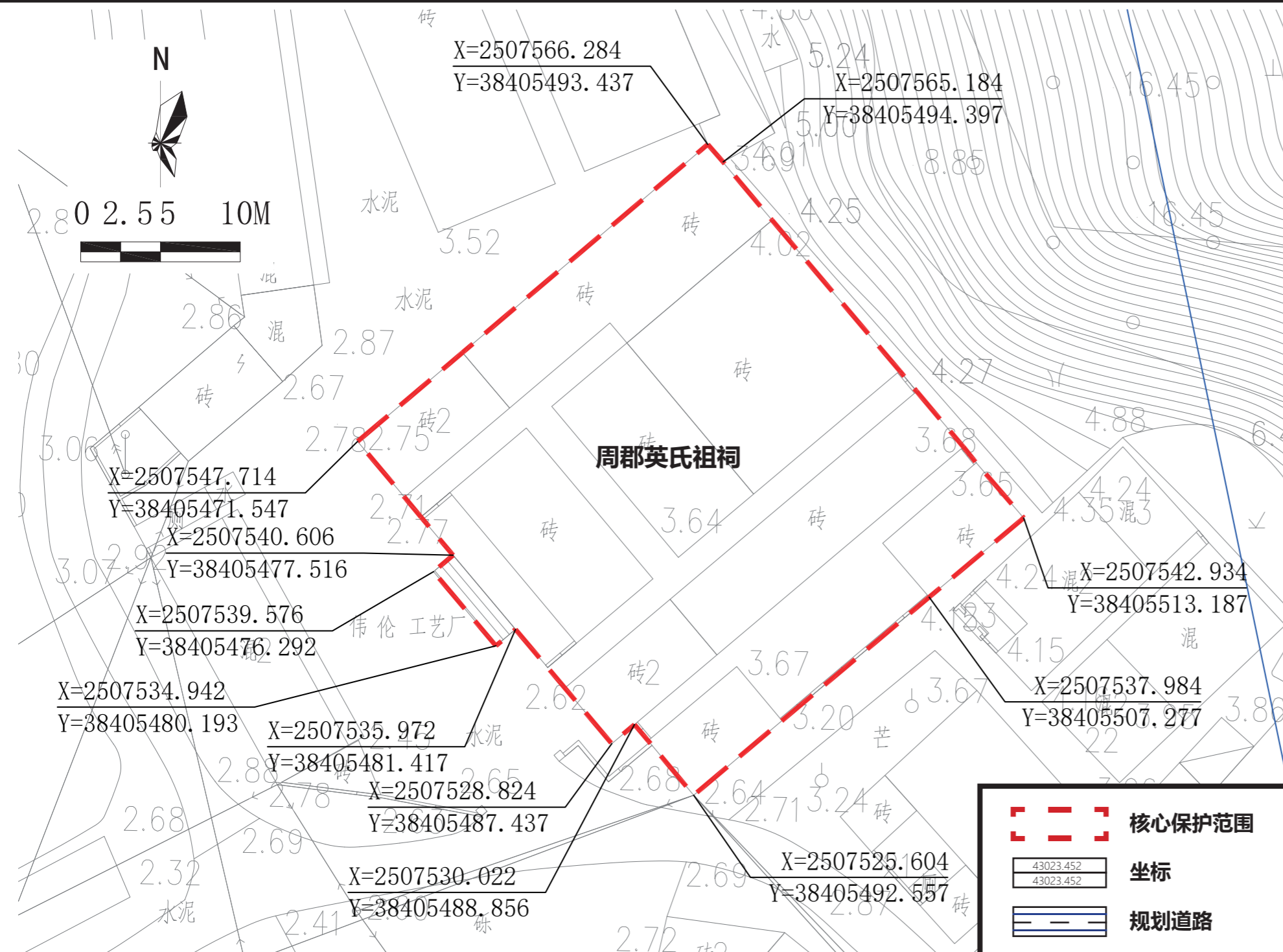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周郡英氏祖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菜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后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周郡菜村内，始建年代不详，现存为清代后期建筑，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该祠堂对研究当地英氏家族史及江门地方祠堂建筑具有一定价值。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3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东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周郡英氏祖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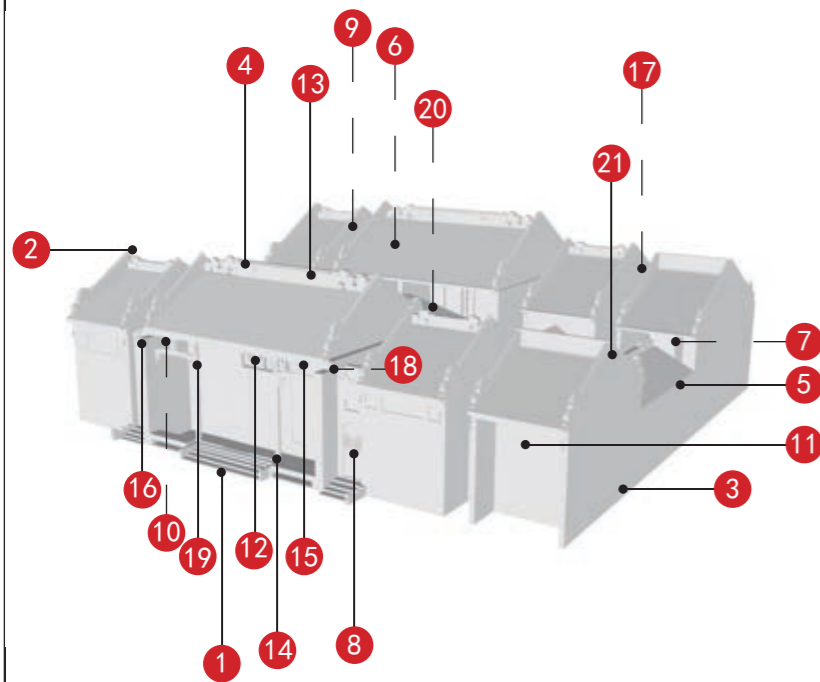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1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灰塑屋脊 (4)
			
绿琉璃花窗 (5)	砖木结构 (6)	彩画 (7)	石质门套 (8)
			
门楣灰塑 (9)	柁墩抬梁式鳌鱼梁架(10)	压顶浮雕灰塑 (11)	石质匾额 (12)
			
义祠门前石碑	瓦硬山顶和博古脊 (13)	石柱 (14)	驼峰、斗拱、雀替、木雕封檐板装饰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南侧前广场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周郡英氏祖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1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墀头砖雕、灰塑装饰 (16)	天井灰塑 (17)	壁画 (18)	石雕构件 (19)	木雕驼峰斗拱 (20)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2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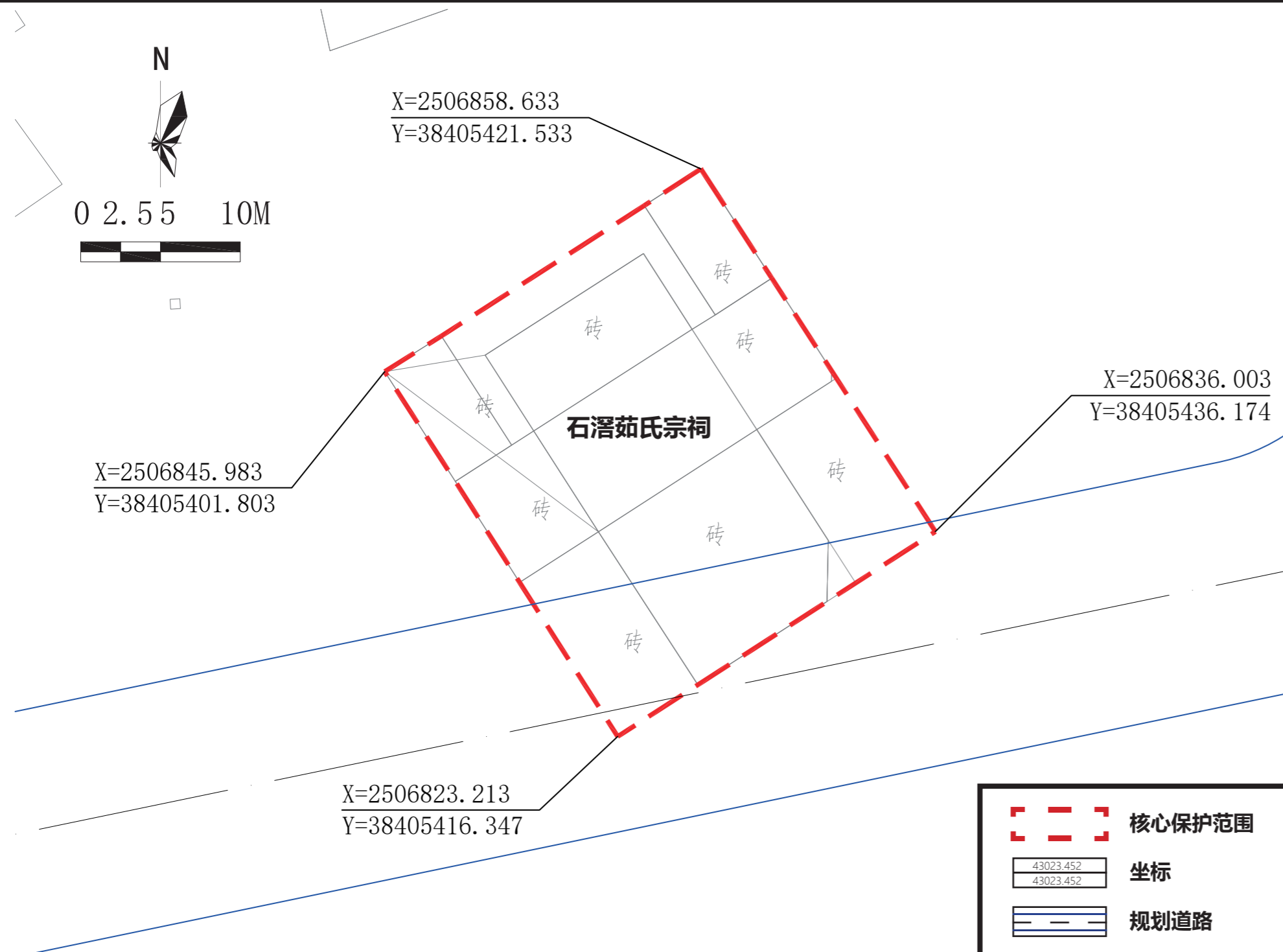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石滘茹氏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石滘村大湾坊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光绪二十七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棠下镇石滘村大湾坊，始建年代不详，光绪二十七年（1901年）、2000年历有重修，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该祠堂对于研究江门地方祠堂建筑具有一定价值。</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东、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如历史建筑与最新控规的道路红线相冲突，则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石湑茹氏宗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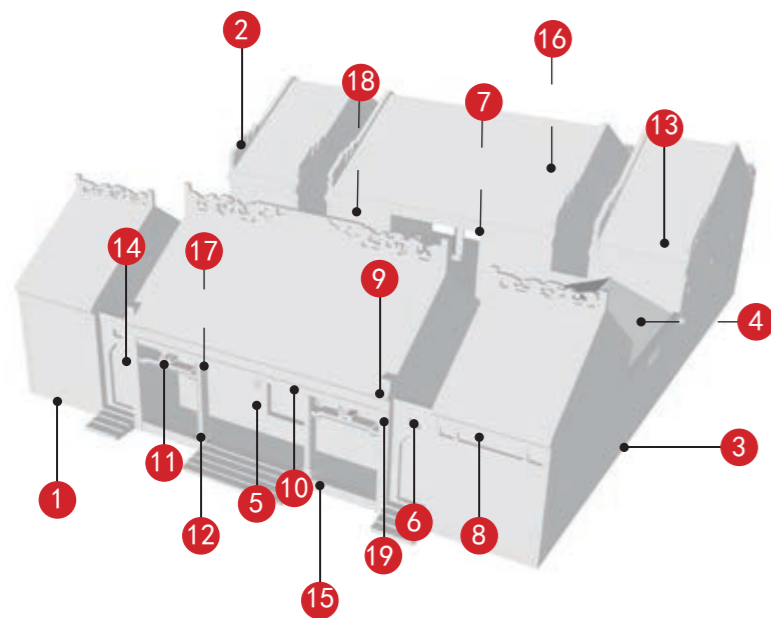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木梁架 (4)
石质门套及装饰纹样 (5)	青云巷匾额及砖雕 (6)	梁架木雕 (7)	压顶浮雕 (8)
檐上灰塑 (9)	石牌匾 (10)	虾公梁、梁上石雕及雀替 (11)	石柱 (12)
绿色釉面瓦当和滴水 (13)	青云巷门 (14)	麻石基底 (15)	木雕驼峰斗拱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石碑



举人碑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石湑茹氏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
门廊雕花木梁架（17）	木雕封檐板（18）	砖雕墀头（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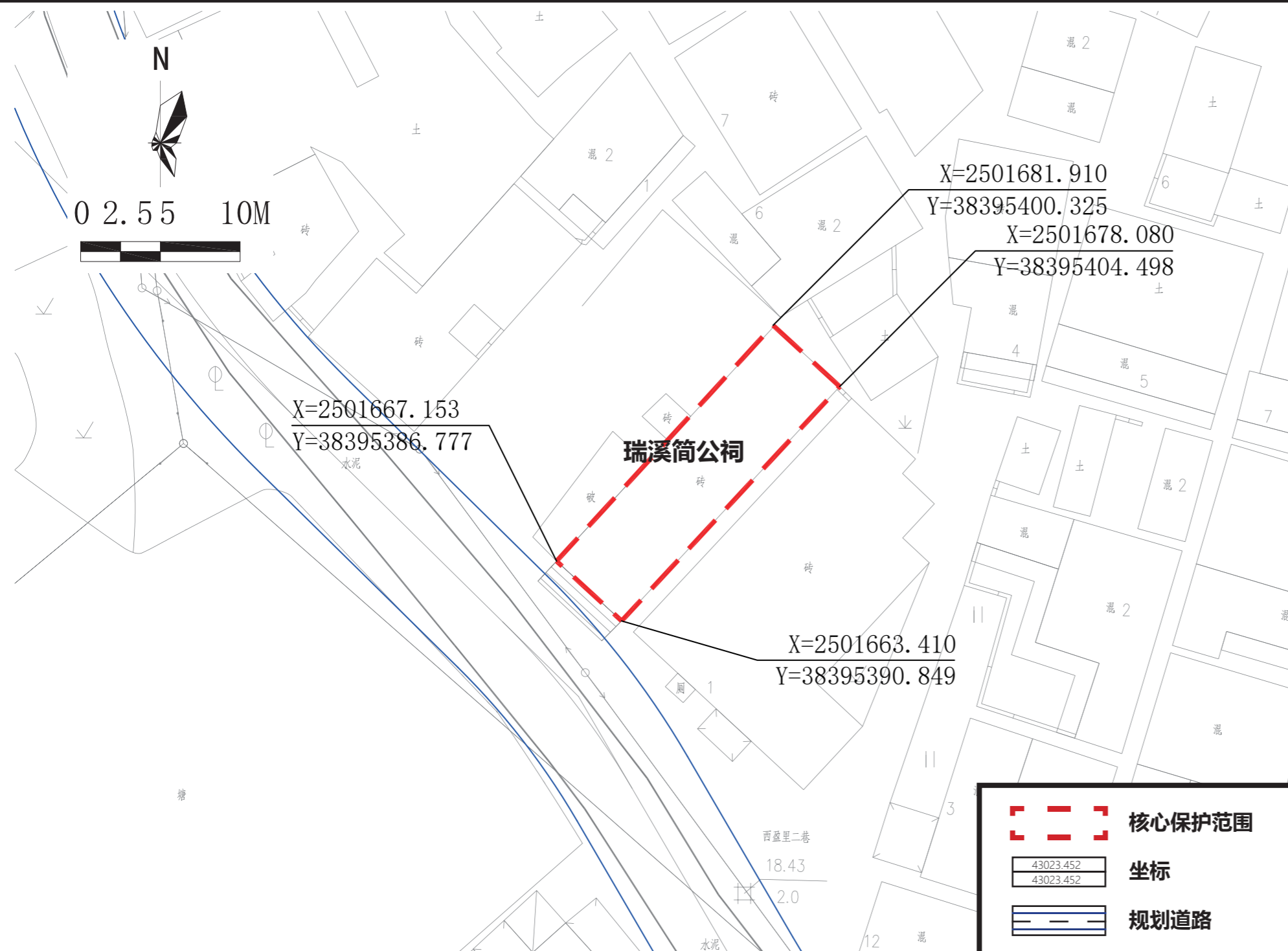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瑞溪筒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朋乐村丰宁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朋乐村丰宁里，始建年代不详，判断为清代建筑，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东和简氏瑞溪公。坐东北向西南。高1层，砖木结构。祠堂内有少量木雕、灰塑。
建筑现状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2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瑞溪筒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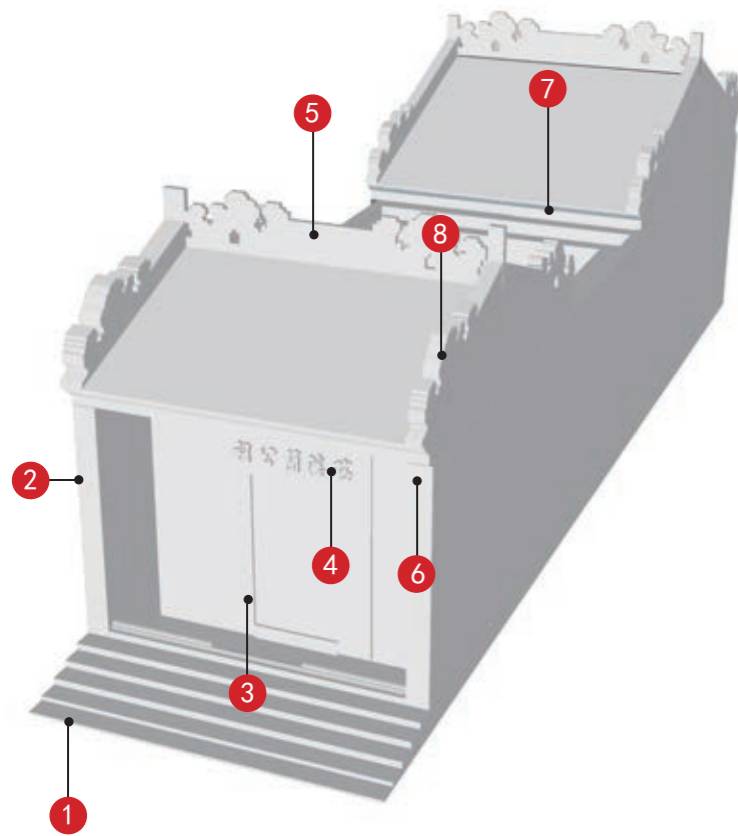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石质门套 (3)	石质匾额 (4)
博古正脊 (5)	墀头砖雕 (6)	木雕封檐板 (7)	博古垂脊 (8)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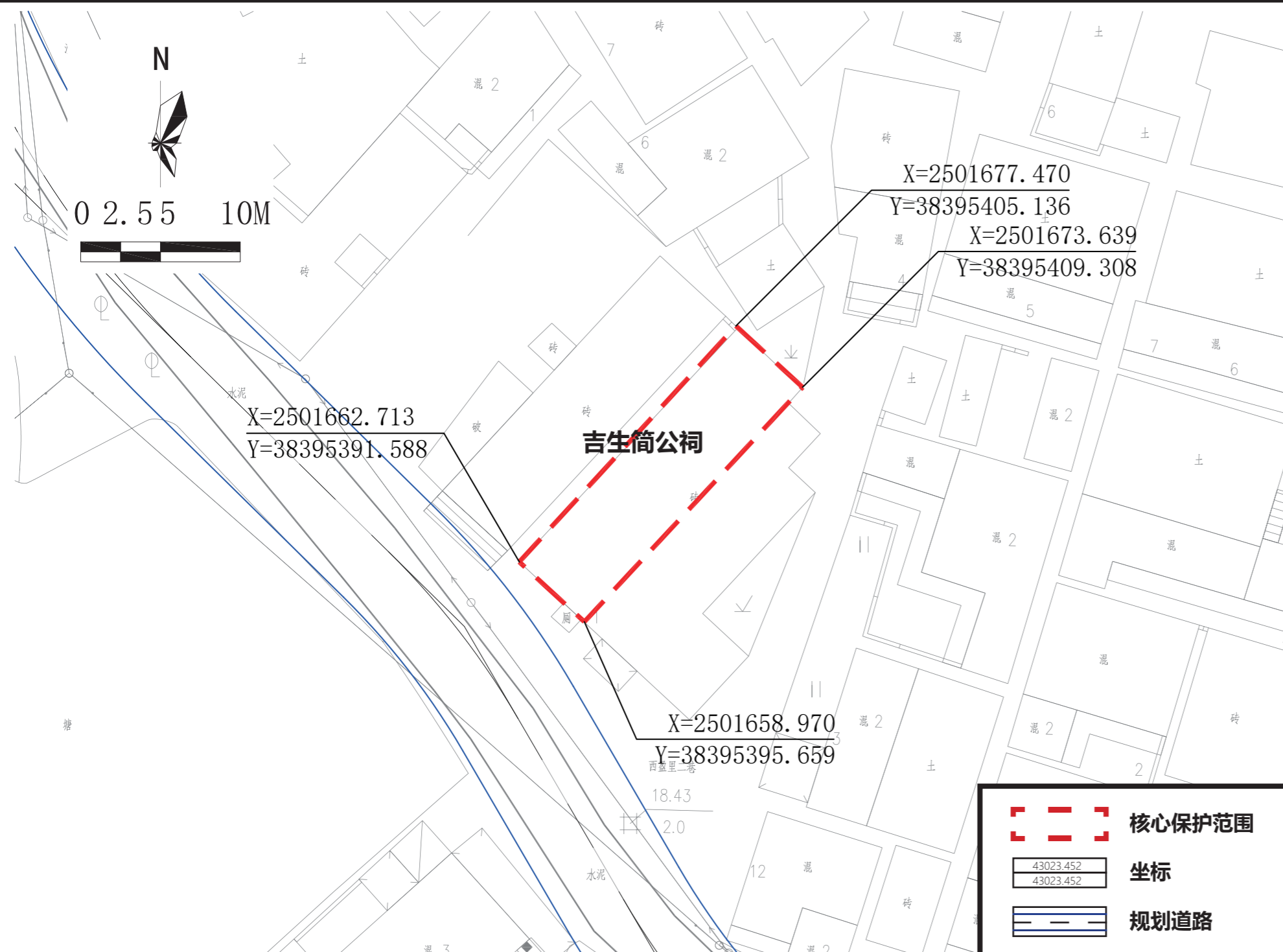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吉生筒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朋乐村丰宁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杜阮镇井根朋乐村丰宁里，始建年代不详，判断为清代建筑，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东和简氏吉生公。坐东北向西南。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祠堂有少量木雕、灰塑。</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东、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吉生筒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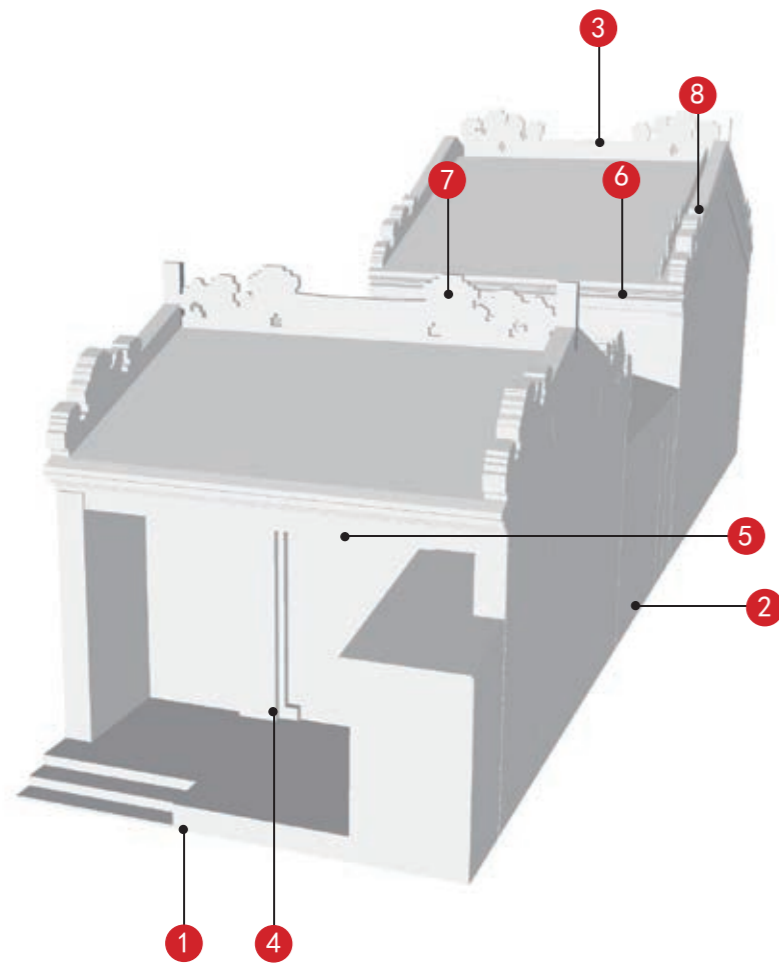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北立面 (3)	石质门套 (4)
石质匾额 (5)	木雕封檐板 (6)	博古正脊 (7)	博古垂脊 (8)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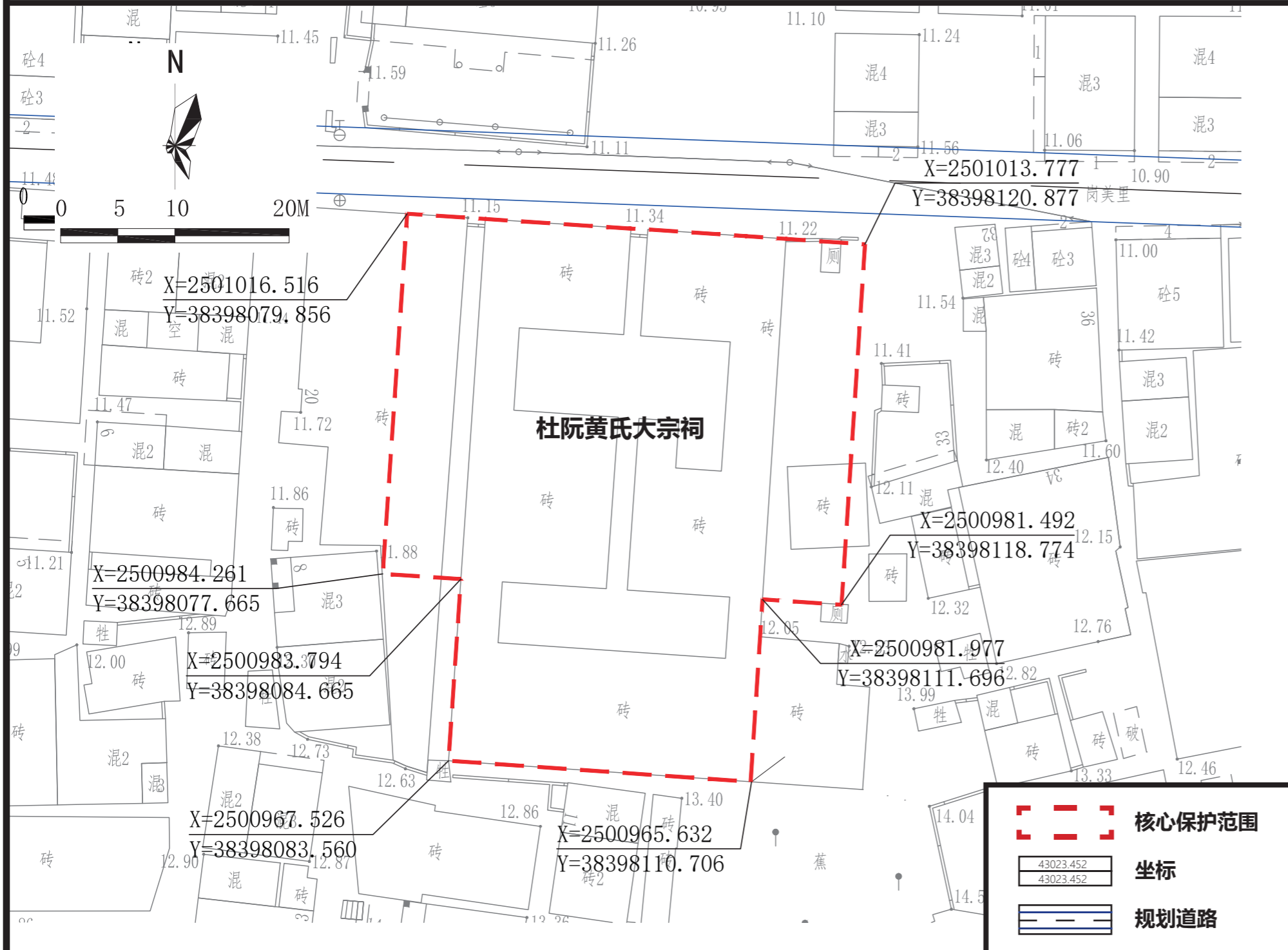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杜阮黄氏大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民委员会江美村 140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杜阮镇杜阮村民委员会江美村 140 号侧，始建年代不详，现存为清代建筑，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原奉祀杜阮黄氏始祖。高 1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单檐布瓦硬山顶，屋脊被破坏，穿斗与抬梁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有少量木雕、灰塑。其左右两侧原为黄氏祠堂，左侧原被毁，现整体修缮，右侧为村委会。</p> <p>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77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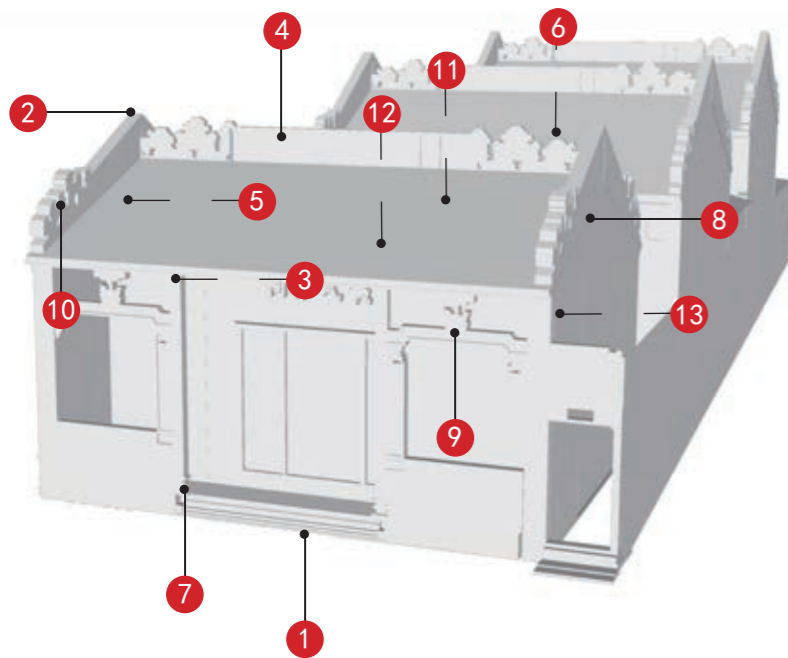
杜阮黄氏大宗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柁墩抬梁式鳌鱼梁架 (3)	博古正脊 (4)
壁画 (5)	木门 (6)	石柱 (7)	檐上灰塑 (8)
木雕封檐板、虾公梁、梁上石雕及雀替 (9)	博古垂脊和卷草纹饰带 (10)	木质亮子 (11)	木柱和对联 (12)
		—	—
压顶浮雕	壁画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香炉



香台



木质匾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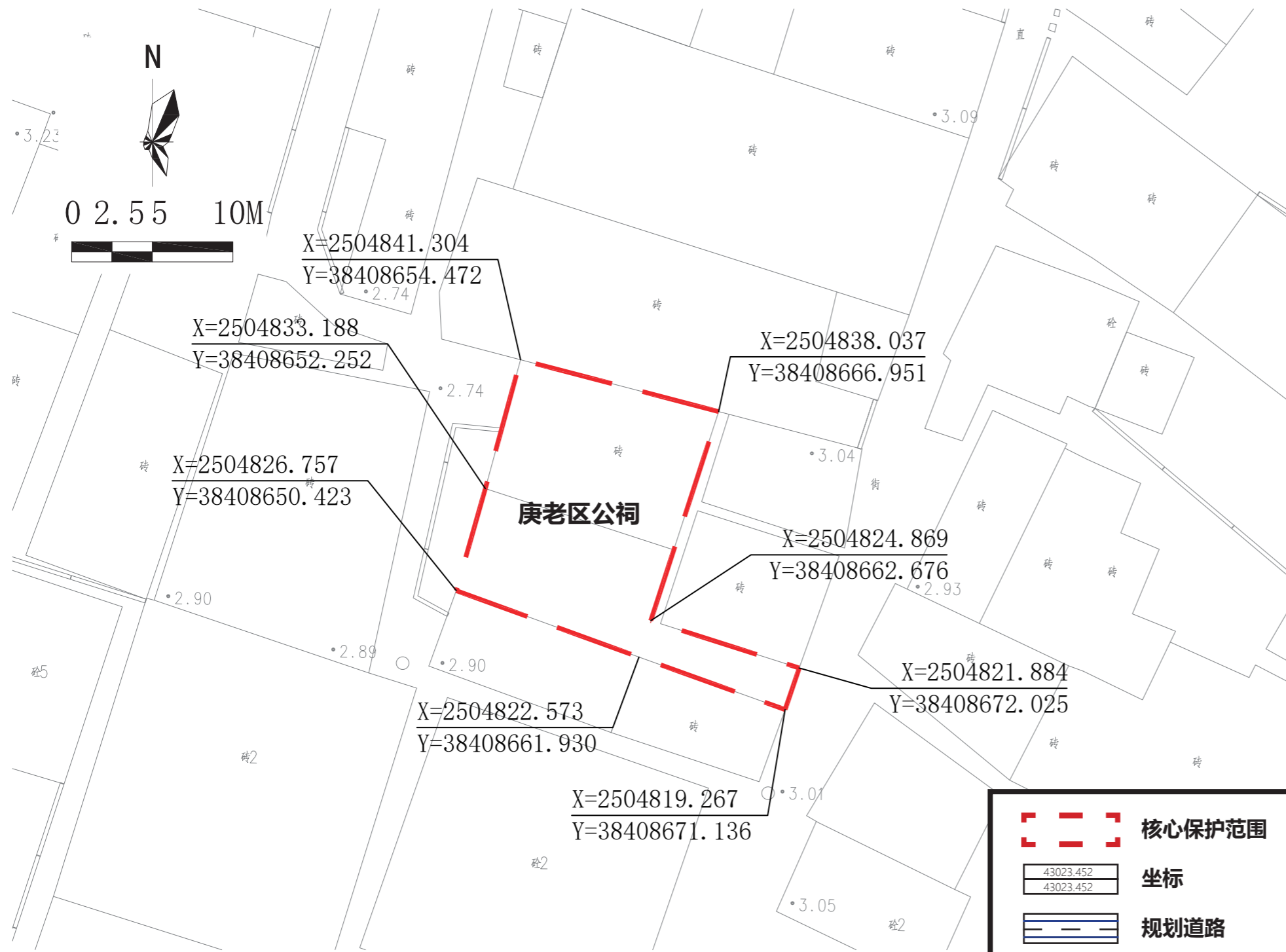
北侧前广场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庚老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直街 21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始建于清代末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直街 21 号，始建于清代末期，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奉祀富冈区氏庚老祖。高 1 层，砖木结构，四柱穿斗梁架结构，庚老区公祠对于研究江门地区祠堂建筑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

建筑现状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护一般，缺乏修缮维护，出现不同程度的缺损。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8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庚老区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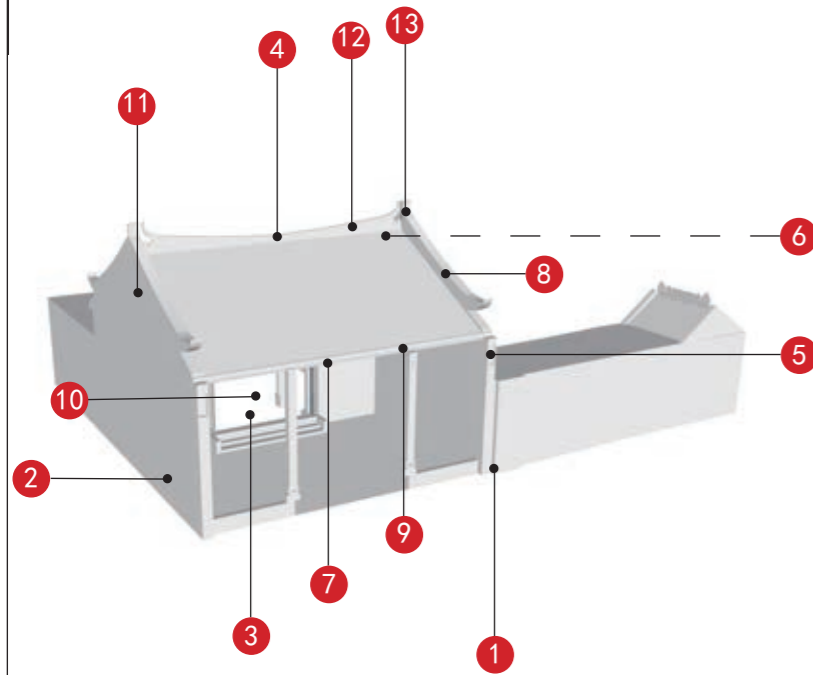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南立面 (2)	石质门套 (3)	屋脊灰塑 (4)
			
榫头砖雕 (5)	梁下木雕 (6)	石质匾额 (7)	檐部装饰 (8)
			
木雕封檐板 (9)	木门 (10)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1)	龙船正脊 (12)
	—	—	—
龙船垂脊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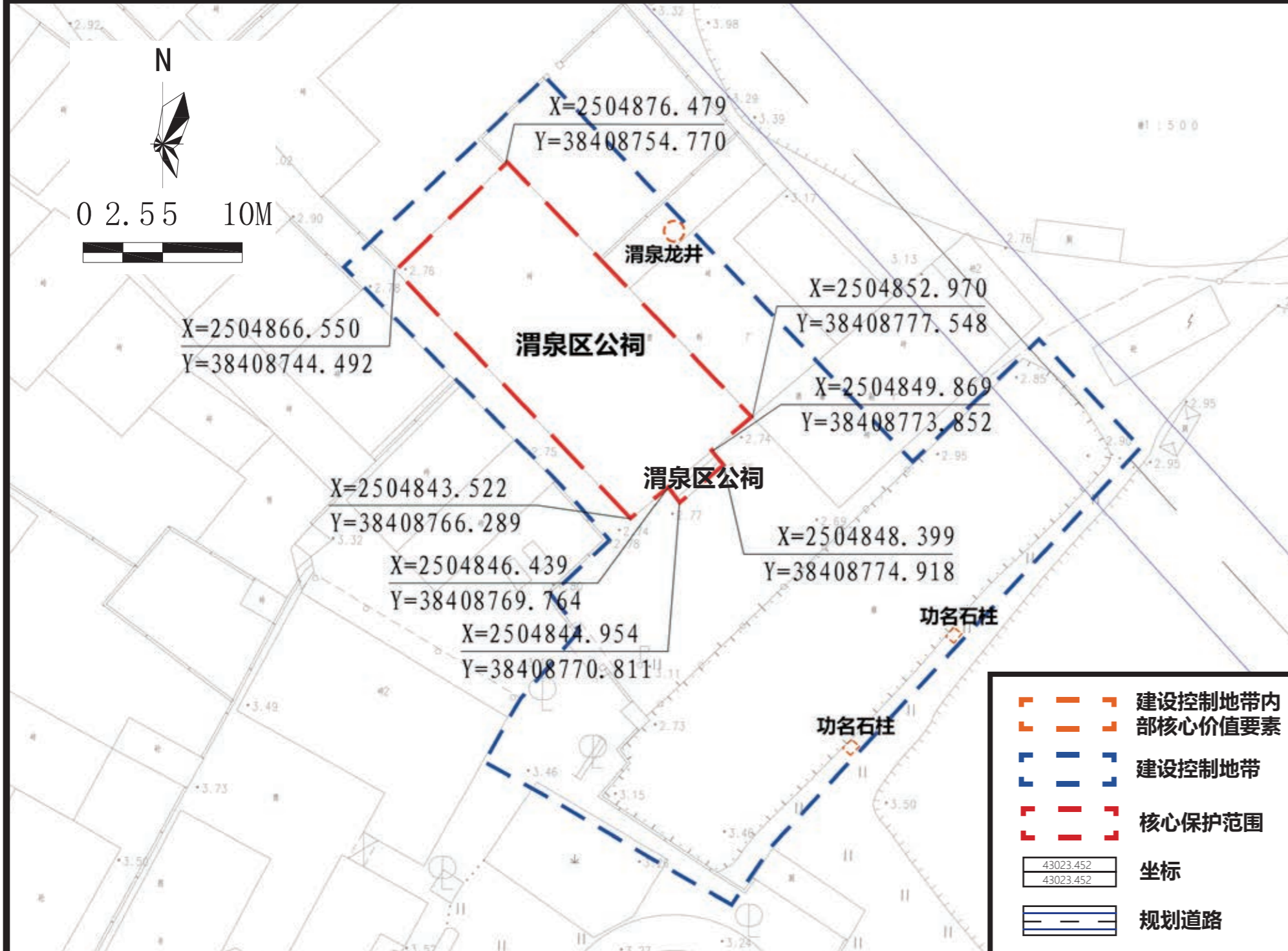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涓泉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直街三巷5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涓泉区公祠又名“滋大堂”，始建于清雍正五年（1727年），乾隆五十四年（1789年）、六十年（1795年）、嘉庆二十五（1820年）、咸丰八年（1858年）、同治三年（1864年）历有维修，涓泉公名区礼，为区氏四世祖。建筑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抬梁与四柱穿斗相结合的梁架结构。建筑现状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护一般，缺乏修缮维护，出现不同程度的缺损。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0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2404 m ²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西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渭泉区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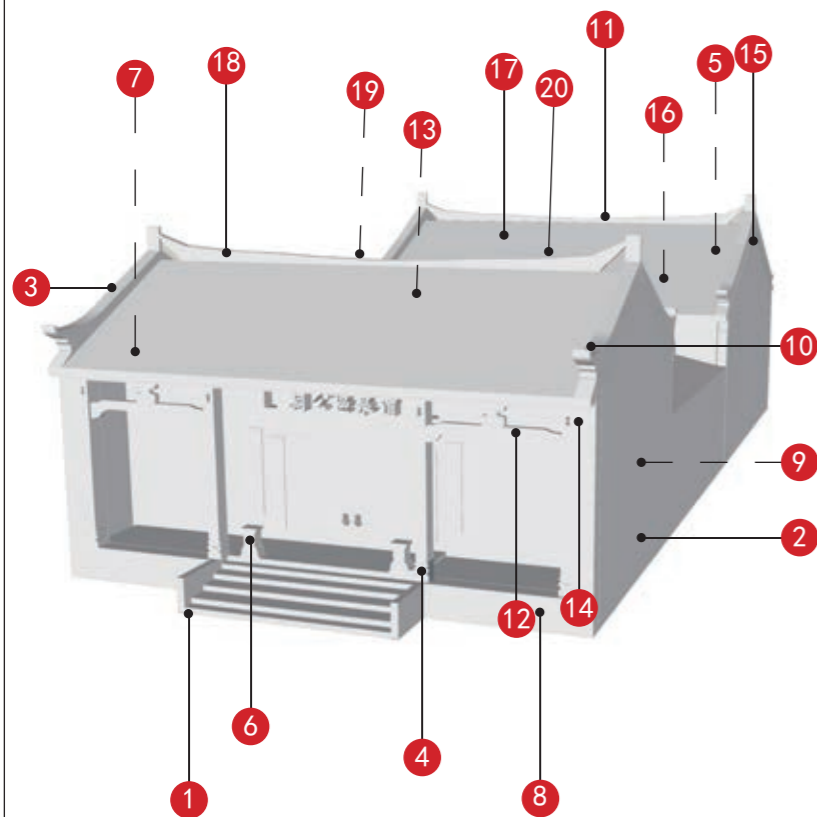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石柱 (4)
梁架木雕 (5)	门枕石石雕 (6)	门廊雕花木梁架 (7)	台基装饰 (8)
砖雕窗花 (9)	凤尾垂脊 (10)	凤尾正脊 (11)	虾公梁 (12)
木梁架 (13)	墀头砖雕 (14)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5)	梁架木雕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广场



鱼塘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渭泉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梁下木雕 (17)	龙船正脊 (18)	渭泉龙井 (19)	功名石柱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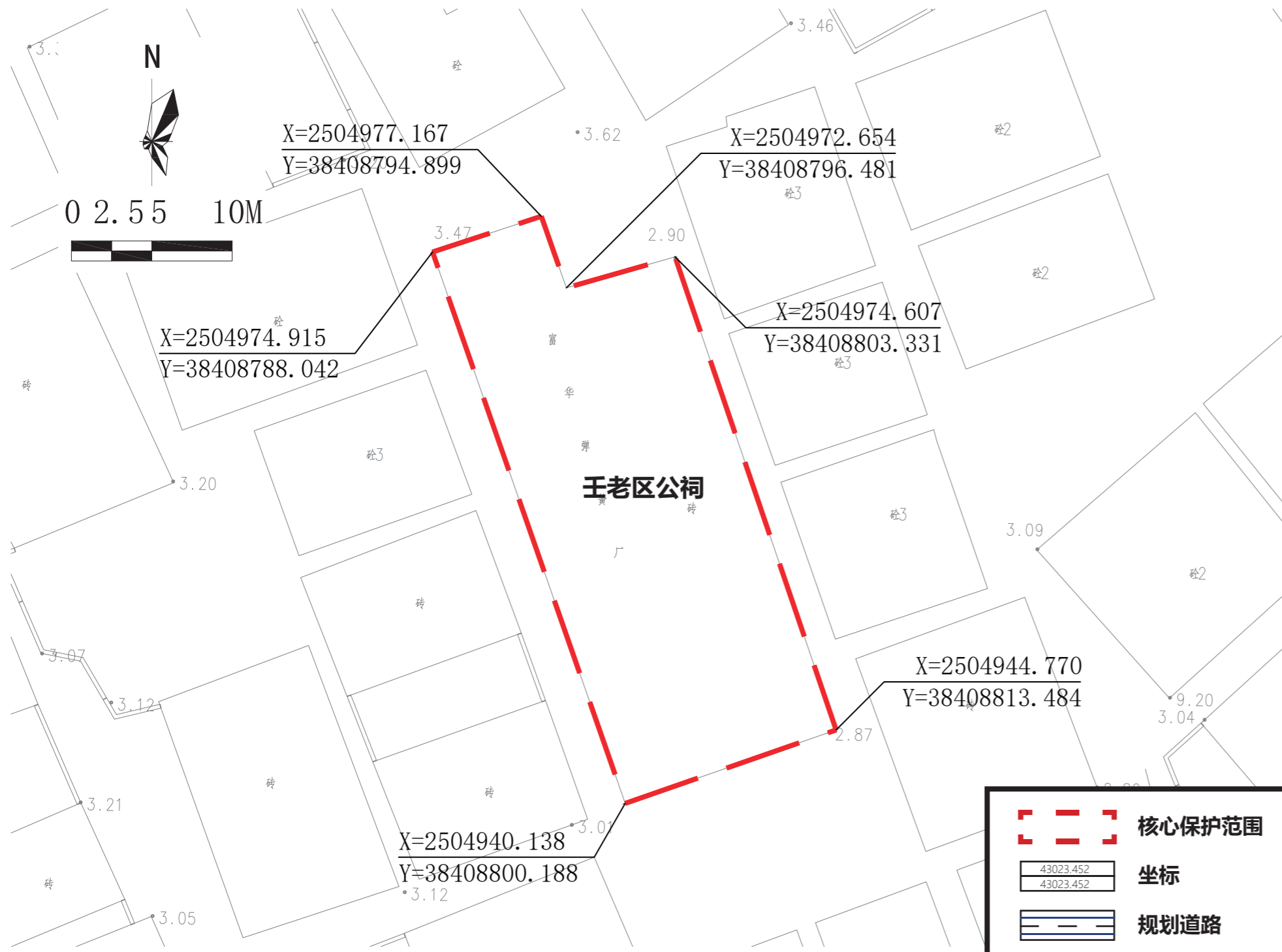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王老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东厢三巷1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东厢三巷1号，建于清末，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抬梁与四柱穿斗式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砖、木、石雕精美，头门房脊有灰塑人物故事。壬老公乃潮连区氏四世祖，名区信，号五峰。该祠堂对于研究当地区氏家族史及清代祠堂建筑具有一定价值。
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81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王老区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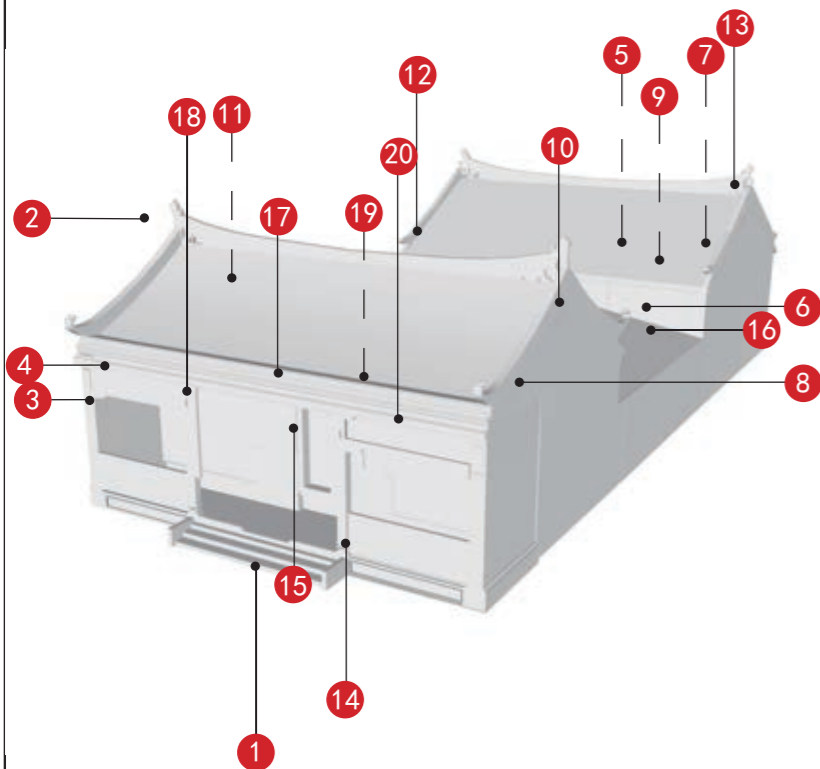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樨头砖雕 (3)	檐上灰塑及装饰纹样 (4)
木梁架 (5)	钢混花窗 (6)	梁架木雕 (7)	檐部装饰 (8)
木梁架 (9)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0)	室内卷草纹饰带 (11)	凤尾垂脊 (12)
凤尾正脊 (13)	石柱 (14)	木质匾额和木对联 (15)	瓦当和滴水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公祠前广场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王老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6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木雕封檐板、檐上灰塑 (17)	石雕构件 (18)	柁墩抬梁式鳌鱼梁架、 驼峰和斗拱 (19)	横披装饰构件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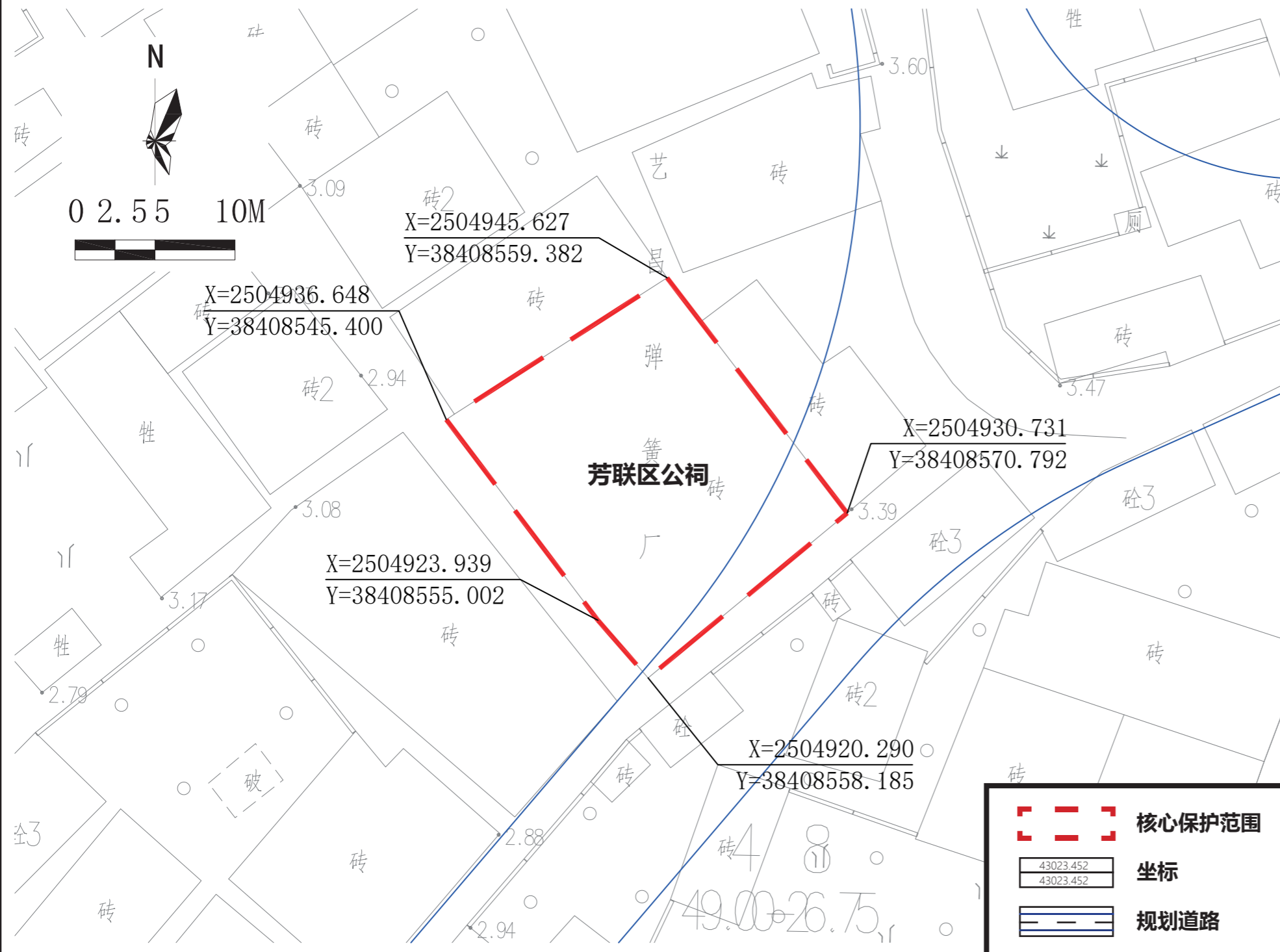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芳联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西安街一巷2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西安街一巷2号，建于清末，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奉祀区氏十世祖芳联公。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抬梁与穿斗式相结合的梁架结构，内有木、石雕、壁画，门厅房脊有灰塑人物故事。该祠堂保存较好，形制较为特殊，对于研究江门地区祠堂建筑具有一定的价值。</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3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芳联区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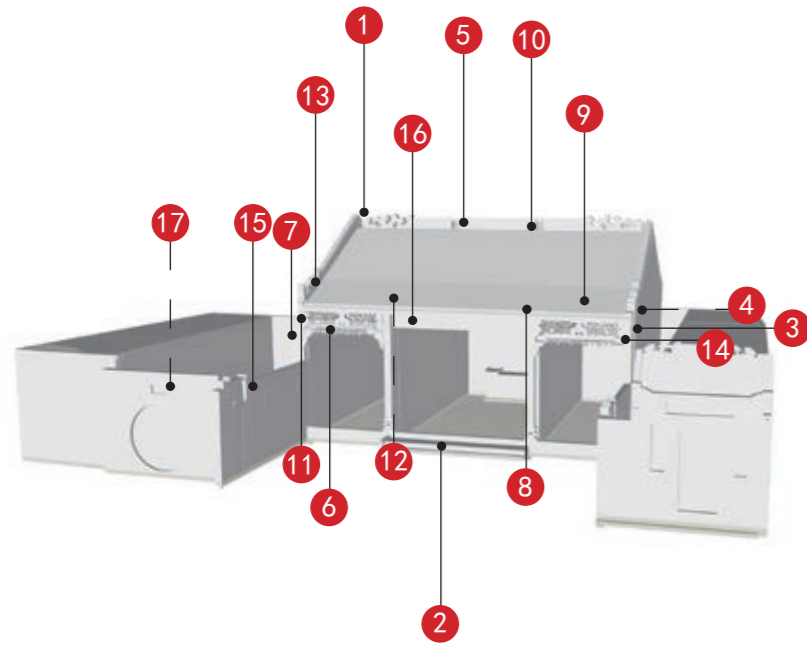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壁画 (4)
屋脊灰塑 (5)	虾公梁、雀替和石雕柁墩 (6)	混凝土花窗 (7)	木雕封檐板 (8)
滴水 and 瓦当 (9)	博古正脊 (10)	墀头灰塑 (11)	木雕斗拱 (12)
木门和石质门套	博古垂脊 (13)	砖雕 (14)	浮雕对联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芳联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	—
横批装饰构件（16）	博古纹饰带（17）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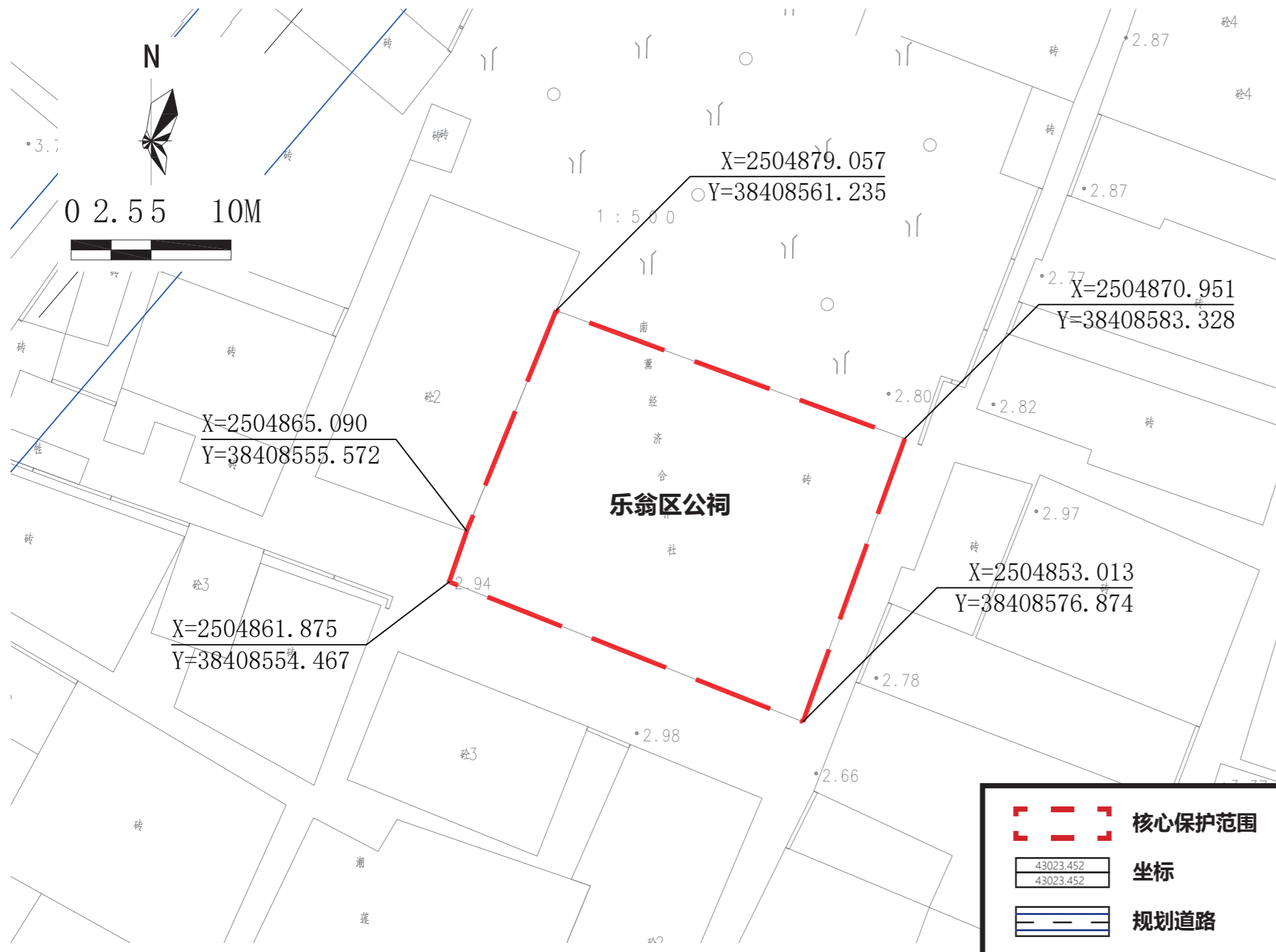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乐翁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南芬四巷14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南芬四巷14号，建于清末，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奉祀富冈区氏九世祖乐翁公。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内有砖、木、石、灰雕，内容主要为吉祥图案和神话故事。该祠堂保存尚好，对于研究江门地区祠堂建筑具有一定价值。</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差，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局部墙体风化严重。</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3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乐翁区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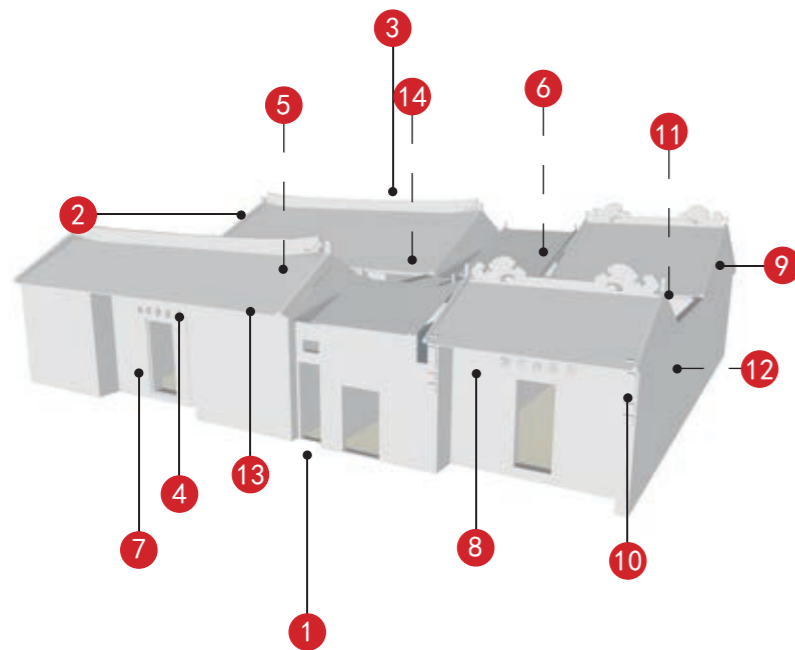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南立面 (2)	西立面 (3)	石质匾额 (4)
砖木结构 (5)	砖木结构 (6)	石质门套 (7)	匾额及砖雕 (8)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9)	墀头灰塑 (10)	麻石柱 (11)	麻石柱 (12)
		—	—
木雕封檐板 (13)	梁架木雕 (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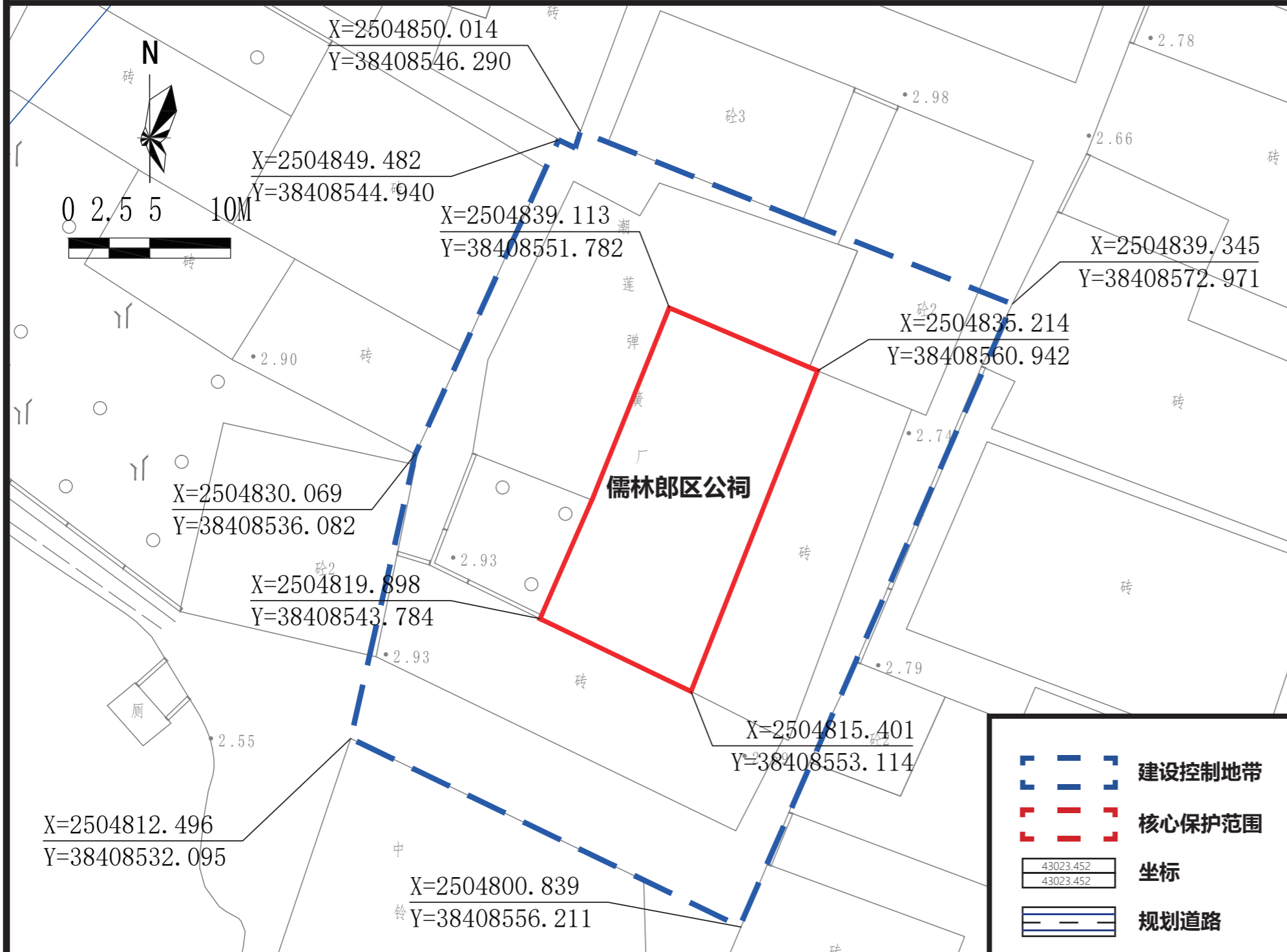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儒林郎区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2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南芬街四巷19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富冈村南芬街四巷19号，建于清代，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奉祀区氏十八世祖儒林郎。高1层，砖木结构。抬梁与四柱穿斗式相结合的梁架结构，内有砖、木、石雕及少量灰塑，主要内容为吉祥图案，对研究江门地区清代祠堂建筑具有一定的价值，现状被外围厂房铁棚包围。</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差，加建构筑物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1196 m ²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在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内，当具备修缮条件时，拆除历史建筑南侧加建的建筑物，修缮历史建筑其他相邻部分。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儒林郎区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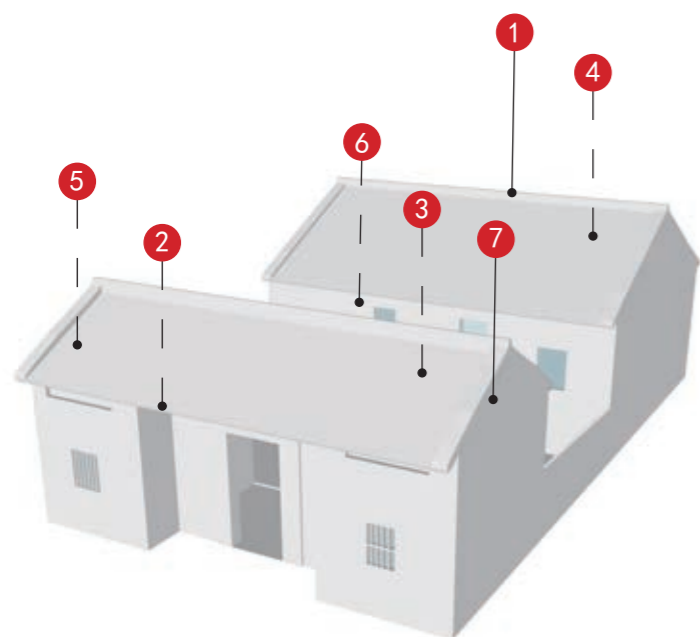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2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龙船正脊 (1)	彩画 (2)	砖木结构 (3)	砖木结构 (4)
梁架木雕 (5)	石柱 (6)	檐部装饰 (7)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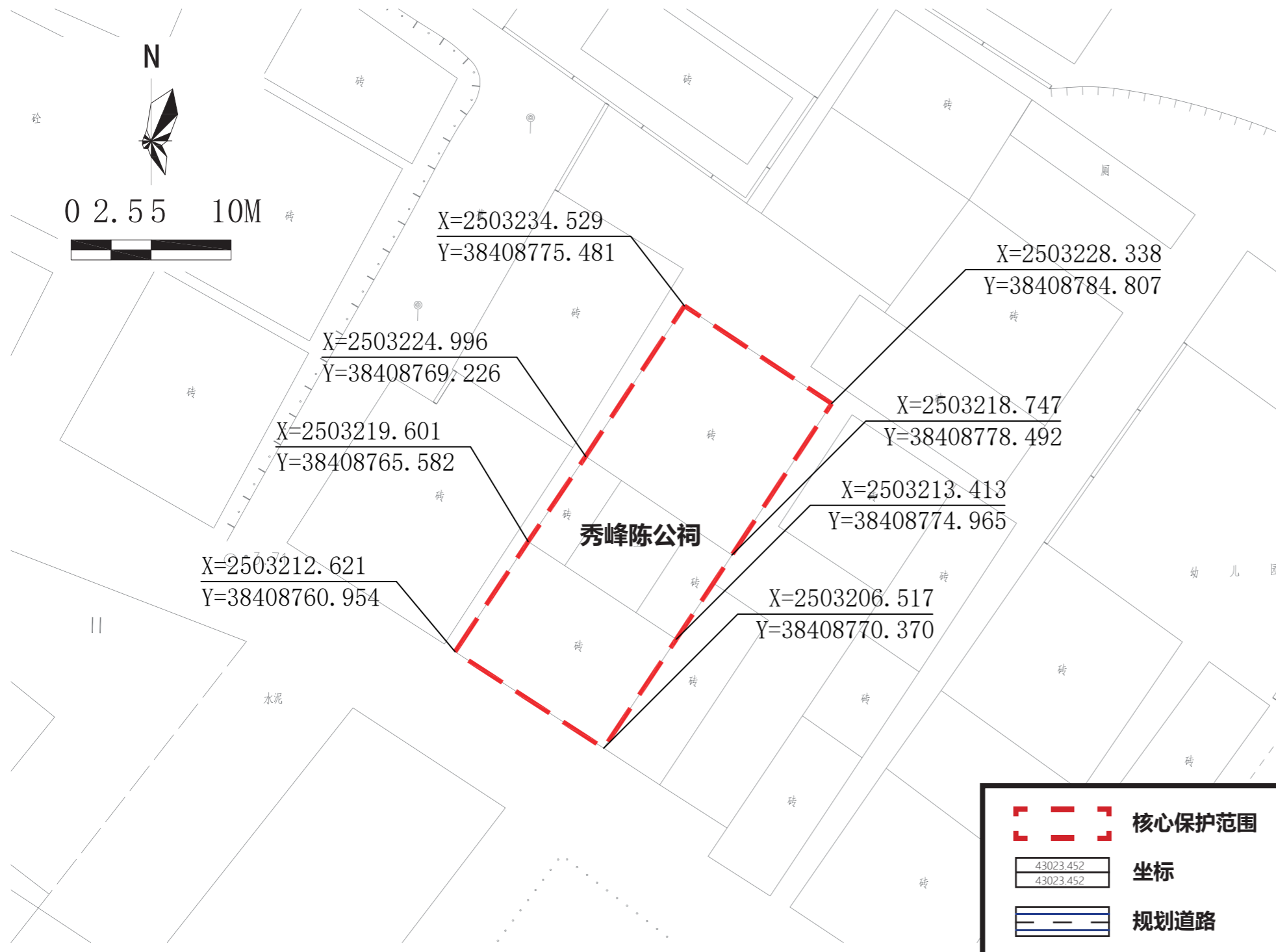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秀峰陈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0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芝山村芝山街6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芝山村芝山街6号，建于清末，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奉祀芝山陈氏十世祖秀峰公。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祠堂保存尚好，对于研究当地陈氏家族史及清代祠堂建筑具有一定的价值。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56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秀峰陈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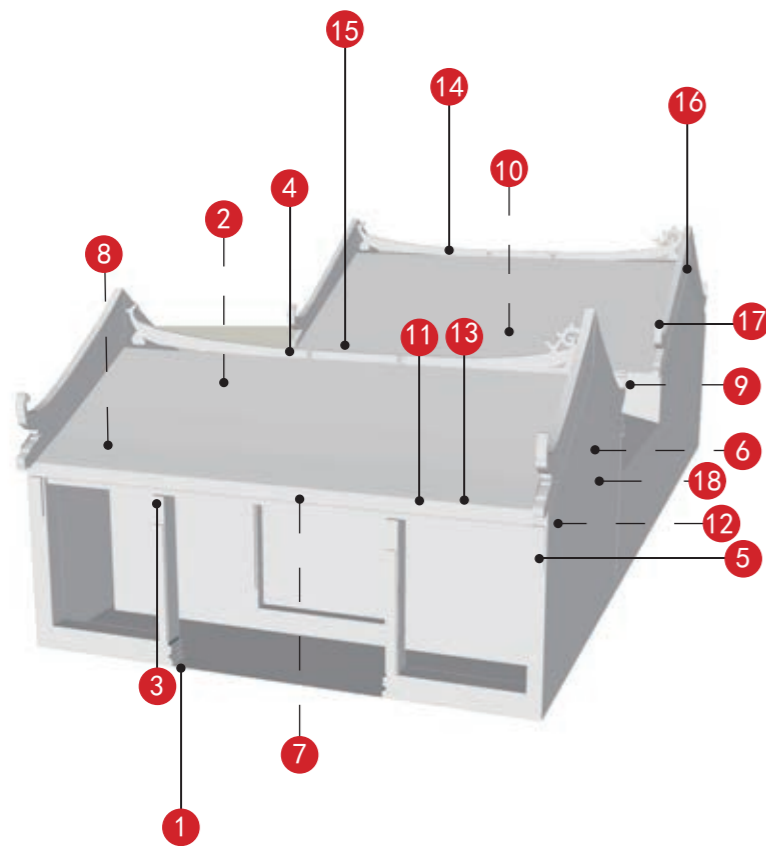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3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砖木结构 (2)	石雕构件 (3)	凤尾脊灰塑 (4)
			
槲头灰塑 (5)	混凝土花窗 (6)	檐下木雕及装饰纹样 (7)	梁架木雕 (8)
			
门上木雕 (9)	单檐布瓦硬山顶 (10)	木雕封檐板 (11)	壁画 (12)
			
瓦当和滴水 (13)	凤尾正脊 (14)	麻石柱 (15)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木质匾额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秀峰陈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	—
凤尾垂脊（17）	绿琉璃花窗（18）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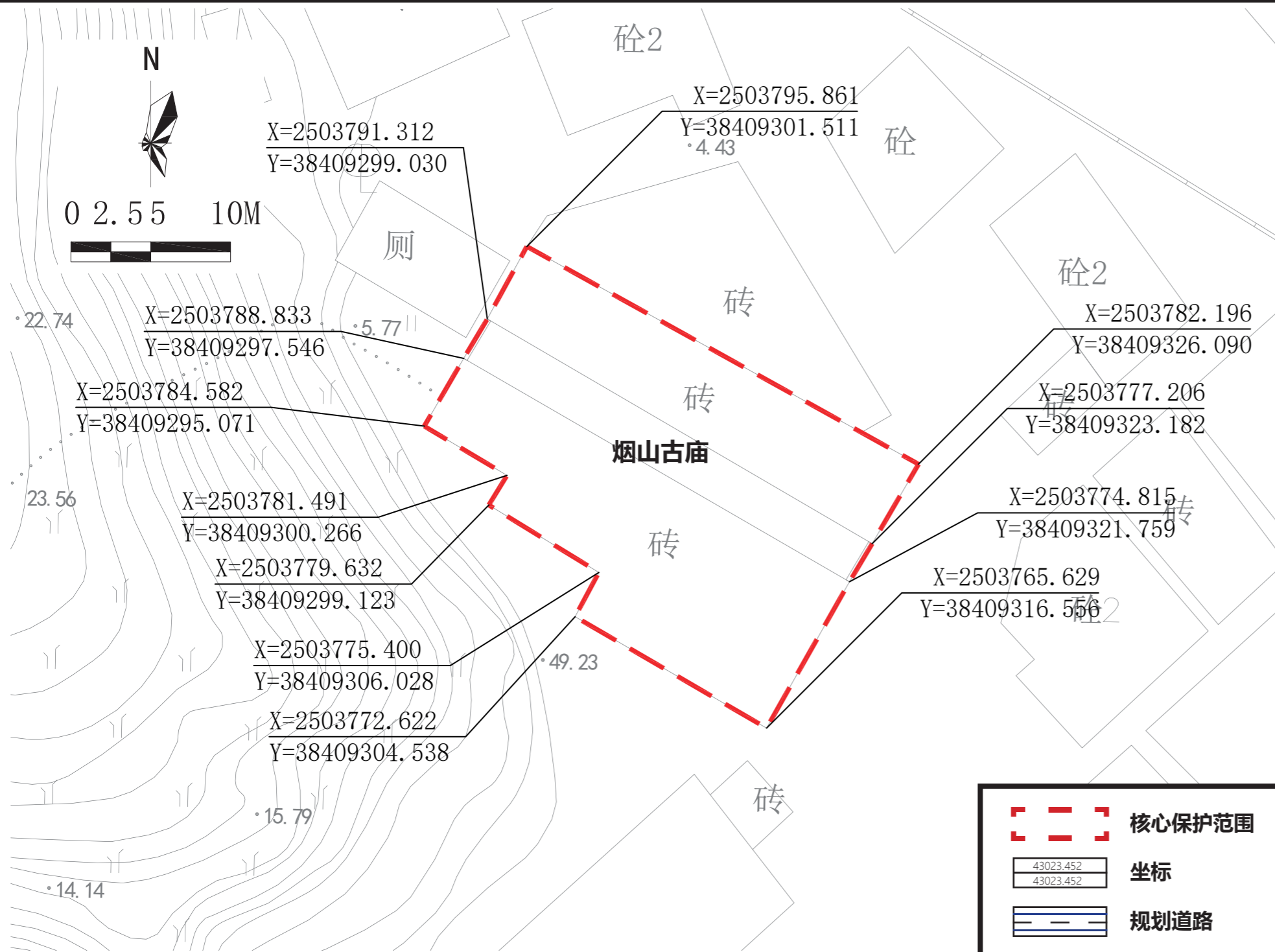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燕山古庙

编号

440703_PJ_02_003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塘边村福隆里3号侧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塘边村福隆里3号侧，始建于1648年，清康熙十一年（1672年）、五十年（1711年）、乾隆十年（1745年）、嘉庆十八年（1813年）历有重修，奉祀关帝、魁星众多神位，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

建筑现状修缮中，部分外立面价值要素由于修缮被拆除，出现不同程度的缺损。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78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燕山古庙

编号

440703_PJ_02_003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北立面 (2)	凤尾正脊和垂脊 (3)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4)
			
压顶浮雕 (5)	木雕封檐板及混凝土花窗 (6)	木雕驼峰和斗拱 (7)	拱形门洞 (8)
			
雕花屏风 (9)	雕花灰塑 (10)	石梁、雀替和石雕柁墩 (11)	木雕雀替 (12)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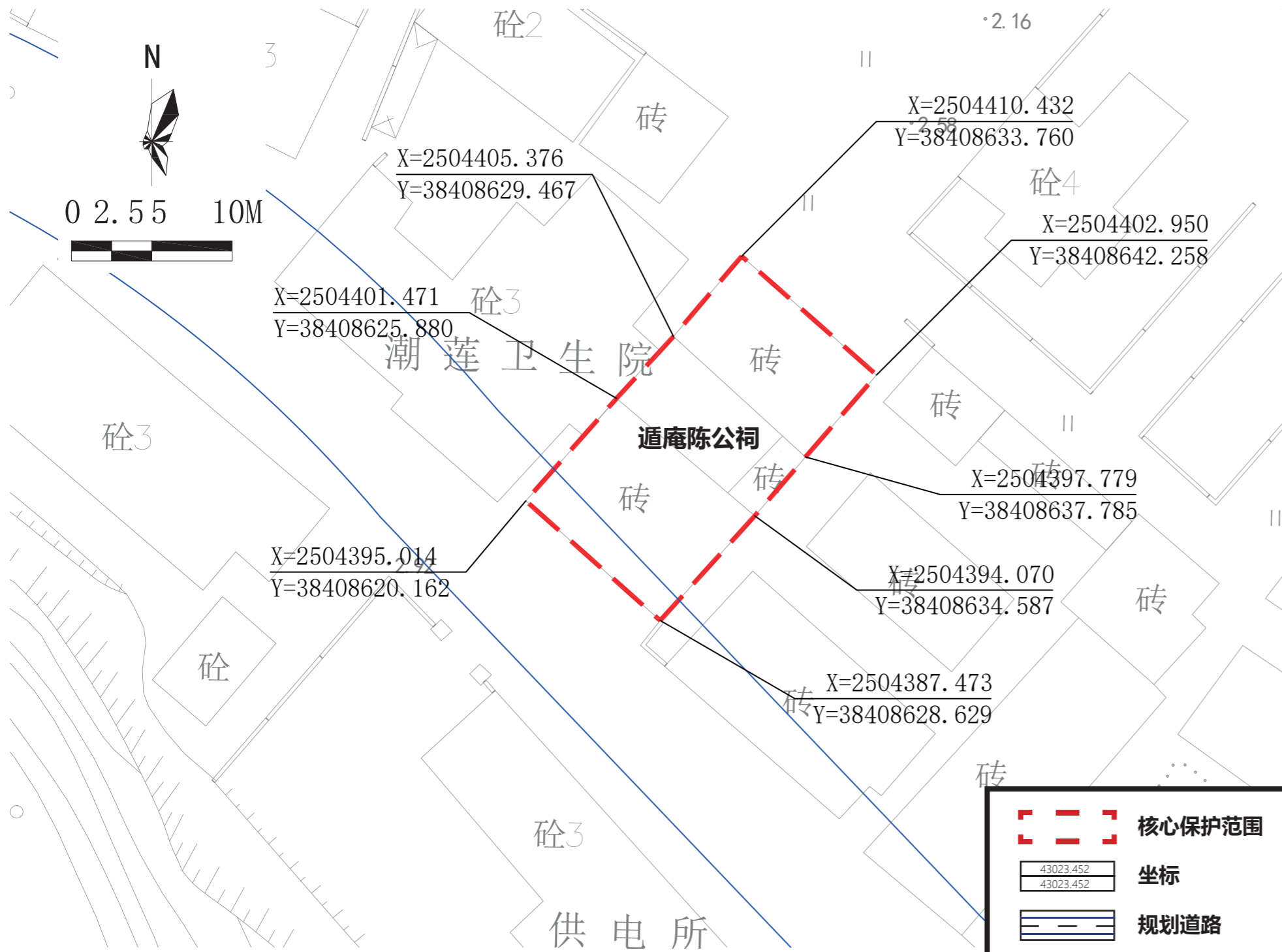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遁庵陈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坦边村巷头街12号侧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年代 清代前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坦边村巷头街12号侧，建于清代前期，清后期曾有维修，奉祀坦边陈氏六世祖遁菴公，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该祠堂对于研究江门地区祠堂建筑具有一定的价值。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墙体局部自然侵蚀，局部缺损。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60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范围图

核心保护范围 (Red dashed line symbol)

坐标 (Coordinate symbol: 43023.452, 43023.452)

规划道路 (Blue line symbol)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遁庵陈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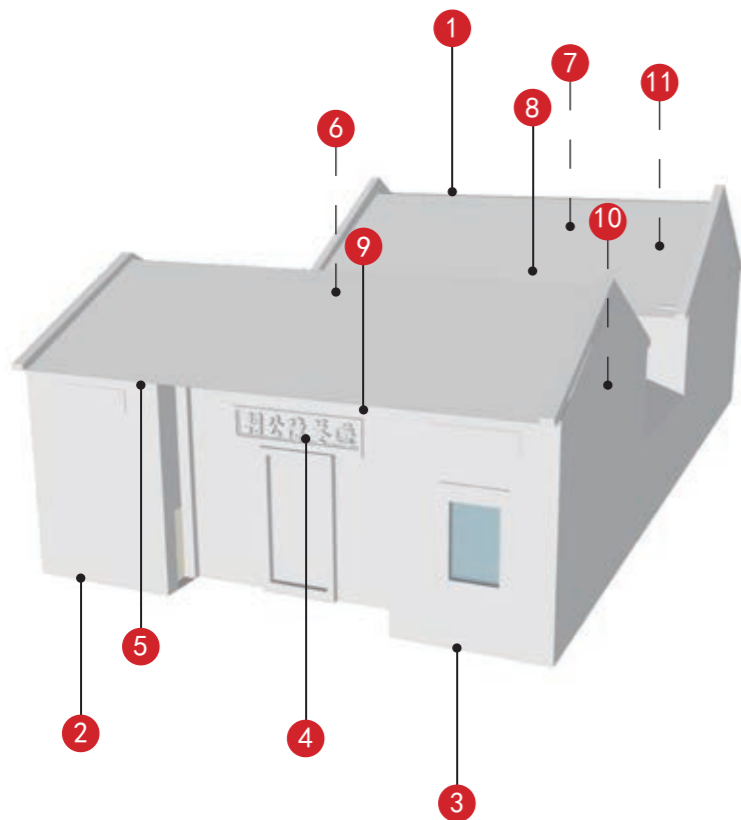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3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南立面 (3)	石质匾额 (4)
檐下彩画 (5)	砖木结构 (6)	木梁架 (7)	天井内花坛 (8)
			—
瓦筒和瓦当 (9)	木雕封檐板 (10)	梁下木雕 (11)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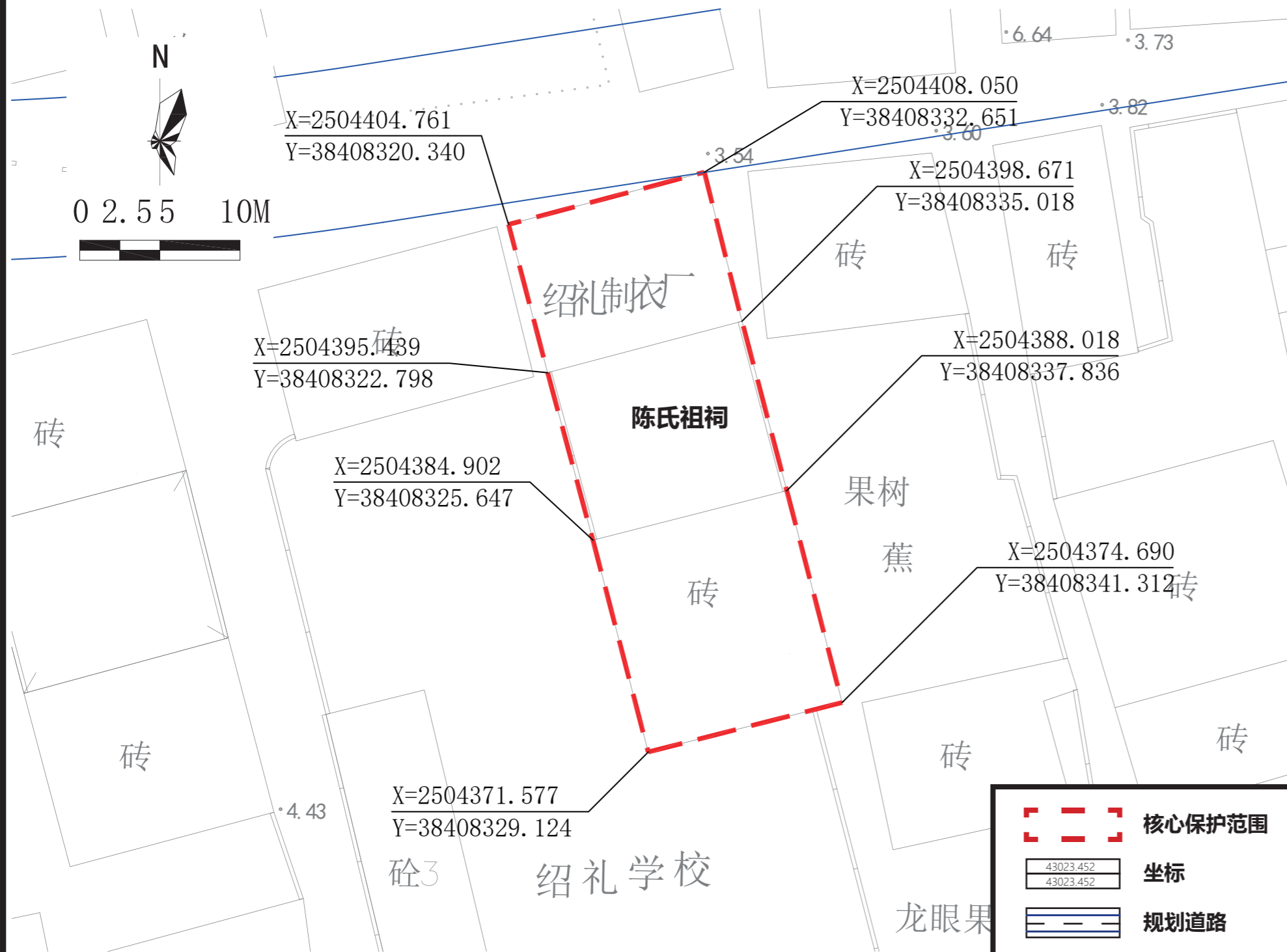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陈氏祖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坦边村巷头街61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潮连街道坦边村巷头街61号，建于清代，奉祀坦边陈氏祖祠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1层，砖木结构。该祠堂对于研究江门地区祠堂建筑具有一定价值。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部分墙面风化损毁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48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东、西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陈氏祖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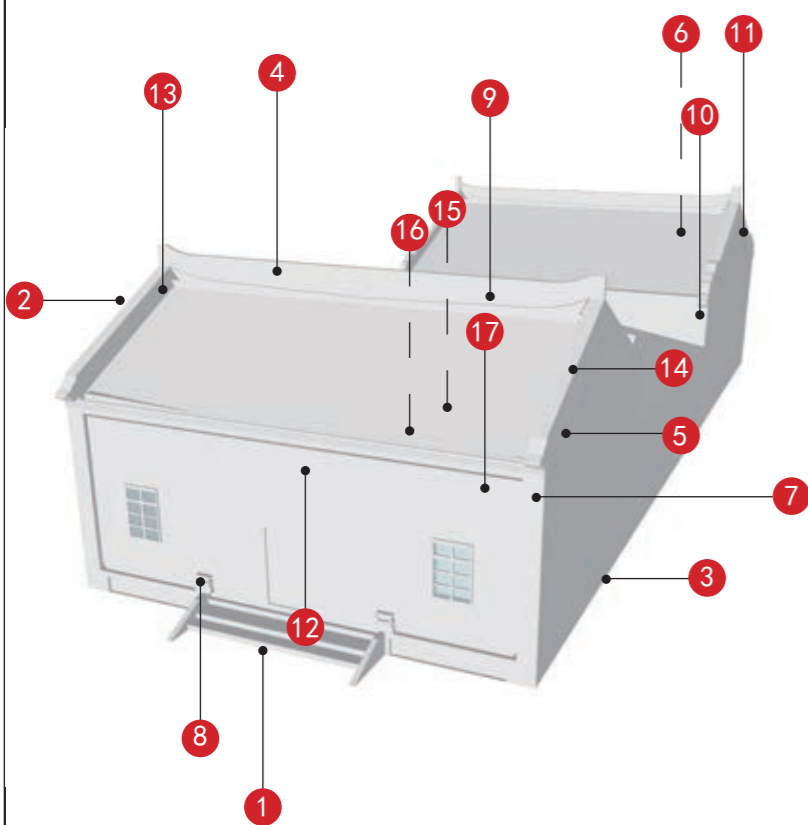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3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屋脊灰塑 (4)
檐下装饰 (5)	梁架木雕 (6)	樨头砖雕 (7)	石柱 (8)
龙船正脊 (9)	樨头砖雕、木雕封檐板和混凝土花窗 (10)	草尾龙饰带 (11)	木质匾额 (12)
博古脊 (13)	滴水 (14)	门廊雕花木梁架和雀替 (15)	驼峰和斗拱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陈氏祖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	—	—	—
虾公梁 (17)	青云巷灰塑装饰、匾额及砖雕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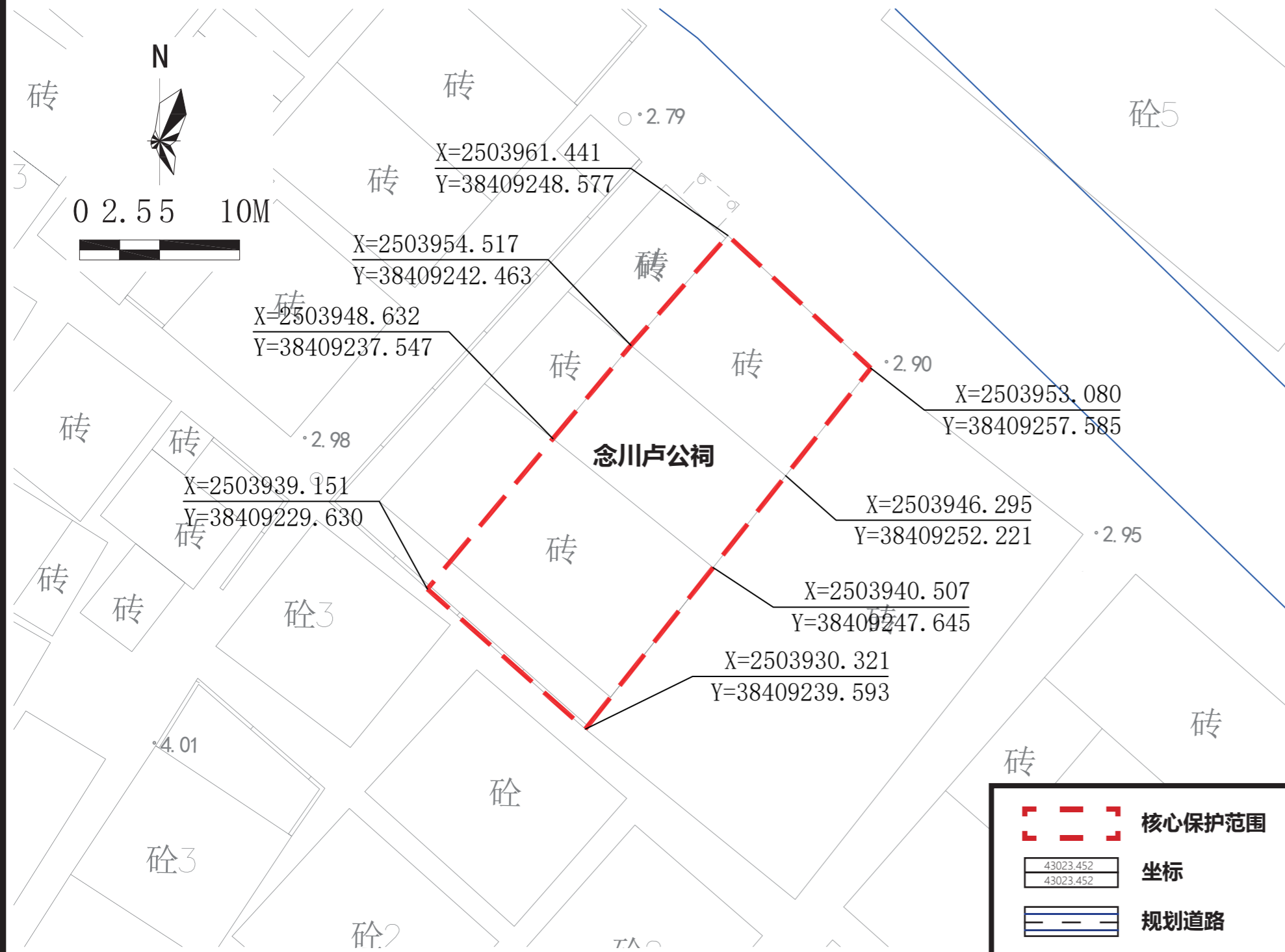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念川卢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园塘街 24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嘉庆二十年 (1815 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园塘街 24 号，建于清嘉庆二十年（1815 年），奉祀卢边卢氏十二世祖念川公，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 1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 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9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念川卢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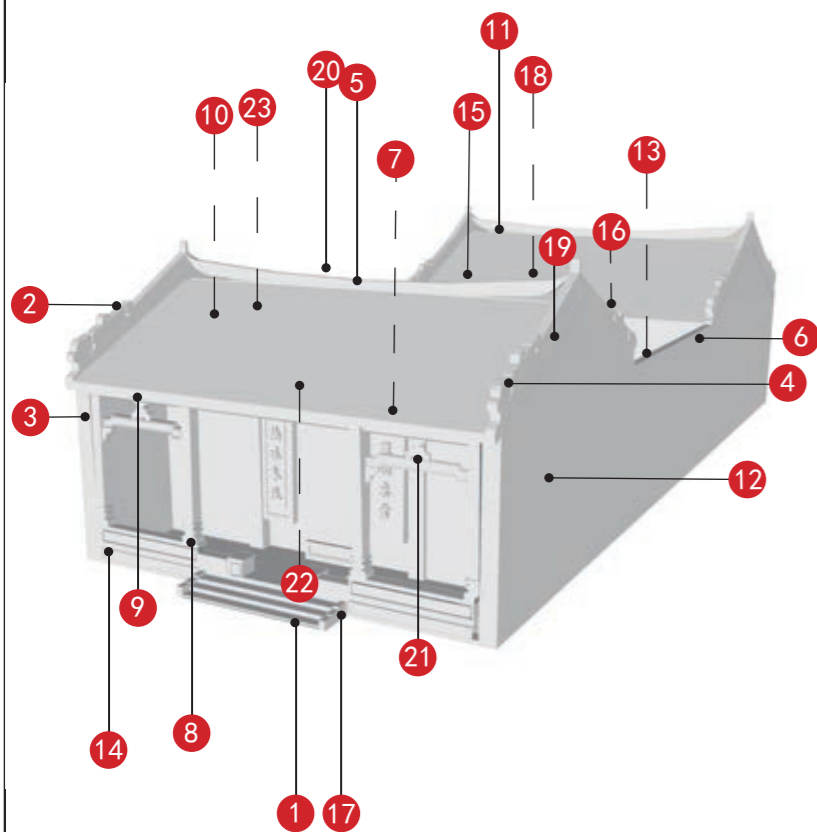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3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榫头砖雕 (3)	博古垂脊 (4)
龙船正脊和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5)	灰塑壁画 (6)	梁架木雕 (7)	石柱 (8)
木雕封檐板、虾公梁、石雕柁墩及雀替 (9)	砖木结构 (10)	凤尾脊 (11)	窗 (12)
绿琉璃花窗 (13)	台基麻石装饰 (14)	石雕望柱神兽 (15)	飞罩装饰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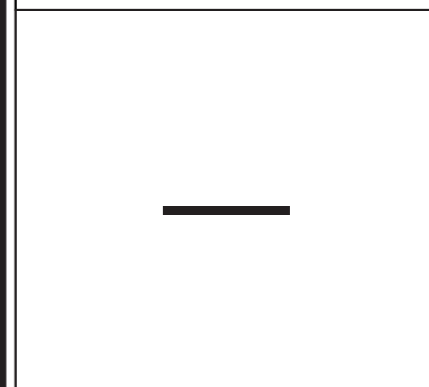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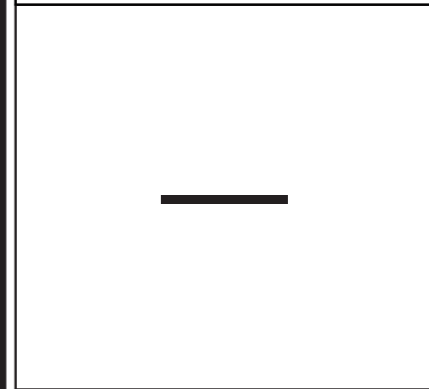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木质匾额



北侧前广场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念川卢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垂带装饰 (17)	木门 (18)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9)	拱券门洞 (20)	立面斗拱、墀头砖雕、牛腿 (21)	封檐板、斗拱驼峰、雀替 (22)
	—	—	—	—	—
瓜柱梁架、雀替、梁上花纹 (2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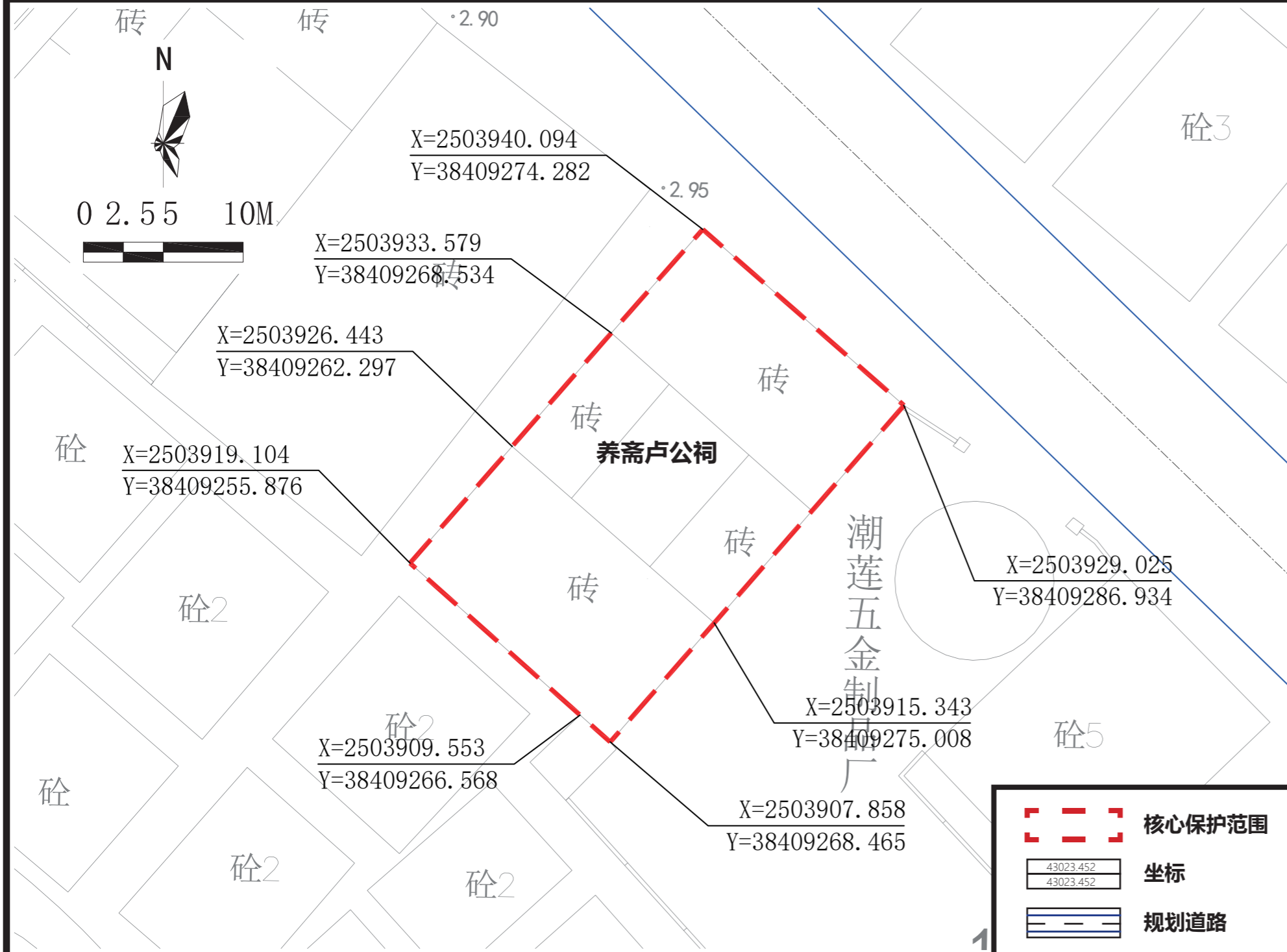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养斋卢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园塘街 28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嘉庆二十五年 (1820 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园塘街 28 号，建于清嘉庆二十五年（1820 年），奉祀卢边卢氏四世祖养斋公妣何氏，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高 1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9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西、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养斋卢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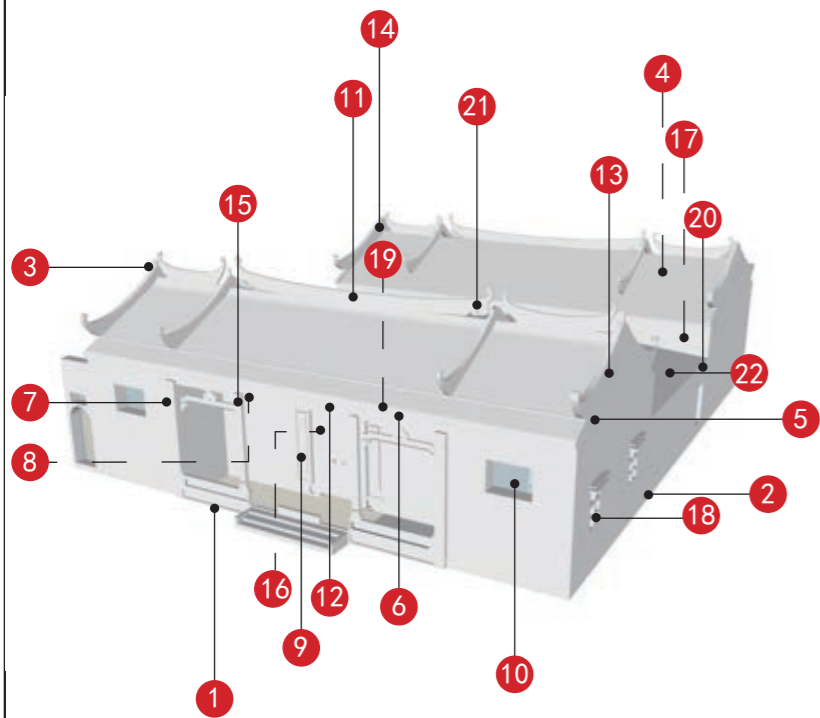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3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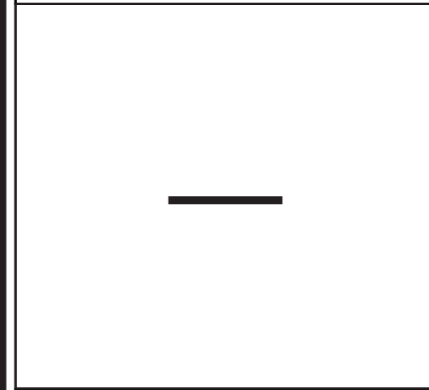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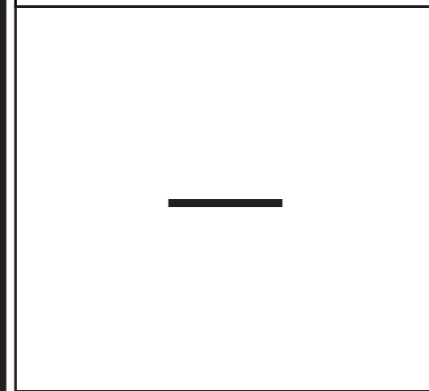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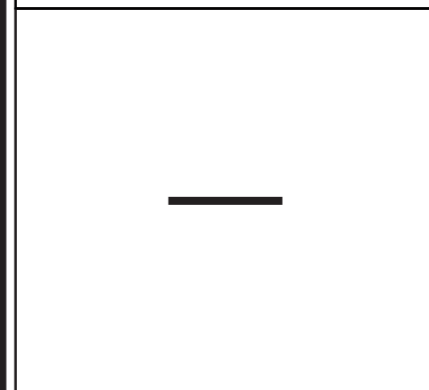


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梁架结构 (4)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5)	木雕封檐板、虾公梁及雀替 (6)	榫头砖雕 (7)	门廊雕花木梁架 (8)
木质门套 (9)	绿琉璃花窗 (10)	屋脊灰塑 (11)	木质匾额 (12)
垂脊灰塑 (13)	凤尾垂脊 (14)	石雕构件 (15)	木门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北侧前广场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养斋卢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木门 (17)	平开窗 (18)	斗拱、柁墩和雀替(19)	饰带装饰 (20)	凤尾正脊 (21)	瓦当和滴水 (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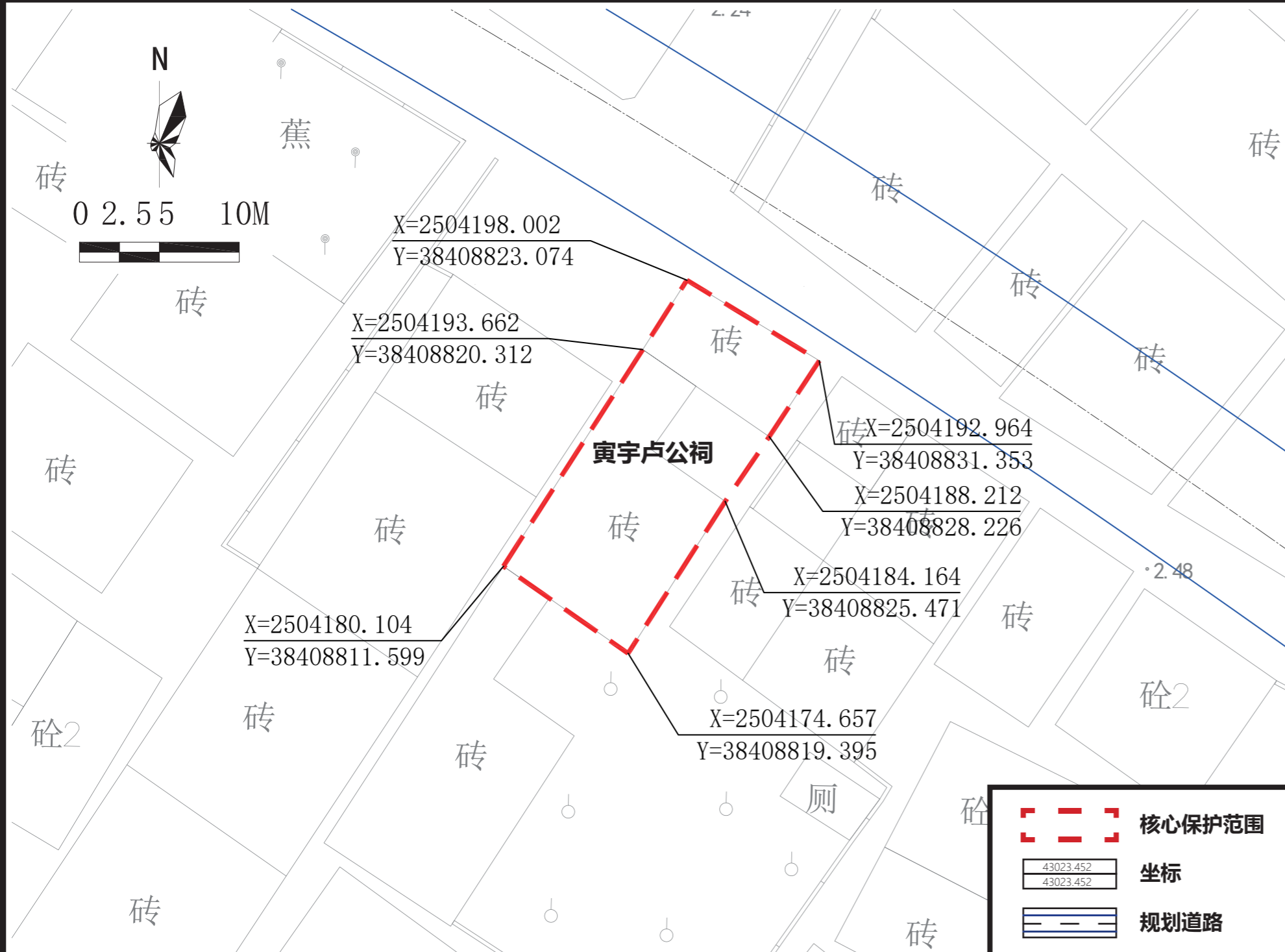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寅宇卢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海田街9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海田街9号，建于清代，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奉祀卢氏寅宇祖。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抬梁与穿斗式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内有少量木雕、灰塑。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6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寅字卢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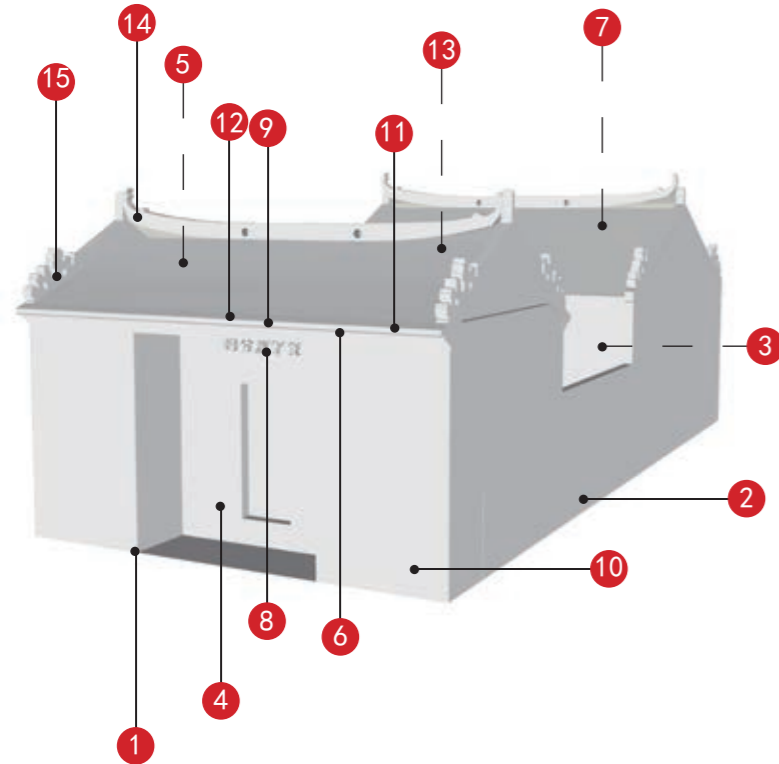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3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混凝土花窗 (3)	石质门套 (4)
砖木梁架 (5)	檐下装饰构件 (6)	梁架木雕 (7)	石质匾额 (8)
木雕封檐板 (9)	麻石勒脚 (10)	瓦筒 (11)	滴水瓦 (12)
柱子 (13)	凤尾正脊 (14)	博古垂脊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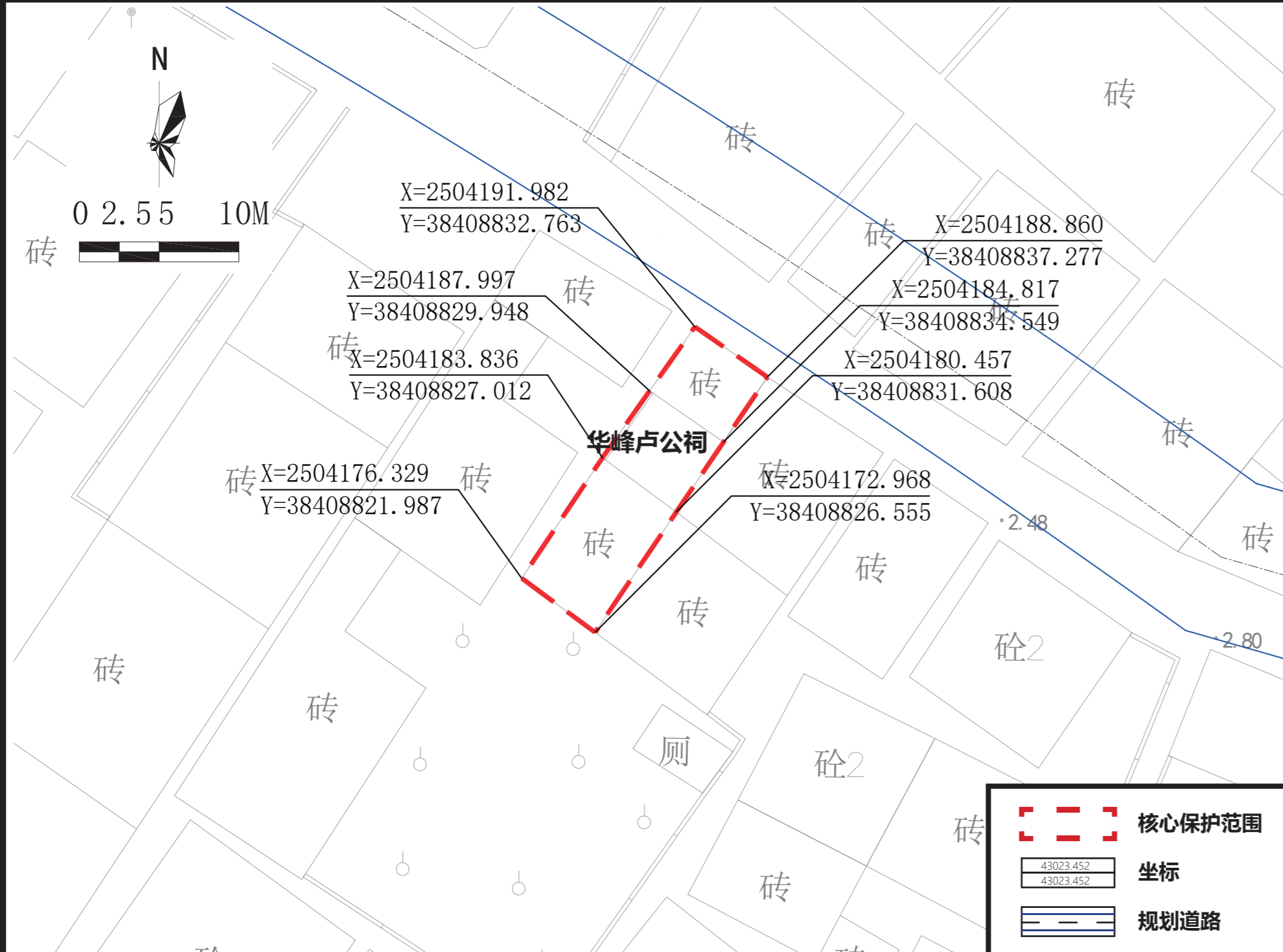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华峰卢公祠

编号

440703_PJ_02_003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海田街7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潮连街道卢边村海田街7号，建于清代，是岭南传统式的宗祠，奉祀卢边卢氏九世祖华峰公。高1层，砖木结构，青砖墙。该祠堂对于研究当地卢氏家族史及江门地区清代祠堂建筑具有一定的价值。</p> <p>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祭祀功能，或作为社区公共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华峰卢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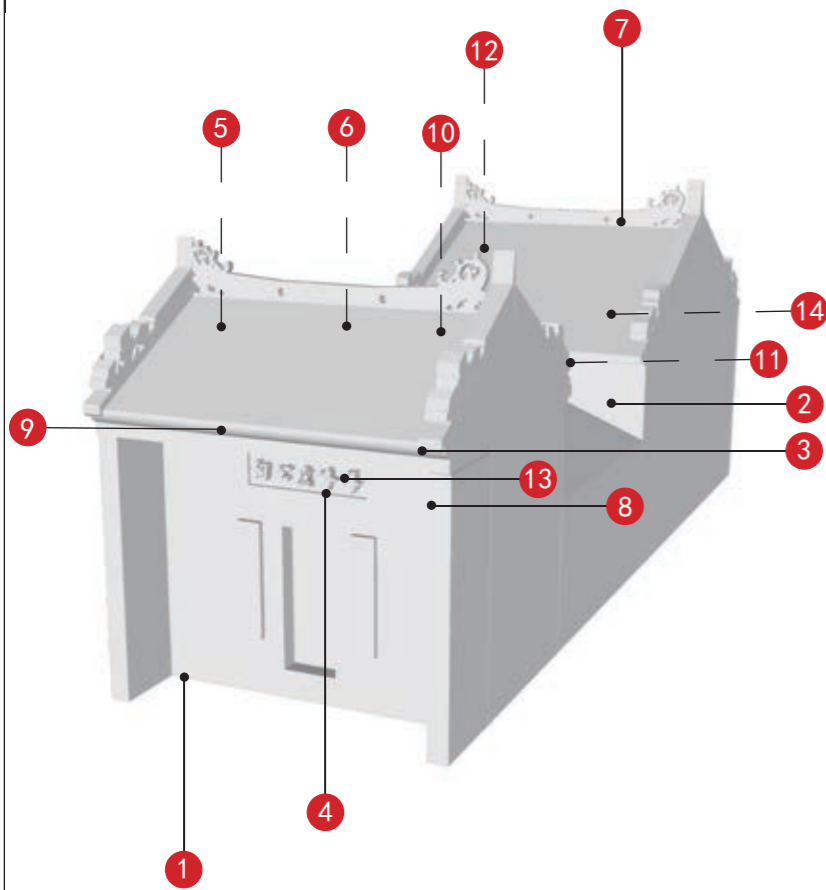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3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门枕石石雕 (2)	檐上灰塑 (3)	石牌匾 (4)
砖木结构 (5)	木梁架 (6)	凤尾正脊和博古垂脊 (7)	砖雕墀头 (8)
封檐板 (9)	木雕屏风 (10)	横披 (11)	雕花屏风和挂落 (12)
		—	—
石质匾额 (13)	金属门砧 (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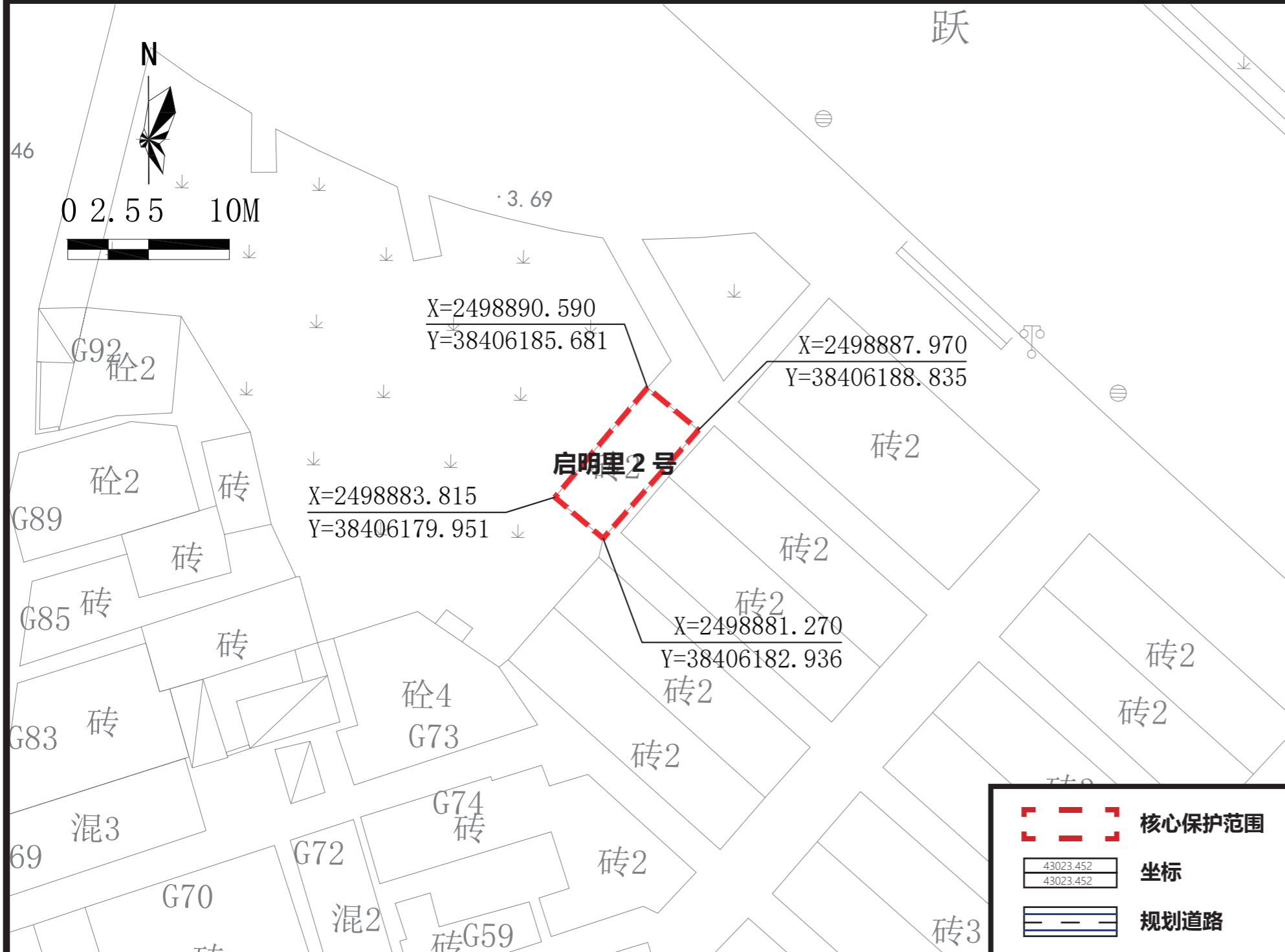
	青云巷木门
	青云巷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2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3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2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2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混合结构，现状作咖啡店使用。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及内部价值要素均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2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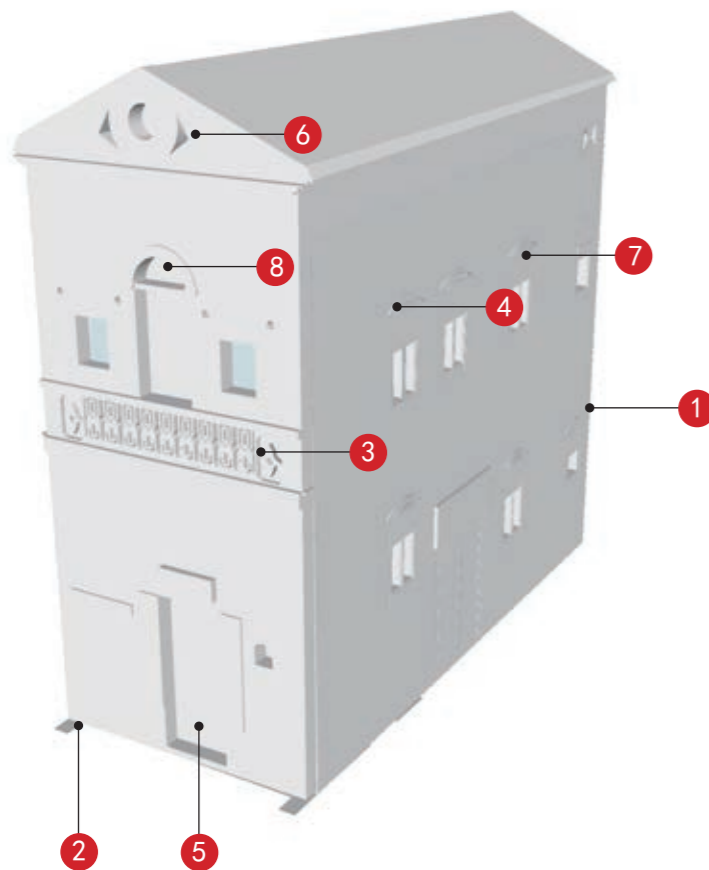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3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3)	拱形窗楣 (4)
趟栊门 (5)	山花 (6)	拱形窗楣 (7)	窗楣下壁画 (8)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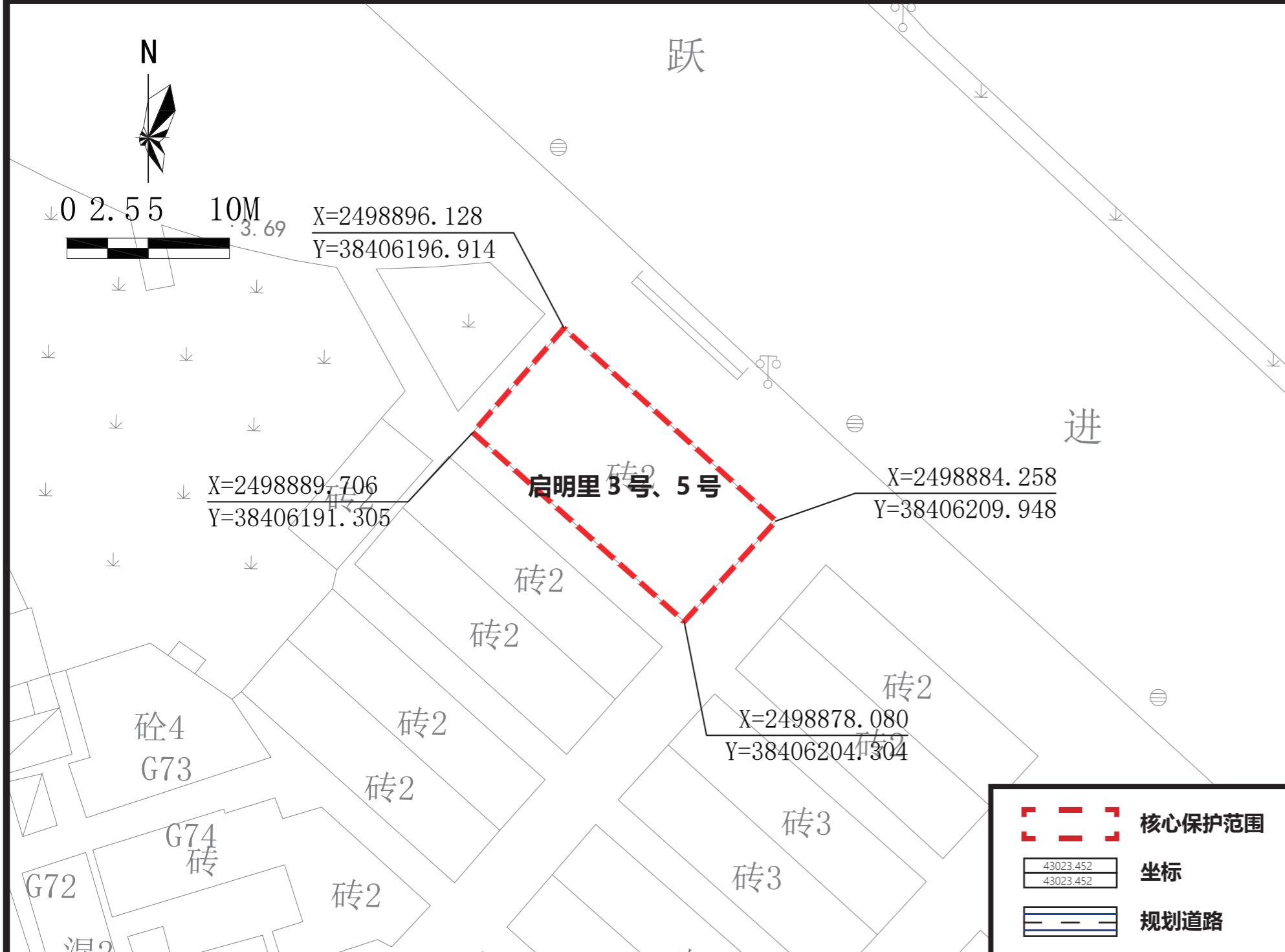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3号、5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3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3号、5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3号、5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2层，混合结构，现状活化为文化创意作坊。</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东南侧外墙立面局部涂漆、外挂空调机位影响建筑整体风貌，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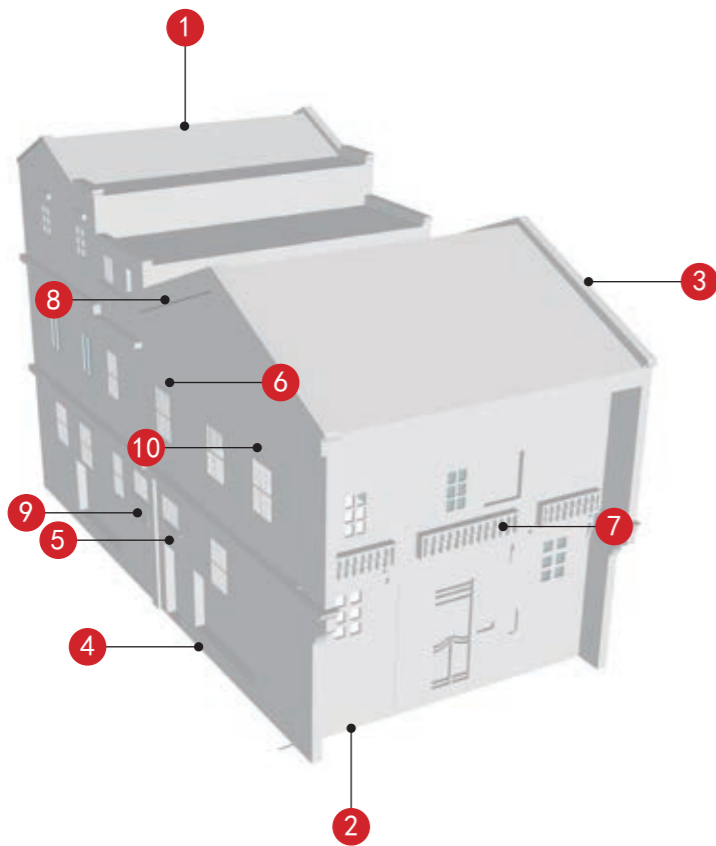
启明里 3 号、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3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北立面 (1)	东南立面 (2)	东北立面 (3)	西南立面 (4)
			
门楣及装饰线条 (5)	拱形窗楣 (6)	宝瓶栏杆 (7)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8)
		—	—
拱形门楣 (9)	窗楣 (10)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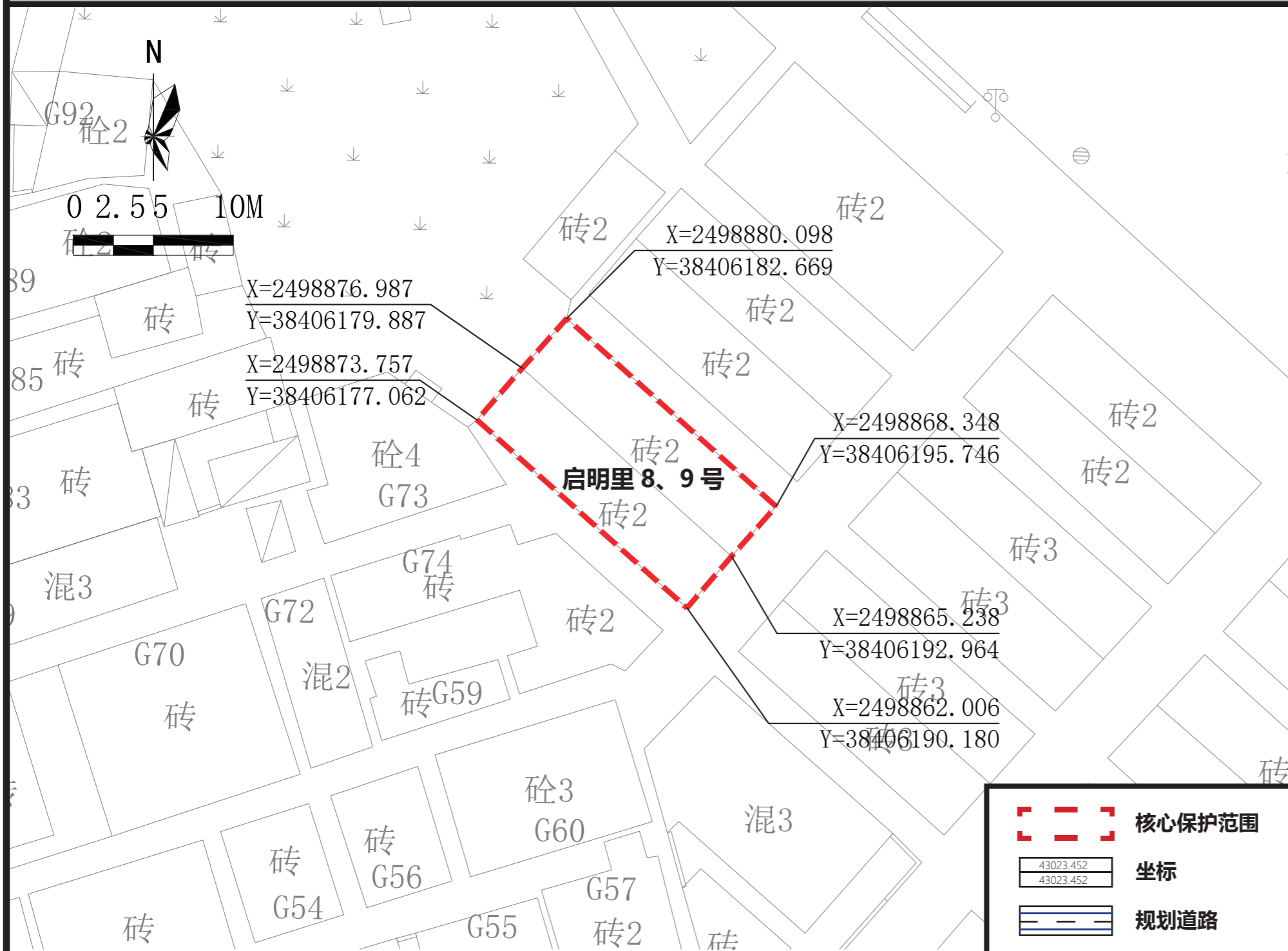
建筑西侧广场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8、9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8、9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8、9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现状仍作住宅使用。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墙外接管线、电线、电箱、雨篷、及局部涂漆影响建筑整体风貌，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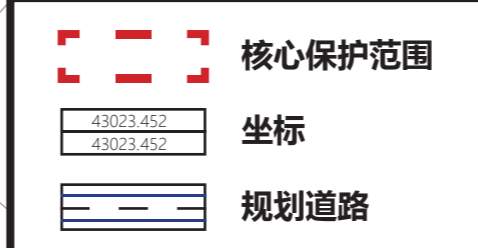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8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8、9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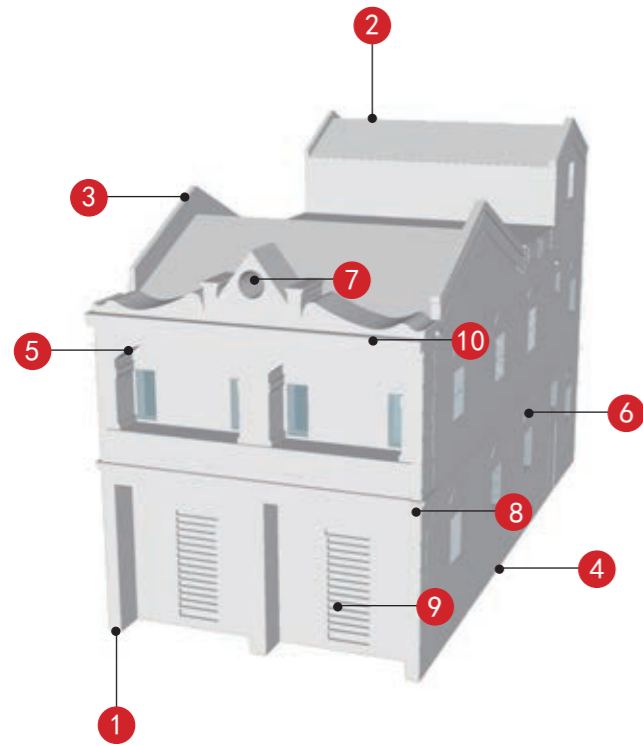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北立面 (2)	西南立面 (3)	东北立面 (4)
			
拱券及装饰纹样 (5)	拱形窗楣 (6)	山花 (7)	混合立柱 (8)
		—	—
趟栊门 (9)	女儿墙 (10)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街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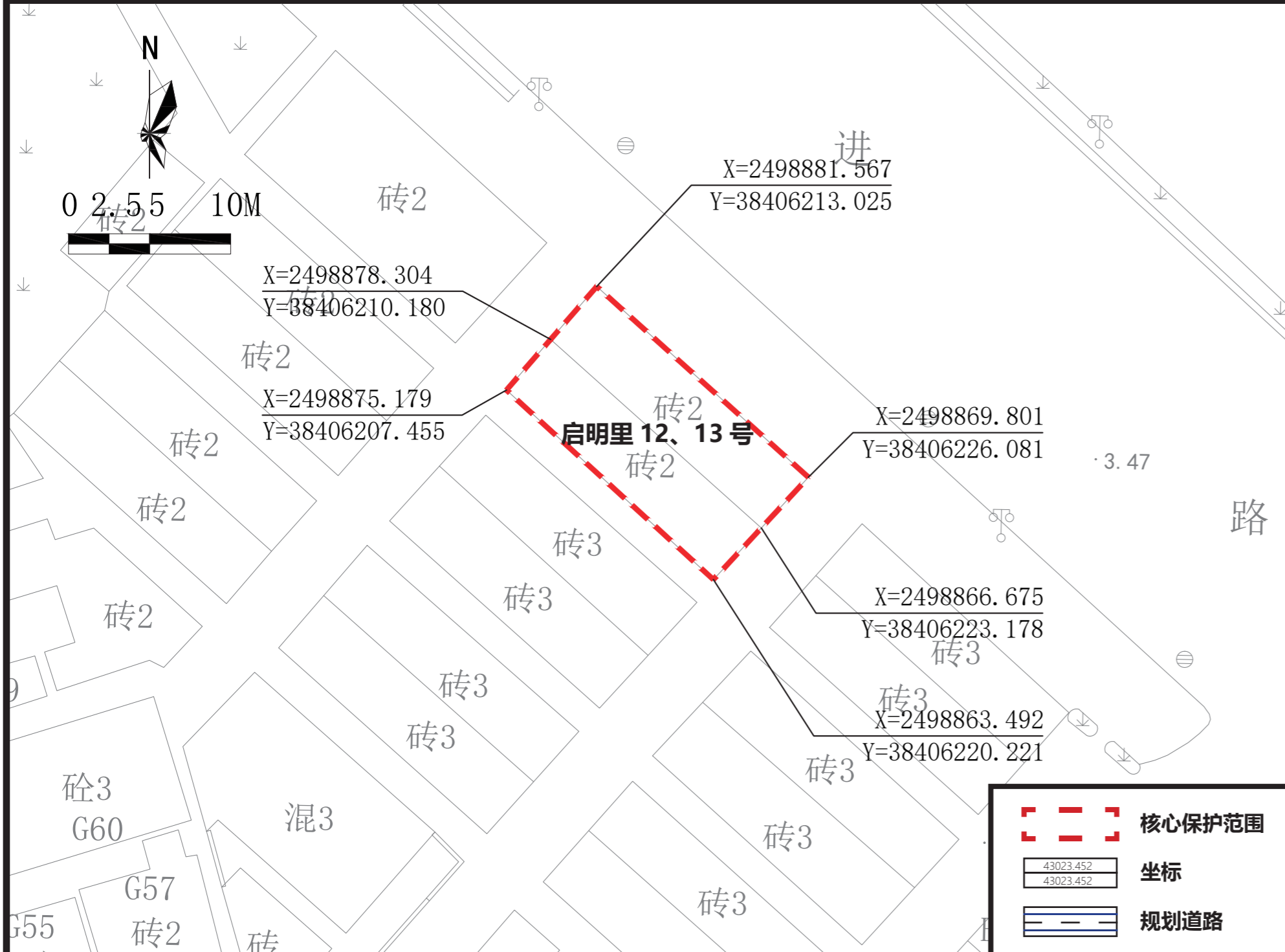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12、13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12、13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12、13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酒吧、甜品店使用。</p> <p>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箱、空调外挂机影响建筑外部美观，局部檐下灰塑装饰脱落。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护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轻餐饮商业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12、13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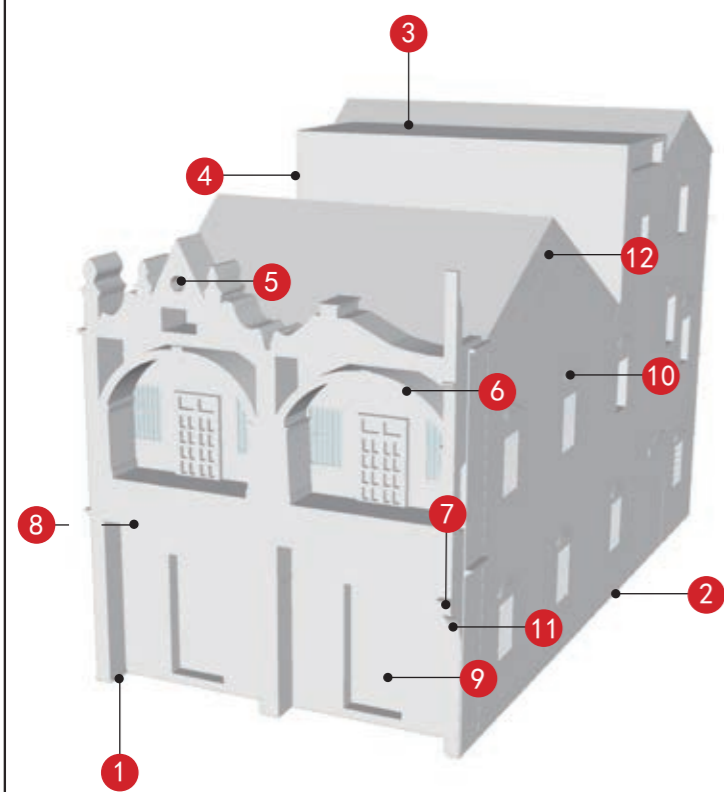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东北立面 (2)	西北立面 (3)	西南立面 (4)
山花及装饰纹样 (5)	拱券及装饰纹样 (6)	灰塑线条 (7)	灯影花 (8)
趟栊门 (9)	拱形窗楣 (10)	水泥牛腿 (11)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2)
—	—	—	—

街巷
地面铺砖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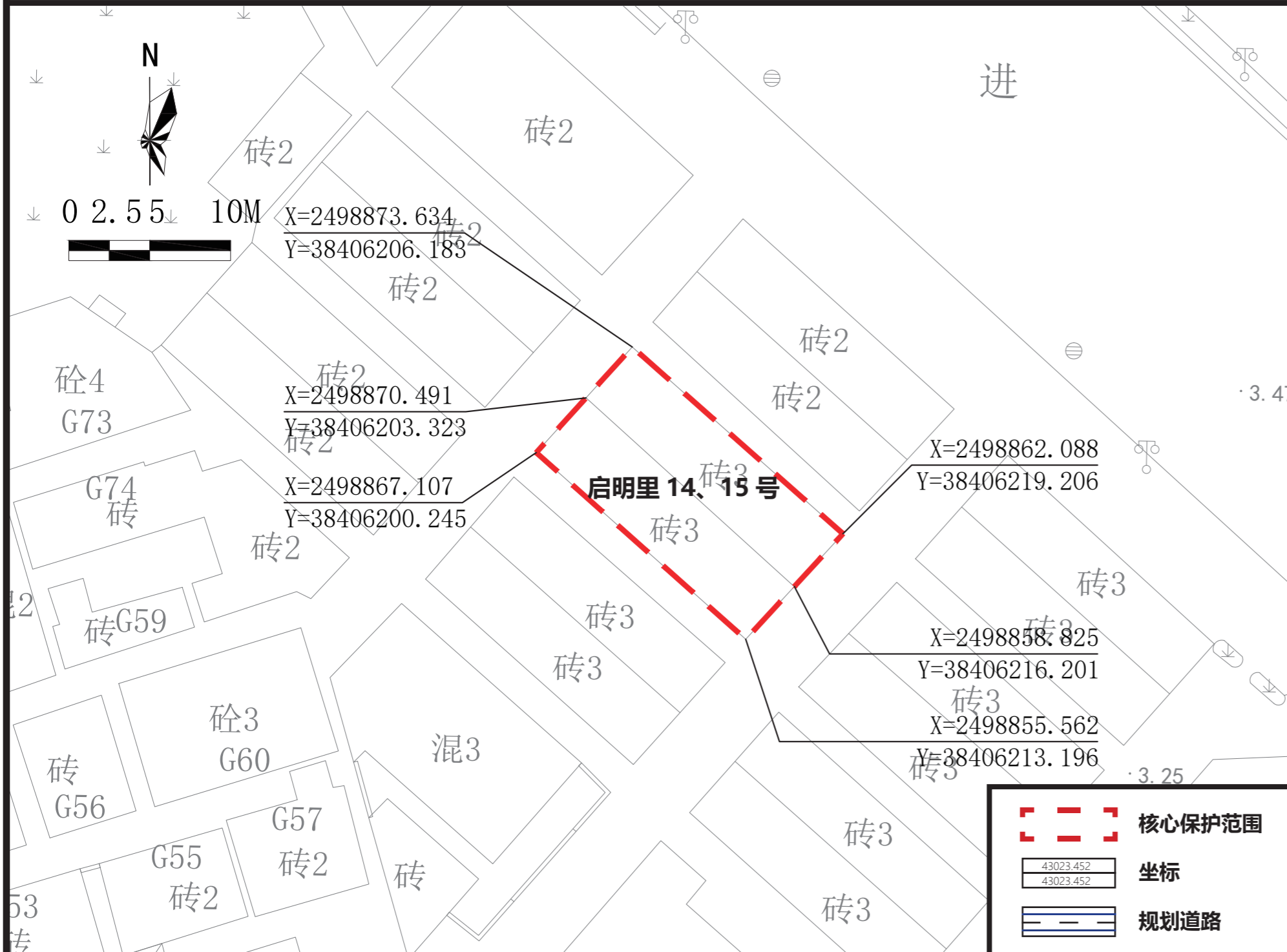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14、1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14、1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14、15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商业、展览使用。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和破损。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4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轻餐饮商业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14、15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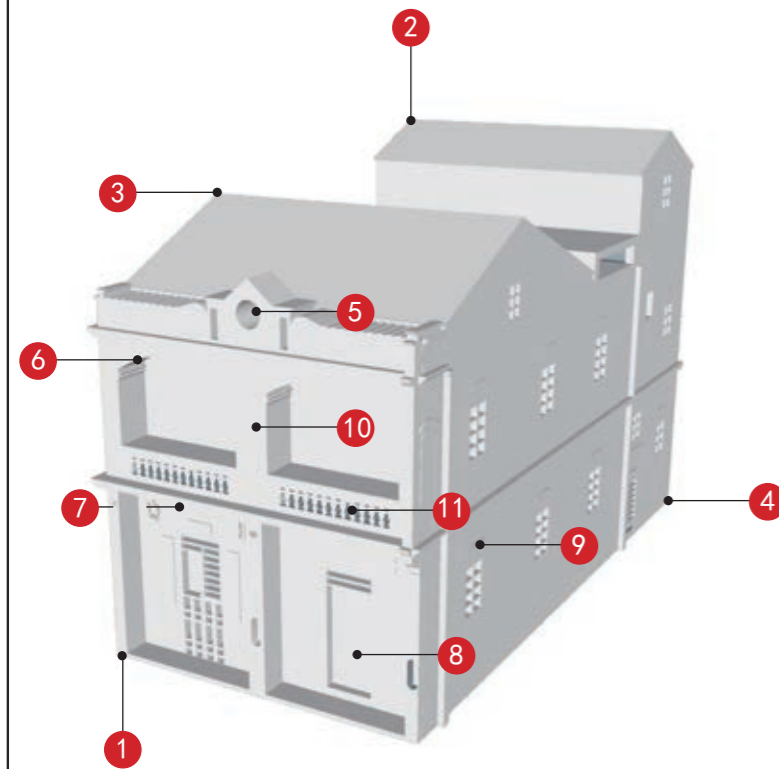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北立面 (2)	西南立面 (3)	东北立面 (4)
山花及装饰纹样 (5)	拱券及装饰纹样 (6)	灯影花 (7)	趟栊门 (8)
拱形窗楣 (9)	拱券及爱奥尼立柱 (10)	琉璃宝瓶栏杆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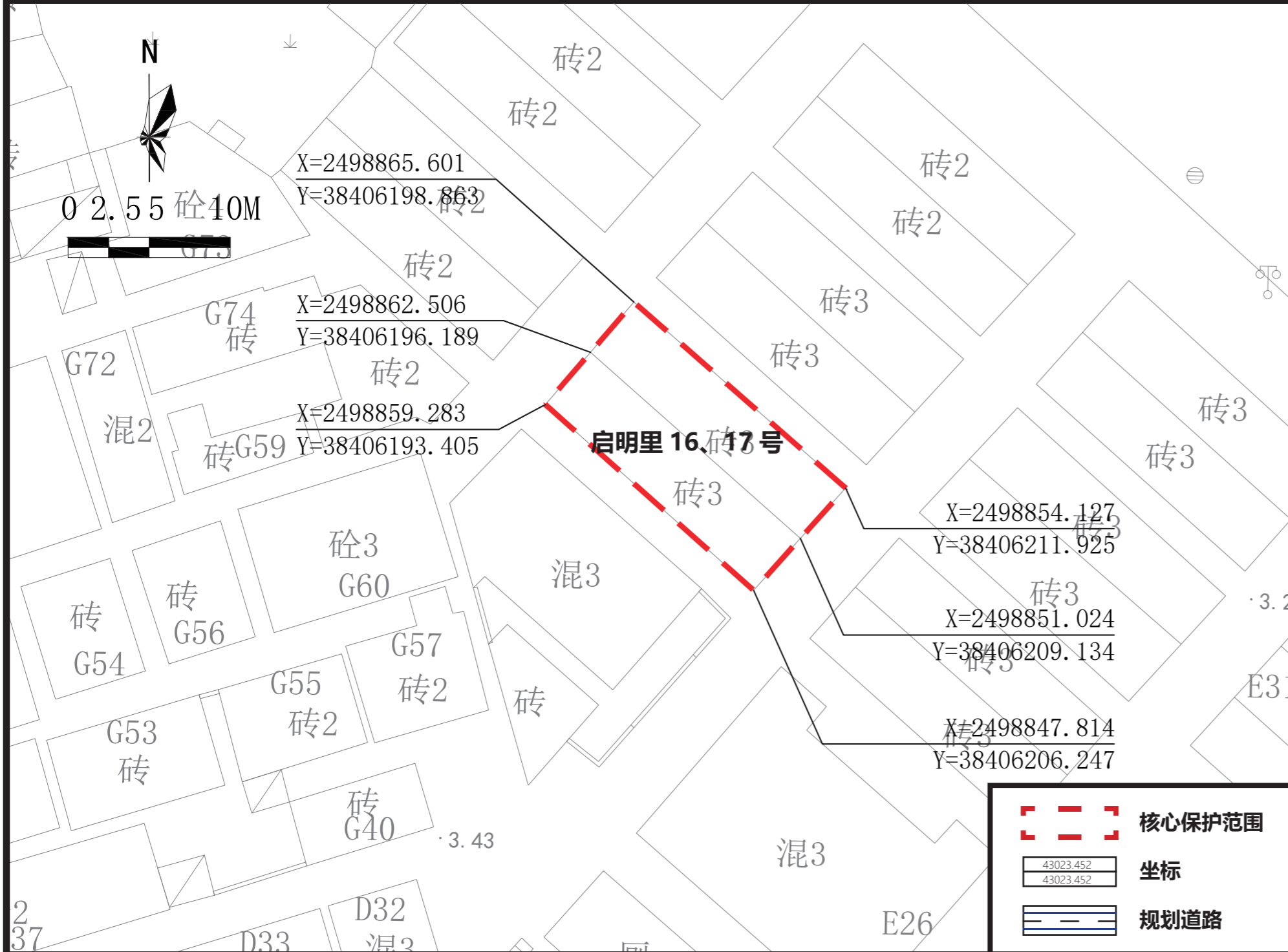
街巷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16、17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16、1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16、17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使用。</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和破损。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护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内。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16、17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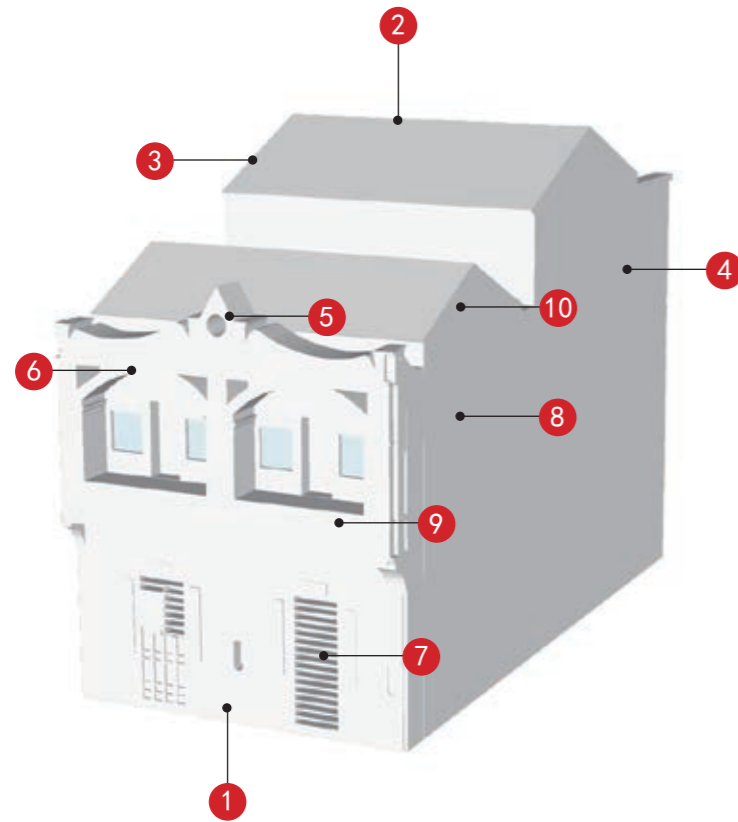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北立面 (2)	西南立面 (3)	东北立面 (4)
山花及装饰纹样 (5)	拱券及装饰纹样 (6)	趟栊门 (7)	拱形窗楣 (8)
		—	—
宝瓶栏杆 (9)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0)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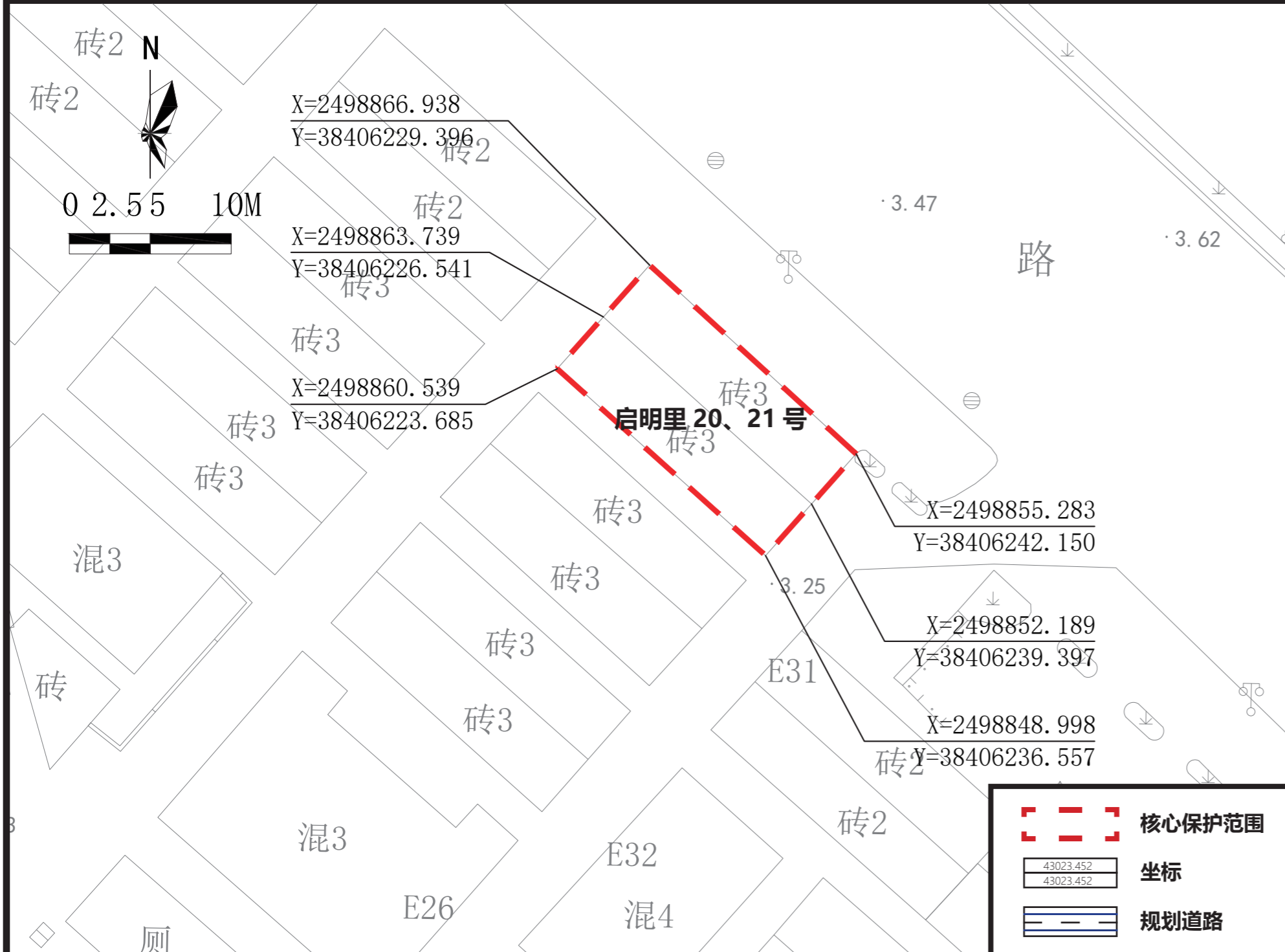
街巷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20、21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20、21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20、21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及餐饮商业使用。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及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20、21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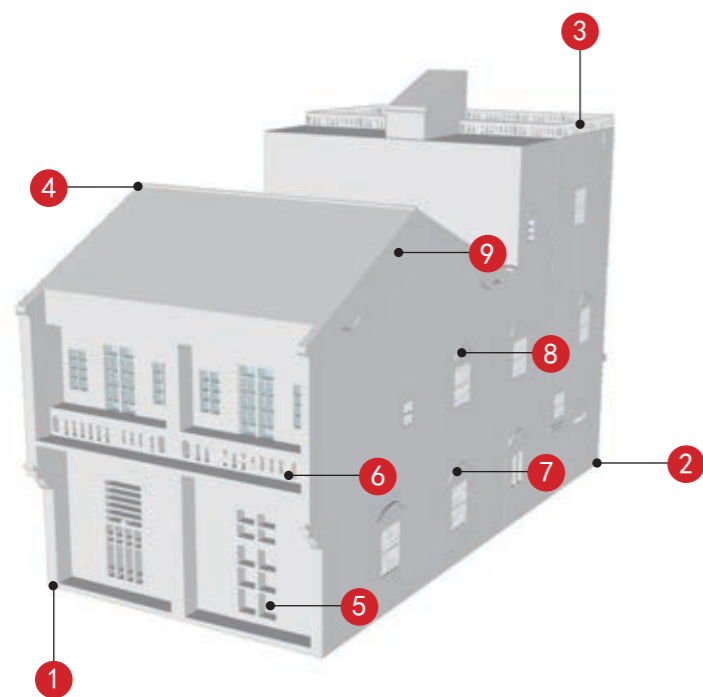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东北立面 (2)	西北立面 (3)	西南立面 (4)
趟栊门 (5)	宝瓶栏杆及装饰纹样 (6)	拱形窗楣 (7)	窗楣灰塑 (8)
	—	—	—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9)			
—	—	—	—



前广场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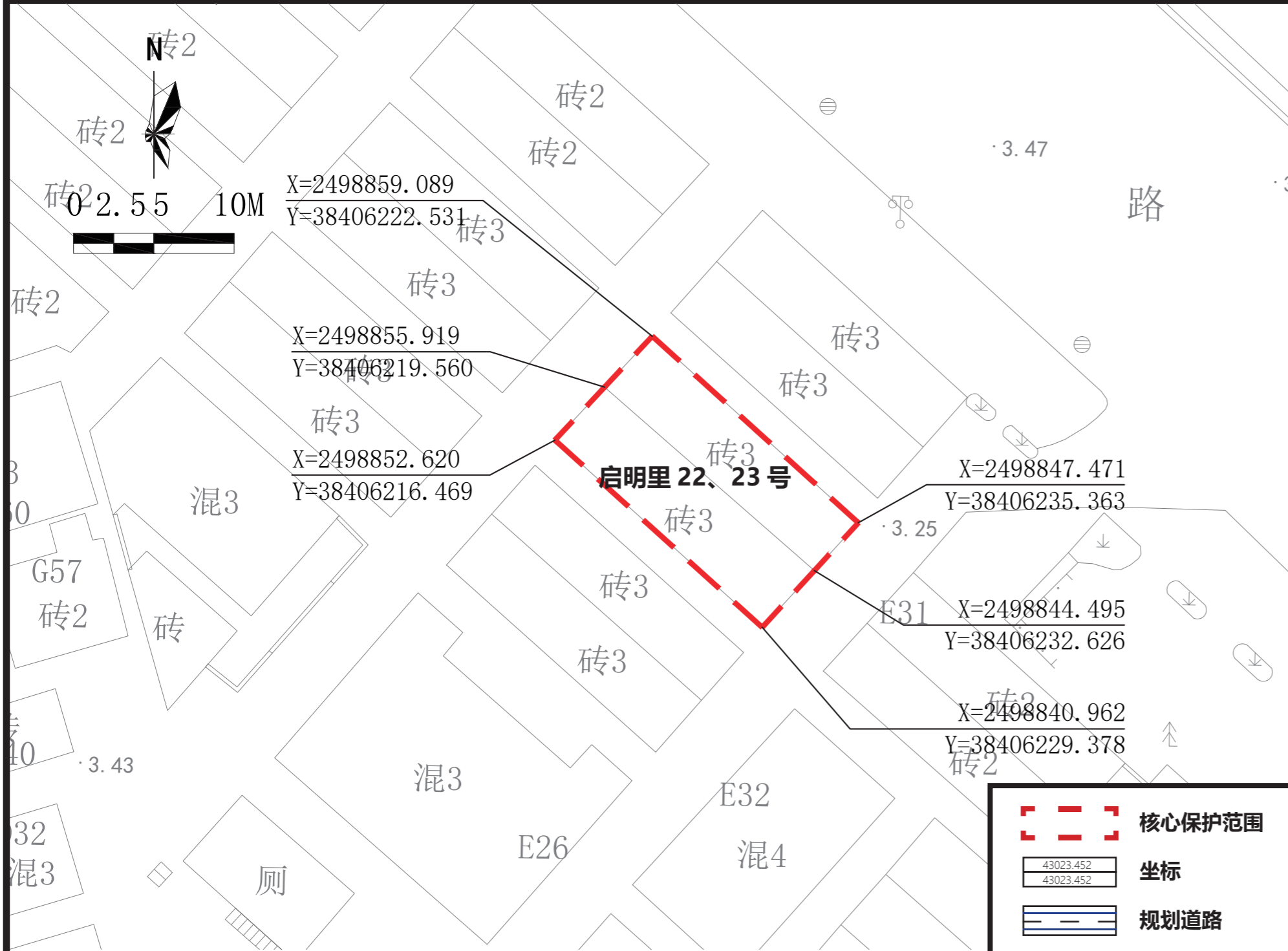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22、23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22、23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22、23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使用。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及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22、23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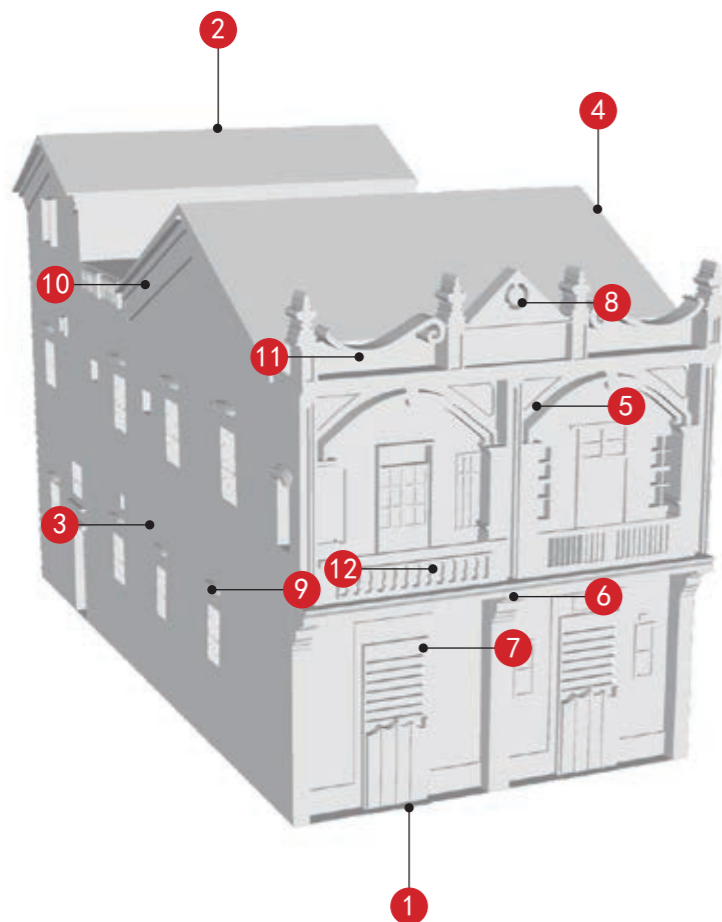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北立面 (2)	西南立面 (3)	东北立面 (4)
拱券及装饰纹样 (5)	天花灰塑及纹样 (6)	趟栊门 (7)	山花及装饰纹样 (8)
拱形窗楣 (9)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0)	女儿墙 (11)	宝瓶栏杆 (12)
—	—	—	—

街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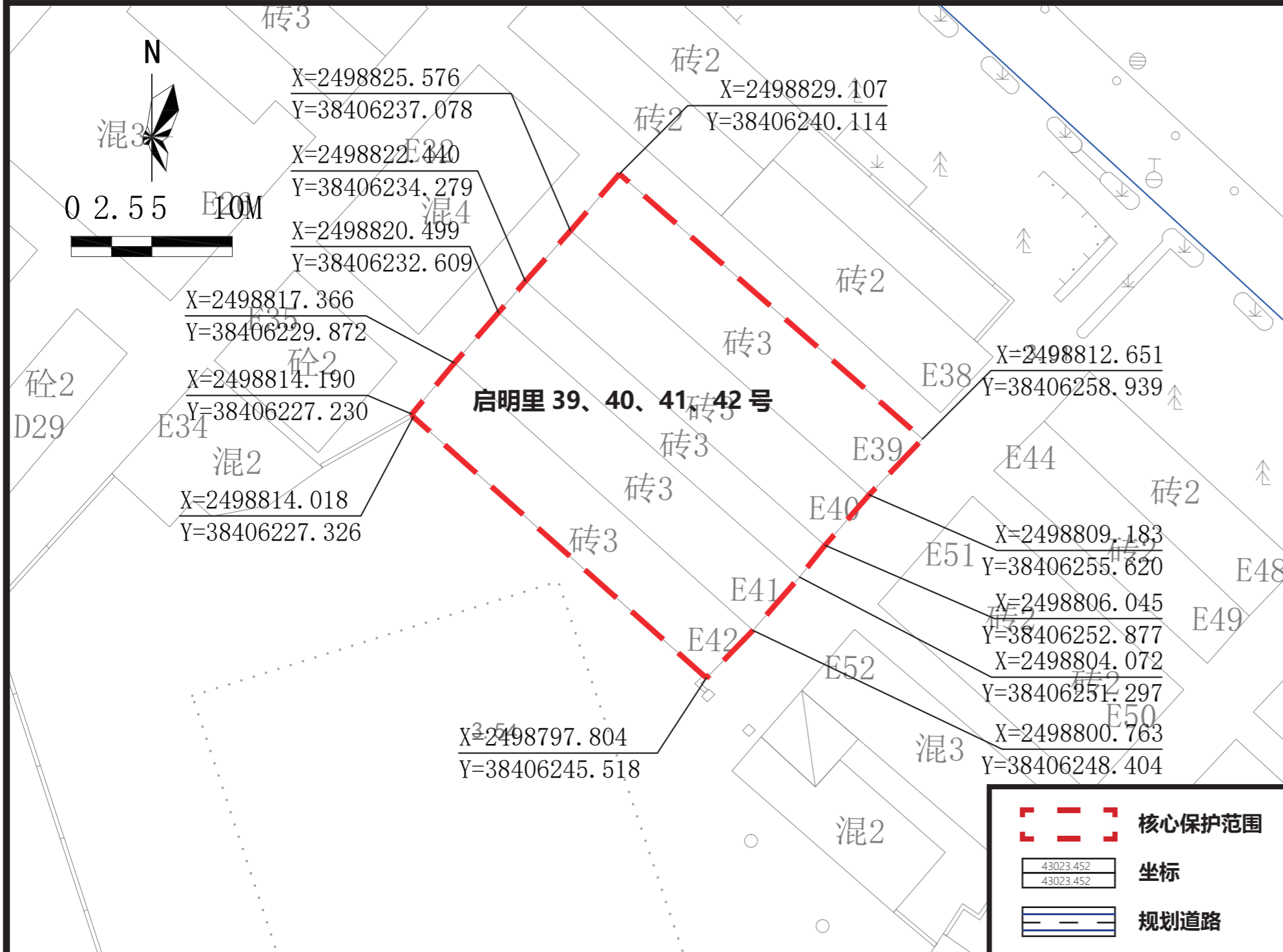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39、40、41、42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39、40、41、42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39、40、41、42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3 层，砖木结构。现状建筑空置。</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墙面风化破损严重，部分墙面被灌木植根。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差。</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3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西南、东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39、40、41、42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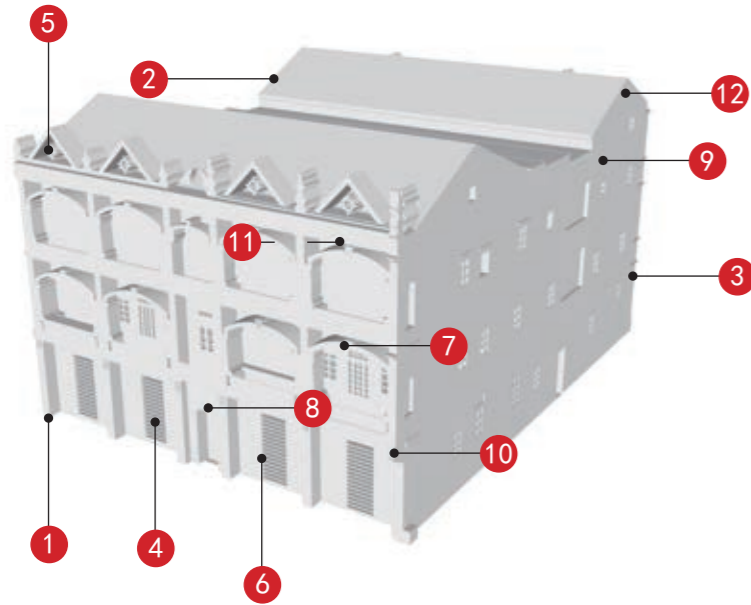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南立面 (2)	东北立面 (3)	趟栊门 (4)
山花及装饰纹样 (5)	门套装饰纹样及木门 (6)	拱券及爱奥尼立柱 (7)	门拱及装饰纹样 (8)
拱形窗楣 (9)	宝瓶栏杆及牛腿 (10)	灯影花 (11)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2)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街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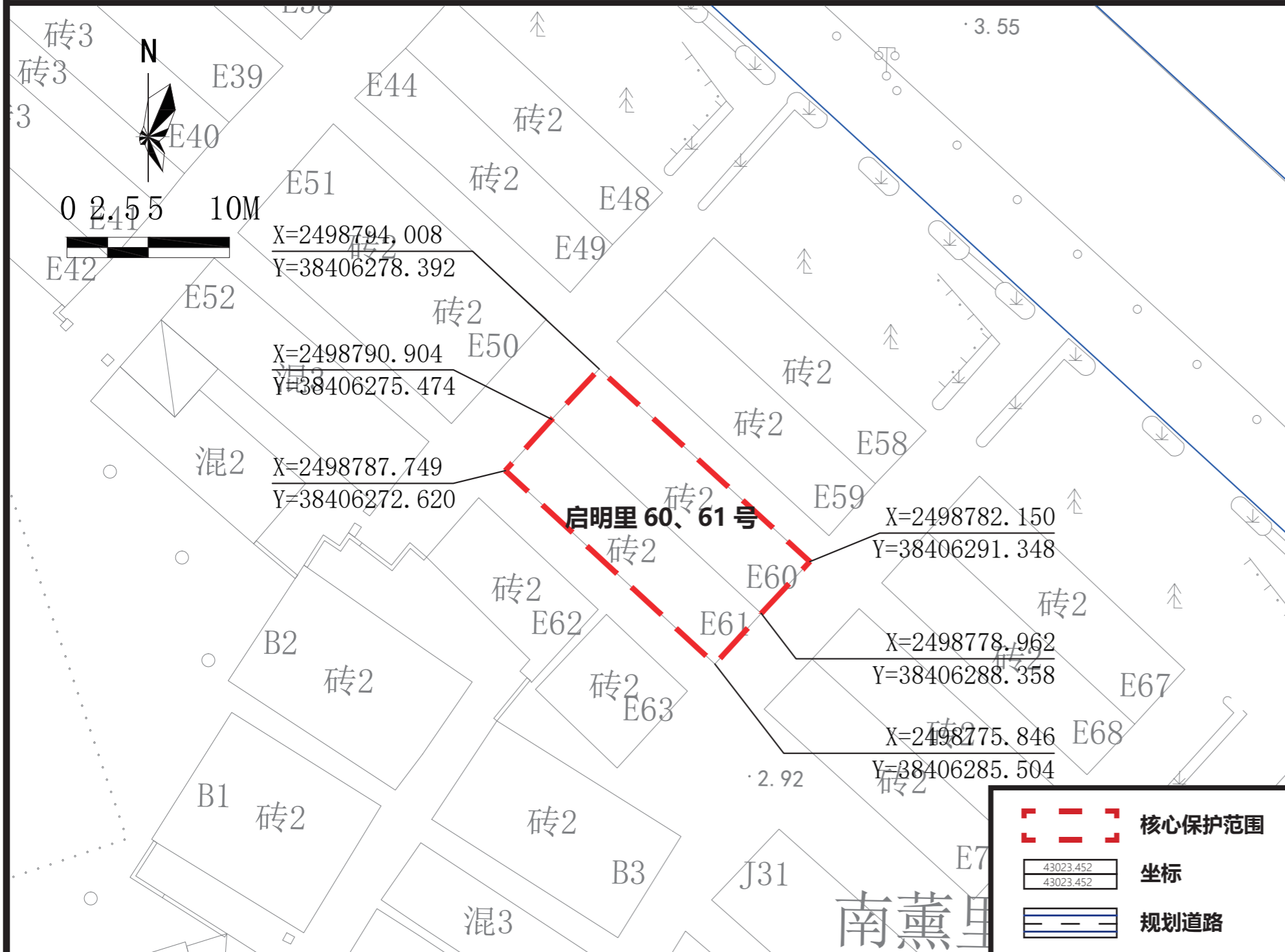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60、61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60、61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60、61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现状建筑部分作住宅、部分为餐饮商业使用。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60、61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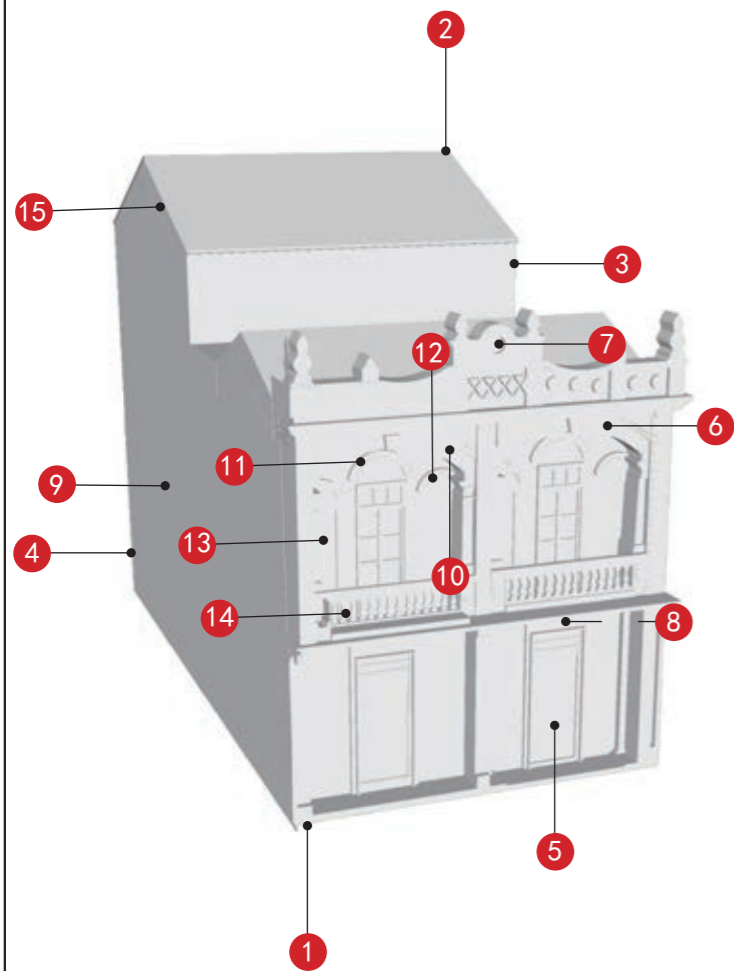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北立面 (2)	东北立面 (3)	西南立面 (4)
			
趟栊门 (5)	拱券及装饰纹样 (6)	山花及装饰纹样 (7)	灯影花 (8)
			
拱形窗楣 (9)	拱券及塔司干柱 (10)	窗楣灰塑 (11)	门楣及门楣壁画 (12)
			
满洲窗 (13)	绿琉璃宝瓶栏杆 (14)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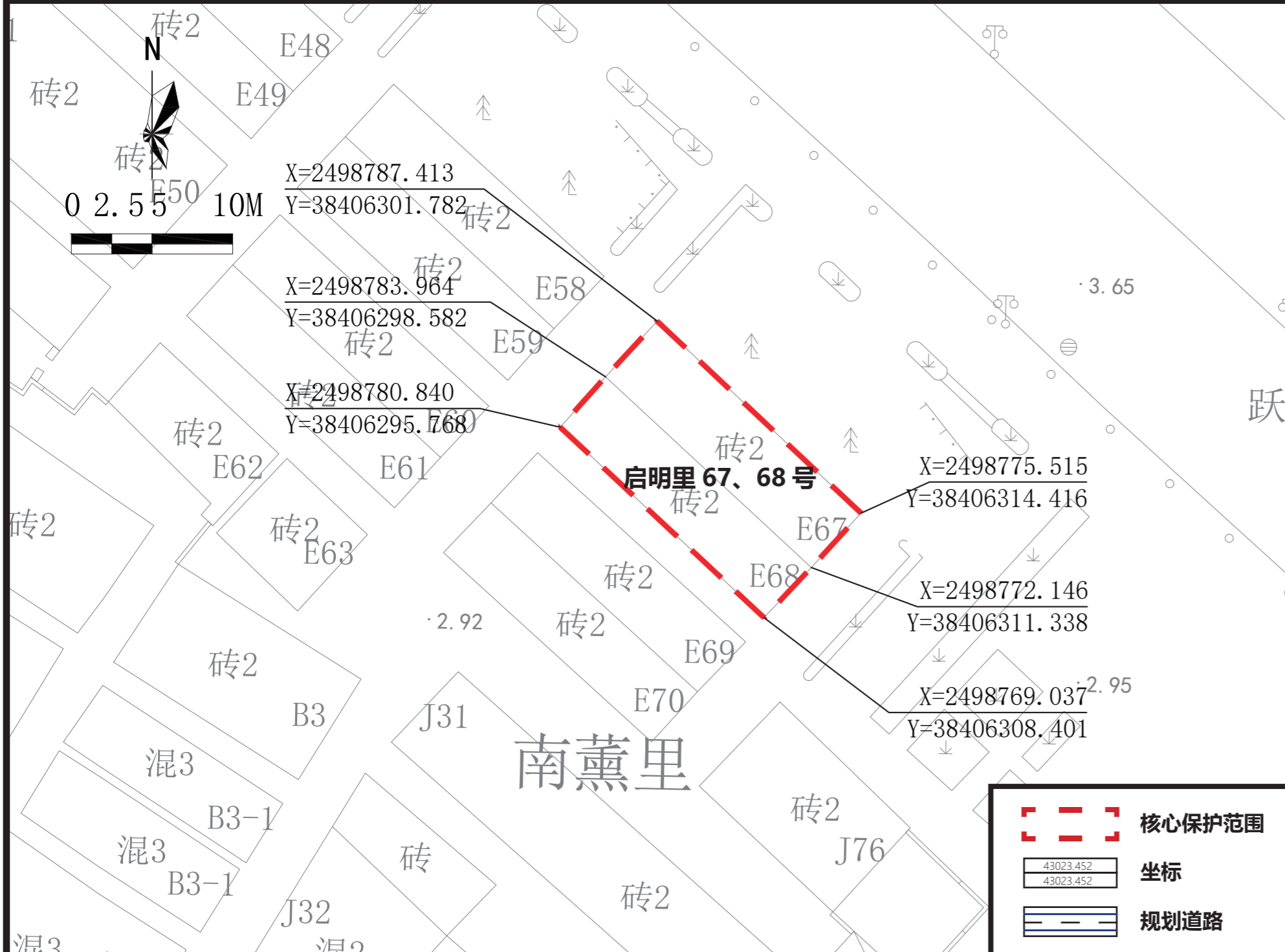

街巷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67、68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67、68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67、68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及商业使用。</p> <p>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局部墙面受青苔覆盖。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护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现状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67、68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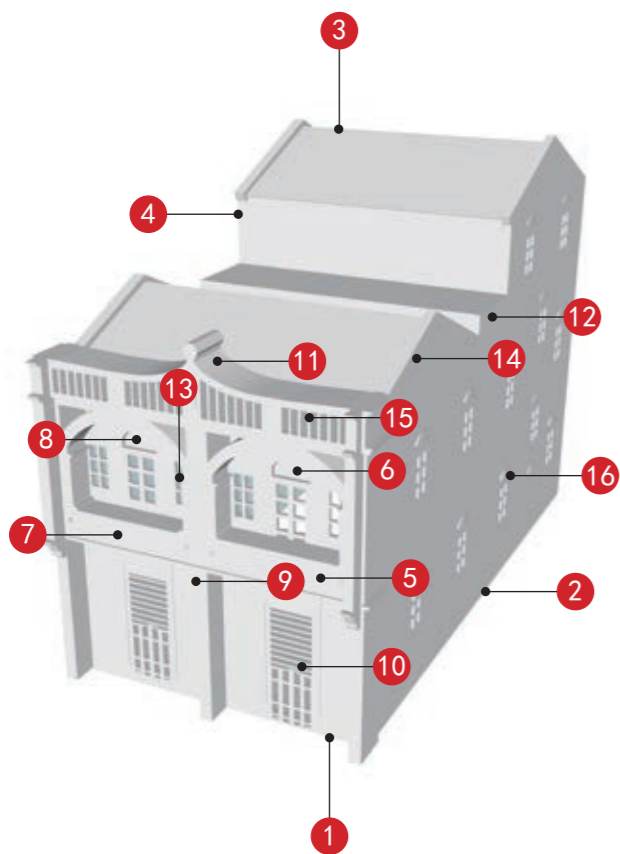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东北立面 (2)	西北立面 (3)	西南立面 (4)
镂空栏杆 (5)	68 号门楣彩画 (6)	栏杆彩画 (7)	67 号门楣彩画 (8)
水泥牛腿 (9)	趟栊门 (10)	拱券及装饰纹样 (11)	琉璃宝瓶栏杆 (12)
立面柱式 (13)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4)	女儿墙 (15)	窗楣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前广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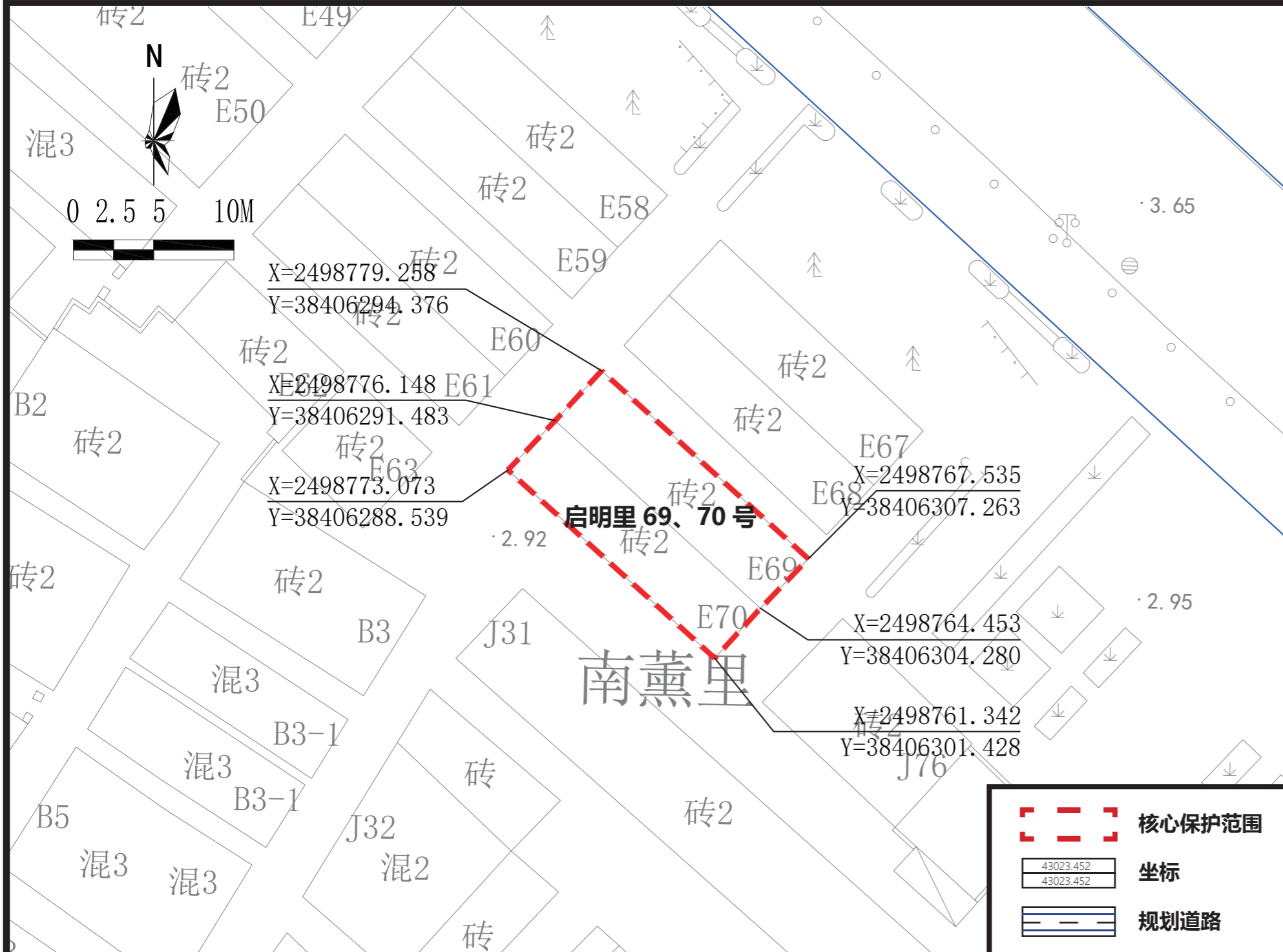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69、70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4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启明里 69、70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69、70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现状建筑作住宅使用。</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墙面被青苔覆盖。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69、70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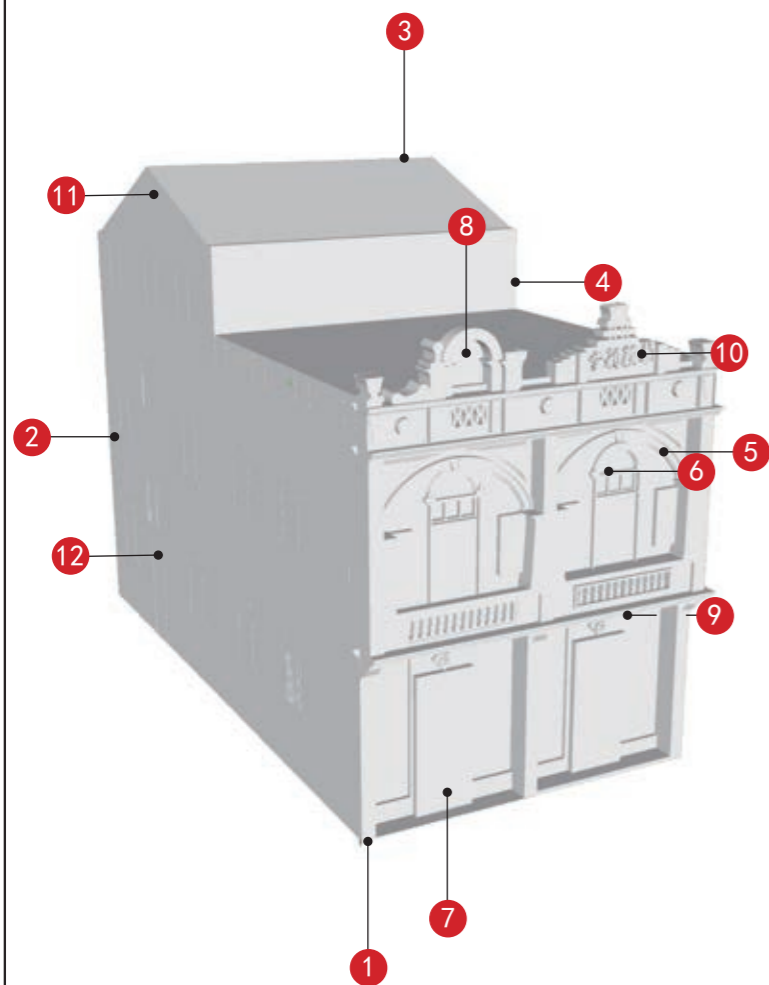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4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南立面 (2)	西北立面 (3)	东北立面 (4)
			
拱券和爱奥尼立柱 (5)	门楣彩画及装饰纹样 (6)	趟栊门 (7)	69 号山花灰塑 (8)
			
灯影花 (9)	70 号山花灰塑 (10)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1)	门楣木雕 (12)
—	—	—	—


街巷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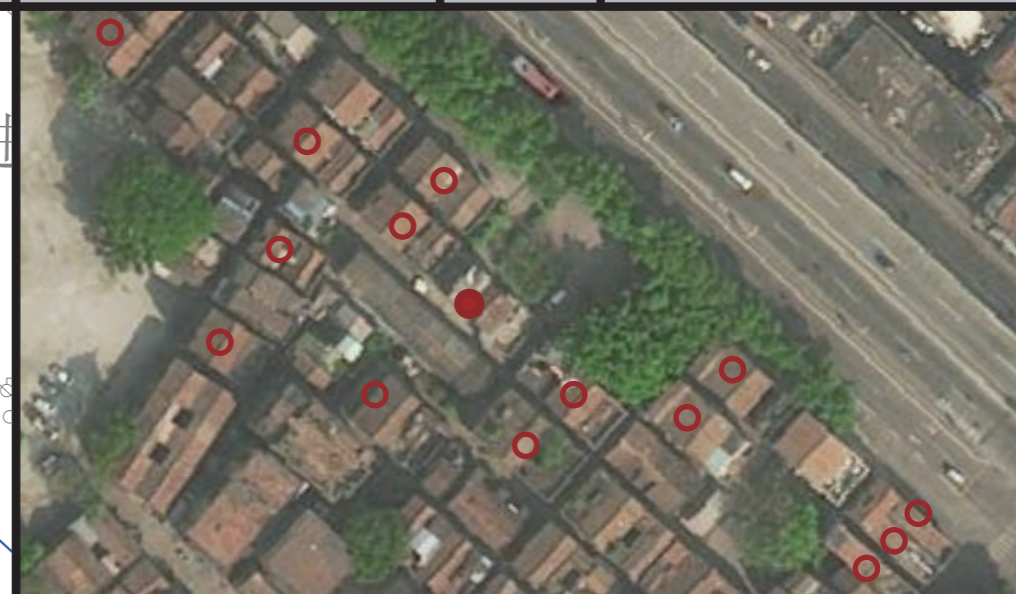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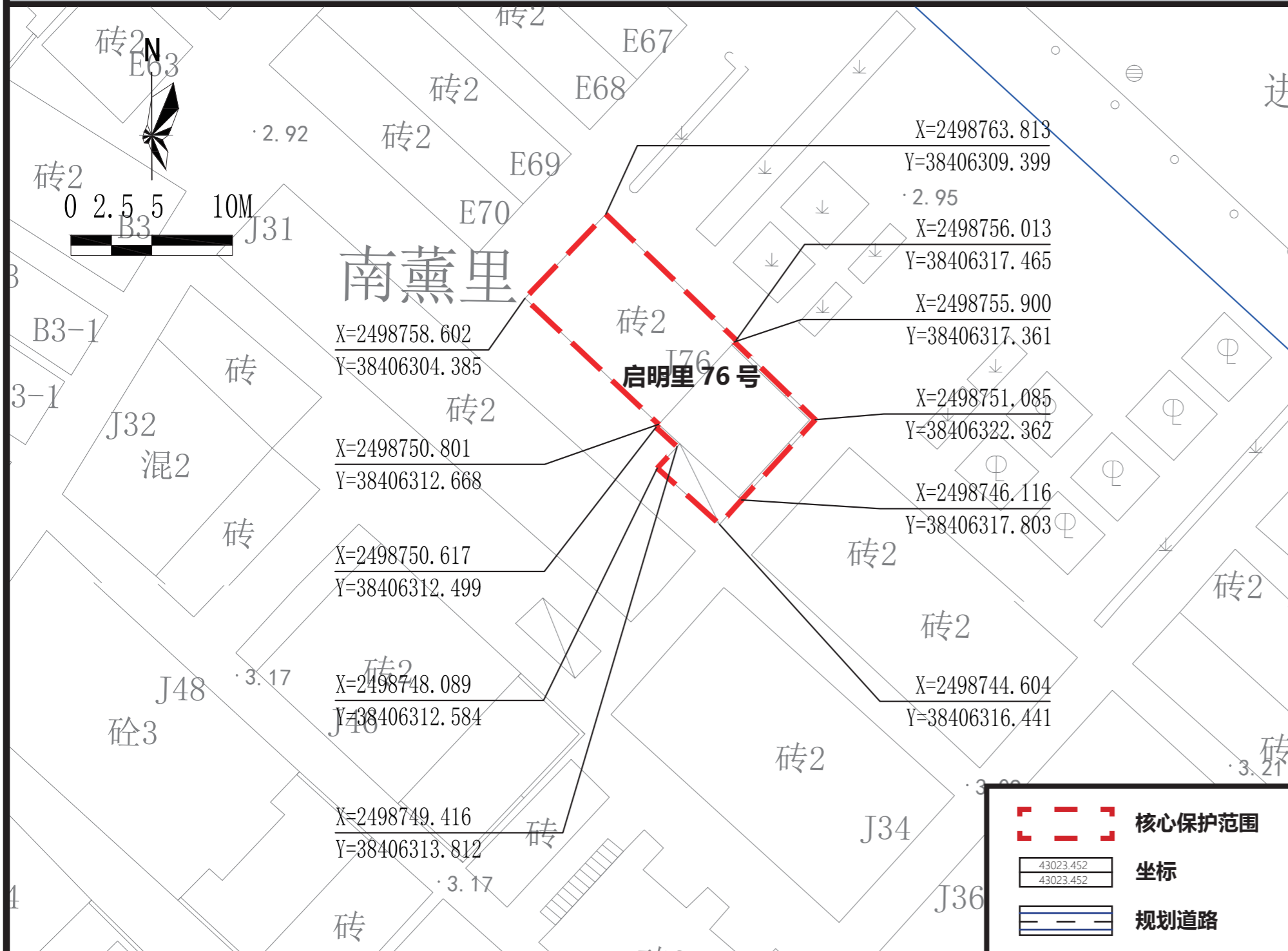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启明里 76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蓬江区启明里 7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启明里 76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独立住宅。高 2 层，双开间，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活化为餐饮业。</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北、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启明里 76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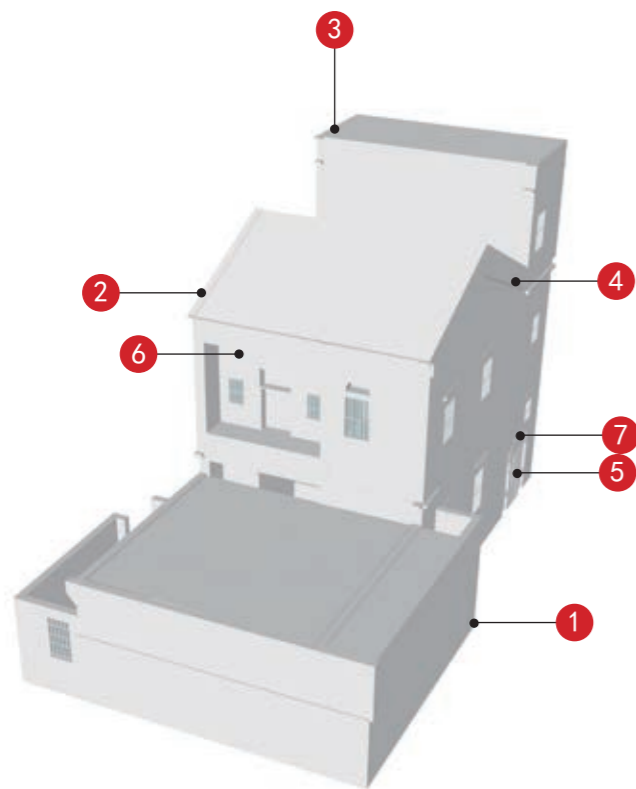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西立面 (3)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4)
趟栊门 (5)	门上彩画 (6)	门上木构件 (7)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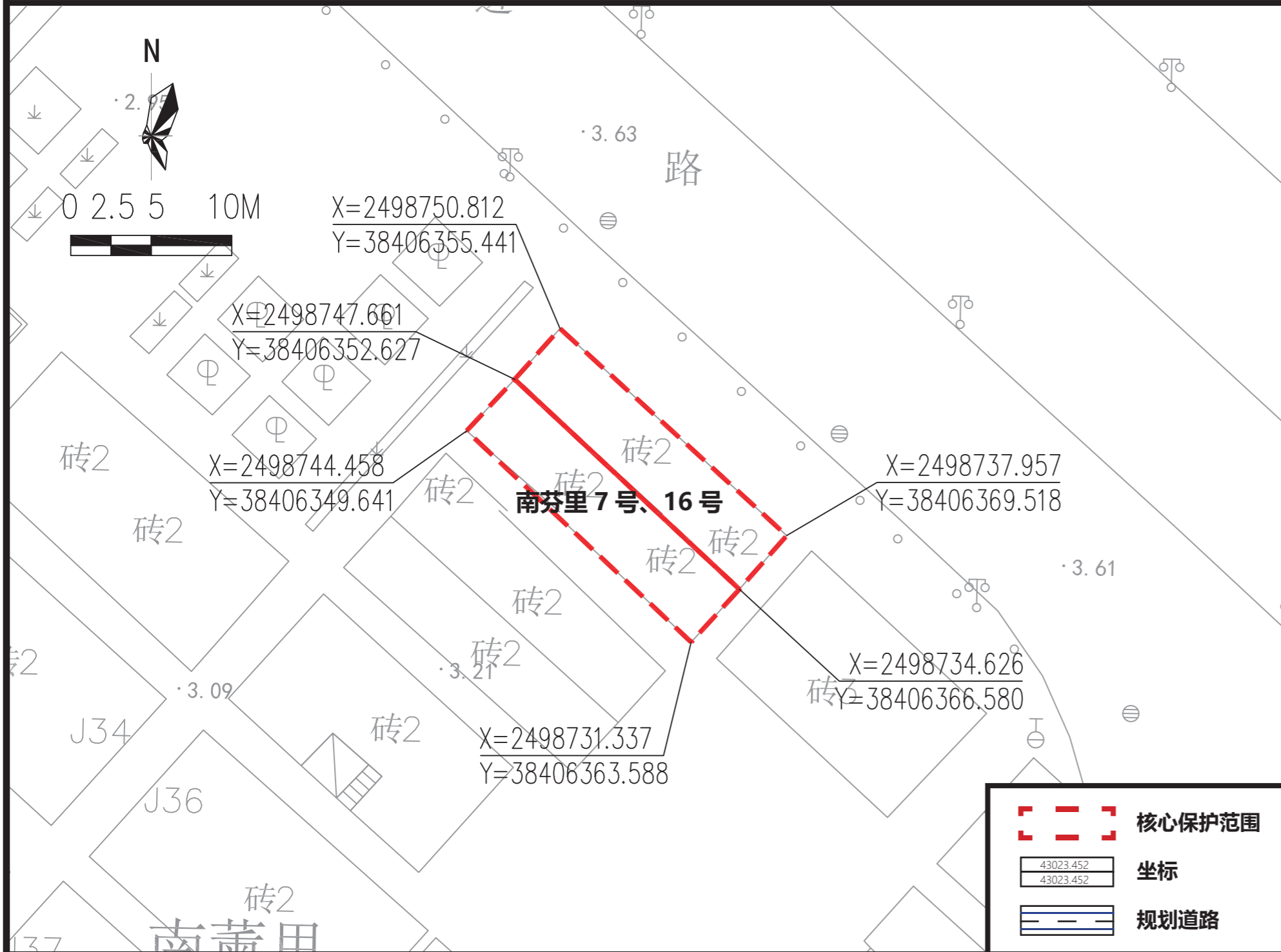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7 号、16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7 号、1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7 号、16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混合结构，青砖墙。现状为商业。 建筑保护价值要素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体验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7 号、16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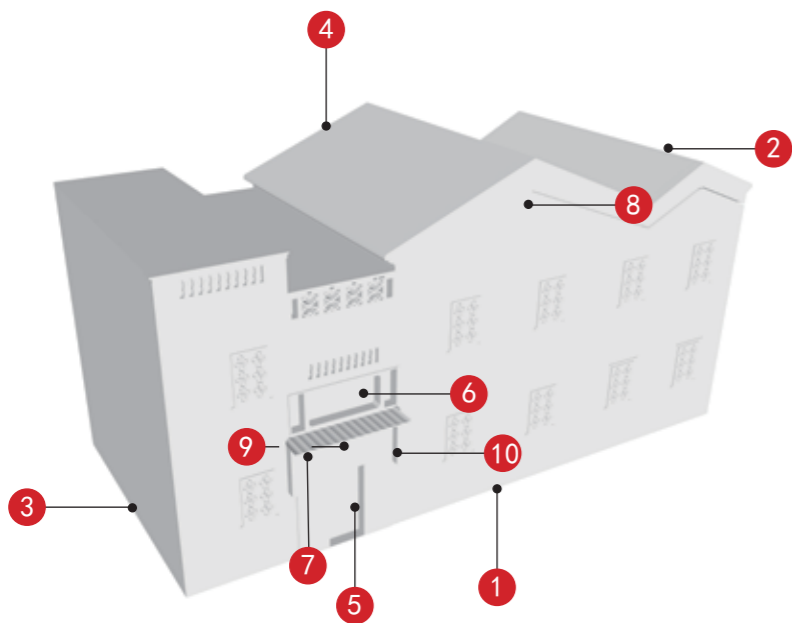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北立面 (1)	西北立面 (2)	东南立面 (3)	西南立面 (4)
石质门套、木门及装饰纹样 (5)	门上彩画 (6)	檐下浮雕及灰塑 (7)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8)
		—	—
木雕封檐板 (9)	墀头砖雕 (10)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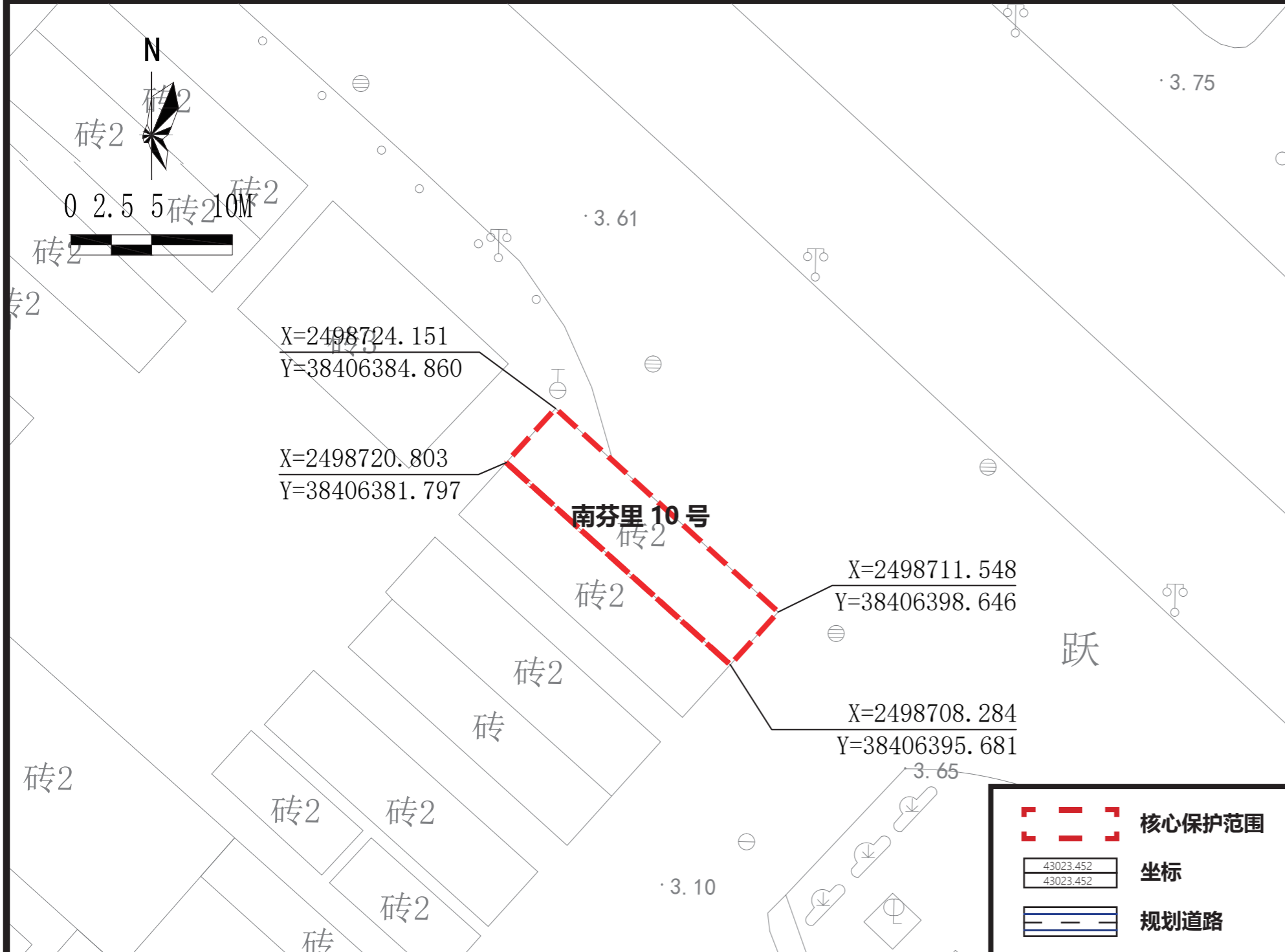
西北侧广场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10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10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10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现状建筑作住宅使用。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东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10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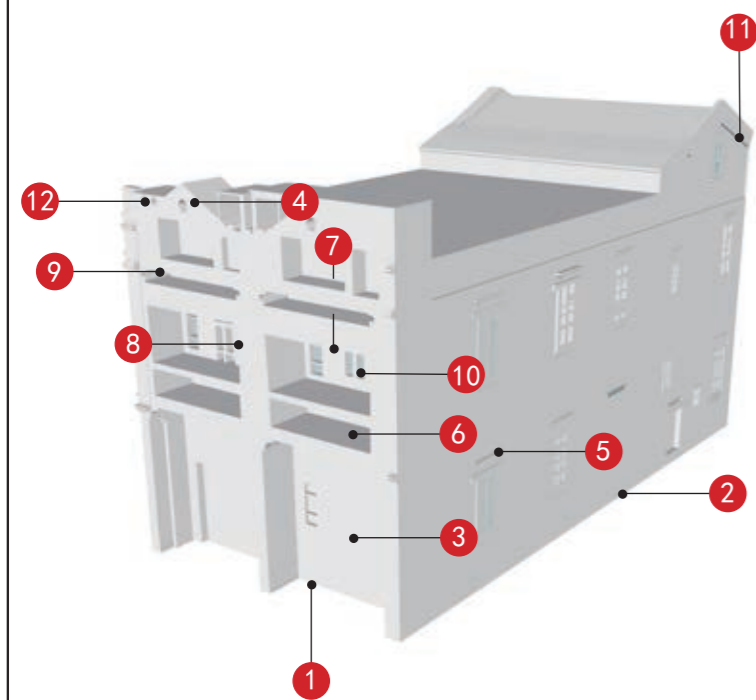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东北立面 (2)	趟栊门 (3)	山花及装饰纹样 (4)
窗楣及装饰纹样 (5)	铁艺镂空栏杆 (6)	压顶壁画 (7)	立面柱式及装饰纹样 (8)
女儿墙及装饰纹样 (9)	彩色玻璃 (10)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1)	雕花栏杆装饰 (12)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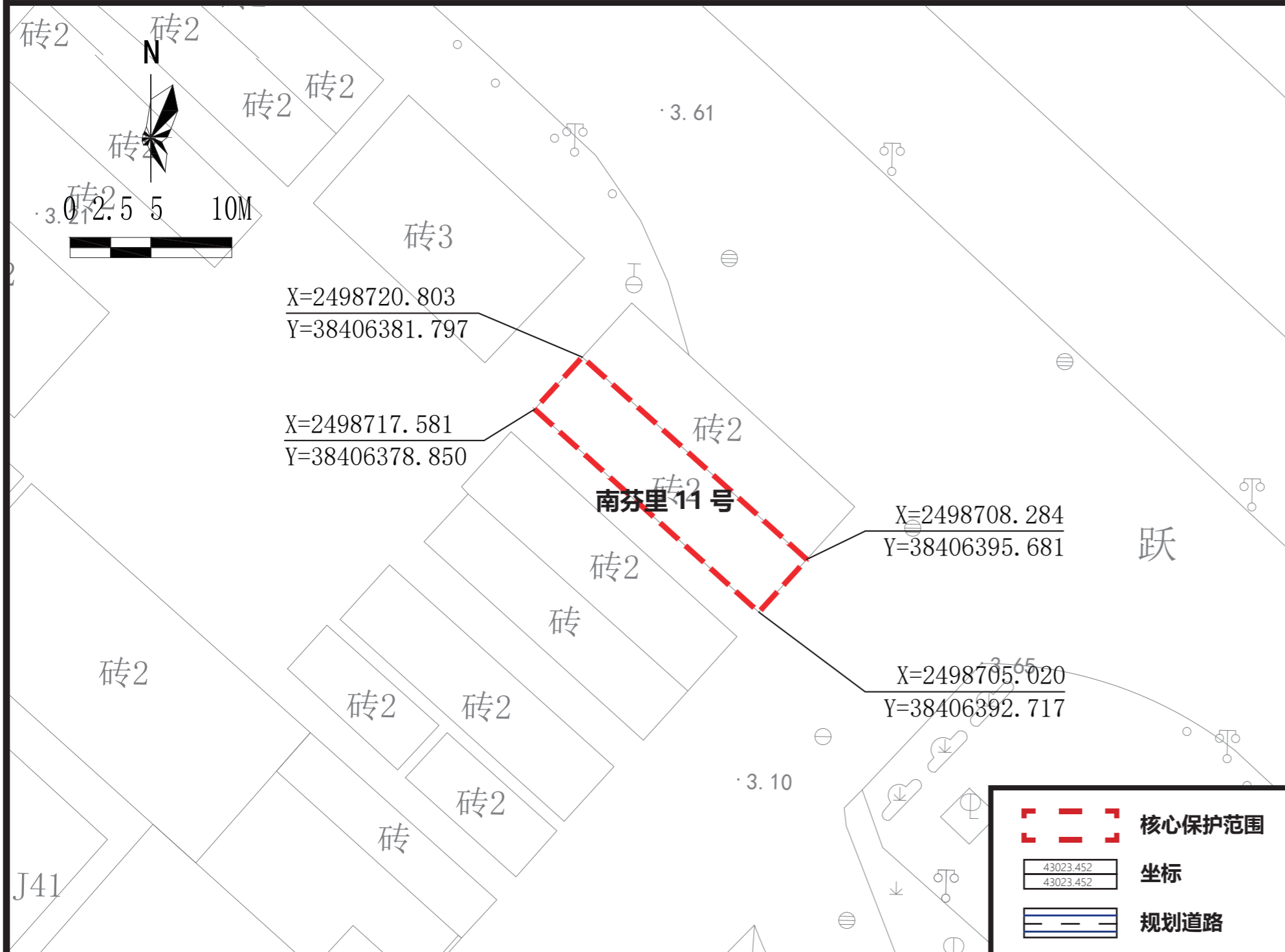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11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11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11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现状建筑作住宅使用。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西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11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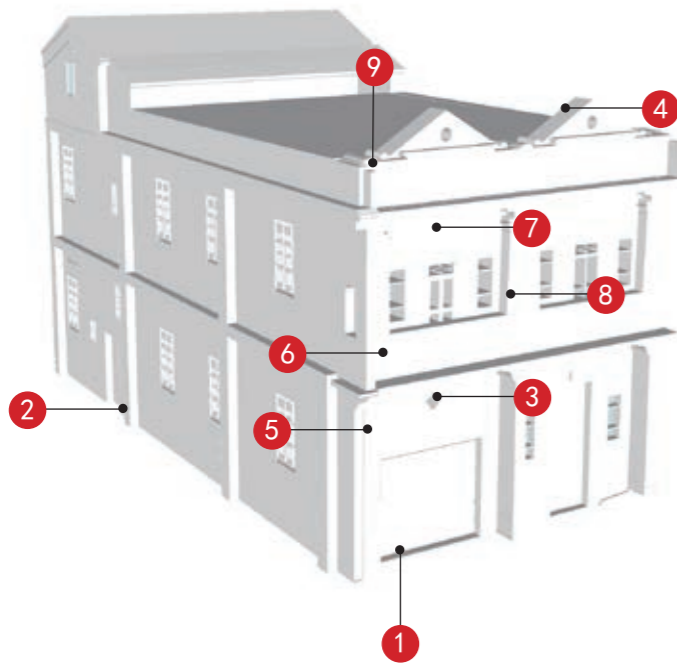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南立面 (2)	门上彩画及装饰纹样 (3)	山花及装饰纹样 (4)
檐头灰塑及装饰纹样 (5)	铁艺镂空栏杆 (6)	门上彩画 (7)	立面柱式 (8)
	—	—	—
女儿墙及装饰纹样 (9)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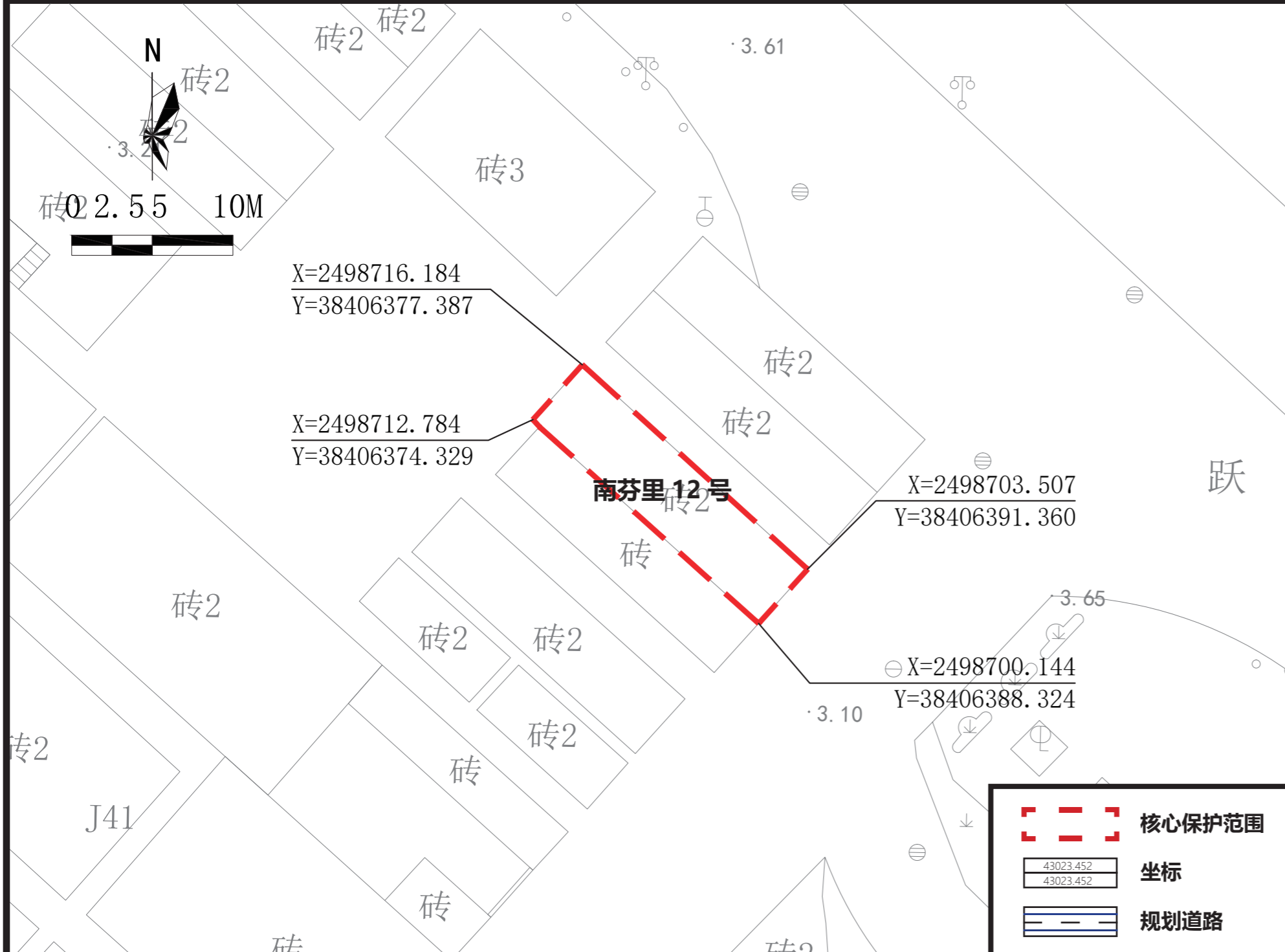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12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12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12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及棋牌馆使用。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内。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12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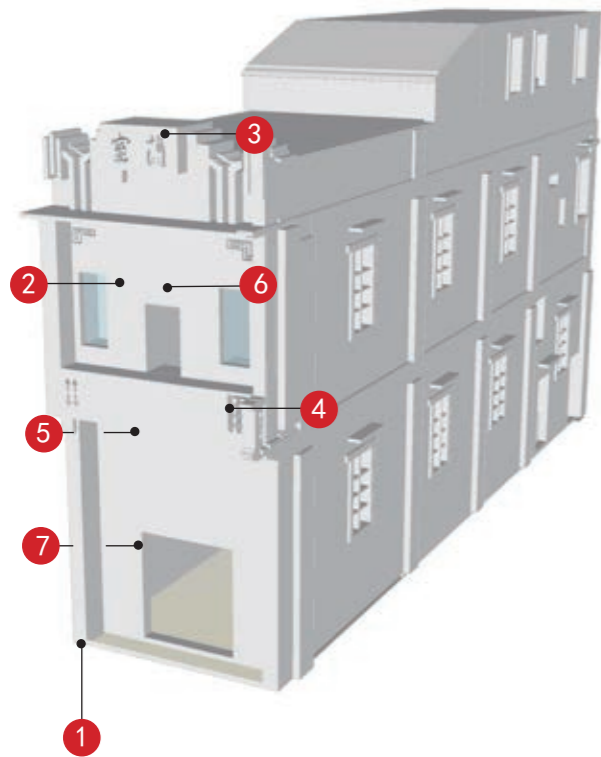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壁柱及装饰纹样 (2)	山花及装饰纹样 (3)	铁艺镂空栏杆 (4)
灯影花 (5)	门楣及窗楣灰塑 (6)	蝙蝠木雕 (7)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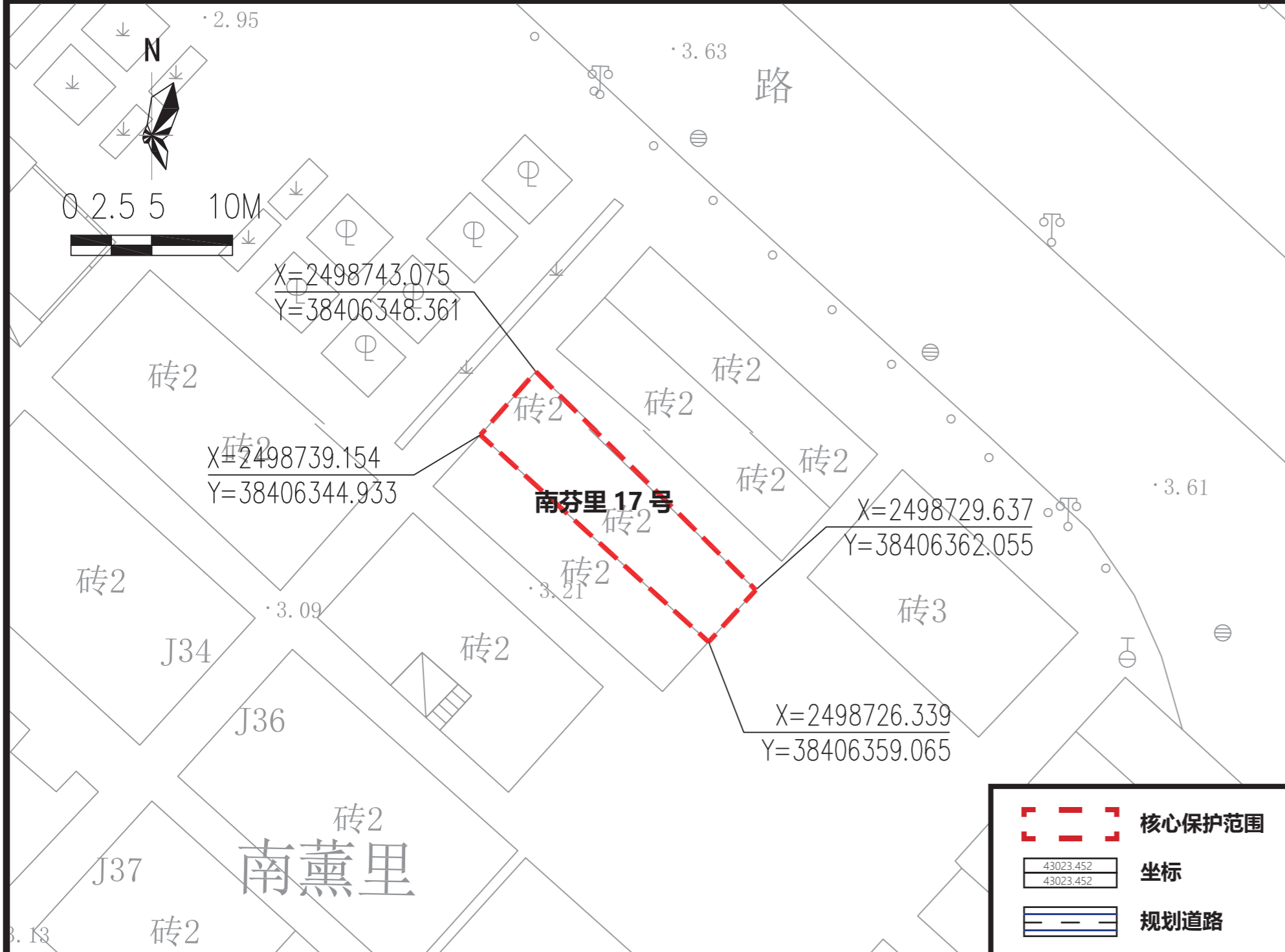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17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1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17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使用。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体验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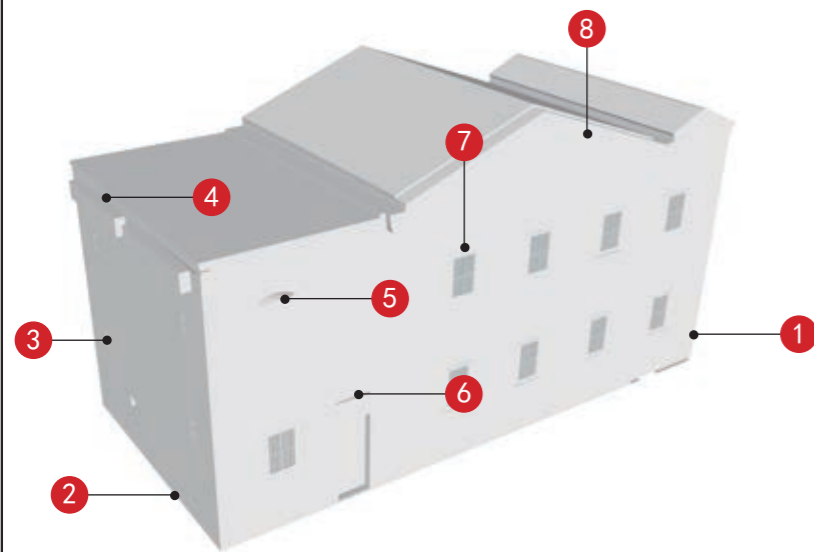
南芬里 17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西北立面 (1)	东南立面 (2)	绿琉璃花窗 (3)	绿琉璃宝瓶栏杆 (4)
			
拱形窗楣及装饰纹样 (5)	门楣及装饰纹样 (6)	窗楣灰塑 (7)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8)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东南侧广场



西北侧广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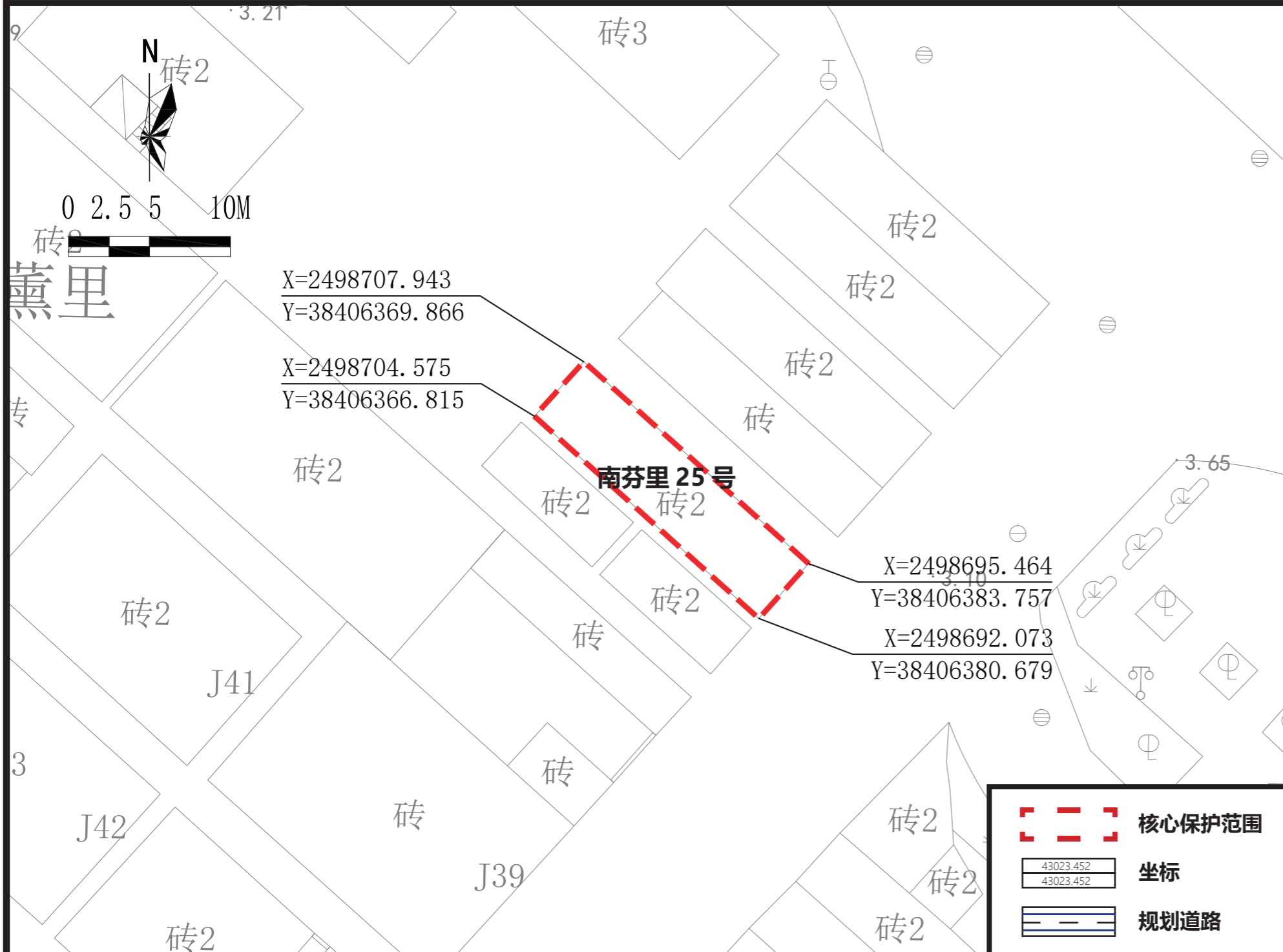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2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2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25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现状建筑作住宅使用。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外部墙面风化破损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25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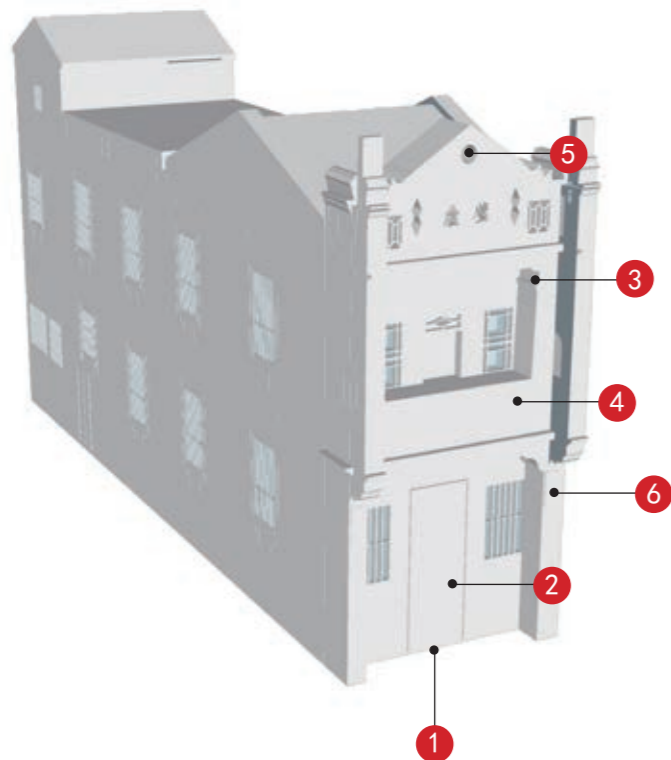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趟栊门 (2)	立面柱式及装饰纹样 (3)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4)
		—	—
山花、女儿墙及装饰纹样 (5)	樨头灰塑 (6)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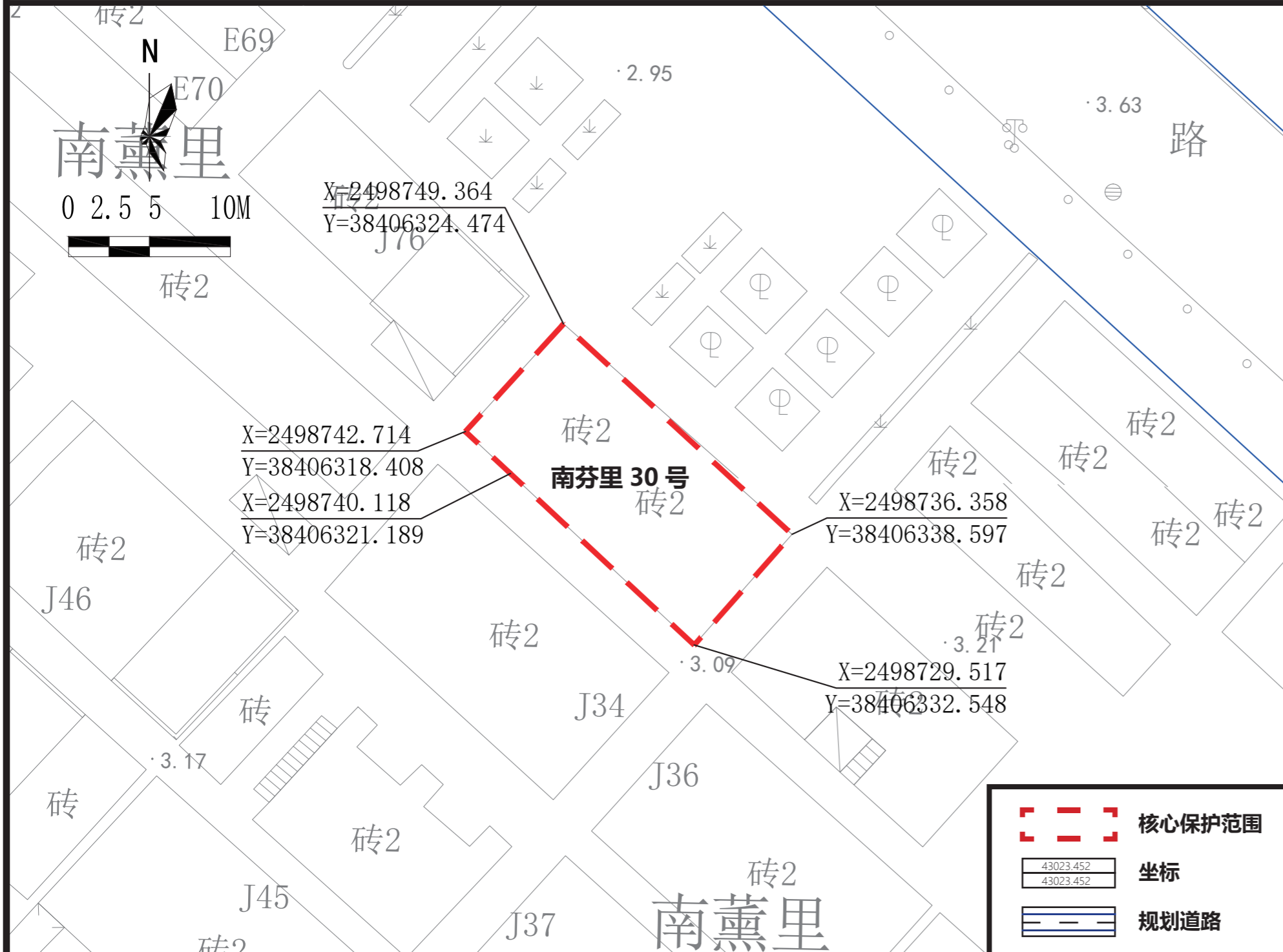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30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30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30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现状建筑作住宅使用。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外部墙面风化破损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75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北、东南、西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30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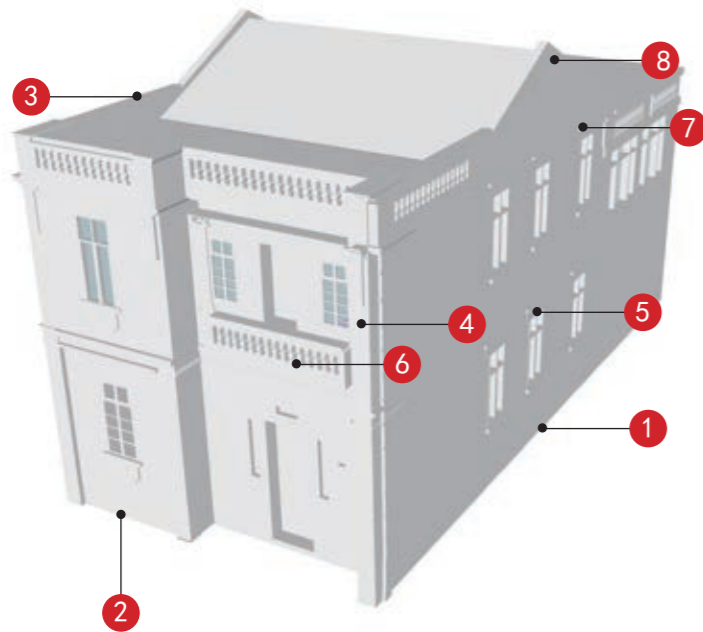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北立面 (1)	东南立面 (2)	西南立面 (3)	立面柱式 (4)
			
窗楣及装饰纹样 (5)	蓝琉璃宝瓶栏杆 (6)	窗套 (7)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8)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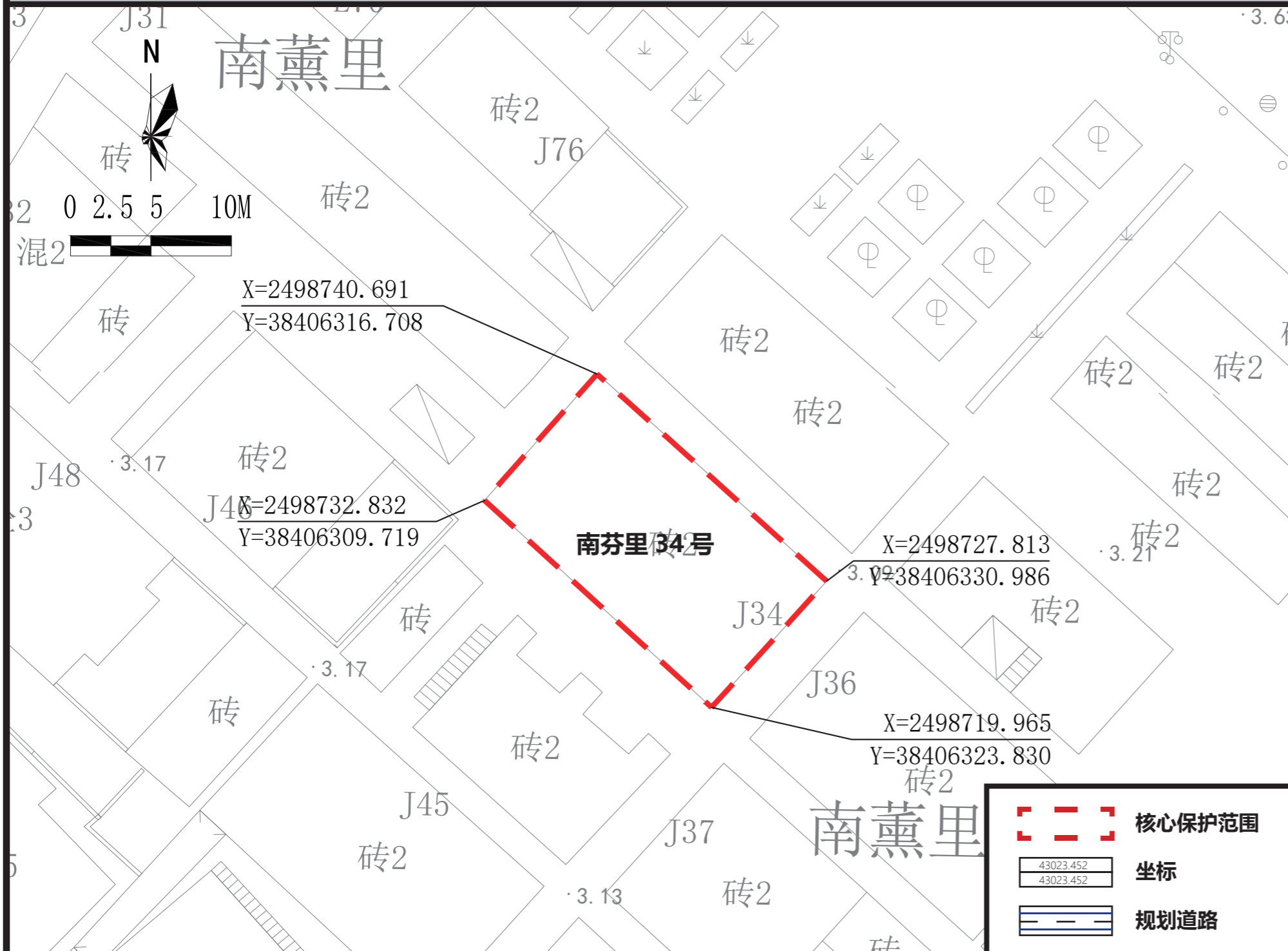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34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34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34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现状建筑在施工维护。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核心保护范围
43023.452
43023.452 坐标
 规划道路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34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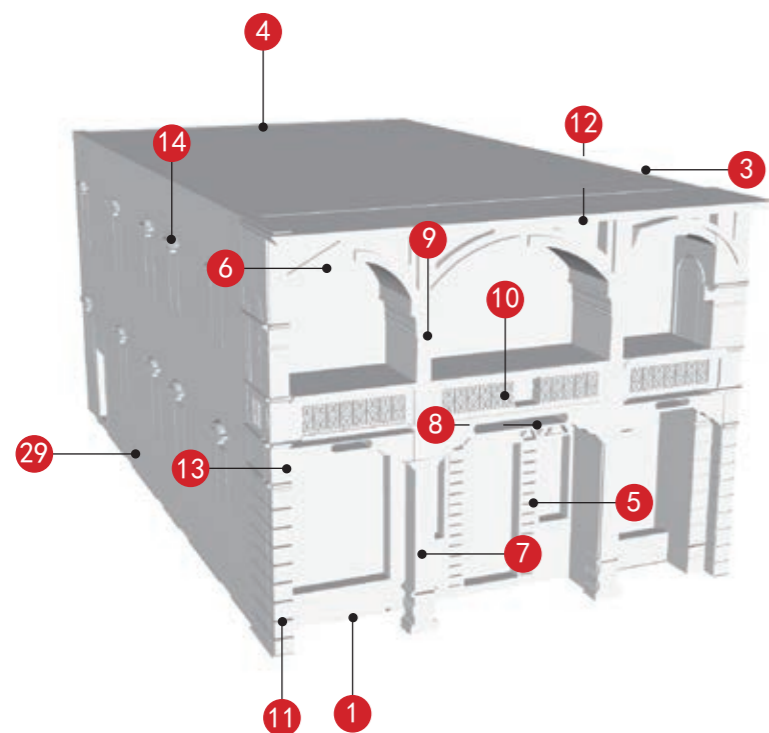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南立面 (2)	东北立面 (3)	西北立面 (4)
门套及装饰纹样 (5)	拱券及装饰纹样 (6)	柱子及装饰纹样 (7)	灯影花 (8)
混合立柱 (9)	镂空栏杆 (10)	新古典主义方柱 (11)	木雕封檐板 (12)
		—	—
墀头砖雕 (13)	窗楣 (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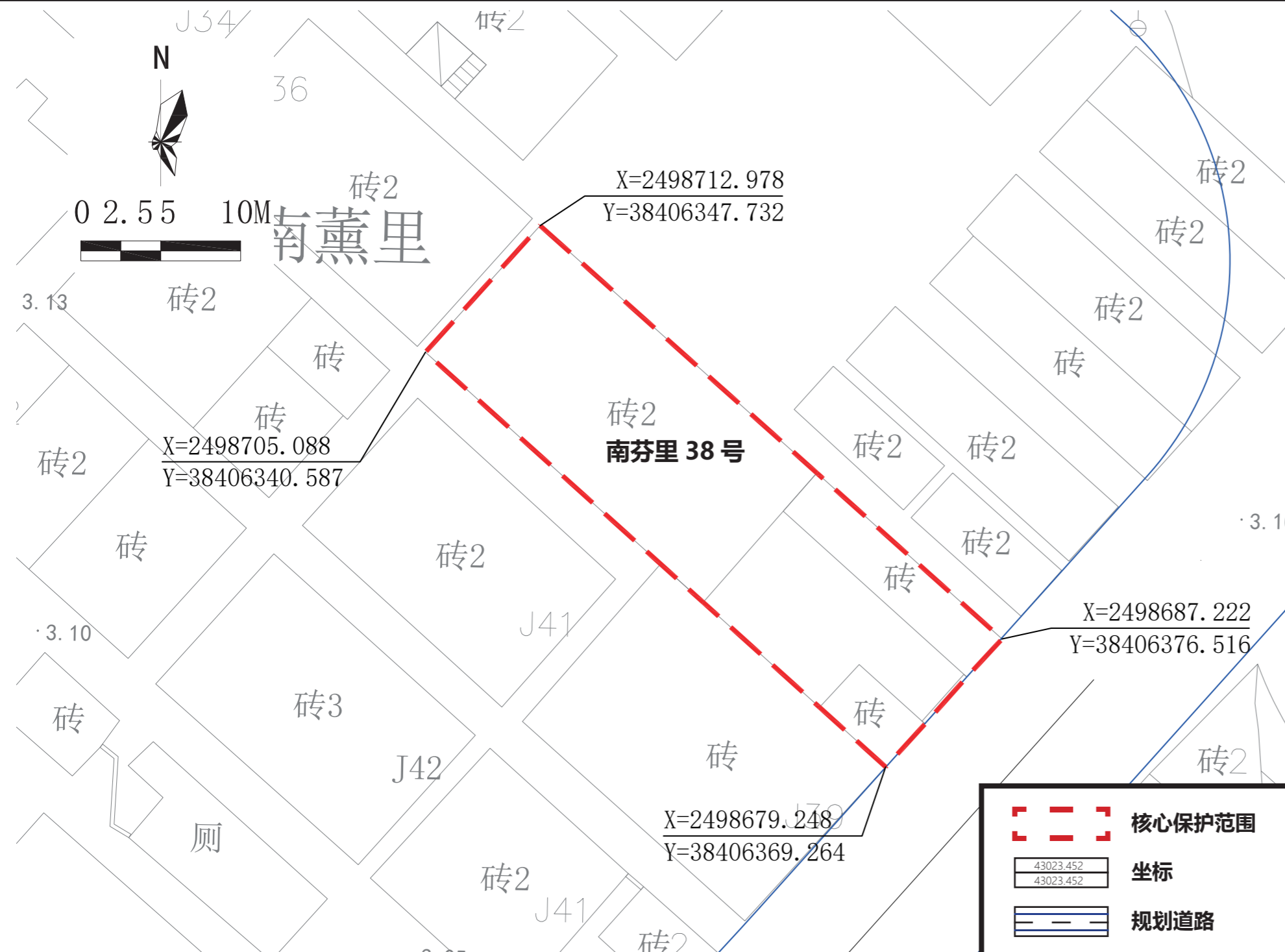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38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59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38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38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岭南传统式的独立住宅，长堤历史街区传统建筑。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为商业。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被招牌覆盖。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1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38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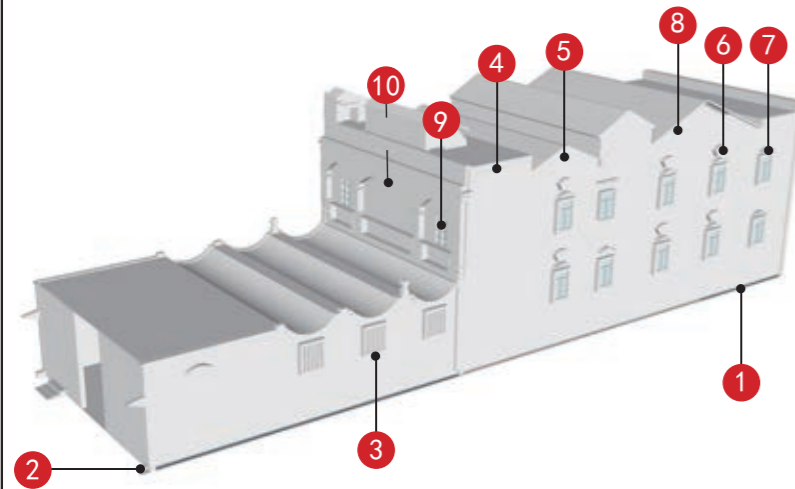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5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窗 (3)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4)
装饰线条 (5)	拱形窗楣及浮雕 (6)	窗楣灰塑 (7)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8)
		—	—
满洲窗 (9)	灯影花 (10)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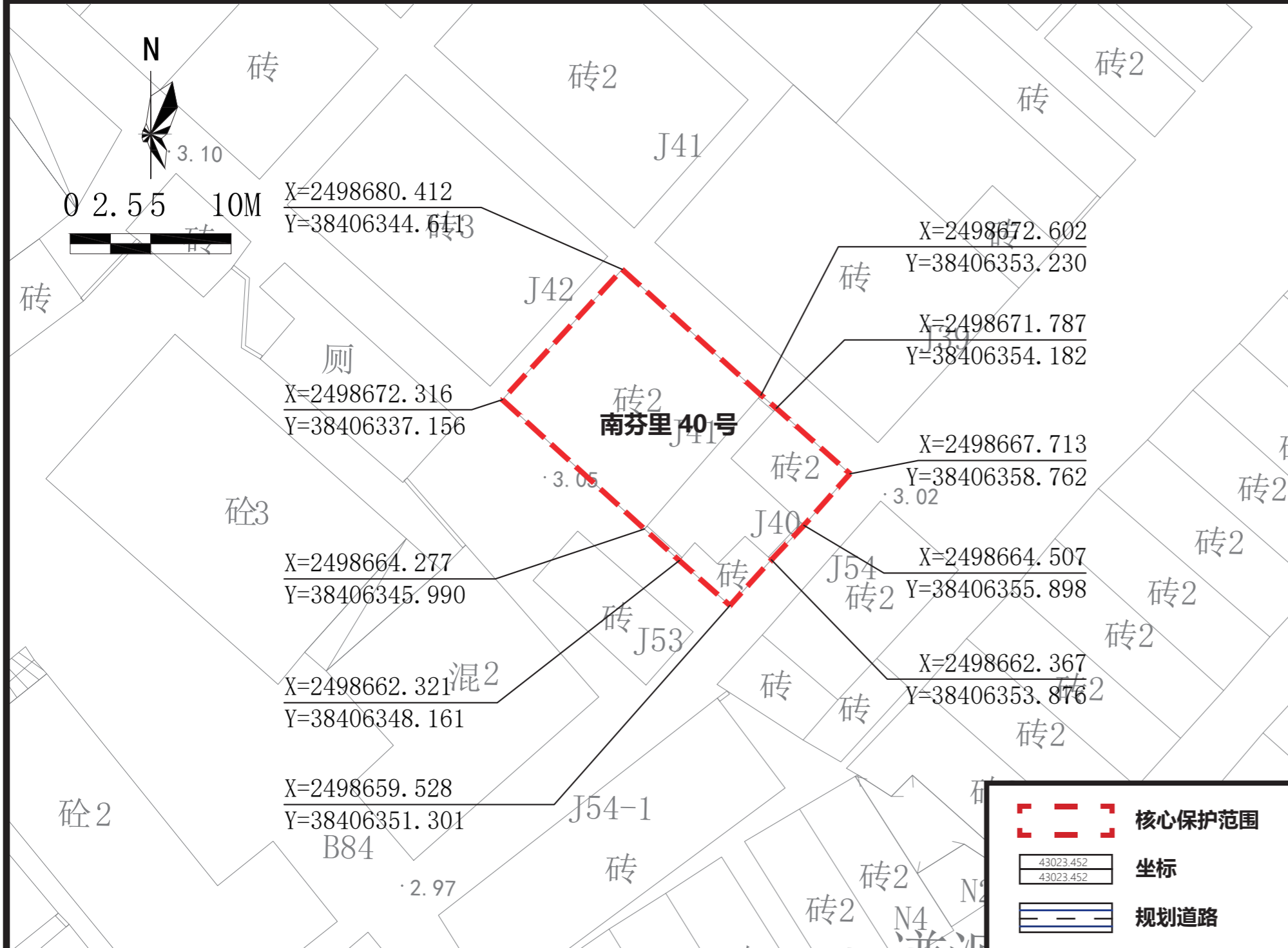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40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40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40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局部首层为小卖部使用。</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局部墙面由于修缮使用材料不当，青砖被红砖替换。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西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体验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40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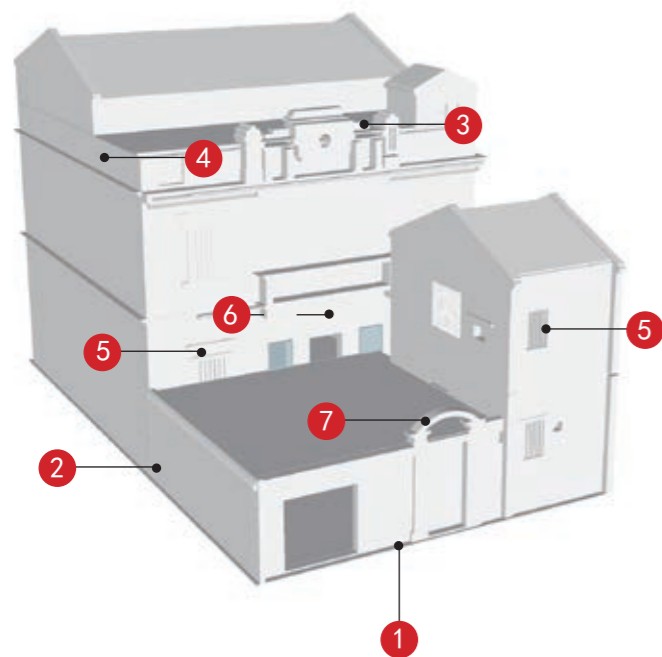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6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南立面 (2)	山花及装饰纹样 (3)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4)
窗楣 (5)	灯影花 (6)	拱形门楣灰塑 (7)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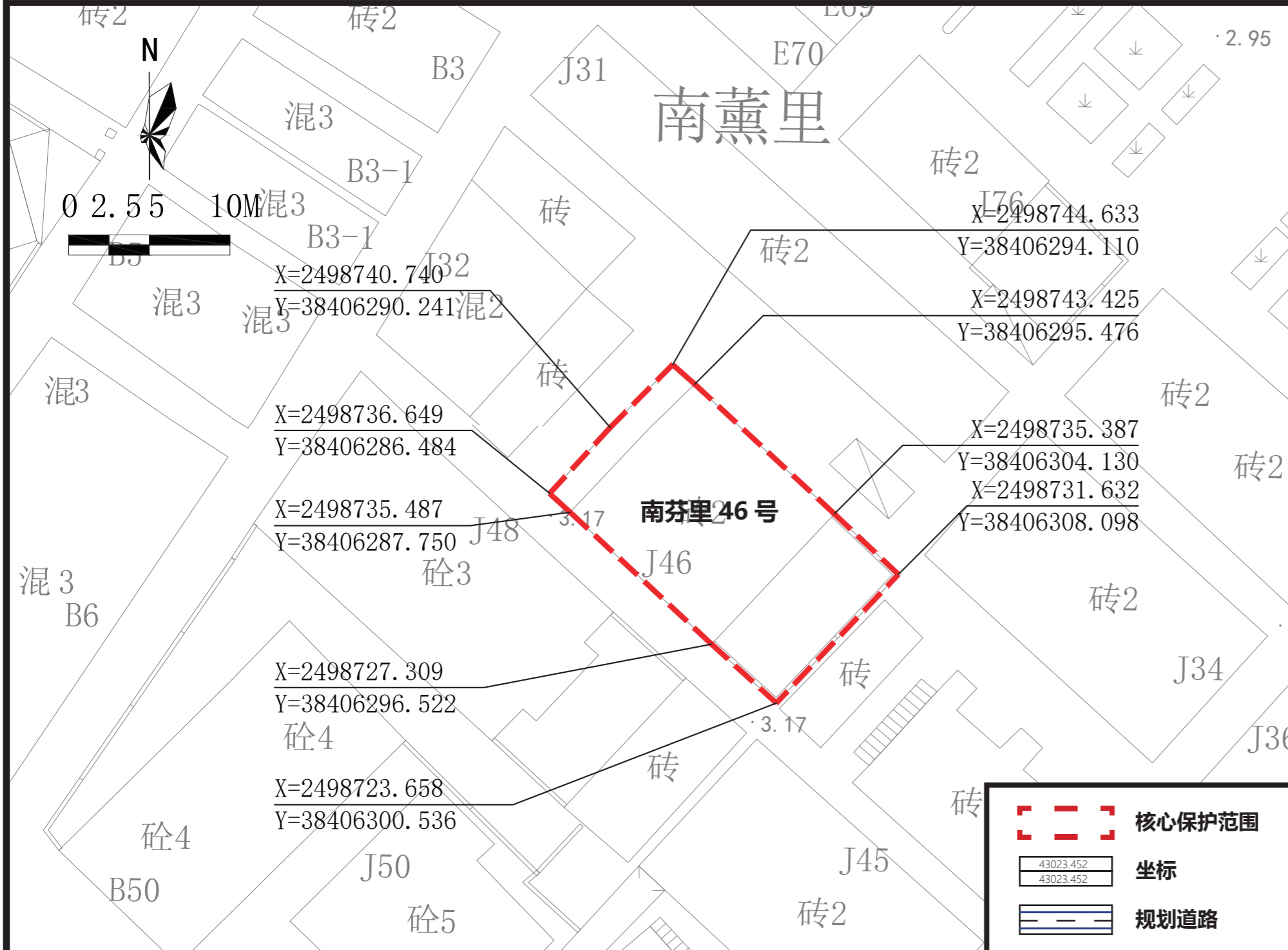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南芬里 46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南芬里 4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南芬里 46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使用。</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面受风化影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西南、西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南芬里 46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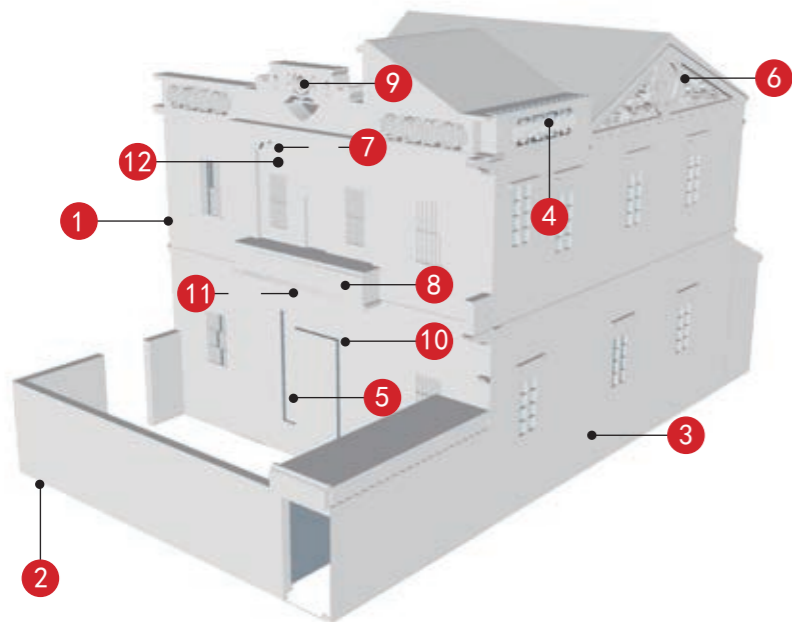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6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南立面 (2)	西北立面 (3)	宝瓶栏杆 (4)
趟栊门 (5)	侧墙灰塑雕花 (6)	天花灰塑、门上彩画及装饰纹样 (7)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8)
山花及装饰纹样 (9)	门上彩画和对联 (10)	灯影花 (11)	门楣壁画 (12)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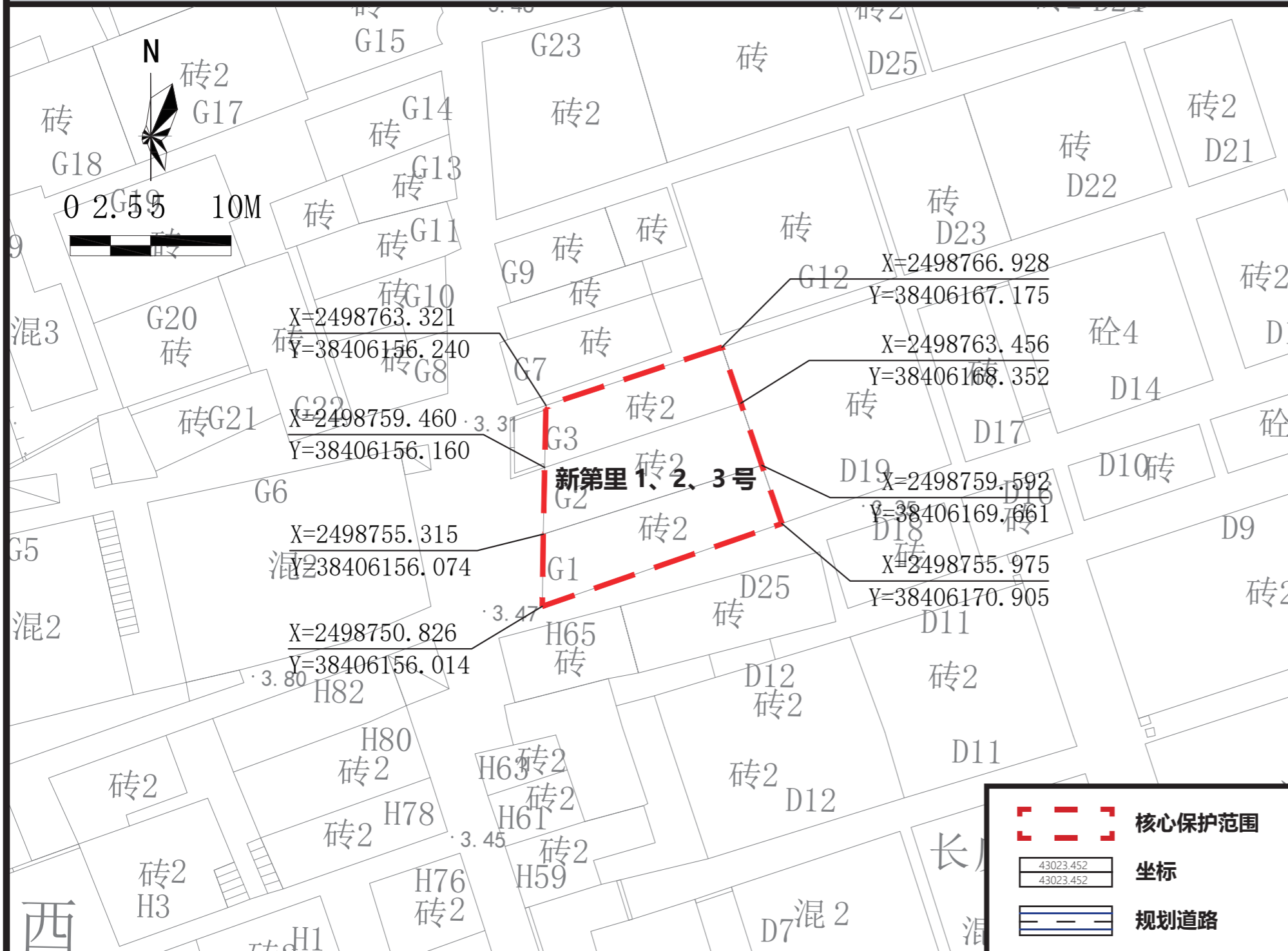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新第里 1、2、3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新第里 1、2、3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新第里 1、2、3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3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作住宅使用。</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局部墙面风化及破损。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护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p>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p>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第里 1、2、3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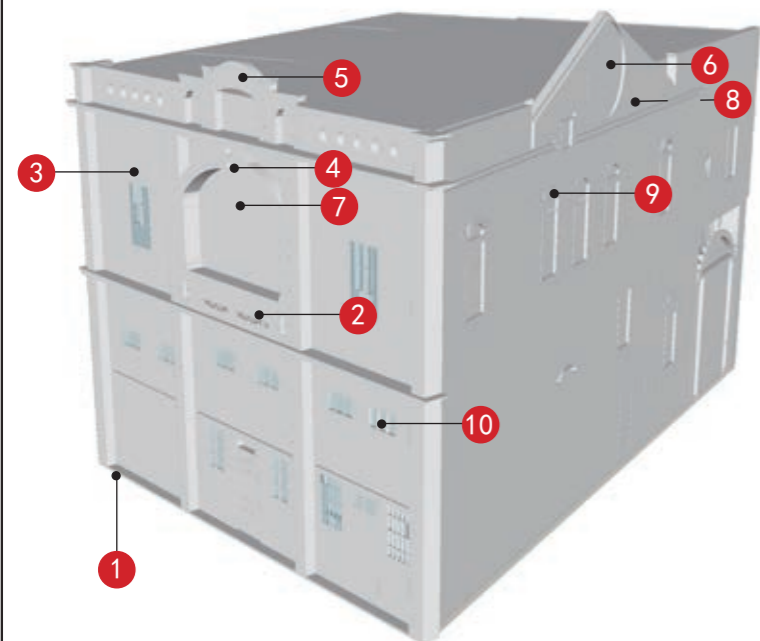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6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镂空栏杆 (2)	拱形窗楣及装饰纹样 (3)	拱券及装饰纹样 (4)
山花 (5)	山墙灰塑 (6)	门上彩画 (7)	灯影花 (8)
	—	—	—
拱形窗楣 (9)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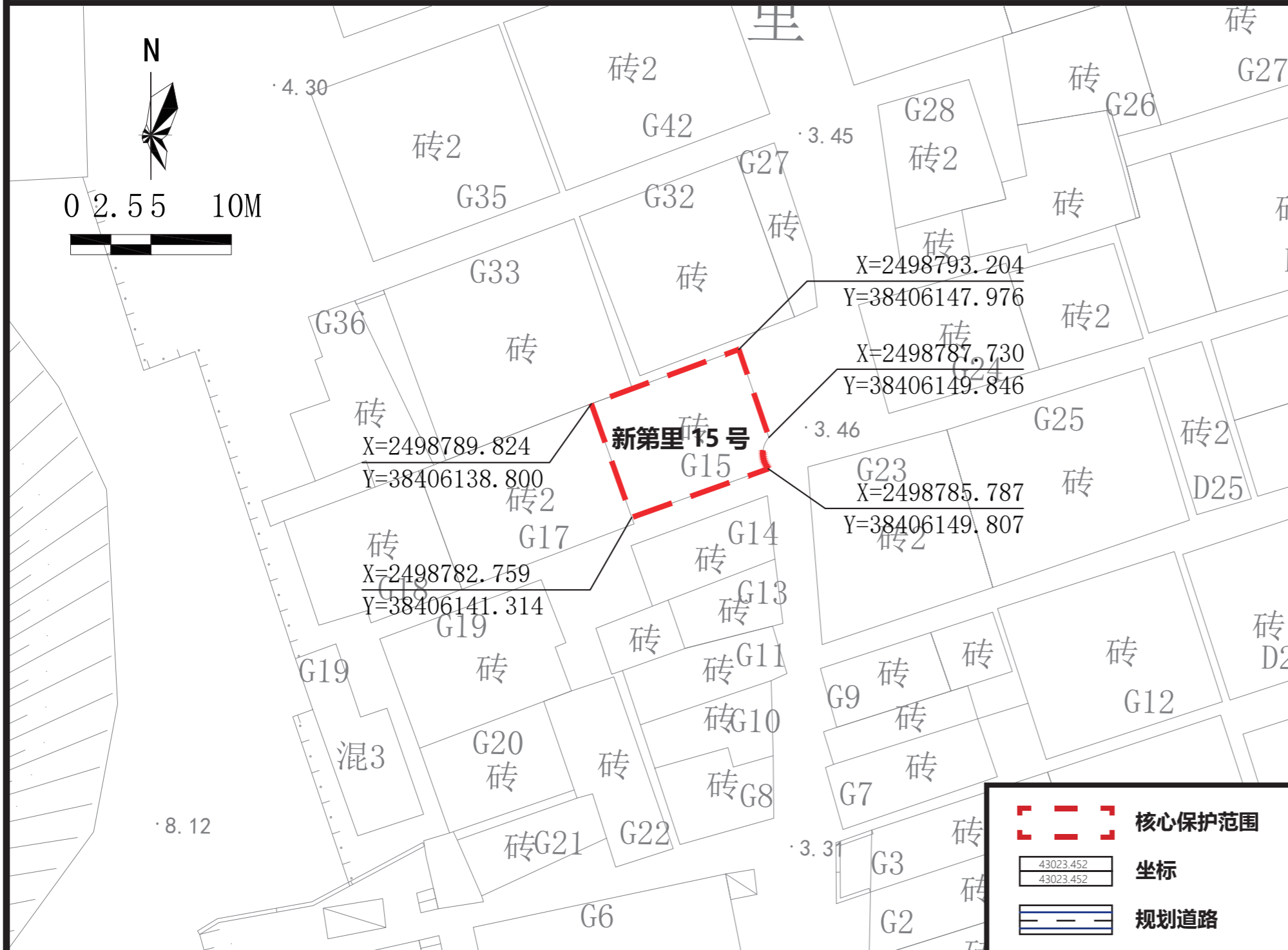
街巷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新第里 1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新第里 1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新地里 15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岭南传统式的住宅。高 1 层，砖木结构，青砖墙。现状空置。</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差，局部墙面风化及破损严重，部分覆盖青苔。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护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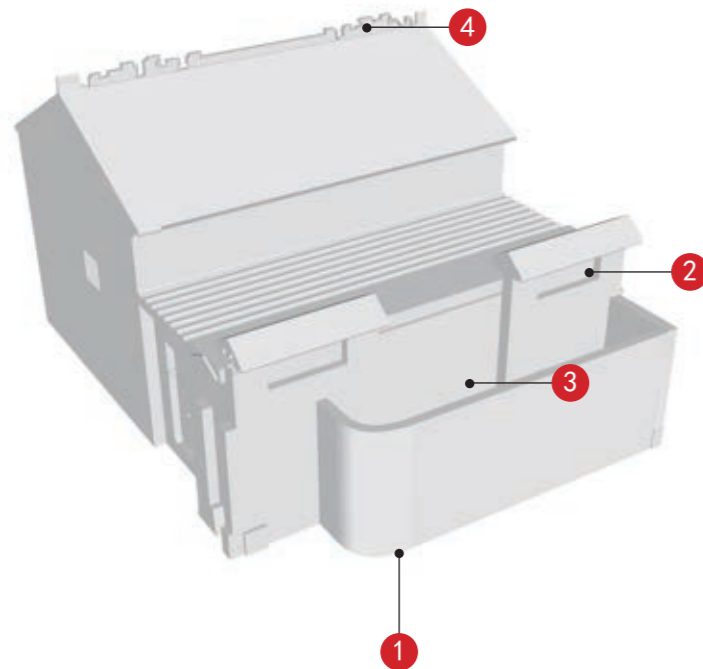
新第里 1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灰塑壁画 (2)	木门 (3)	博古正脊 (4)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街巷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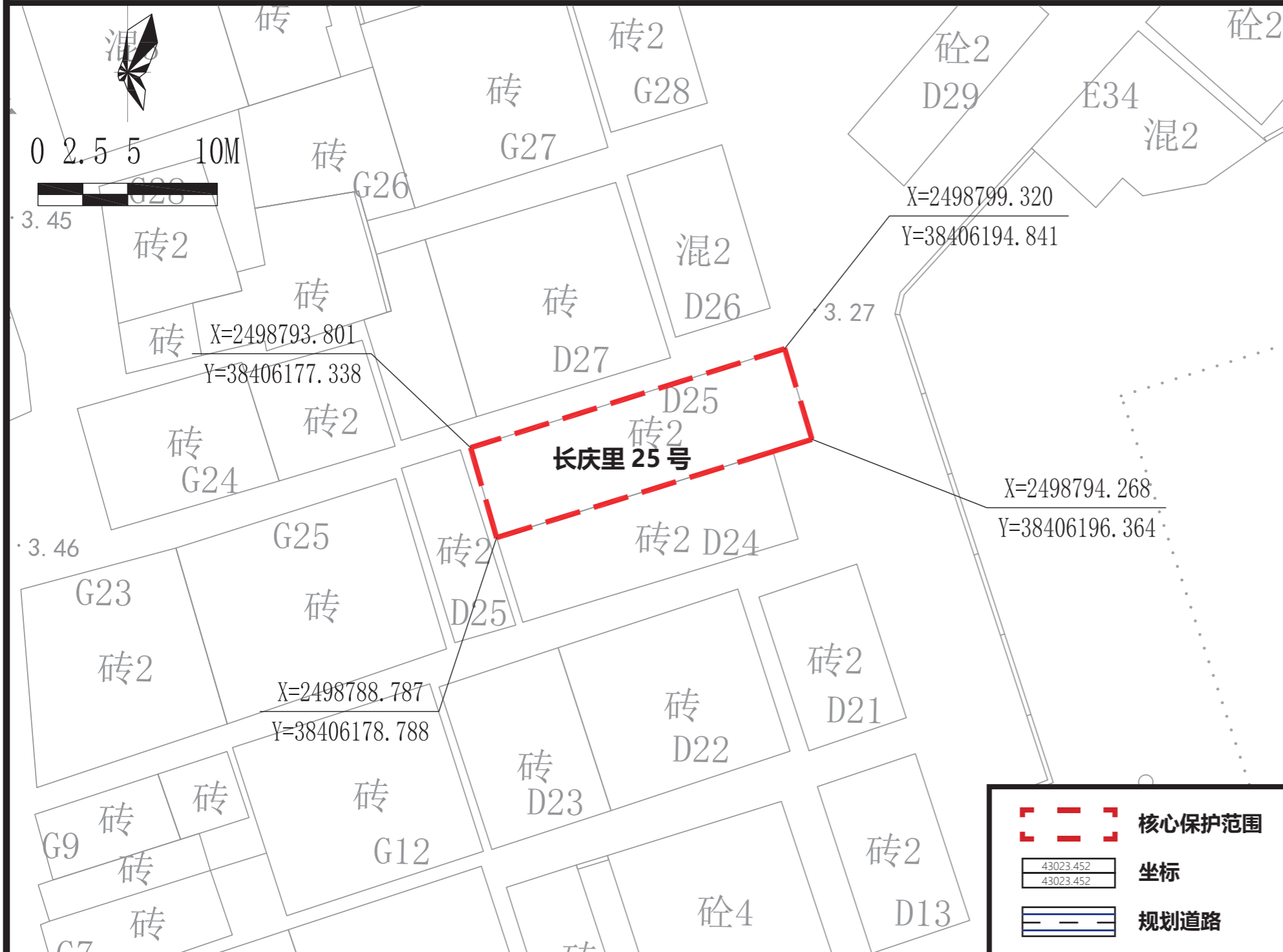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长庆里 2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长庆里 2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石湾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南、西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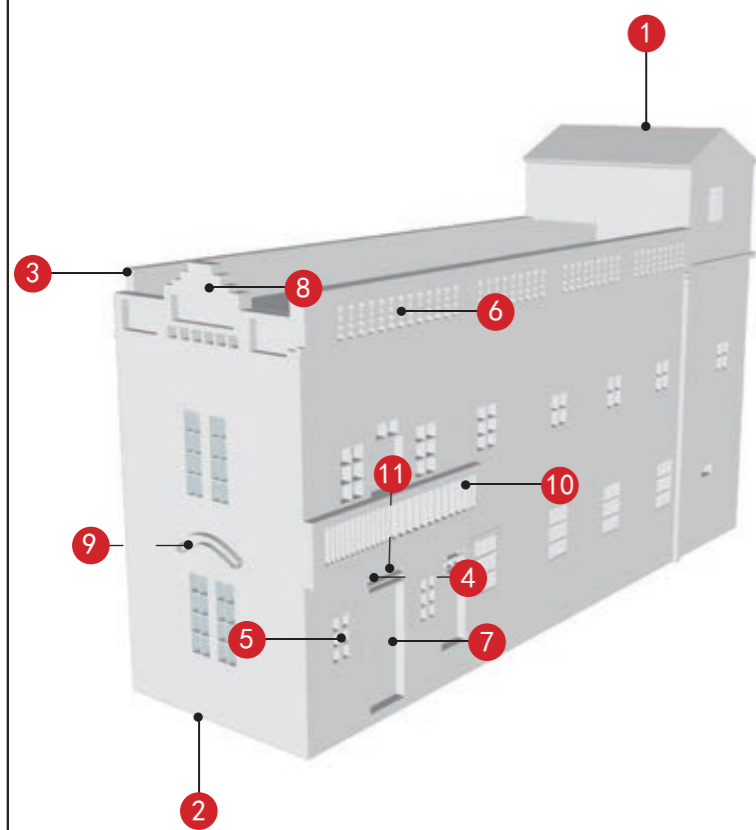
长庆里 2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西立面 (3)	砖木结构 (4)
窗 (5)	绿琉璃宝瓶女儿墙 (6)	趟栊门三件套 (7)	山花及装饰纹样 (8)
拱形窗楣 (9)	镂空栏杆 (10)	灯影花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落水管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龙聚里 3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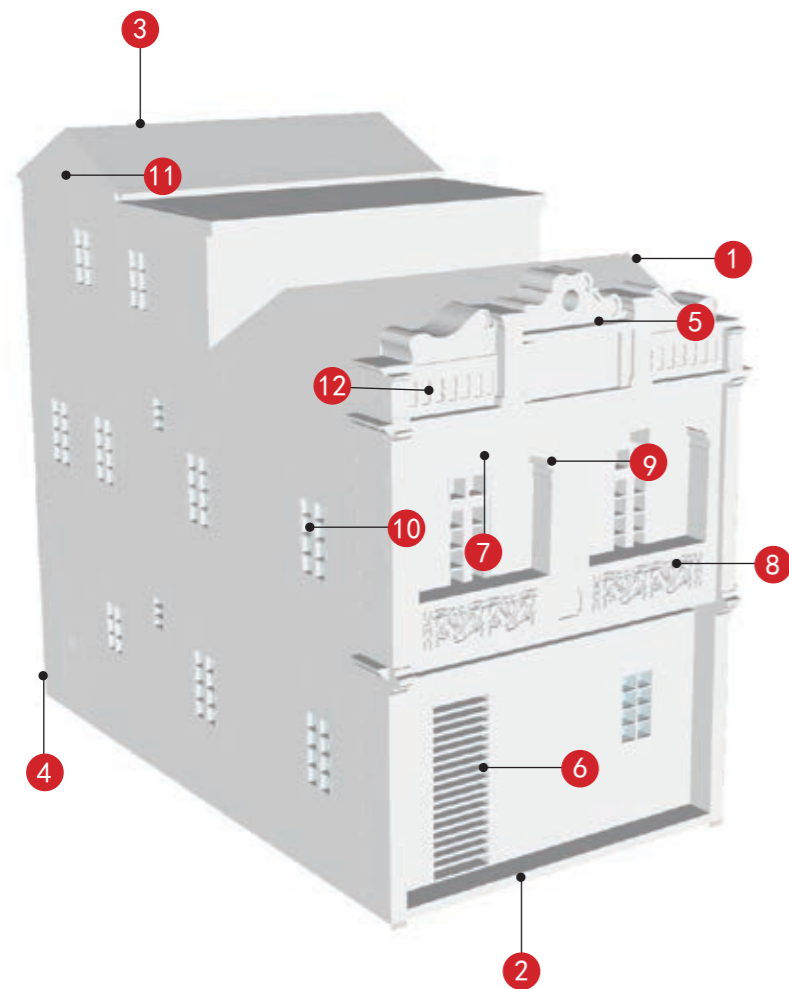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6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南立面 (4)
山花及装饰纹样 (5)	趟栊门 (6)	拱券及装饰纹样 (7)	水磨石镂空栏杆 (8)
立面柱式 (9)	平开窗 (10)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1)	蓝琉璃宝瓶女儿墙 (12)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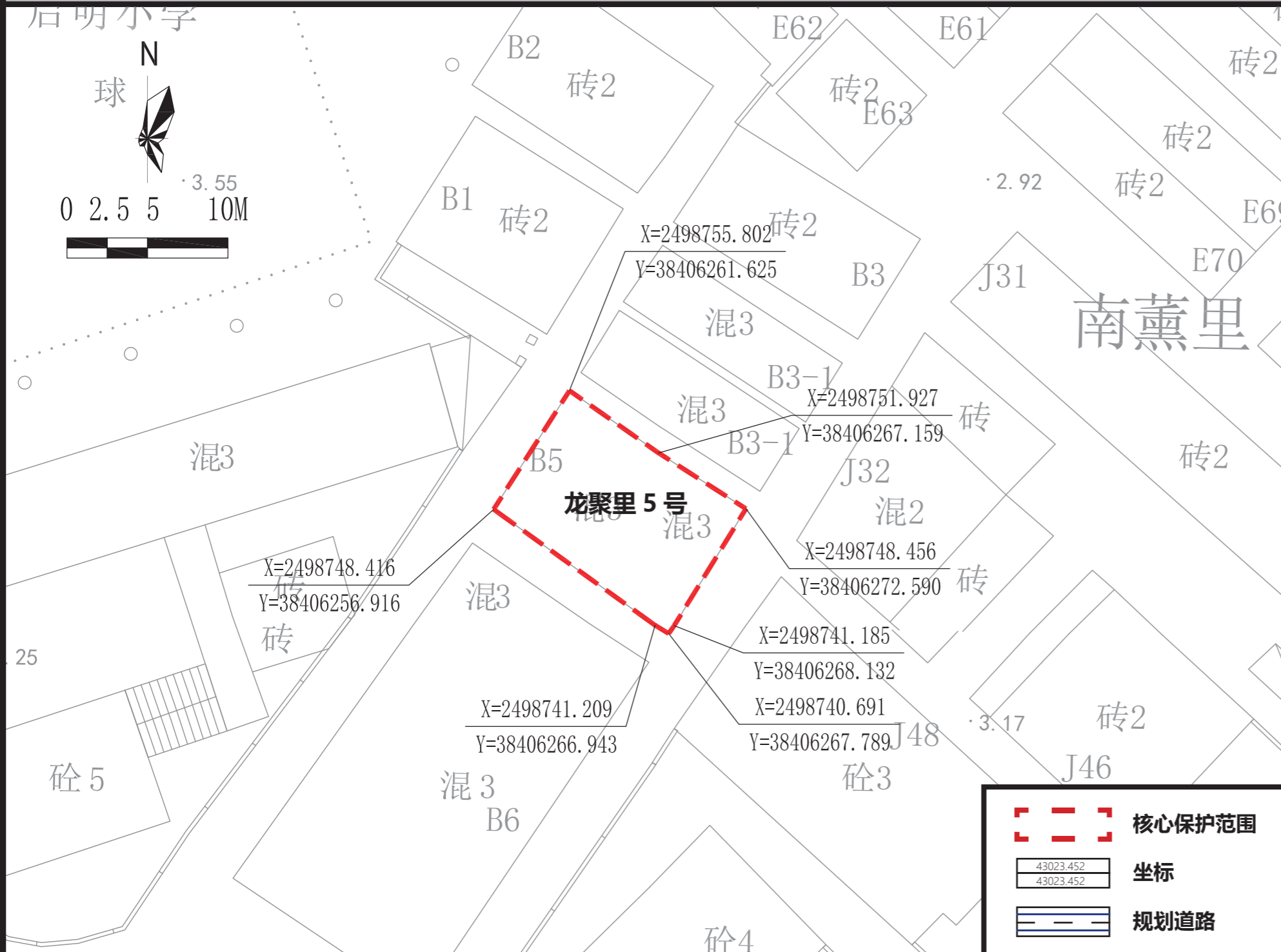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龙聚里 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龙聚里 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石湾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龙聚里 5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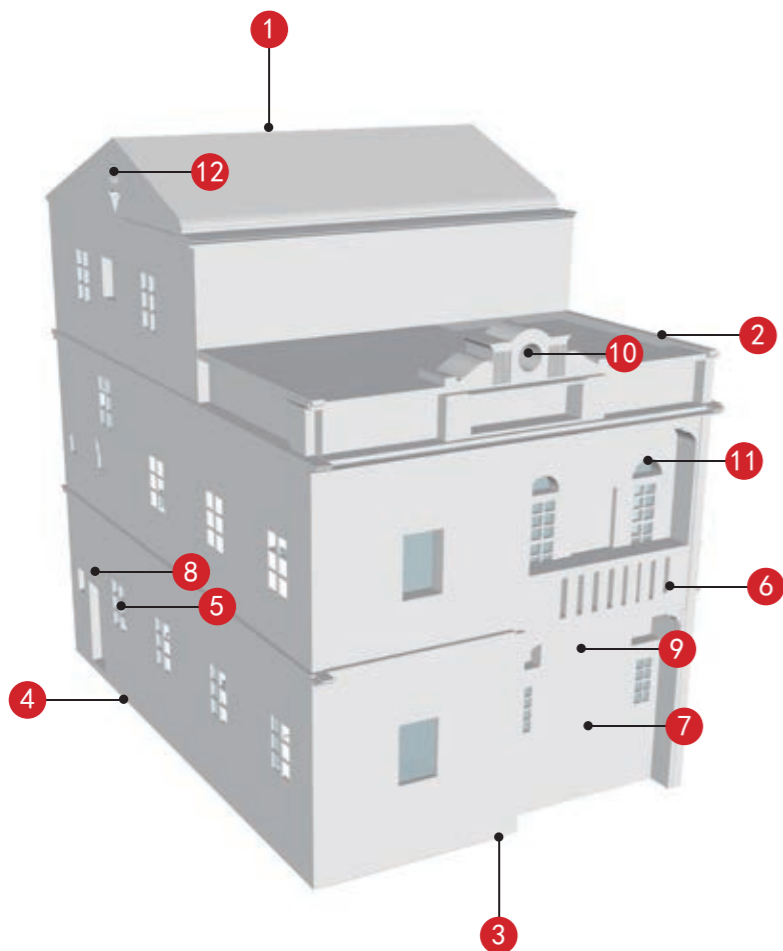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6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南立面 (2)	西立面 (3)	北立面 (4)
窗 (5)	镂空栏杆 (6)	趟栊门 (7)	门楣 (8)
门上彩画 (9)	山花及装饰纹样 (10)	门楣灰塑 (11)	山墙灰塑 (12)
—	—	—	—



楼梯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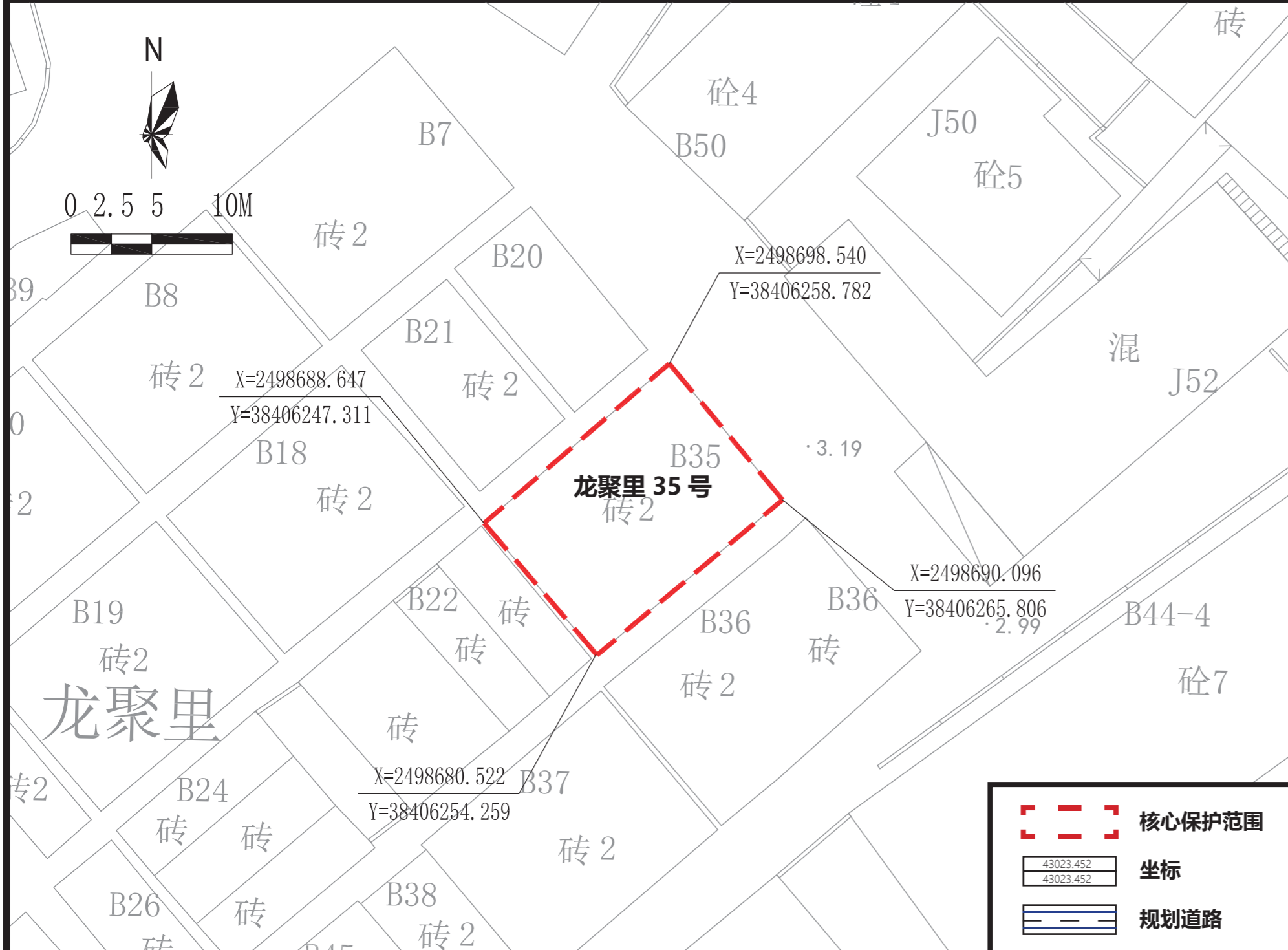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龙聚里 3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龙聚里 3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石湾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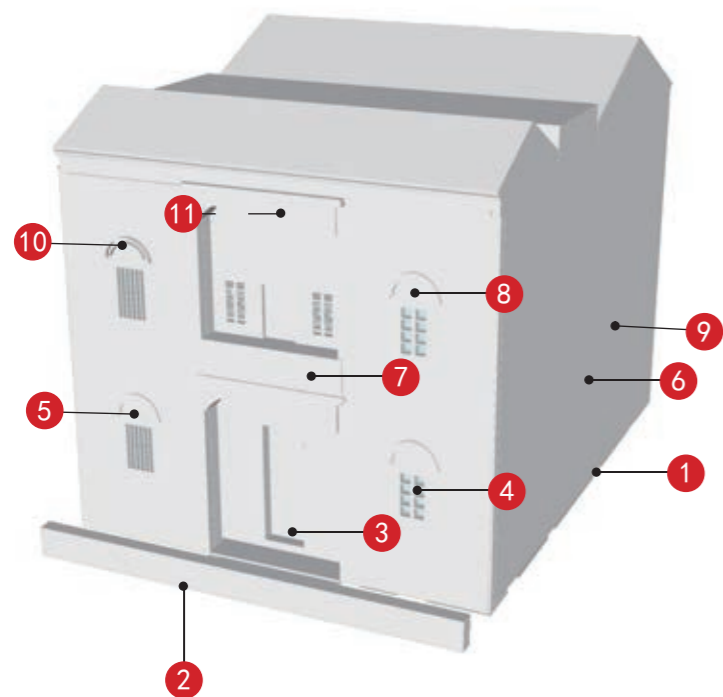
龙聚里 3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趟栊门 (3)	窗 (4)
窗楣彩画 (5)	侧门 (6)	阳台 (7)	窗楣彩画 (8)
窗楣灰塑 (9)	窗户灰塑装饰 (10)	阳台天花灯影花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楼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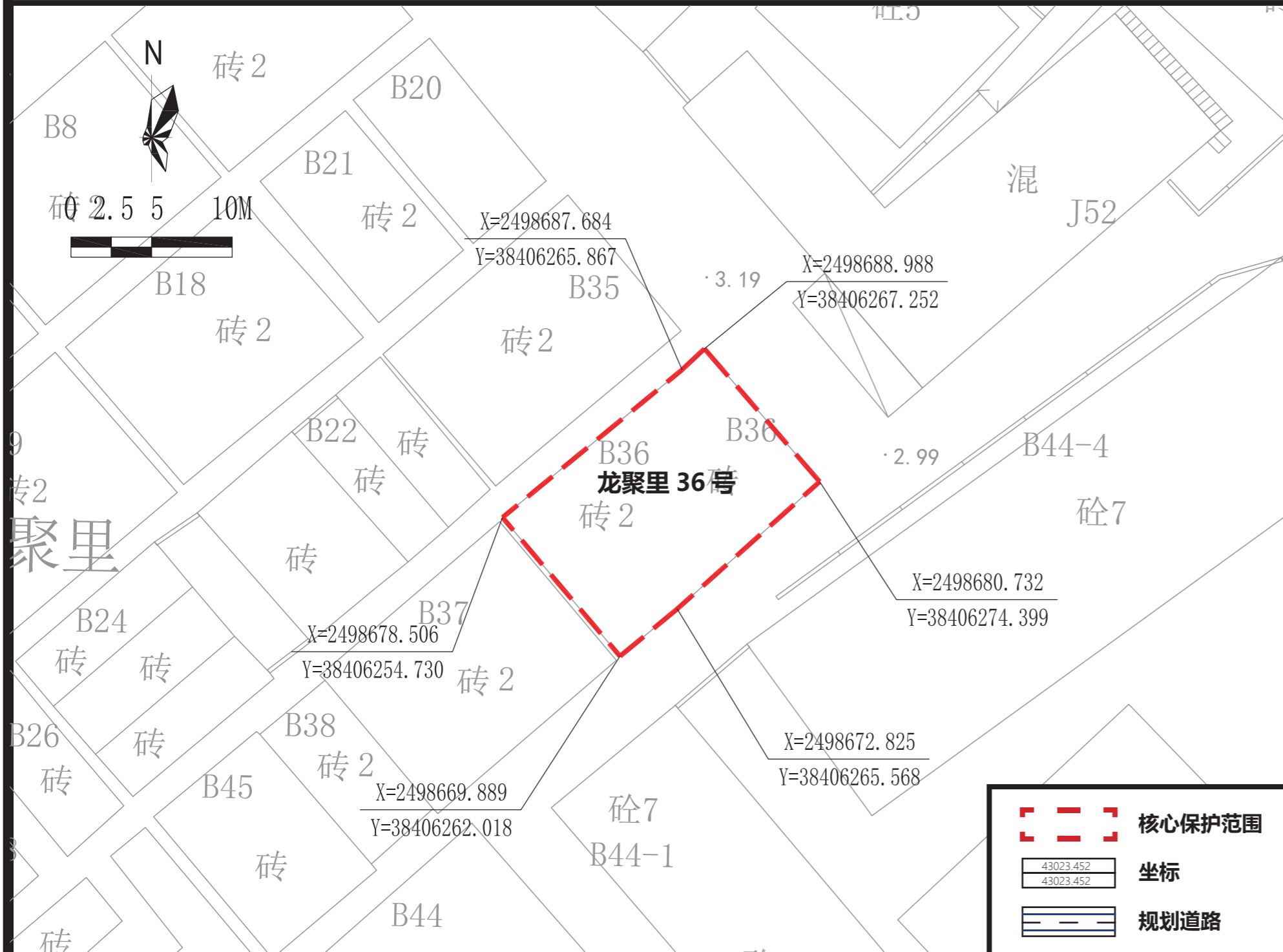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龙聚里 36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龙聚里 3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石湾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时期，均为三开间二层砖混结构建筑，建筑外墙为青砖砌筑，立面保留了大量彩画以及灰塑装饰，大多数窗户为木制窗户，石材为框，窗户上方雕塑彩画保存完整。建筑屋顶山花保留完整，为砖石材质搭配绿色琉璃宝瓶状栏杆。一层入口为趟栊门，镶有石米门框，建筑仍为居住用途。</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立面部分刷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东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龙聚里 36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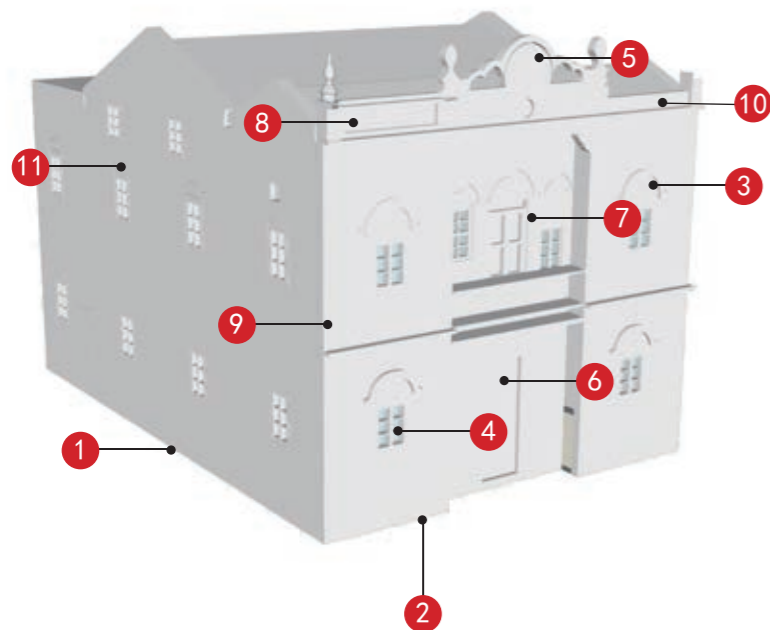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6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窗楣灰塑 (3)	窗 (4)
山花及装饰纹样 (5)	趟栊门 (6)	拱形门楣及窗楣 (7)	栏杆装饰纹样 (8)
砖木结构 (9)	绿琉璃宝瓶女儿墙(10)	拱形窗楣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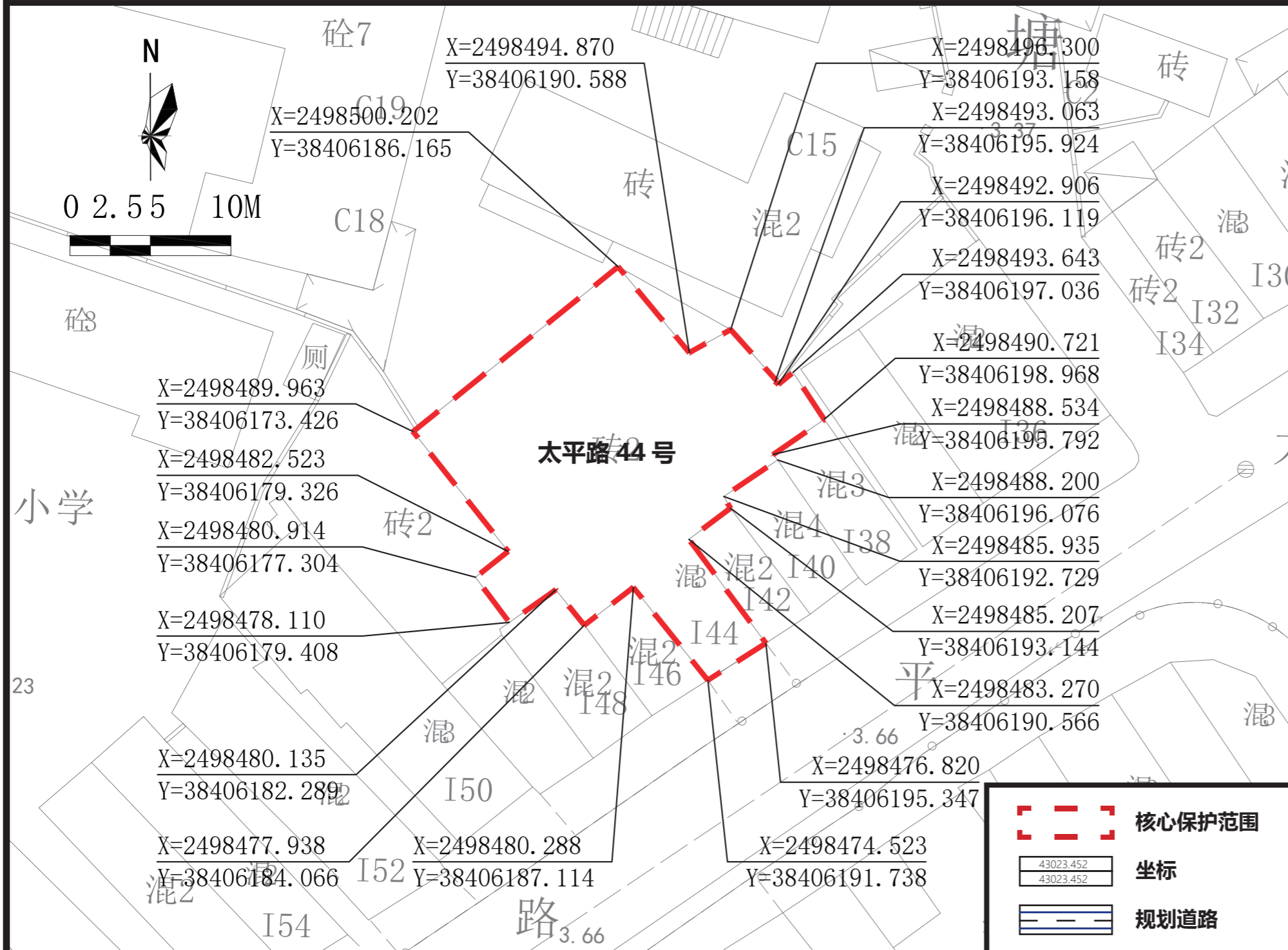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太平路 44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69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太平路 44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太平路 44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3 层，砖木结构。现状底层作商业使用，二、三层部分空置。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墙面风化破损严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差。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3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和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太平路 44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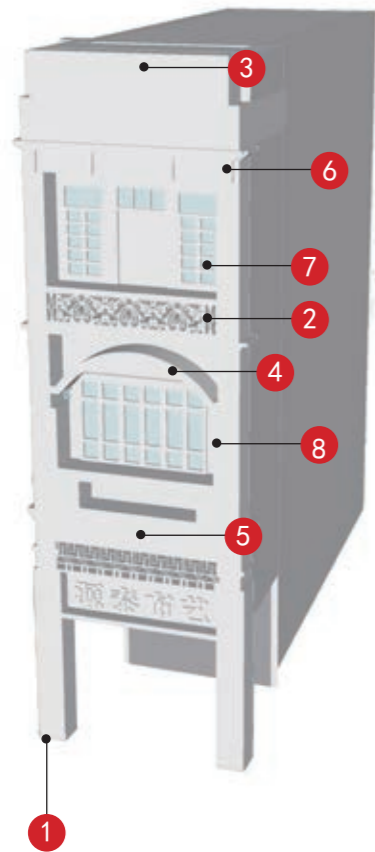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6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2)	山花及装饰纹样 (3)	拱卷及装饰纹样 (4)
石质匾额及装饰纹样 (5)	牛腿 (6)	窗 (7)	混合立柱 (8)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街道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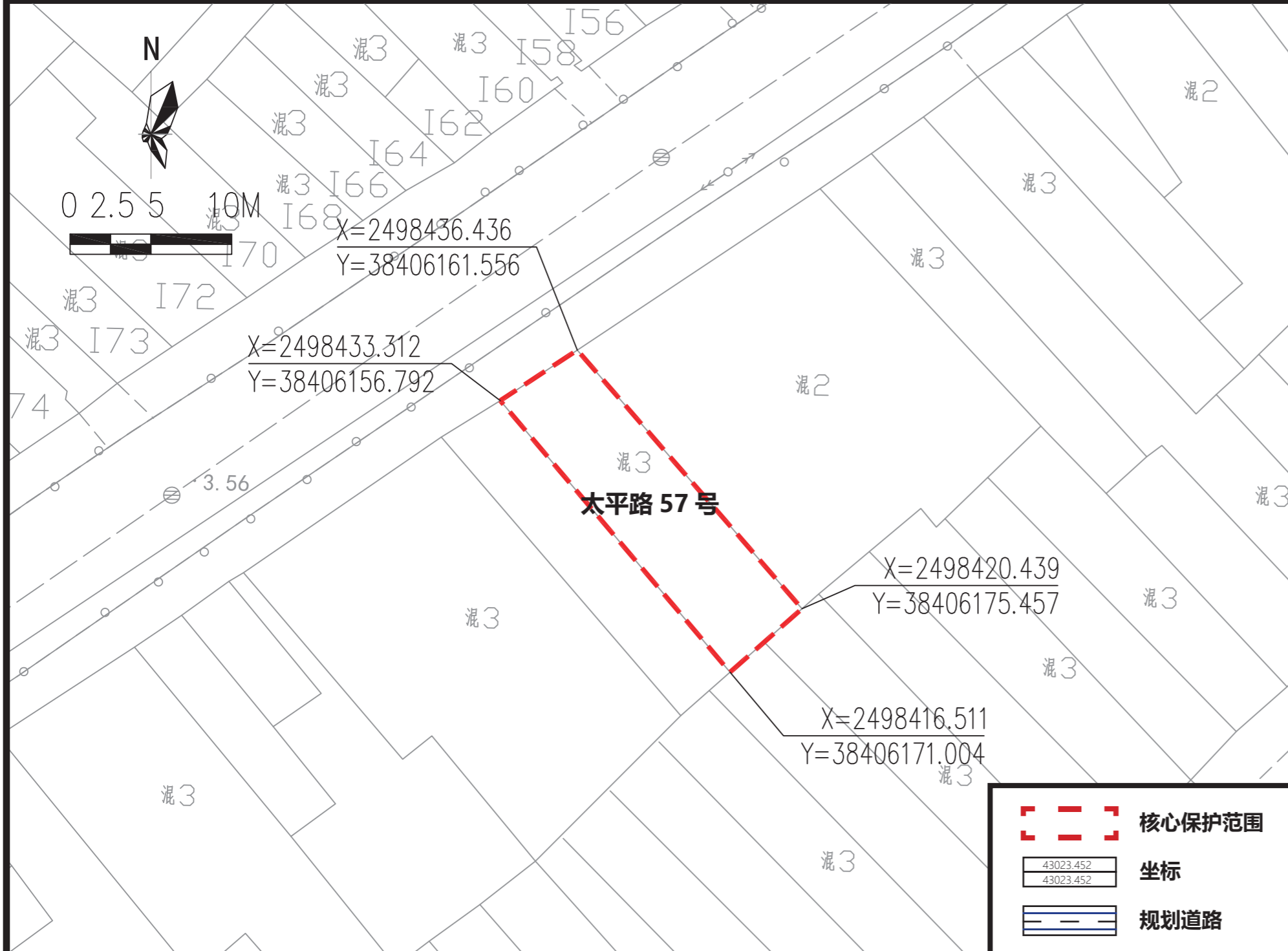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太平路 57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太平路 5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太平路 57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3 层，砖木结构。现状底层作商业使用，二层作住宅使用。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墙面风化破损严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差。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和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太平路 57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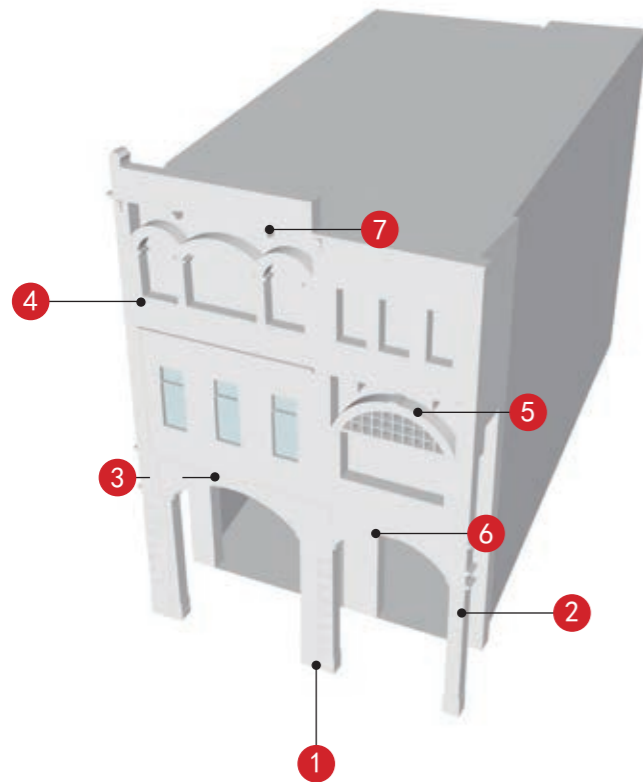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7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北立面 (1)	柱子及装饰纹样 (2)	灯影花 (3)	阳台 (4)
			—
拱券及镂空栏杆 (5)	拱券 (6)	牛腿 (7)	—
—	—	—	—
—	—	—	—
—	—	—	—



街道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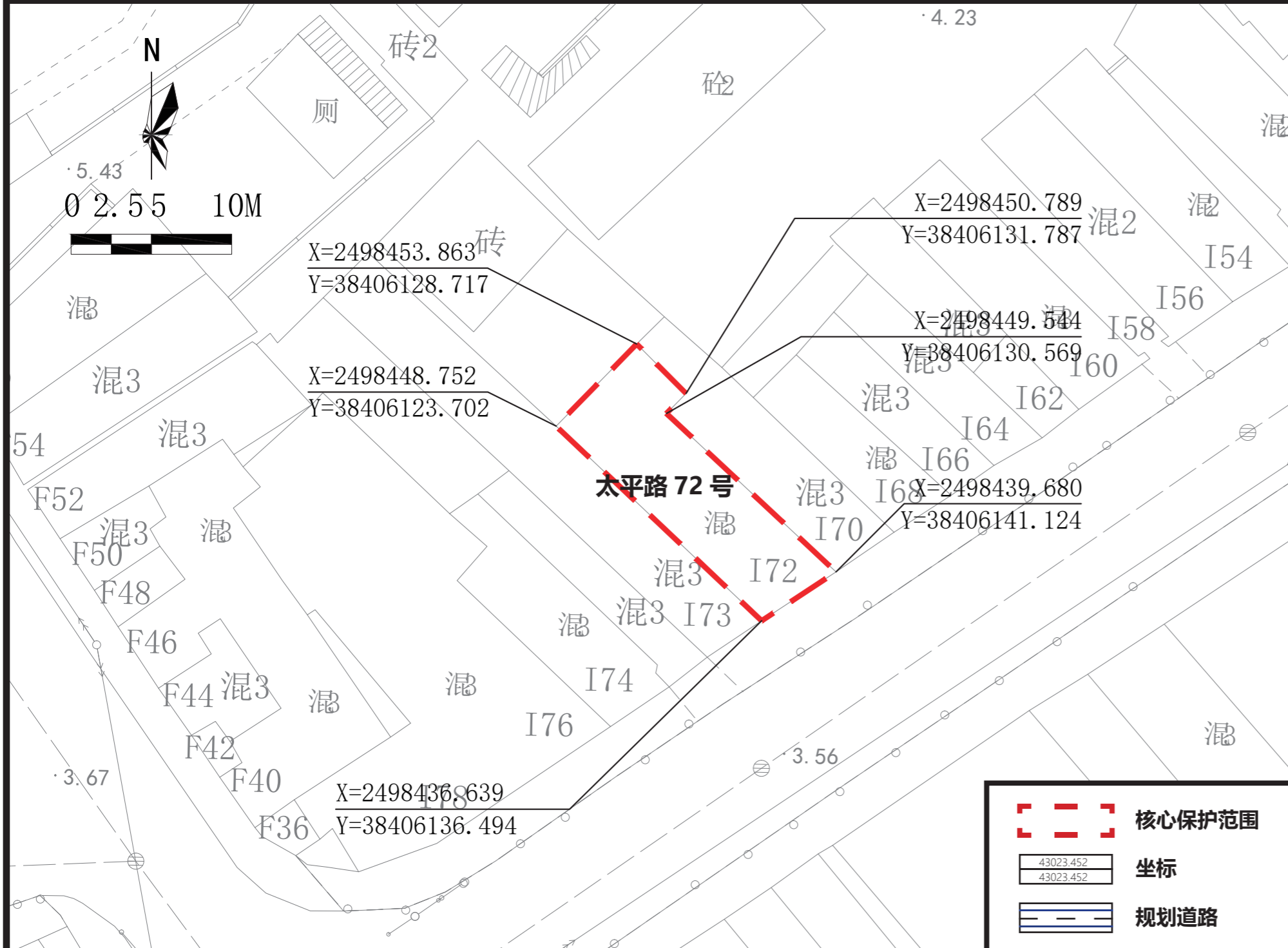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太平路 72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太平路 72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太平路 72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3 层，砖木结构。现状底层作商业使用，二、三层空置。</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墙面风化破损严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差。</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太平路 72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立面柱式 (2)	山花及文字灰塑 (3)	小阳台及镂空栏杆 (4)
		—	—
灯影花 (5)	通高拱券及装饰纹样 (6)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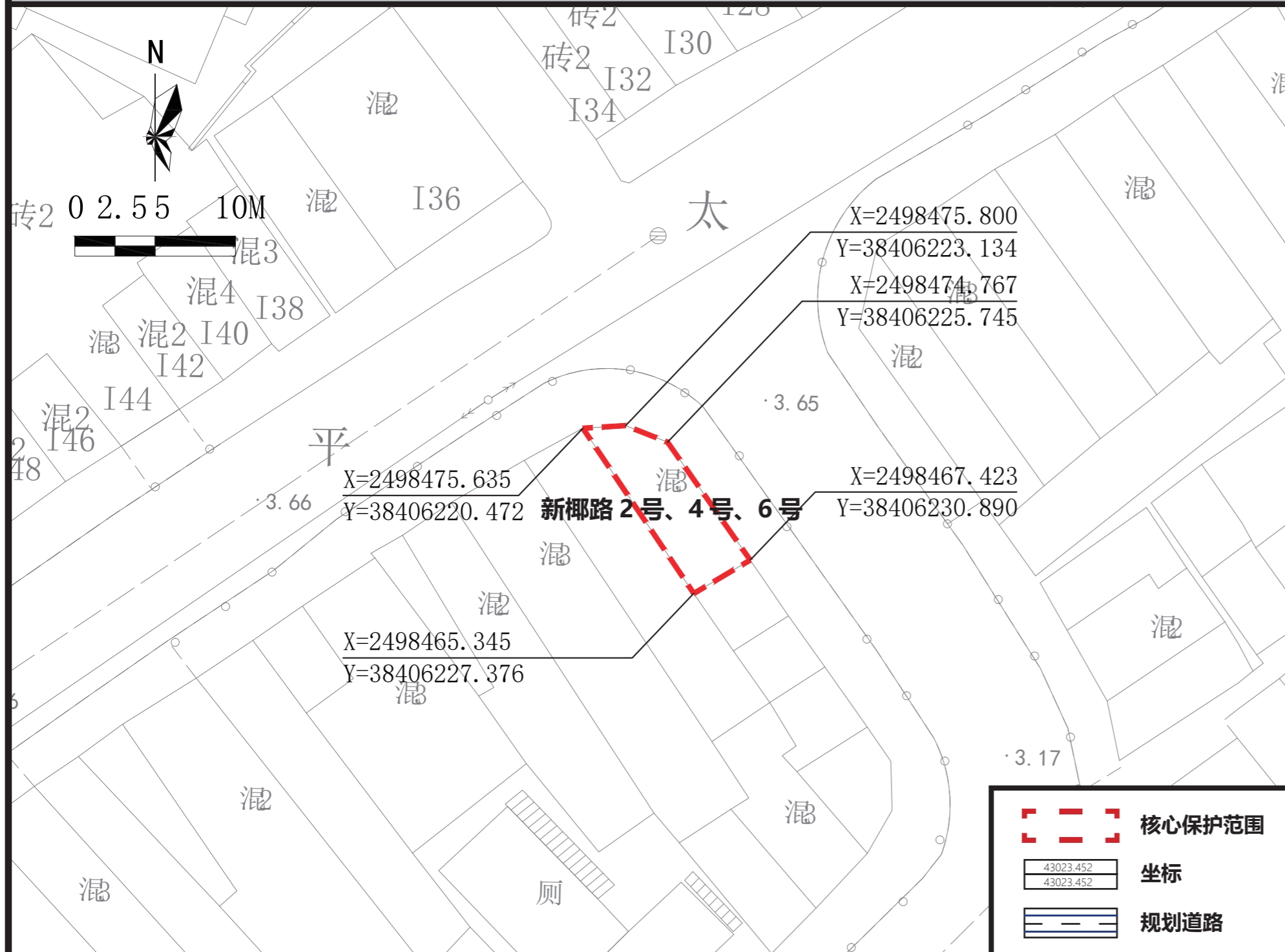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新椰路2号、4号、6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新椰路2号、4号、6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新椰路2号、4号、6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3层，砖木结构。现状底层作商业使用，二、三层空置。</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墙面风化破损严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差。</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北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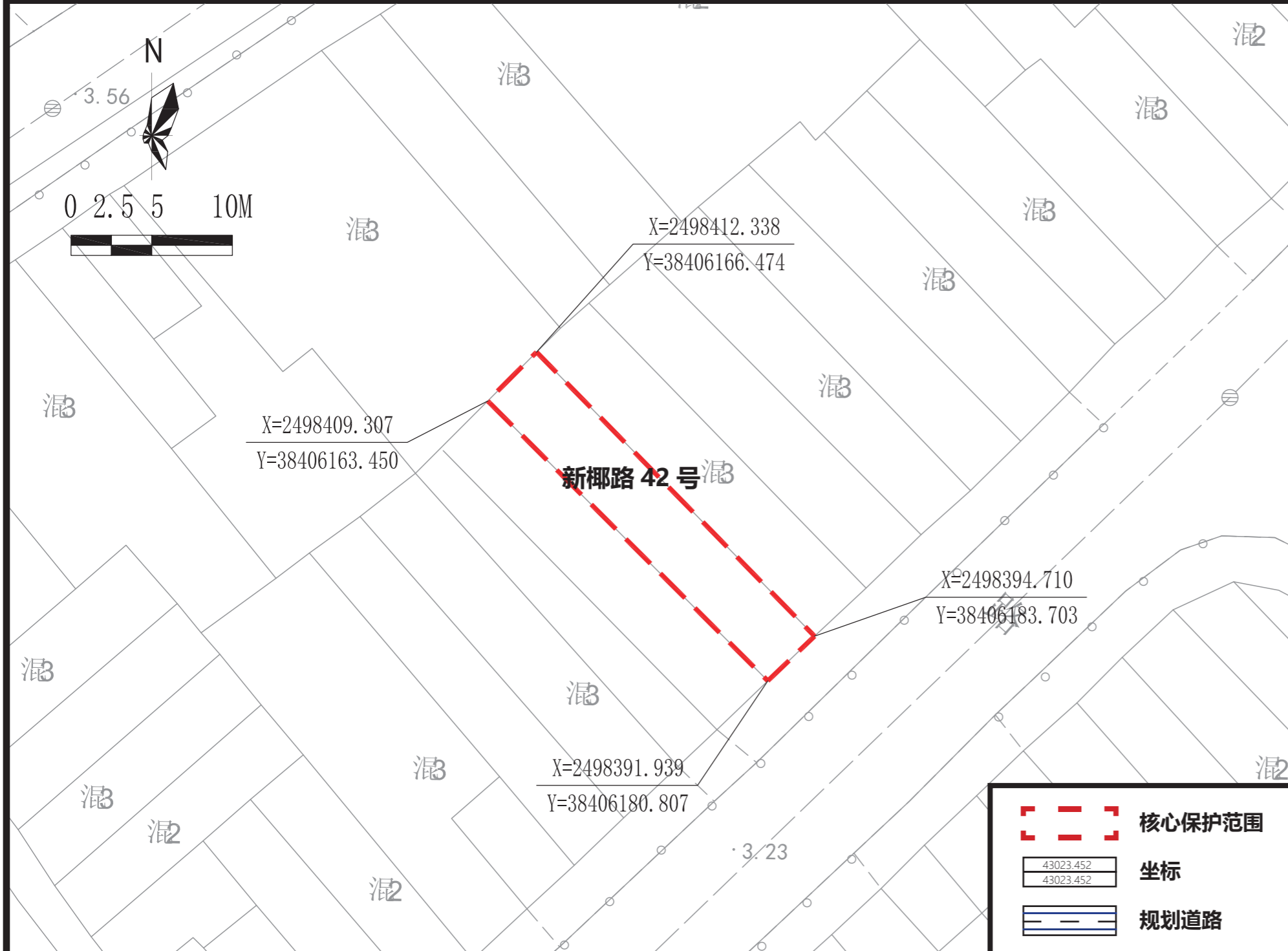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和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创作坊、轻餐饮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新椰路 42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新椰路 42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太平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建筑高 4 层，砖木结构，立面窗户为木窗，屋顶装饰为西式样式山花，底部是西式门廊。</p> <p>建筑外立面保存一般，墙体局部出现裂痕和被植物入侵严重，窗户破损严重。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现状功能闲置，内部堆积垃圾。建筑底部空间被水街农贸市场大棚围蔽，四周以居住建筑为主。</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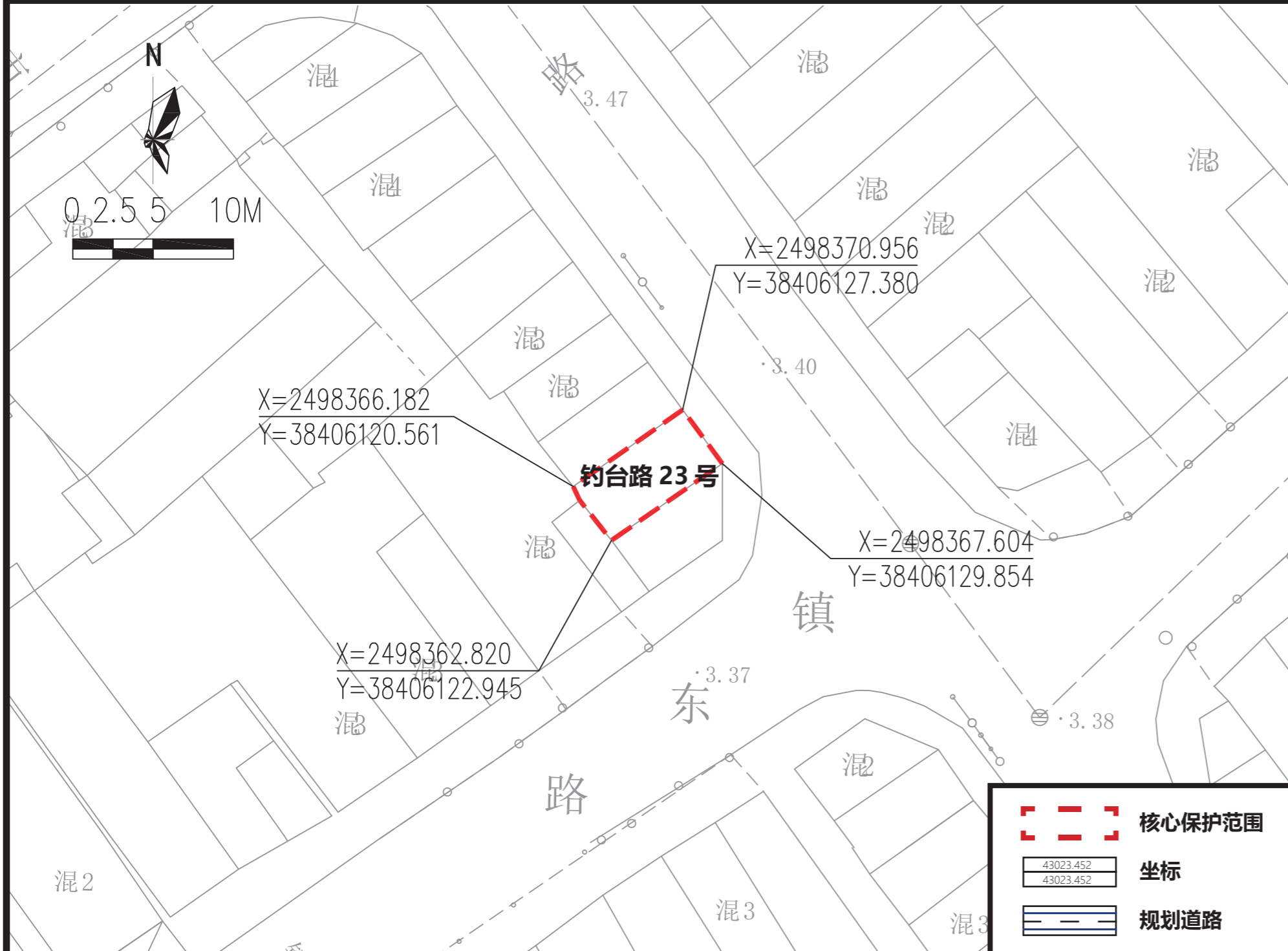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钓台路 23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钓台路 23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太平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砖木结构 3 层建筑，现状底层作商业使用，二、三层作住宅使用。</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墙体局部自然侵蚀，外接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保护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钓台路 23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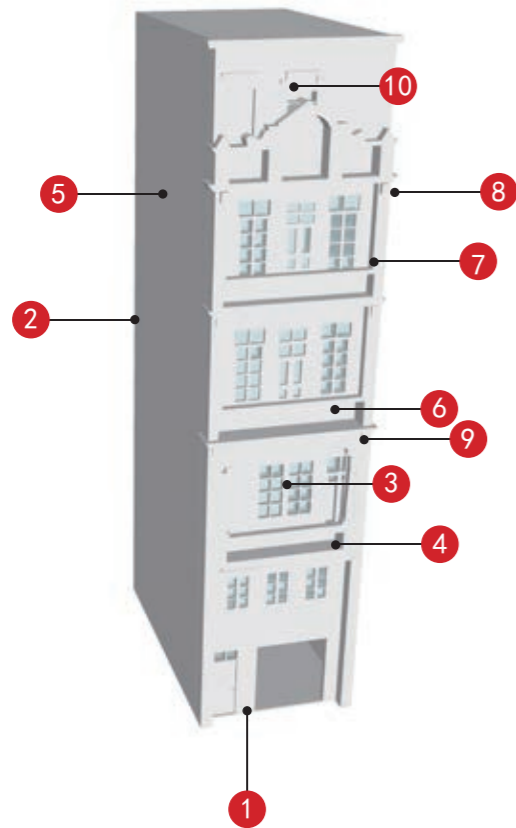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7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西立面 (2)	门廊及装饰纹样 (3)	墙体装饰线条 (4)
			
墙身装饰线条 (5)	阳台 (6)	混合立柱 (7)	镂空栏杆 (8)
		—	—
墀头灰塑 (9)	山花及灰塑 (10)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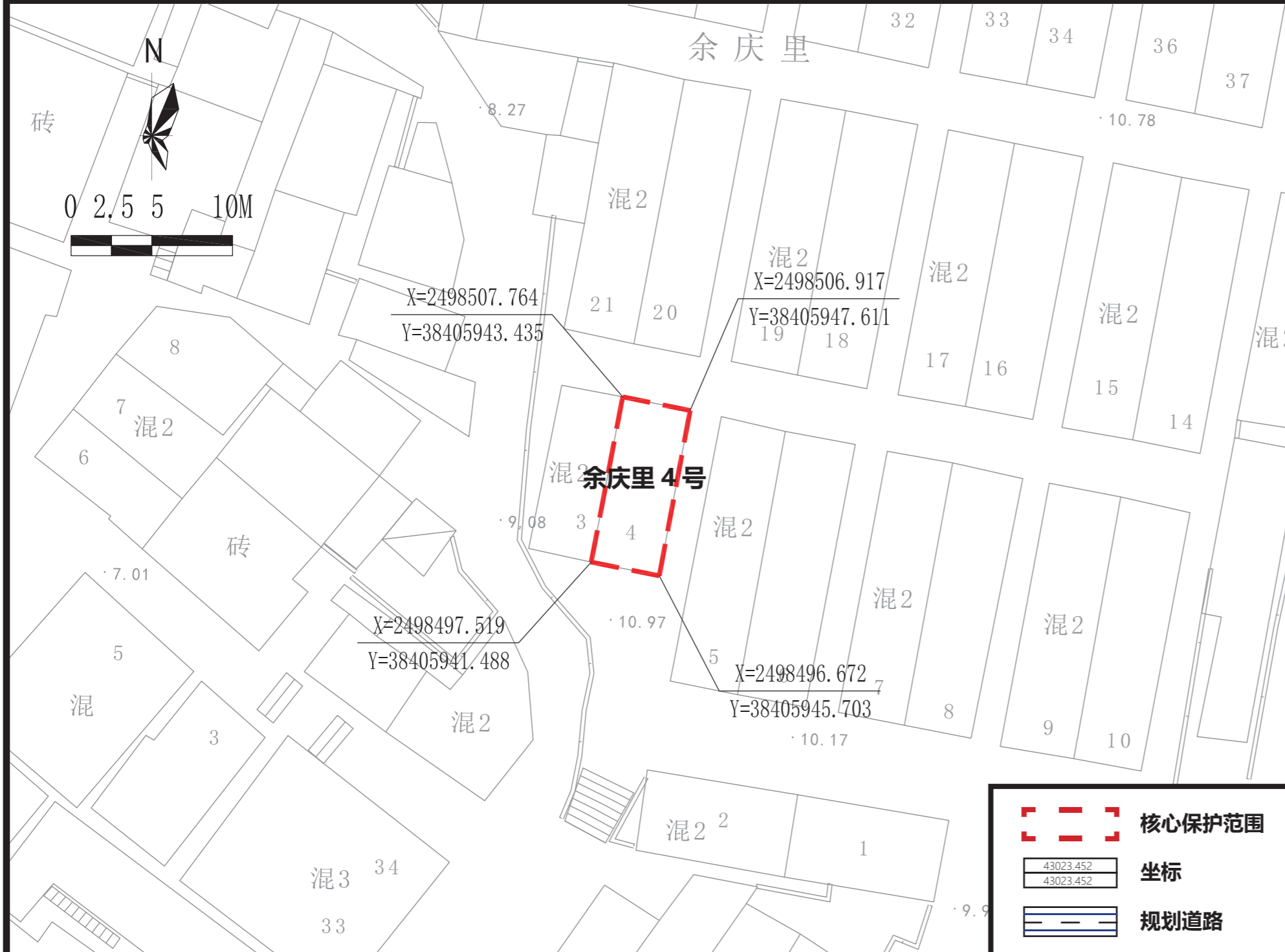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4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4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青砖墙体大面积自然侵蚀，墙面装饰剥落，外接电线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5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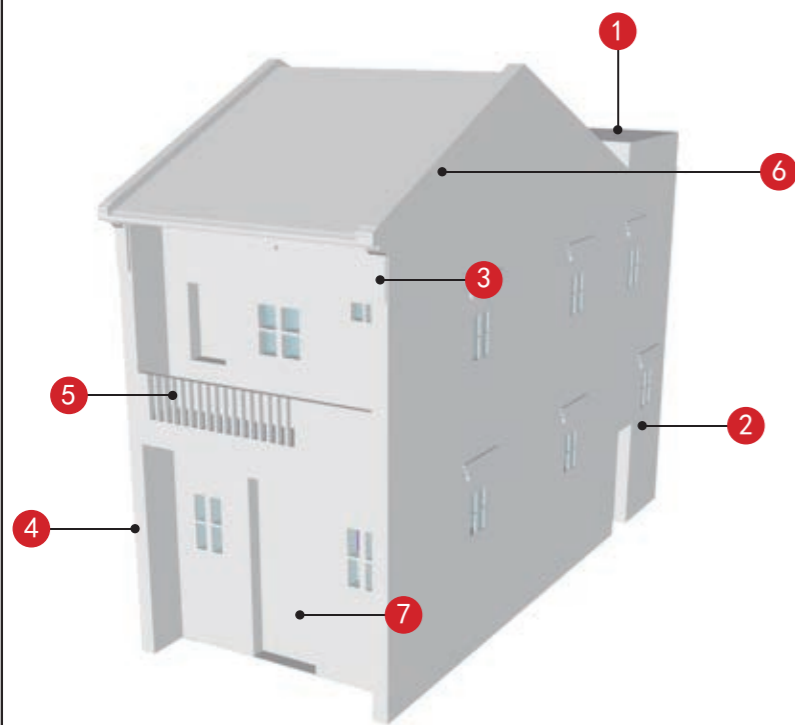
余庆里 4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槲头砖雕 (3)	西立面 (4)
			—
镂空阳台 (5)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6)	趟栊门 (7)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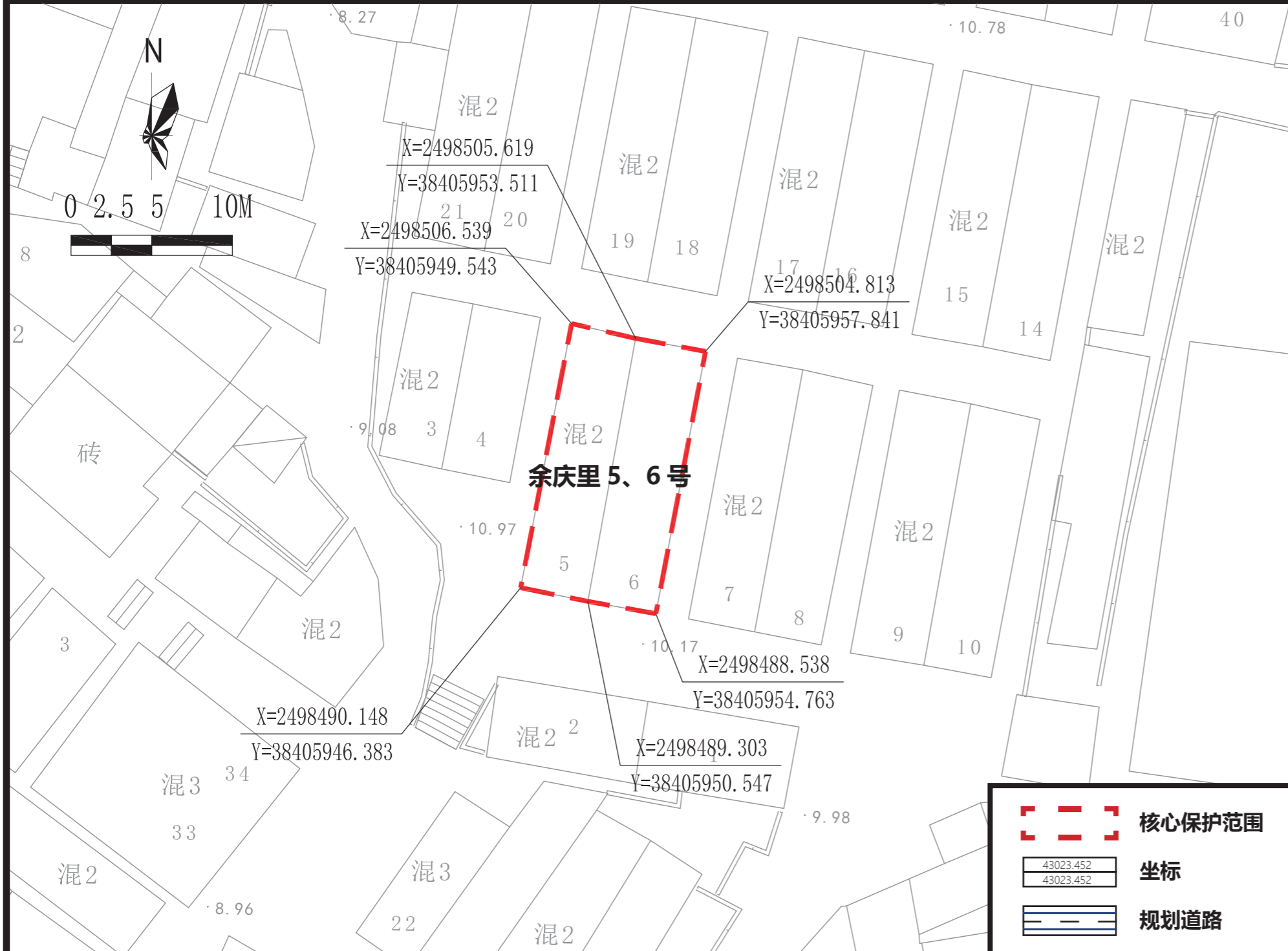
绿琉璃宝瓶栏杆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5、6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5、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一般，现状功能闲置，青砖墙体大面积自然侵蚀，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5、6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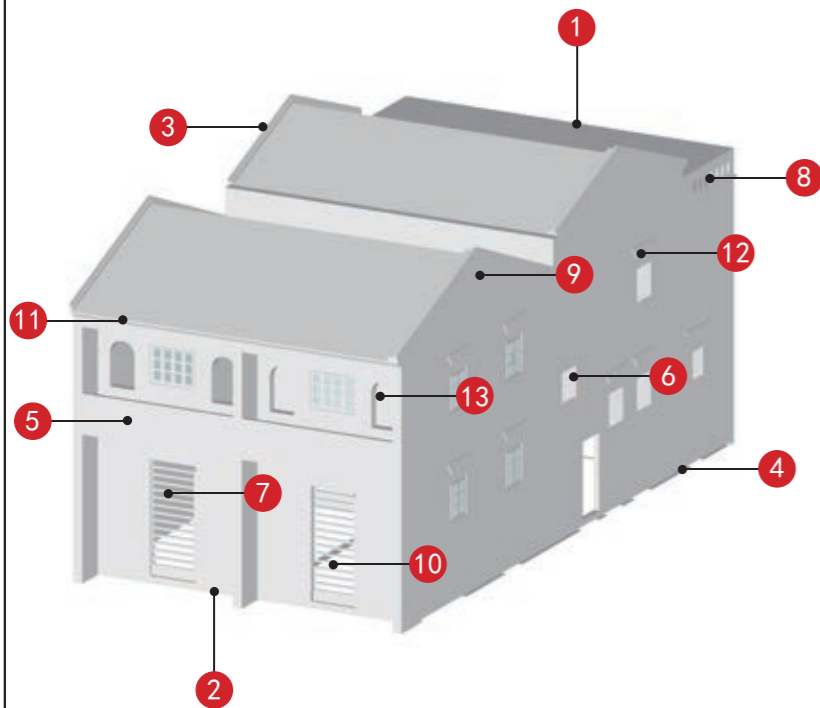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7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西立面 (3)	东立面 (4)
铁艺镂空阳台 (5)	混凝土花窗 (6)	趟栊门三件套 (7)	绿琉璃宝瓶栏杆 (8)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9)	趟栊门 (10)	滴水及瓦当 (11)	窗楣 (12)
	—	—	—
拱券门洞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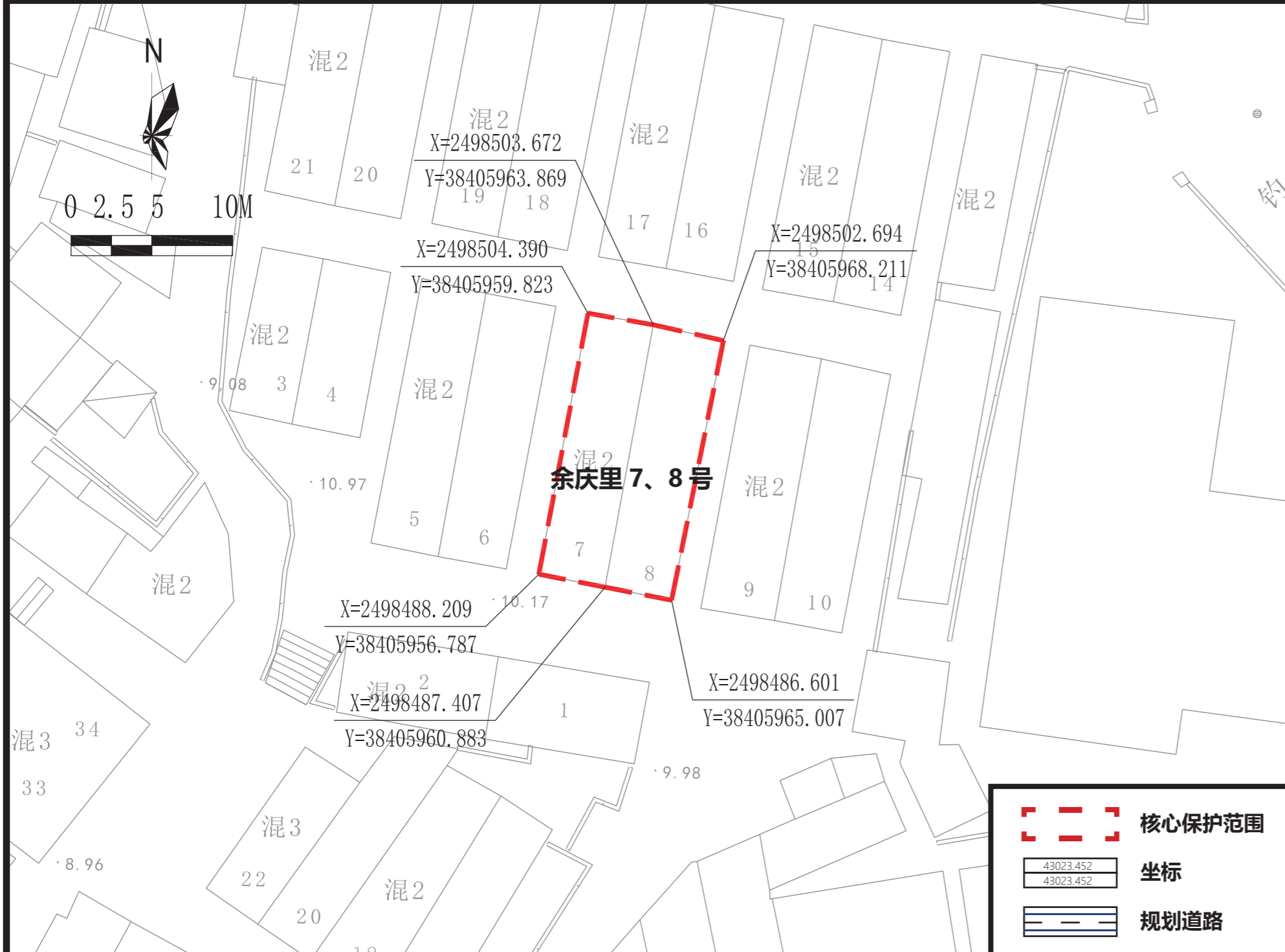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7、8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7、8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青砖墙体局部自然侵蚀，加建遮雨棚，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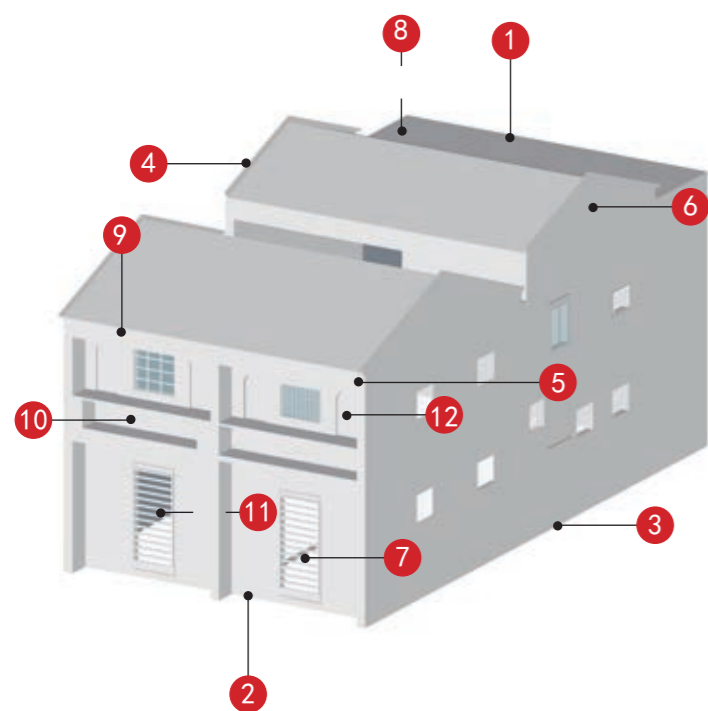
余庆里 7、8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7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西立面 (4)
墀头灰塑 (5)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6)	趟栊门 (7)	琉璃宝瓶栏杆 (8)
木雕封檐板 (9)	阳台 (10)	门钮铜环 (11)	拱券式门洞 (12)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小铜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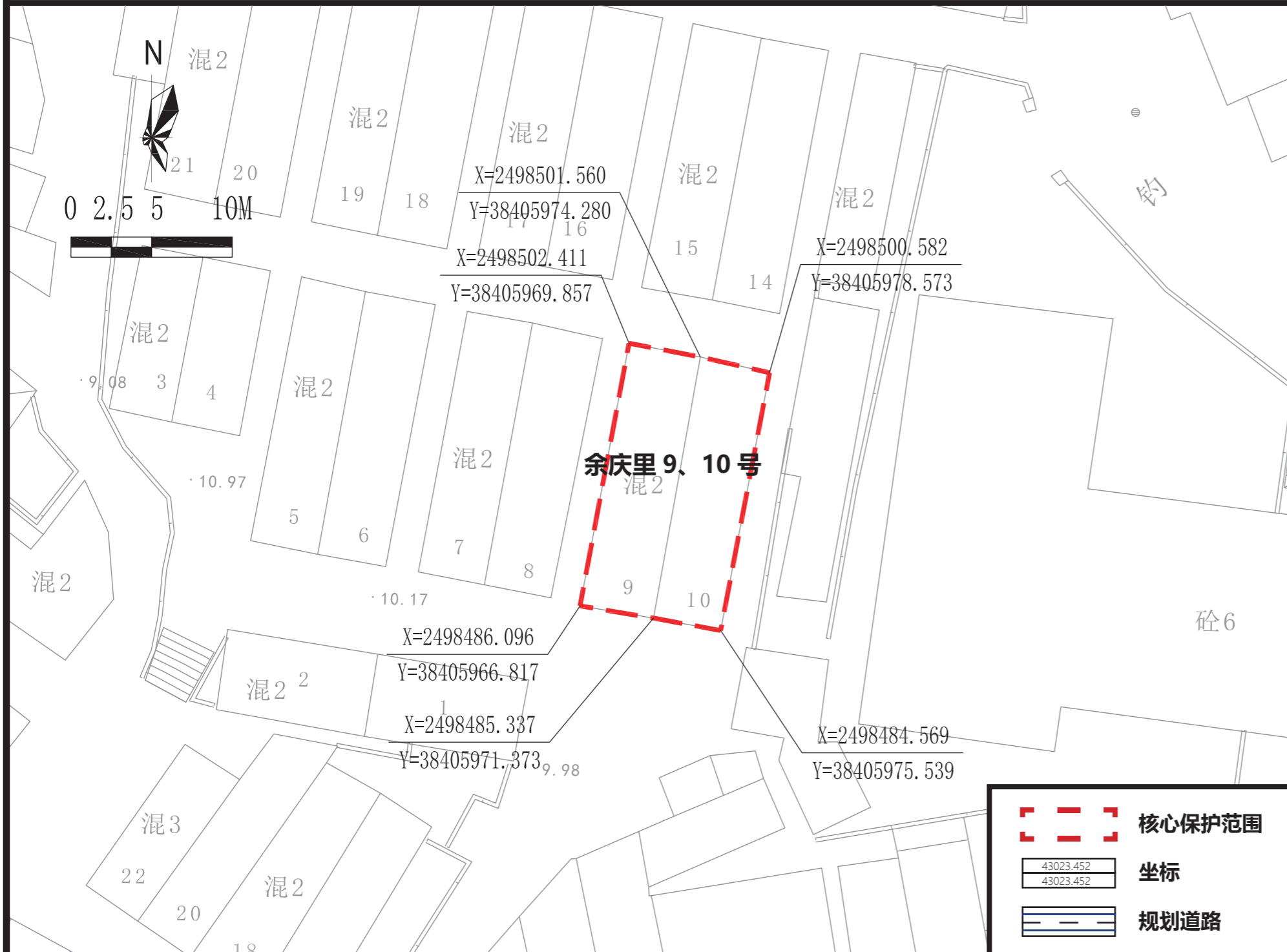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9、10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9、10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p>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p> <p>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p> <p>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p> <p>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p>	禁止使用功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p>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9、10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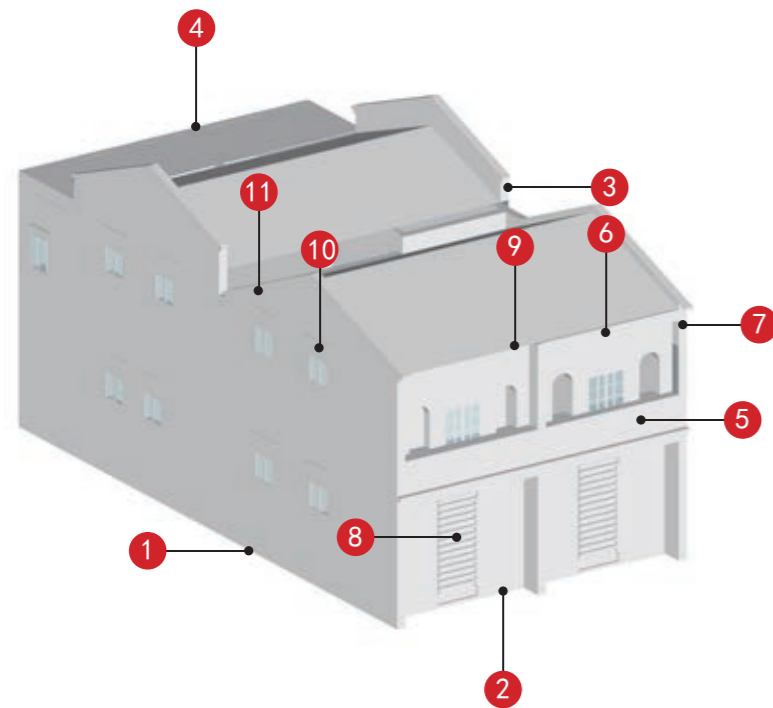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7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北立面 (4)
阳台 (5)	灰塑封檐板 (6)	墀头灰塑 (7)	趟栊门 (8)
木雕封檐板 (9)	灰塑窗楣 (10)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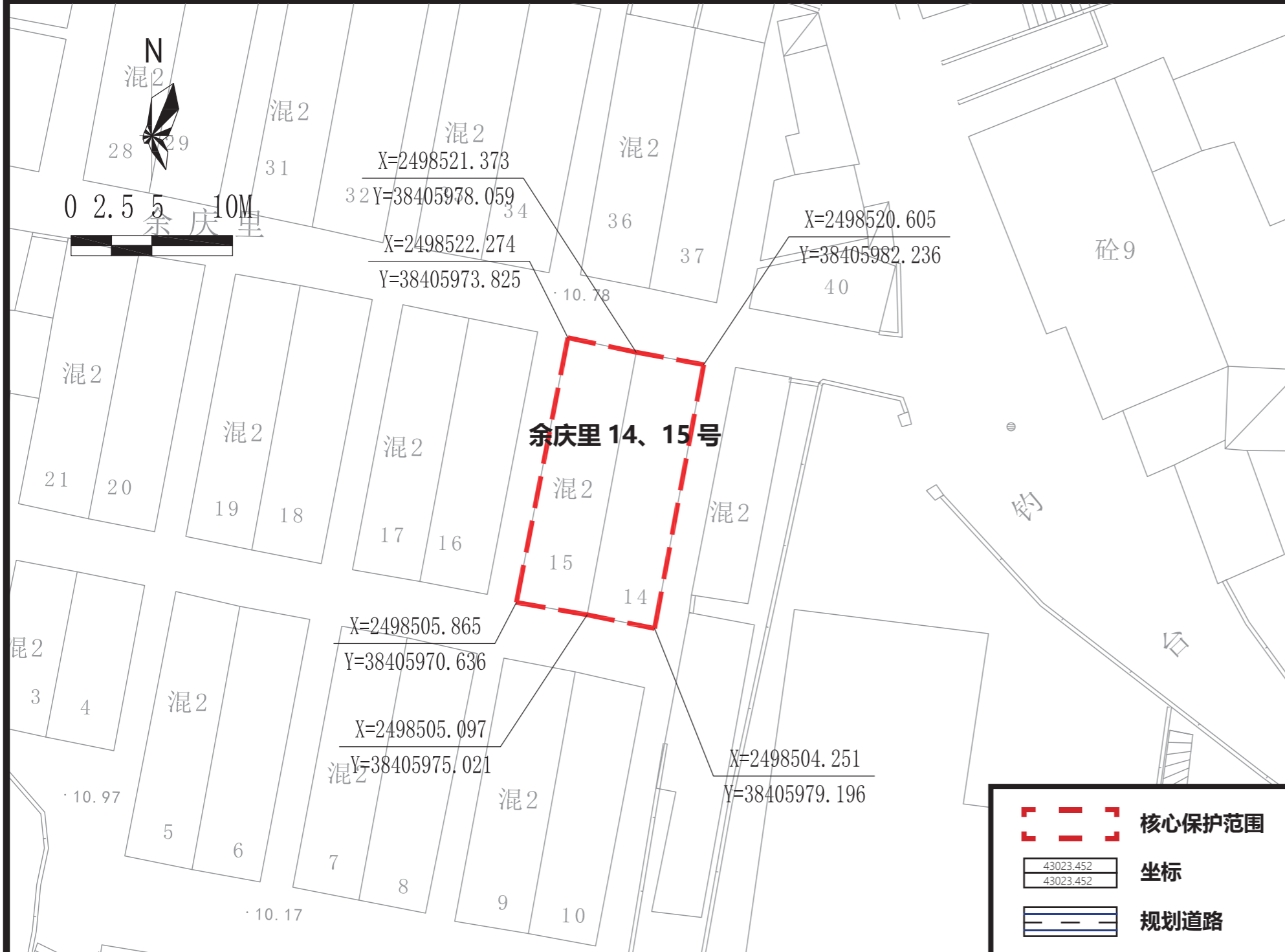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14、1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79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14、1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首层外立面刷白，加建防盗网，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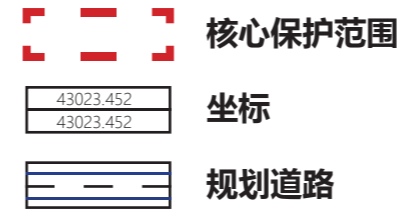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4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14、15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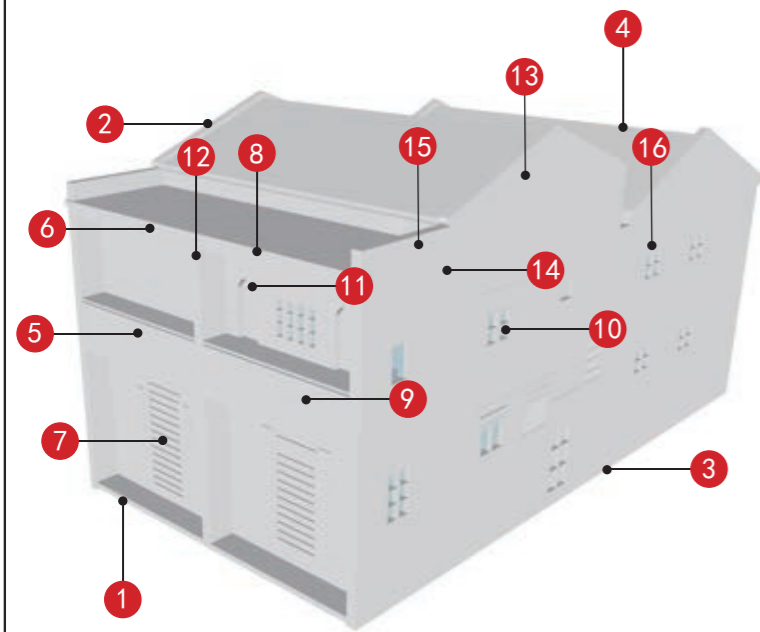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7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北立面 (4)
阳台 (5)	檐下装饰 (6)	趟栊门 (7)	木雕封檐板 (8)
铁艺镂空栏杆 (9)	满洲窗 (10)	拱券门套 (11)	墀头灰塑 (12)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3)	灰塑彩画 (14)	绿琉璃宝瓶女儿墙 (15)	灰塑窗楣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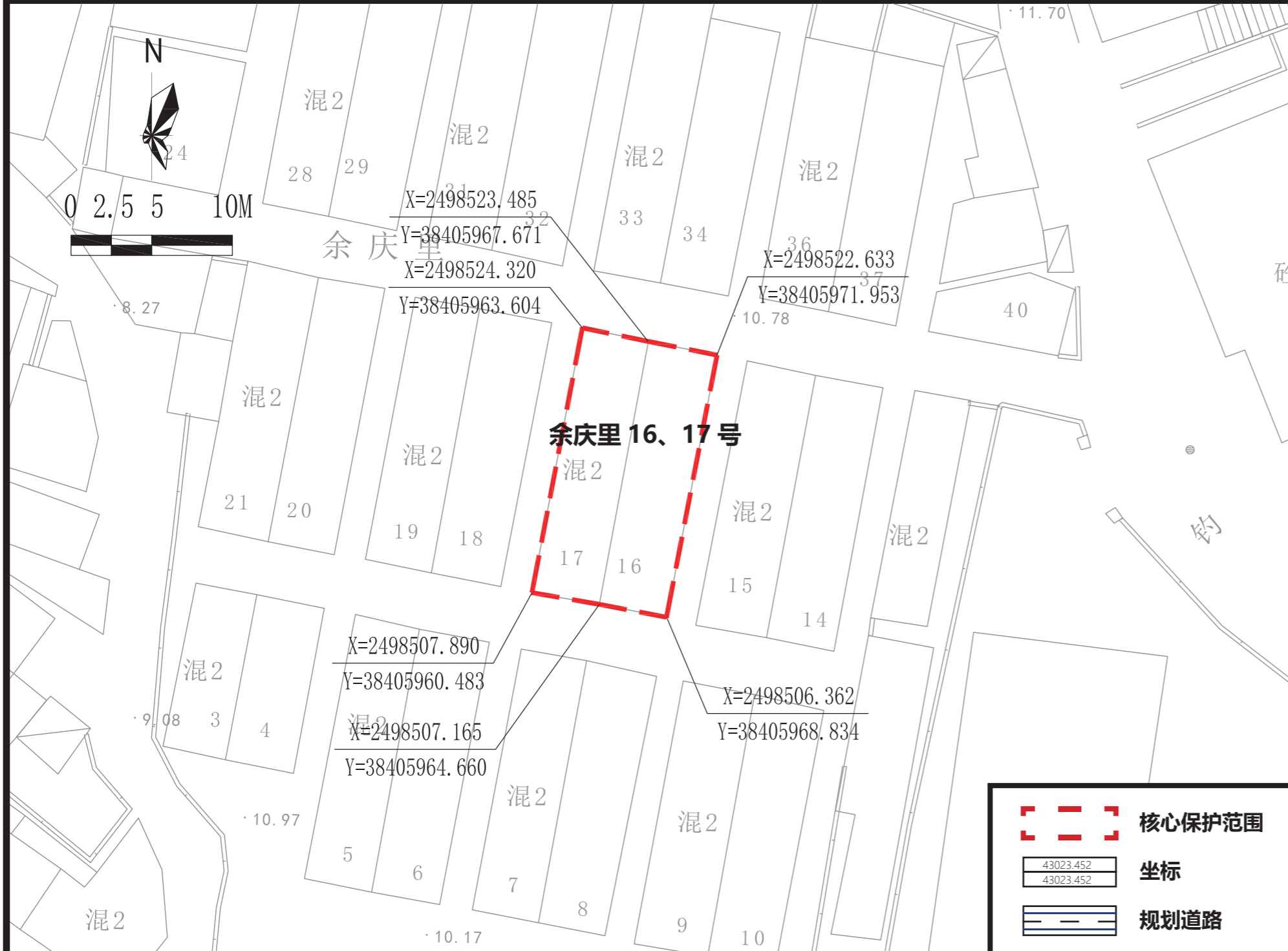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16、17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16、1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青砖墙体大面积剥落，加建防盗网和遮雨棚，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堆积杂物，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16、17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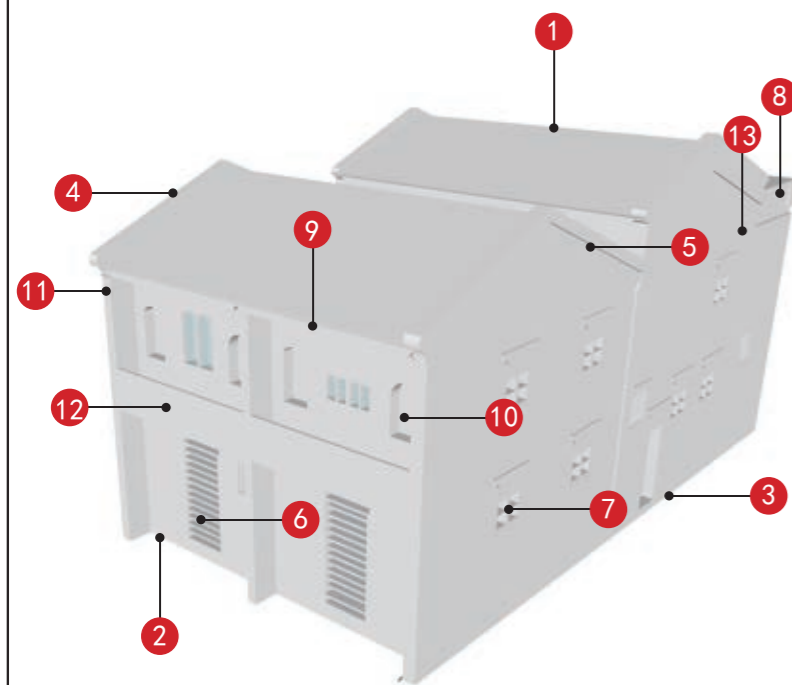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8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西立面 (4)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5)	趟栊门 (6)	窗 (7)	绿琉璃宝瓶栏杆 (8)
木雕封檐板 (9)	拱券门套 (10)	墀头灰塑 (11)	铁艺镂空栏杆 (12)
	—	—	—
灰塑彩画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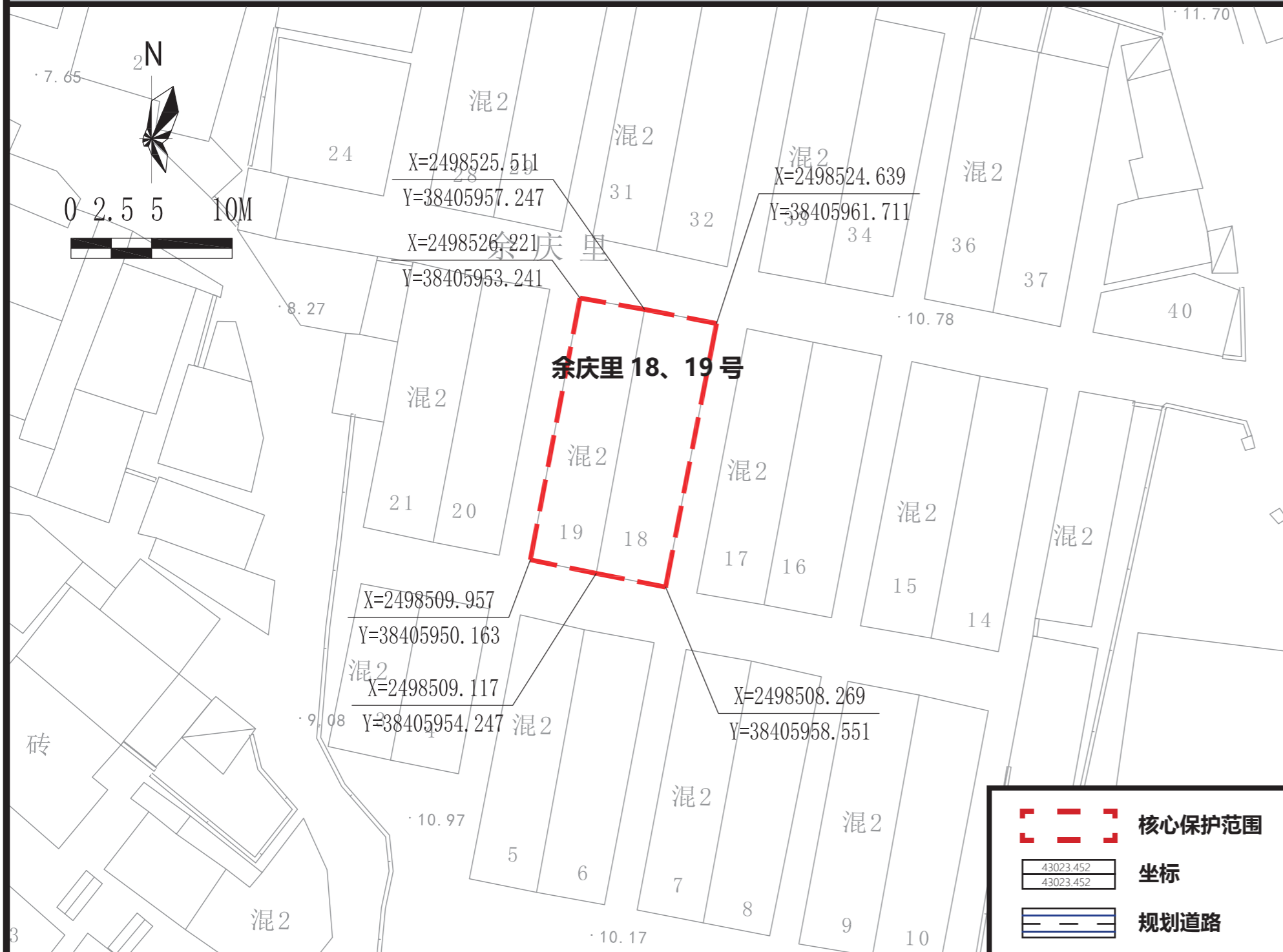
落水管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18、19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18、19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立面刷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18、19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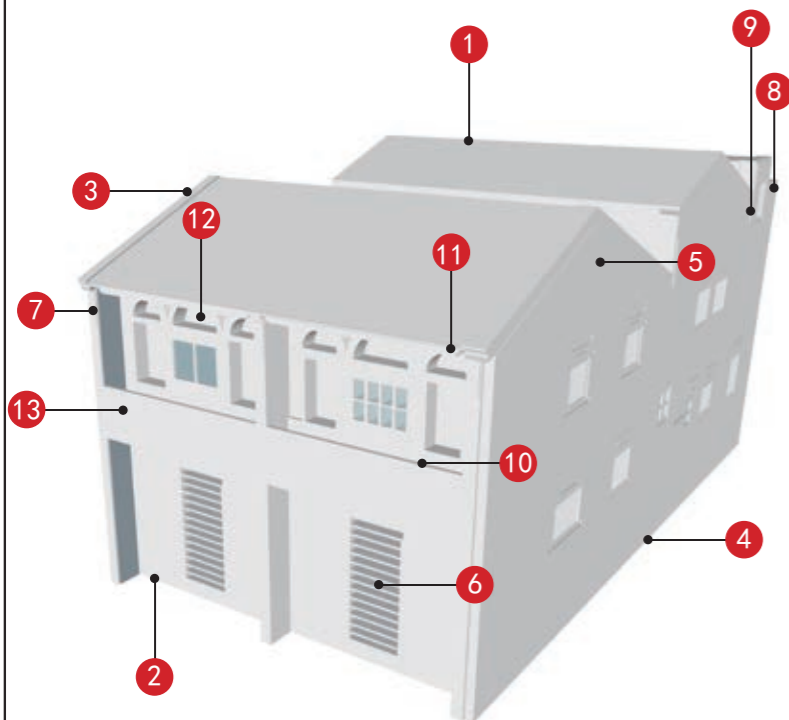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8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西立面 (3)	东立面 (4)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5)	趟栊门 (6)	墀头灰塑 (7)	绿琉璃宝瓶栏杆 (8)
灰塑彩画 (9)	阳台 (10)	封檐板木雕 (11)	拱形窗楣及门楣 (12)
	—	—	—
铁艺栏杆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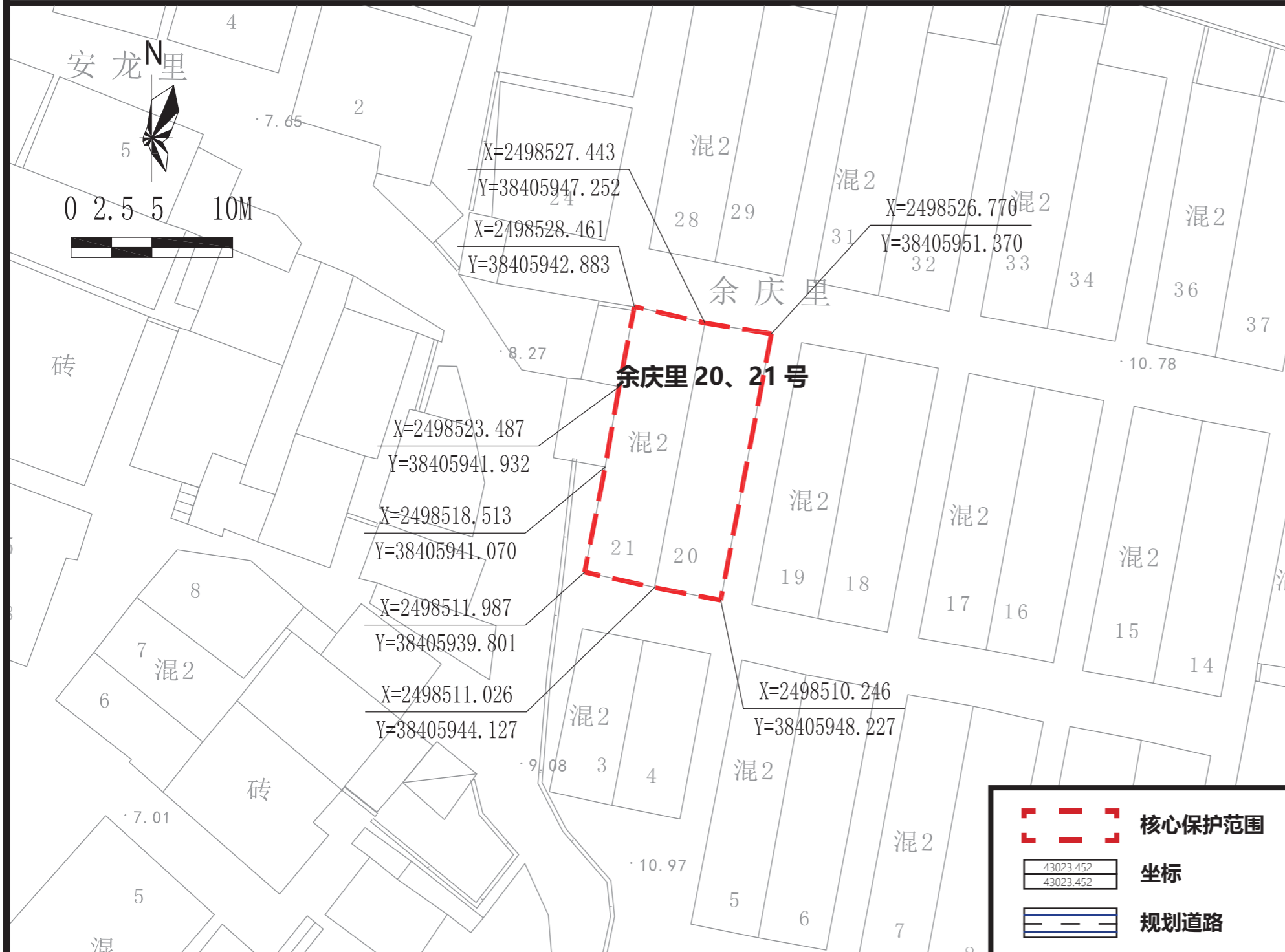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20、21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20、21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立面刷白，加建遮雨棚，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东、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20、21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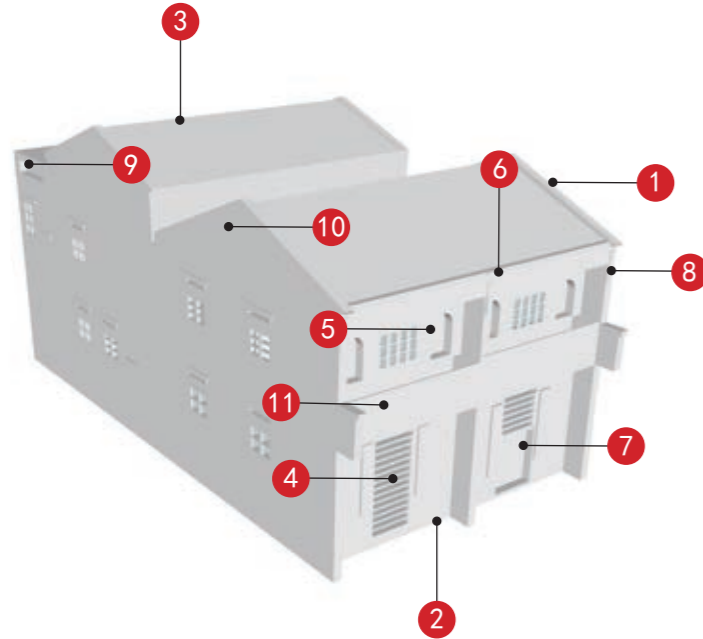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8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南立面 (2)	北立面 (3)	20 号趟栊门 (4)
拱券门套 (5)	木雕封檐板 (6)	21 号趟栊门 (7)	墀头灰塑 (8)
绿琉璃宝瓶栏杆 (9)	饰带 (10)	铁艺栏杆 (11)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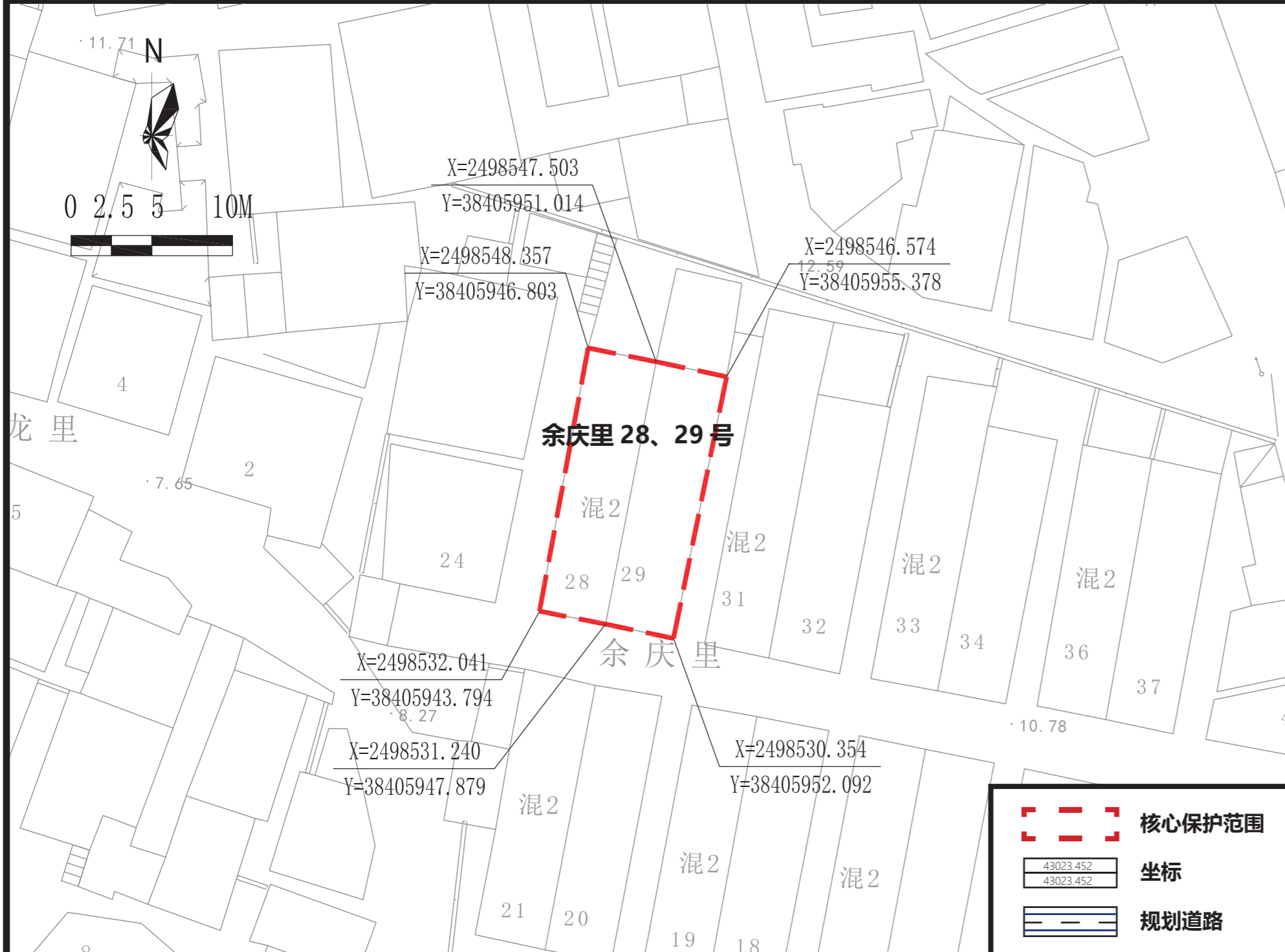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28、29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28、29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立面刷白，余庆里 28 号更换为防盗门，台阶贴面材料改动为瓷砖，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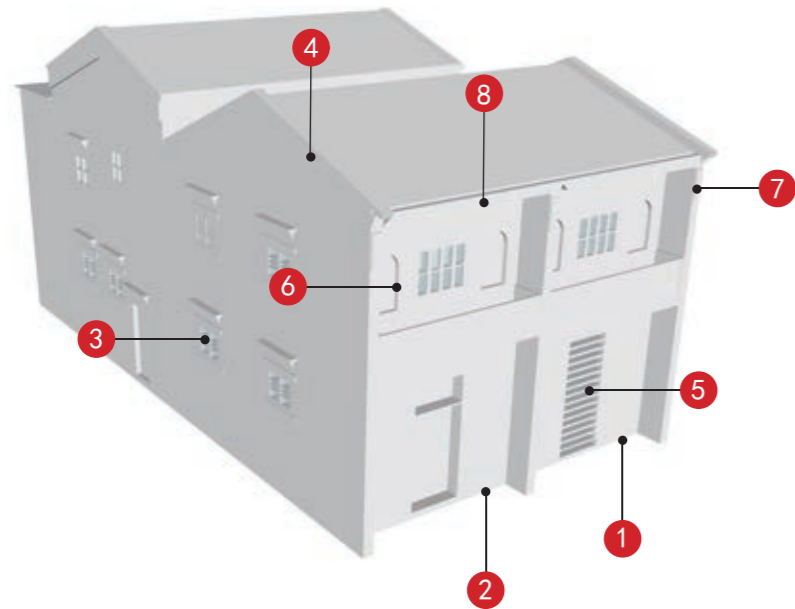
余庆里 28、29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南立面 (1)	南立面 2 (2)	窗 (3)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4)
趟栊门 (5)	拱券门套 (6)	墀头灰塑 (7)	木雕封檐板 (8)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落水管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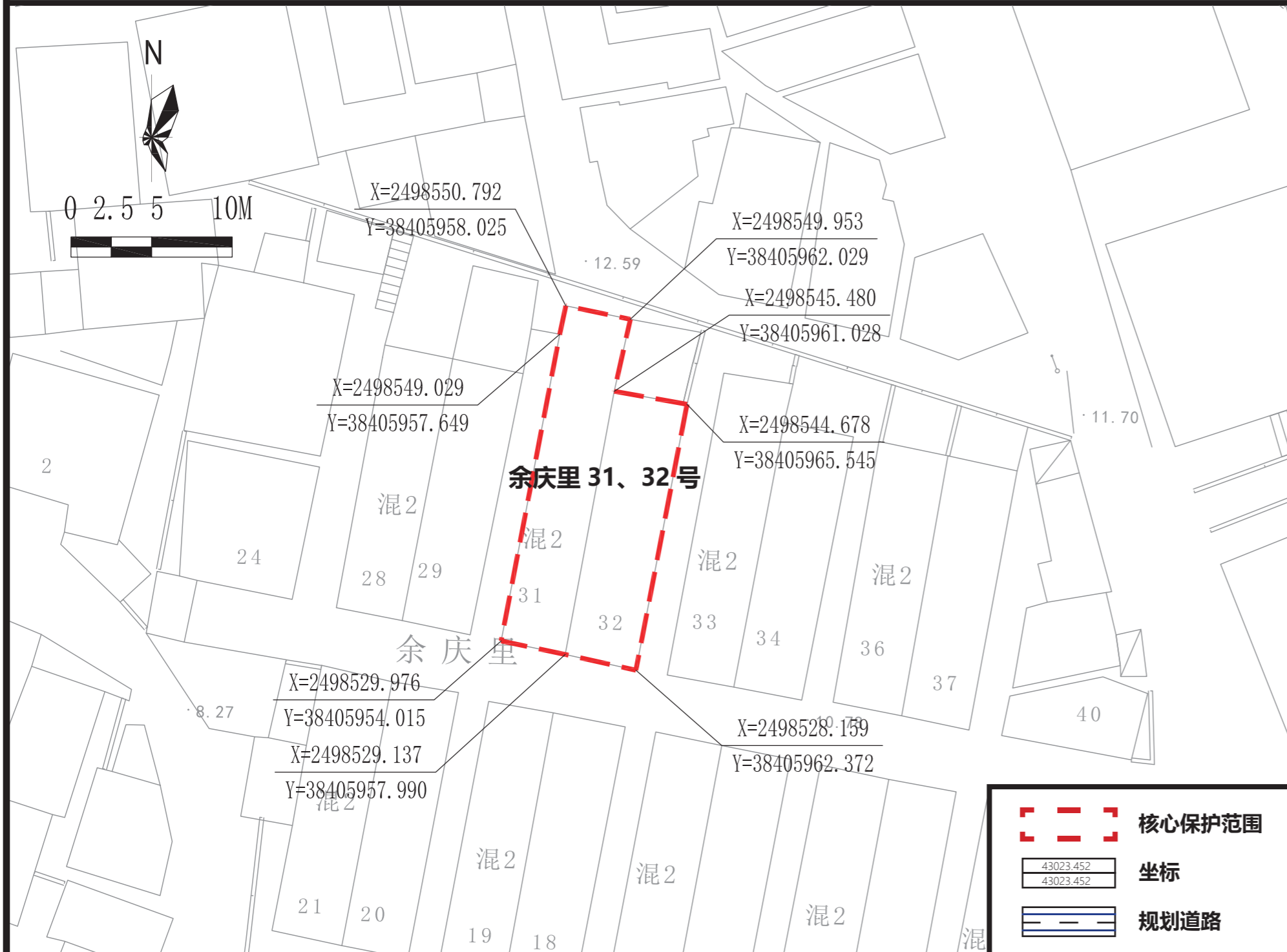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31、32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31、32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木扇门和木窗更换为不锈钢材质，加建遮雨棚，外立面刷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31、32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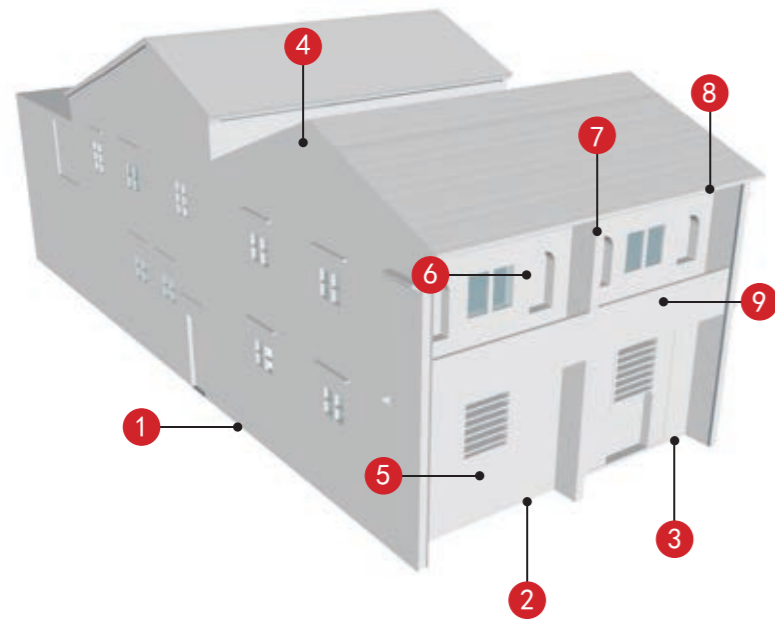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8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南立面 2 (2)	南立面 2 (3)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4)
趟栊门 (5)	拱券门套 (6)	墀头灰塑 (7)	木雕封檐板 (8)
	—	—	—
铁艺镂空栏杆 (9)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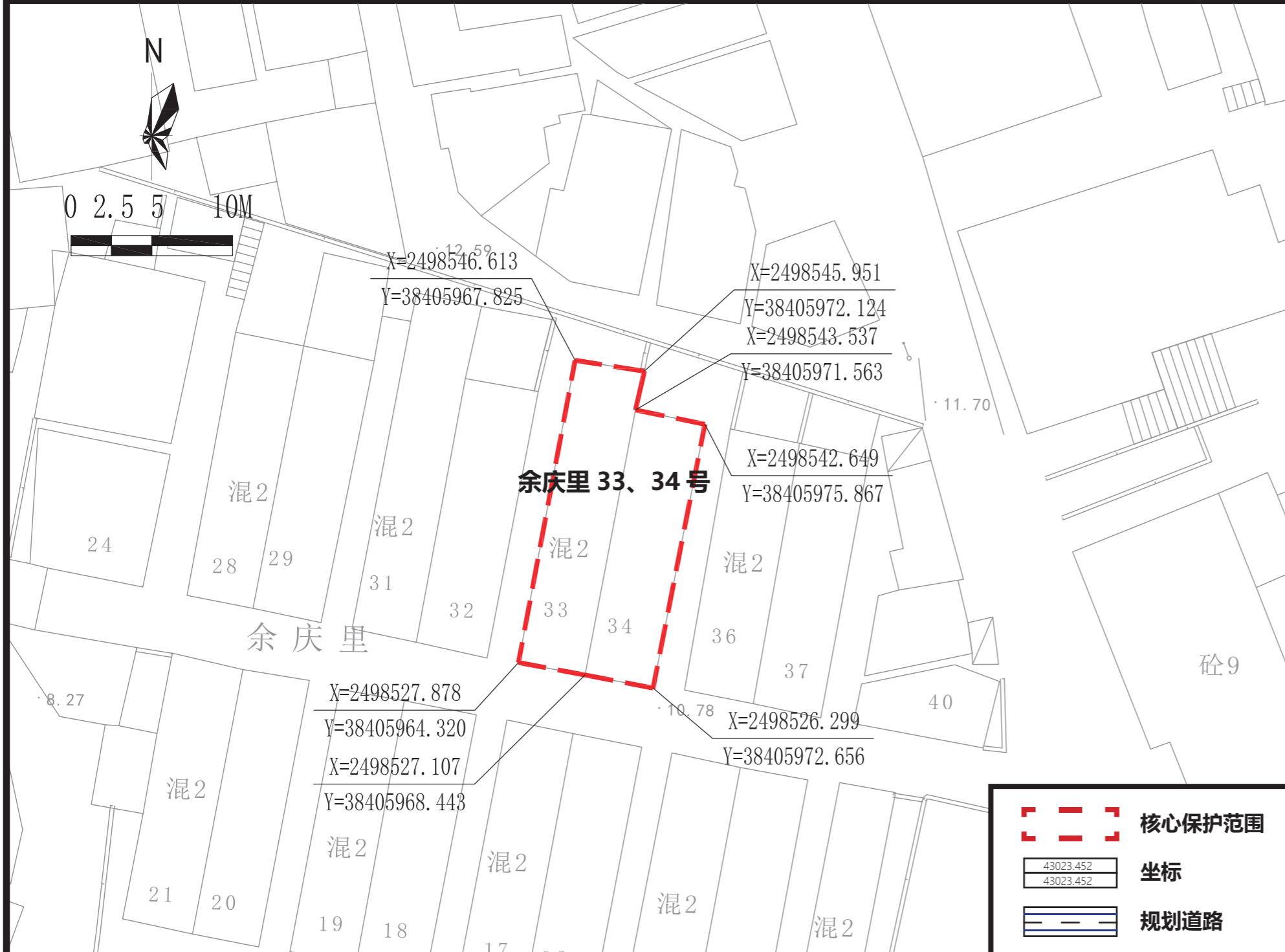
落水管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33、34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33、34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局部墙面剥落，加建遮雨棚，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33、34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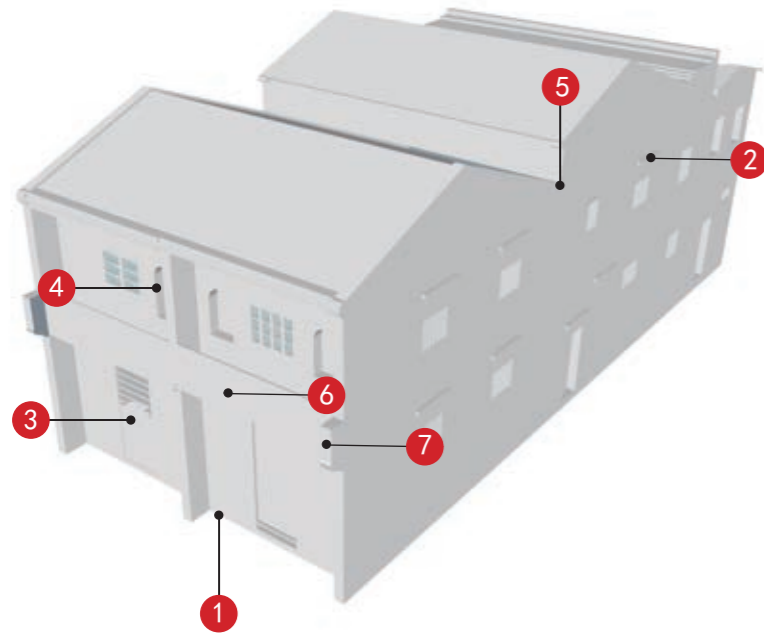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8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窗楣 (2)	趟栊门 (3)	拱券门套 (4)
			—
狮头蝙蝠灰塑 (5)	镂空栏杆 (6)	墀头灰塑 (7)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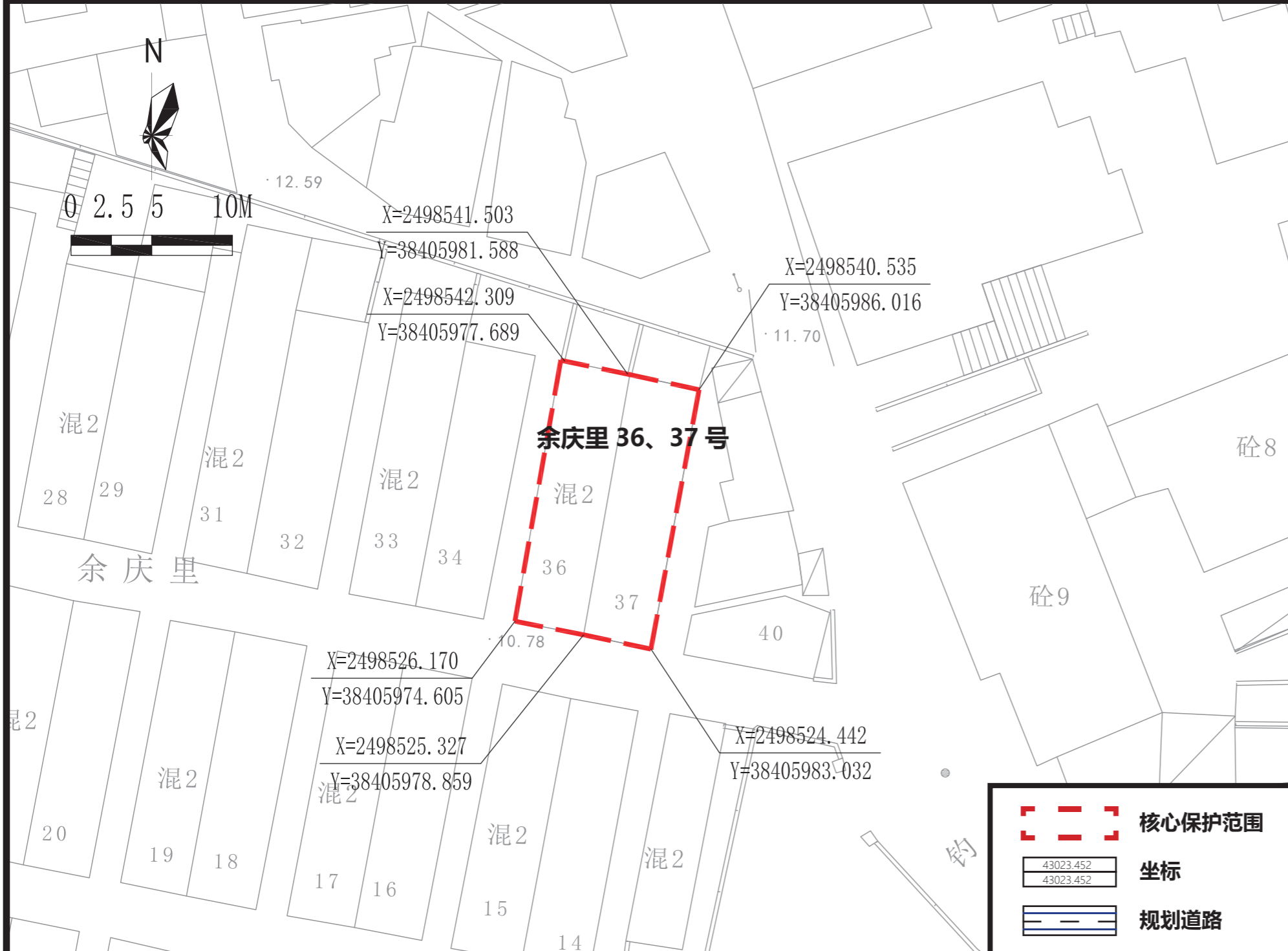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余庆里 36、37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余庆里 36、3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圩顶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民国六年（1917 年），混合结构 2 层建筑，为清代江门县衙门遗址。建筑屋顶为中国传统坡屋顶，墙身为青砖砌筑，保留有铁栏杆、岭南特色的木质趟栊门和墙面彩画，现仍作居住功能。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立面刷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2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p>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东、西立面。</p> <p>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p> <p>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p> <p>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p>	禁止使用功能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p>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余庆里 36、37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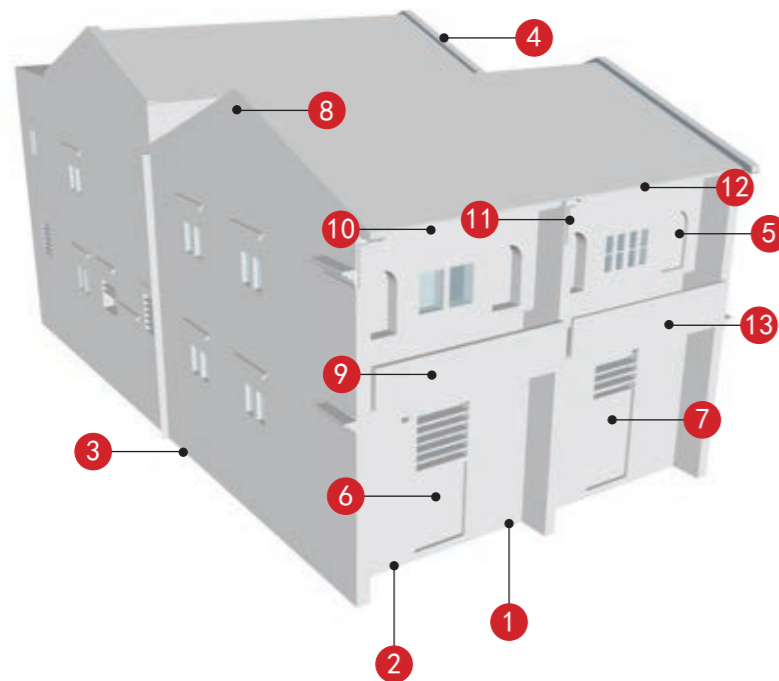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8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南立面 2 (2)	西立面 (3)	东立面 (4)
拱券门套 (5)	36 号趟栊门 (6)	37 号趟栊门 (7)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8)
阳台 (9)	檐下装饰 (10)	墀头灰塑 (11)	木雕封檐板 (12)
	—	—	—
铁艺栏杆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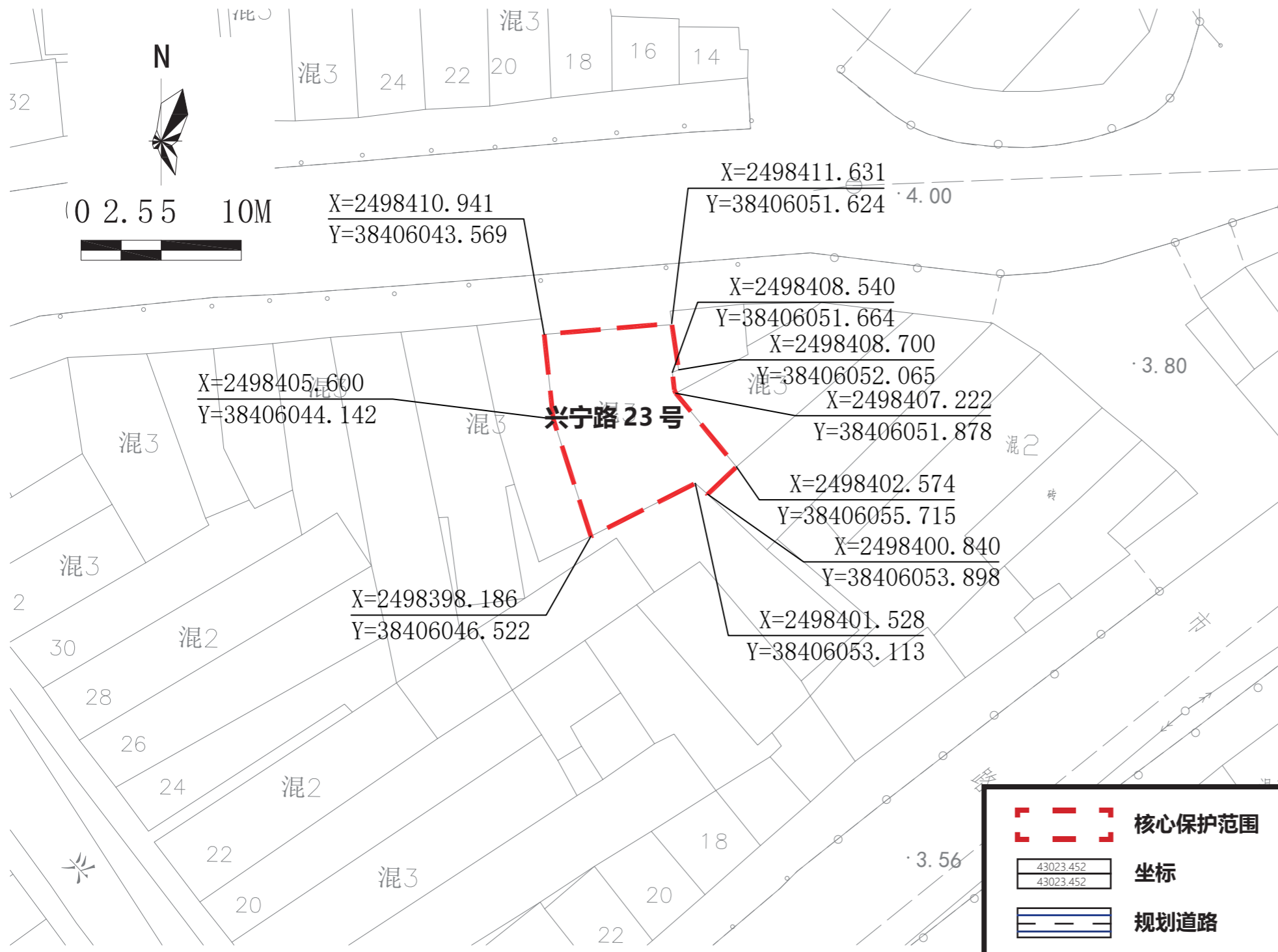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兴宁路 23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兴宁路 23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兴宁路 23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长堤历史街区传统建筑。高 3 层，混合结构。</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贸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兴宁路 23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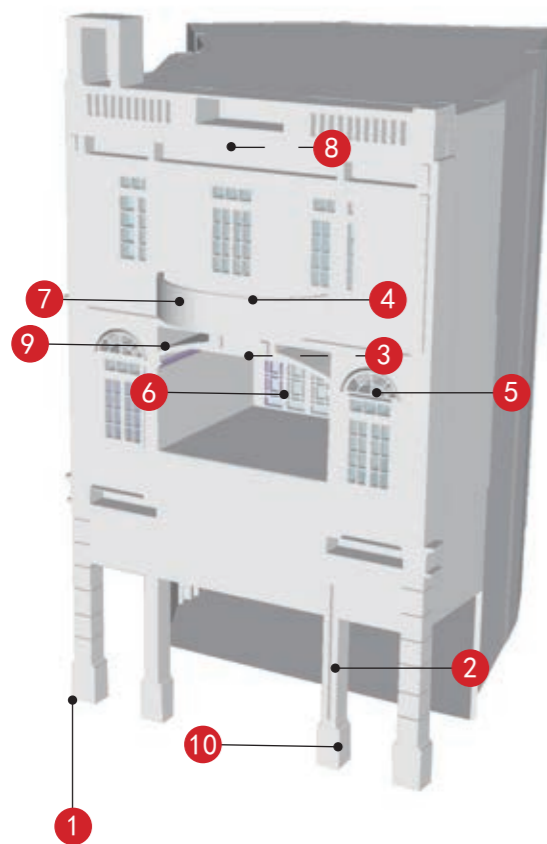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8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立柱 (2)	灯影花 (3)	阳台及装饰纹样 (4)
			
拱形窗套及壁柱 (5)	满洲窗 (6)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7)	椭圆形的天井 (8)
		—	—
拱券与混合立柱 (9)	石柱 (10)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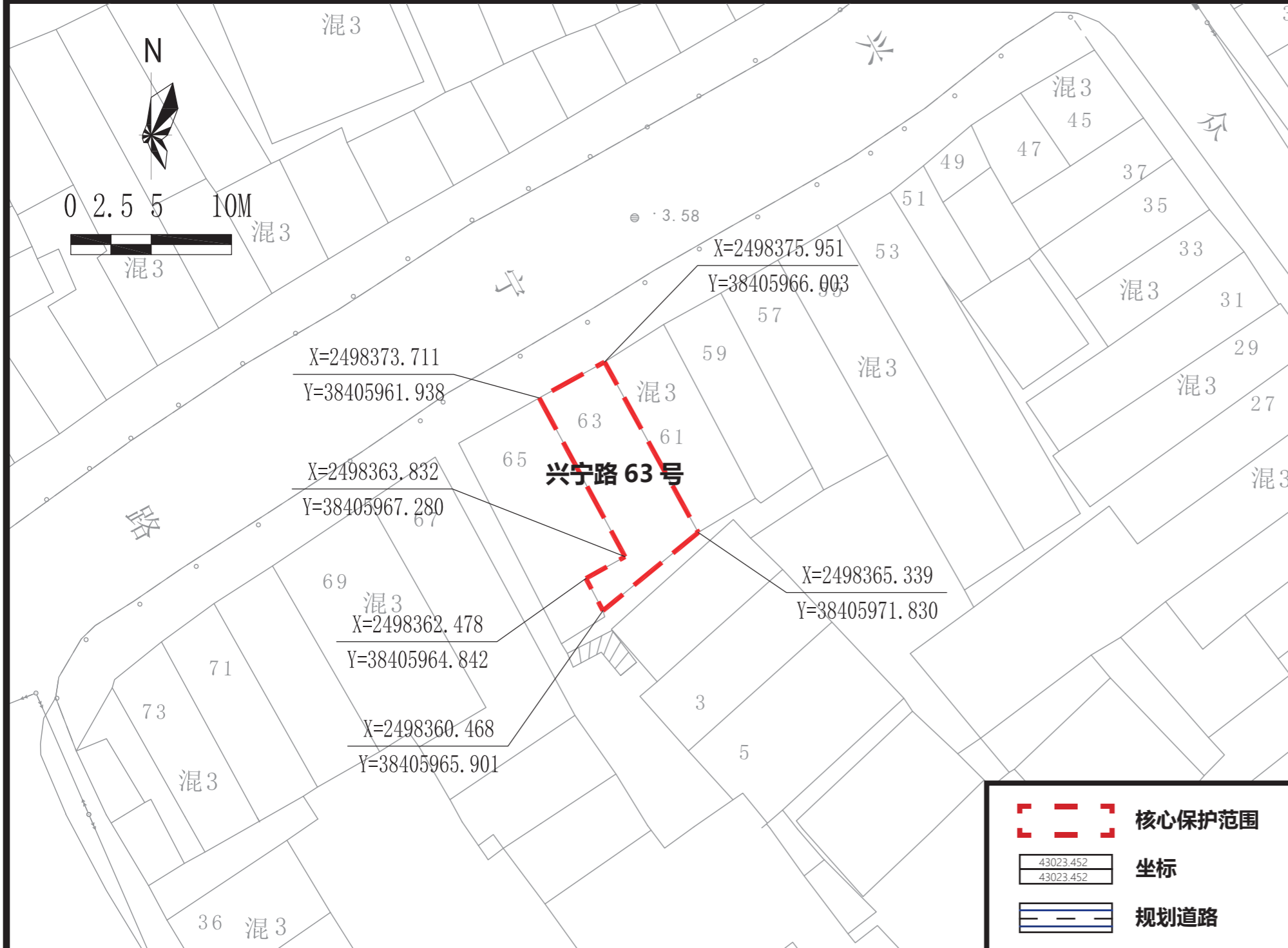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兴宁路 63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兴宁路 63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太平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框架结构 3 层建筑。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墙体重新刷漆，大面积刷黄色，门窗装饰部位刷白，外接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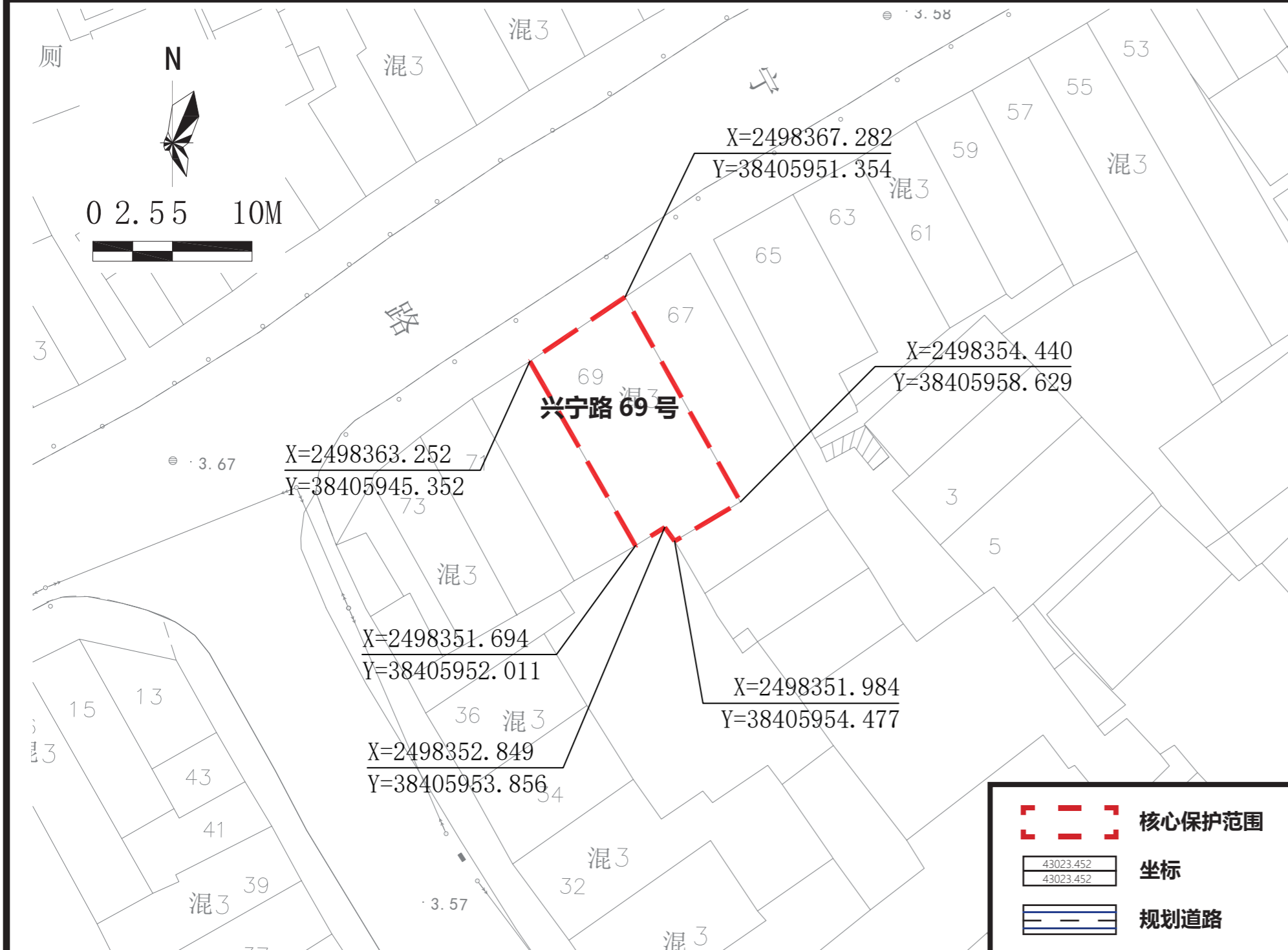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兴宁路 69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8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兴宁路 69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兴宁路 69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长堤历史街区传统建筑。高 3 层，框架结构。</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贸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兴宁路 69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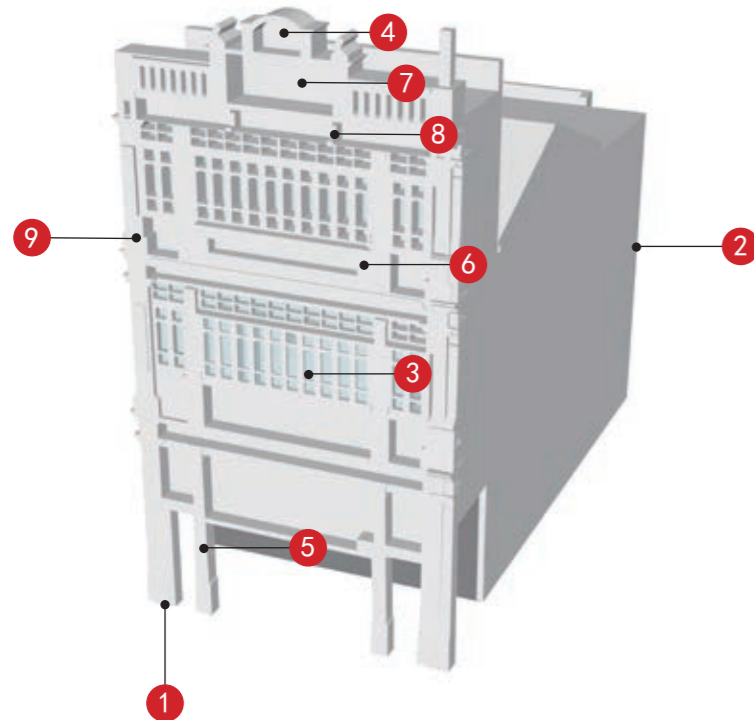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8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西立面 (2)	窗及线条装饰 (3)	山花及装饰纹样 (4)
立面柱式 (5)	壁柱及线条装饰 (6)	石质匾额 (7)	灰塑牛腿 (8)
	—	—	—
灰塑装饰 (9)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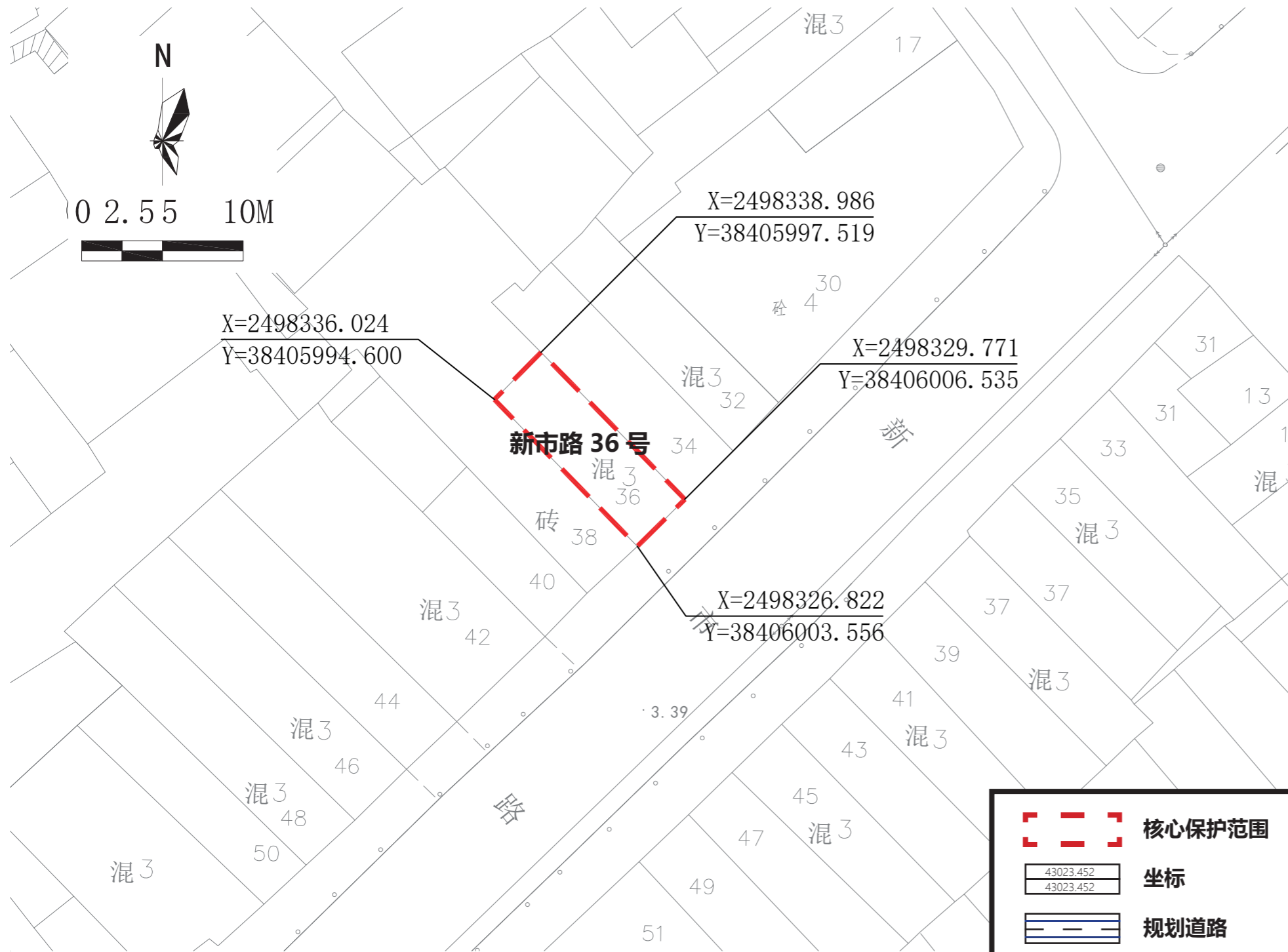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新市路 36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9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新市路 23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新市路 23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高 3 层，混合结构。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贸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市路 36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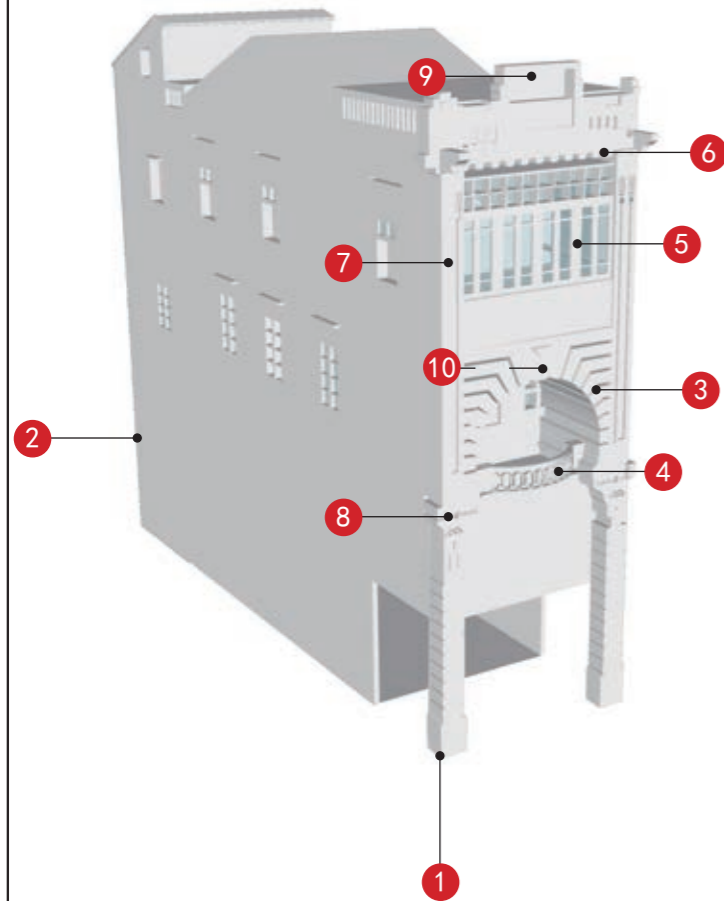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9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拱券及装饰纹样 (3)	阳台和雕花栏杆 (4)
			
窗套及装饰纹样 (5)	檐下装饰及装饰纹样 (6)	装饰柱 (7)	柱头装饰 (8)
		—	—
山花及装饰纹样 (9)	灯影花 (10)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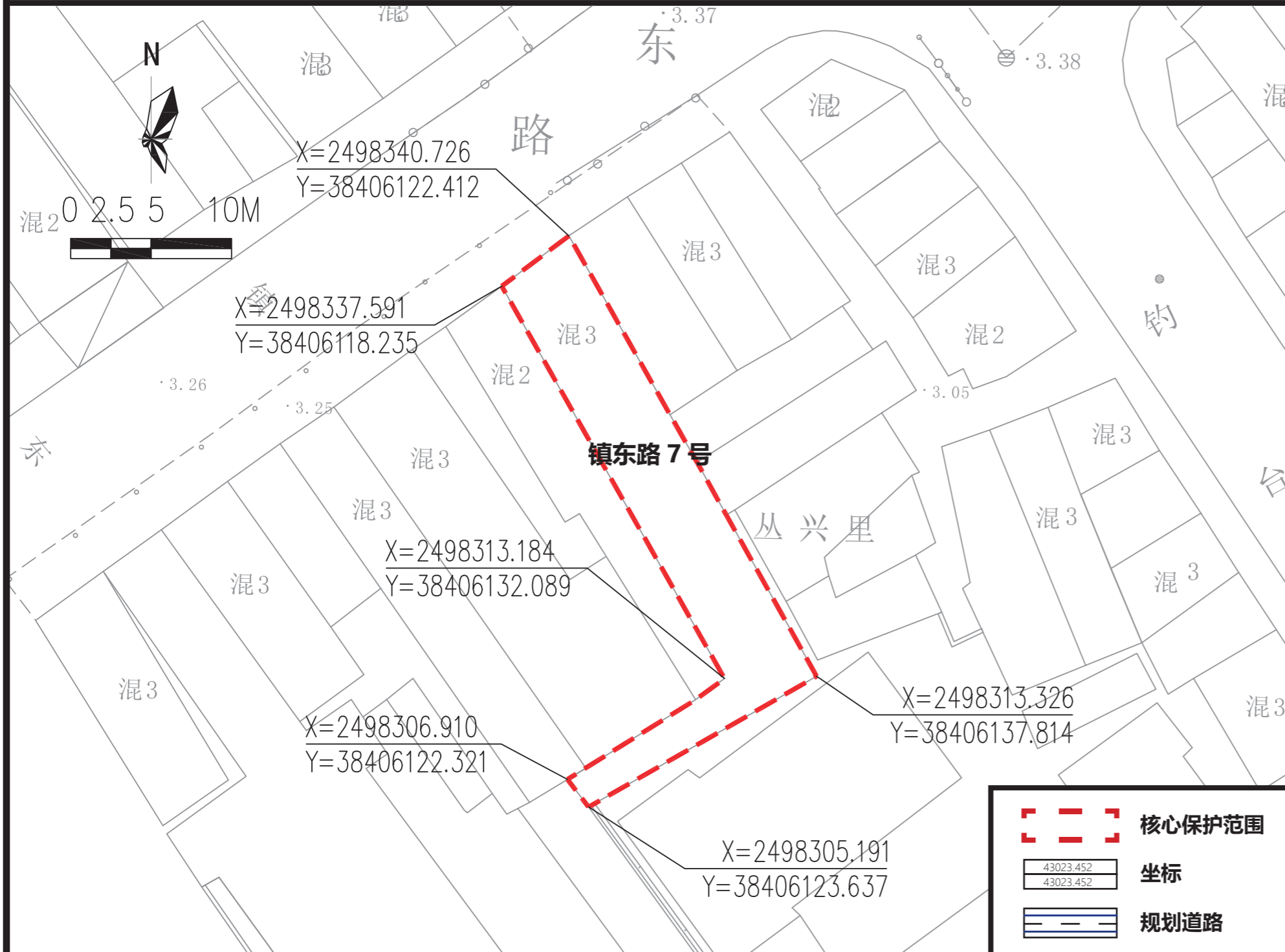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镇东路 7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9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镇东路 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太平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钢混结构 3 层建筑，底层作商业使用，二、三层空置。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立面刷白，加建防盗网，外接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7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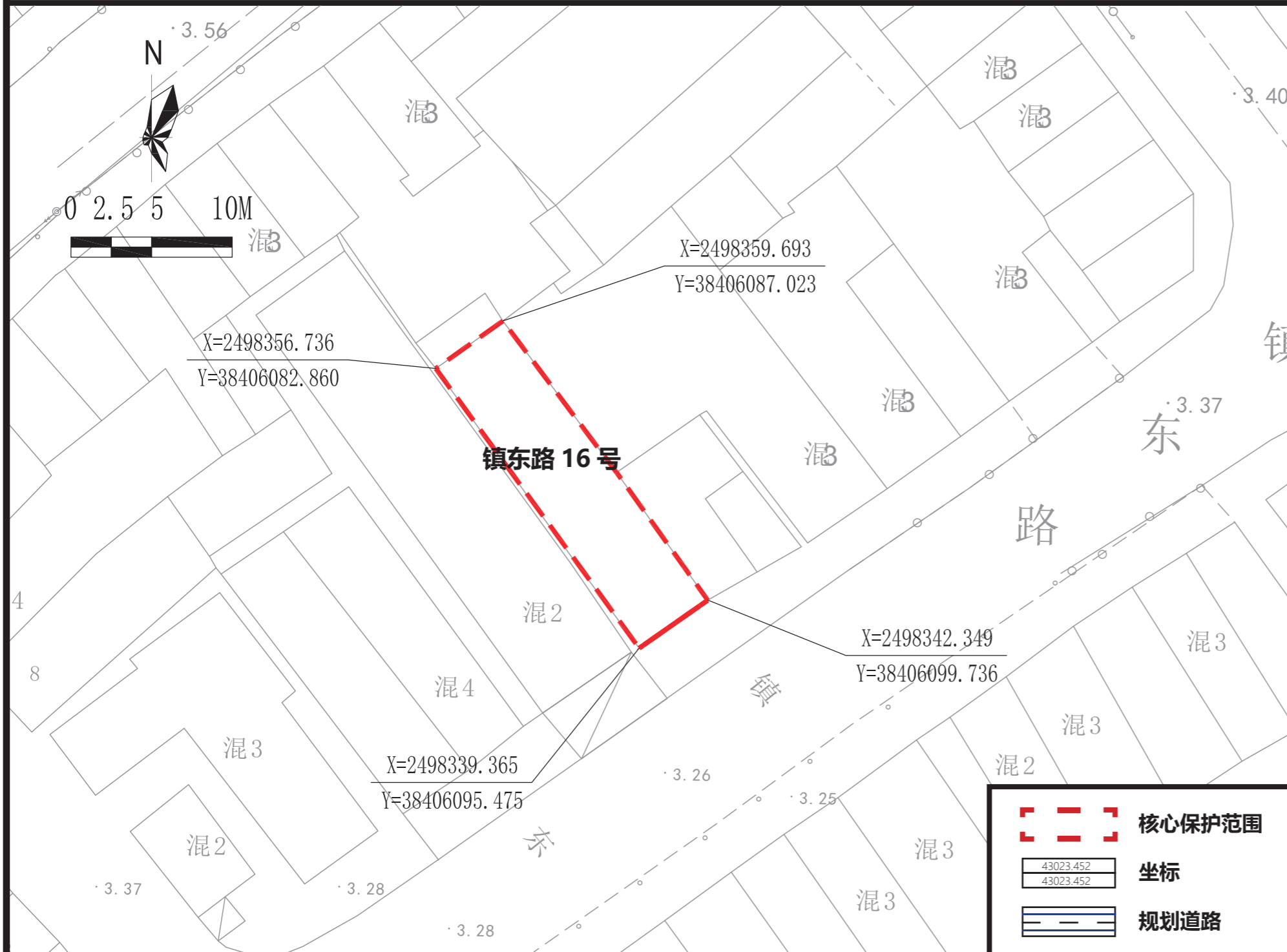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镇东路 16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9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镇东路 1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太平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砖木结构 3 层建筑，底层作商业使用，二、三层空置。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部分特色构件局部出现霉烂，临时搭建雨棚，外接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1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镇东路 16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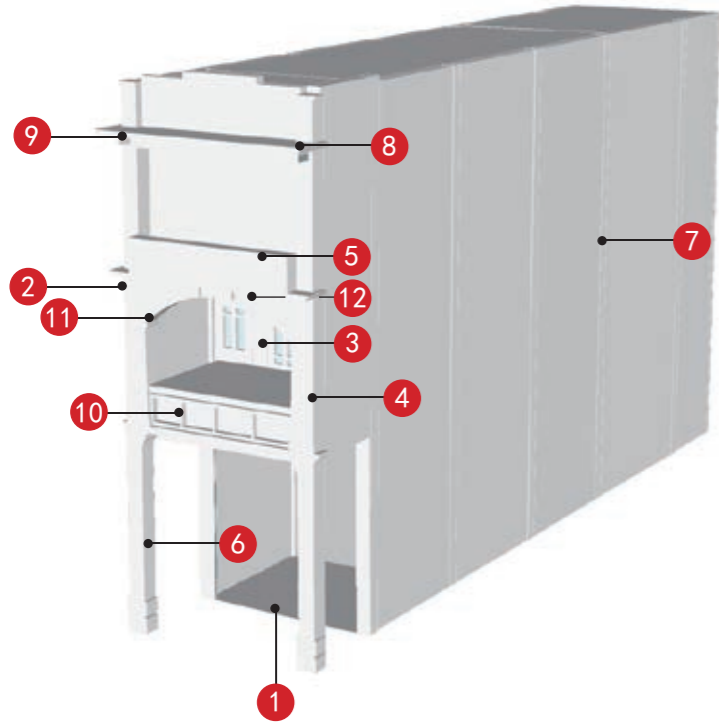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9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南立面 (2)	满洲窗 (3)	门廊及装饰纹样 (4)
阳台 (5)	柱子及装饰纹样 (6)	墙身及装饰纹样 (7)	檐 (8)
灰塑牛腿 (9)	雕花栏杆 (10)	拱券及装饰纹样 (11)	灯影花 (12)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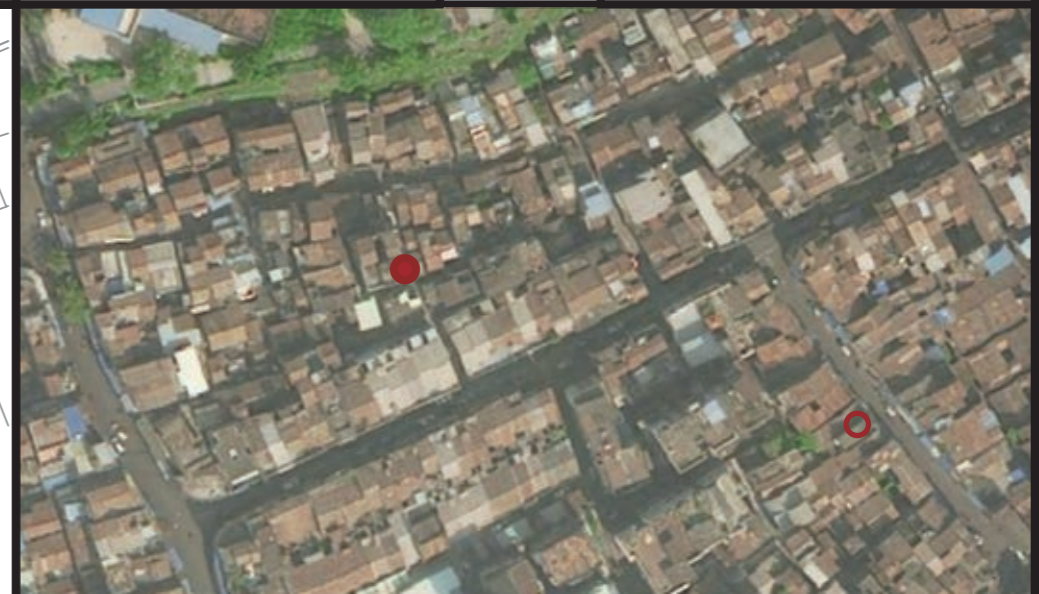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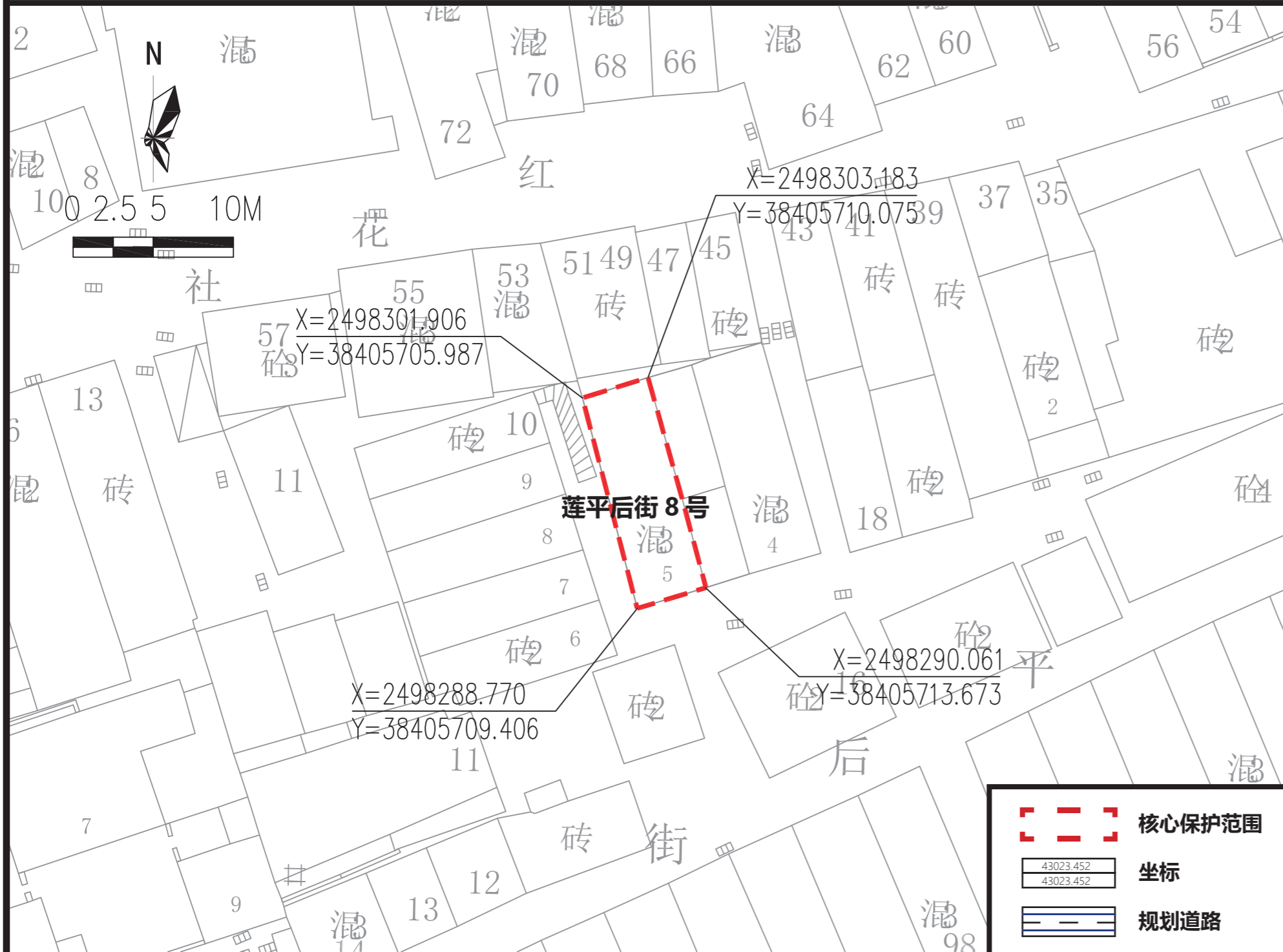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莲平后街 8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9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莲平后街 8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白沙街道，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砖木结构 3 层建筑，现状功能空置。</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墙体大面积自然侵蚀，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堆积杂物，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木楼梯局部出现霉烂和缺失。</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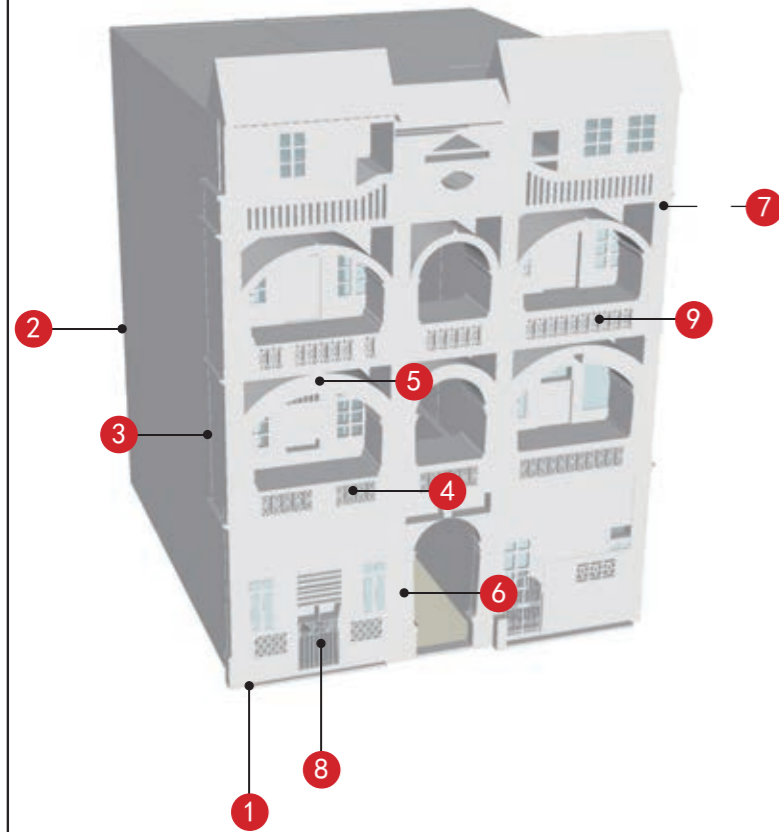
莲平后街 8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9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南立面 (2)	拱形窗楣 (3)	镂空栏杆 (4)
西式拱券 (5)	立面柱式 (6)	灰塑牛腿 (7)	趟栊门 (8)
	—	—	—
镂空栏杆 (9)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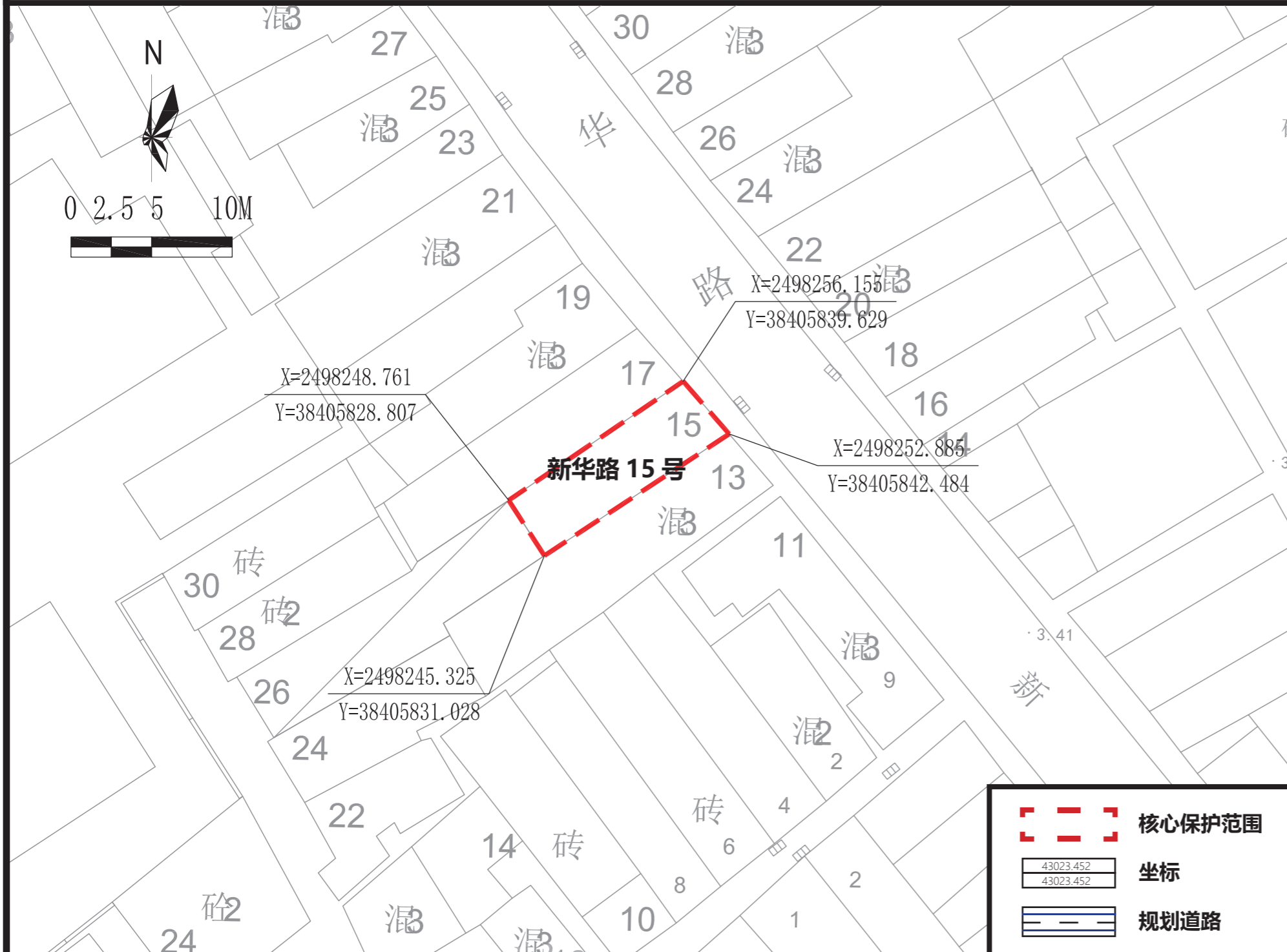
木楼梯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新华路 1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9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新华路 1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常安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混合结构 4 层建筑，底层作商业使用，二、三层居住。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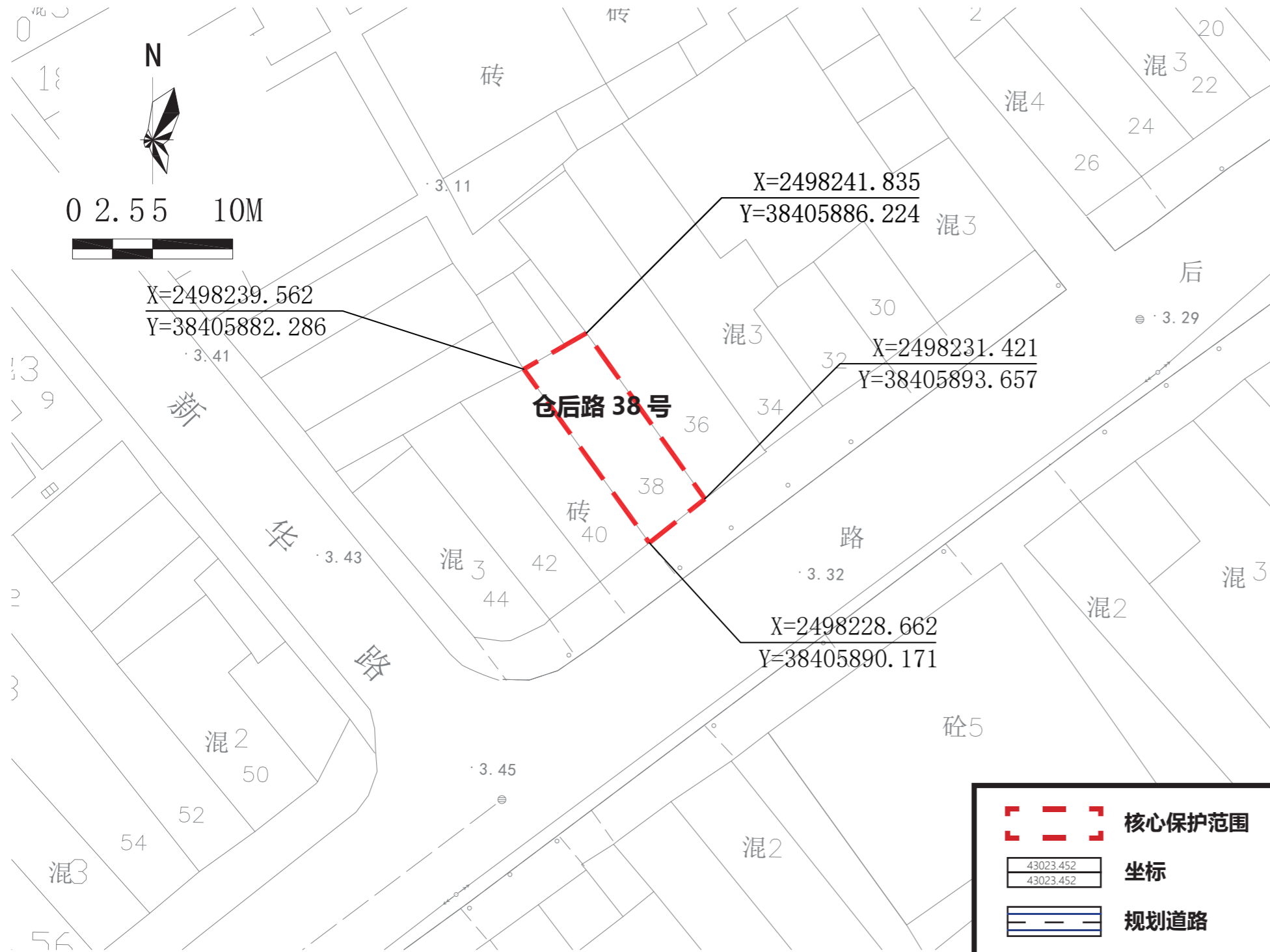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仓后路 38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9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仓后路 38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仓后路 38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长堤历史街区传统建筑。高 3 层，混合结构，底层作商业使用，二、三层空置。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东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贸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仓后路 38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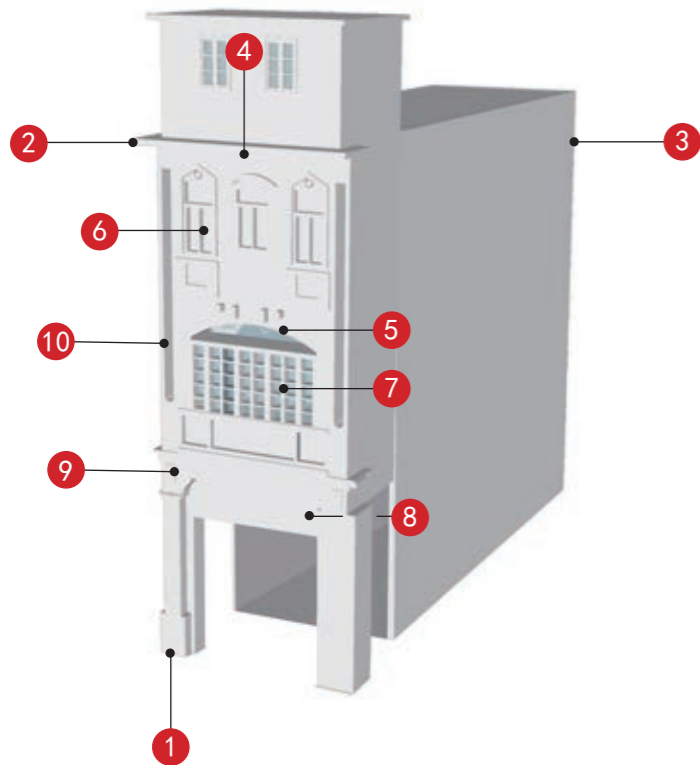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9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挑檐 (4)
			
拱形窗楣 (5)	五边形窗套及壁柱 (6)	满洲窗 (7)	灯影花 (8)
		—	—
拱券及塔司干柱立式 (9)	红砖及灰塑装饰 (10)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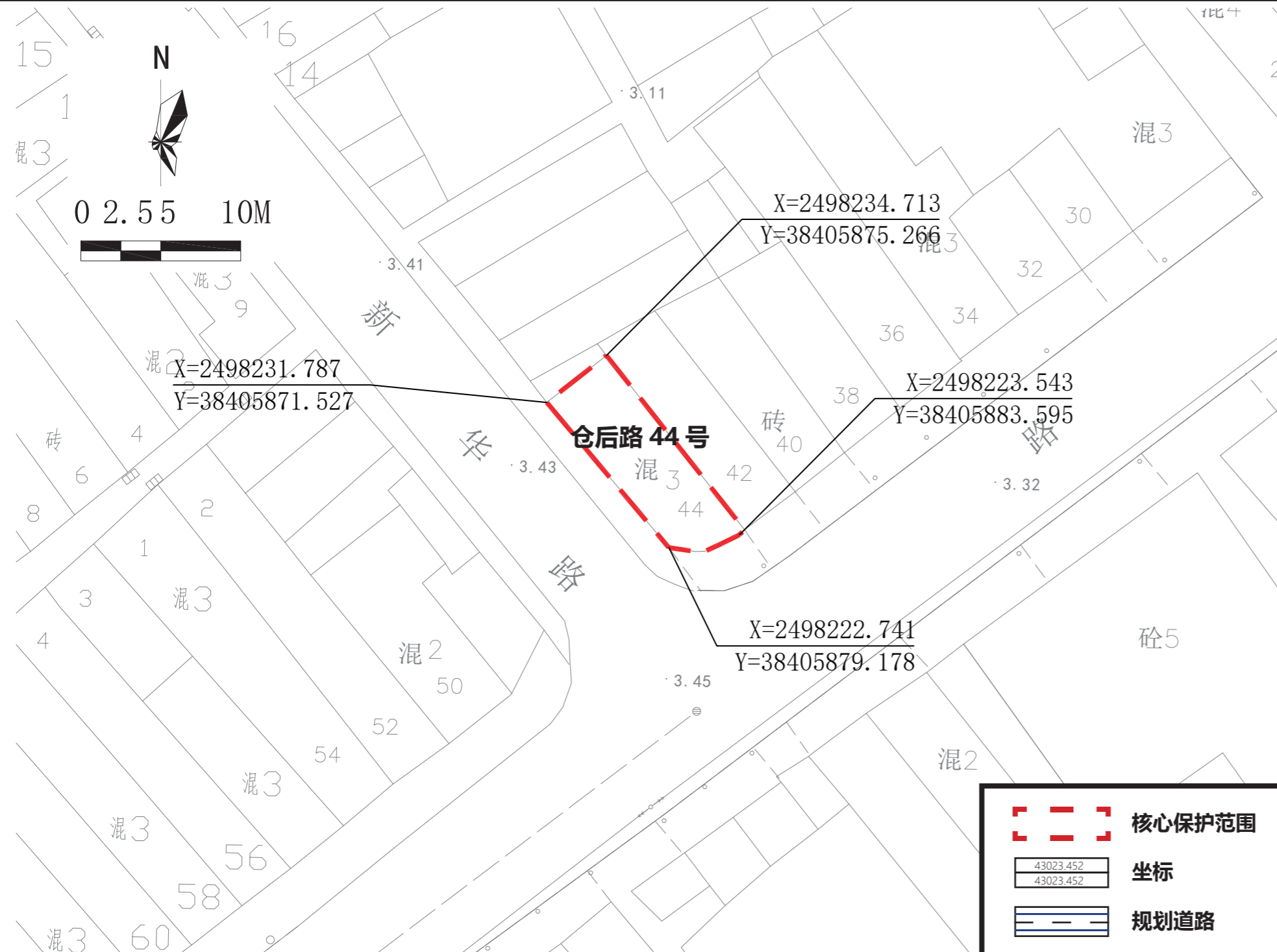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仓后路 44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09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仓后路 44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及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蓬江区仓后路 44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高 3 层，框架结构。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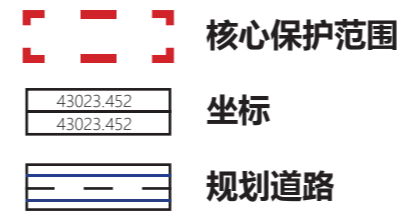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5.9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南、东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贸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仓后路 44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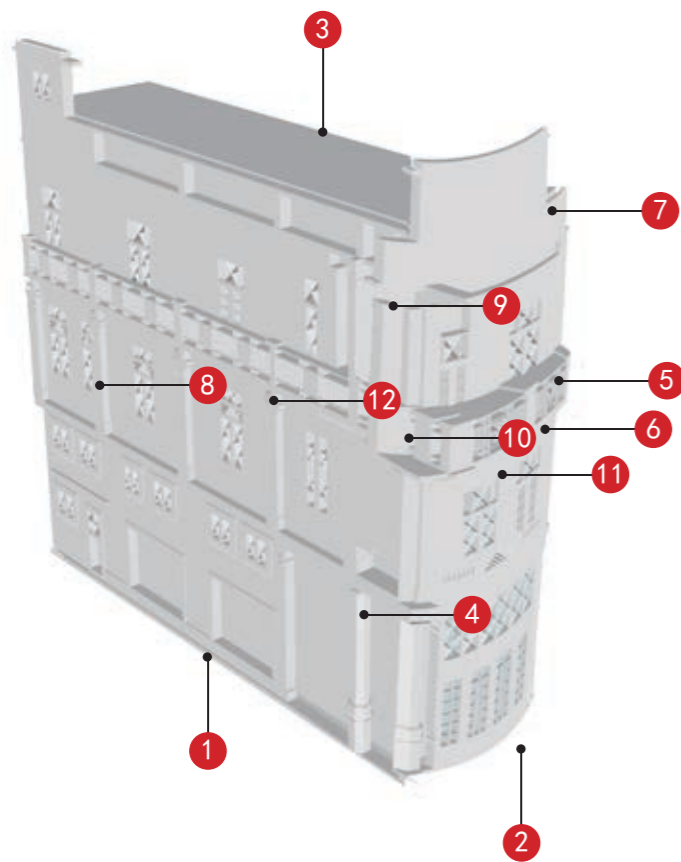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9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柱子及装饰纹样 (4)
铁艺雕花栏杆 (5)	阳台及檐下装饰 (6)	飘檐及样式 (7)	壁柱及灰塑 (8)
灰塑及装饰纹样 (9)	圆形眺望台 (10)	弧形檐板 (11)	灰塑 (12)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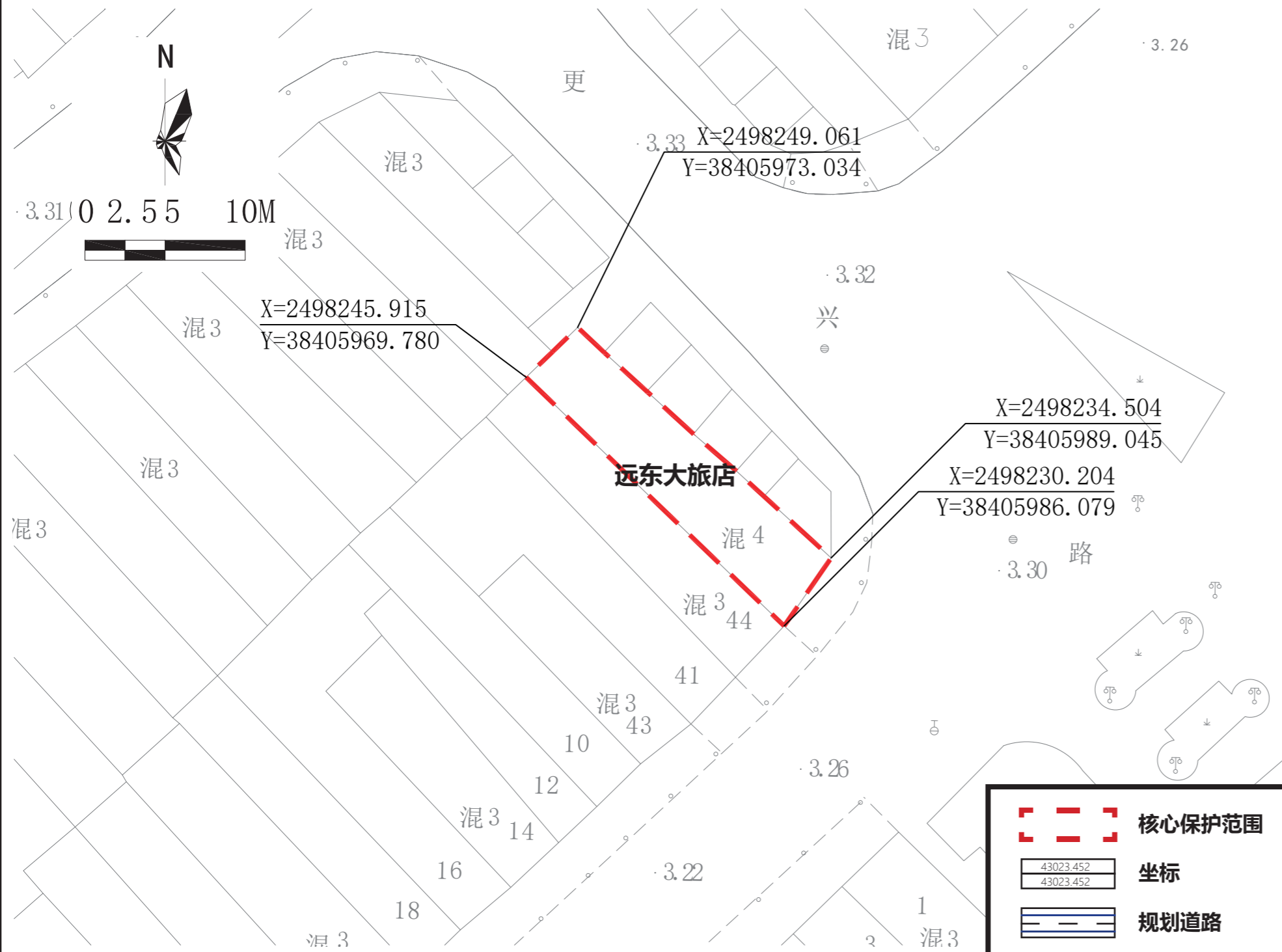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远东大旅店

编号

440703_PJ_02_009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书院路2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书院路2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旅馆和客舍建筑。高3层，砖木结构，底层作展览使用，二、三层空置。</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贸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远东大旅店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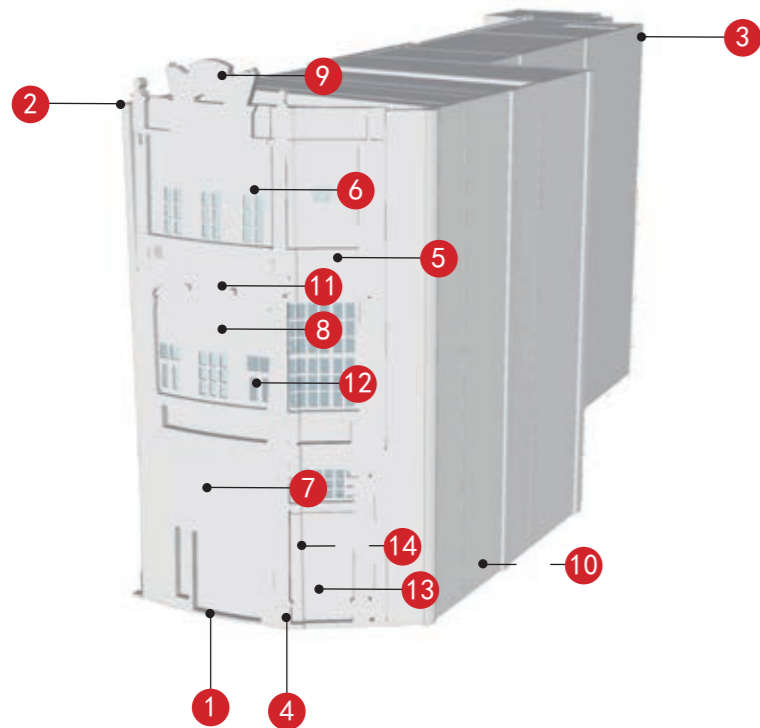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9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立面柱式 (4)
外挑走廊及雕花栏杆 (5)	门楣灰塑浮雕 (6)	石质匾额 (7)	拱券、壁柱及装饰纹样 (8)
山花及装饰纹样 (9)	花阶砖 (10)	灰塑 (11)	木窗 (12)
		—	—
木门 (13)	木质楼梯 (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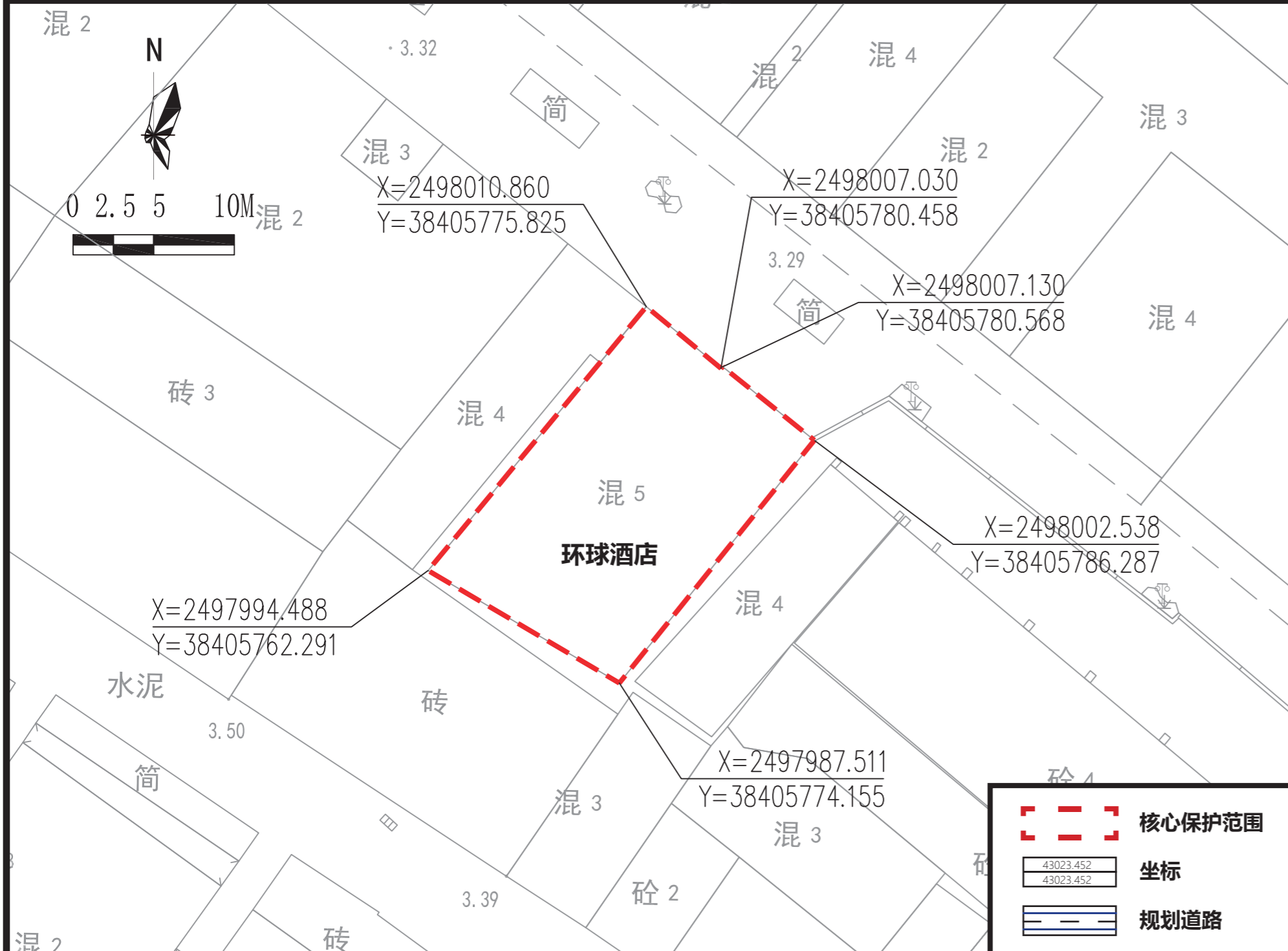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环球酒店

编号

440703_PJ_02_009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常安路 17、19、21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常安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 及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十二年 (1923 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常安路 17、19、21 号，建于民国十二年（1923 年），是中西结合式的旅馆和客舍建筑。高 5 层，混合结构。面宽 32.8 米，进深 31.5 米，是江门首座建有电梯的建筑物。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部分墙面风化受损。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3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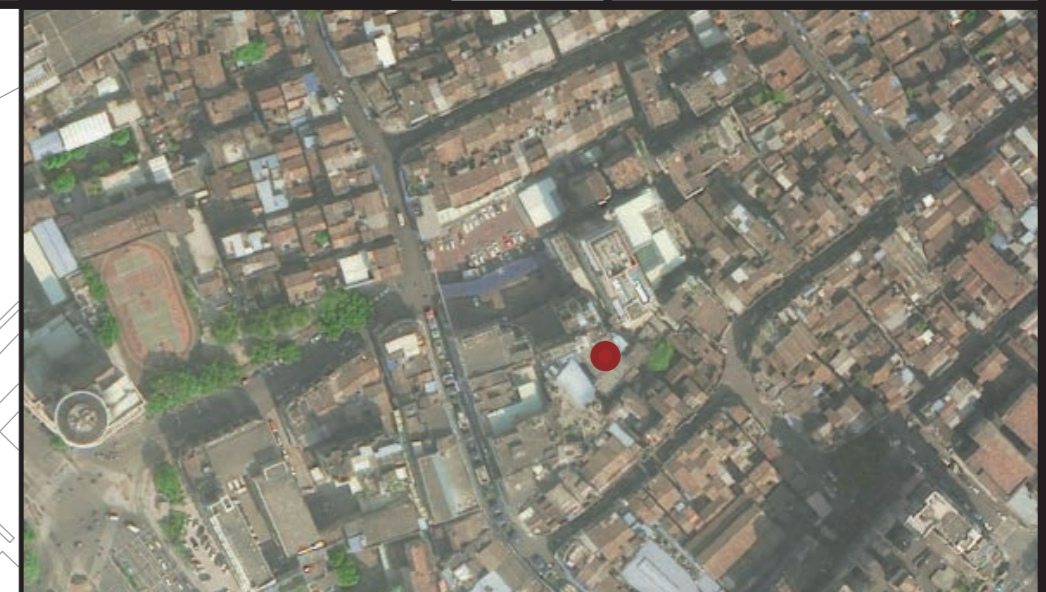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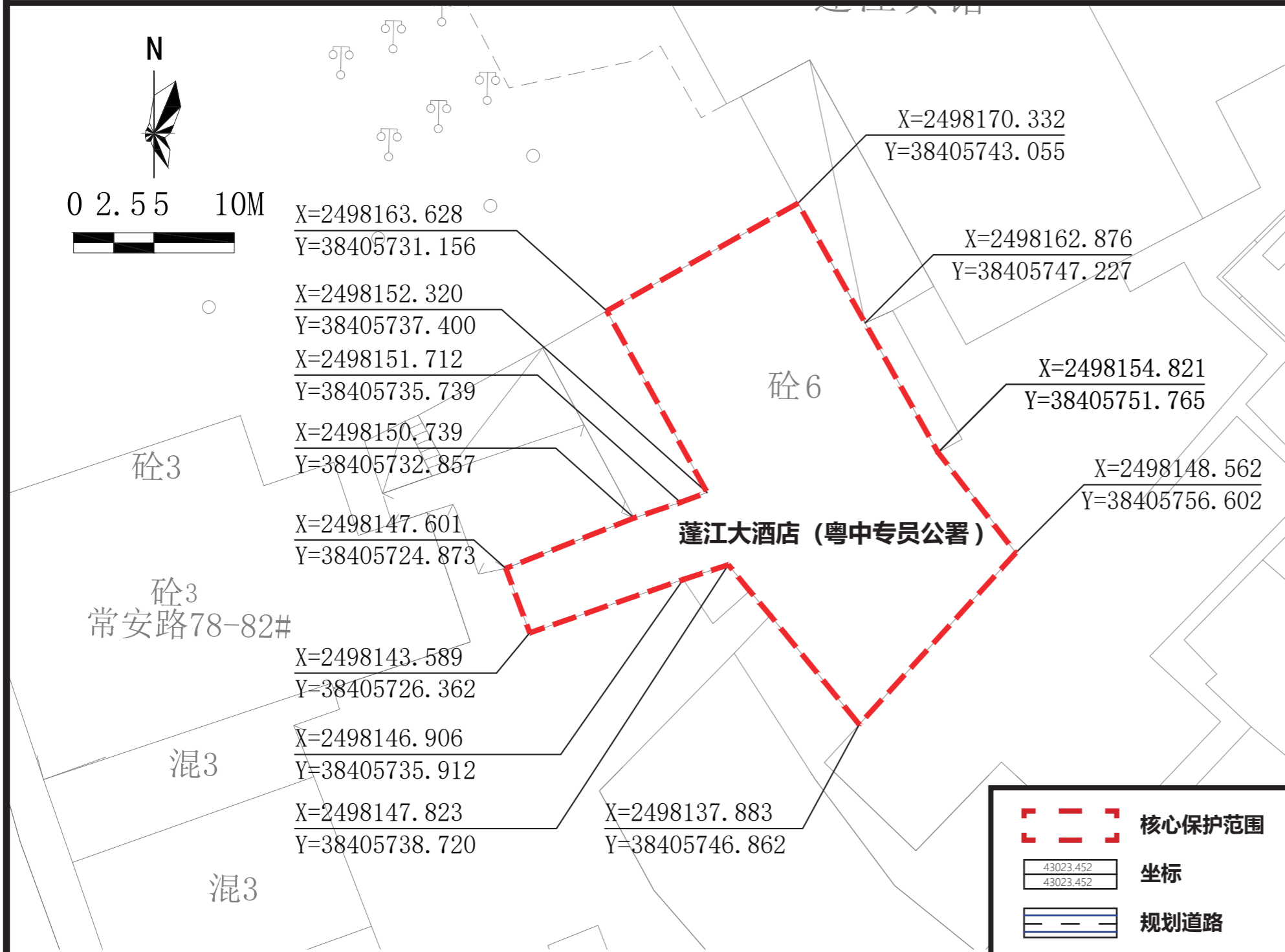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酒店、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蓬江大酒店
(粤中区专员公署)

编号

440703_PJ_02_0099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常安路84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22年 (1933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常安路84号，建于民国22年(1933年)，由华侨合股20万港元兴建，是中西结合式的旅馆和客舍建筑。建筑高6层，框架结构，原是粤中专员总署，后被改造为商业娱乐城使用，现状已被空置。</p> <p>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接管线、电线、广告招牌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楼层只存留框架结构。</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5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作为酒店、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蓬江大酒店
(粤中区专员公署)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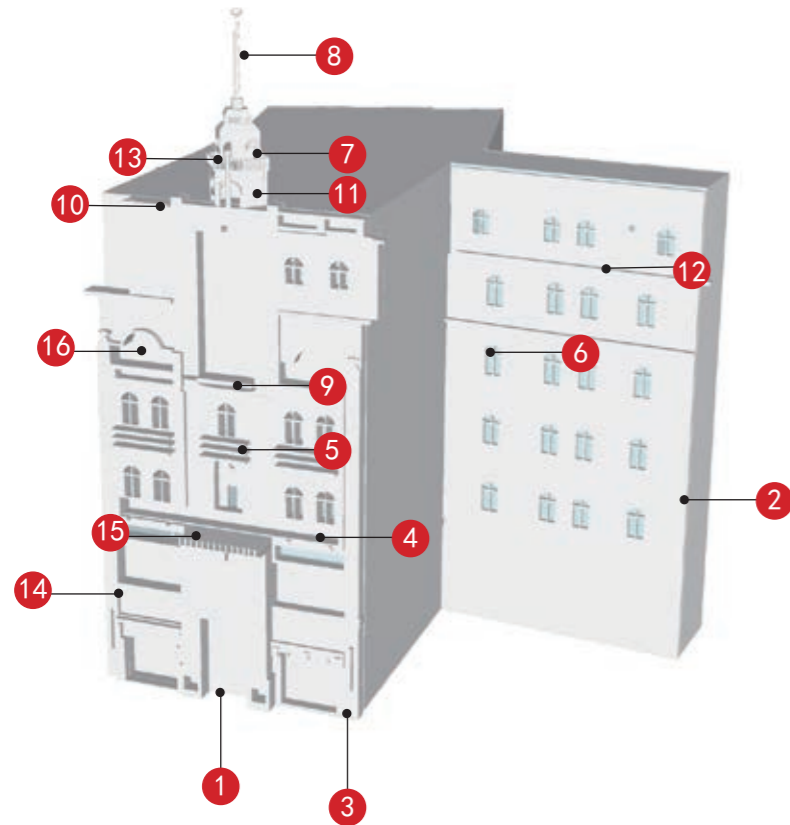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09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西立面 (2)	柱 (3)	檐下装饰 (4)
檐口装饰 (5)	拱形窗洞 (6)	拱券及拱券装饰 (7)	屋顶标志物 (8)
装饰线条 (9)	栏杆 (10)	穹顶 (11)	花纹饰带 (12)
屋顶小阁楼 (13)	灰塑牛腿 (14)	挑台 (15)	小山花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北侧前广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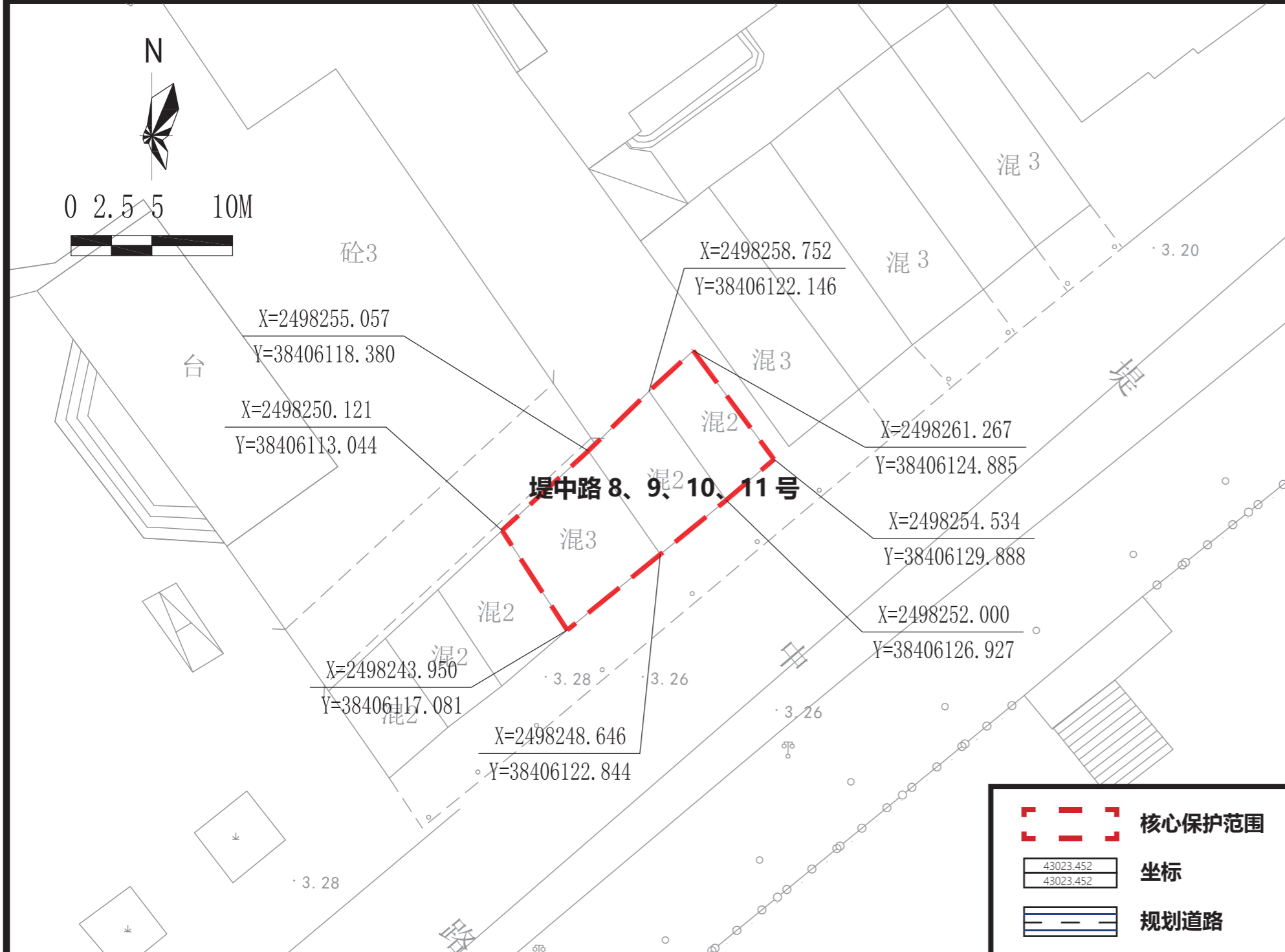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堤中路 8、9、10、11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10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 8、9、10、11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太平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砖木结构 2 层建筑。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但是栏杆和山花局部出现霉烂。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堤中路 8、9、10、11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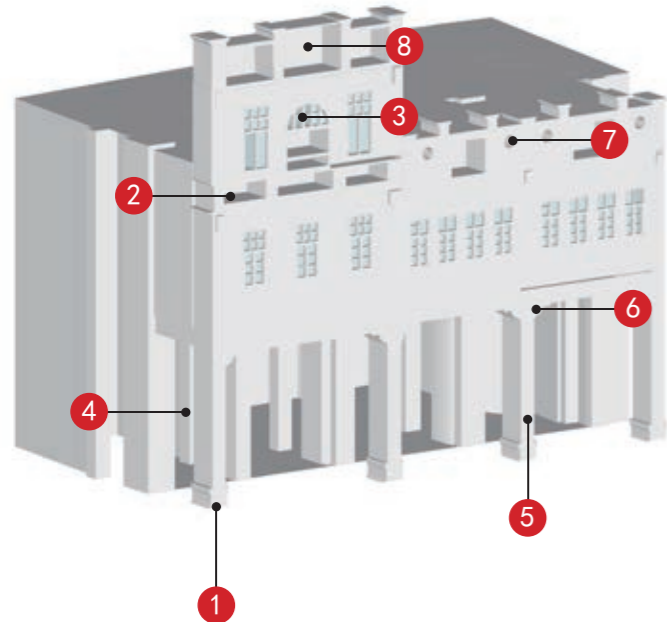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0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镂空栏杆 (2)	拱形窗套 (9)	柱廊及装饰纹样 (4)
			
柱子及装饰纹样 (5)	巴洛克装饰纹样 (6)	山花 (7)	山花和灰塑牌匾 (8)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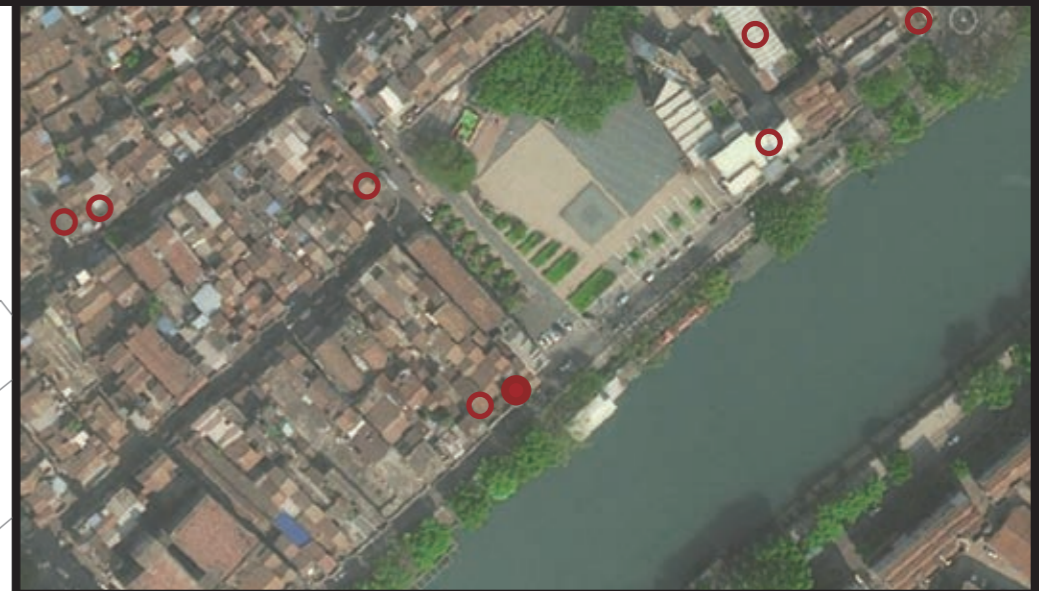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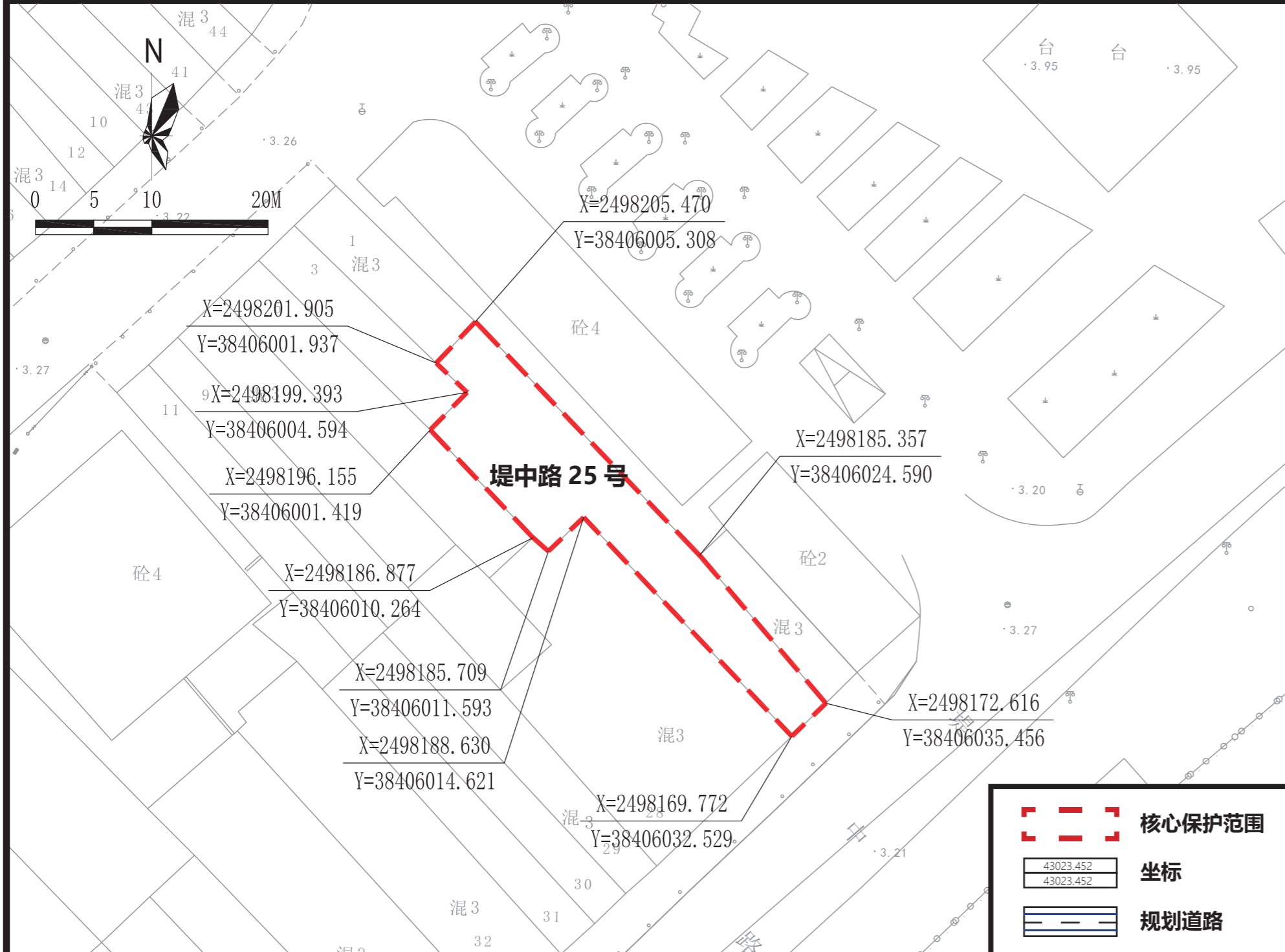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堤中路 25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10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 2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常安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名称沿革为“恒与昌”，砖木结构 3 层建筑。</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阳台栏杆局部出现霉烂，墙面被植物入侵局部出现剥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7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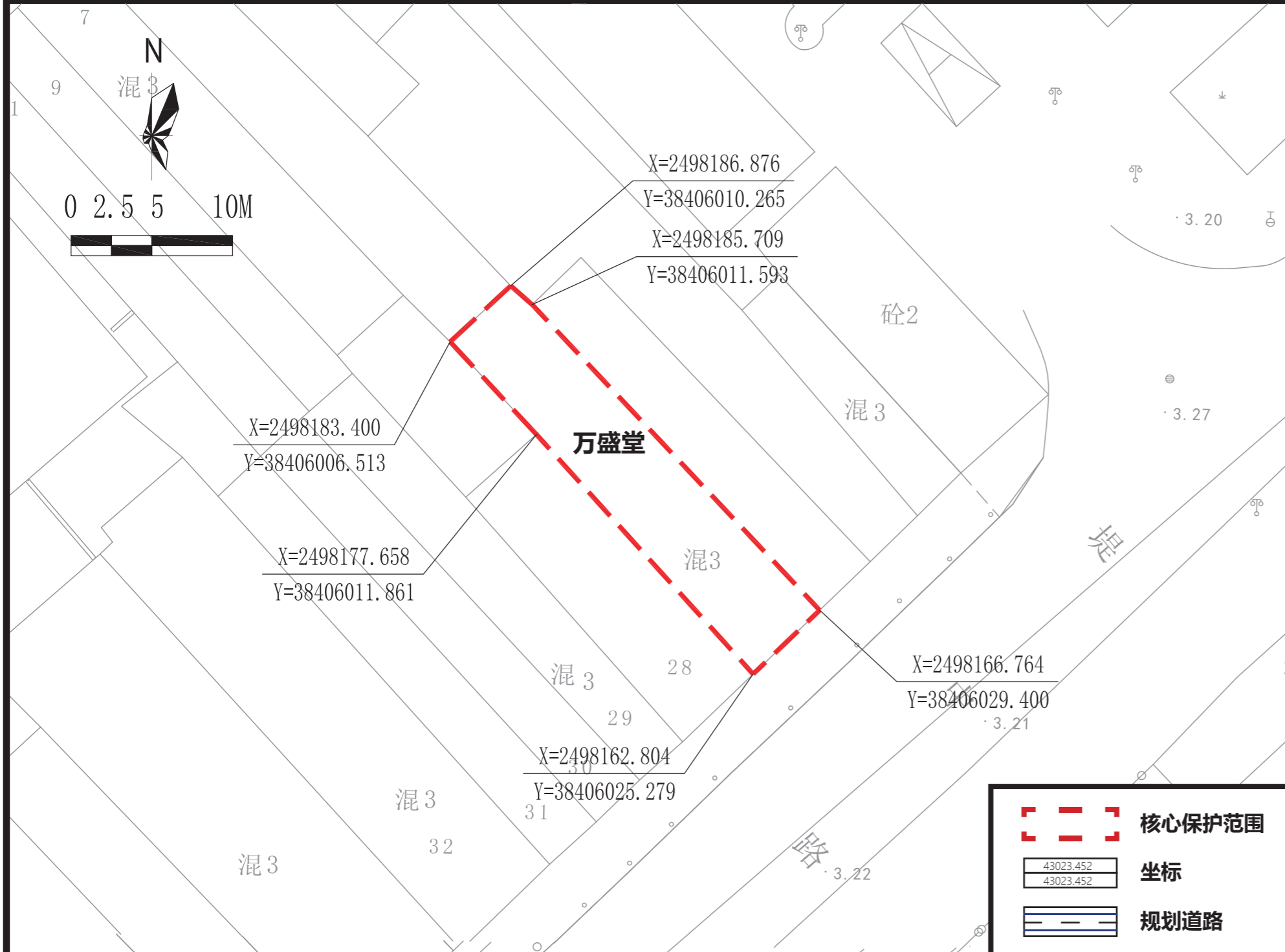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万盛堂

编号

440703_PJ_02_010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 2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常安社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位于长堤历史街区内的传统建筑，建于清末民初，下商上居，砖木结构 3 层建筑。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山花和檐的部位被植物入侵严重。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2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万盛堂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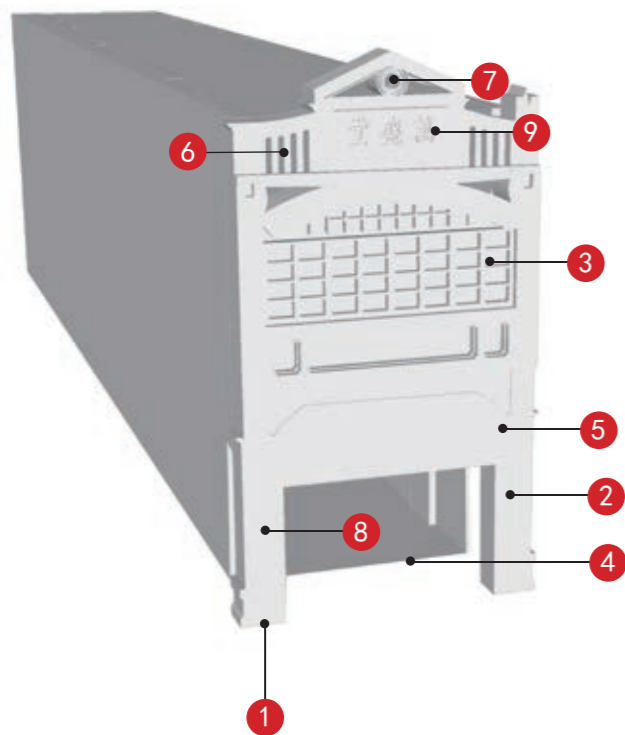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0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柱子纹样 (2)	满洲窗及装饰纹样 (3)	柱廊及装饰纹样 (4)
			
灰塑装饰纹样 (5)	木棉花灰塑 (6)	山花及女儿墙 (7)	柱子及装饰纹样 (8)
	—	—	—
“万盛堂”匾额 (9)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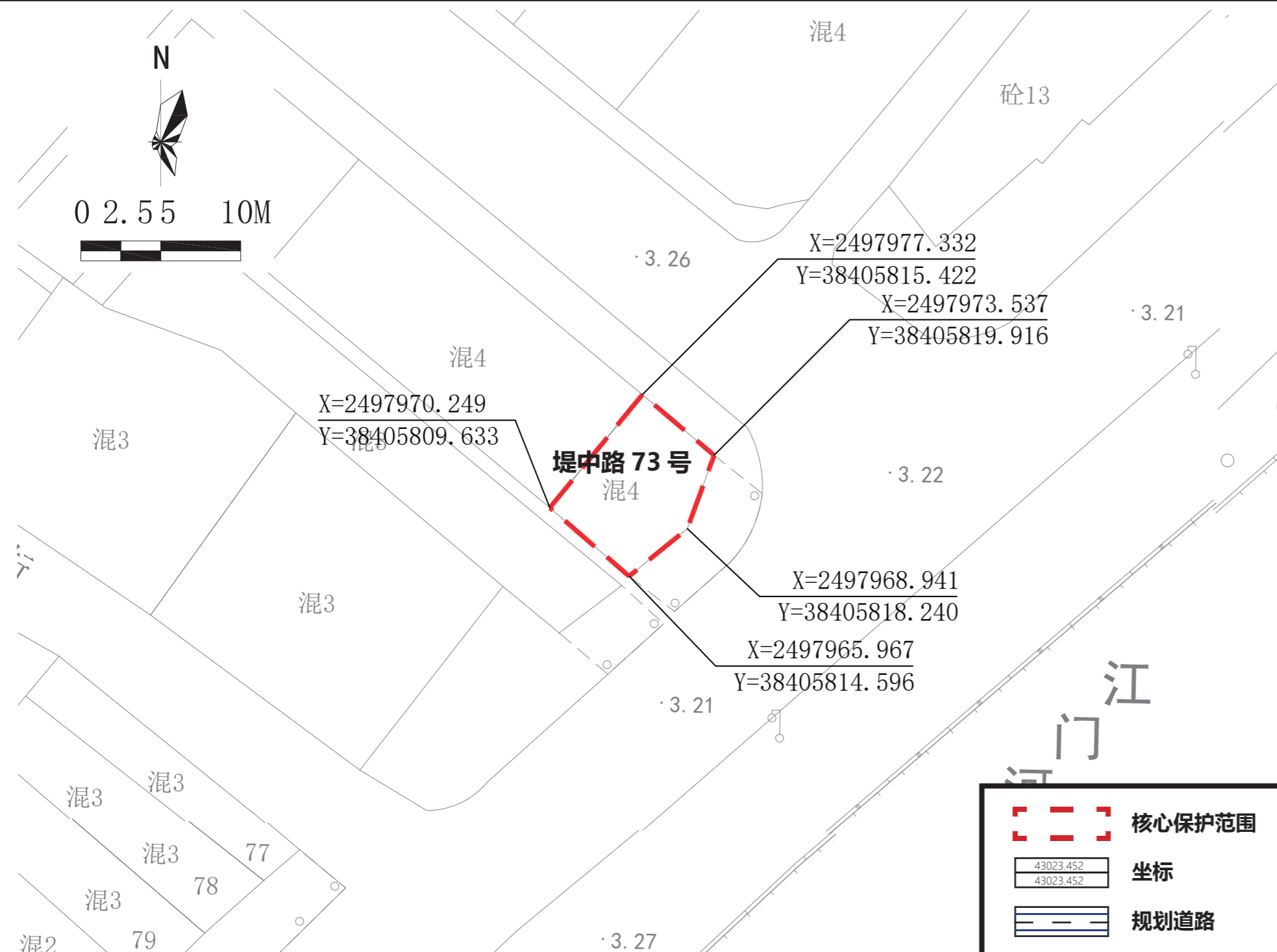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堤中路 73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10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 73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蓬江区堤中路 73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高 4 层，框架结构。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部招牌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2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东、西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贸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堤中路 73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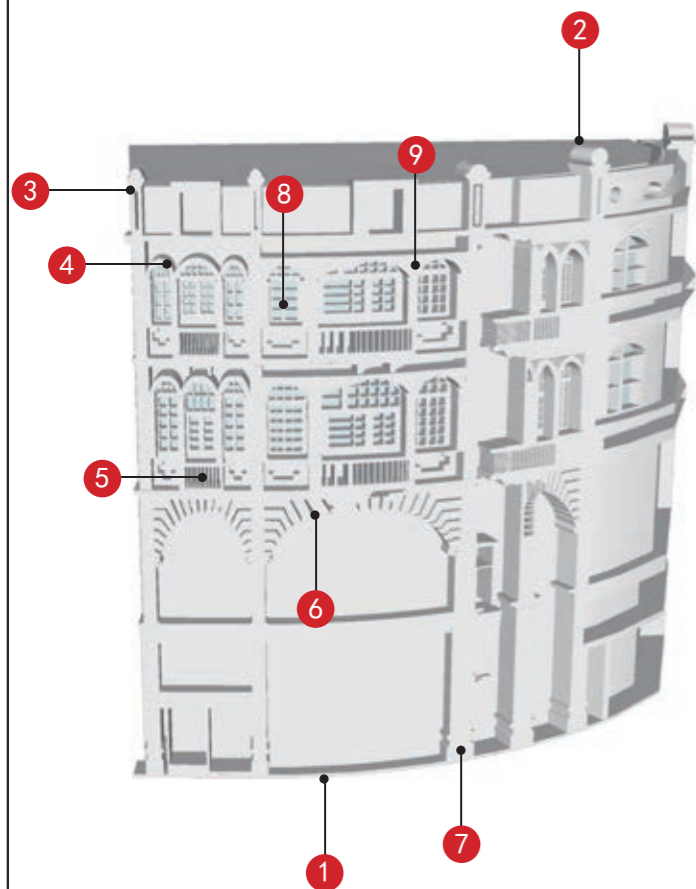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0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拱形窗套及壁柱 (4)
阳台 (5)	拱券及装饰纹样 (6)	柱子及装饰纹样 (7)	红木门窗及装饰纹样 (8)
	—	—	—
灰塑装饰 (9)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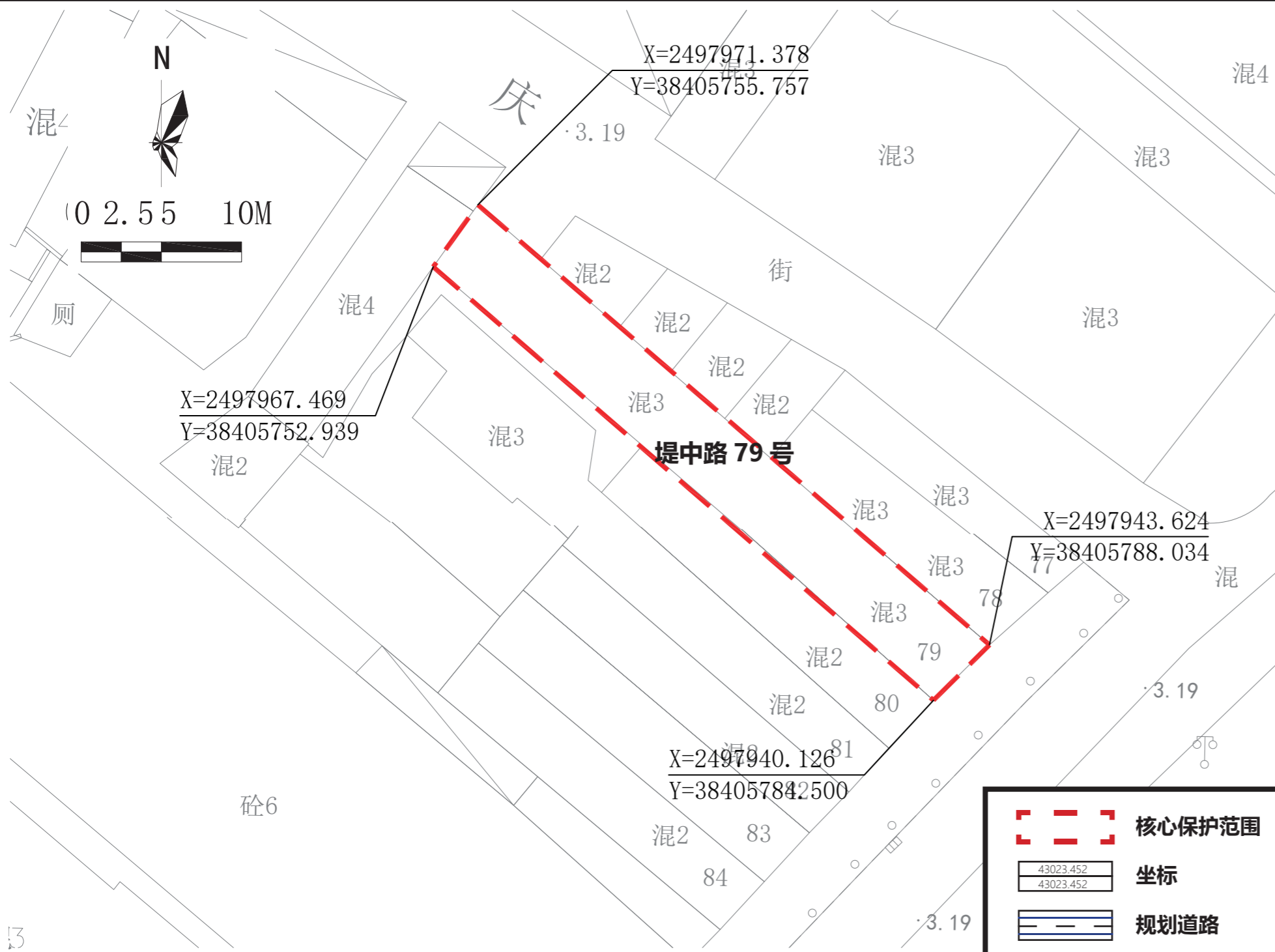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堤中路 79 号

编号

440703_PJ_02_010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 79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堤中路 79 号，建于清末民初，是中西结合式的商贸建筑。高 3 层，混合结构。建筑现状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贸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堤中路 79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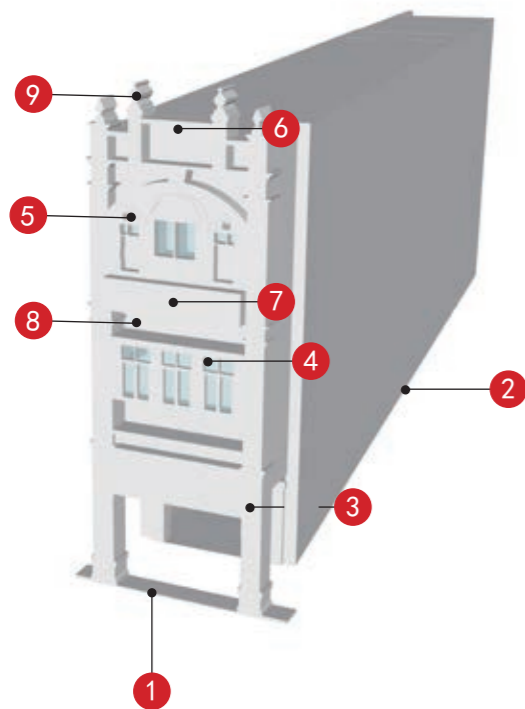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0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混凝土梁及牛腿 (3)	拱券及装饰纹样 (4)
			
拱券窗楣灰塑 (5)	山花及装饰纹样 (6)	混凝土雕花栏杆 (7)	红砖饰面装饰 (8)
	—	—	—
望柱及装饰主义纹样 (9)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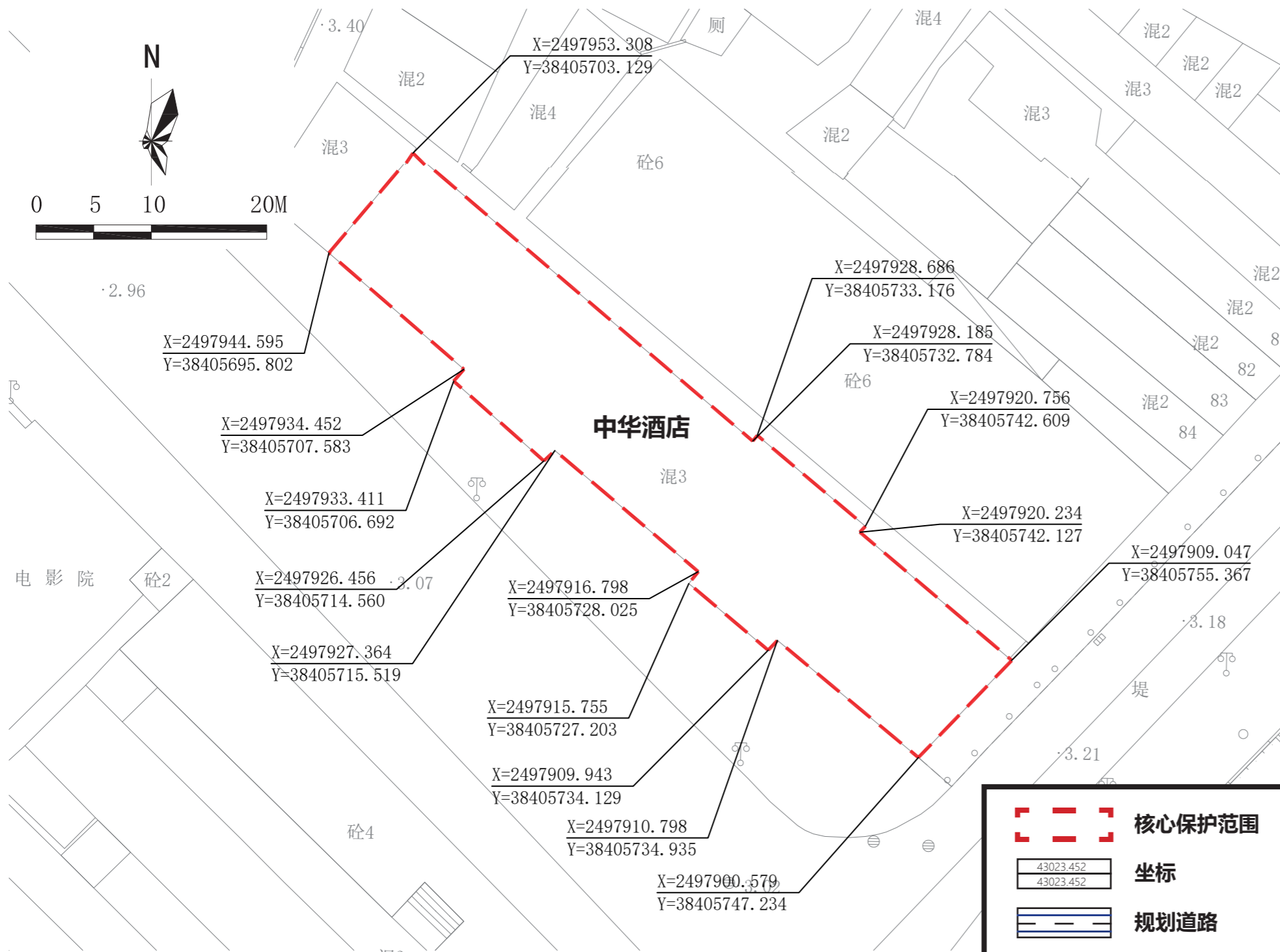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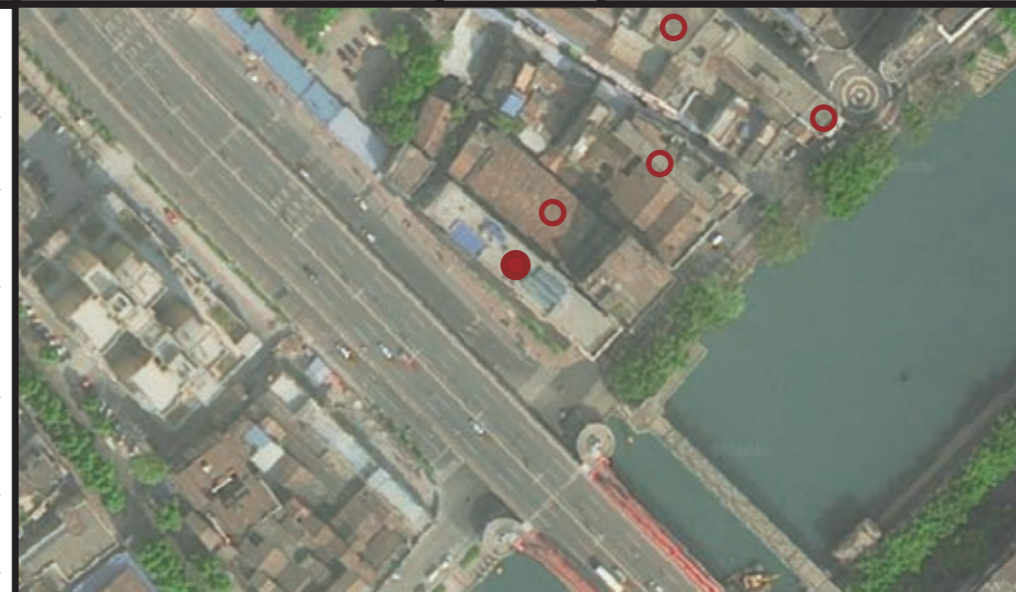
中华酒店

编号

440703_PJ_02_010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86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中华酒店是江门的第一个酒店，建筑位于蓬江区堤中路86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旅馆和客舍建筑。高3层，框架结构。酒店整栋楼房共3层，店面3开间，建有带脚角楼，中间开间为2层高拱券处理，门窗也砌筑成拱券形式；内部居中开间为柱廊，两侧开有狭长天井，其间种有热带花木，客房皆透过天井采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40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酒店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中华酒店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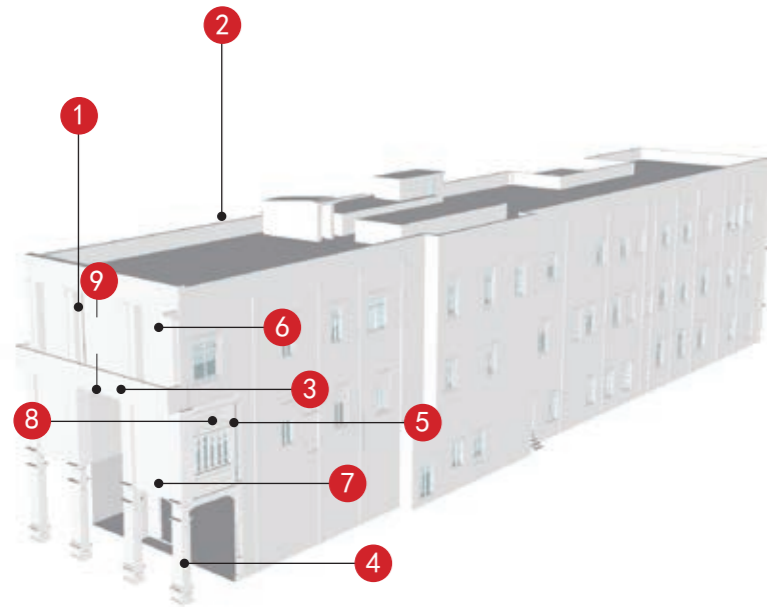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0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灰塑匾额 (3)	柱子及装饰纹样 (4)
			
拱形窗楣、壁柱及装饰纹样 (5)	拱券及装饰纹样 (6)	挑檐及檐下装饰纹样 (7)	拱券灰塑和满洲窗 (8)
	—	—	—
灯影花 (9)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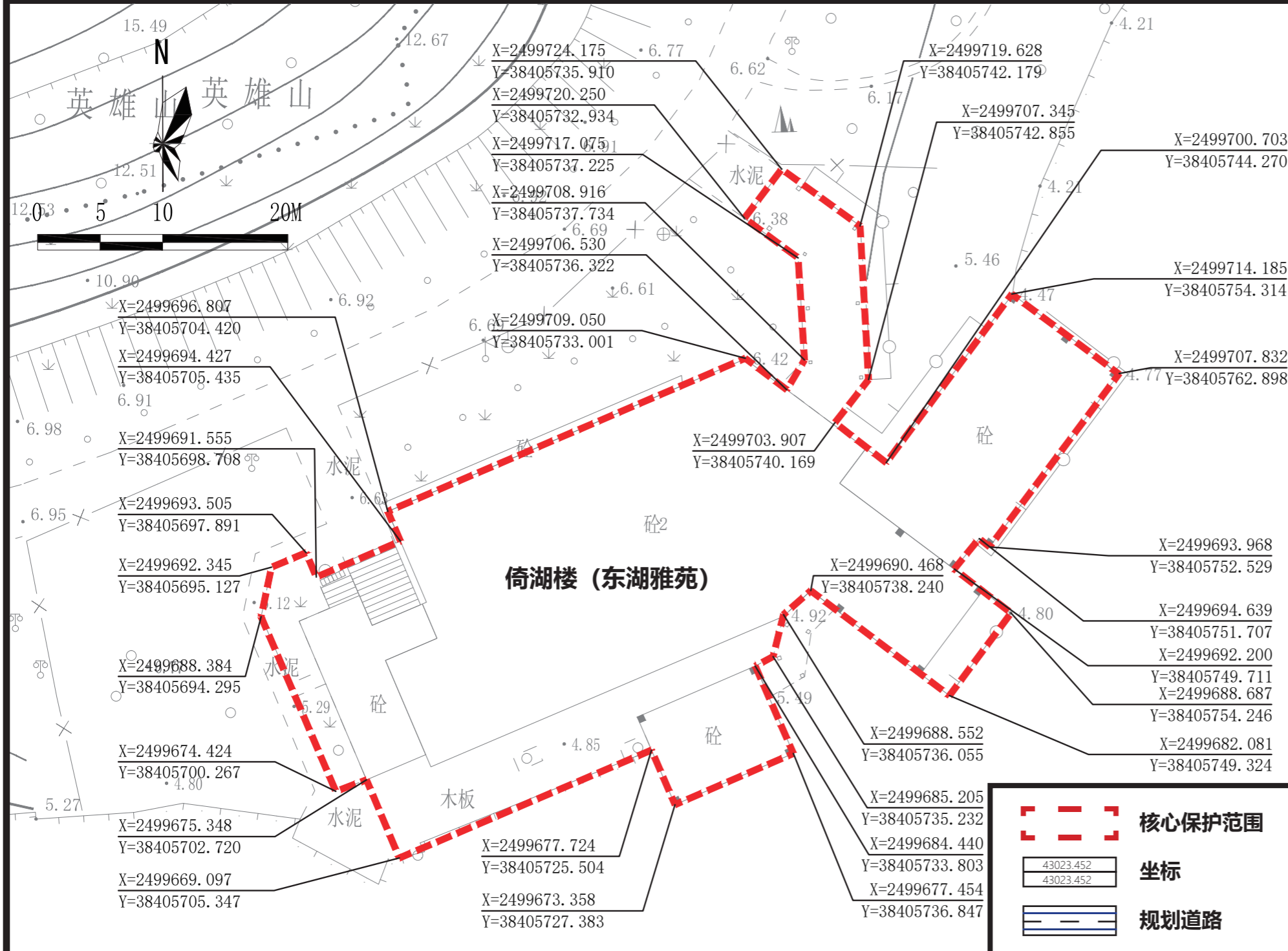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倚湖楼 (东湖雅苑)

编号

440703_PJ_02_010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东湖公园内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76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港口路东湖公园内，建于1976年，是岭南传统式的旅馆及客舍建筑。高2层，框架结构，现状活化为有展览功能的文化基地。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及建筑内部价值要素均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6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延续展览功能，或作为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倚湖楼 (东湖雅苑)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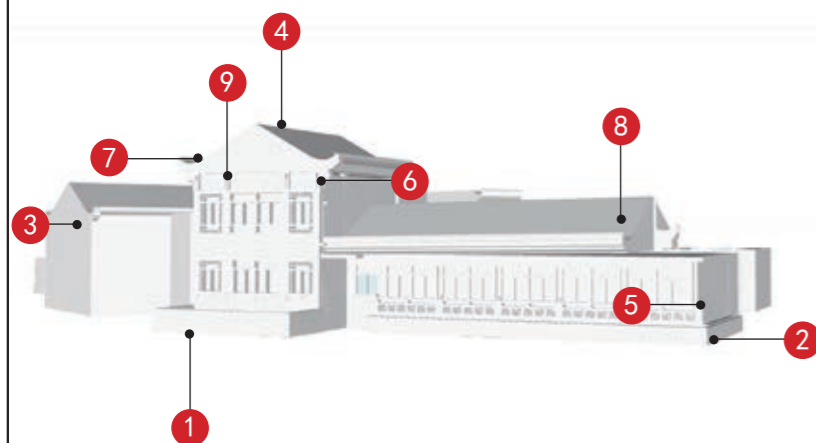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0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北立面 (4)
镂空围栏和扶手 (5)	檐下细部装饰 (6)	挑檐及琉璃瓦 (7)	歇山卷棚顶 (8)
	—	—	—
混凝土牛腿 (9)	—	—	—
—	—	—	—
—	—	—	—

建筑外侧湖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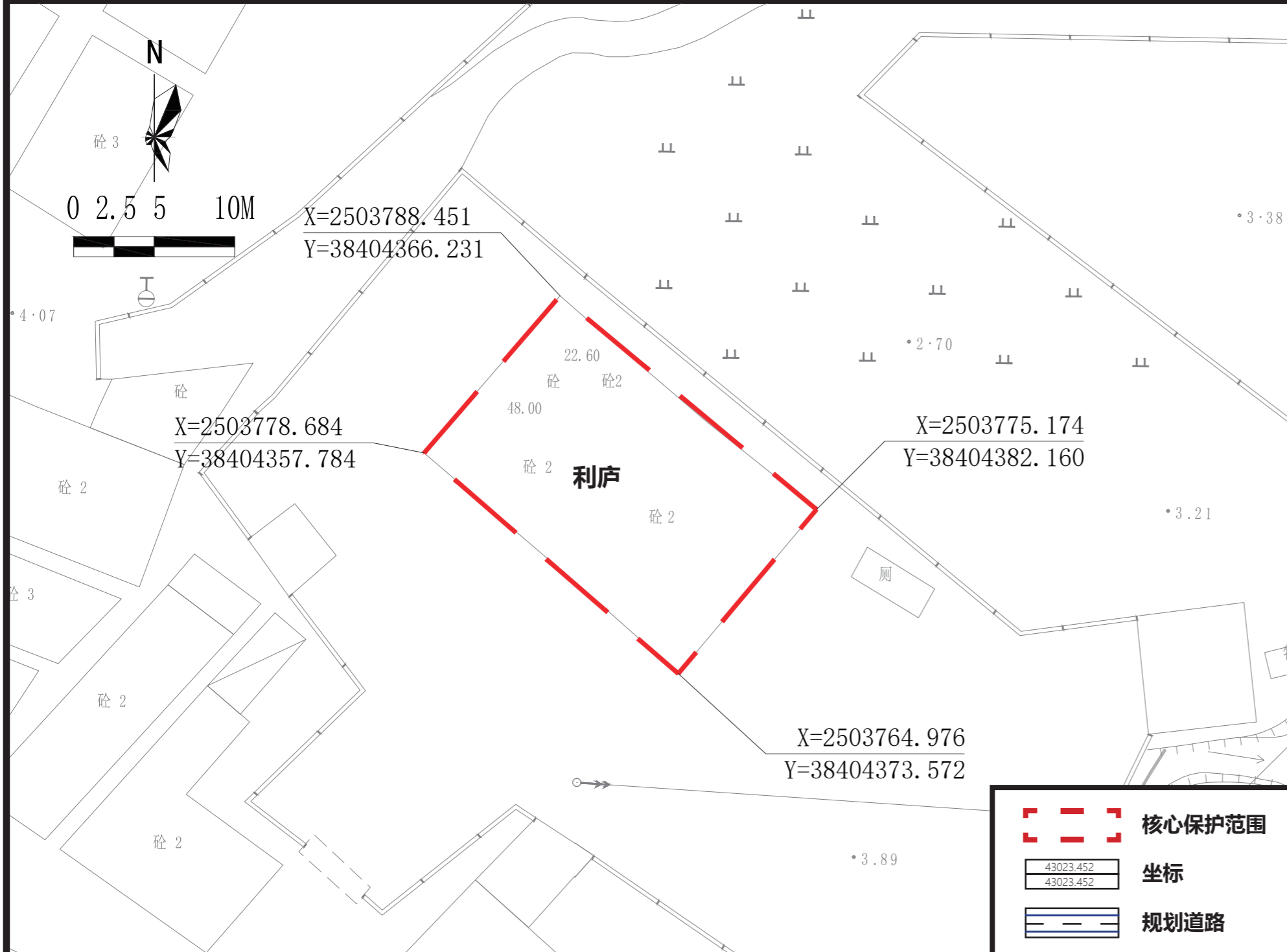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利庐

编号

440703_PJ_02_010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篁庄社区晚市里 19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二十五年 (1936 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篁庄社区晚市里 19 号，建于中华民国二十五年（1936 年），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混结构。现状作住宅使用。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94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南、西北、东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利庐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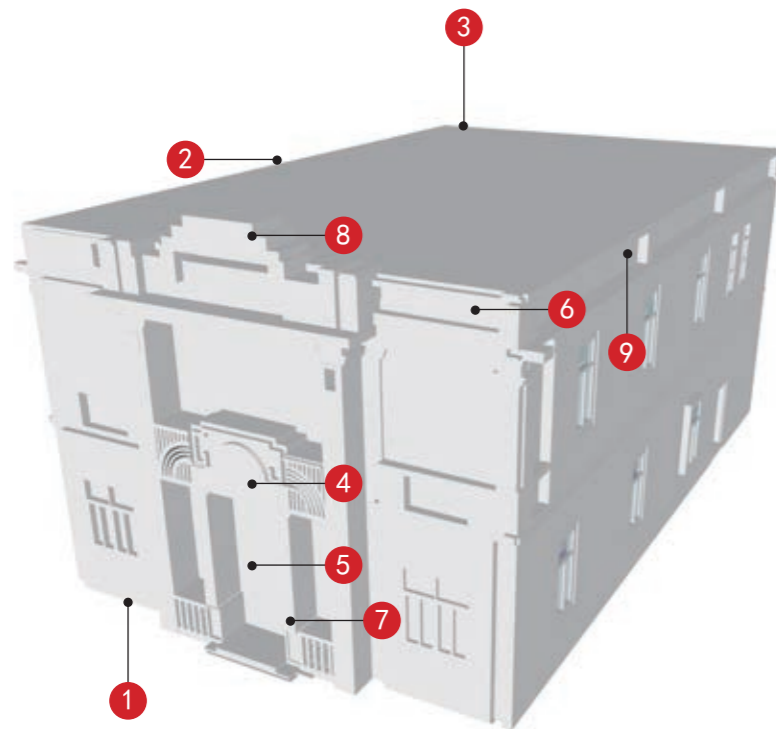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0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 (1)	西北立面 (2)	东北立面 (3)	拱券及装饰纹样 (4)
趟栊门 (5)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6)	柱子及装饰纹样 (7)	牌坊式门楼
		—	—
山花及装饰纹样 (8)	细米石镂空女儿墙 (9)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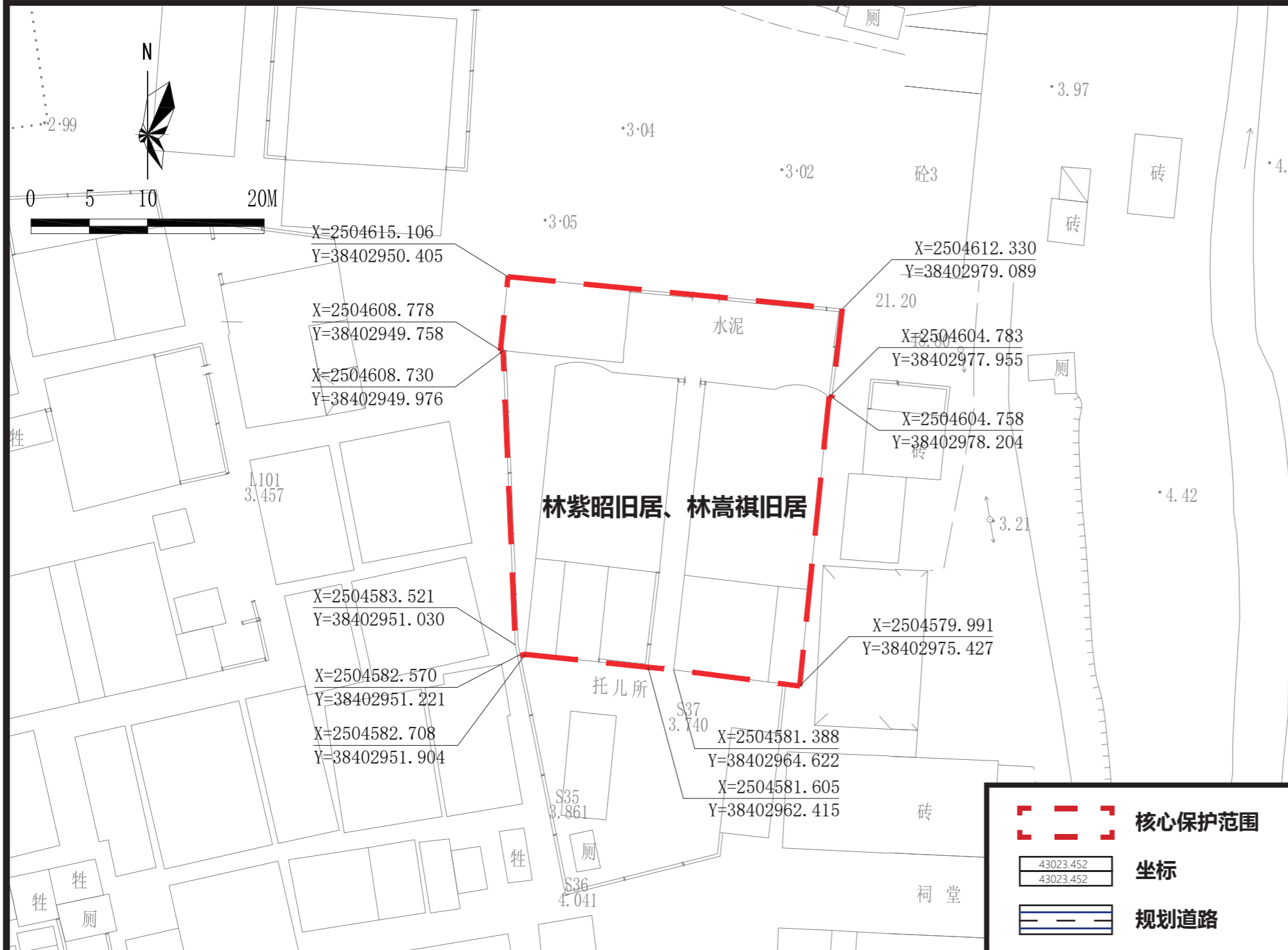
建筑外围庭院
绿琉璃瓦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林紫昭旧居、林高祺旧居

编号

440703_PJ_02_010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1号侧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6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林紫昭旧居、林高祺旧居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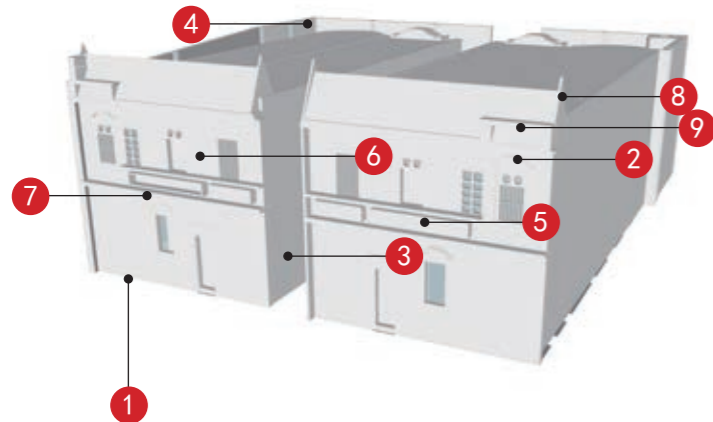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0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拱形窗楣及山墙灰塑 (2)	庭院入口牌坊 (3)	绿琉璃围墙及装饰纹样 (4)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5)	柱子及装饰纹样 (6)	檐下装饰纹样 (7)	博古垂脊 (8)
	—	—	—
绿琉璃宝瓶栏杆及装饰线条 (9)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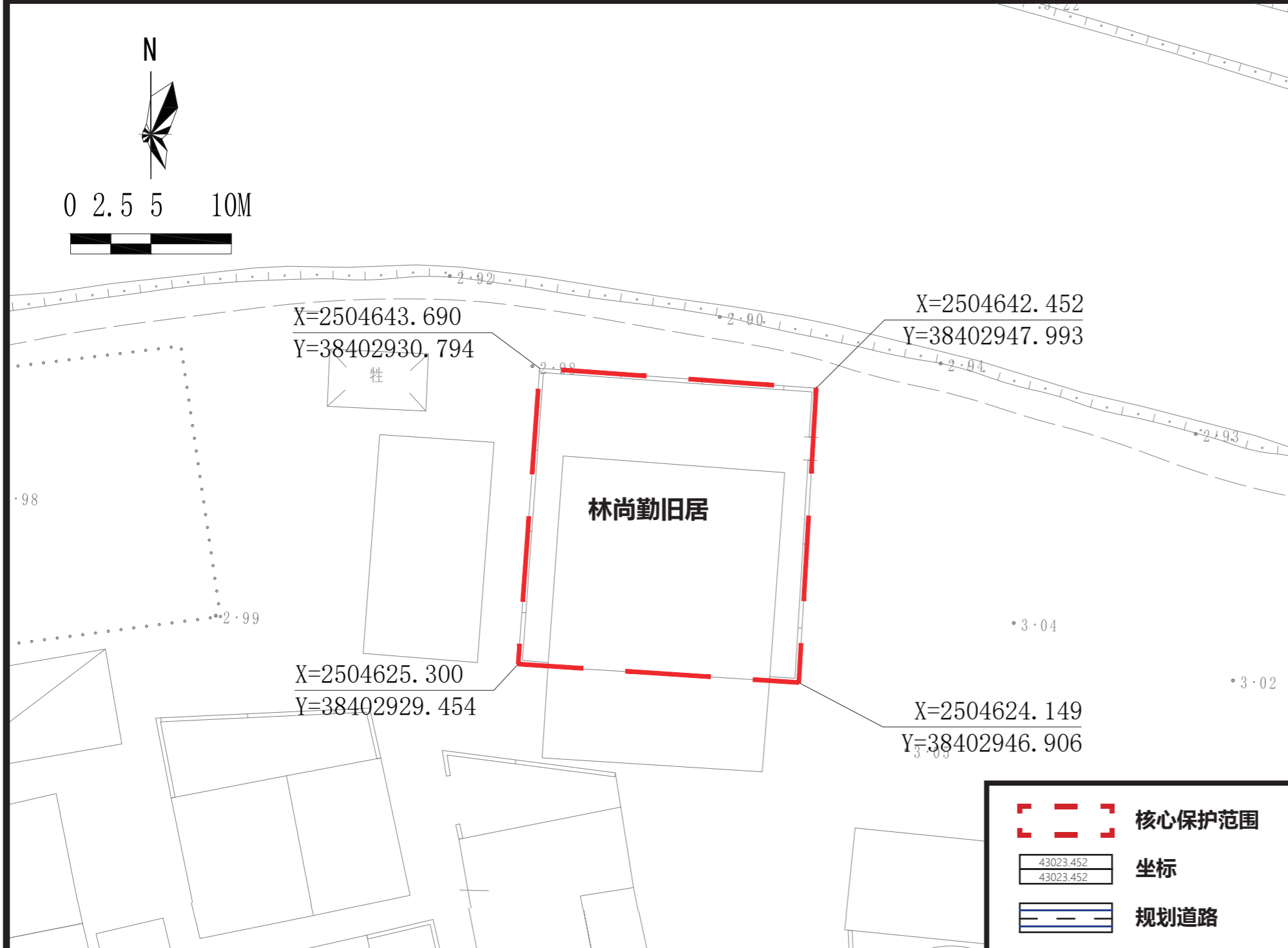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林尚勤旧居

编号

440703_PJ_02_0110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2层，砖混结构。现状建筑空置。</p> <p>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墙面风化及被植被覆盖。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3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界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内。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林尚勤旧居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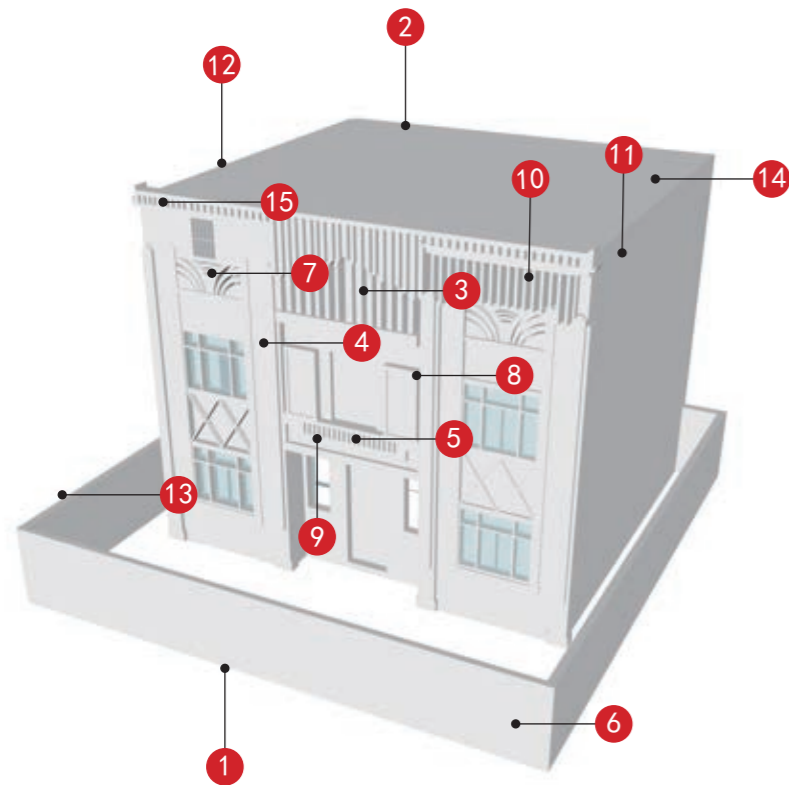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1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山花及装饰纹样 (3)	壁柱 (4)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5)	庭院围墙及装饰纹样 (6)	立面浮雕及装饰纹样 (7)	窗套及装饰纹样 (8)
阳台 (9)	水泥装饰纹样 (10)	装饰墙线 (11)	灰塑壁画 (12)
门上装饰纹样 (13)	绿琉璃瓦 (14)	绿琉璃花瓶栏杆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筑外围庭院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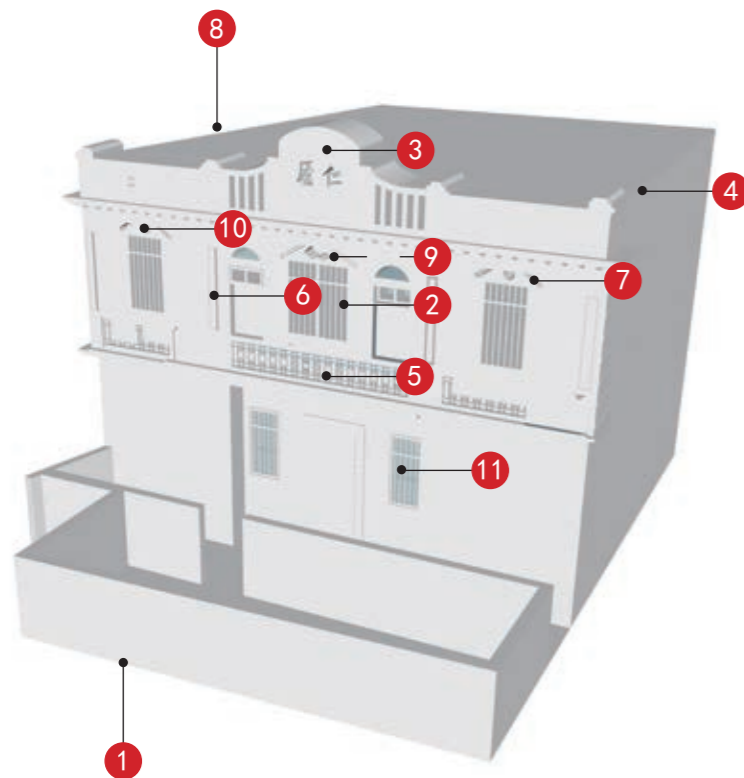
仁庐

编号

440703_PJ_02_011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窗套及装饰纹样 (2)	镂空山花及装饰纹样 (3)	山墙及装饰纹样 (4)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5)	壁柱及装饰纹样 (6)	拱形窗檐及装饰纹样 (7)	灰塑门官 (8)
			—
灯影花 (9)	拱形窗楣 (10)	满洲窗 (11)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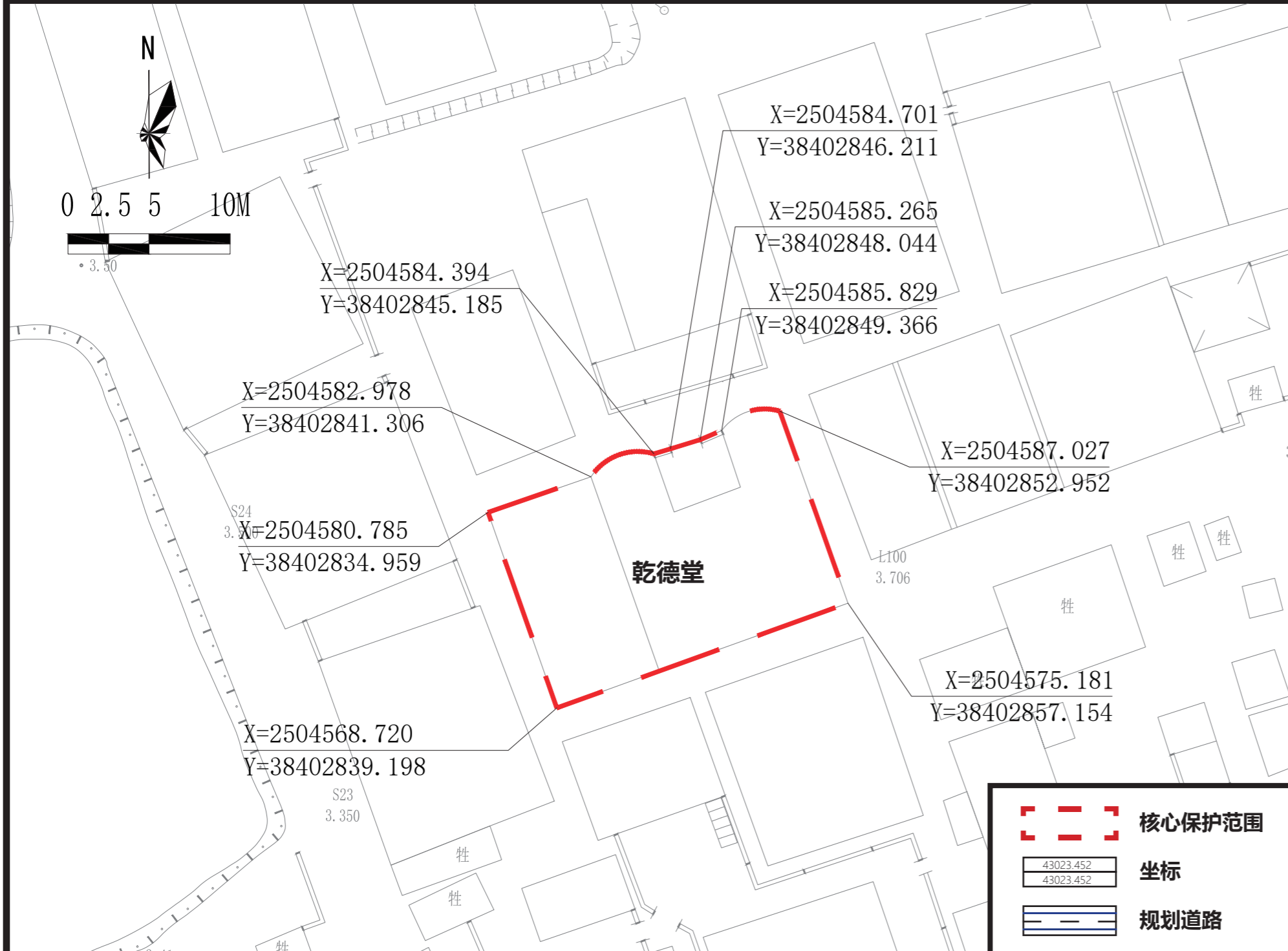
落水管
建筑北侧庭院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乾德堂

编号

440703_PJ_02_011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2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塘边里 26 号，建于民国时期，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2 层，砖混结构。现状建筑作住宅使用。</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墙面风化及被植被覆盖。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乾德堂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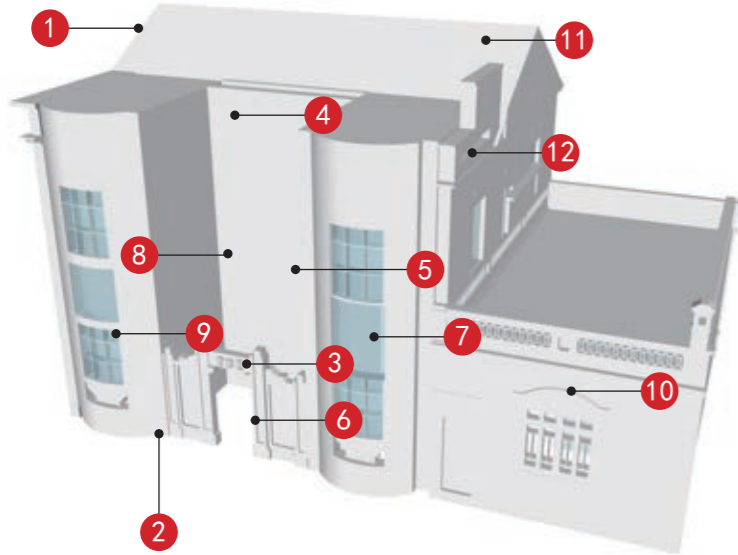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1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北立面 (2)	石质匾额 (3)	山花及装饰纹样 (4)
柱子及装饰纹样 (5)	大门及装饰纹样 (6)	石质窗套及装饰纹样 (7)	雕花栏杆 (8)
水刷石窗户装饰 (9)	拱形窗楣 (10)	拱形屋顶 (11)	水刷石装饰纹样 (12)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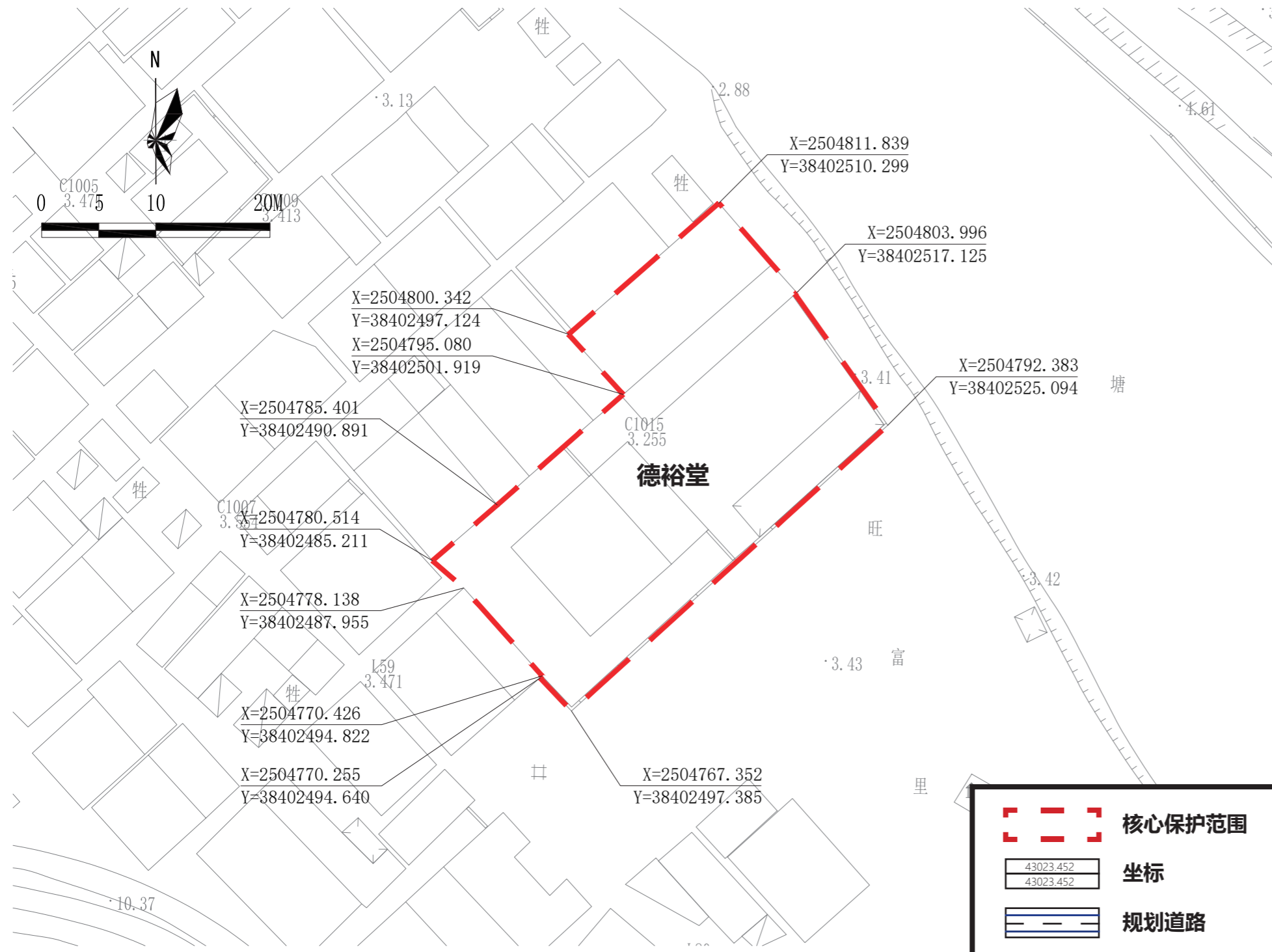
街巷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德裕堂

编号

440703_PJ_02_011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联合社区旺富里 1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0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德裕堂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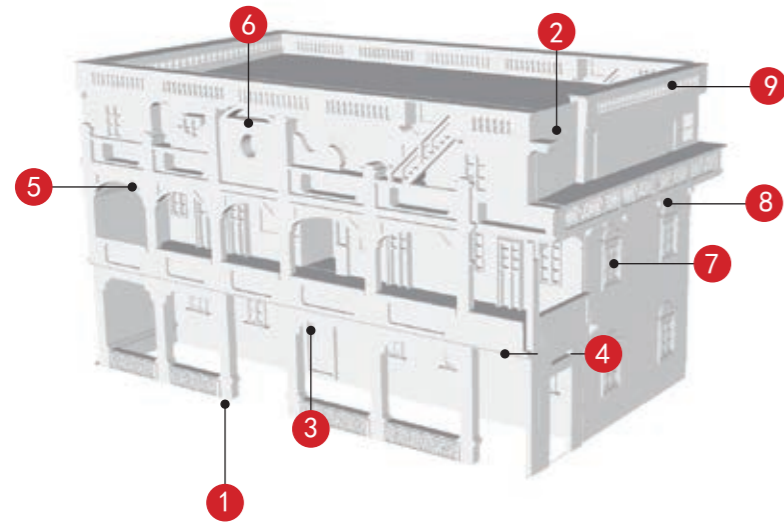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1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南立面 (1)	镂空栏杆及灰塑装饰纹样 (2)	“德裕”文字灰塑 (3)	天花壁画 (4)
拱券和灰塑装饰纹样 (5)	涡卷山花及装饰纹样 (6)	拱形窗檐及灰塑装饰纹样 (7)	窗楣彩画 (8)
	—	—	—
宝瓶女儿墙 (9)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东南侧广场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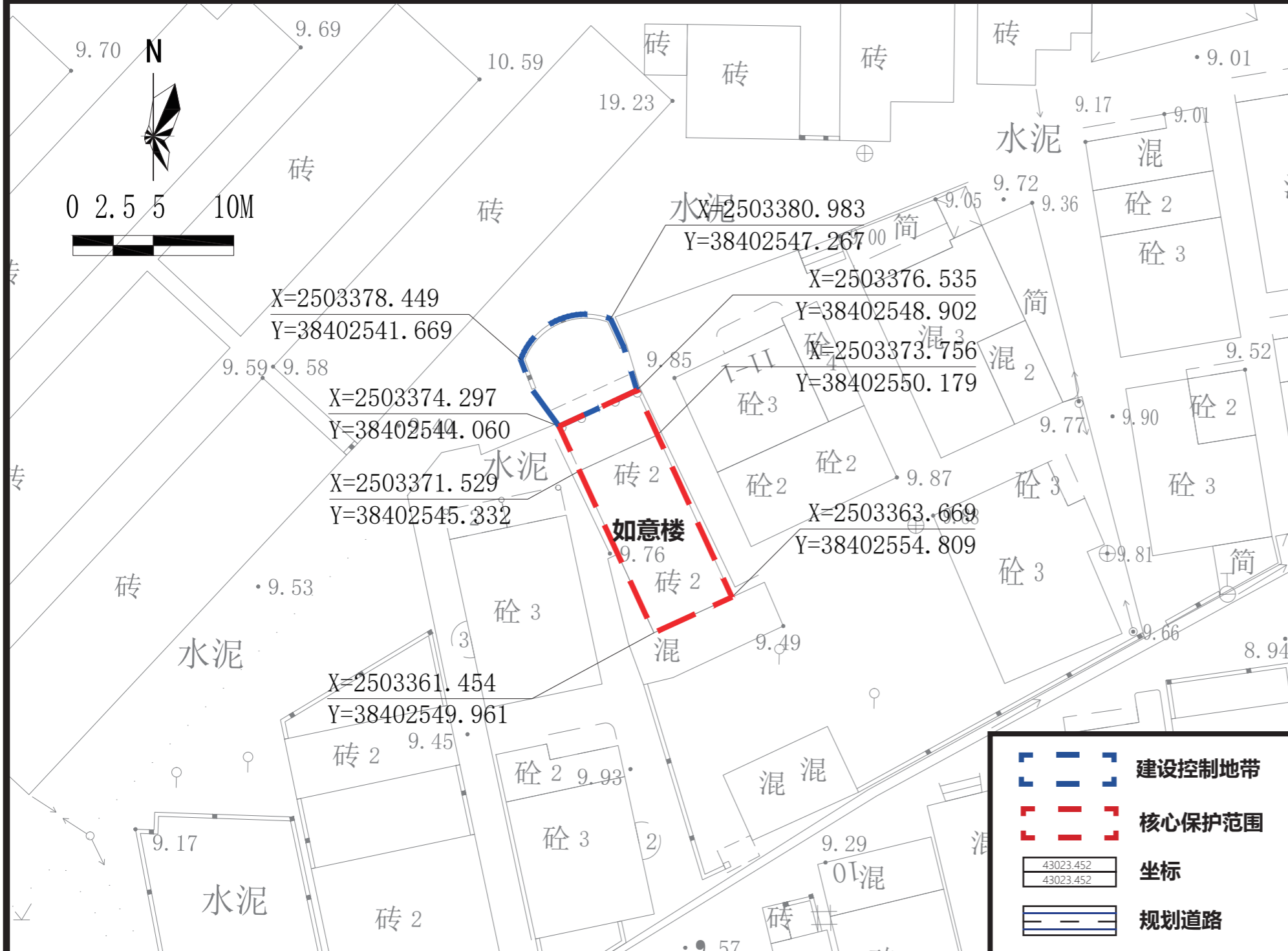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如意楼

编号

440703_PJ_02_011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振振里14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5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33 m ² , 建设控制地带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北、东北、西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内，保持历史环境要素。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如意楼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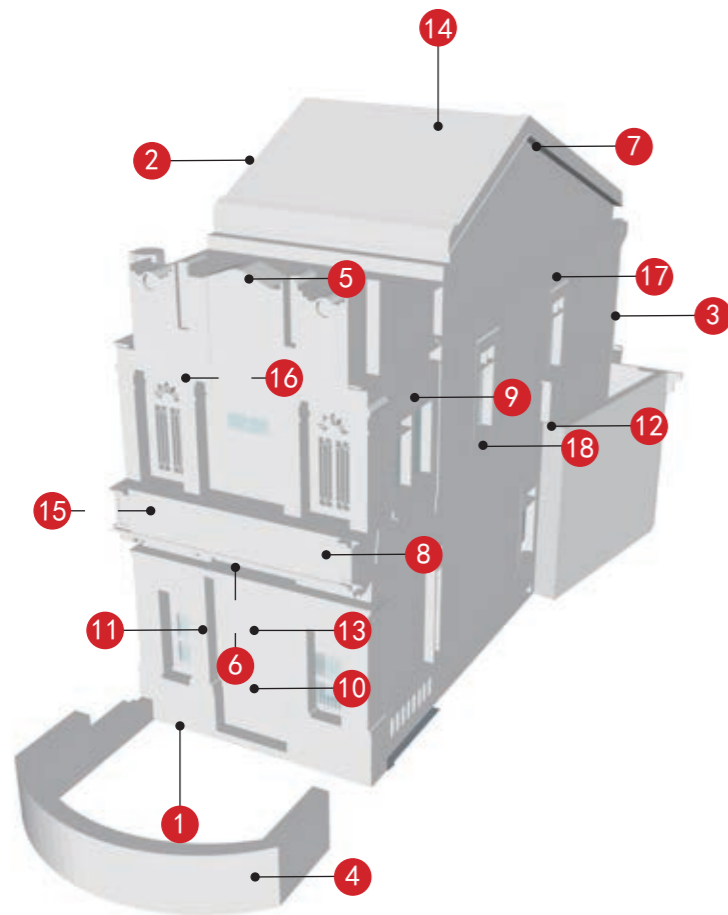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1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北立面 (1)	东北立面 (2)	西南立面 (3)	半圆形围栏 (4)
			
山花及装饰纹样 (5)	灯影花 (6)	山墙及装饰纹样 (7)	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8)
			
窗套及装饰纹样 (9)	趟栊门 (10)	柱子及装饰纹样 (11)	灰塑装饰纹样 (12)
			
门上彩画灰塑 (13)	正脊灰塑 (14)	水磨石地板 (15)	牛腿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前花园及街巷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如意楼

编号

440703_PJ_02_0114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	—
拱形窗楣（17）	窗下装饰纹样（18）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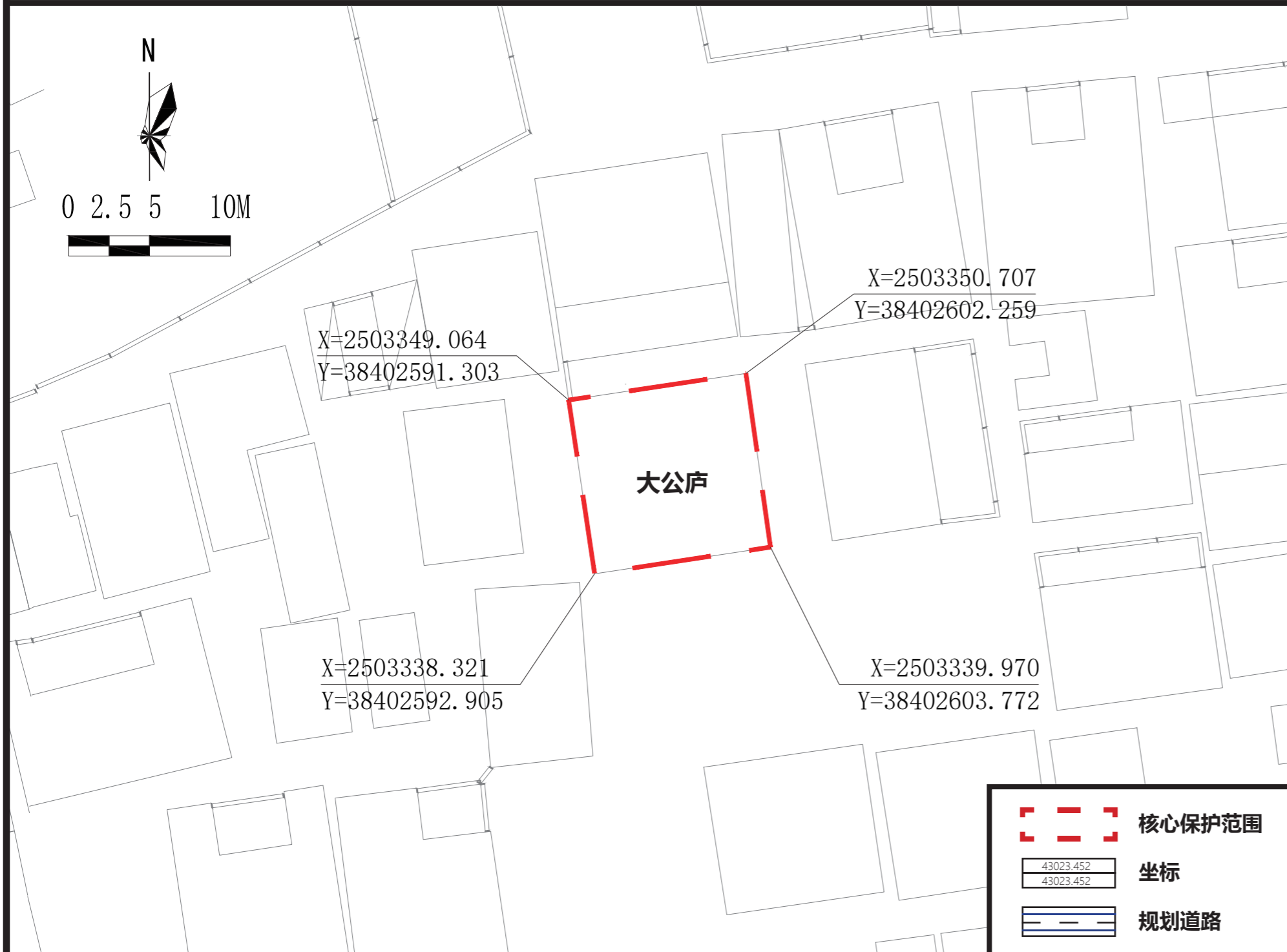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大公庐

编号

440703_PJ_02_011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振振里 25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二十六年 (1937 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振振里 25 号，建于中华民国二十六年（1937 年），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 3 层，砖混结构。现状作住宅使用。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一般，部分墙面被植被植根，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0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大公庐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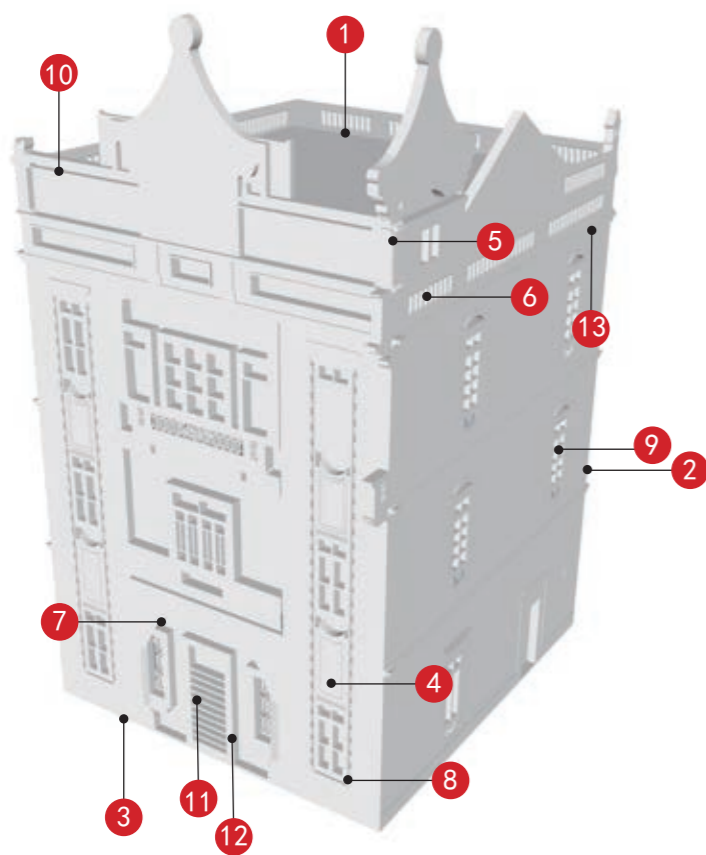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1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北立面 (3)	灰塑与水刷石 (4)
			
柱子及装饰纹样 (5)	栏杆及装饰纹样 (6)	拱券及装饰纹样 (7)	东南亚传统百叶窗和装饰 (8)
			
木窗 (9)	檐下装饰纹样 (10)	趟栊门 (11)	门套 (12)
	—	—	—
女儿墙和灰塑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筑南侧庭院与街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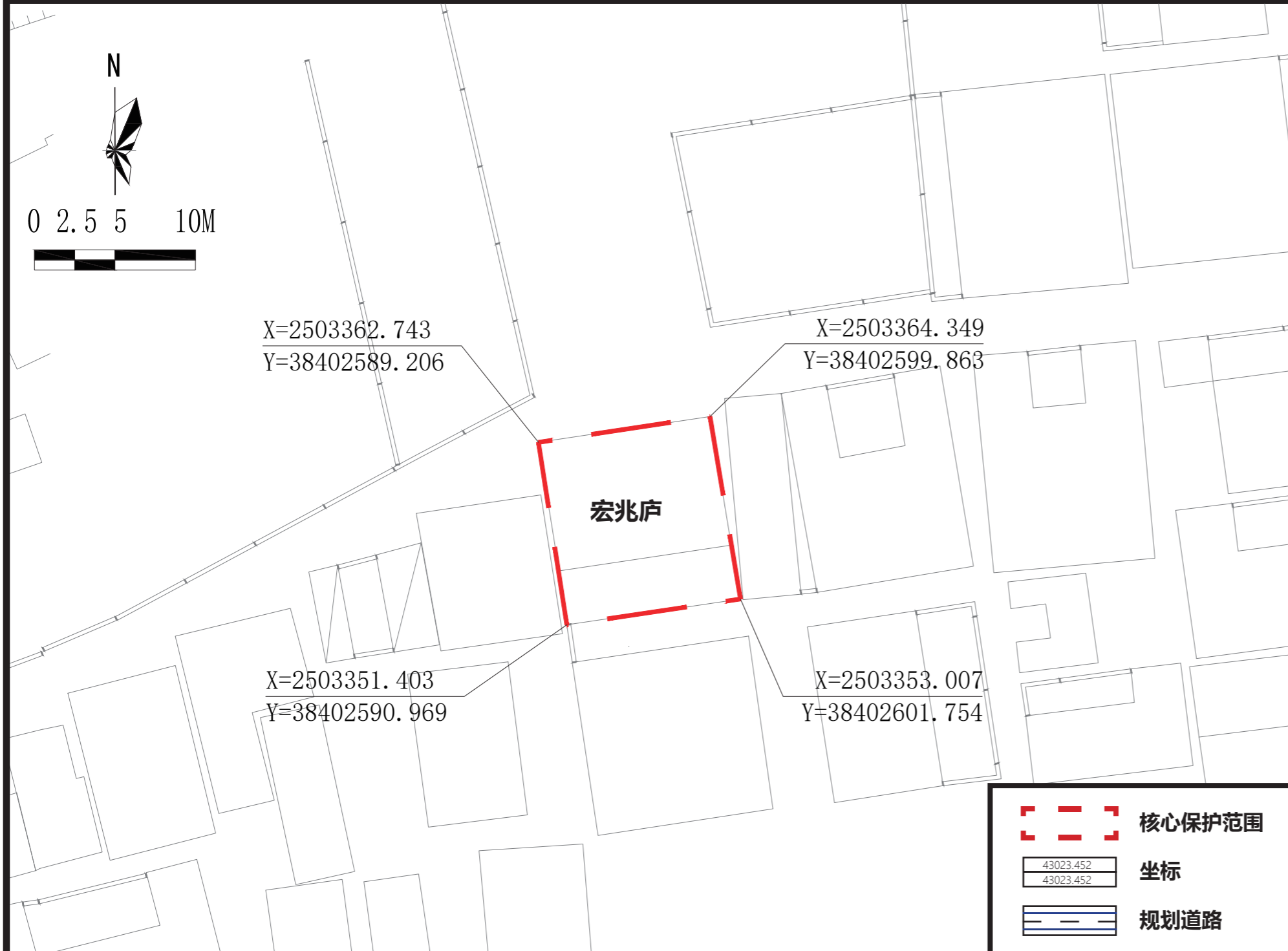
“福园”楼标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宏兆庐

编号

440703_PJ_02_011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振振里9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十六年 (1927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环市街道群星社区振振里9号，建于中华民国十六年（1927年），是中西结合式的住宅。高3层，砖混结构。现状作住宅使用。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内。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宏兆庐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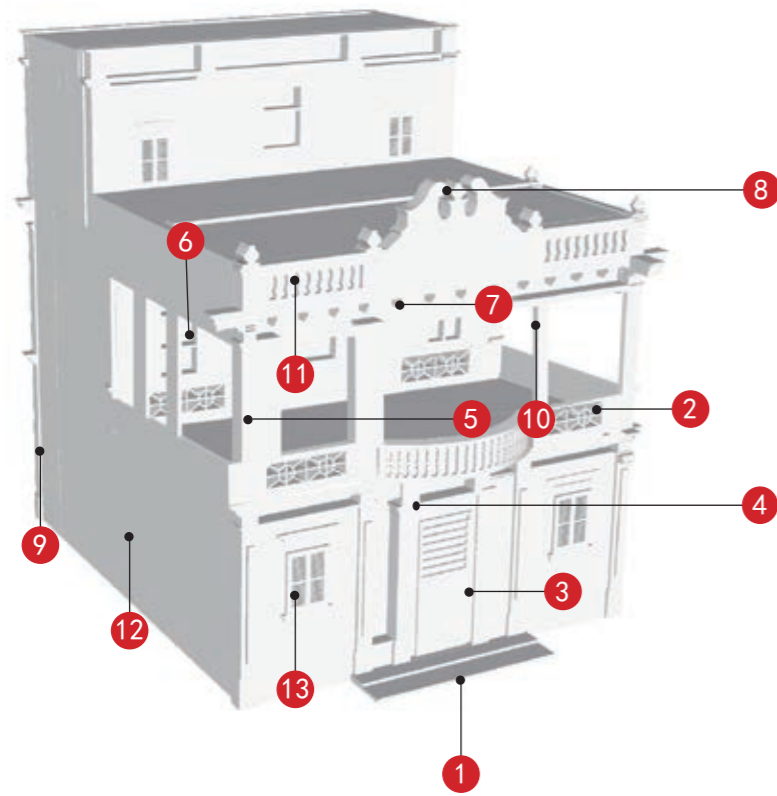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1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镂空栏杆 (2)	石质门套及趟栊门 (3)	石质匾额 (4)
立柱及装饰纹样 (5)	窗套及装饰纹样 (6)	楼板装饰 (7)	山花及装饰纹样 (8)
落水管 (9)	牛腿和灯影花 (10)	蓝琉璃宝瓶栏杆 (11)	批荡 (12)
	—	—	—
木窗和窗楣 (13)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规划图则

丛芳书舍

编号

440703_PJ_02_011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委竹溪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十七年 (1928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蓬江区棠下镇中心村委竹溪村，建于中华民国十七年（1928年），是岭南传统式的书舍。高1层，砖木结构。现状空置。 建筑价值要素保存较差，墙面风化破损严重，内部结构局部不完整。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68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展览等功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丛芳书舍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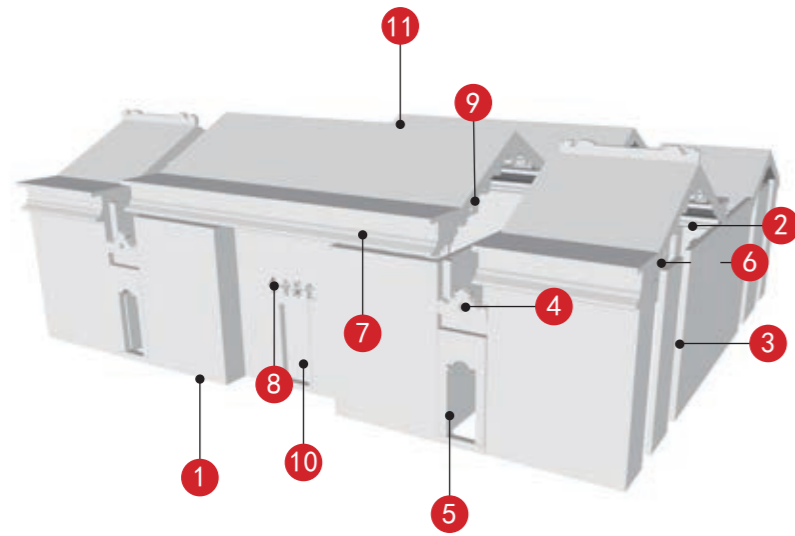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2_011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 (1)	砖木结构 (2)	拱形窗楣及装饰纹样 (3)	山花及装饰纹样 (4)
			
门套及装饰纹样 (5)	梁架木雕 (6)	木雕封檐板 (7)	“丛芳书舍”石质匾额 (8)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9)	木门 (10)	博古正脊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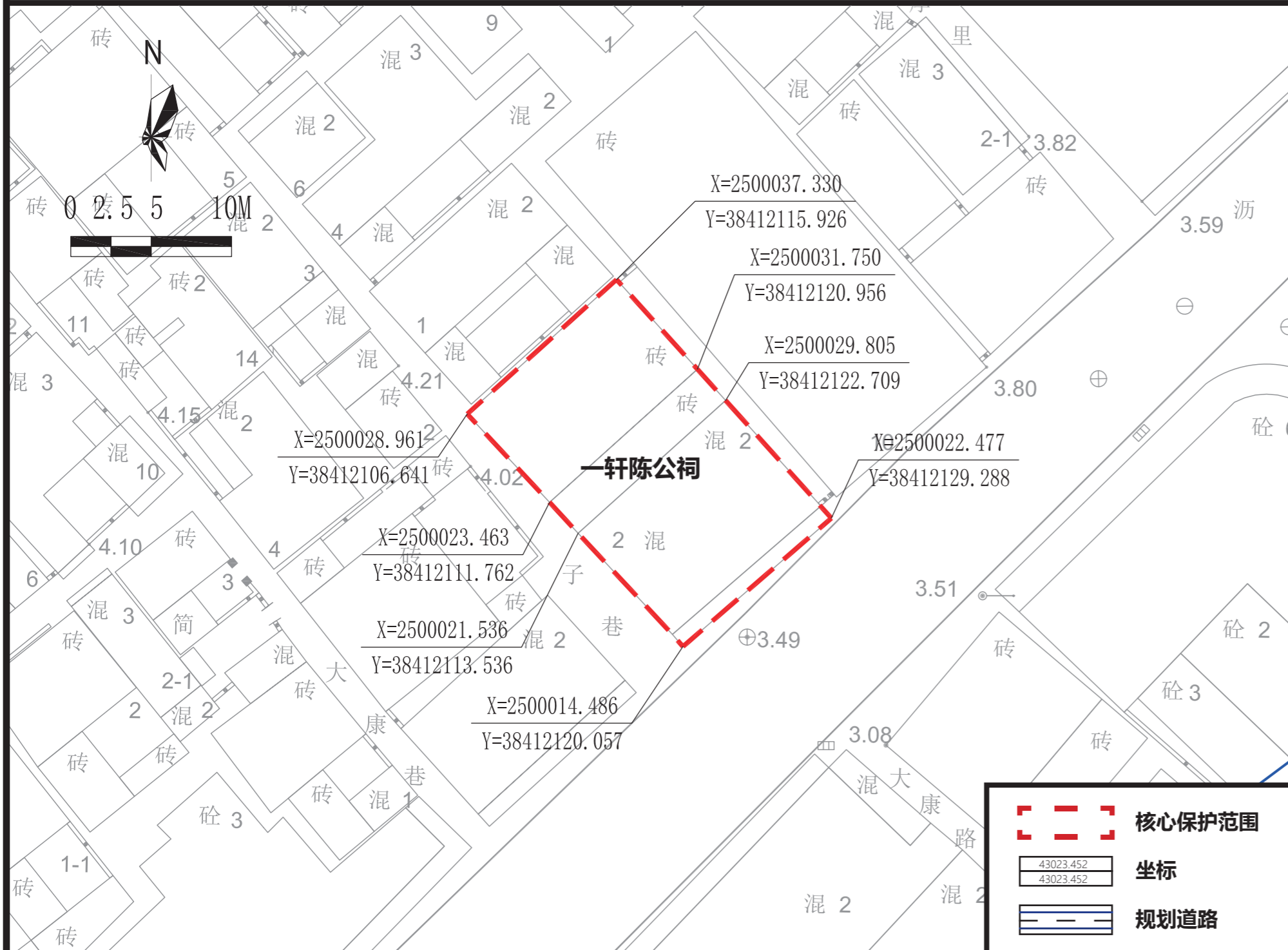

南侧水塘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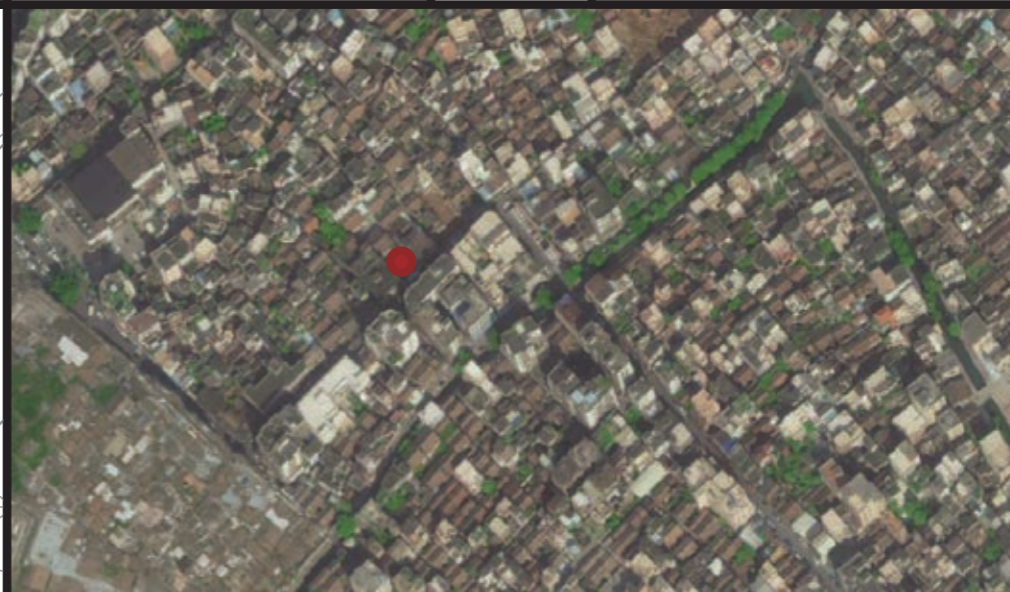
一轩陈公祠

编号

440704_JH_02_011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四大村大康路10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四大社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末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一轩陈公祠坐西向东，面阔三间，进深三进，依次为头门和后堂。单檐布瓦硬山顶，灰塑博古脊，青砖墙，花岗岩石脚。抬梁与穿斗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内木雕、石雕、砖雕、灰塑等装饰丰富精致。保存较好，对研究江门地区清代祠堂建筑及外海陈氏家族史具有一定价值。</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差，部分墙体风化严重，屋顶有一定程度的破损，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4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现状街道党群活动中心功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一轩陈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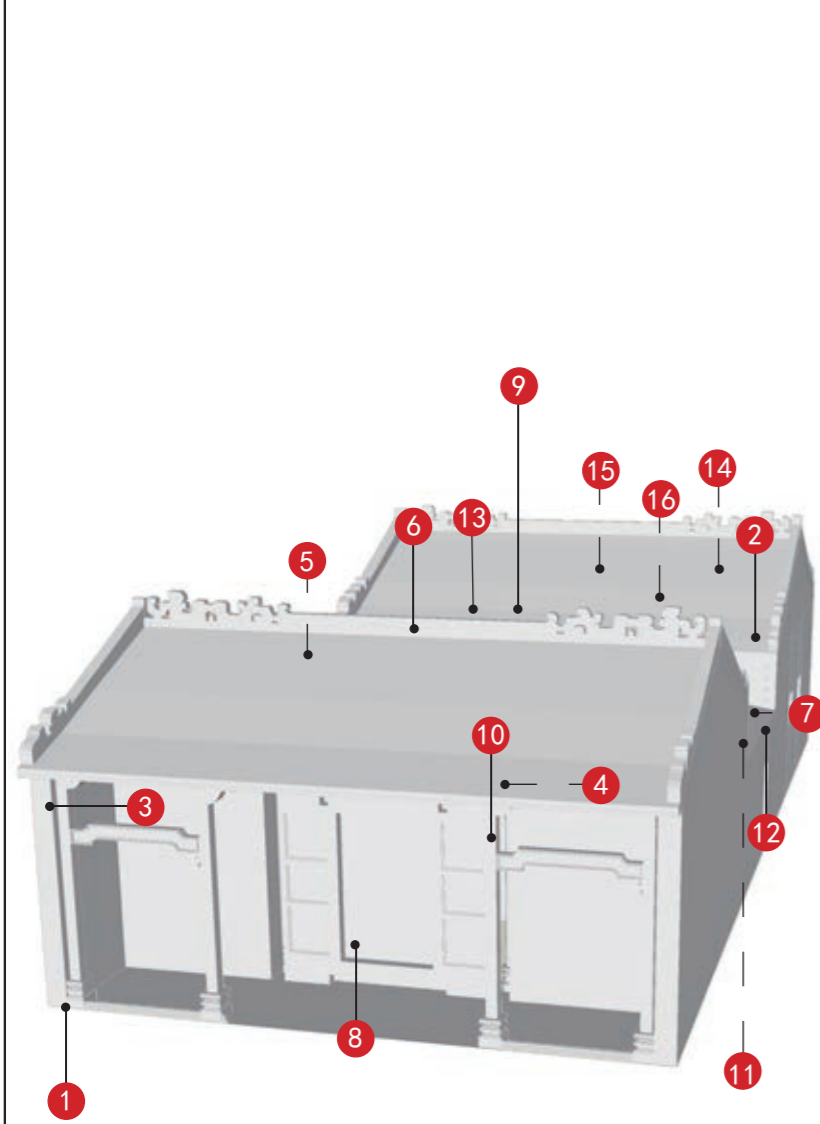
440704_JH_02_011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砖木结构 (2)	墀头砖雕 (3)	驼峰和斗拱 (4)
立柱 (5)	博古正脊 (6)	卷棚式外廊 (7)	木门 (8)
天井处水井 (9)	牛腿 (10)	梁架木雕及雀替 (11)	蓝琉璃瓦当和滴水 (12)
麻石地面 (13)	木门 (14)	瓜柱梁架 (15)	梁架木雕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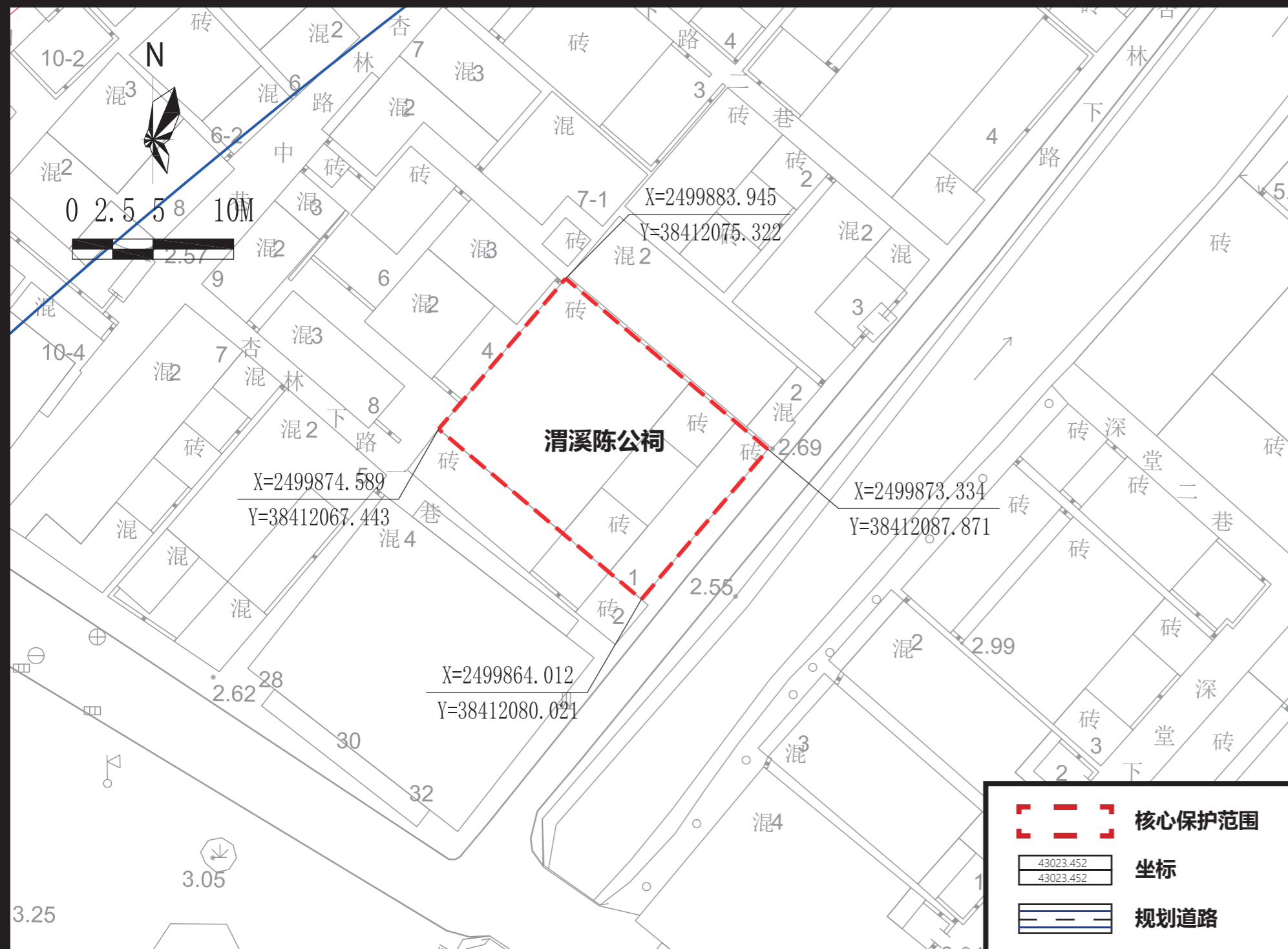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渭溪陈公祠

编号

440704_JH_02_011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四大村杏林下路1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四大社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末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渭溪陈公祠坐西北向东南，面阔三间，进深两进，依次为头门和后堂，天井两侧有廊。单檐布瓦硬山顶，灰塑博古脊，青砖墙花岗岩石脚。抬梁与穿斗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内木雕、石雕、砖雕、灰塑等装饰丰富精致。保存较好，对研究江门地区清代祠堂建筑及外海陈氏家族史具有一定价值。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差，墙体风化，出现裂缝，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缺乏日常维护。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东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于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现状艺术工作室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渭溪陈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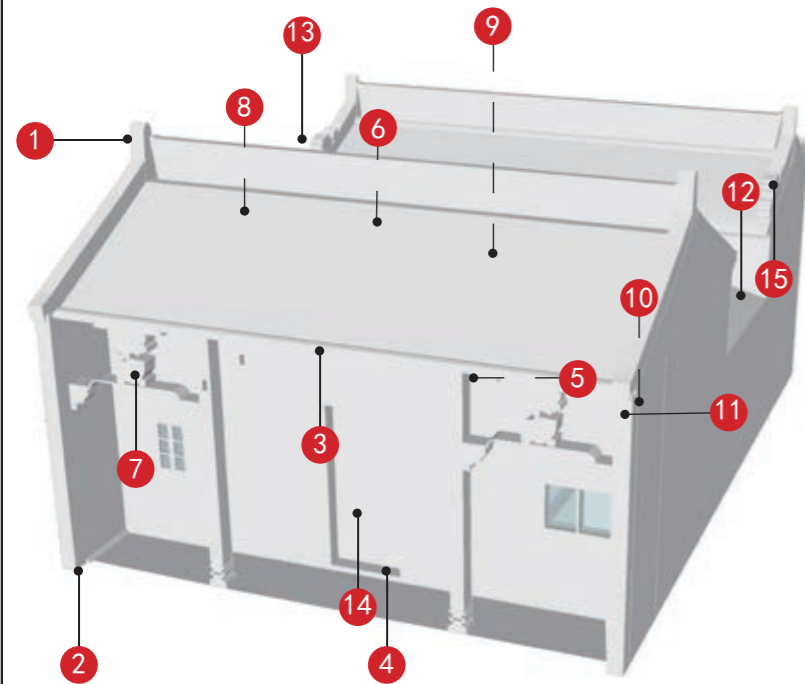
440704_JH_02_011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立面 (2)	木雕封檐板 (3)	石质门套 (4)
门廊雕花木梁架 (5)	石柱 (6)	麻石石雕柁墩、虾公梁和雀替 (7)	木架构 (8)
砖木结构 (9)	壁画 (10)	墀头灰塑 (11)	蓝色琉璃瓦当与滴水 (12)
绿色琉璃瓦当与滴水 (13)	木门 (14)	博古垂脊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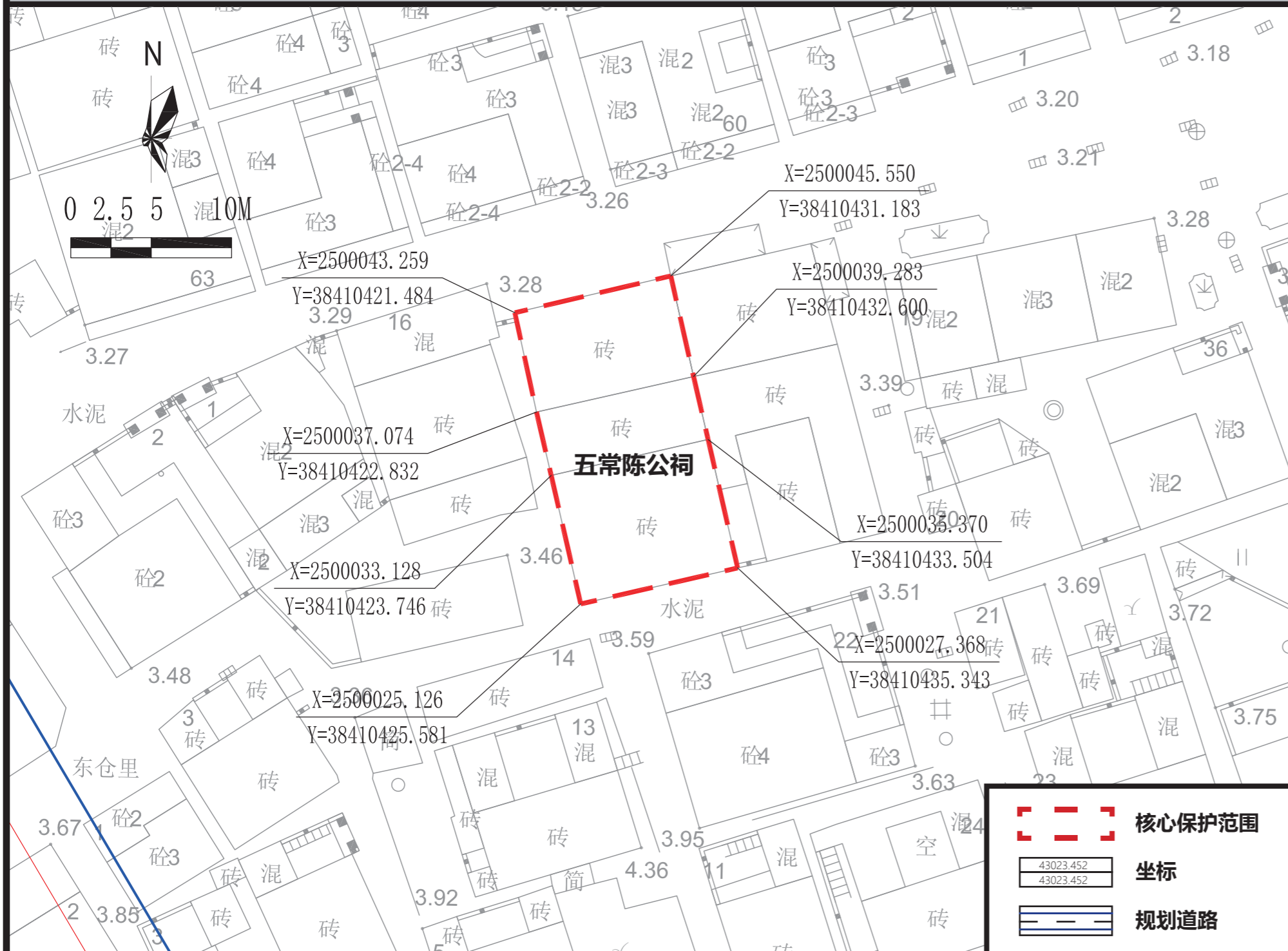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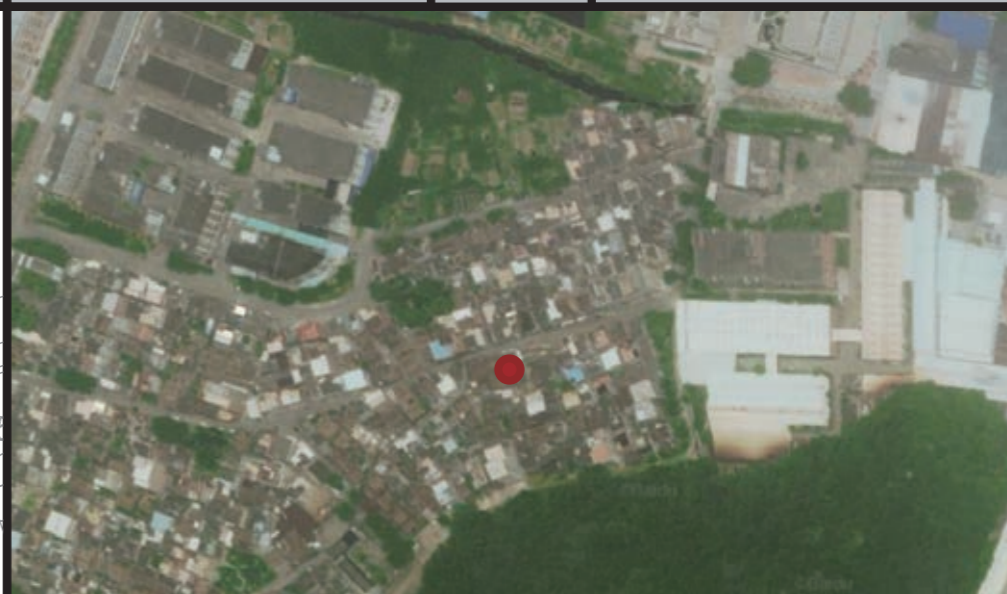
五常陈公祠

编号

440704_JH_02_0120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金溪村东仓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金溪社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末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五常陈公祠坐南向北，面阔三间，进深两进，依次为头门和后堂，天井两侧有廊。单檐布瓦硬山顶，灰塑博古脊，青砖墙，花岗岩石脚。抬梁与穿斗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内木雕、石雕、砖雕、灰塑等装饰丰富精致。保存较好，对研究江门地方清代祠堂建筑及外海陈氏家族史具有一定价值。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与内部价值要素均保存良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南、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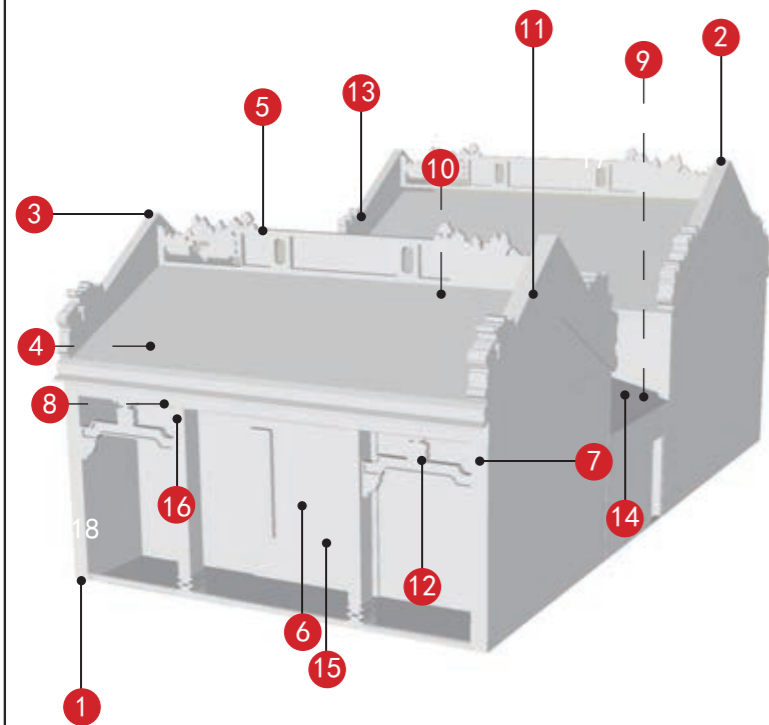
五常陈公祠

编号

440704_JH_02_012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砖木结构 (4)
博古正脊 (5)	石质门套及匾额 (6)	墀头砖雕 (7)	柁墩抬梁式鳌鱼梁架 (8)
卷棚 (9)	柱子 (10)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1)	木雕封檐板、虾公梁及雀替 (12)
博古垂脊 (13)	蓝琉璃瓦当 (14)	木门 (15)	木雕封檐板和石雕构件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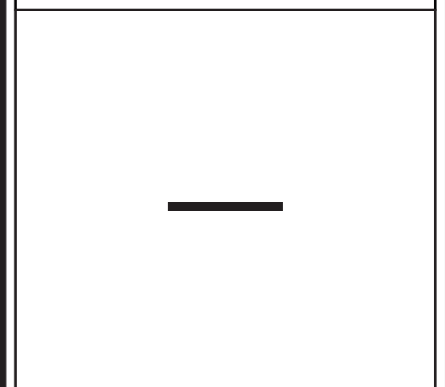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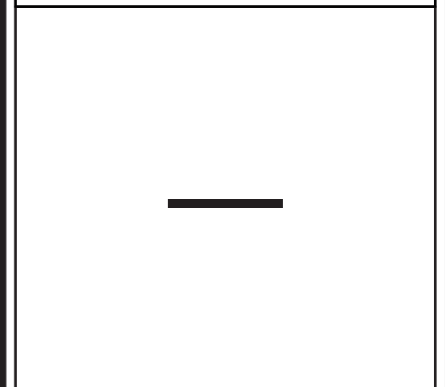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青云巷门套



青云巷灰塑彩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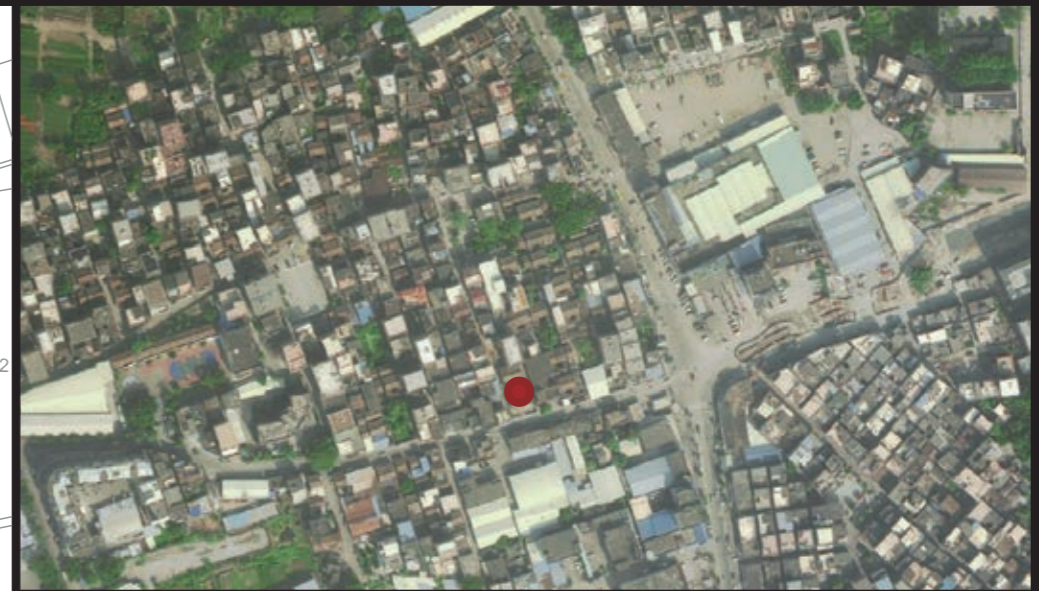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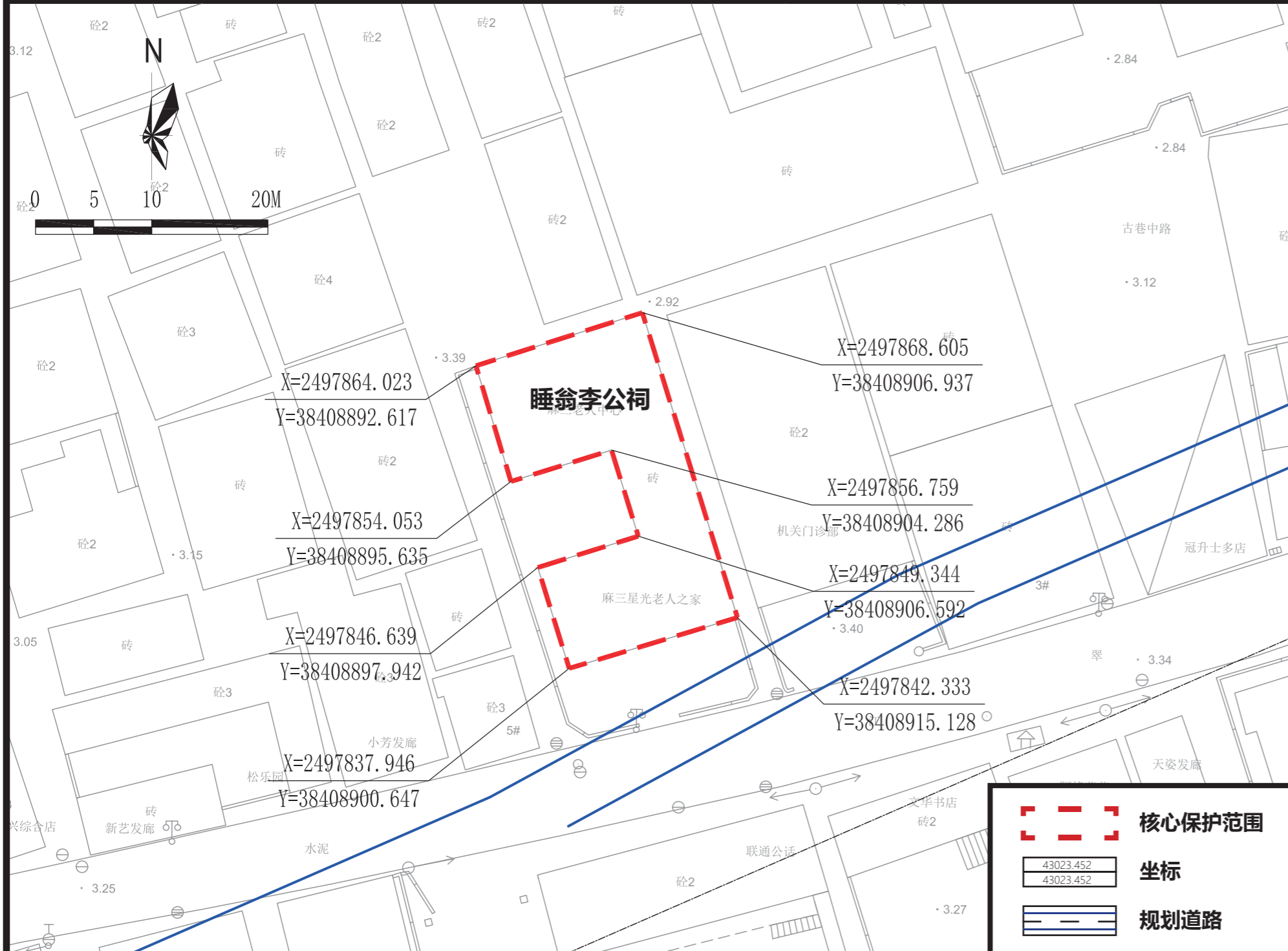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睡翁李公祠

编号

440704_JH_02_012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外海街道麻三古巷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江海区麻三社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末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睡翁李公祠坐北向南，面阔三间，进深两进，依次为头门和后堂，天井两侧有廊，右侧廊缺失。单檐布瓦硬山顶，灰塑博古脊，青砖墙，花岗岩石脚。抬梁与穿斗相结合的梁架结构。祠堂内木雕、石雕、砖雕、灰塑等装饰丰富精致。对研究江门地区清代祠堂建筑及麻园李氏家族史具有一定价值。</p> <p>建筑现状是作为麻三颐膳堂使用，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天井及两侧廊道被搭建的屋顶封闭。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44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现状功能或作为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睡翁李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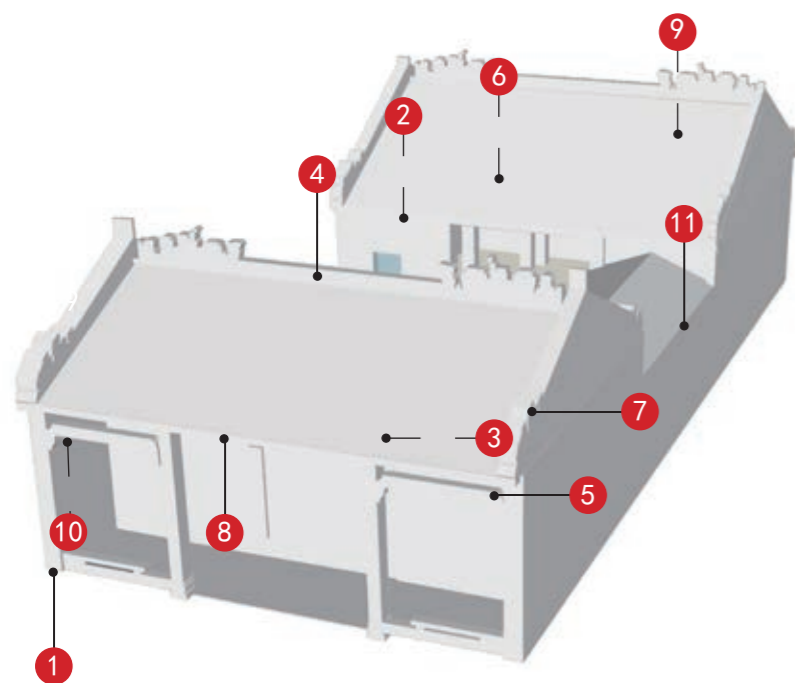
440704_JH_02_012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外部）（1）	砖木结构（2）	门廊雕花木梁架（3）	博古正脊（4）
			
虾公梁和雀替（5）	满洲窗（6）	博古垂脊（7）	木雕封檐板（8）
			
梁架木雕（9）	彩画（10）	压顶浮雕（11）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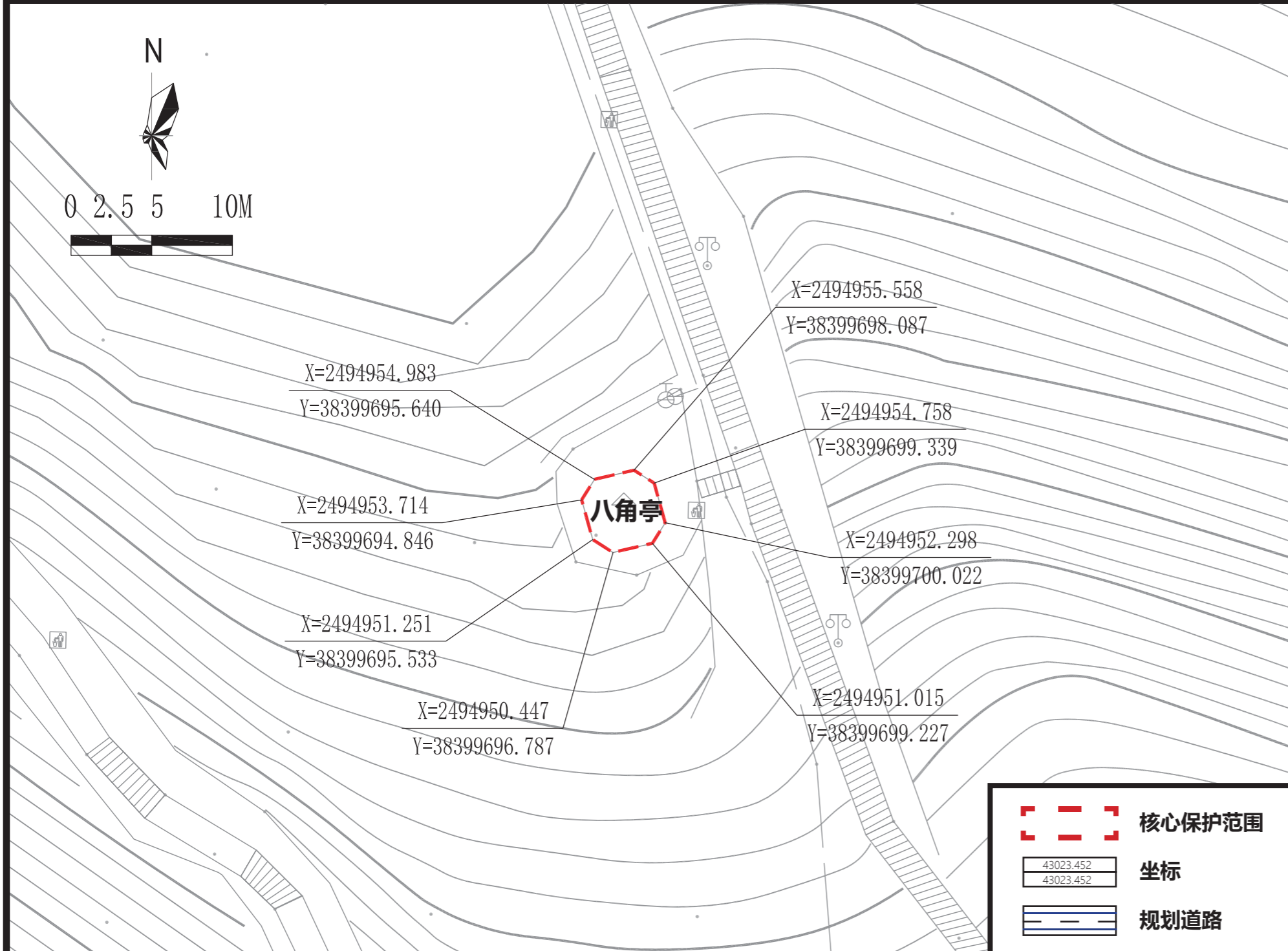

南侧前庭院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八角亭

编号

440705_XH_02_012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石级道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20世纪30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八角亭位于圭峰山石级路中段，建筑坐北向南，平面为八边形，砖混结构，砖砌墙身，混凝土圆形攒尖顶，檐口水平外挑，葫芦状宝顶。建筑整体造型优美，有一定艺术价值。该亭为圭峰山游人登山休息的重要景点，记录了民国时期邑人装点圭峰山的事迹，具有一定历史意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与内部价值要素均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留或延续现状功能。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八角亭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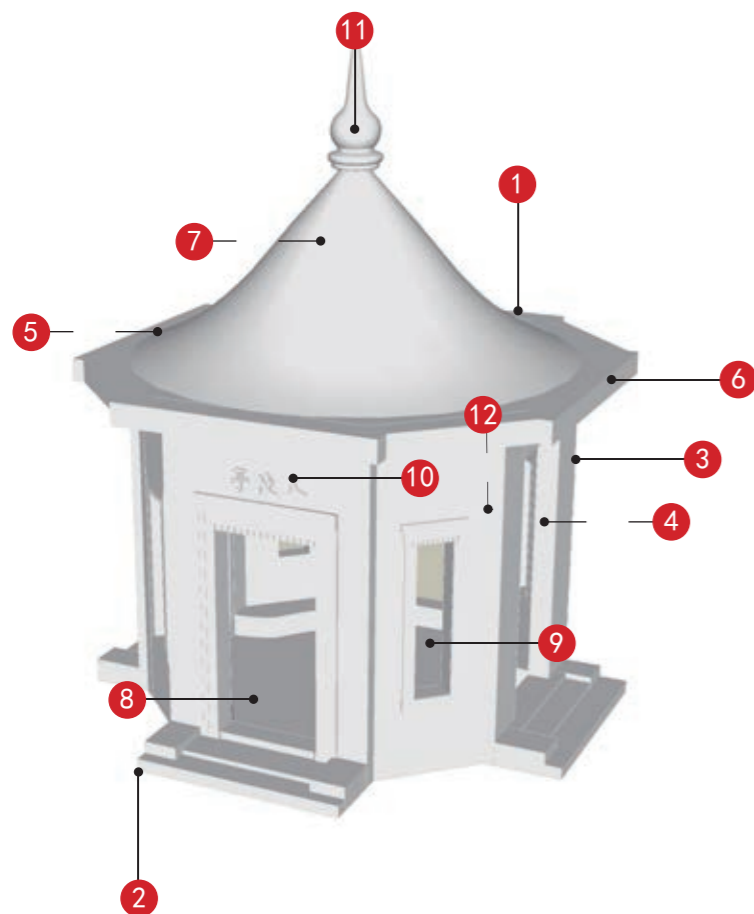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2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北立面 (2)	西立面 (3)	内部装饰纹样 (4)
			
混合结构 (5)	檐口 (6)	天花顶 (7)	出入口 (8)
			
窗套 (9)	“八角亭”匾额 (10)	葫芦状宝顶 (11)	神龛 (12)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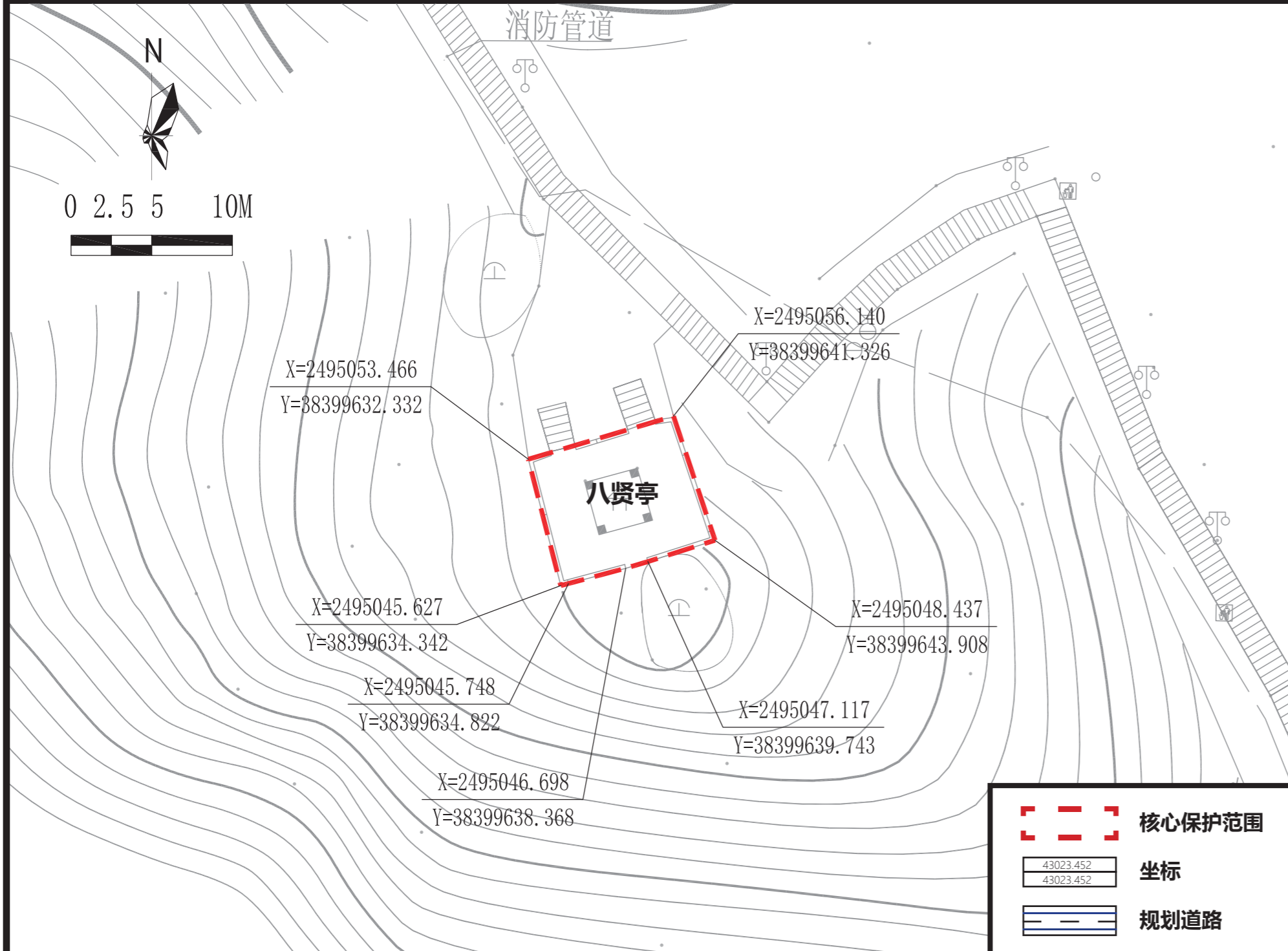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八贤亭

编号

440705_XH_02_0123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石级道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圭峰山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20世纪30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八贤亭位于圭峰山石级路上段，建筑平面呈正方形，中式凉亭式样，仿歇山顶，博古屋脊，绿色琉璃瓦面。八贤亭为纪念张象山、黎林坡、陈献章、黄公辅、王兴、高俨、黄居石、胡方8位乡贤而修建，为圭峰山游人登山休息的重要景点，记录了民国时期邑人装点圭峰山的事迹及地方名人信息，具有一定历史意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与内部价值要素均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7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留或延续现状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八贤亭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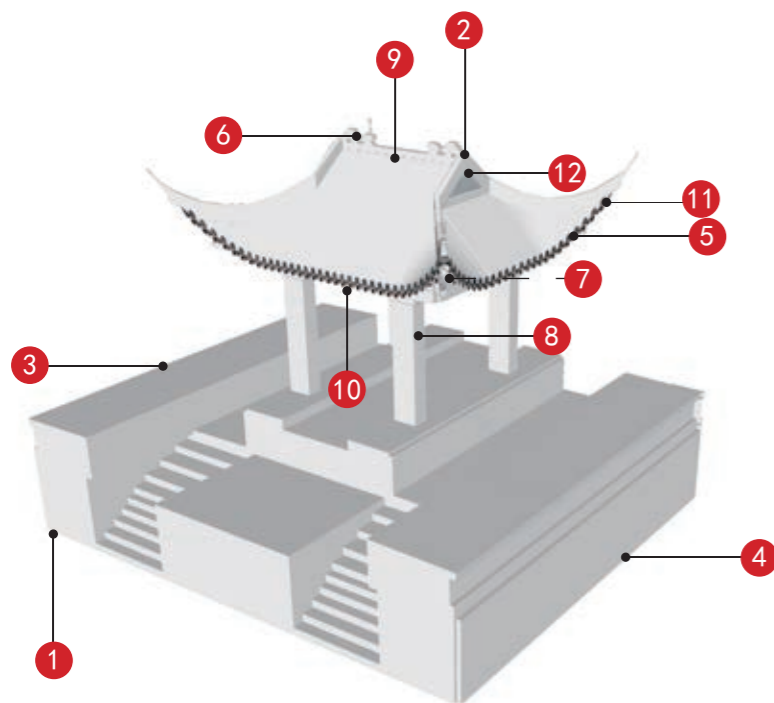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2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西立面 (4)
檐口 (5)	博古灰塑 (6)	混合结构 (7)	天花和柱子 (8)
仿歇山顶 (9)	匾额 (10)	绿色琉璃瓦 (11)	山墙灰塑及装饰纹样 (12)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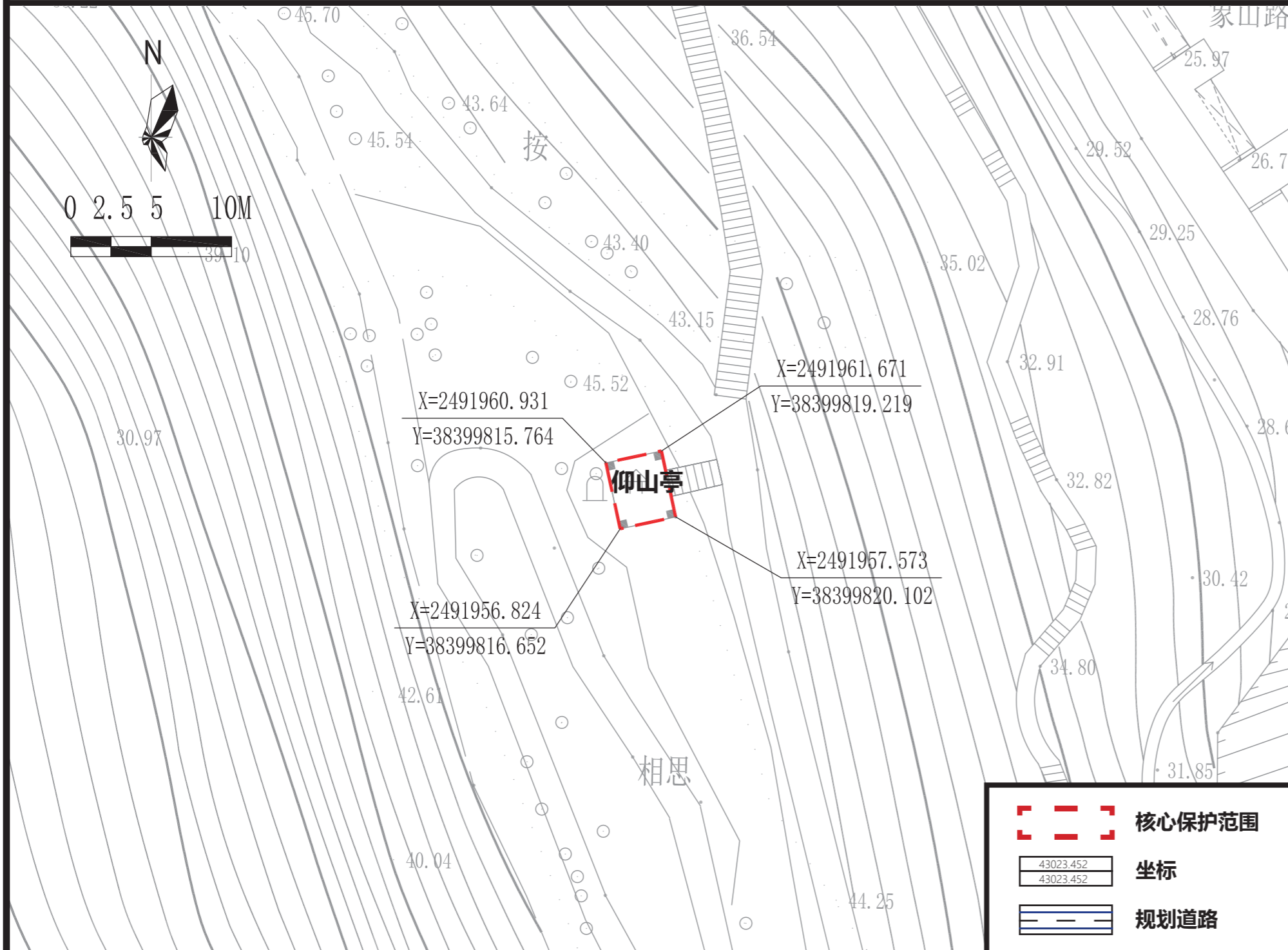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仰山亭

编号

440705_XH_02_012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象山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象山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十五年 (1926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仰山亭位于会城象山中段山脊，为林仲肩先生门人筹资所建，以表纪念。凉亭坐西向东，平面呈长方形，由四根方柱支撑，混凝土框架结构，穹窿顶，檐口外挑。亭内横梁上额匾题“仰山亭”，落款“门下李钦敬显”，亭后立有“林仲肩先生象山纪念亭碑记”。该亭是中华民国时期兴建象山公园的胜迹之一，记载了地方名人信息，具有历史意义。</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与内部价值要素均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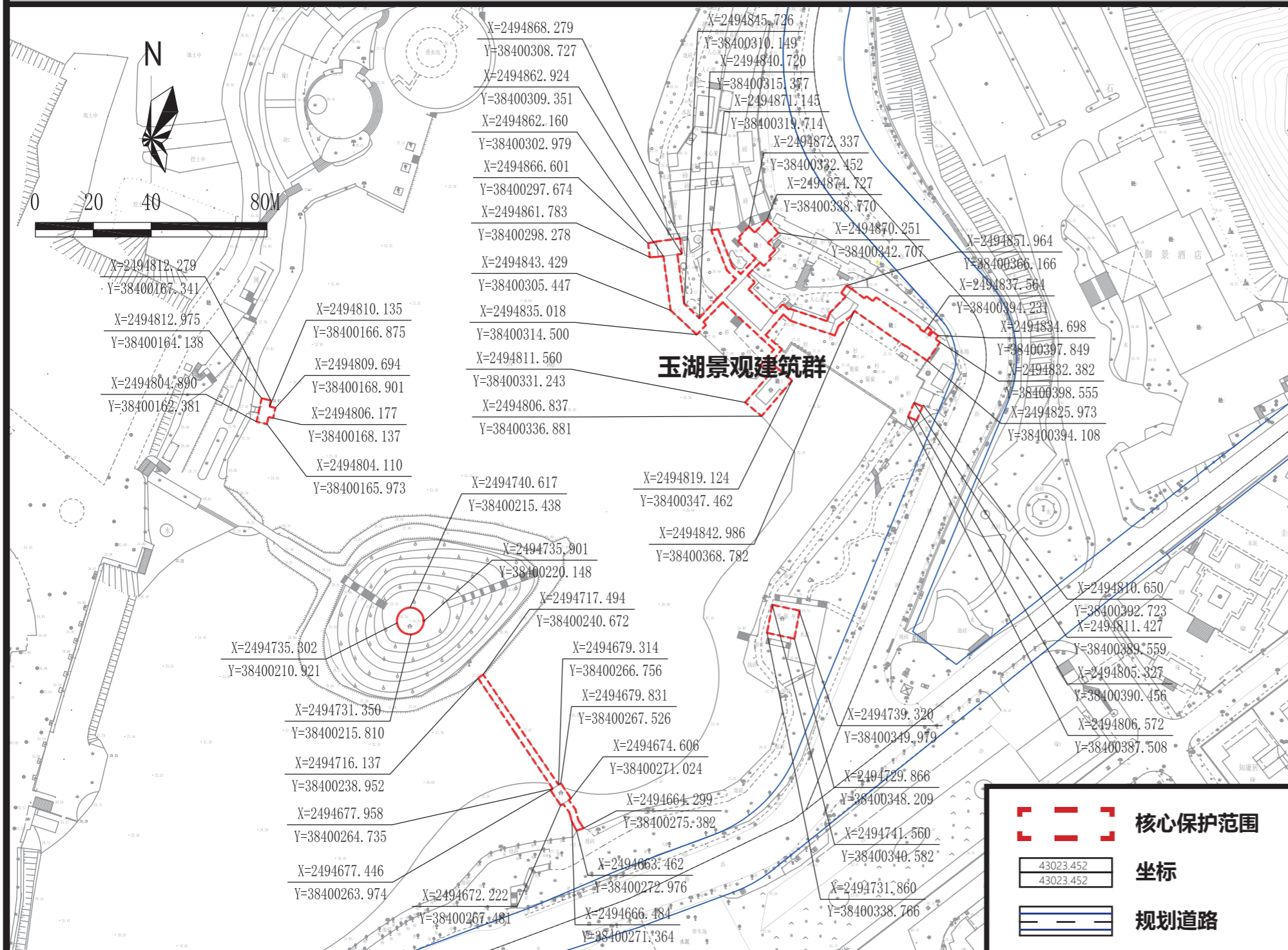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禁止设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留或延续现状功能。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玉湖景观建筑群

编号

440705_XH_02_012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玉湖景区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20世纪50年代末至60年代初	建筑风格
	中式园林式		
<p>建筑群位于圭峰山国家森林公园东南麓的玉湖景区，由玉湖小苑、清华阁、凌波桥、桃花阁、荡襟亭等五处景观建筑组成，散布在玉湖景区内，均为中式园林风格建筑。玉湖景区记录了新会人民建国初期积极建设家园的业绩以及党和国家领导人视察新会的事迹，具有一定历史意义。</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536 m ² ，各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在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理要求的前提下，沿用公园休憩功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玉湖景观建筑群

编号


440705_XH_02_01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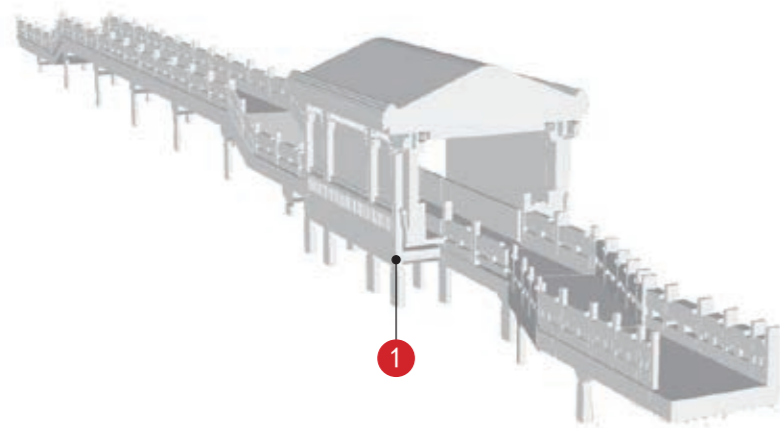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	—	—
凌波桥 (1)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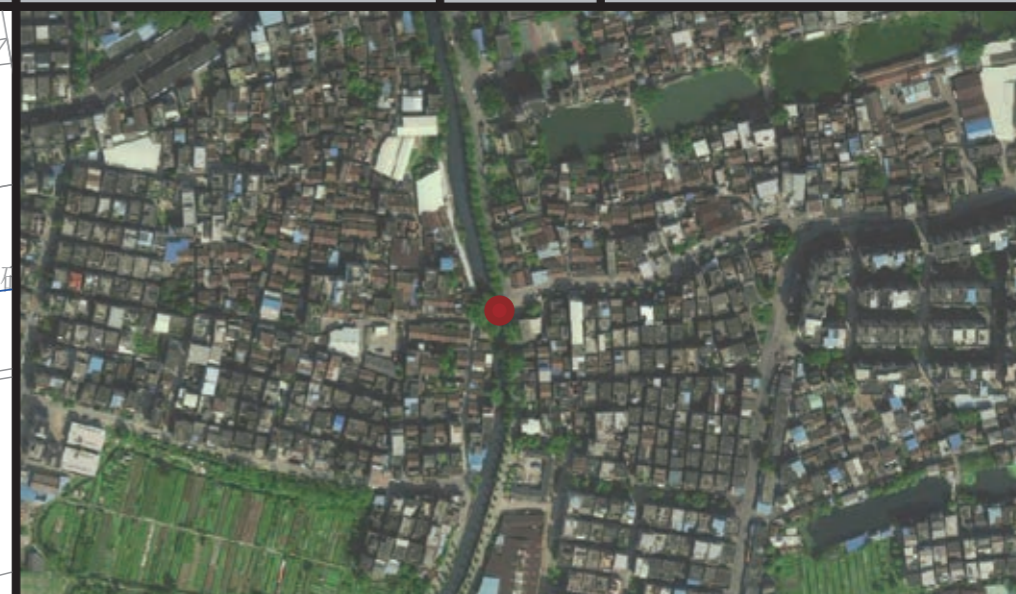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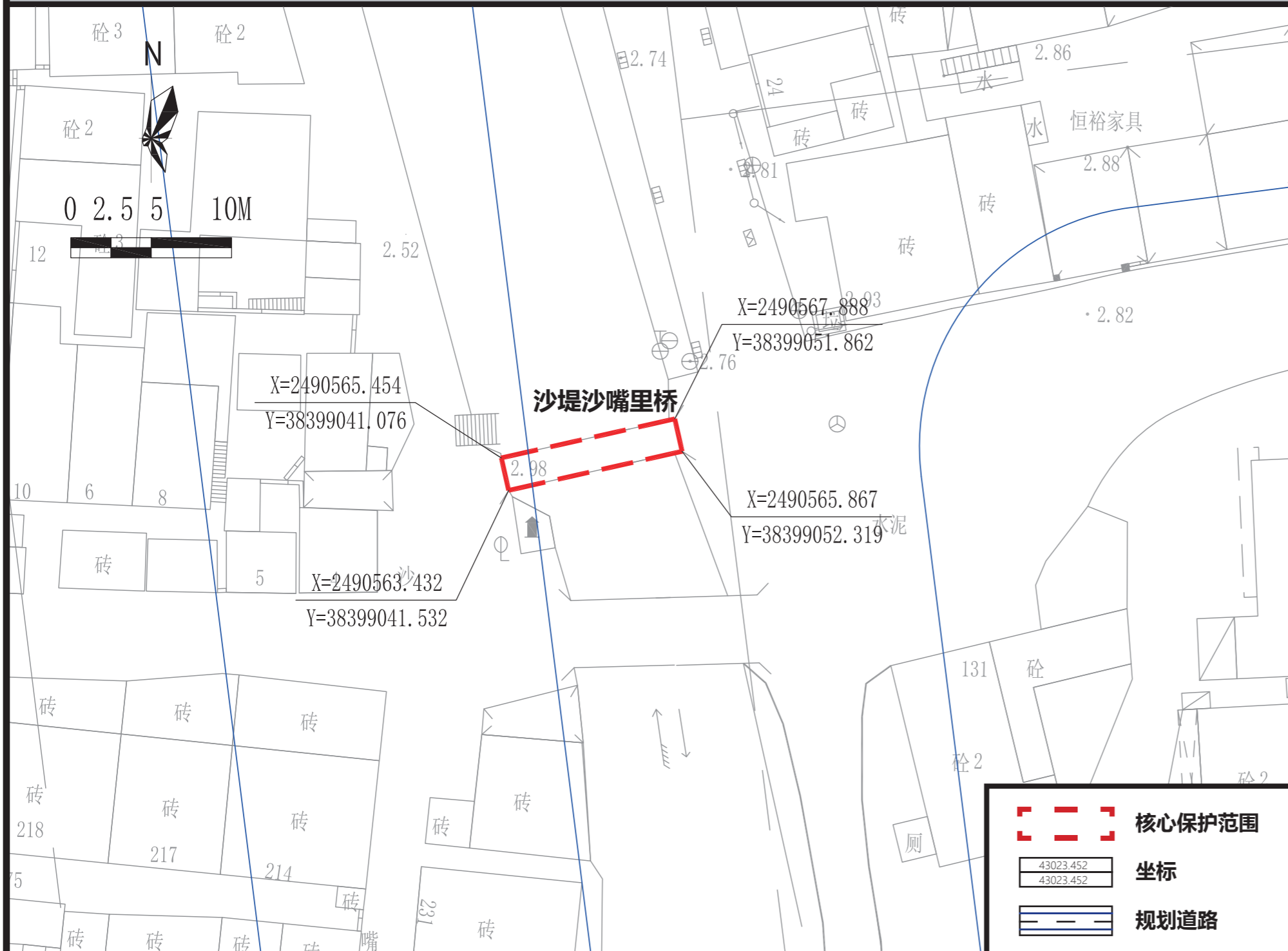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沙堤沙嘴里桥

编号

440705_XH_02_0126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永安村沙嘴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乾隆四十五年 (1780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沙堤沙嘴里桥位于新会区会城街道办永安村沙嘴里。东西走向，跨越沙堤河。为双孔石梁桥，以花岗岩石砌筑，通长 11.96 米，桥面宽 2 米。桥身中部以石砌桥墩承托，北面桥墩为分水尖状，南边为方形。引桥部分以水泥覆盖。该桥是沙堤河三座石桥仅存的一座，对研究地方古代交通及桥梁形制方面具有一定文物价值。 建筑历史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范围图

核心保护范围
 坐标
 规划道路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加强日常维护。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建议保留河道。
- 如历史建筑与最新控规的道路红线相冲突，则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沙堤沙嘴里桥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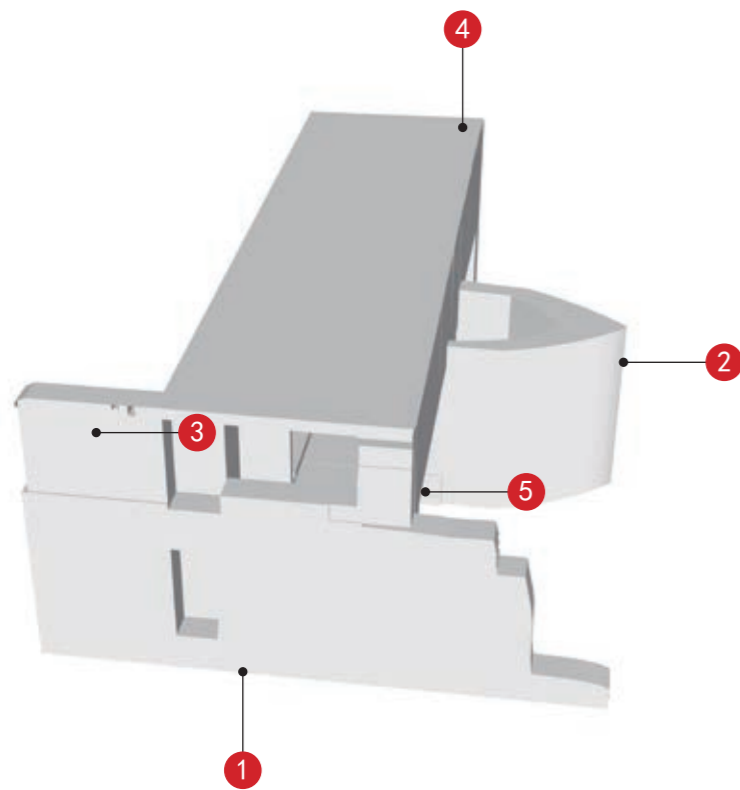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2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南立面 (2)	石质匾额 (3)	桥面 (4)
	—	—	—
桥底 (5)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地石桥

编号

440705_XH_02_012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冲那村新地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新地石桥位于会城冲那村新地里东侧村头，建于清代。东北-西南走向，含桥头护岸总长18米，通宽5.5米，为单跨石梁桥，桥面长7.55米，宽1.3米，以三根厚0.38米的花岗岩条石并排铺成，桥面距河底高3.1米，两侧引桥有多级台阶，北桥头立有一竖向石块，高1.2米，石上开两处近似方形孔洞。该桥保留清代石梁桥的形制，有一定历史价值。
建筑历史价值要素保护一般，桥体被植物入侵严重。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7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加强日常维护。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建议保留湖泊水域。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合理利用。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谭氏祖祠

编号

440705_XH_02_012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南坦九龙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九龙谭氏祖祠坐北向南，砖木结构，灰塑龙船脊，辘筒瓦屋面，青砖墙身，条石勒脚。该祠堂保留有多重岭南建筑特有的装饰工艺，梁架有一定特色，具有一定历史价值。
建筑主体结构和局部构件出现破损。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局部墙体风化，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私自搭建彩钢棚。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34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南、东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在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谭氏祖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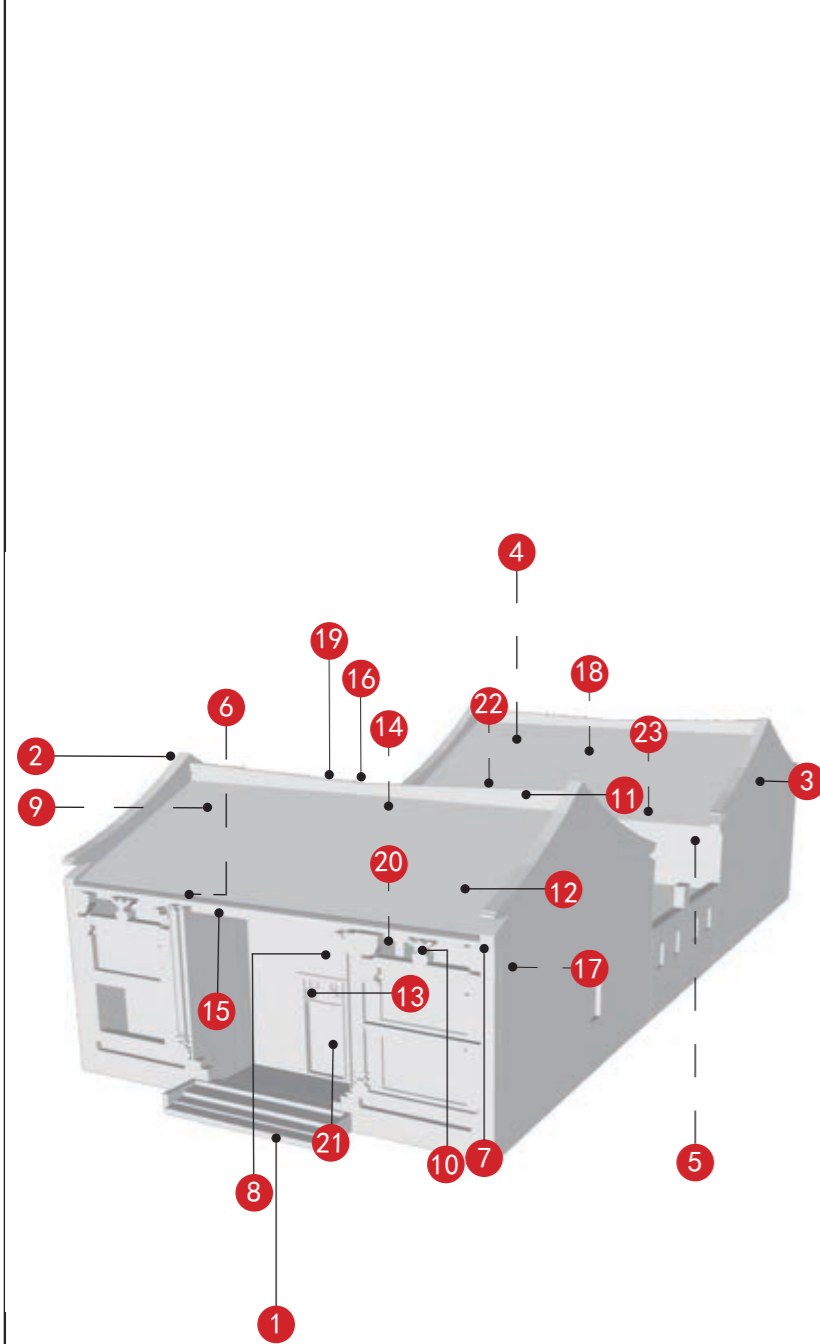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2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砖木结构 (4)
			
木雕构件 (5)	门廊雕花木梁架 (6)	墀头砖雕 (7)	装饰纹样 (8)
			
木梁架 (9)	木雕封檐板、石雕柁墩、 虾公梁及雀替 (10)	龙船正脊 (11)	轱筒瓦 (12)
			
木质匾额 (13)	驼峰、斗拱和木梁架 (14)	木雕封檐板 (15)	博古脊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谭氏祖祠








编号

440705_XH_02_012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壁画 (17)	石柱 (18)	望柱石雕构件 (19)	柁墩抬梁式鳌鱼梁架 (20)	木门 (21)	石质门套 (22)
	—	—	—	—	—
木屏门 (23)					
—	—	—	—	—	—
—	—	—	—	—	—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乔溪李公祠、
熙明李公祠与告示碑

编号

440705_XH_02_0129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潭冲村嘉宁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东为乔溪李公祠，西为熙明李公祠，建筑均为硬山顶，龙船脊，轳筒瓦屋面，青砖墙身，花岗岩勒脚及门框。两祠堂均带有清代中后期祠堂的特征，并排布局的形式有代表性，对研究地方祠堂有一定参考意义。</p> <p>告示碑位于乔溪李公祠前右侧，该碑是晚清新会知县的告示碑，首行刻“钦加同知衔、调补新会县正堂加十级记录”等字，中间有“本公司勒石永远遵守”等字。</p> <p>建筑主体结构保存较差，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存在屋顶塌陷、建筑构件破损或缺失的现象。</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69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核心保护范围
43023.452
43023.452 坐标
 规划道路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告示牌、南立面、西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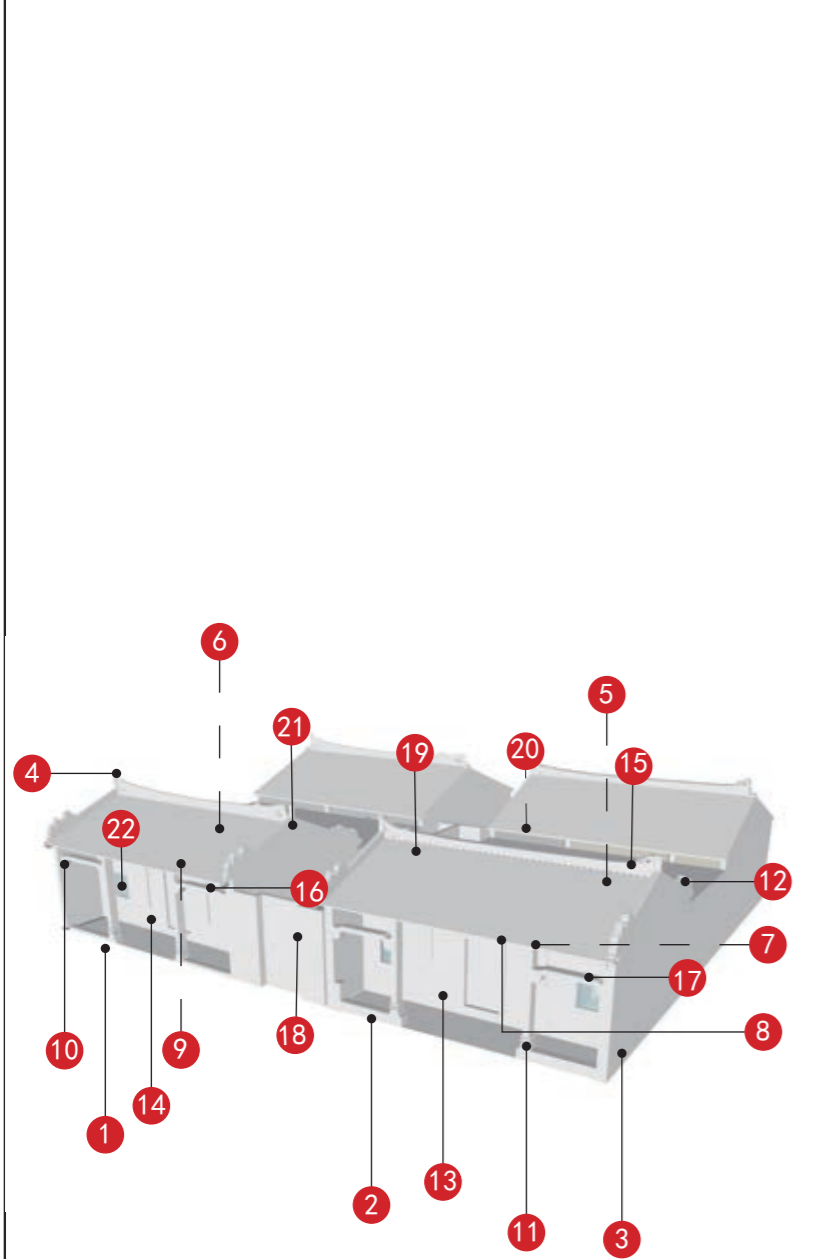
乔溪李公祠、
熙明李公祠与告示碑

编号

440705_XH_02_0129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乔溪李公祠）（1）	南立面（熙明李公祠）（2）	嘉宁告示牌立面（3）	西立面（4）
砖木结构（熙明李公祠）（5）	砖木结构（乔溪李公祠）（6）	瓜柱梁架（熙明李公祠）（7）	木雕封檐板（8）
门廊雕花木架梁（乔溪李公祠）（9）	木雕（乔溪李公祠）（10）	石柱（11）	博古垂脊（12）
石质门套（熙明李公祠）（13）	石质门套（乔溪李公祠）（14）	龙船正脊（15）	乔溪李公祠的虾公梁（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
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花格漏窗
南侧前广场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声名祖祠

编号

440705_XH_02_0130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潭冲村冲沥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声名祖祠坐西向东，一路两进，由头门、天井、两廊、后堂组成。砖木结构，硬山顶，龙船脊，辘筒瓦屋面，青砖墙身。该祠堂规模一般，为清代形制，具有一定历史价值</p> <p>建筑主体和围护构件完好，外立面价值要素与内部价值要素均保存良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声名祖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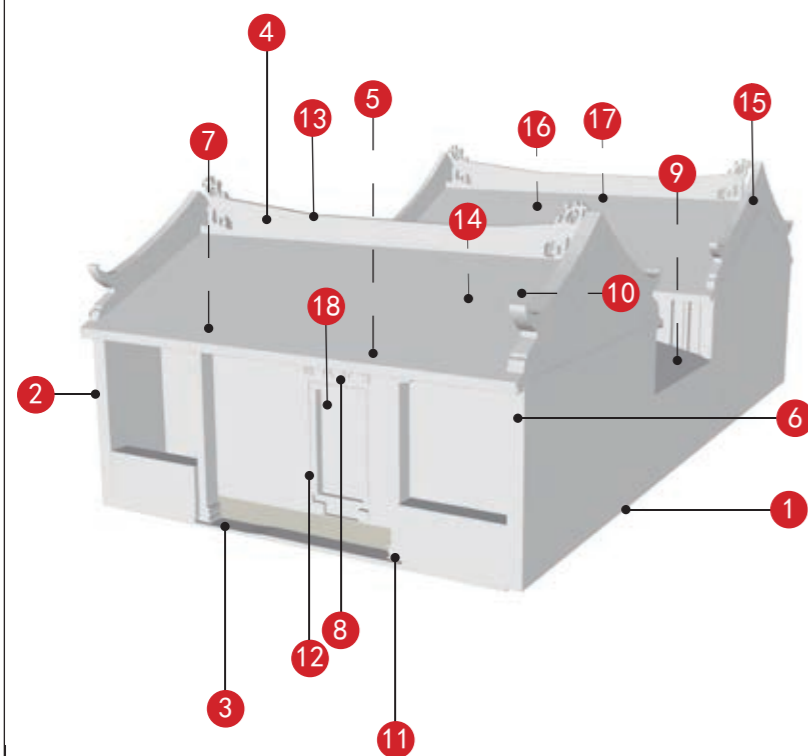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龙船正脊 (4)
驼峰斗拱梁架 (5)	墀头灰塑 (6)	门廊雕花木梁架 (7)	石质匾额 (8)
卷棚 (9)	砖木结构 (10)	石柱 (11)	石质门套 (12)
凤尾正脊 (13)	门砧 (14)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5)	柱子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东侧前广场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声名祖祠

编号

440705_XH_02_013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	—
瓜柱梁架 (17)	木门 (18)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绍衣李公祠

编号

440705_XH_02_0131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冲那村高旺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中华民国八年 (1919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绍衣李公祠坐北向南，原为一路两进，有头门、中庭、两廊、后堂组成。砖木结构，硬山顶，镬耳封火山墙，龙船脊，辘筒瓦屋面，青砖墙身，花岗岩石勒脚。该祠堂有清末民初的岭南建筑特点，相比传统古代祠堂形制略有变化，对研究近现代建筑演变有一定参考意义。 现状建筑主体和围护构件完好，中庭、两廊已改建为中厅，整体作为老人文化活动中心使用。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西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于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绍衣李公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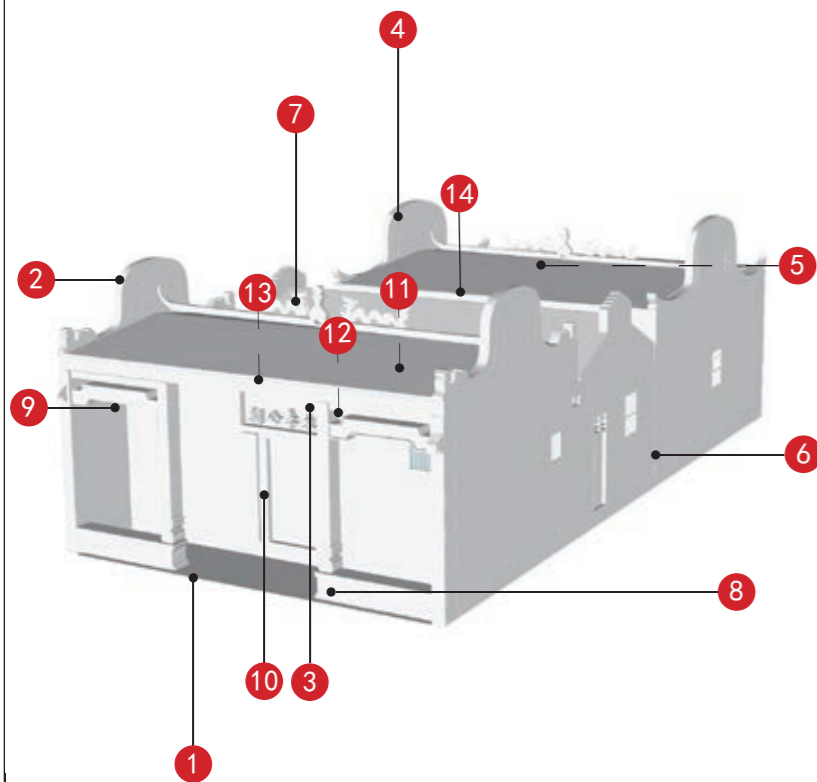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石质匾额、门上彩画 (3)	镞耳封火山墙 (4)
砖木结构 (5)	东立面 (6)	屋脊装饰构件 (7)	石柱 (8)
装饰彩画 (9)	石质门套 (10)	天井屋顶 (11)	瓜柱梁架 (12)
		—	—
木雕封檐板 (13)	绿琉璃滴水瓦与瓦当 (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南侧前广场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传大祖祠

编号

440705_XH_02_013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七堡村南头里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传大祖祠坐东向西，两路两进，中路由头门、中庭、两廊、后堂组成，右路有副祠。砖木结构，硬山顶，灰塑博古脊，辘筒瓦屋面、绿色琉璃瓦滴水瓦当，青砖墙身。该祠重视木雕、灰塑、彩画以及屋脊装饰的运用，有一定艺术价值。该祠堂有清末民初的岭南建筑特点，对研究近现代建筑演变有一定参考意义。</p> <p>建筑主体和围护构件完好，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6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于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传大祖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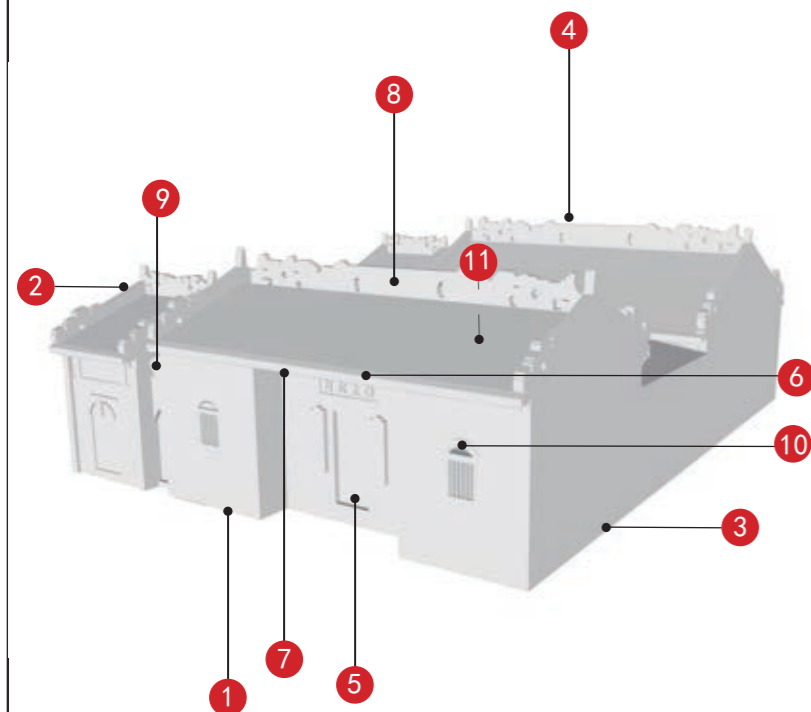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北立面 (2)	南立面 (3)	东立面 (4)
			
大门 (5)	檐口 (6)	木雕封檐板 (7)	屋脊灰塑装饰 (8)
			
细部装饰构件 (9)	拱形窗楣 (10)	瓜柱梁架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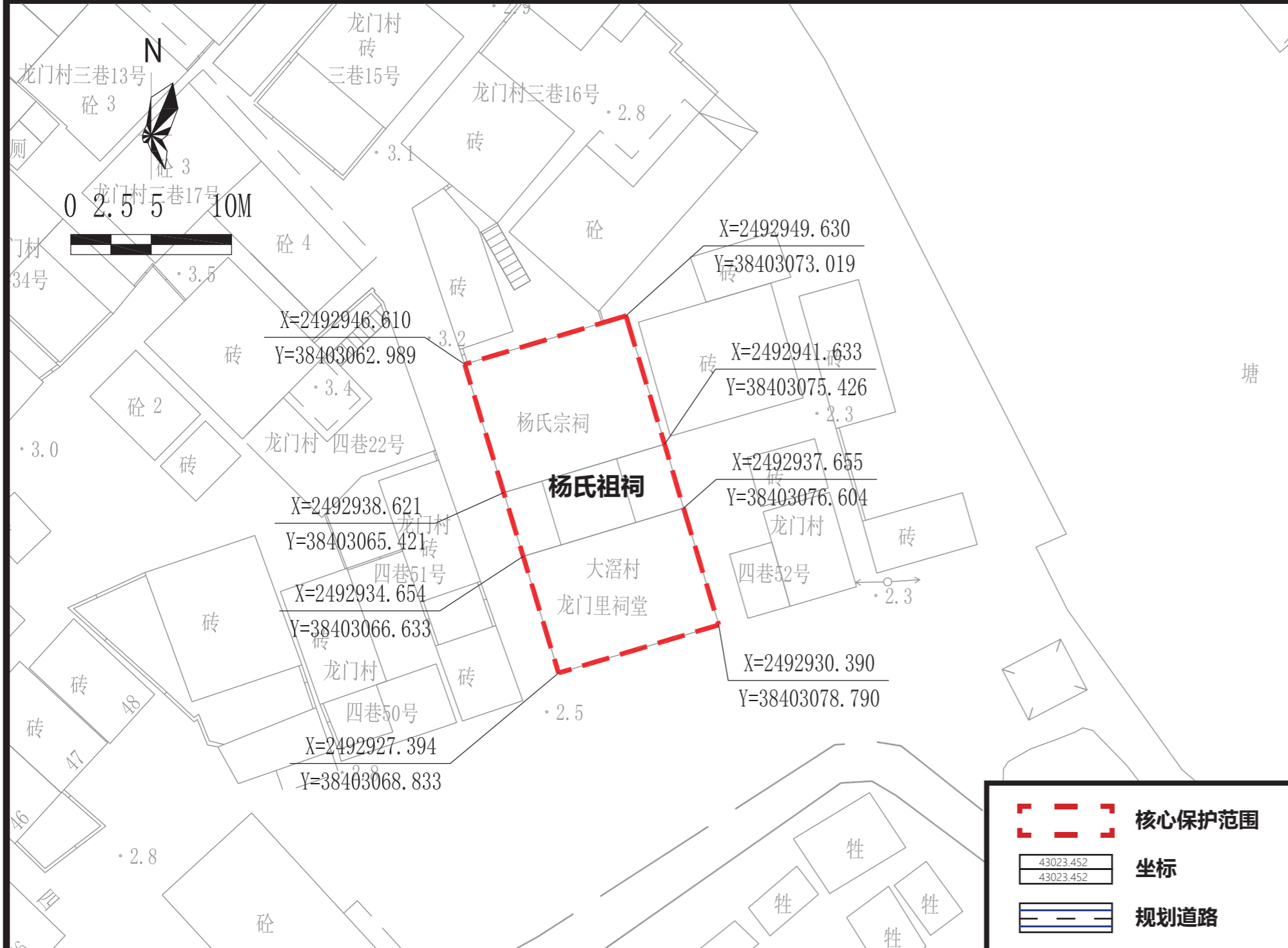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杨氏祖祠

编号

440705_XH_02_013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大濠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祠堂坐西北向东南，一路两进，砖木结构，灰塑龙船脊，辘筒瓦屋面，青砖墙身，麻石勒脚。前廊为驼峰斗拱梁架，方形石檐柱。门厅原有设屏门挡中，现仅存木质挂落。中间为天井，两廊已改建。后堂为十一步架，圆形木质金柱，前檐两侧有隔墙，砖砌檐柱。该祠堂规模较小，为清代形制，具有一定历史价值。</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墙上贴有募捐重建的告示，外接管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1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南、东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于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杨氏祖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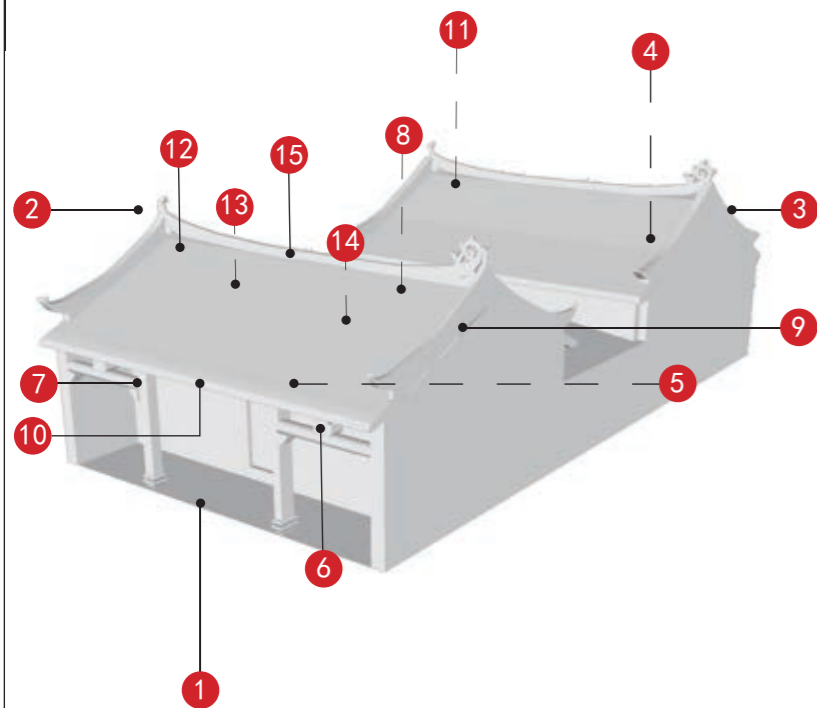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砖木结构 (4)



木雕斗拱 (5)



石雕柁墩 (6)



梁柱和石雕构件 (7)



木质挂落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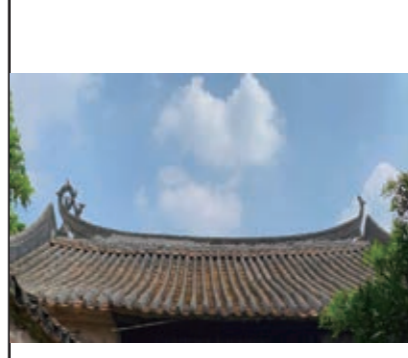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9)



石质匾额 (10)



拱形门洞 (11)



轳筒瓦屋面 (12)



梁架木雕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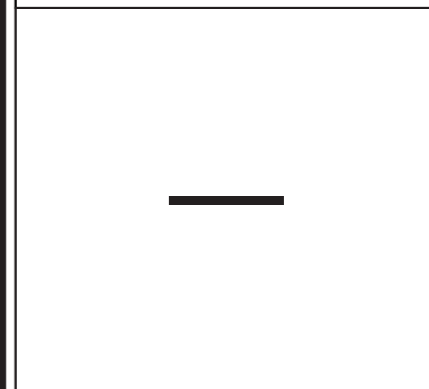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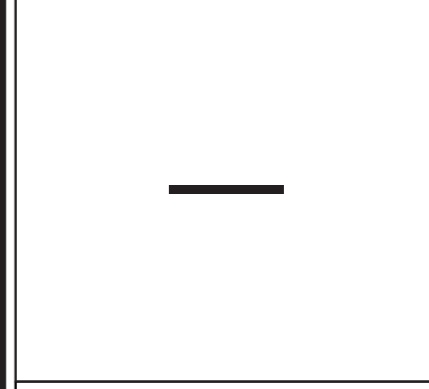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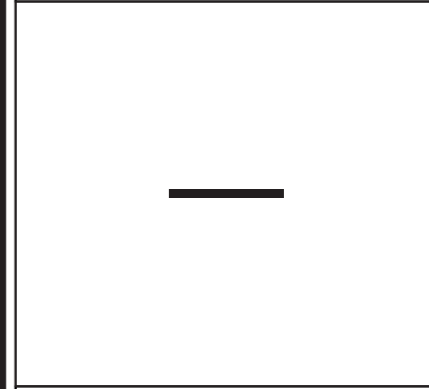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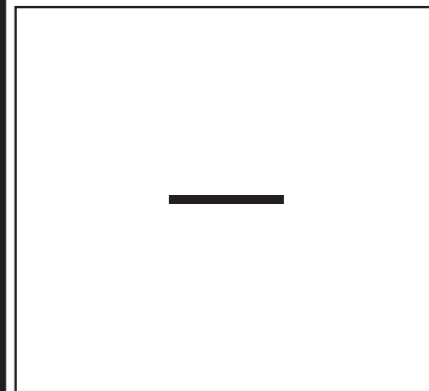


金柱 (14)



龙船脊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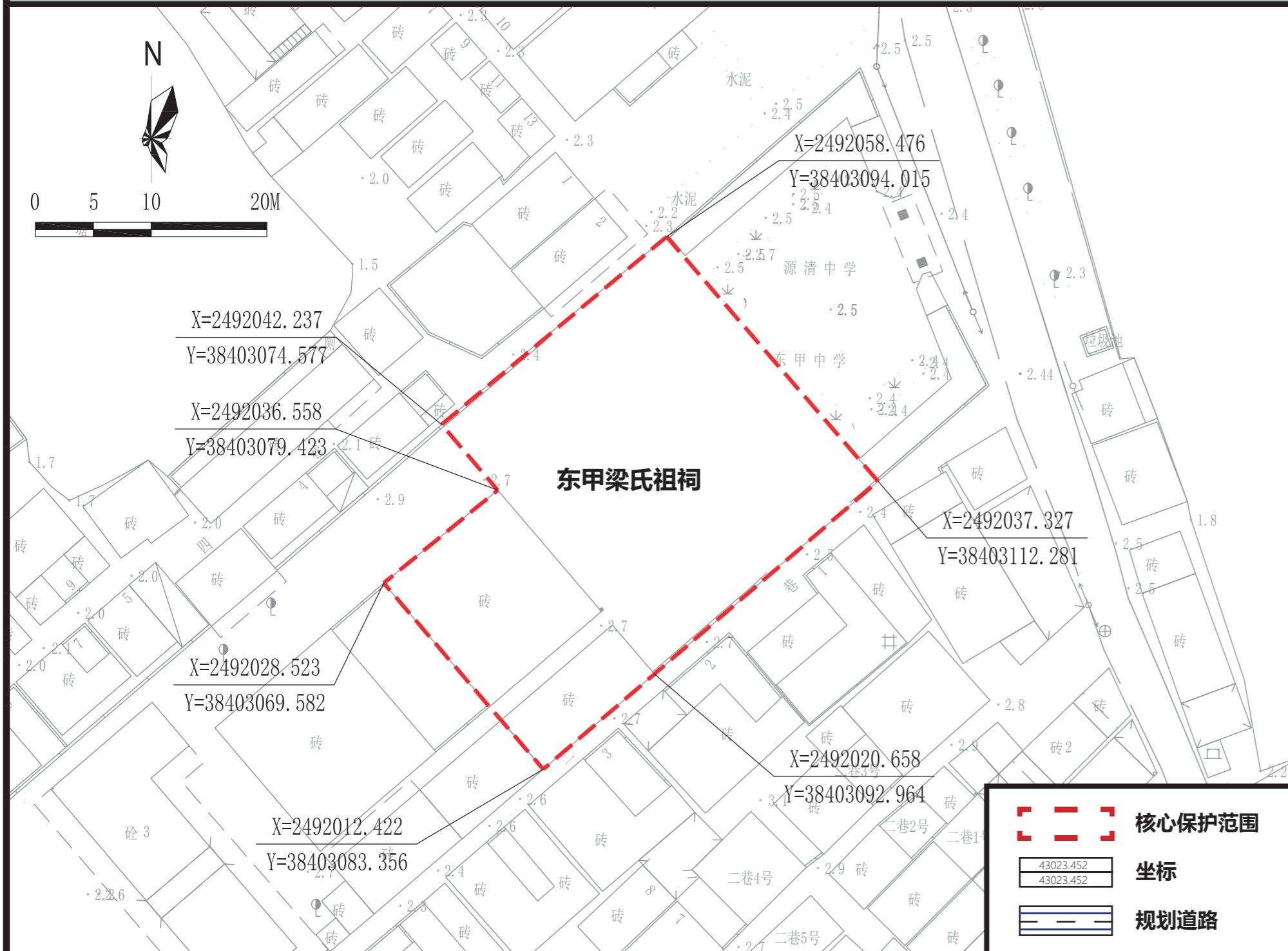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东甲梁氏祖祠

编号

440705_XH_02_0134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东甲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东甲梁氏祖祠坐西南向东北，由中路三进建筑、两路配房、庭院等组成。主体建筑三路三进，硬山顶，龙船脊，辘筒瓦屋面，青砖墙身，麻石勒脚。该祠堂是一座典型的清代祠堂，规模较大，石雕木雕装饰精美，保留有古碑等文字资料，有历史价值。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与内部保护价值要素均保存良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98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在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沿用祭祀功能或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东甲梁氏祖祠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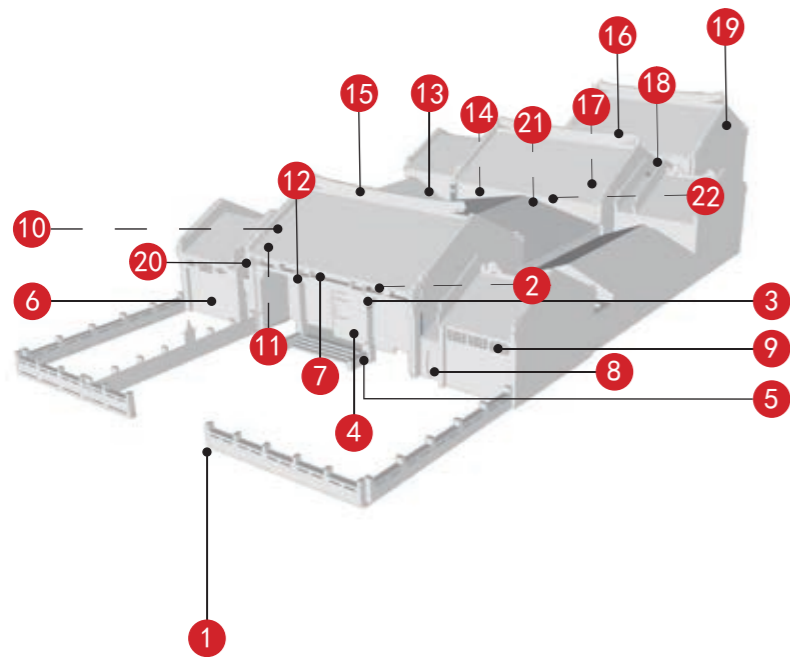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驼峰、斗拱梁架和雕花构件 (2)	虾公梁、石雕柁墩和雀替 (3)	木门 (4)
			
垂带石 (5)	石碑 (6)	木质匾额及木雕构件 (7)	拱形门洞 (8)
			
绿琉璃花窗 (9)	砖木结构 (10)	砖木结构 (11)	石雕构件 (12)
			
麻石地面 (13)	大阶砖地面 (14)	博古垂脊 (15)	凤尾正脊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香炉



南侧前广场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东甲梁氏祖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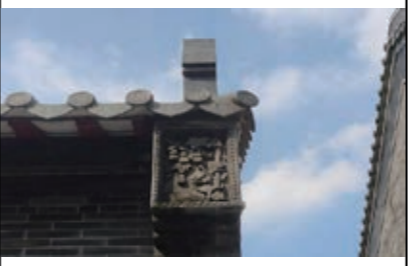


编号

440705_XH_02_013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木制屏风门（17）	麻石柱和装饰纹样（18）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19）	墀头砖雕（20）	柱子（21）	宝瓶门洞（2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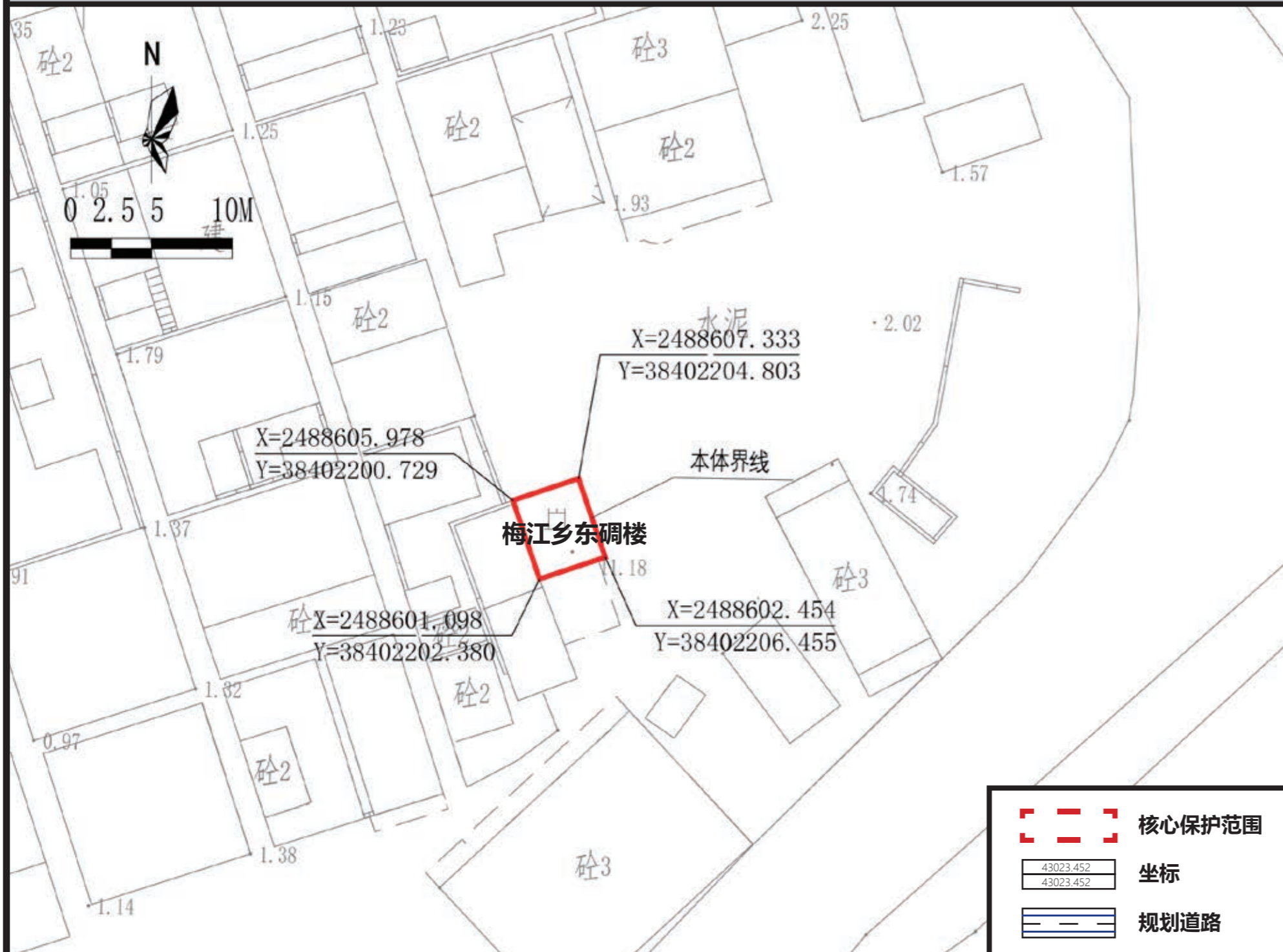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梅江乡东碉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3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新会区会城街道梅江村东南部。建于中华民国，由村民合资兴建，曾发挥过护村防盗作用，现已空置。坐北向南，宽4.2米，深5.16米，四层高12米。砖木结构，青砖砌筑，墙厚33厘米，混凝土楼板，木楼梯上落，每层有方形窗户和枪眼。该碉楼保存较好，为更楼式碉楼建筑，反映当年动荡的社会，具有一定文物价值。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南、东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于不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艺术创作展览场所功能使用。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梅江乡东碉楼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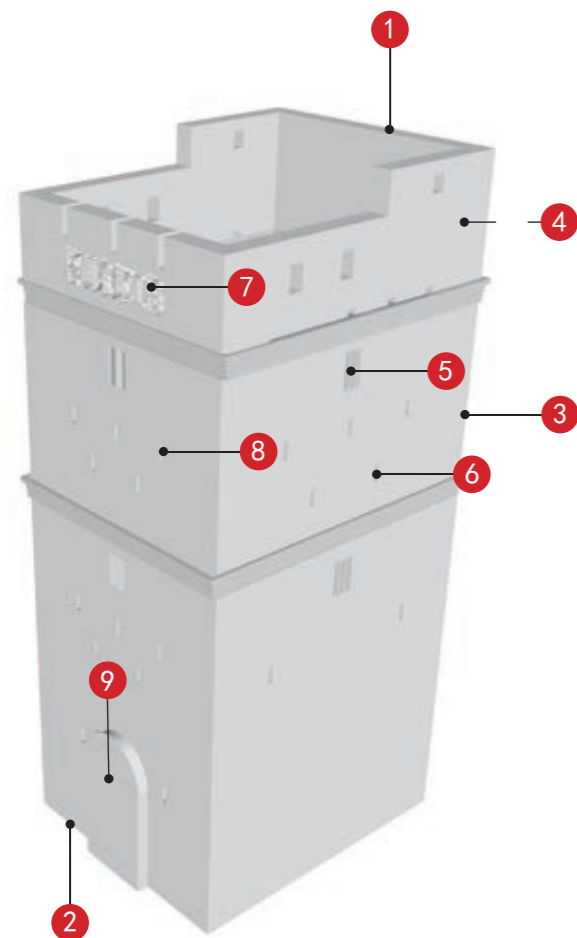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砖混结构 (楼板) (4)
窗 (5)	枪眼 (外部) (6)	石质匾额 (7)	枪眼 (内部) (8)
	—	—	—
拱形门套 (9)	—	—	—
—	—	—	—
—	—	—	—

楼梯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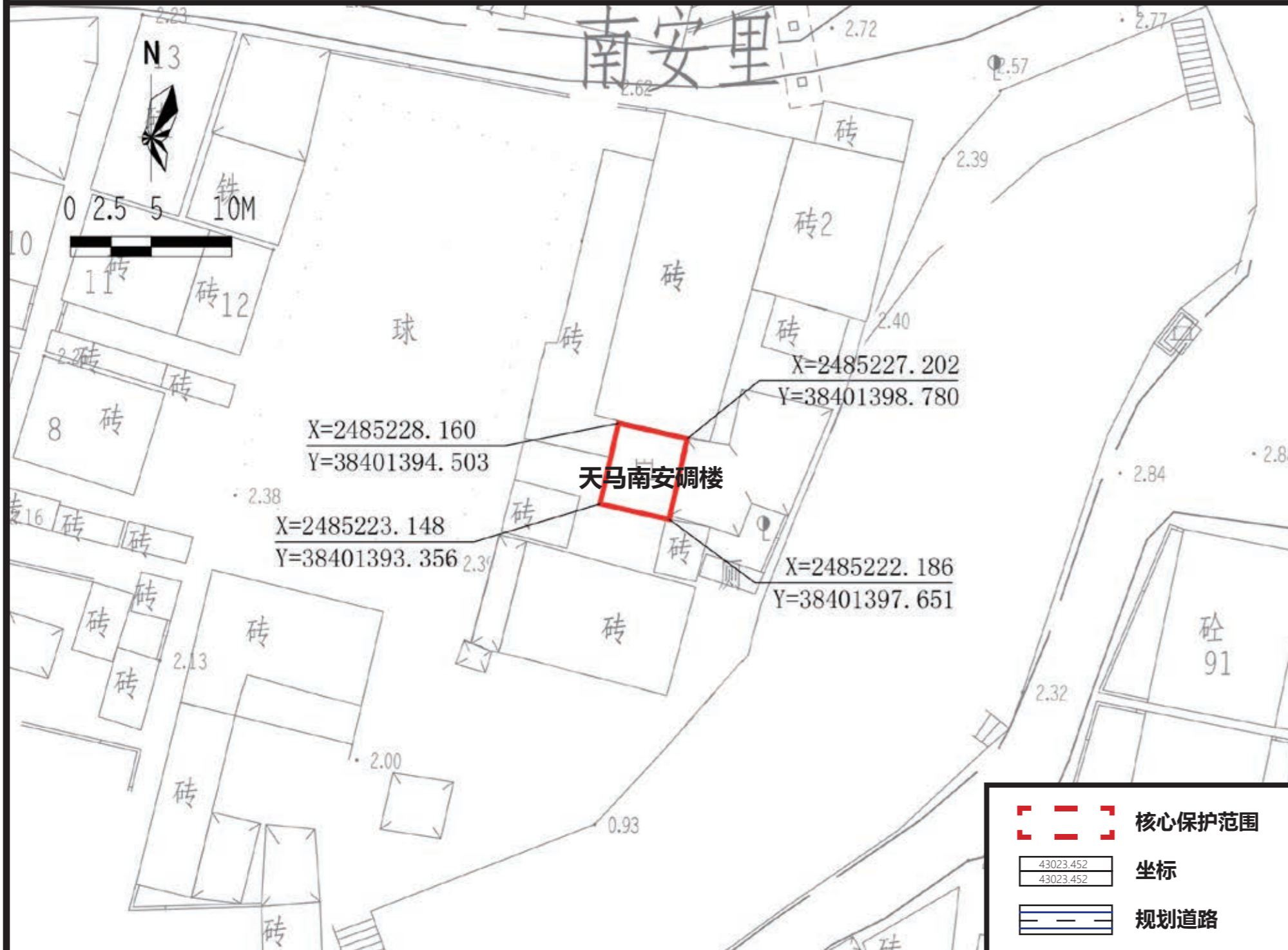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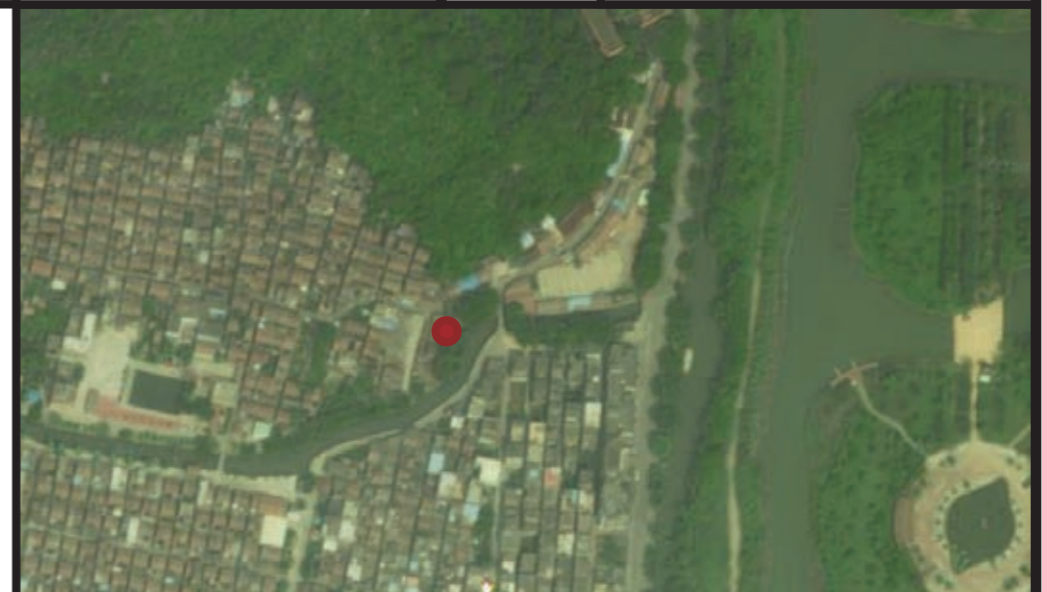
天马南安碉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3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天马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会城天马五村，东临月湾河，背靠天马旧村，建于中华民国时期。建筑坐北向南，共四层。砖混结构，青砖砌筑墙身，木质楼板，顶部设回形钢筋混凝土挑台，屋顶层已改建。该楼为天马旧村历史地段的重要节点，也是群众护村防寇的见证，具有一定历史意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西、南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艺术创作展览场所功能使用。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天马南安碉楼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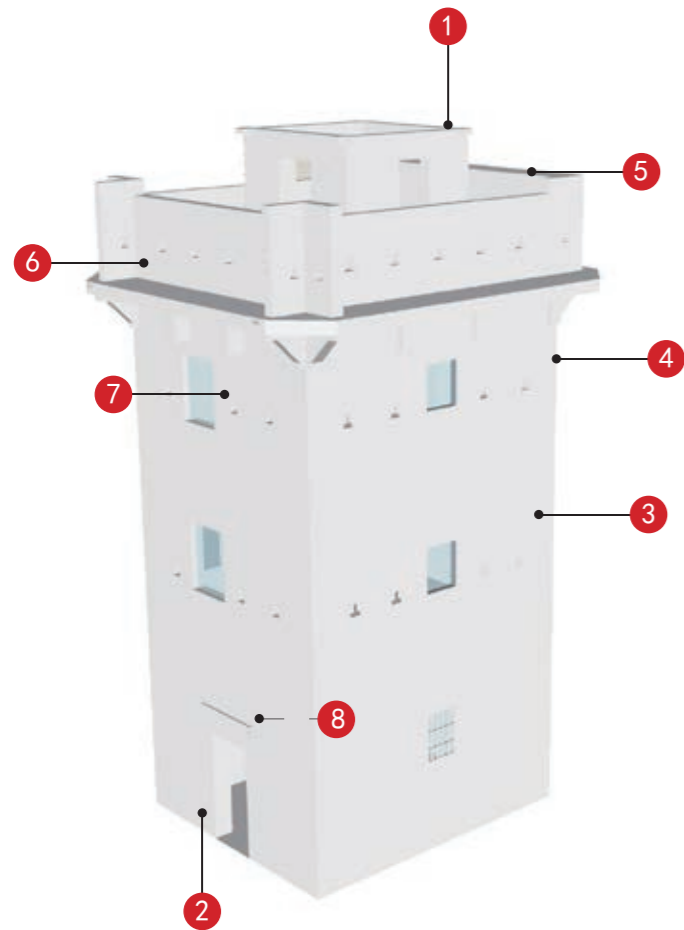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西立面 (2)	南立面 (3)	砖混结构 (4)
屋顶 (5)	挑台 (6)	方形射击孔 (7)	木楼梯 (8)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茶坑碉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3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建筑位于茶坑旧村中部，建于中华民国时期。东西向，面宽3.8米，进深5.2米，三层，檐口高7.7米，通高约9.5米。砖木结构，青砖墙身，木质楼板与楼梯，仿歇山屋顶，木屋架，瓦屋面。碉楼为五邑地区特色文化，该楼为主城区为数不多的带中式风格的碉楼建筑，且靠近梁启超故居，为茶坑旧村历史地段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有一定历史意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内部堆积杂物，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地方标志性建筑，观景台、艺术创作展览场所功能使用。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茶坑碉楼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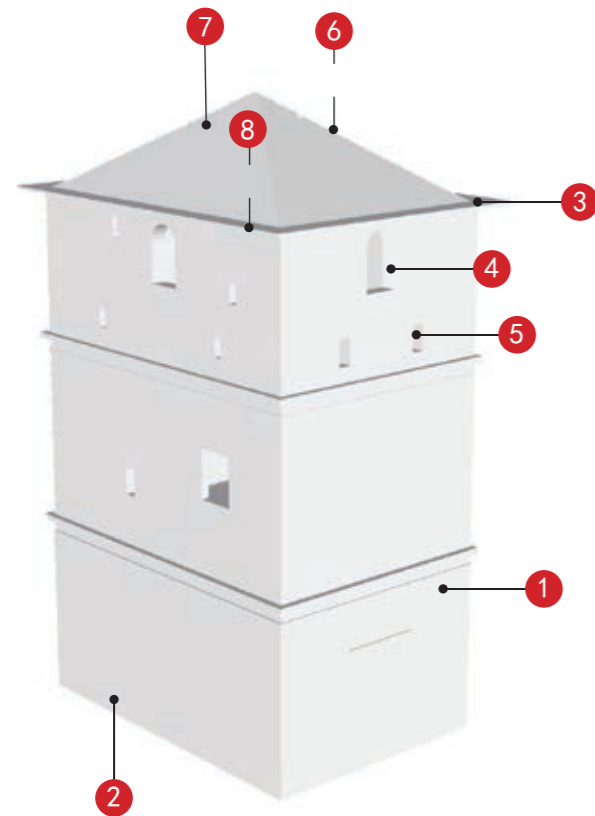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南立面 (2)	屋檐 (3)	拱形窗洞 (4)
			
枪眼 (外部) (5)	砖木结构 (6)	仿歇山顶 (7)	瓦屋面 (8)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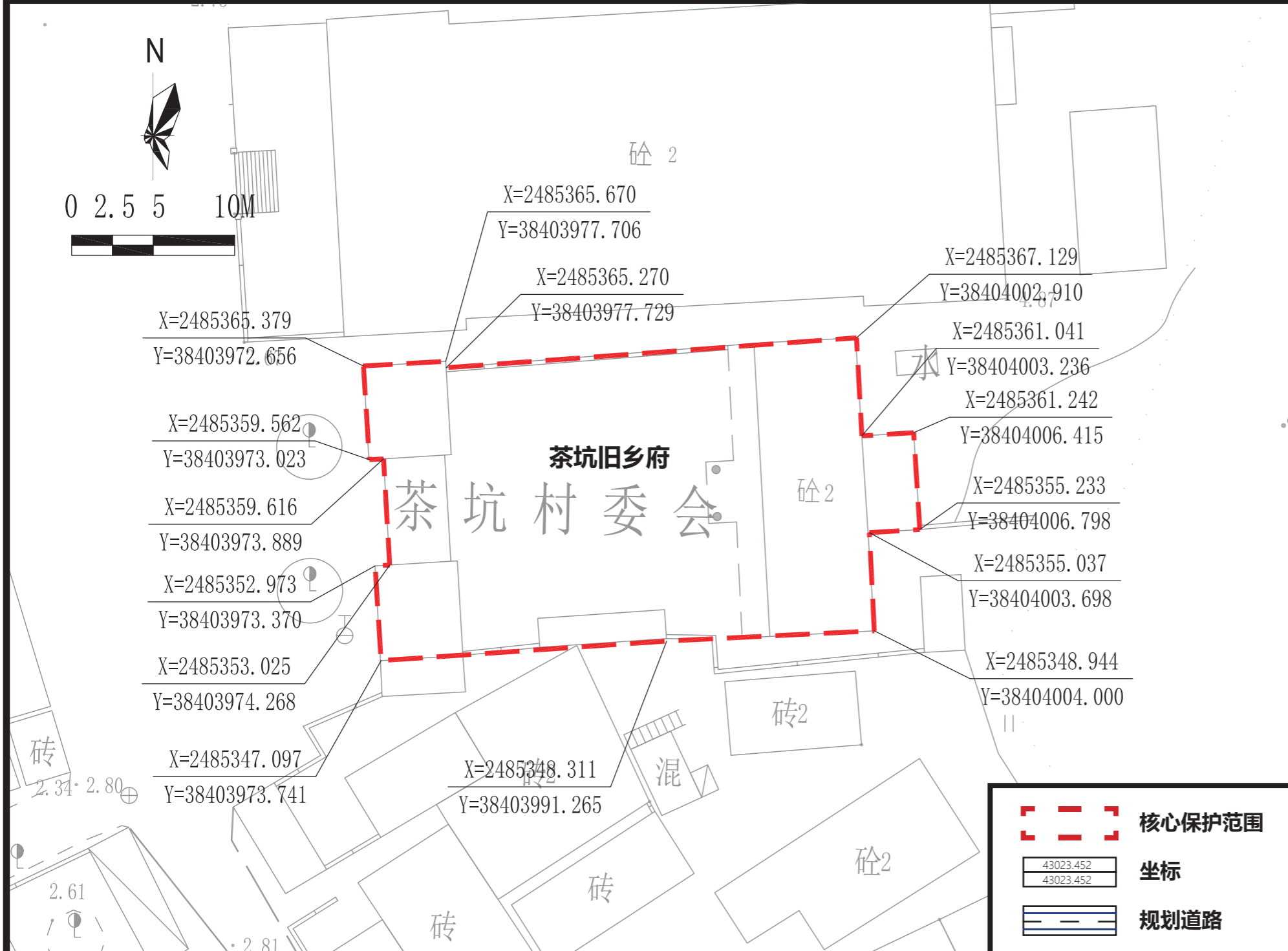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茶坑旧乡府

编号

440705_XH_02_013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茶坑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建国后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茶坑旧乡府是一座糅合了南北建筑特色与西方建筑风格的园林式建筑，建成后用途也多次发生变更，先后用作小学和居委会办公场所等。其最大的建筑特色在于，前座俨然中式牌楼，后座则体现了类似苏联建筑的设计风格。据初步考证，为1962年梁思成回乡时，在茶坑现场设计的建筑方案，后由泥水匠按方案图施工而成。</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前座建筑部分墙体风化。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较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56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用作片区公共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茶坑旧乡府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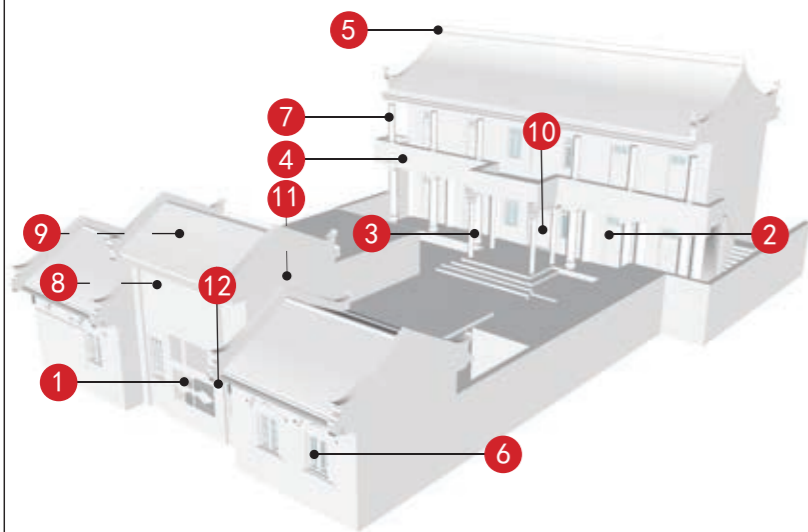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拱门 (2)	垂带和石雕 (3)	装饰构件 (4)
龙船脊 (5)	窗 (6)	廊柱 (7)	混合结构 (8)
屋顶木架构 (9)	西式混凝土柱及装饰纹样 (10)	拱券及装饰纹样 (11)	镂空花窗 (12)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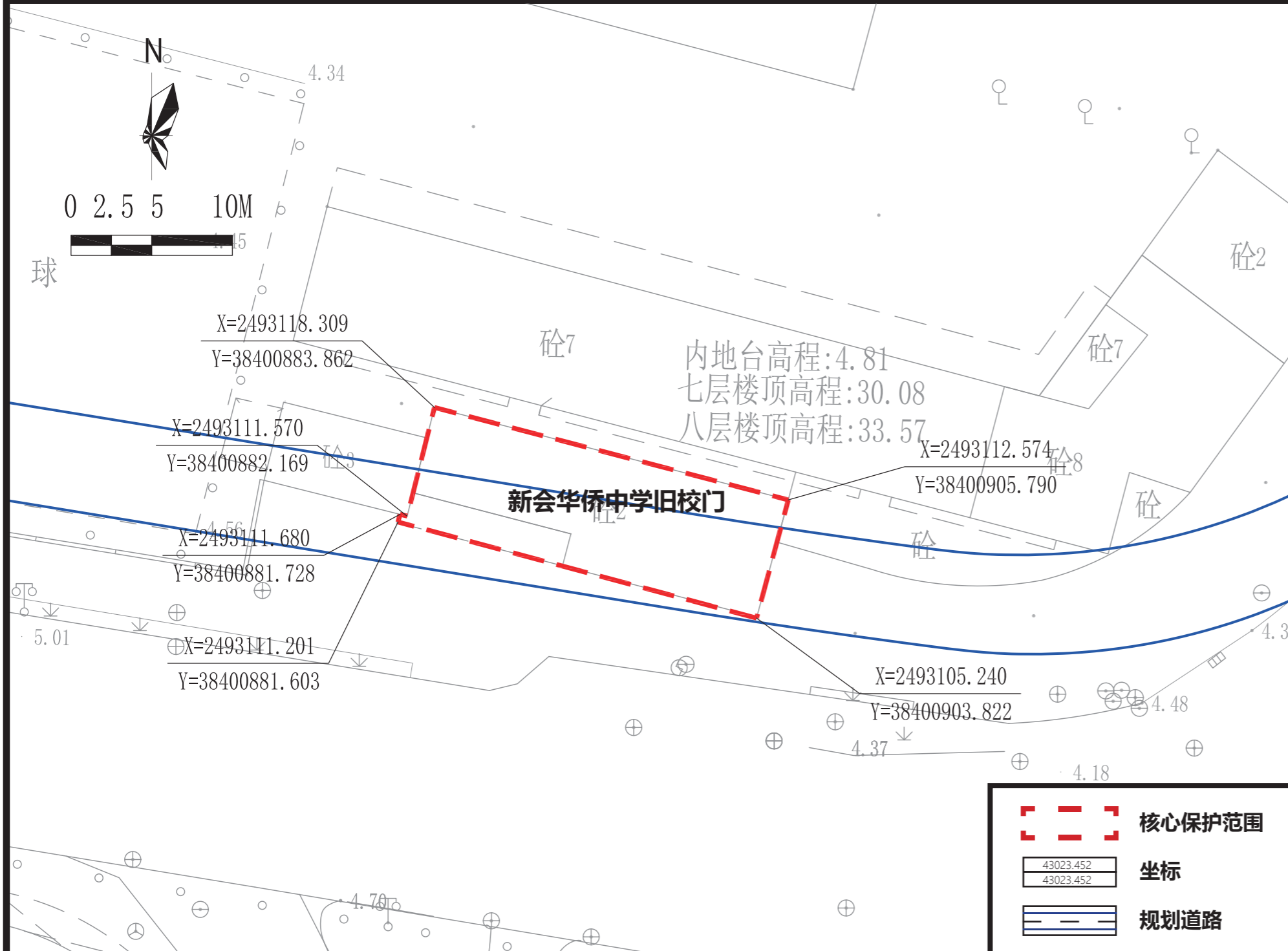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会华侨中学旧校门

编号

440705_XH_02_013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圭峰东路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8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新会华侨中学旧门楼坐北向南，是新会最早的连廊式组合的现代公共建筑。进出教学楼的主入口位于该楼首层，凹门斗式，两层通高门廊，门廊西墙镶石碑，记录修建历史。入口上方题“新会华侨中学”，为1958年周恩来总理视察新会时，邀请同行的郭沫若先生题写。该楼记录了地方教育事业发展及华侨捐助家乡公共事业的事迹，具有历史意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首层的店铺及其广告设施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70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
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现状道路已避让，建议沿用现状道路线形。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2500mm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如历史建筑与最新控规的道路红线相冲突，则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保留或延续现状功能。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会华侨中学旧校门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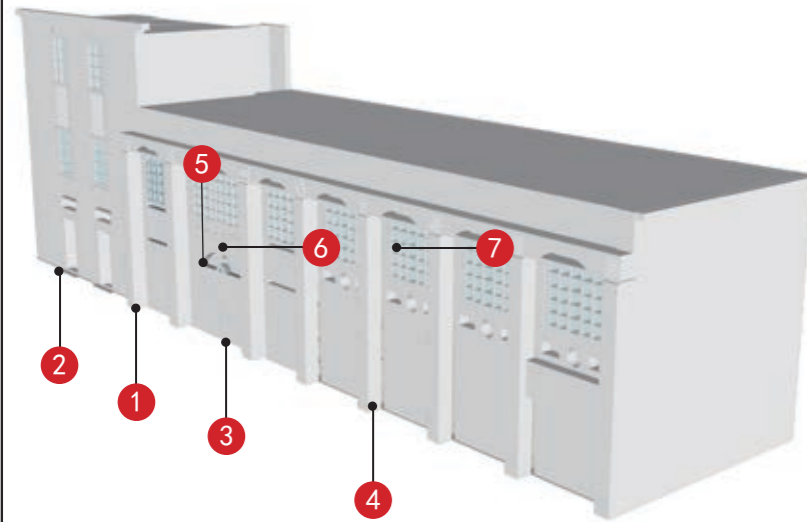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3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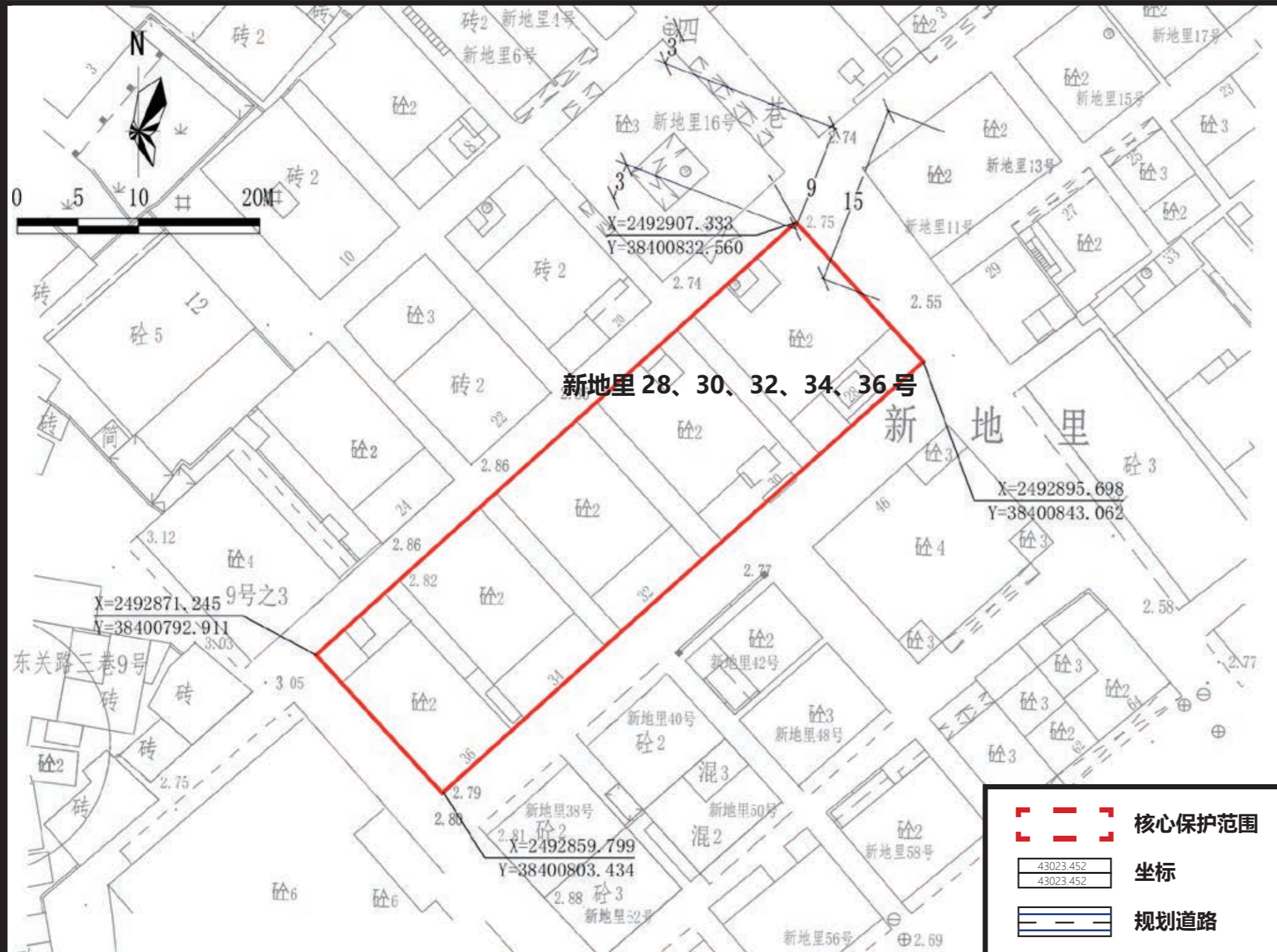
			
南立面 (1)	墙角装饰和窗楣灰塑(2)	大门、题名和装饰纹样 (3)	廊柱和装饰纹样 (4)
			
浮雕匾额 (5)	拱形窗楣灰塑 (6)	窗 (7)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地里 28、30、32、34、36号 编号 440705_XH_02_014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城东社区新地里 28、30、32、34、36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城东社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位于会城新地里，建于中华民国时期。建筑坐西北向东南，由五栋两层住宅横排而成，砖混结构，青砖墙身，室内木楼板，硬山屋顶，灰雕山花。是近代典型的里巷民居，住宅横向排列，独栋设门控制，其余无封闭，邻里之间便于往来。这种整齐排列聚居模式属于城市基层居民群落形式之一，有一定研究价值。</p> <p>建筑外立面保护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外接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35 m ² ，核心保护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如历史建筑与最新控规的道路红线相冲突，则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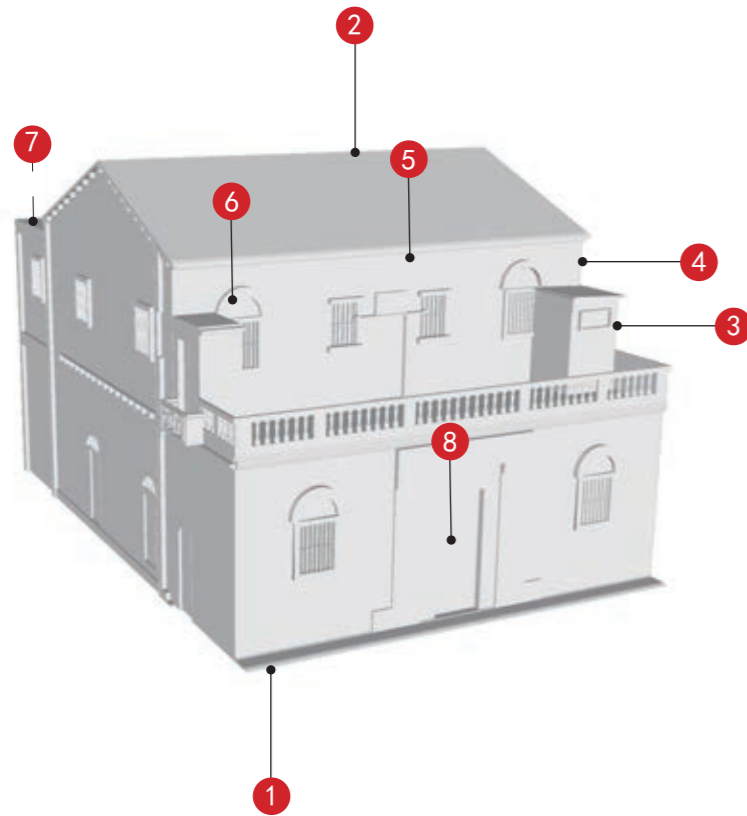
新地里
28、30、32、34、36号

编号

440705_XH_02_014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28号南立面 (1)	28号北立面 (2)	28号东立面 (3)	28号东立面窗户 (4)
山花灰塑及装饰纹样 (5)	28号拱形窗楣 (6)	天井 (7)	28号趟栊门 (8)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地里
28、30、32、34、36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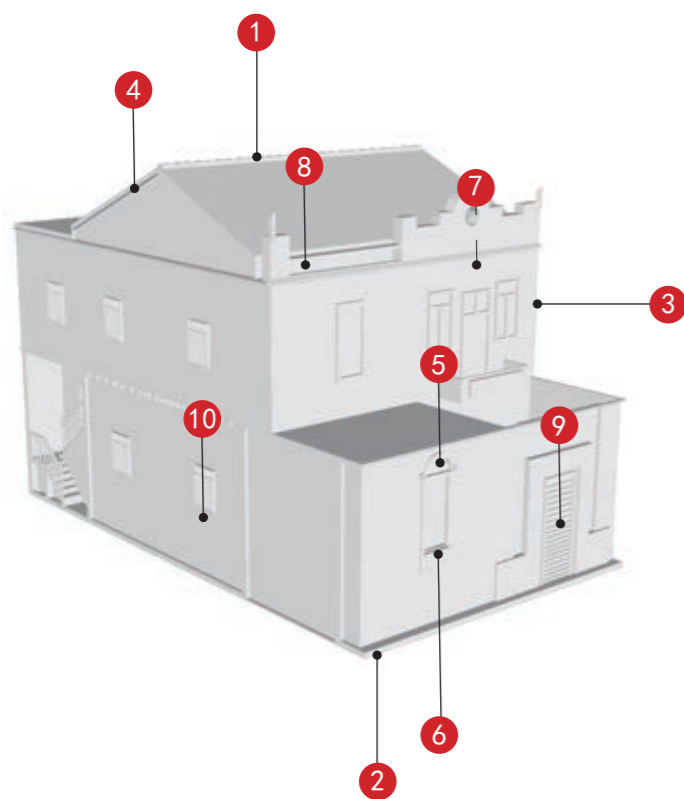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0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30号北立面 (1)	30号南立面 (2)	30号东立面窗下装饰 (3)	30号山花灰塑 (4)
30号拱形窗楣 (5)	30号窗下装饰 (6)	30号灯影花 (7)	30号镂空栏杆 (8)
		—	—
30号趟栊门 (9)	30号窗下装饰 (10)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地里
28、30、32、34、36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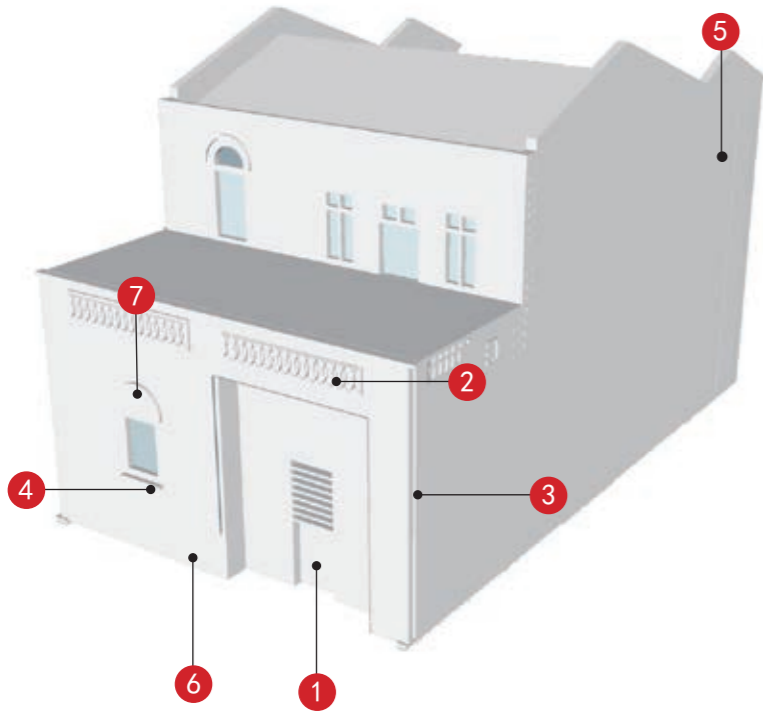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32号趟栊门 (1)	32号镂空栏杆 (2)	32号水管 (3)	32号东立面窗下装饰 (4)
32号北立面 (5)	32号南立面 (6)	32号拱形窗楣 (7)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地里
28、30、32、34、36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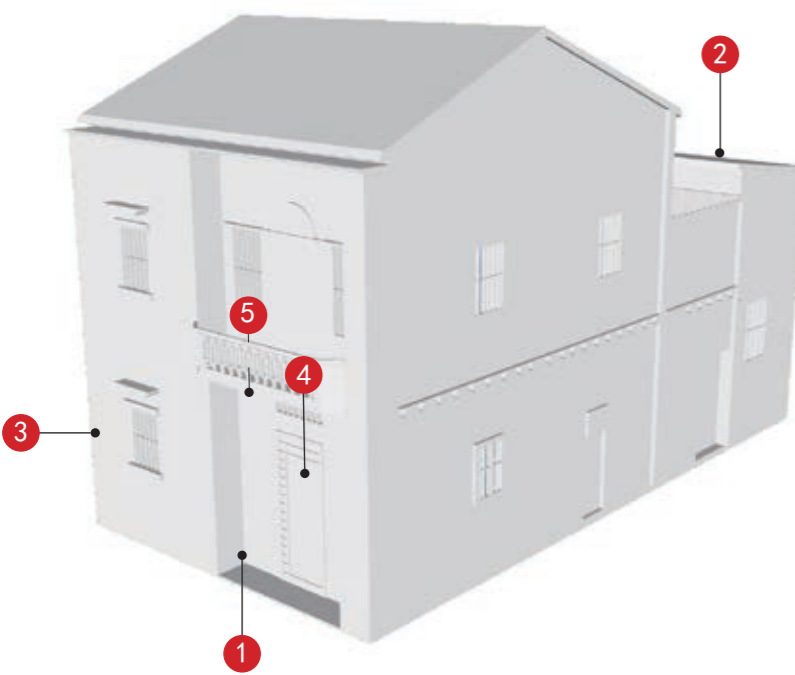





编号 440705_XH_02_014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p>36号南立面（1）</p>	 <p>36号北立面（2）</p>	 <p>36号西立面（3）</p>	 <p>36号趟栊门（4）</p>		
	 <p>36号灯影花（5）</p>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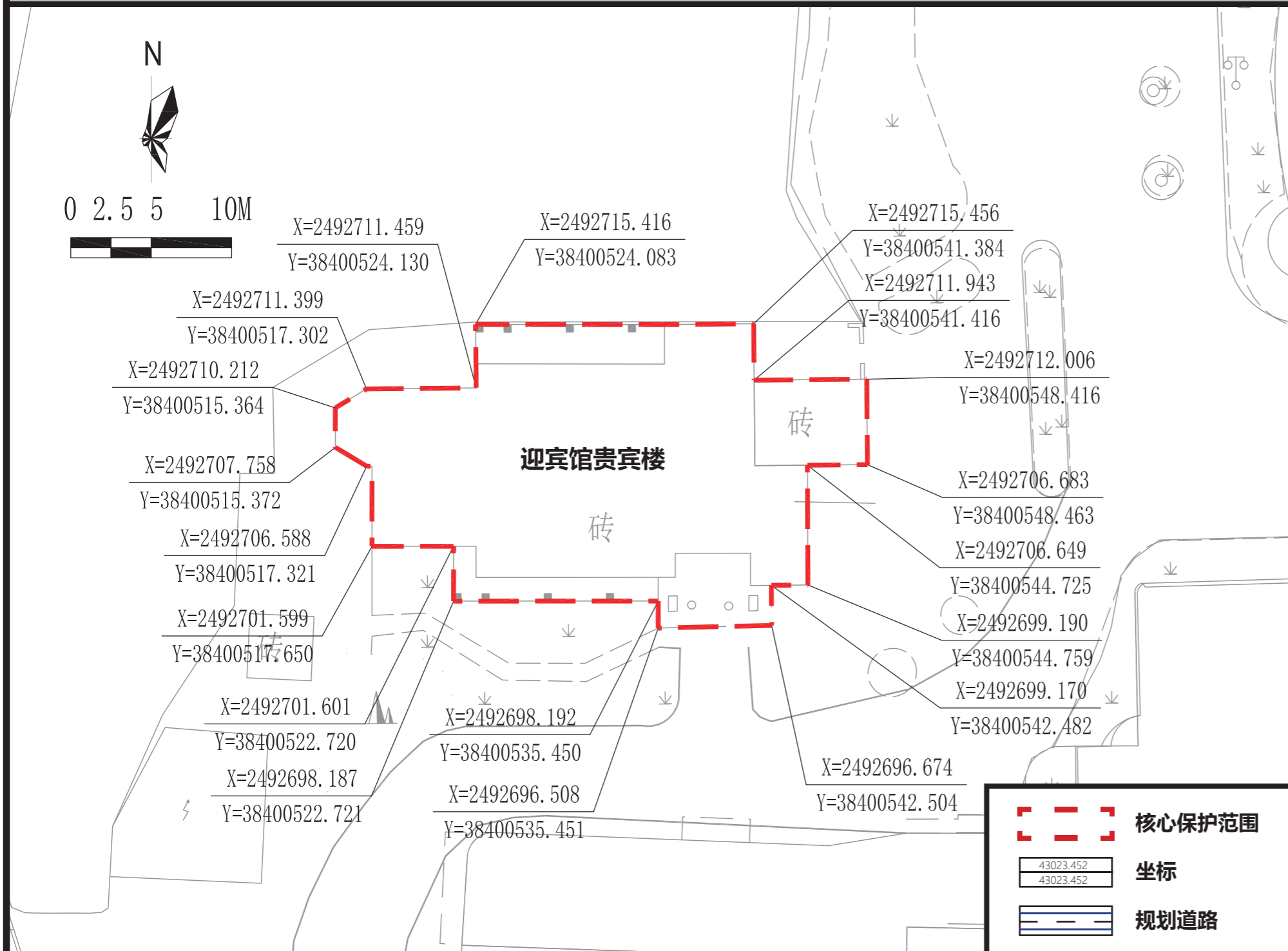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迎宾馆贵宾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4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公园路 10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8 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50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酒店功能，或用作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迎宾馆贵宾楼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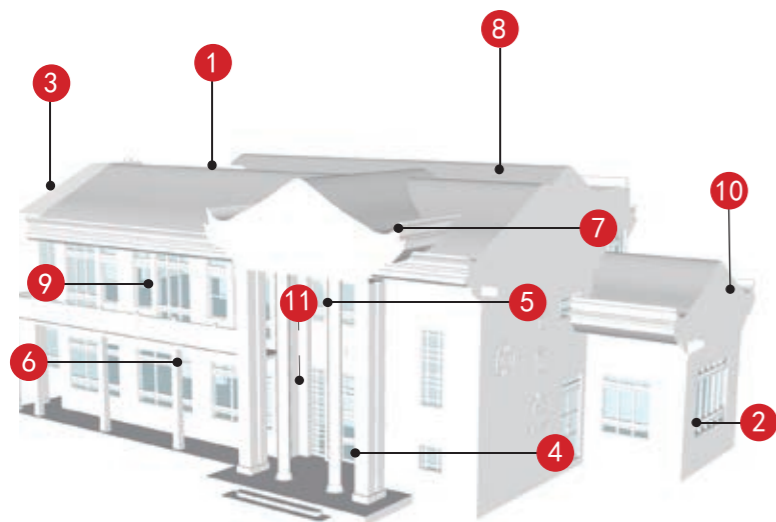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东立面 (2)	西立面 (3)	南立面 (4)
立柱、门廊、雀替和装饰纹样 (5)	外廊、立柱和装饰纹样 (6)	飞檐 (7)	屋脊 (8)
窗 (9)	山花灰塑 (10)	楼梯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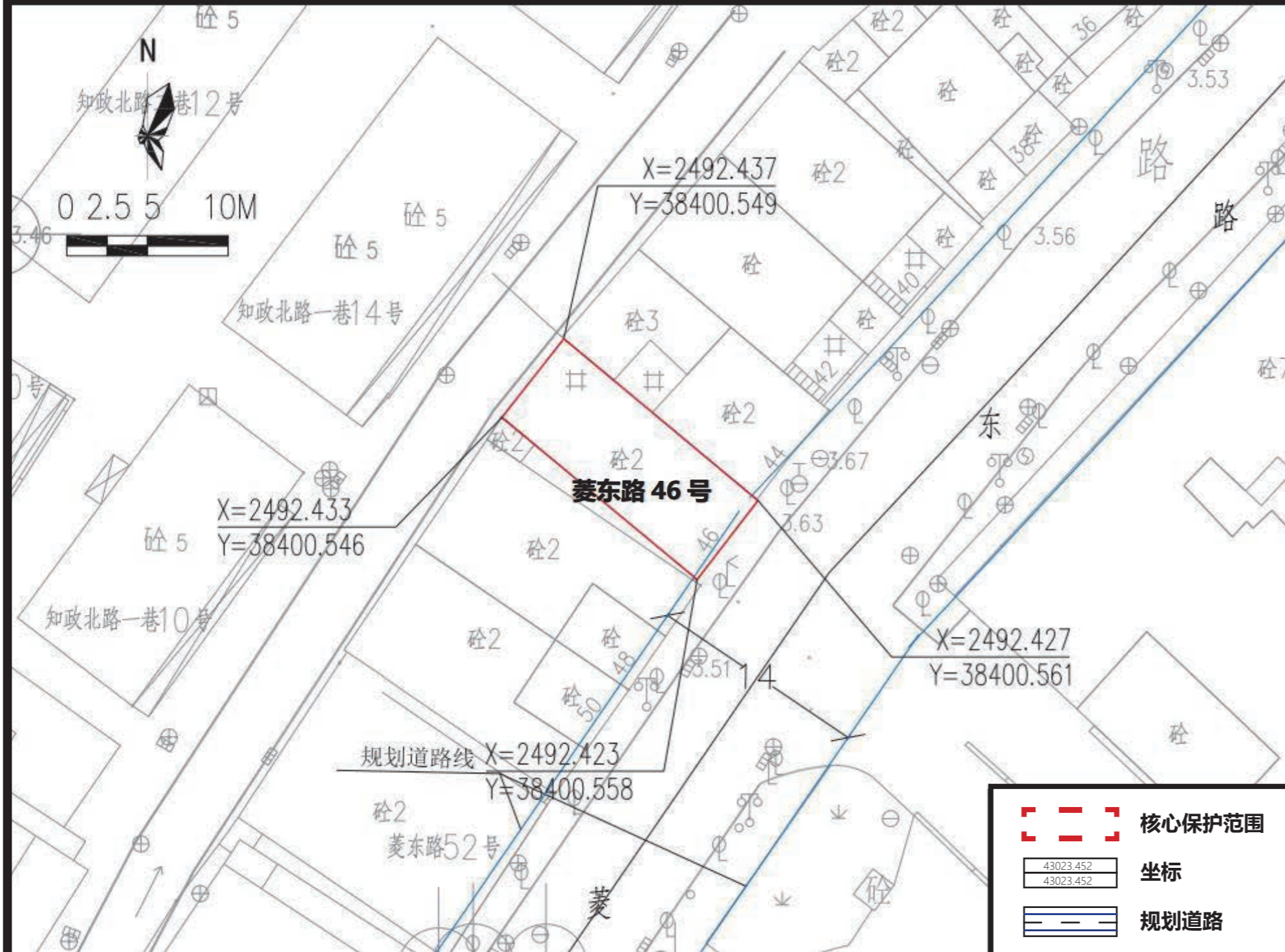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菱东路 46 号

编号

440705_XH_02_014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菱东路 46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新会区菱东路 46 号位于江门市新会区菱东路北侧。该建筑为两个紧挨着的两层独栋建筑，砖混结构，青砖墙身外抹灰，作居住功能，并有中西合璧式碉楼阳台和门栏，具有典型的岭南建筑风貌。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房子内部已经部分坍塌废弃。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9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 如历史建筑与最新控规的道路红线相冲突，则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菱东路 46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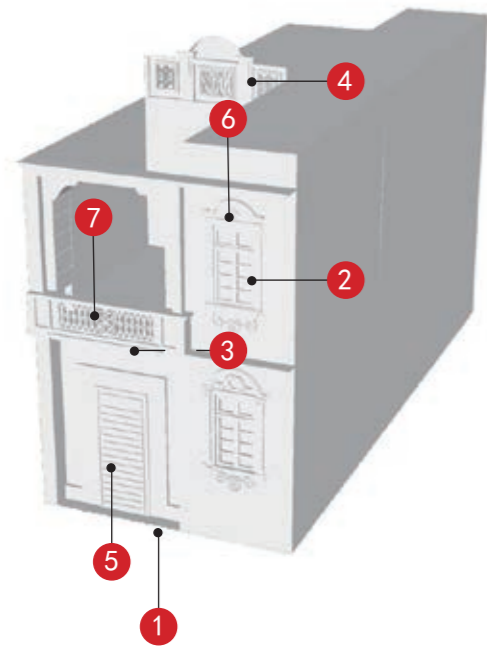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拱形窗楣及装饰纹样 (2)	灯影花 (3)	山花和雕花栏杆 (4)
			
趟栊门 (5)	拱形窗楣和灰塑纹样 (6)	栏杆灰塑纹样 (7)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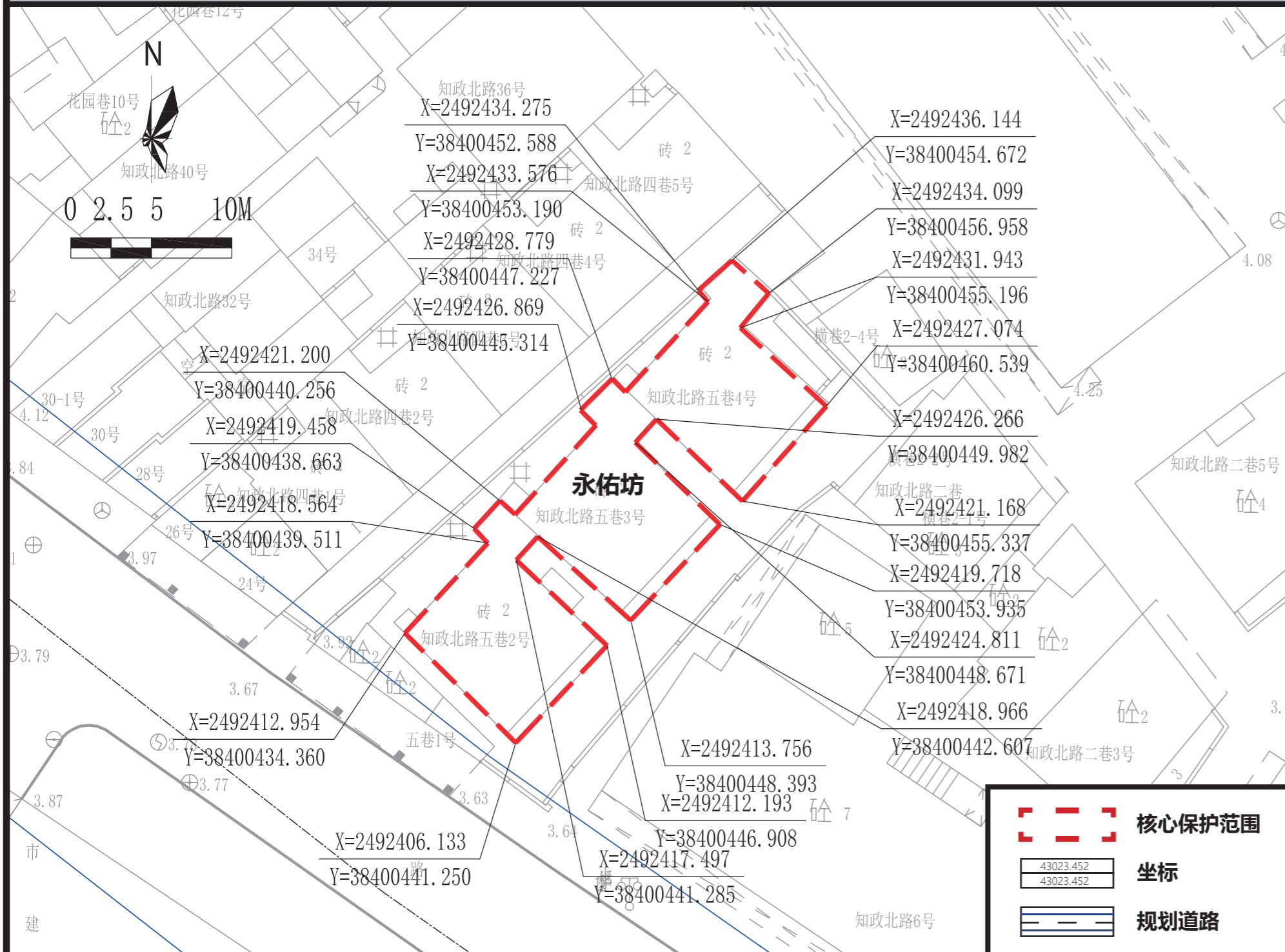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永佑坊

编号

440705_XH_02_014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知政北路三巷		
区位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镇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62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和居住功能，或作为零售商业、创意办公、传统手工艺作坊或工艺品售卖，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永佑坊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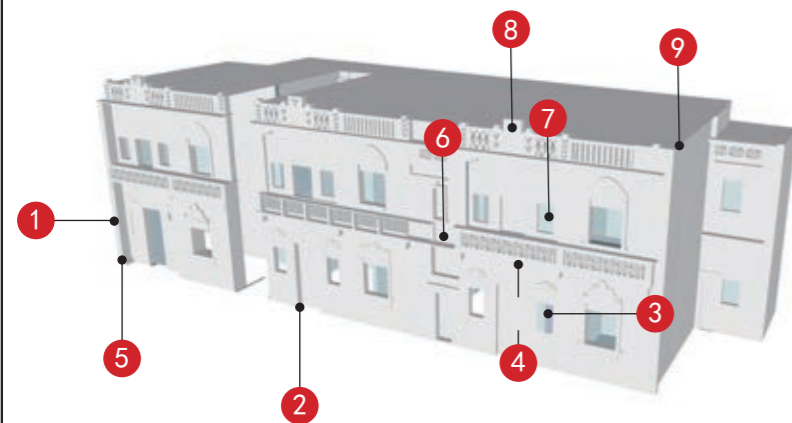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立面 (1)	南立面 (2)	混凝土花窗 (3)	天花彩画 (4)
			
墙柱基座 (5)	水磨石质匾额 (6)	拱形窗楣 (7)	山花及灰塑装饰纹样 (8)
	—	—	—
山墙灰塑及镂空栏杆 (9)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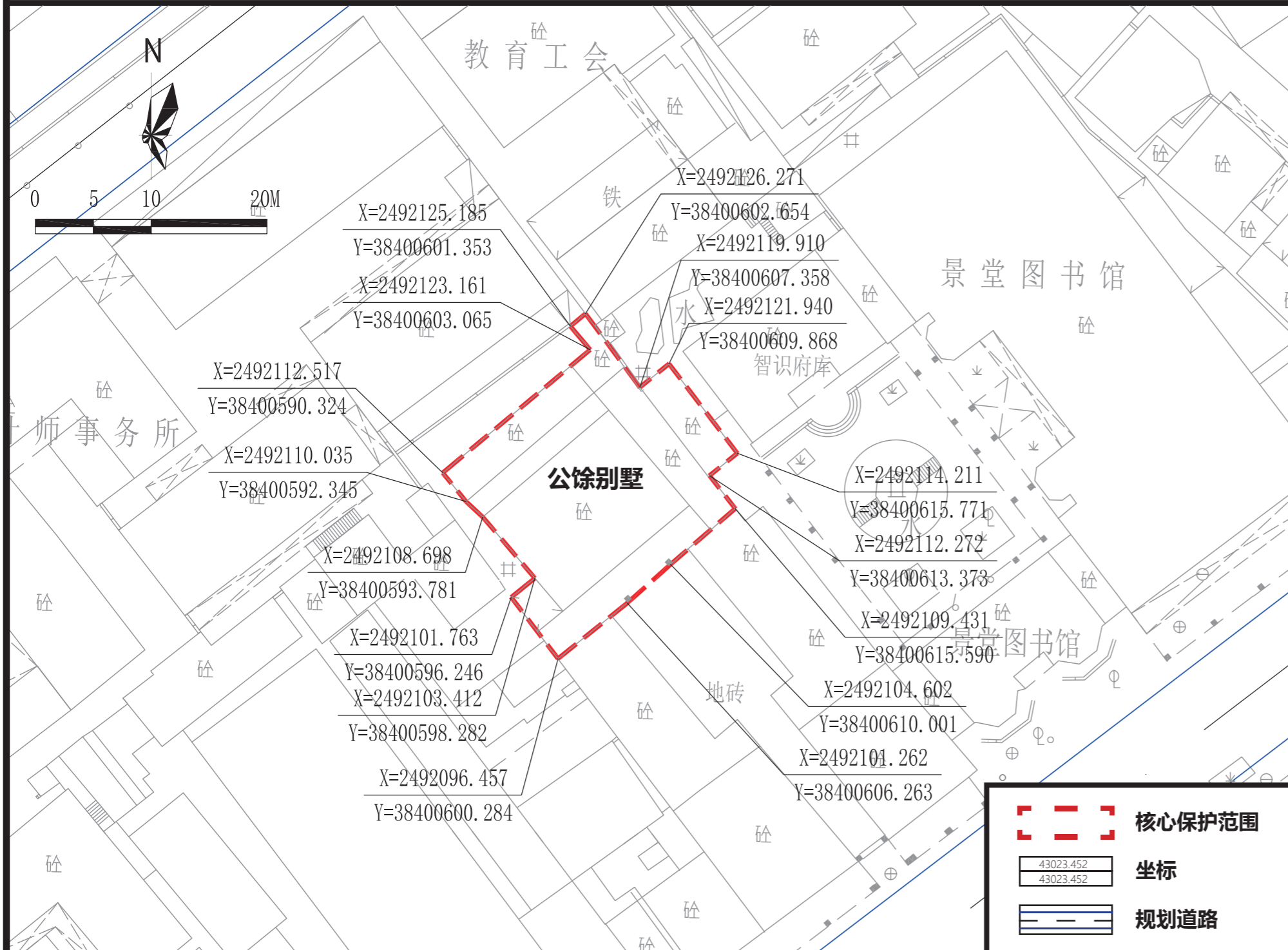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公馮別墅

编号

440705_XH_02_014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仁寿路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大新路-仁寿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其他	
	公馮別墅位于会城仁寿路，1931年岑日初从澳洲回邑兴建，以其父公馮冠名。作为新会较大的欧式建筑，其造型艺术价值颇高。别墅初建时，岑日在此办公馮小学，免费招收高小班学生，为贫苦儿童解决就学困难。抗战时，公馮別墅做过私人医所，后又成为国民党最后一个县长张寿占据的县府，解放后先后当过公安局、缉毒大队等的办公楼。现正结合景堂图书馆进行活化改造。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情况良好，建筑内部价值要素保存良好。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8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公馀别墅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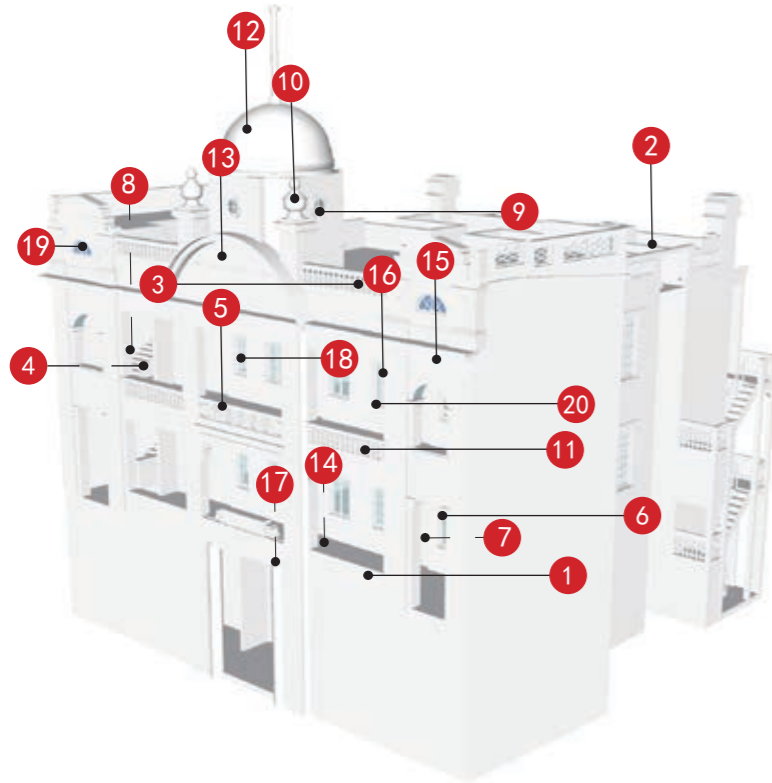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砖混结构 (2)	阳台 (3)	楼梯 (4)
镂空栏杆 (5)	木质窗户 (6)	壁柱 (7)	铁艺栅栏 (8)
建筑圆窗 (9)	望柱 (10)	石质宝瓶栏杆及装饰纹样 (11)	穹顶 (12)
山花及装饰纹样 (13)	水泥花砖 (14)	水泥花砖 (14)	灰塑装饰纹样 (15)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公馥别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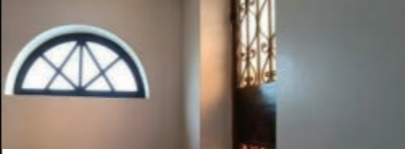

编号

440705_XH_02_014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
矩形窗扇（16）	装饰线条立柱（17）	门窗（18）	半圆形窗户（19）	大理石对联（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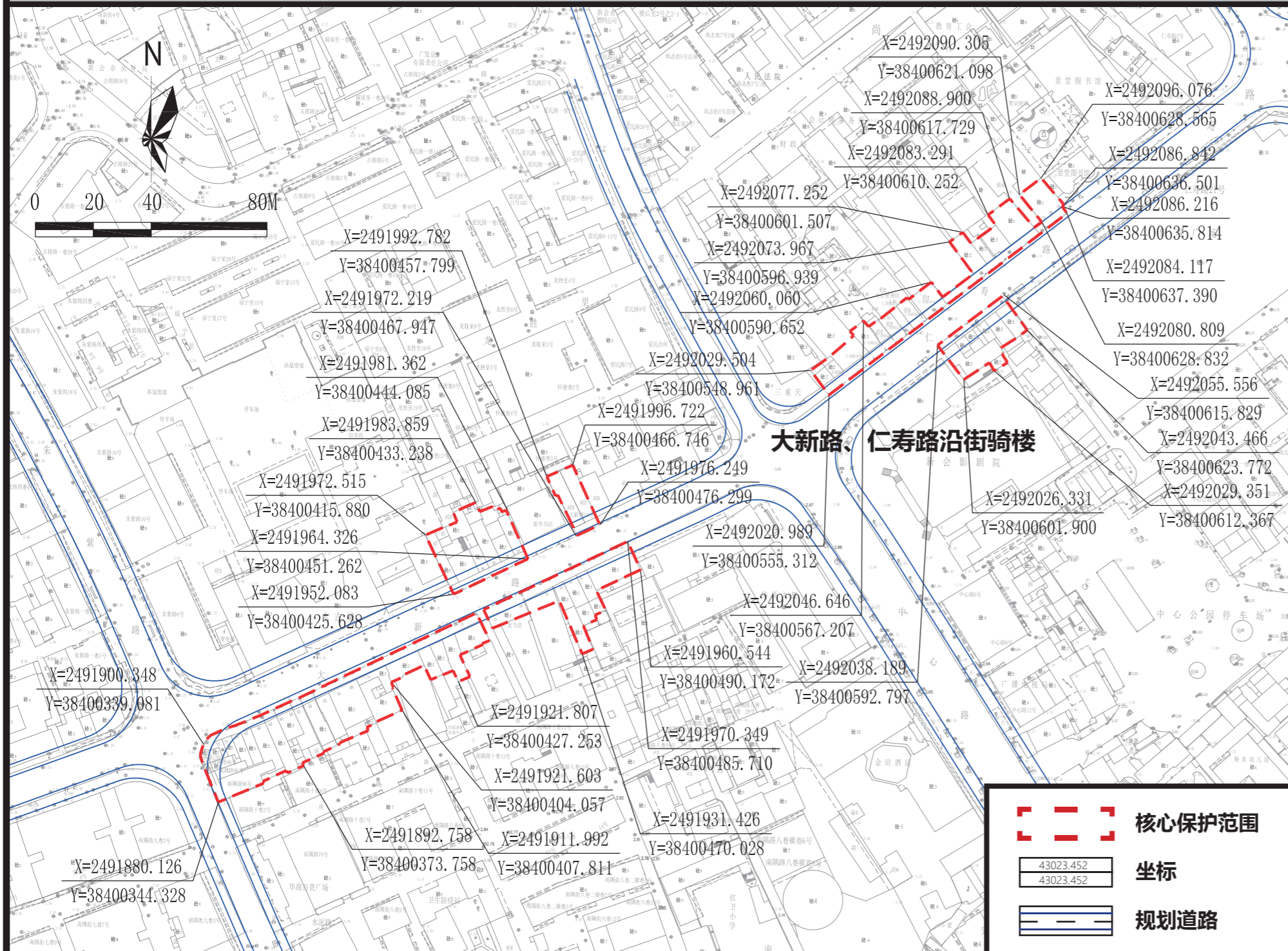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大新路、仁寿路沿街骑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45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仁寿路26, 28, 30, 32, 34, 38, 40, 42, 44, 46, 48, 50, 51, 52, 53, 55, 57, 61, 65号; 大新路7, 9, 11, 13, 16, 18, 19, 21, 24, 25, 26, 28, 29, 30, 32, 33, 34, 35, 36, 37, 43, 45, 47, 49, 51, 53, 55, 57, 61, 63, 65, 67, 69, 71, 73号; 南隅路96, 130号、大新路45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大新路-仁寿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20世纪30年代 始建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大新路、仁寿路沿街骑楼位于新会大新路和仁寿路两侧, 建于中华民国时期。保留原来历史时期的风貌, 有助于研究民国时期的商业建筑, 有一定历史意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 现有商户设置的广告设施样式杂乱, 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4993 m ² ,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 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 挑出部分保证2500mm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 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 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 或用作文化体验与消费、旅游服务设施, 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 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大新路、仁寿路沿街骑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4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沿街立面（仁寿路26号） (1)	沿街立面（仁寿路28号） (2)	沿街立面（仁寿路30号） (3)	沿街立面（仁寿路32号） (4)
沿街立面（仁寿路32号） (5)	沿街立面（仁寿路34、38号） (6)	沿街立面（仁寿路38、40号） (7)	沿街立面（仁寿路42、44号） (8)
沿街立面（仁寿路46、48号） (9)	沿街立面（仁寿路50、52号） (10)	门廊、山花和装饰纹样	装饰纹样和宝瓶栏杆
灰塑和灯影花	拱形窗楣和浮雕装饰纹样	窗、阳台和山花	柱廊和装饰纹样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大新路、仁寿路沿街骑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45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沿街立面(仁寿路 51 号)	沿街立面(仁寿路 53 号)	沿街立面(仁寿路 55 号)	沿街立面(仁寿路 50、52 号)	沿街立面(仁寿路 61、65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7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9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11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13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16、18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19、21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24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25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26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28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29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30、32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33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34、36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43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45、47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35、37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49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51、53、55 号)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大新路、仁寿路沿街骑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4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	—
沿街立面（大新路 57、59、61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63、65、67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73、南隅路 96、130 号）	沿街立面（大新路 69、71 号）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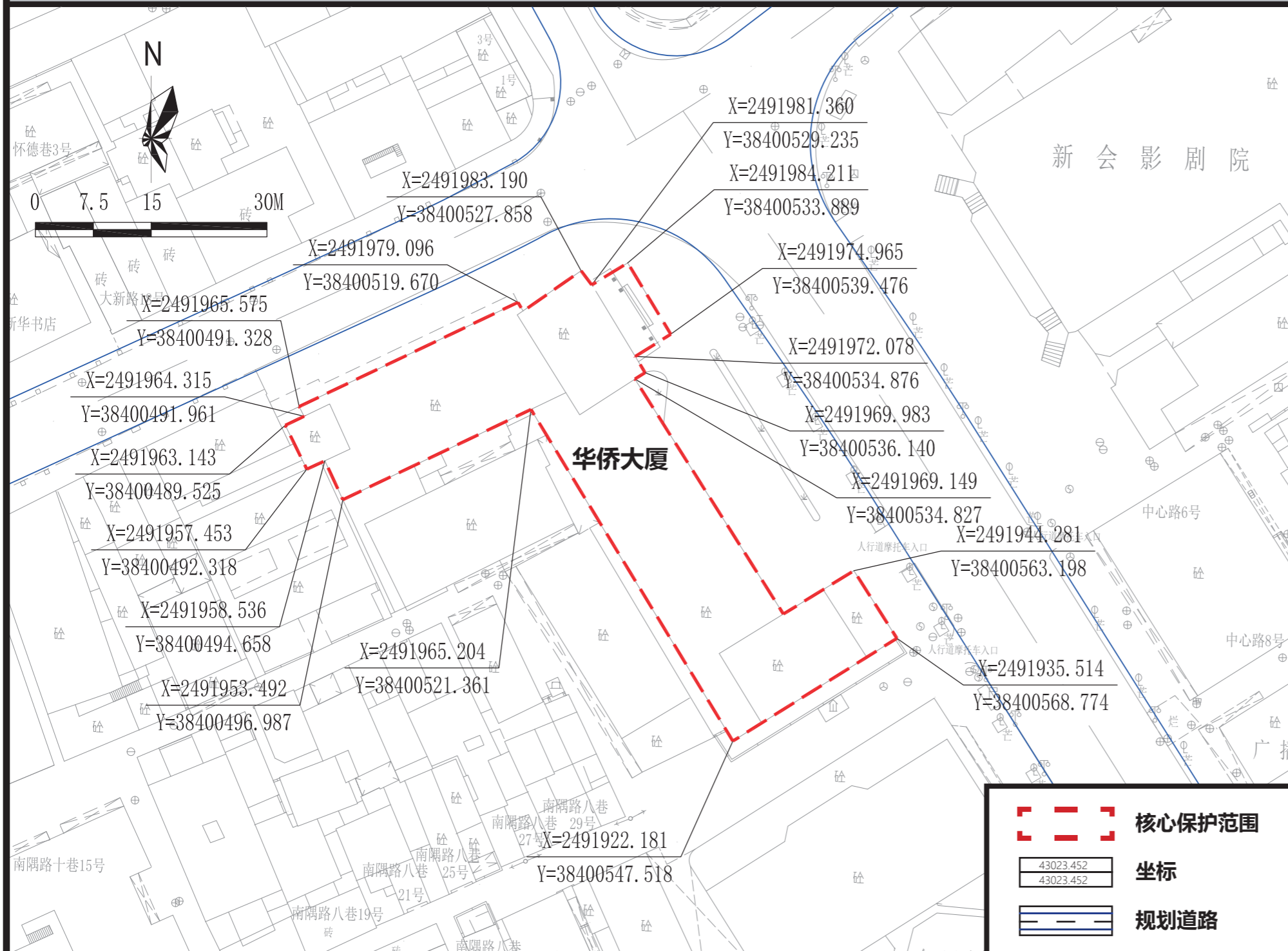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华侨大厦

编号

440705_XH_02_014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中心路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新路-仁寿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建于 1957 至 1959 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华侨大厦由建筑设计师钟鸣设计，主体建筑坐西向东，平面呈“之”字型，是新会的地标性建筑之一。华侨大厦是新会县人民政府为联系侨情而专门建造的商业大厦，对促进新会外汇增长，推动新会经济发展产生了积极作用。</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广告设施设置杂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42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柱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 2500mm 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用作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旅游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华侨大厦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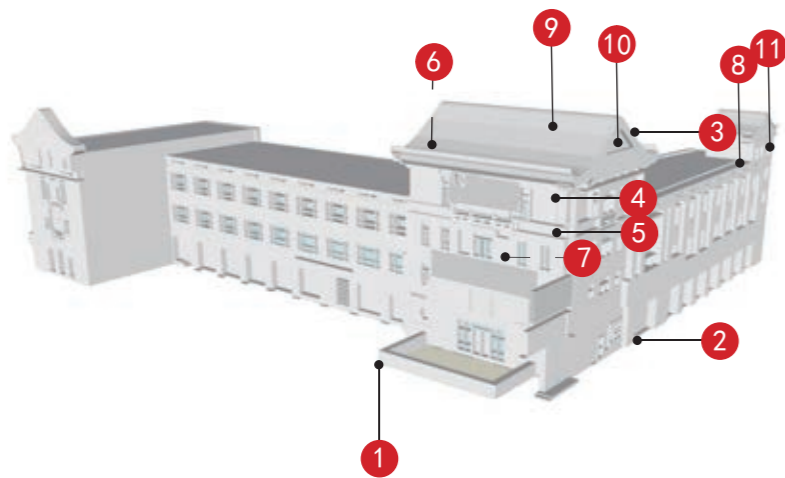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6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北立面 (2)	屋顶细部 (3)	屋檐和传统宝相花浮雕 (4)
装饰构件和纹样 (5)	屋顶木架构 (6)	楼梯 (7)	抽象蝙蝠纹镂空栏杆 (8)
歇山顶 (9)	歇山顶山花 (10)	八边形窗洞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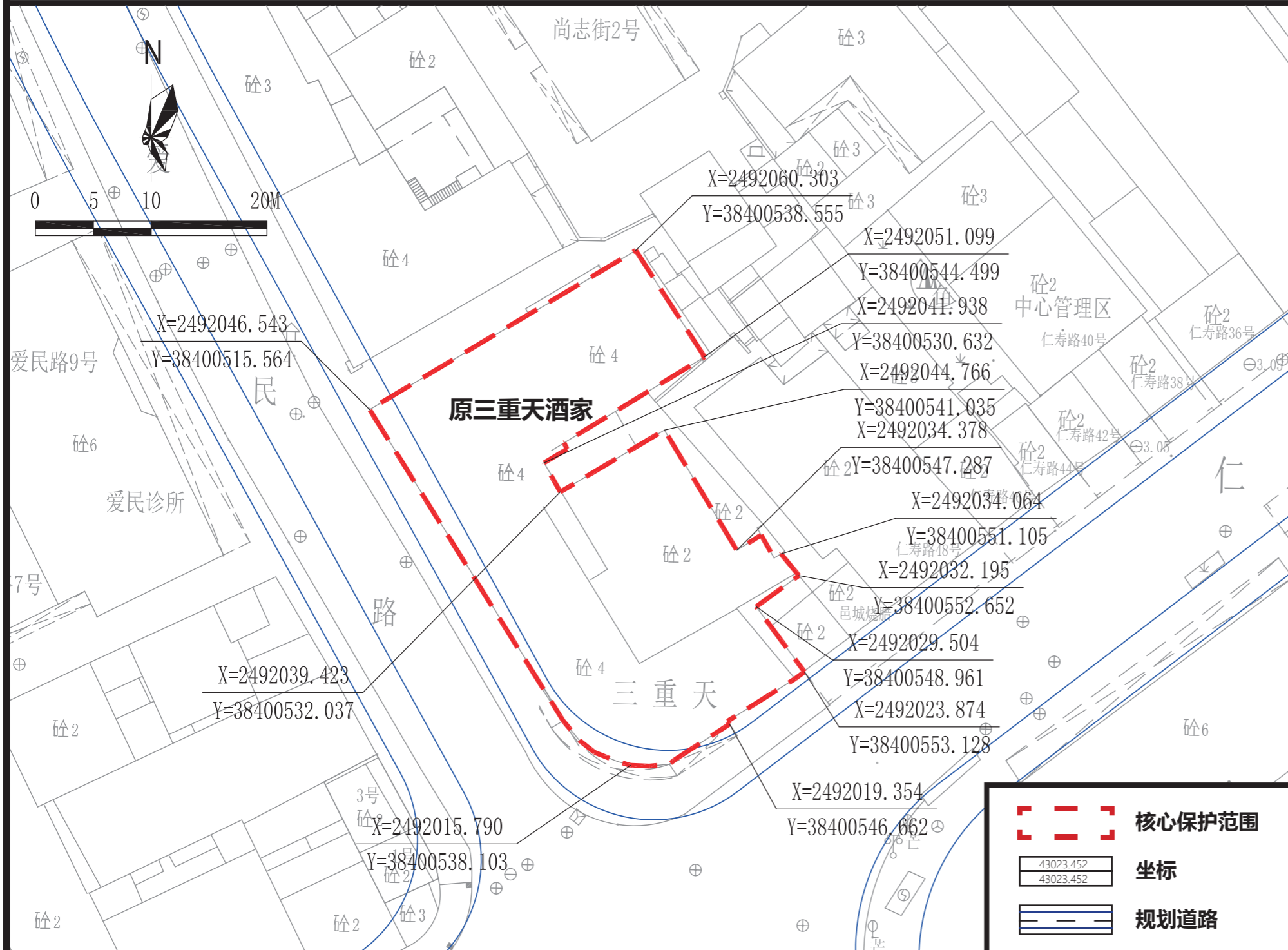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原三重天酒家

编号

440705_XH_02_0147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爱民路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大新路-仁寿路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73年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原址为1958年创办的国营会城小食店初具名气，原为平房，1973年拆除新建为现有楼房。建筑特点为沿街立面设小阳台，首层沿主要马路有连续的飘檐，可遮阳挡雨。该建筑造型简洁大方，且位于闹市中心，曾为会城著名的餐饮酒店，认知度高，有一定的历史意义。 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外立面缺乏维护，现有商户设置的广告设施样式较杂乱，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837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沿用现状道路线形，避让历史建筑。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建筑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2500mm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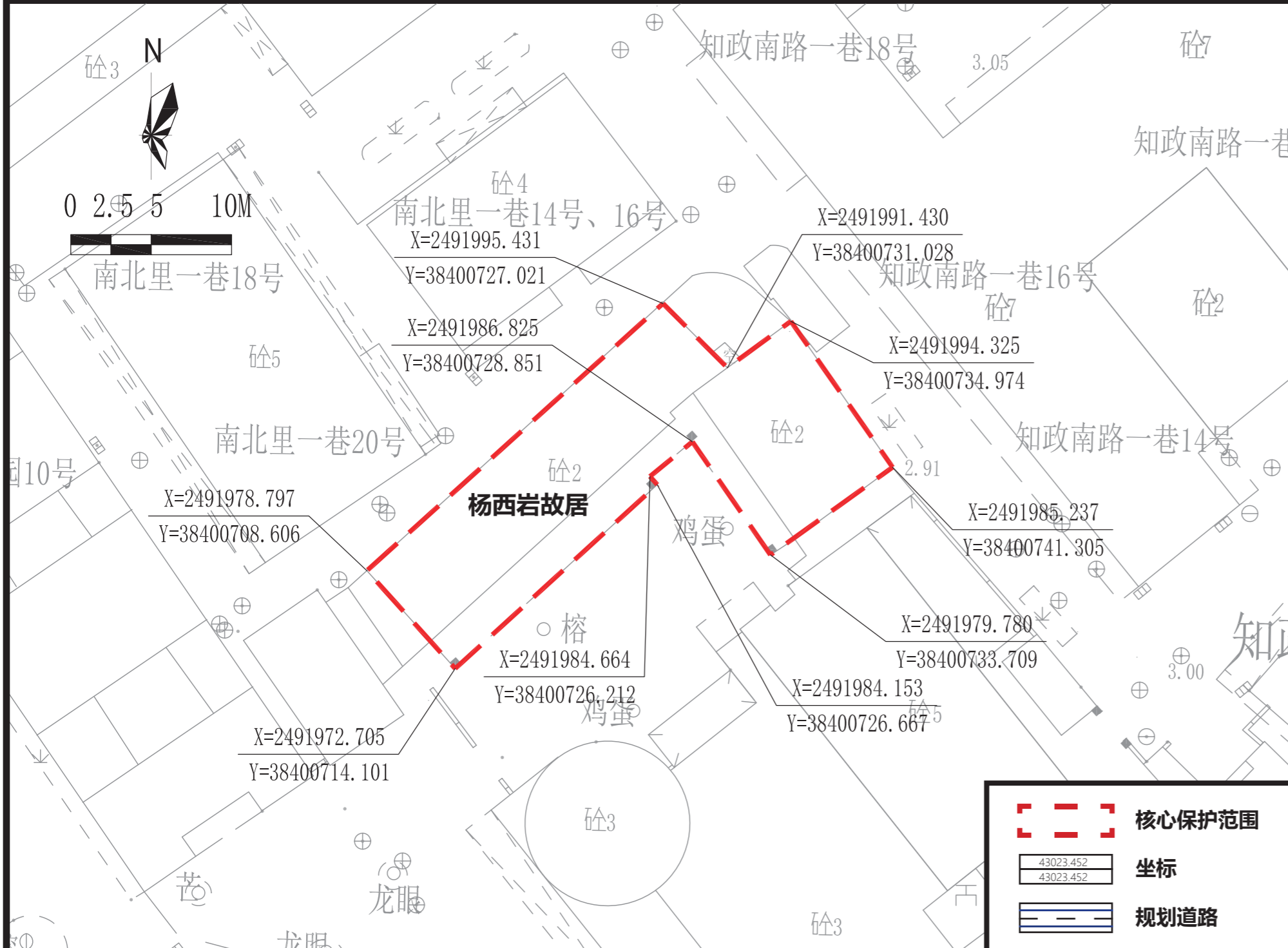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现状商业功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杨西岩故居

编号

440705_XH_02_0148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中心公园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新会区会城街道中心公园，建于民国时期，高2层。杨西岩为辛亥革命活动家，同盟会成员。本楼与近代革命人士相关，记录了华侨情系家乡、热心公益的事迹，具有历史意义，现状功能是空置。</p> <p>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一般，少部分墙体风化，屋顶长有杂草，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92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东北、东南、西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杨西岩故居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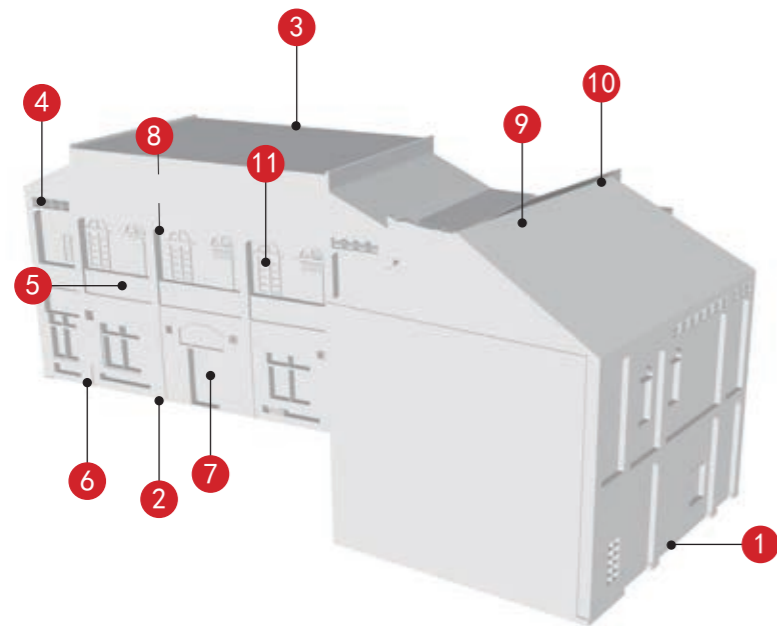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8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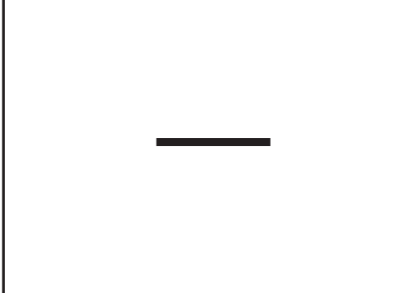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北立面 (1)	东南立面 (2)	西北立面 (3)	屋檐 (4)
			
绿琉璃雕花栏杆 (5)	柱子和装饰纹样 (6)	拱形门楣和木门 (7)	柱廊 (8)
			
歇山屋顶 (9)	博古正脊 (10)	百叶窗 (11)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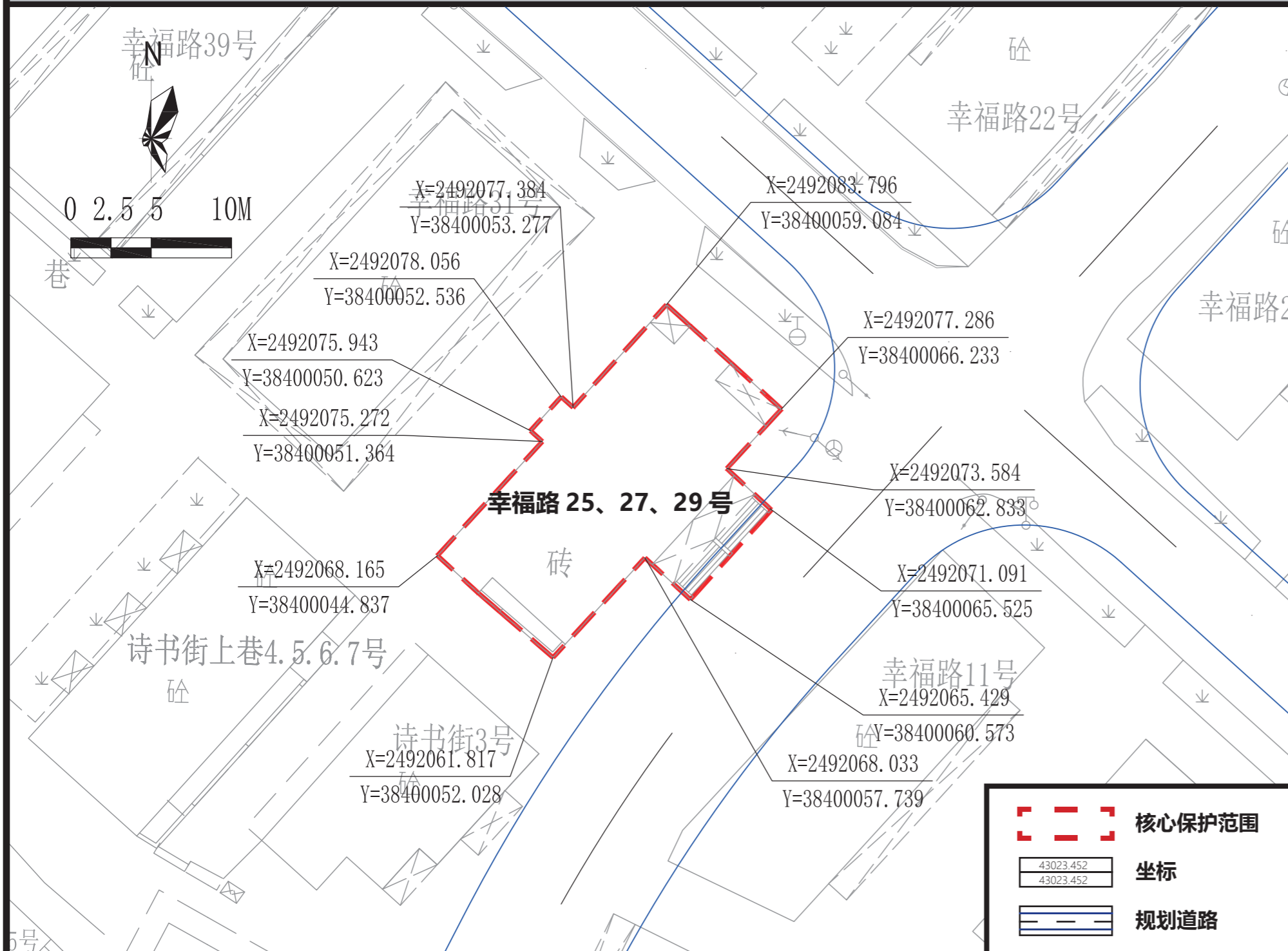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幸福路 25、27、29 号

编号

440705_XH_02_014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幸福路 25、27、29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20 世纪 50 年代	建筑风格	岭南现代式	
	<p>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南宁社区幸福路。建于 20 世纪 50 年代，现由多家租户居住。为二层小洋房，砖混结构，坐西北向东南，宽 22.34 米，深 18.25 米，占地面积 407 平方米，高 8.6 米。该楼具有解放初期的典型风格，是会城著名的建筑，余芬兰、谭侠华等地方文化名人居住过，具有一定历史价值和艺术价值。</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情况良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张贴告示纸张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3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建议沿用现状道路线形，避让历史建筑。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幸福路 25、27、29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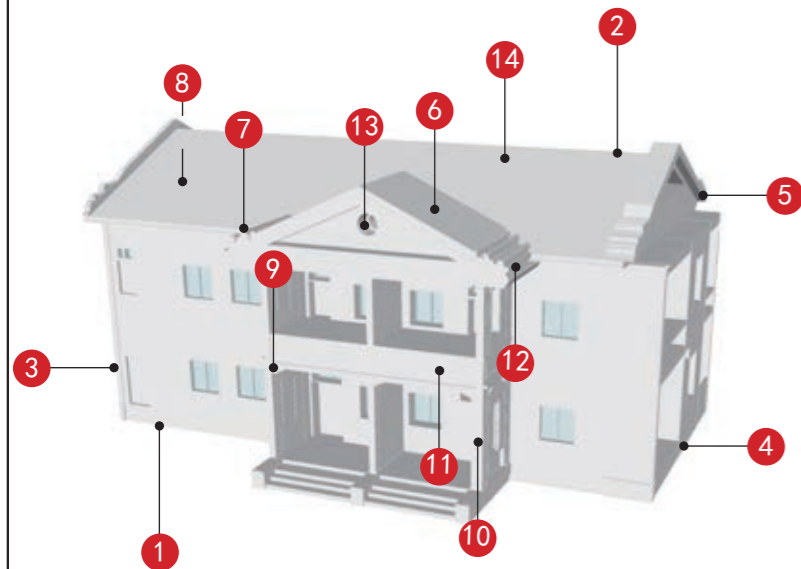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4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北立面 (2)	西立面 (3)	东立面 (4)
			
挑檐 (5)	卷棚歇山屋顶 (6)	博古垂脊 (7)	混凝土花窗 (8)
			
雀替 (9)	柱子 (10)	雕花栏杆 (11)	绿琉璃瓦 (12)
		—	—
月亮窗 (13)	楼梯 (14)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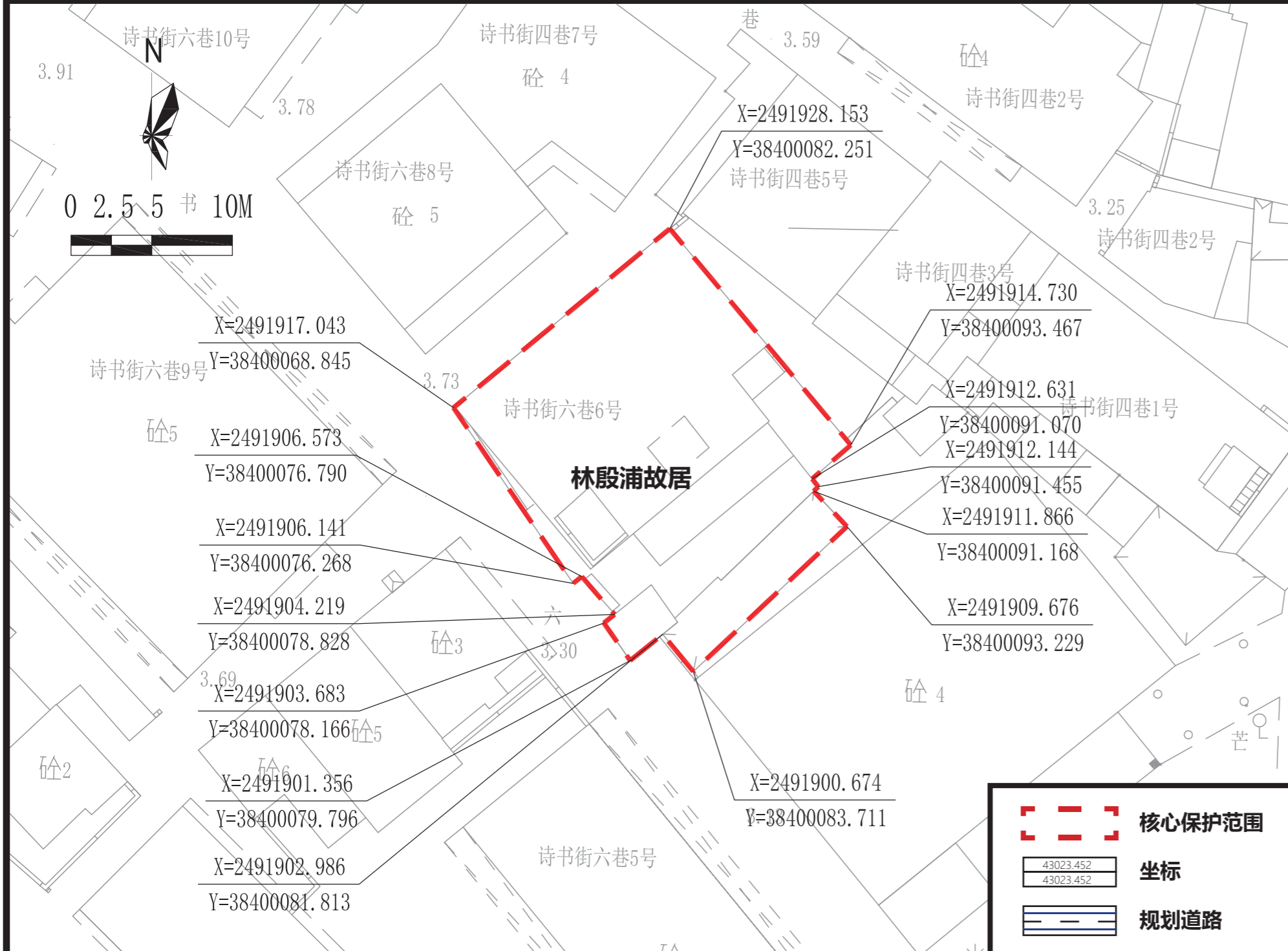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林殷浦故居

编号

440705_XH_02_0150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诗书街六巷6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p>林殷浦故居位于会城诗书街，建于清代后期，为新会教育家林殷浦所建。该楼坐北向南，共1层，砖混结构，建筑面积375平方米。本楼为砖混结构镬耳屋，青砖墙身外抹白，两侧屋脊的镬耳结构独具特色，具有一定的历史价值。现作居住功能。</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局部墙体风化和缺损，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7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南、西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林殷浦故居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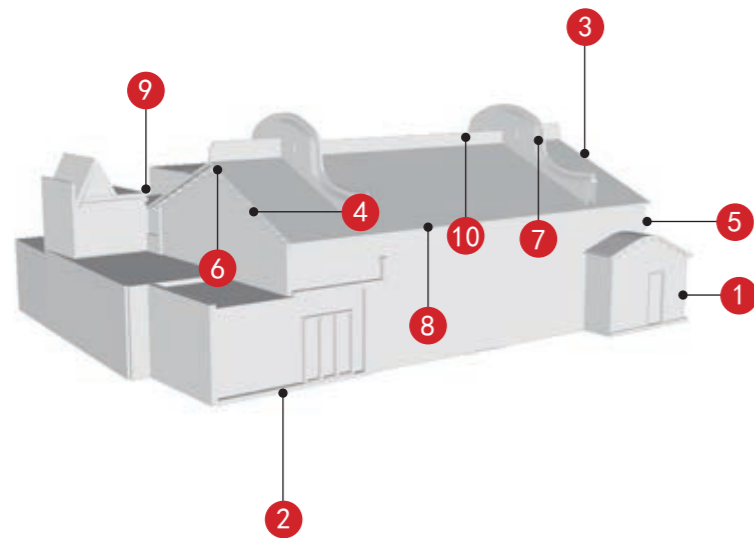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5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南立面 (1)	西北立面 (2)	大门 (3)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4)
混凝土花窗 (5)	龙船垂脊 (6)	镢耳山墙 (7)	木雕封檐板 (8)
		—	—
绿琉璃宝瓶栏杆 (9)	屋脊灰塑 (10)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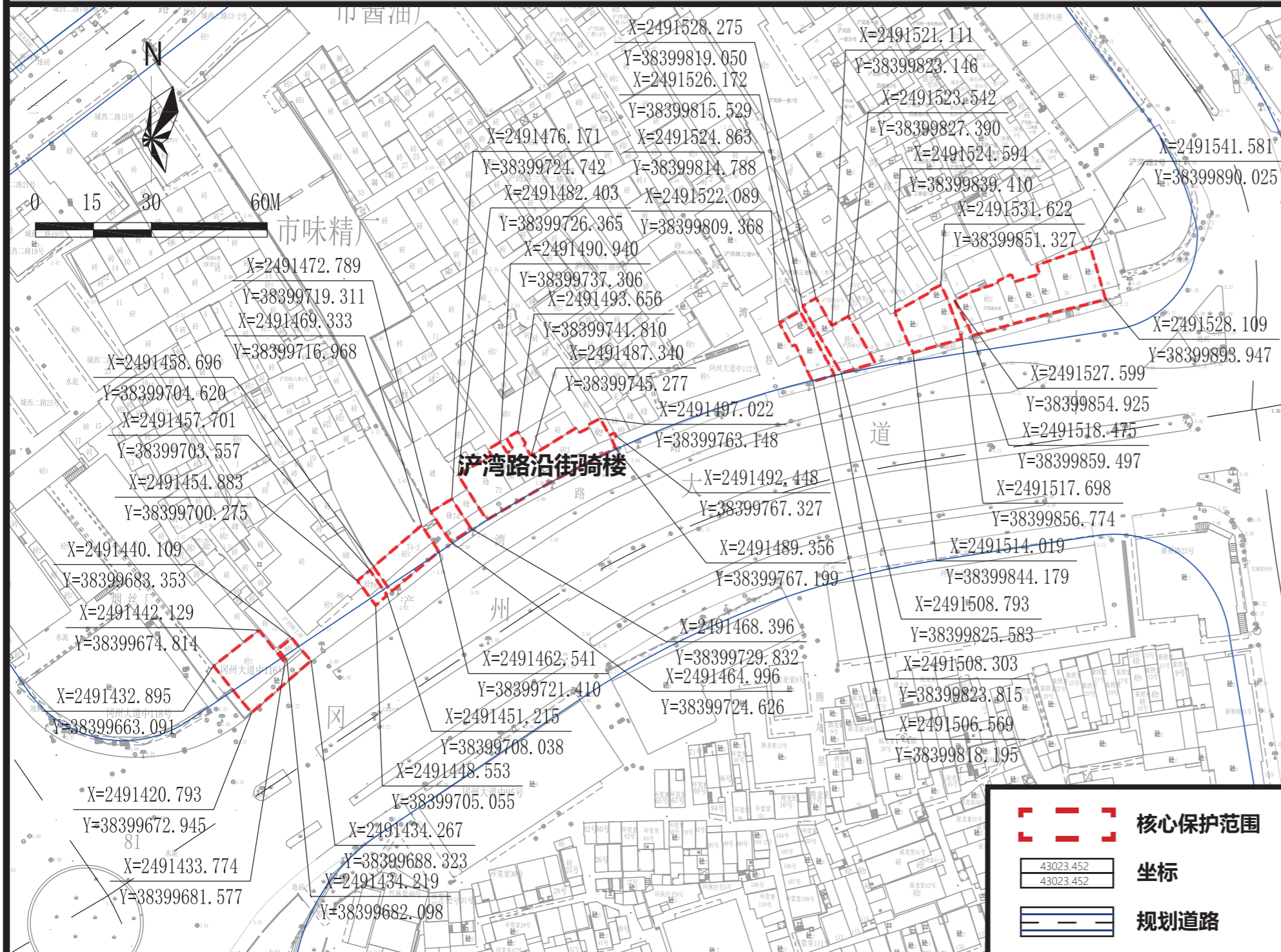
—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浚湾路沿街骑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5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冈州大道中浚湾路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民国时期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浚湾路沿街骑楼，建于中华民国时期。是带有浓厚侨乡特色的城市建筑群，也是古城城厢地带发展的缩影，记载了地方行业信息。</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一般，广告设施、外接管线、电线、电表严重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11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2500mm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现状商住功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沪湾路沿街骑楼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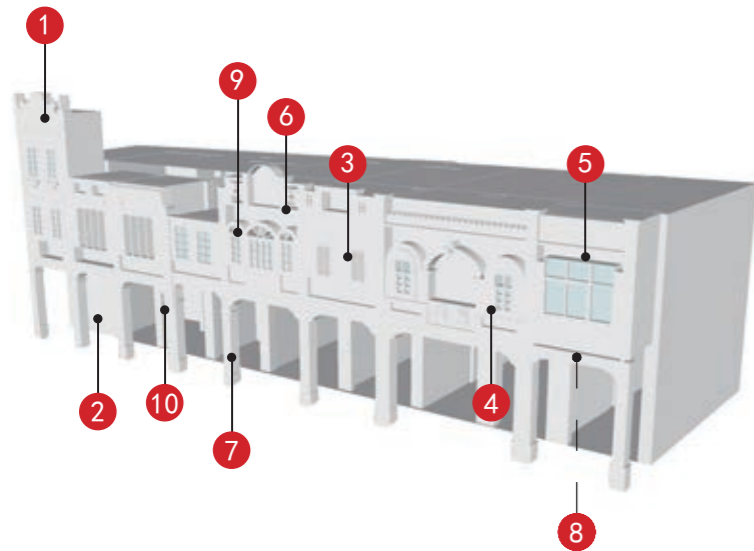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5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南立面 (2)	南立面 (3)	南立面 (4)
南立面 (5)	山花及装饰纹样 (6)	廊柱和装饰纹样 (7)	天花灰塑 (8)
拱形窗楣和满洲窗 (9)	立面柱式 (10)	南立面	南立面
南立面	南立面	南立面	南立面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沪湾路沿街骑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51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南立面	南立面	南立面	南立面	南立面	山花、阳台、装饰纹样
	—	—	—	—	—
雕花栏杆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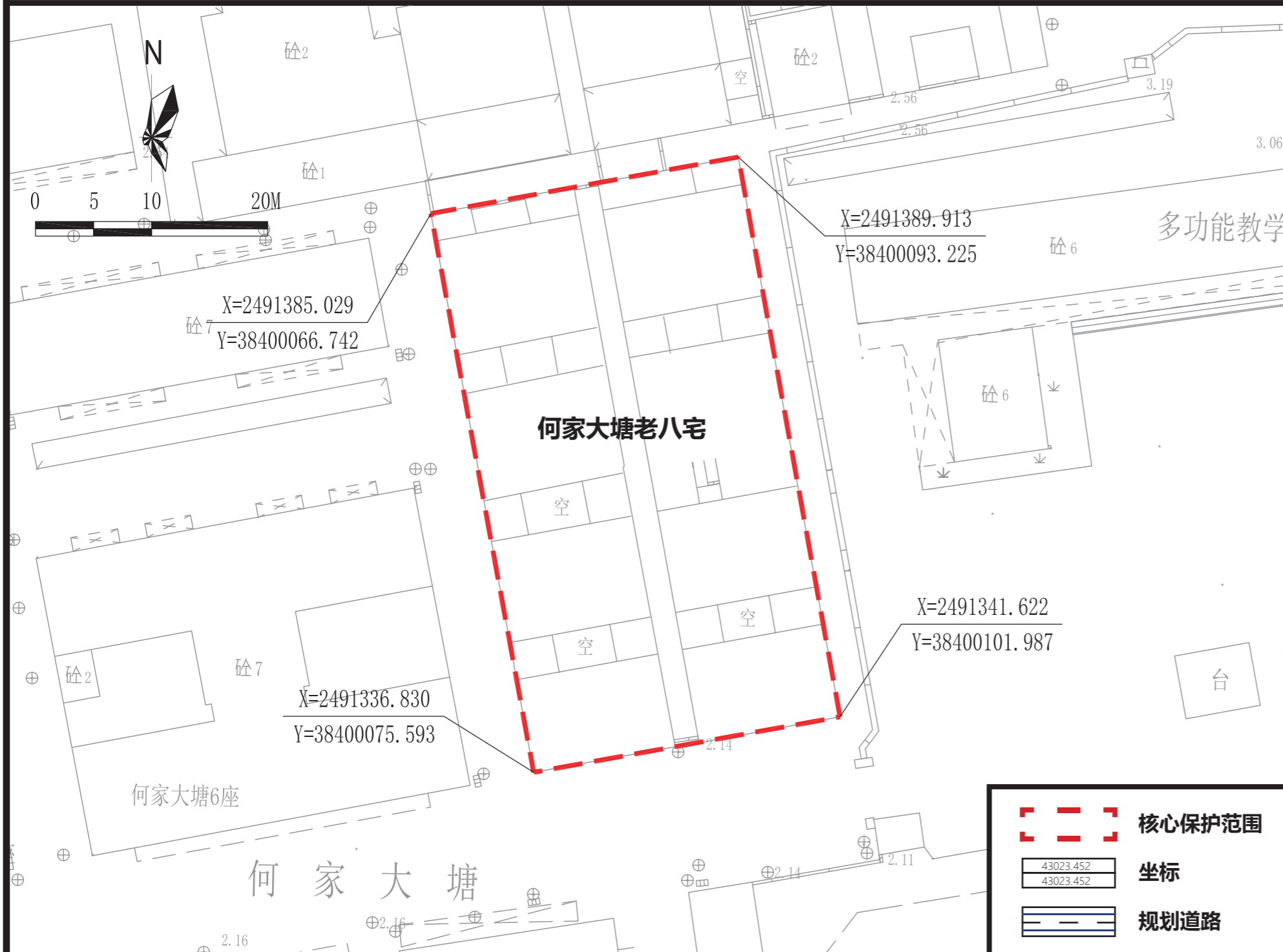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何家大塘老八宅

编号

440705_XH_02_0152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城郊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 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代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建筑位于会城城郊村，建于清代。老八宅坐北向南，总平面呈长方形，总面宽 26.8 米，总进深 49 米，占地 1318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4 平方米，单层，层高 7.7 米。建筑群布局方整，为岭南特色的三间两廊民宅，共八户，分左右两路，中间水巷分隔，每路四进。该民宅采用本地传统的建筑式样，如凹肚门、硬山搁檩等。 建筑外立面保存情况较好，局部墙体风化，部分墙体刷白灰，外接电线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318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何家大塘老八宅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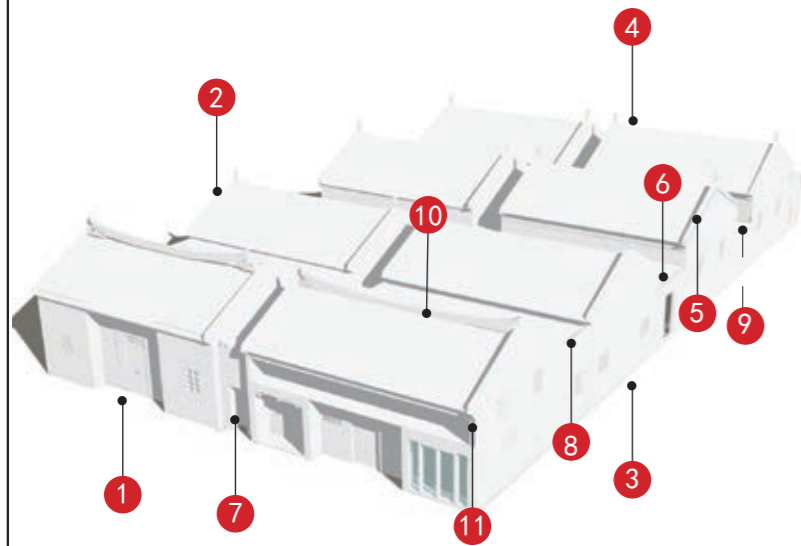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5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西立面 (2)	东立面 (3)	北立面 (4)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5)	灰塑雕花 (6)	青云巷门 (7)	辘筒瓦 (8)
檐下木雕 (9)	龙船脊装饰 (10)	墀头砖雕和木雕封檐板 (11)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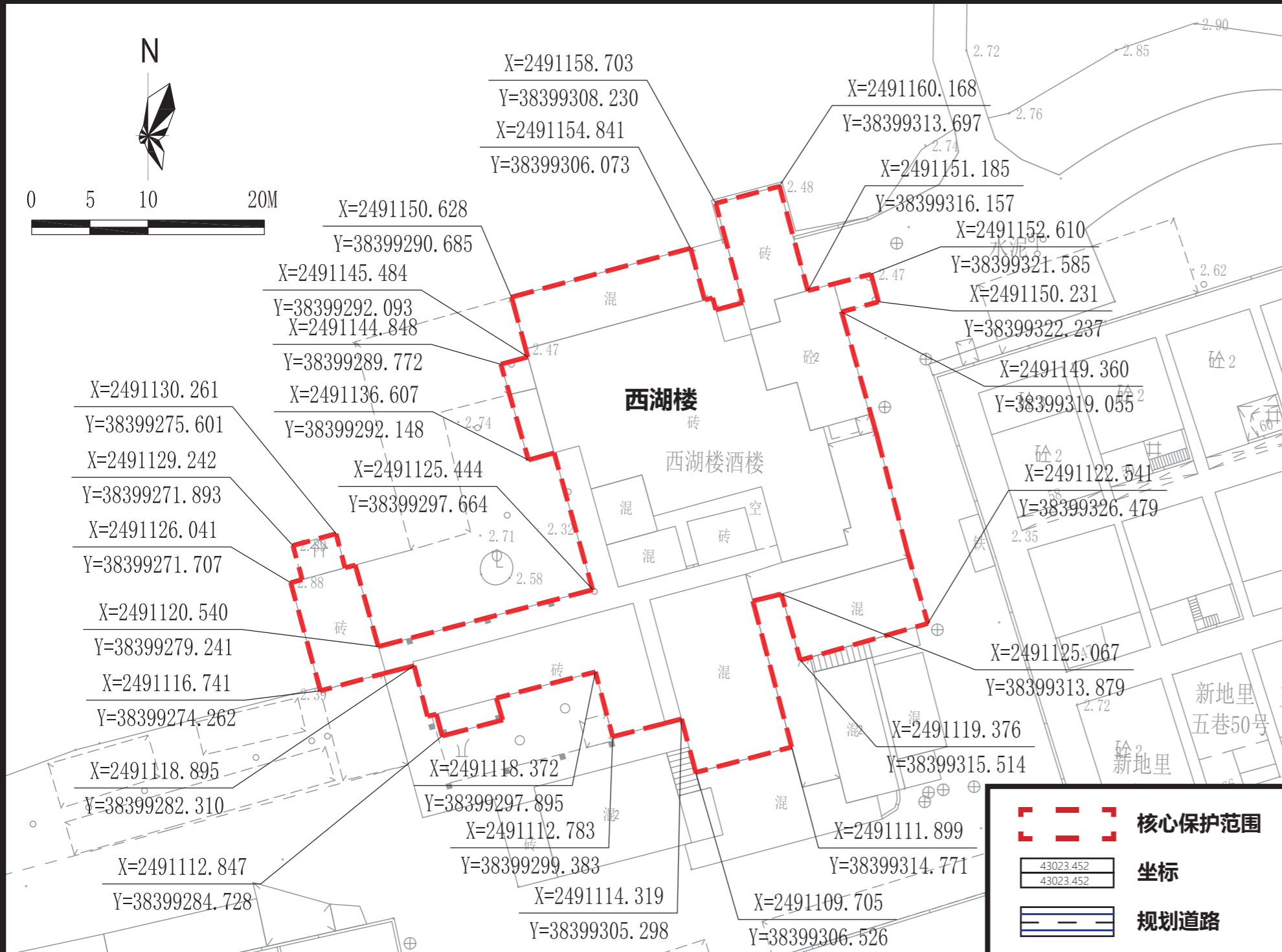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西湖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53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葵湖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62年	建筑风格	岭南传统式
	西湖楼在惠安南侧，是公园的重要景观节点。建筑由连廊相接的若干大小厅房组成，中间有庭院，与外面的水景、园林交融。建筑运用了园林特有的借景手法，体现典型的南方园林建筑特色，是新会绿化建设突出成就的一个重要标志，具有历史意义。 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与内部价值要素均保存较好。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68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控规调整建议

保护要求	1.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2.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3.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建筑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宽度应控制在立面跨柱内、不超过门窗扇，挑出部分保证2500mm以上的净高。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4.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业功能，或用作文化体验与消费、旅游服务设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西湖楼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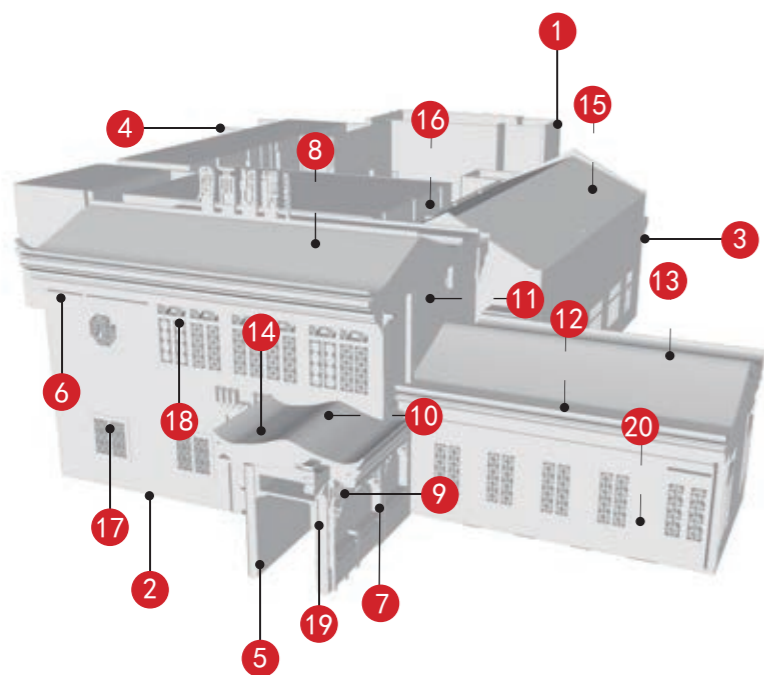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53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北立面 (1)	南立面 (2)	东立面 (3)	西立面 (4)
大门 (5)	檐和压顶彩画 (6)	廊柱、护栏 (7)	梁架结构 (8)
木质挂落 (9)	装饰彩画 (10)	砖混结构 (11)	连廊和装饰纹样 (12)
壁画 (13)	仿歇山顶 (14)	卷棚 (15)	楼梯 (16)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
—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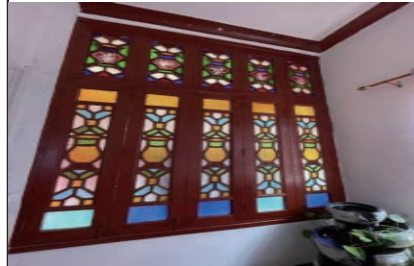


名称

西湖楼

编号

440705_XH_02_0153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要素价值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	—	—
红木满洲窗（17）	玻璃窗（18）	对联（1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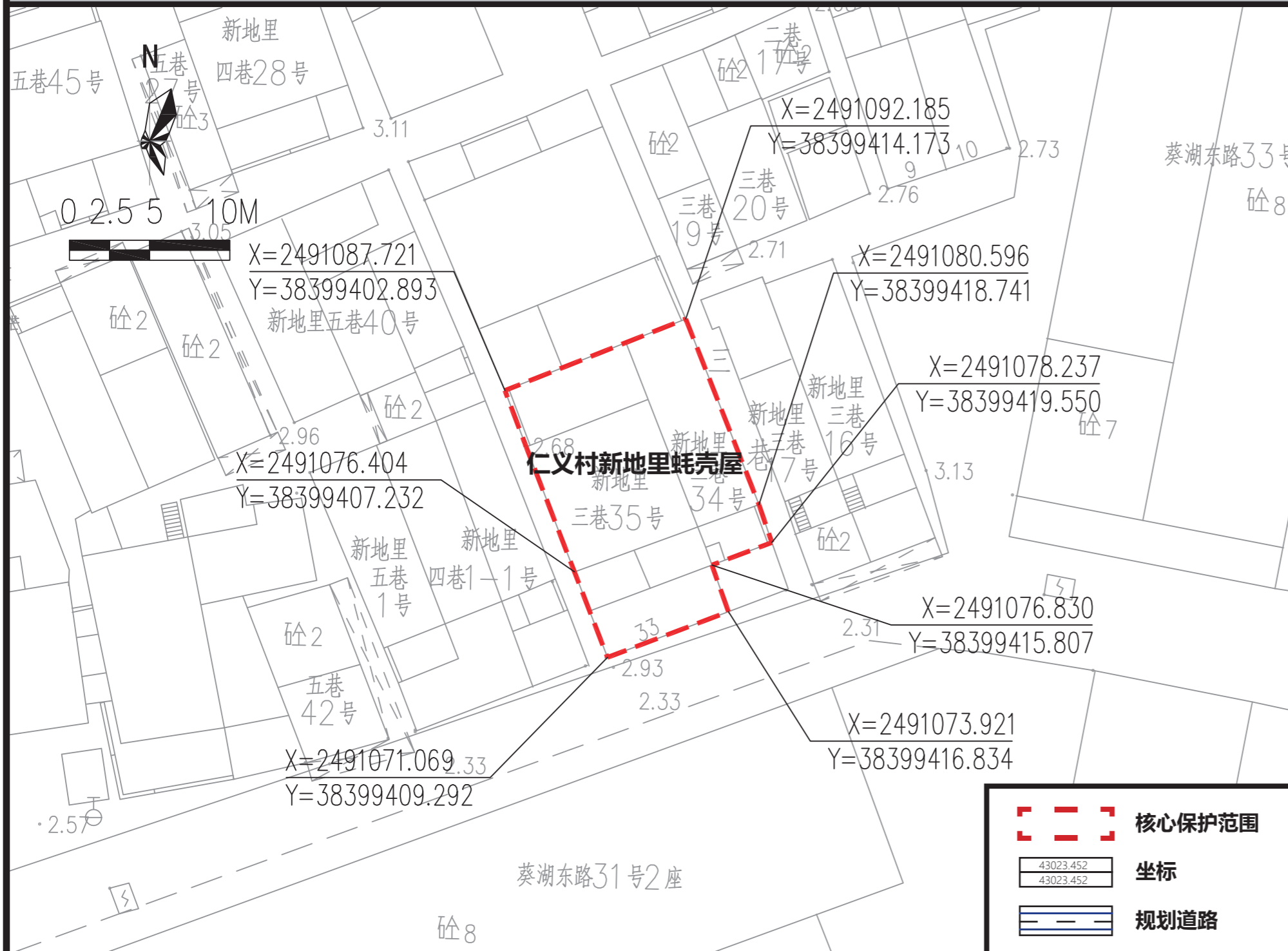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仁义村新地里蚝壳屋

编号

440705_XH_02_0154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仁义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其他	
	<p>永安村新地里蚝壳屋位于江门市新会区永安村，正房山墙为红沙岩条石勒脚、蚝壳墙材，青砖构造柱，其余墙体青砖砌筑，硬山顶，仰瓦灰梗屋面。该屋最大特色为外侧山墙采用南方沿海大量生长的牡蛎的贝壳为原材料砌筑，节约经济，且砌法工整，是新会城区内仅存的蚝壳墙材料典型实例之一，对研究沿海地区地方特色建筑材料有一定意义。现作居住功能。</p> <p>建筑外立面价值要素保存较好，张贴纸张影响建筑造型美观度。</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20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东、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居住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仁义村新地里蚝壳屋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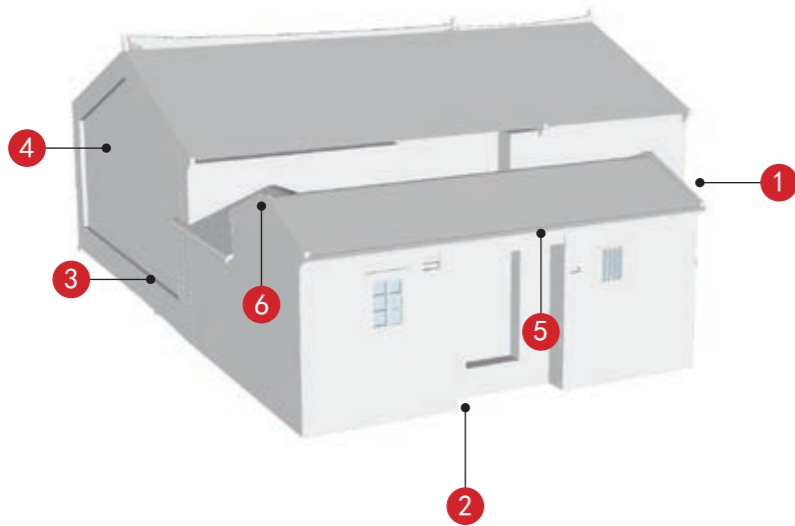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54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东立面 (1)	南立面 (2)	西立面 (3)	蚝壳墙 (4)
		—	—
木雕封檐板 (5)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6)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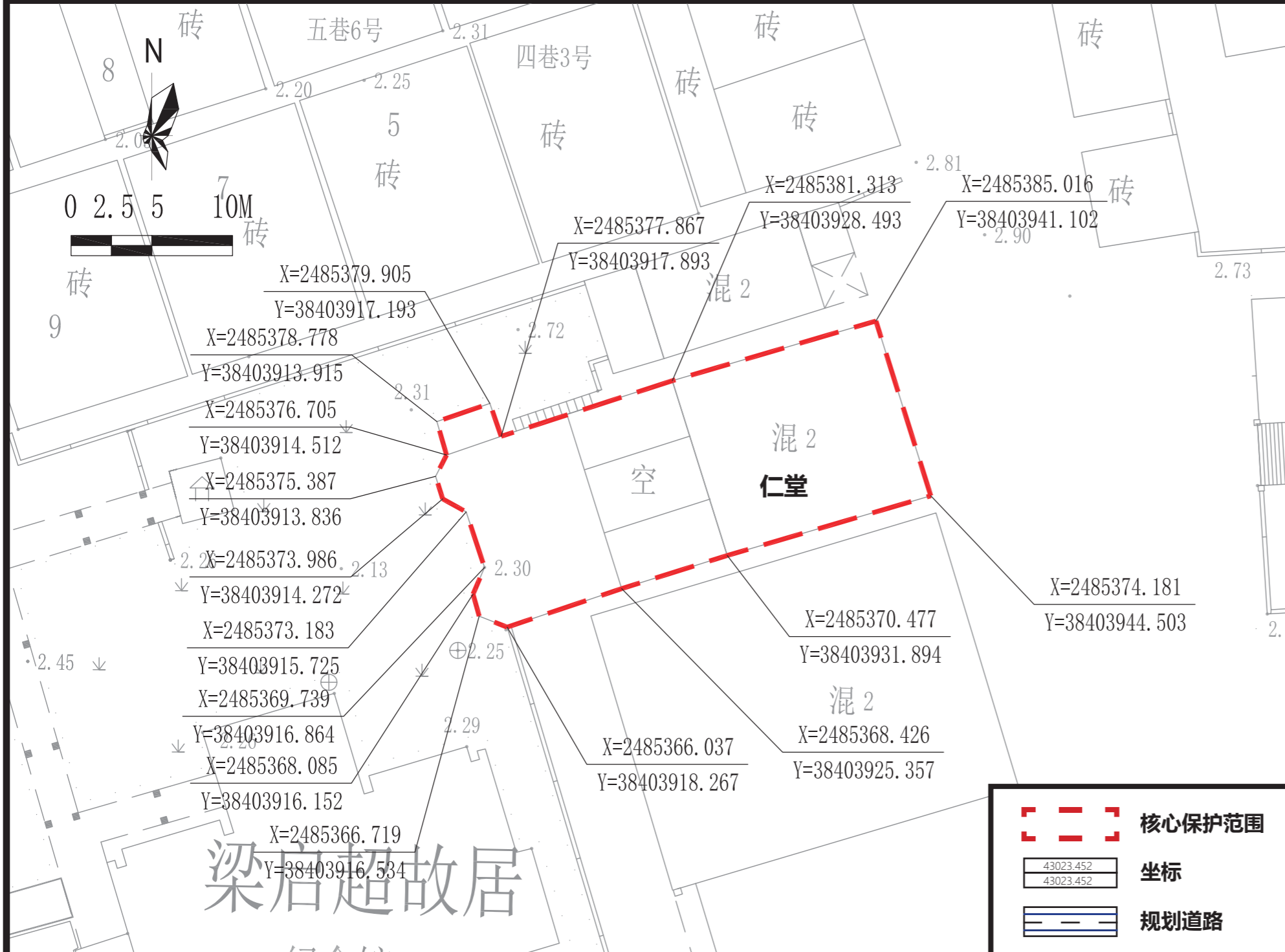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仁堂

编号

440705_XH_02_0155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茶坑村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p>建筑位于会城街道茶坑村中部，也称仁轩学校，是茶坑村中西文化交融的典型建筑，是茶坑村重要的教育设施，毗邻梁启超故居，为茶坑旧村历史地段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历史意义。</p> <p>建筑外立面保存质量良好，周边环境绿化情况良好。</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2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各向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避免在民居沿街立面张贴大面积广告条幅，粉刷大面积广告标语，如必须安装于民居入口立面时，应减少广告牌面积。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教育功能，或作为民宿、客栈、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仁堂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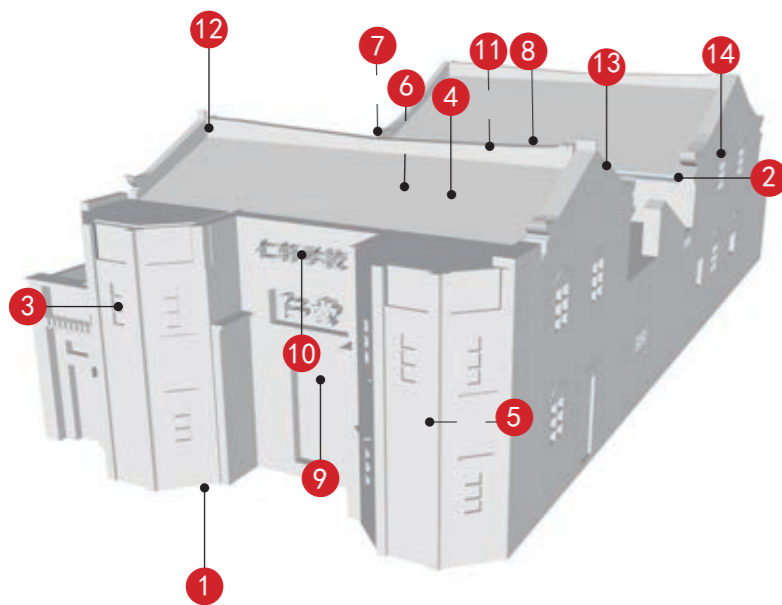
440705_XH_02_0155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檐口 (2)	窗 (3)	屋顶 (4)
			
拱券装饰 (5)	混凝土花窗 (6)	倒“T”形枪口 (7)	拱形门洞 (8)
			
木制门 (9)	石质匾额 (10)	门砧 (11)	龙船正脊和垂脊 (12)
		—	—
外水路八字卷草纹灰塑 (13)	拱形窗楣 (14)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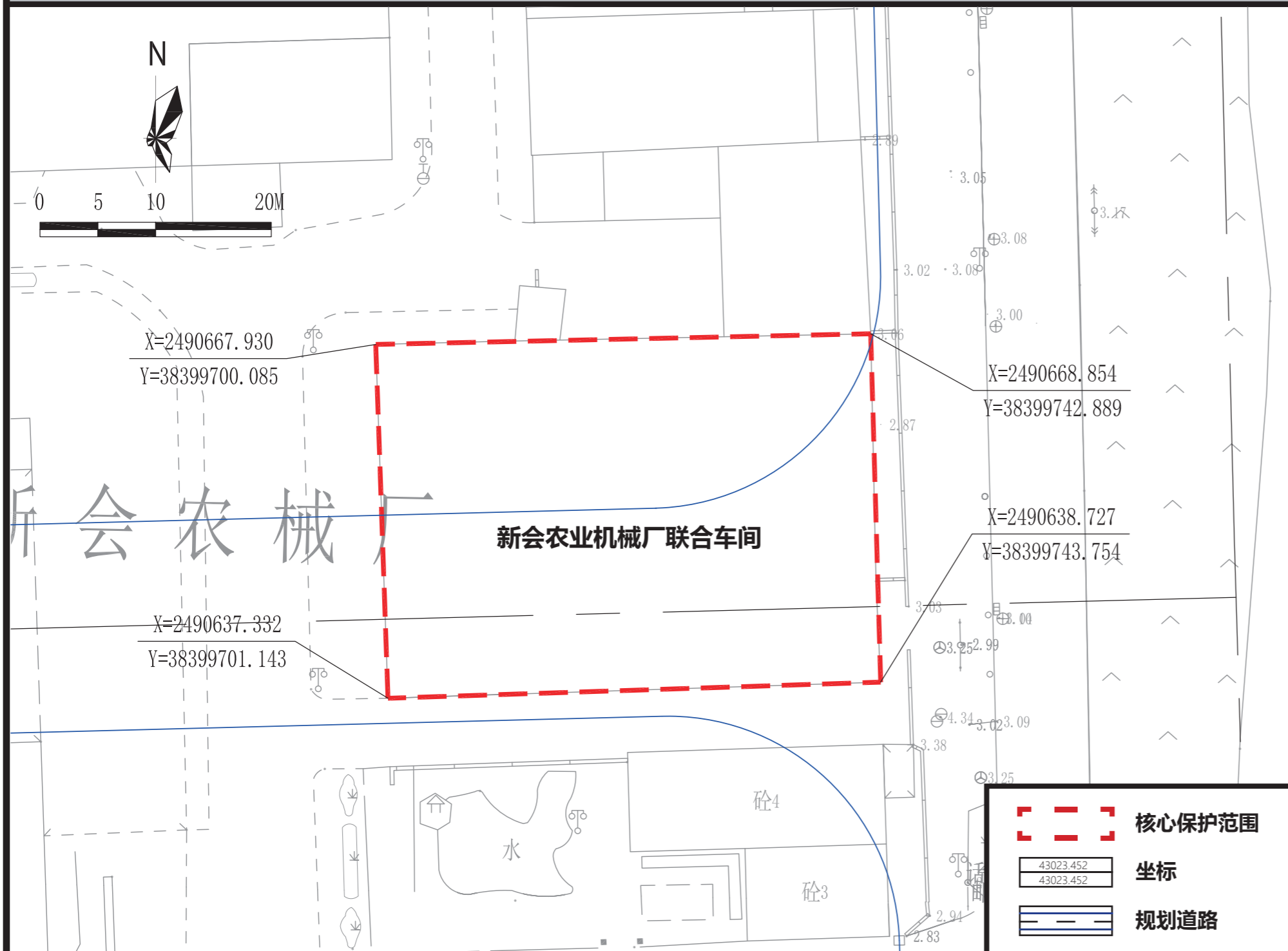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二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会农业机械厂联合车间

编号

440705_XH_02_0156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工业大道北段			
区位	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街道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1958年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p>建筑位于会城工业大道北段，建于1958年，为典型的工业厂房，三跨排架结构，屋顶南北向均满足日常采光需要。新会农业机械厂为解放初期至20世纪90年代新会工业发展的典型代表企业之一，得到老一辈党和国家领导人的热情关切，具有历史意义。该厂热加工车间造型独特，为新会农业机械厂代表性建筑，具有象征意义。</p> <p>建筑现状外立面价值要素保护较好，局部墙体被植物入侵。内部价值要素保存一般。</p>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29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北、南、西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的安装应尽量选择遮挡立面价值要素的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不得损坏特色部位、材料、构造和装饰等价值要素。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如历史建筑与最新控规的道路红线相冲突，则以保护历史建筑为基础，按照“红线避让紫线”的原则，建议优化调整规划路网。
	<p>禁止使用功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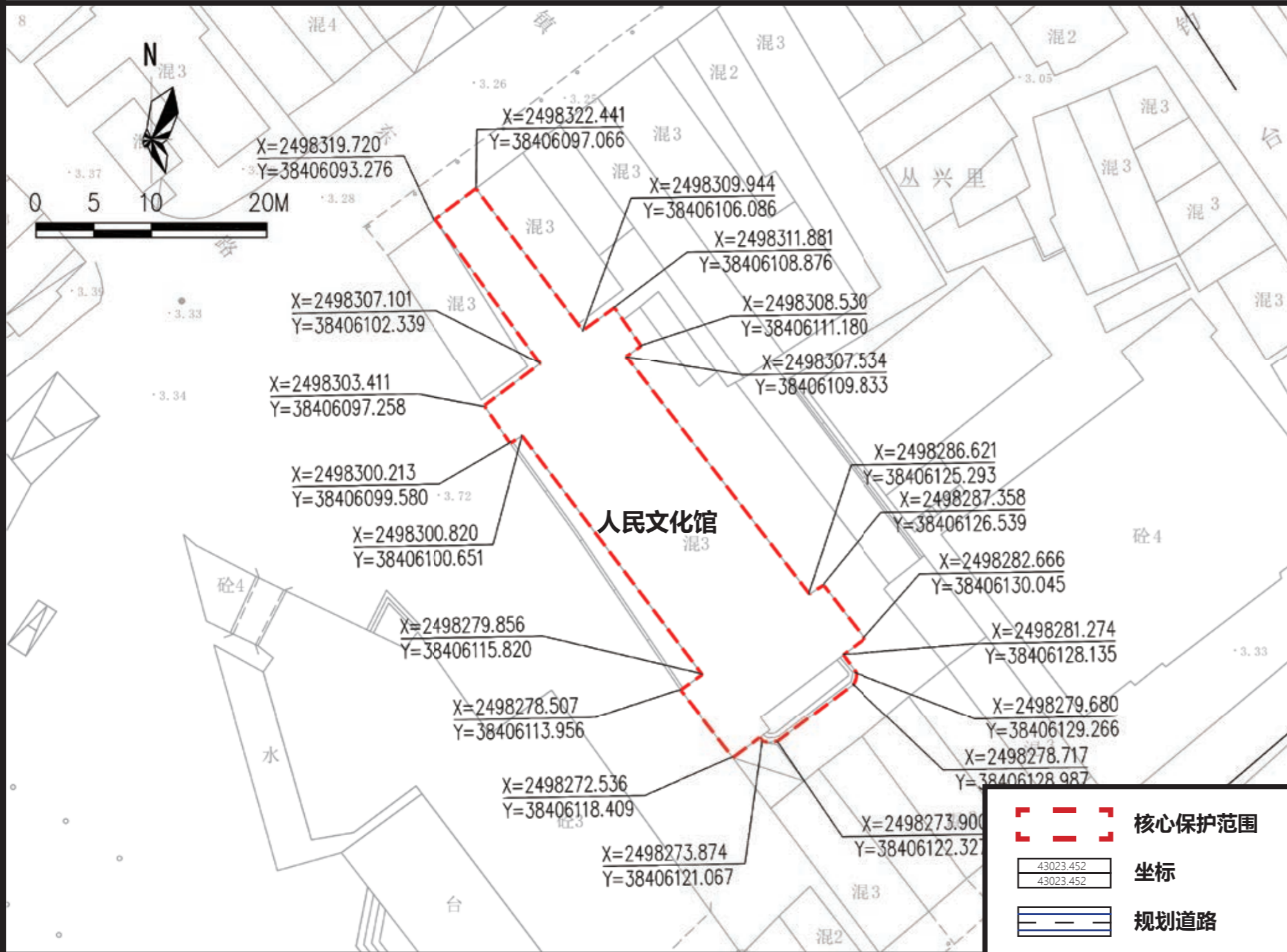
<p>合理利用建议</p> <p>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鼓励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p>
--

江门市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人民文化馆

编号

440703_PJ_03_0157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6号、镇东路21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改革开放前	建筑风格	早期现代式
	人民文化馆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堤中路6号、镇东路21号，建于上世纪50年代，建筑主体为三层近现代建筑，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549平方米。建筑整体为近现代风格，镇东路立面外墙为石灰批荡，墙面雕有五角红星及“人民文化馆”字样，堤中路立面二层阳台雕有“人民文化馆”字样，水磨石楼梯，护栏有镂空铁艺装饰，有较高的保护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647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东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供电/供热/燃气/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沿用纪念展览功能，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人民文化馆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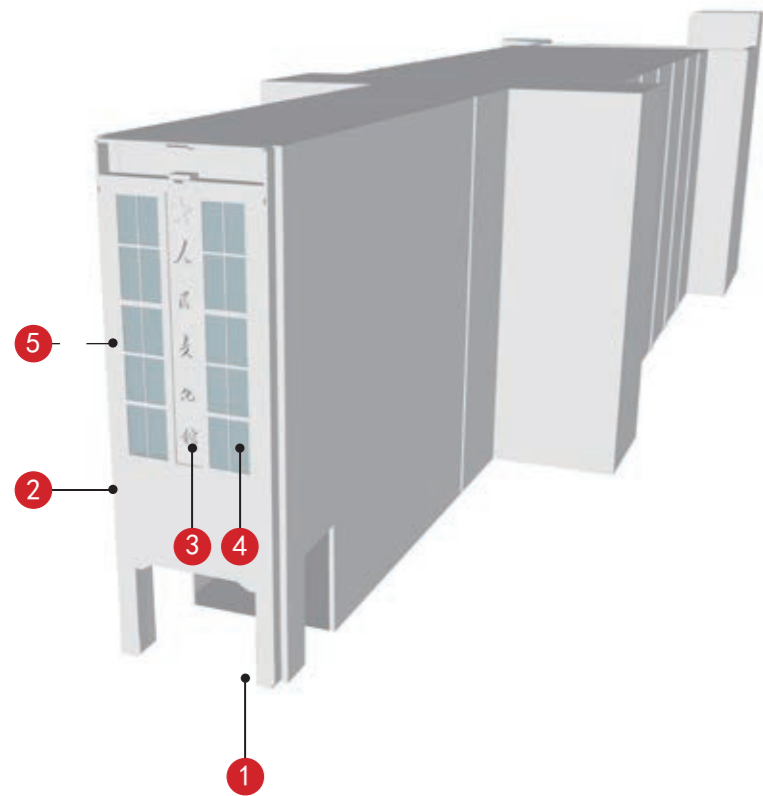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3_0157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东南立面 (2)	五角星灰塑 (3)	满洲窗 (4)
	—	—	—
水磨石楼梯 (5)	—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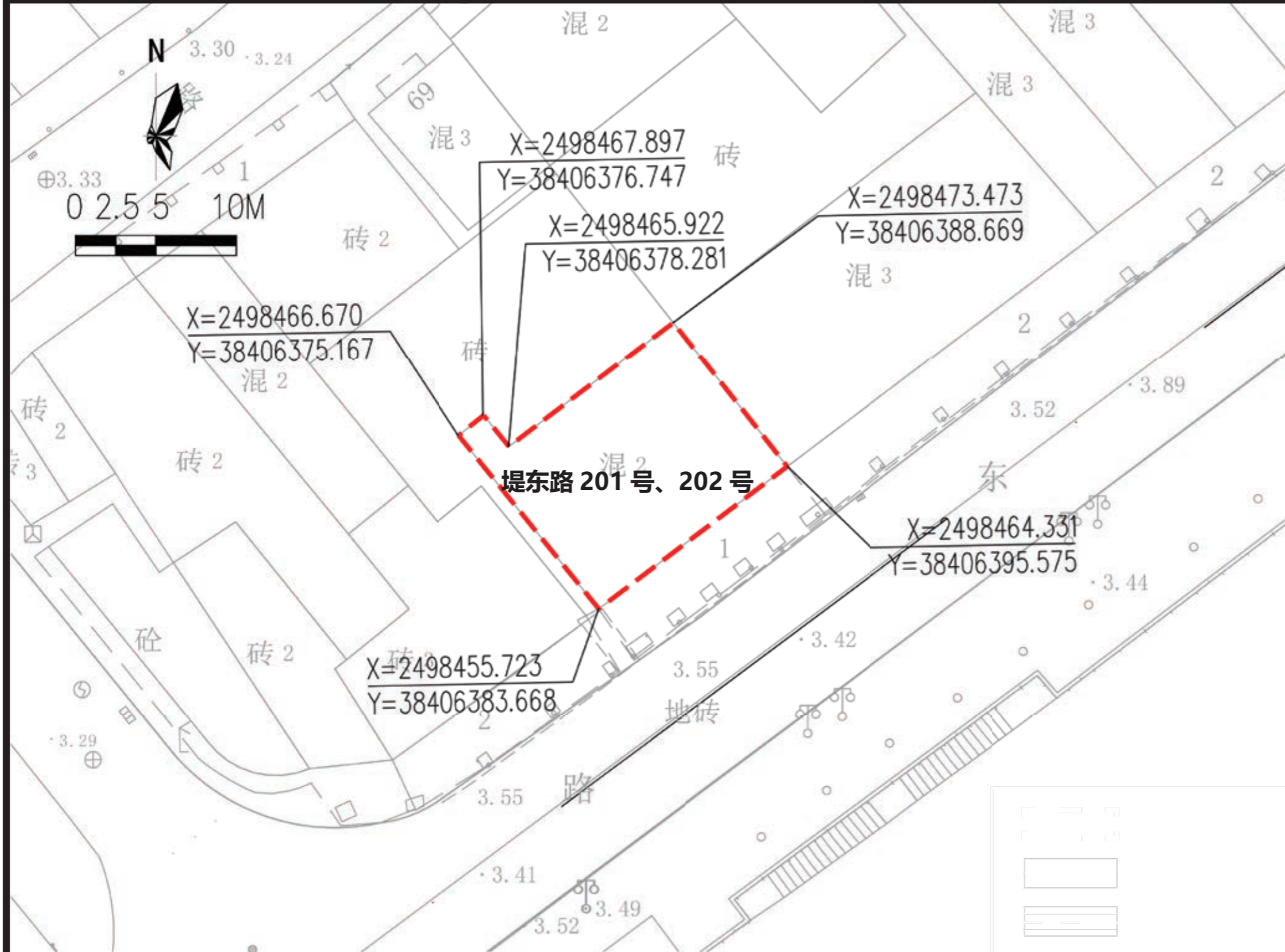
—
—
—
—
—

江门市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堤东路 201、202 号

编号

440703_PJ_03_0158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201、202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改革开放前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堤东路 201、202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建于清末民初，建筑主体为二层商业建筑，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 174 平方米。正立面外墙为石灰批荡，首层为券廊式骑楼，二层以六根多立克柱支撑，连续的拱廊、柱式丰富了街道和骑楼的空间，有较高的保护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348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沿用商业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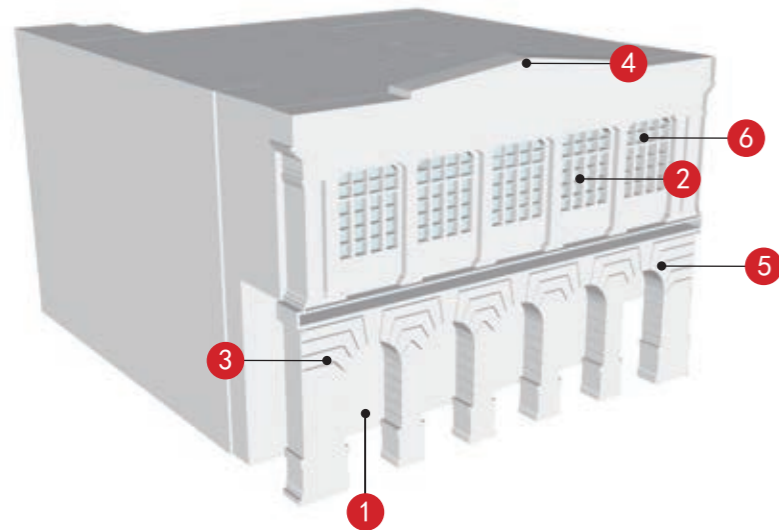
堤东路 201、202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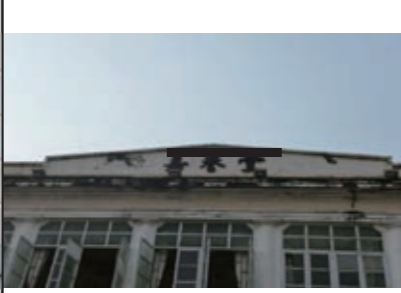


编号

440703_PJ_03_0158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窗户、壁柱及装饰纹样 (2)	拱券及装饰纹样 (3)	山花及装饰纹样 (4)
		—	—
新古典主义柱廊 (5)	窗套 (6)	—	—
—	—	—	—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木制楼梯



特色传统门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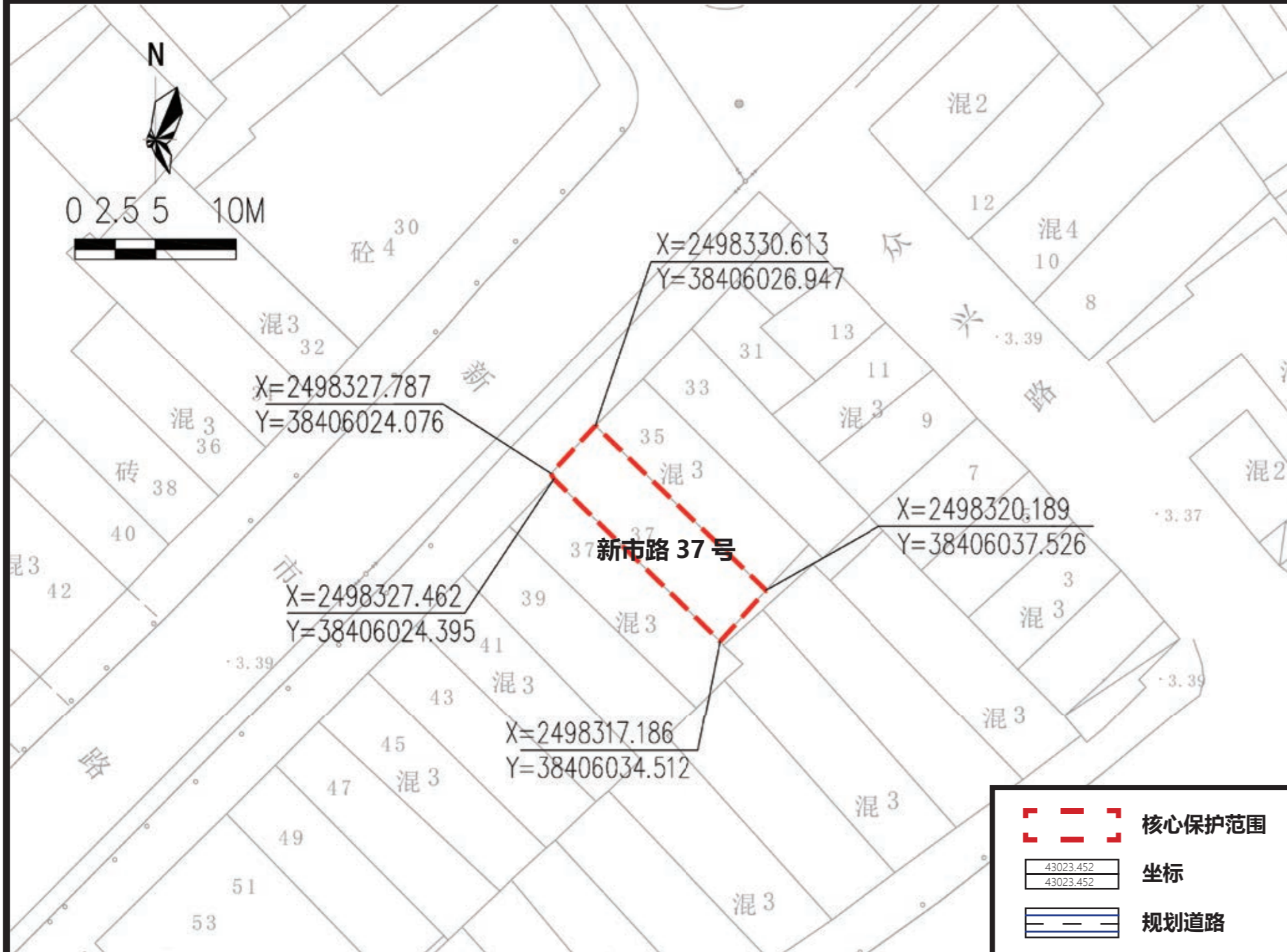


江门市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市路 37 号

编号

440703_PJ_03_0159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新市路 3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新市路 37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新市路，建于清末民初，建筑主体为三层单开间民居，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 62 平方米。正立面外墙为水刷石批荡，屋顶建有半圆形造型山头，开有圆形洞口，为预防强烈台风袭击，减少对建筑物的风负荷的技术处理，具有独特的建筑艺术形态。该建筑为长堤历史街区内传统民居，有较高的保护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6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市路 37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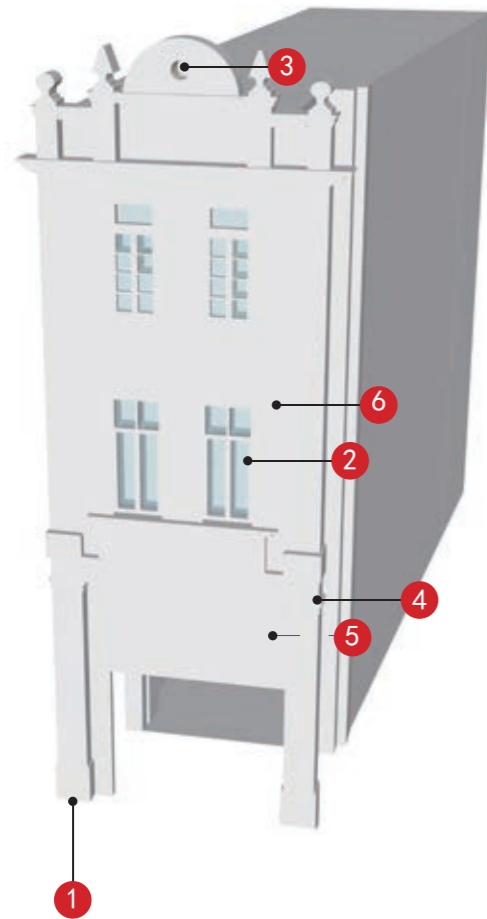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3_0159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北立面 (1)	窗户及装饰纹样 (2)	山花及装饰纹样 (3)	柱子和石碑 (4)
		—	—
灰塑灯影花 (5)	水洗石墙面 (6)	—	—
—	—	—	—
—	—	—	—
—	—	—	—



木制楼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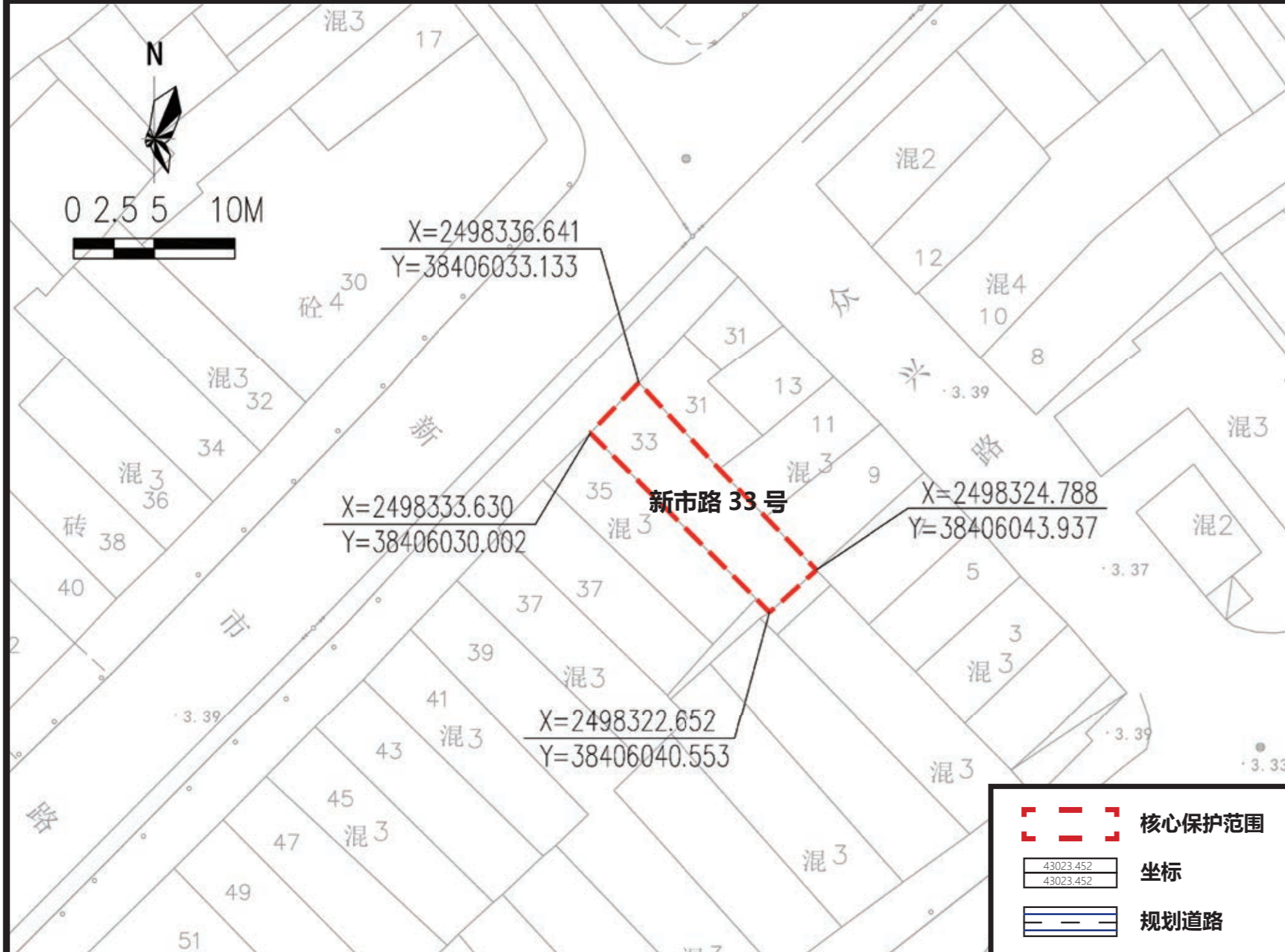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江门市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新市路 33 号

编号

440703_PJ_03_0160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新市路 33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仓后街道，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新市路 33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新市路，建于清末民初，建筑主体为三层单开间民居，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 65 平方米，红砖顺砌实墙，二层与三层间有红砖拼花装饰，屋顶建有三角形造型山头，该建筑为长堤历史街区内传统民居，具有较高的保护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95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西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新市路 33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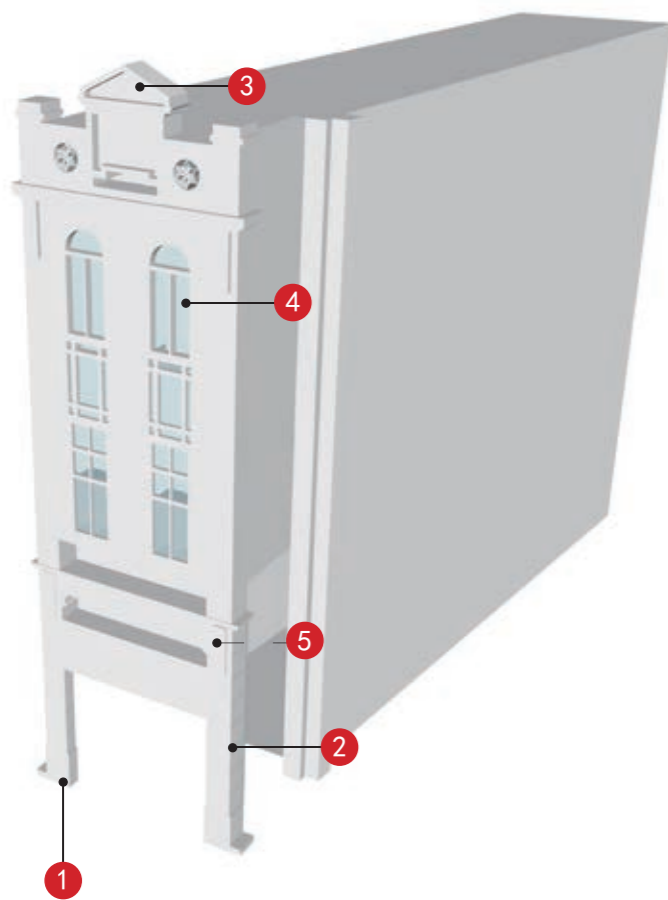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3_0160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西北立面 (1)	柱子及装饰纹样 (2)	山花、望柱及装饰纹样 (3)	窗户及装饰纹样 (4)
	—	—	—
灰塑灯影花 (5)			
—	—	—	—
—	—	—	—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木制楼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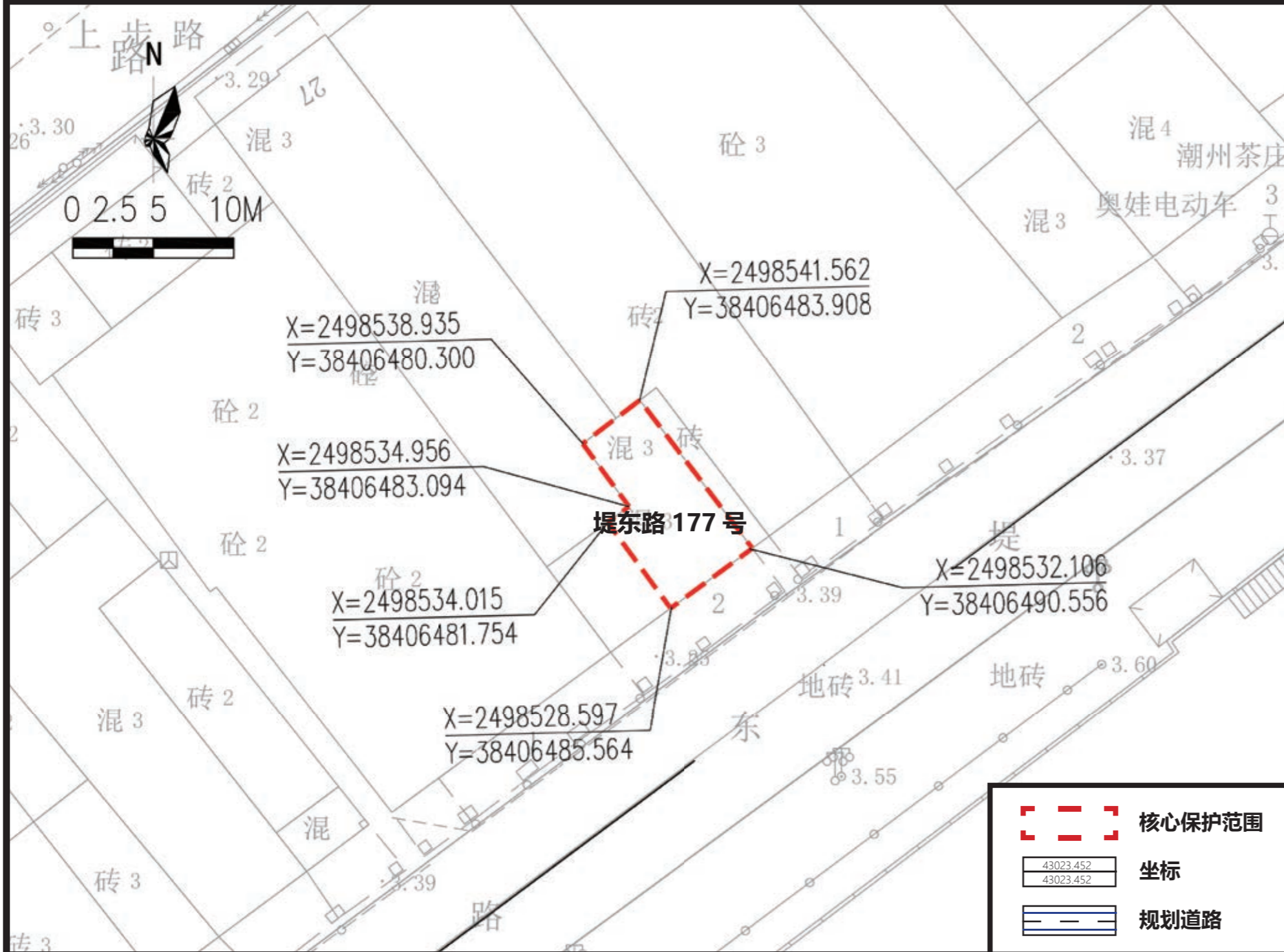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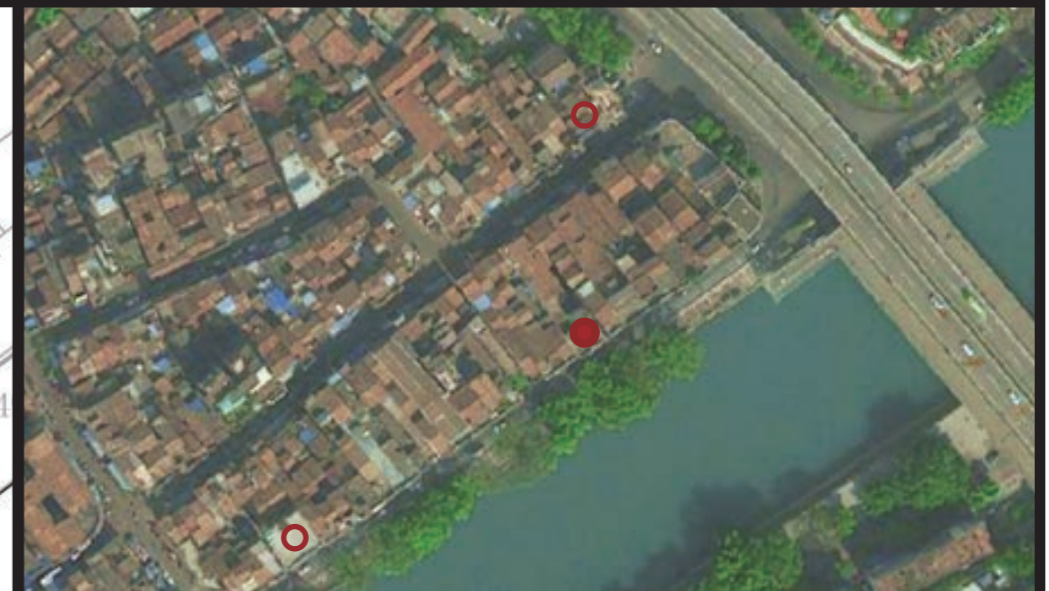
堤东路 177 号

编号

440703_PJ_03_0161



保护范围图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177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	------	------	-------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堤东路 177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建于清末民初，建筑主体为三层单开间民居，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 63 平方米。正立面外墙为石灰批荡，屋顶建有三角形造型雕花山头，二、三层设阳台，二层阳台有西式铁艺护栏，三层外挑特色小阳台，建筑形态独特。该建筑为长堤历史街区内传统民居，有较高的保护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一类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9 m²，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要求

-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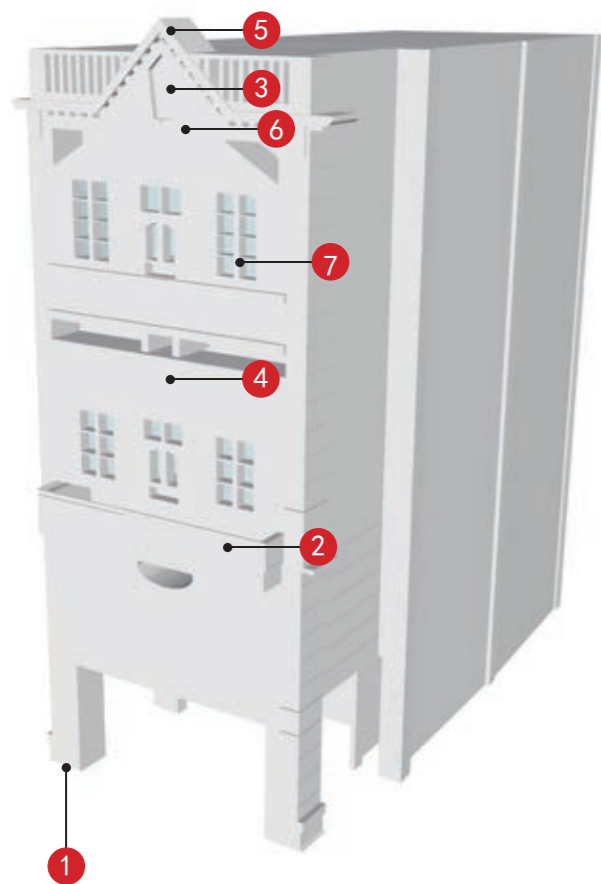
堤东路 177 号

编号

440703_PJ_03_0161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南立面 (1)	铁艺镂空栏杆及装饰纹样 (2)	山花 (3)	外挑阳台及装饰纹样 (4)
			—
尖角形屋檐 (5)	拱券及屋檐灰塑装饰(6)	木制平开窗 (7)	—
—	—	—	—
—	—	—	—
—	—	—	—
—	—	—	—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木制楼梯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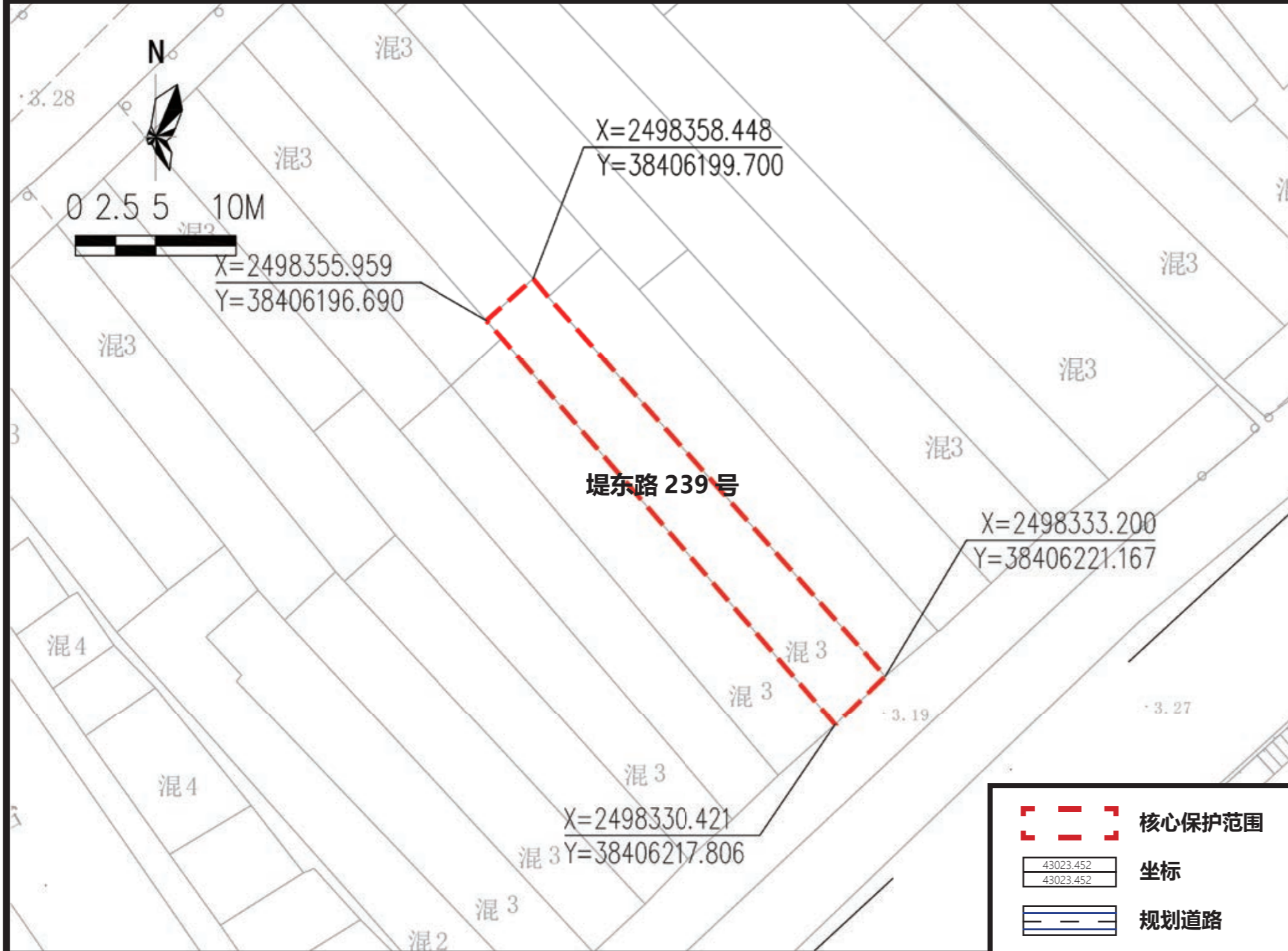
—

江门市市区第三批历史建筑保护利用规划图则

堤东路 239 号

编号

440703_PJ_03_0162



航拍图		● 该处历史建筑		○ 周边文物及其他历史建筑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 239 号				
区位	位于江门市蓬江区，长堤历史文化街区核心保护范围内				
价值认定与现状评估	年代	清末民初	建筑风格	中西结合式	
	堤东路 239 号位于江门市蓬江区堤东路，建于清末民初，建筑主体为三层单开间民居，砖木结构，占地面积约 136 平方米。正立面外墙为石灰批荡，二层阳台以两根多立克柱支撑，门窗有半圆拱券装饰。该建筑为长堤历史街区内传统民居，有较高的保护价值。				
保护要求分类	□ 一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类				
核心保护范围	189 m ² ，建筑本体范围				
建设控制地带范围	——				
控规调整建议	——				

保护范围图

保护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心保护范围内：保护临街南立面。 保护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中的所包含的价值要素。 户外广告设施及招牌设置的形状、颜色等视觉特征应与历史建筑外立面的风格相近。安装应尽量选择骑楼柱廊内、门头下部空白处等位置，如必须安装于主要保护立面，则长度、出挑距离等应控制于不破坏历史建筑的范围。 历史建筑加建、改建和添加设施应与历史建筑的传统形式、色彩、材质等相协调。 	禁止使用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居住和公共环境有干扰、污染的工业及物流仓储设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供水 / 供电 / 供热 / 燃气 / 环卫、环保等市政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产或储存易燃易爆、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人均居住面积低于有关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或违规违建的“房中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有损历史建筑价值或危害建筑安全的使用功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余部分应满足文本的禁止性行为及功能规定。
------	--	--------	---

合理利用建议	在不影响历史建筑风貌、不损害历史建筑结构安全及其核心价值要素，符合结构、消防、环境卫生等专业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宜保留或延续商住功能，或作为文化创意办公、文化体验与消费或旅游服务设施使用，并根据实际使用要求，合理改造。
--------	--

核心价值要素信息图

名称

堤东路 239 号

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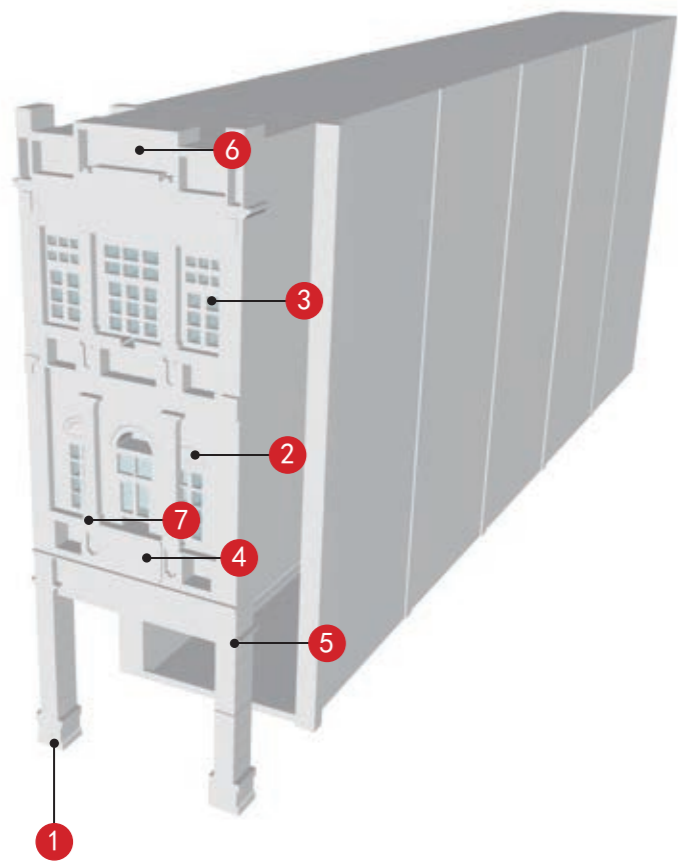
440703_PJ_03_0162

建议保护价值要素

核心价值要素保护要求：涉及以下核心价值要素的修缮不属于轻微修缮。核心价值要素后括号内数字对应索引图编号。

在修缮工程条件允许情况下，建议维护以下价值元素。

核心价值要素编号索引图



			
南立面 (1)	拱形窗檐及装饰纹样 (2)	窗户 (3)	阳台及装饰纹样 (4)
			—
柱子及装饰纹样 (5)	山花及装饰纹样 (6)	柱子和灰塑装饰 (7)	—
—	—	—	—
—	—	—	—
—	—	—	—



木制楼梯

备注：实线指示室外核心价值要素位置，虚线指示室内核心保护要素。



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